

書叢本基學國

要 會 唐

(下)

撰 溥 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本基學國

要 會 唐

(下)

撰 溥 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唐會要卷六十九

刺史下

會昌元年正月制。刺史雖非假日。或有賓客。須申宴餞者。聽之。

四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比緣向外除授刺史。多經半年已上。方至本任。或稱勅牒不到。或作故滯留。刺史未到前。知州官事。惟務因循。不急於治。百姓受弊。莫不由茲。臣等商量。自今已後。勅到南省。限兩日內牒本道。便令進奏院遞去。到本道後。委觀察使勾當。去任一千里內。限十日進發。二千里已上。限十五日。三千里已上。限二十日。仍並勒取便進發。不得託以事故。別取他路經過。刺史於先三十箇月爲限。向後並望以任後計日。如有前刺史諸道居住。未赴闕廷者。各委觀察使。每季具管內有無申臺。或憂制及疾廢者。並須一一具言。臺司待諸處報。都申中書門下。所冀人皆守法。朝免遺才。勅旨。依奏。

六年五月勅。諸州刺史。委中書門下切加選擇。非奉公潔已。素効彰著者。不得妄有除授。到官之後。理行事稱。未三周年。勿使移改。如有才用堪拔擢驅使。及無政績須替換者。不在此限。又刺史交代之時。非因災沴。大郡走失七百戶以上。小郡走失五百戶以上者。三年不得錄用。兼不得更與治民官增加一千戶以上者。超資遷改。仍令觀察使審勘。詣實聞奏。如涉虛妄。本判官重加貶責。

大中元年正月勅。古者郎官出爲邑宰。公卿外領郡符。以重治民之官。急爲政之才也。自澆風興扇。此道稍消。頡頏清途。便至顯貴。治民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之艱危。通天下之利病。不可得也。朕爲政之始。思厚時風。軒墀近臣。蓋備顧問。如不周知病苦。何以應朕訪求。自今以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門下舍人。未嘗曾任刺史縣令。及在任有敗累者。並不在進擬之限。

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到郡。有條流。須先申觀察使。與本判官商量利害。皎然分明。卽許施行。如本是前政利物徇公事。不得輒許移改。不存勾當。踵前因循。判官重加殿責。觀察使聽進止。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常切詢訪舉察。勅旨。依奏。

五年九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交割。及初到任下擔。得替後資送裝事。應諸州刺史除替後。新人在遠者。動經三四箇月不到任。從便近處。亦或一兩箇月不到。舊人在任。旣不理務。又須一切州縣祇供。將吏依舊衙參祇候。守分者固難自處。多端者猶能害人。自今已後。望令應諸州刺史得替已除官者。卽勅到後交割了。便赴任。如未除官者。勅到後。與知州官分明交割倉庫及諸色事。如不分明交割。便令舊刺史離本任。不要更待新刺史到。交割公事後。稱有小小異同。卽令勘問知州官。并任行牒聽勘問。詰前刺史。如大段差謬。卽委具事狀奏聞。其知州官別議推罷。郡刺史未別除官者。准會昌九年赦文。令所司在州縣供給。伏恐日月久深。不遵舊制。望令所在經過州縣。准舊節文處分。勿使羈旅。州許供三日。縣許供二

日。應諸州刺史初到任。准例。皆有一擔什物。離任時。亦例有資送。成例已久。州司各有定額。准乾元元年。及至德二載。并會昌元年。制勅。只禁科率所由。抑配人戶。至於用州司公廩。及雜利潤。天下州郡。皆自有矩制。緣曾未有明勅處分。多被無良人吏百姓。便致詞告云。是贓犯。自今已後。應諸州刺史。下擔什物。及除替送錢物。但不率斂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郡舊規。亦不分外別有添置。若輒率斂科。故違勅條。當以入已贓犯法。餘望准前後勅處分。勅旨宜依。仍編入格令。永爲常式。

六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嶺南桂管容管黔中安南等道刺史。自今已後。伏請於每年終。薦送各官。選擇校量資序。稍議遷獎。本道或知有才能。亦許論薦。仍須量資相送。歷任分明。更不在奏散試官。充司馬。權知州事。限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仰到任後一季以來。尋訪凋瘵之由。搜求疾苦之本。兩季以後。可以周知。伏以古之報政。備在典章。後代因循。曾無實效。今請觀察使刺史到任一年。卽悉具釐革制置諸色公事。逐件分析聞奏。并申中書門下。視其所司。真僞自分。才能可辨。事有可行者。著爲令典。使久遵守。旣欲責其潔已。須令俸祿少充。以厚薄不同。等級無制。致使俸薄者無人願去。祿厚者終日爭先。應中下州司馬。與軍事俸料。共不滿一百千者。請添至一百千。其上中州不滿一百五十千者。請添至百五十千。其雄望州不滿二百千者。請添二百千。其先過者。仍舊。並於軍事雜錢中。方圓置本收利充給。如別帶使額。

者。並依舊。不在添限。其無明文。額外徵求。或送故迎新。廣爲率斂。或因徵發頓近。橫有破除。皆是貧戶出錢。惟使姦人得計。其他侵擾。色目至多。不問公私。一切禁斷。其刺史爲政。必除其民瘼。在官必勵於公心。日限纔終。卽議遷獎。其或不出常流。全無政績。須知事分。合守田園。不可得替求官。稍遲卽興怨謗。自今已後。應諸刺史得替求官者。亦准前任年月爲限。滿者卽量才除授。使免飢寒。未滿者。任其東西。使營生計。其有課績殊異。廉使薦論。校勘不虛。誠可優升者。不在此限。若授任之後。聲實相乖。卽是廉使別帶私情。或因權勢論說。上罔明主。下困齊民。所罪並歸舉主。勅旨卿等所條流。廉問牧宰等。實繫生靈之慘舒。化源之切務。並依所奏。

大中九年二月。除醴泉縣令李君奭爲懷州刺史。非常例也。初。上校獵渭上。見近縣父老於村寺設齋。爲君奭祈福。恐秩滿受代。上異之。踰年。宰相以懷州缺。刺史上聞。御筆除之。

都督刺史已下雜錄

武德元年六月七日。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刺史加號持節。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制。督府及上州。各置執刀五十人。中州下州。各置十人。令於衙內祇承都督刺史。至貞元元年廢。從福建觀察使王雍奏也。

咸亨五年九月。勅。諸州都督刺史及上佐。見執魚契者。中間選改。須有分付。其有選改無三官者。且留知。

州事待攝官及三官內一人至任依常。

垂拱元年七月諸州置錄事。

二年正月諸州都督刺史宜准京官帶魚袋。

三年二月上州置市令。

先天二年勅河北諸州加團練兵馬本州刺史押當。

其年七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都督刺史每欲赴任皆引面辭朕當親與疇咨用觀方略至任之後宜待四考滿隨事褒貶與之改轉。

開元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勅都督刺史都護每欲赴任皆引面辭訖側門取候進止。

八年二月十二日勅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魚袋。

十七年二月勅諸州都督刺史上佐等官員缺非安穩者所授官在任經一考已上宜量與改轉。

乾元元年六月六日勅今冬入考刺史自今已後並宜停至大歷十四年六月一日勅諸州刺史上佐並許每年入計至七月四日勅宜起十五年已後已依常式至建中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勅各委本州定上佐入考。

寶應二年七月十一日勅文自今已後改轉刺史三年爲限縣令四年爲限至貞元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文自今已後。刺史縣令未經三考不得改移。至六年十一月八日勅文。自今已後。刺史縣令以四考爲滿。

永泰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諸府刺史都護大都督府長史有犯者。自今已後。降魚書停務訖。然後推勘聞奏。如未降魚書不在推限。至大歷十二年五月十日勅。諸州刺史替代及別追。皆降魚書。然後離任。無事不得輒追赴使及出境。刺史有故闕。使司不得差攝。但令上佐知州事。從宰相常袞奏也。至貞元三年十月勅。刺史停務。則降魚書。先是。此制自廣德已後。多不施行。又節將怙權。刺史悉由其令。魚書皆廢。至是。漳州刺史張遜坐事將鞫之。有司請舉舊制也。

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文。自今已後。刺史不得輒離本界。如是緣司使。任以文牒計會。應緣州事巨細。聽聞奏。如刺史闕上佐。當日聞奏。并牒報中書門下省。

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考功奏。所在長史請立德政碑。並須去任後申請。仍須有灼然事蹟。乃許奏成。若無故在任申請者。刺史縣令委本道觀察使勘問。

太和二年二月。宰臣李絳進則天太后刪定兆人本業記三卷。宜令諸州刺史寫本。散配鄉村。

別駕

武德元年六月。置別駕。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五日。改別駕爲長史。上元二年十月十日。又置別駕。其長史

如故。上州從四品。中州五品。下州從五品。止以諸王子爲之。至永隆元年。又廢。至永淳元年七月八日。復置別駕官。至景雲元年。始用庶姓爲之。至開元六年二月十二日。勅舊例。別駕皆是諸親。近年已來。頗多諸色。先授者。未能頓輟。已後者。自循舊章。去冬。有因計入朝。不可更令卻往。宜並量材。敍用。至天寶八載八月二十六日。勅諸郡各置三官。別駕不煩更置。政存省要。豈在多員。其別駕隨缺便停。下州置長史一員。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文。其別駕依卻置。六年四月。勅別駕錄事參軍有犯賊者。禁身推問。疾患者。准式不稱所職者。戶口流散者。並委本處聞奏。其賊犯者。禁身推問。疾患者。准式解所職。老耄暗弱。才不稱職者。量資考改與員外官。

大歷十四年六月。勅文。諸州刺史上佐。自今已後。准入計。

建中元年正月十九日。諸州府五品已上正員內。上佐宜四考滿停。左降官不在限。

太和元年正月。宰相韋處厚奏。請復置六雄十望十緊三十四州別駕。先是貞元中。宰相齊抗奏。減冗員。罷諸州別駕。其京百司。合入別駕。多處之朝列。及元和已後。兩河用兵。偏裨立功者。率以儲案王官雜補之。處厚乃復請置別駕以處焉。

七年八月九日。勅諸王等。今後相次出關。且授緊望已上州刺史上佐。

開成三年十二月。勅今後諸道節度團練防禦等使。不得更奏大將元巡內上佐官。

大中四年六月勅光州比是中州停廢司馬員額今以升爲上州宜令卻置司馬

判司

景雲三年八月二日勅諸州置司田參軍一員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廢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又置并置田正三人

開元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朔方五城各置田曹參軍一員階品俸料一事已上同軍家判司專知營田
乾元二年四月十四日勅文錄事參軍自今已後宜升判司一秩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諸州府學博士改爲文學品秩同參軍位在參軍上

縣令

武德元年六月八日大興長安二縣令改爲正五品雍州諸縣令爲從五品至天寶元年六月九日勅長安萬年縣令授任京劇職在養人有不躬親甚妨緝理況道路遙遠往來淹滯時日百姓披陳未免停止至於疏決固在及時自今已後專令在縣理事每五日聽一入朝開元四年十一月勅撫字之道在於縣令不許出使多不得上考每年選補皆不就此官若不優矜何由獎勸其縣令在任戶口增益界內豐稔清勤著稱賦役均平者先與上考不在當州考額之限

二十八年六月淮南道採訪使李知柔奏縣令考滿准格交付戶口食糧臣近巡按諸州多有考秩向終

替人未到請假便去。望每至考滿年。州司不得給假。如有先請假未還。考滿者。勒到百日內。卻赴任。准格交戶口食糧。違者量殿三數選。勅旨依奏。諸道亦宜准此。

二十九年七月勅。天下諸州縣望鄉。上縣不得過二十人。中縣不得過十五人。下縣不得過十人。仍委採訪使與州縣長官相知選。申中書門下。

天寶九載三月十二日勅。親民之官。莫過於縣令。比來選司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是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況古來良宰。豈必文人。自今已後。郎官御史。先於縣令中。三考已上。有政績者。取。仍永爲常式。

其載十二月勅。郡縣官寮。其爲貨殖。竟交互放債。侵人。互爲徵收。割剝黎庶。自今已後。更有此色。并追人影認。一匹以上。其放債官。先解見任。物仍納官。有贖利者。准法處分。

上元元年正月勅。丞簿等有犯贓私。連坐縣令。其罪減所犯官一等。便遞相管轄。不敢爲非。

乾元元年三月五日勅。縣令錄事參軍。自今已後。選司所擬。宜准故事。過中書門下。更審詳擇。仍永爲常式。

廣德二年六月勅。諸州府錄事參軍。及縣令。其有帶職兼官。判試權知檢校等官者。自今已後。吏部不在用缺之限。

永泰元年正月勅諸州府縣今後有才不稱職及犯賊私卽任本使及州府奏人請替餘並不在奏請其所許奏人仍須灼然公清曾經驅使者課効資歷當者兼具歷任申授年月并所替官合替事由同奏建中元年六月中書門下省奏錄事參軍縣令三考無上考兩任共經五考以上無三上考及不帶清白陟狀者並請不重注令錄勅旨依奏

貞元二年二月京兆尹鮑防奏狀准廣德二年勅中書門下及兩省官五品已上尙書省四品以上諸司正員三品已上官諸王駙馬等周親已上親及女婿外甥等自今已後不得任京兆府判司及畿縣令兩京縣丞簿尉等者今咸陽縣令賈全是臣親外甥恐須停罷詔曰功勞近臣至親子弟旣處繁劇或招過犯寬容則撓法恥責則虧恩不令守官誠爲至當賈全等十人昨緣畿內凋殘親自選擇事非常制不合避嫌

四年正月勅文戶口增加刺史加階縣令減選優與處分諸色中有清白政術堪任刺史縣令者常參官各舉所知朕當親自策試

其年十月上召京兆府諸縣令對於延英殿以人之疾苦具慰誨之各賜衣一襲

八年八月勅薦官今年新授縣令宜准前後勅例待人計日成四考後赴上

元和二年正月勅江淮大縣每歲據闕委三省御史臺諸司長官節度觀察使各舉堪任縣令不限選數

並許赴集臺司。省官及刺史赤縣令有闕。先於縣令中揀擇。如有能否。與元舉人同賞罰。

三年三月。吏部奏。應授三千里外縣。替年終缺人等。准元和二年五月十九日勅。量抽三千里外縣令。至元和三年終計日。成四考闕。其新授三千里外縣令等。合用待舊人。成四考後。至十二月二十五日。赴請准元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其新授三千里外官人。請從甲下後。不計程限。但至十二月內。赴上。如出十二月內。卽違程例。處分。如授替人。續有故事。便請放授官人。上上不必待至十二月。仍請自今已後。每年若有替年終缺人。亦請准此勅旨。依奏。

其年四月勅。元和三年勅書。所舉縣令。皆直言其事。不得妄有文飾。吏部舉其事狀。隨事檢勘者。令主司略勘資歷。未究人材。自今已後。宜委吏部精加考覈。必使詳實。不得同早選人例。酌官所冀舉。不妄施官。無虛授。仍令四時注擬。其觀察使。刺史所舉人。不得授以本州府縣令。到任後。有罪犯。其所舉主。准前勅貶罰。

四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准元和二年制書。舉薦縣令等。前後勅文。非一。有司難於遵守。今請中外所舉縣令。並隨表狀。十月三十日到省。省司精加磨勘。依平選人例。分入三銓注擬。平選人中。有資序事跡。人才。與前舉縣令相類。卽先注擬。時集望停。從之。

令長親民之吏也。比以資授。多才不稱官。故令庶僚薦舉。所知以廣得人之路。及舉薦之才。或不屑就薦者。多不出其類。徒以未涉資序。超踐優秩。

論者以爲啟倖門。故稍復舊制焉。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准建中元年勅。每年授官人。令舉自代狀者。又臣聞周之羣寮。委於冢宰。漢之多士。辟於有司。故凡稱大僚。皆得盡善。陛下念黎元之困。設令長之科。羣僚舉知。天下蒙福。薦賢相繼。敦勸大行。苟或容私。則利害攸伏。伏請所舉縣令。到任刑罰冤濫。及有賊犯者。其舉薦官削階。及停見任。書下考。並准元和三年勅處分。委御史臺諸道觀察使。嚴加察訪。不得容貸。其諸道所舉官屬。及有狀論薦人。如有賊犯過惡。亦請具名聞奏。量加殿罰。所冀人知戒懼。不敢妄行。爲官擇人。得賢報國。從之。

七年四月勅。諸道州府有田戶無桑處。每約一畝。種桑兩根。勅縣令專勾當。每年終。委所在長史檢察。量其功課。具殿最聞奏。

十一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每舉薦縣令。字民之官。從官所重。遂許論薦。冀得循良。自今已後。舉人事跡與節文不同。及檢勘無憑據。并到任後。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不稱職。及有負犯事。並請量輕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責。伏以前授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覆多務。因循。今重申明。所貴畫一。其所舉人到省後。所司檢勘。如節文不同。仰具事由。并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有司鹵莽。使與判丞察知事狀。有所違越。則所司亦與舉主同坐。從之。

長慶元年五月勅。自今已後。舉縣令宜停。

會昌元年三月制節文。如聞比者。縱情杯酒之間。施刑喜怒之際。致使簿書停廢。刑獄滯寃。其縣令每月

非假日不得輒會賓客游宴。

六年五月勅縣令員數至廣。朝廷難悉諳知。吏部注擬。只繫資考。訪聞近日多不得人。委觀察使刺史於前資官及承前攝官。曾有課績人中。精加選擇。具名聞奏。中書門下勘資歷記。除本道縣令。如後犯賊違法。卽連坐所舉人及判官。重加懲貶。其月又勅。自今已後。縣令非因災旱交割之時。失走二百戶以上者。殿一選。三百戶已上者。書下考。殿兩選。如增加二百戶以上者。減一選。五百戶以上者。書上考。減兩選。可減者優與進改。

大中元年正月勅守宰親民。職當撫字。三載考職。著在格言。貞元之中。頗有明詔。縣令五考。方得改移。近者因循。都不遵守。諸州縣令得三考。兩府畿亦罕及二年。以此字民。望成其化。簿書案牘。寧免姦欺。道路有迎送之勞。鄉里無蘇息之望。自今已後。刺史縣令除授後。一例滿三十六箇月。方得更換。其責受遷擢。卽不在此限。其替後。量其課績。作等聞奏。其在第一等。中書門下及吏部優與處分。第二等。依資改轉。第三等。量加降黜。其授替後。委刺史錄事參軍比量等第。申觀察使。便與本判官勘覆。詣實申奏。以後因事考覆。有不如所奏。觀察判官錄事參軍。據人數節級懲罰。觀察使奏聽進止。

二年二月。刑部起請節文。自今已後。縣令有賊犯。錄事參軍不舉者。請減縣令二等。結罪。其錄事參軍有罪。刺史不舉者。刺史有罪。觀察使不舉者。並所司奏聽。勅旨。宜依。

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兩府畿令。及次赤令。伏以古者爲吏長子孫。蓋言其在官之久也。然後備諳風俗。政術可施。近日入仕門多。交替稍速。近以降手勅。續又面奉德音。應選擇者。不得其人。欲使撫字者久安。其任。臣等商量。自今已後。其兩府判司。及縣丞尉。不帶勅額事。及不知捕賊。不得非時奏請。如或政績尤異。朝廷別有獎拔。及職事不修。須議替者。不在此限內。勅旨。依奏。其月勅諸道。所舉縣令。宜直言事跡。不得妄飾虛詞。委吏部精加覈實。當有懲殿。兩畿令未成三考。不在此限。

四年正月。勅節文。應天下縣令。有利於人。而可舉行者。有害於物。而可革去者。並委所在縣令。具列於刺史。刺史具列上聞。委中書門下據事。下刺史。下觀察使。詳酌聞奏。當與改更。或在官因循不舉。必當重責。罰更不得授縣令。

丞簿尉

武德七年正月。勅。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內人物。以本州人聞望者兼領。無品秩。至貞觀初廢。其年三月二十九日。改縣正爲縣尉。

開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勅。州府及縣倉督。府司佐史。縣錄事。里正等。若有景行。明閑案牘。任經十年。不在解限。

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制。州縣官自今已後。三考一替。其考滿。皆令待替。人不到。宜校四考。後停至六月。

九日勅。准式。經過四考。加年勞一階。今既三考。卽替。其階特許結斂。

其年十一月勅。吏部侍郎張孚奏。今年五月十九日制。州縣官自今已後。宜令三考一替者。今數州申解。疑三考後。爲待替。到便爲勒停。今望令校三考官。待替到。替人不到。請校四考後停。至貞元六年十二月二日勅。刺史縣令。以四考爲限。赤令。既是常參官。不在四考限。次赤令。既同京官。宜以三考爲限。至九年七月十九日。諸州縣令。既以四考爲限。如無替者。宜至五考後停。

貞元二年五月十九日勅。州縣劇務。不可缺人。自今已後。諸司諸使。不得差兩府判司。畿赤官。出界勾當事。如有藉其才能。奏請改官任使者。不在此限。

大中三年九月勅。兩判司縣丞簿尉。不帶勅額職事者。及不知捕賊。不得非時奏請。如事故非常。須行獎勵者。不在此限。

州府及縣加減官

天寶五載九月勅。減劍南瓊山郡參軍兩員。縣丞三員。主簿三員。

八載。昭應縣。更加簿尉各一員。

寶應元年十月四日。鳳翔府參軍六員。請減兩員。縣丞兩員。減一員。主簿兩員。減一員。簿尉六員。天興縣。准此。大歷二年八月十三日。隴鳳兩州。除刺史外。請各置別駕一員。錄事參軍一員。司功司戶各一員。每

縣令尉各一員。本道奏。

四年三月四日長安萬年縣丞各減一員。主簿一員。尉兩員。昭應縣丞簿一員。尉兩員。好時同官。秦原各減丞尉一員。至五年五月十四日省京兆田功兵士曹各一員。參軍兩員。至十四年三月五日並復置。

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鳳翔府加倉曹參軍一員。普潤縣請加尉一員。本府奏。

其年七月二十九日商州停司田參軍。上洛商洛兩縣令外留主簿及尉一員。其丞簿請停。洛南等三縣。

唯留縣令及主簿餘並停。本州奏。

建中二年四月幽州管內每縣置尉兩員餘並停。本道奏。

貞元元年九月御史大夫崔縱奏內外官員臣伏以兵戎未息仕進頗多在官者既合敘遷有功者必須褒賞比來每至選集不免據闕留人嘗歎遺才仍招怨望況緣頻有恩詔甄錄功勞諸道敘優人數甚廣見須處置不可稽留若今停減吏員實恐未便於事非但承優者無官可授抑又序進者無路可容本冀使人翻成斂怨須仍舊以適其宜更待事平然後議經制勅旨依奏。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許州停減正員官五十四員。本道奏。

十二月十九日。申光管內停正員六十一員。本道奏。

三年正月十七日。勅東部畿內唐汝鄧三州停減官員。准許蔡等州例。

其年五月。宰相張延賞奏曰。爲政之本。必先命官。舊制官員繁而且費。州縣殘破。職此之由也。臣在荆南。所管州縣闕官員者。不下十數年。吏部未嘗補授。但令一官假攝。公事亦治。以此言之。官員可減。無可疑也。請減官員。收其祿俸。以資募士。從之。閏五月八日。勅減諸上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司兵。司士各一員。中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司兵各一員。下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各一員。諸州參軍一半。諸縣中等已上。令一員。尉一員。下縣令一員。京兆河南府司錄。判司。及四赤縣丞。縣尉。量留一半。參軍全留。餘並停省。其諸赤及畿縣。每縣留令一員。丞一員。簿一員。尉一員。餘府准上等州縣例。以諸州戶口減耗。三分去二。其官員合省。今員缺偏併。尙未均平。宜令所司。依前件額。卽分析州縣等第。與奏。其左降官。且仍舊。其餘一切權停。至來年五月三十日。續取處分。其應停減官俸糧祿。職田雜料。手力糧課等。一切已上。各宜令度支勘審檢收。納送上都左藏庫收貯。充賞戰士所用。至七月。其先減官員。並依仍舊。

五年六月二十日。興元府奏。留司錄。戶法二曹各兩員。功倉。田兵。士曹。文學各一員。錄事。參軍各四員。南鄭令。丞。主簿兩員。尉三員。城固。褒城。縣令。丞。簿各一員。尉各三員。金牛。三泉。縣令。丞。簿各兩員。

八年四月容管經略使奏當管今請除刺史留官一百七十三員餘並請停減其課料請迴充將士資賜從之其年十二月汝州奏七縣更量復尉一員依奏

十四年八月魏博節度使卻置管內州縣官都八十一員倉曹參軍戶曹參軍兵曹參軍法曹參軍已上請依前置雙曹田曹參軍文學市令已上請依前置元城縣貴鄉縣已上請依前置縣尉一員相州貝州博州澶州衛州司法參軍司士參軍司田參軍文學市令已上請依前置魏州昌樂縣魏縣冠氏縣館陶縣朝城縣莘縣相州安陽縣鄴縣內黃縣臨河縣湯陰縣堯城縣洹水縣臨漳縣成安縣臨慮縣貝州宗城縣臨清縣清河縣永濟縣歷亭縣經城縣武城縣夏津縣漳南縣阿城縣堂邑縣清平縣博平縣武水縣高唐縣澶州頓邱縣臨黃縣觀城縣清豐縣已上四十一州縣請依前置尉丞勅旨依奏

十七年三月勅天下州府別駕及司田田曹參軍除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外其諸州府判司雙曹者各省其一錄事參軍准判司例

元和六年六月宰臣李吉甫奏請減職員量定中外官俸料伏以唐虞建官不過數十夏商官倍方及三百周禮漢志兼具胥吏其職員稍廣然約後漢命官數亦不過七八千員自漢至隋十有三代攝其官員皆少於國家所置事具史籍不敢備陳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稟上聖之姿啓中興之運光宅萬方富有天下及茲七年垂日月之明以搜俊乂崇勳華之俗以厚生靈然而人未富者蓋由流品尙雜職員尙

多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稅。生人轉困。冗食益繁。臣等日夜計此。非不至熟。臣按晉時荀勗上疏稱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漢光武并合吏員。州郡縣邑。纔十分置一。此省官也。魏太和中。曾遣王人四出。減去吏之半。此省吏也。晉武從之。於是減州郡一半。省其人。必先省其官。故官省則事省。事省則人省。官煩則事煩。事煩則人煩。及周太祖於隴坻東敗齊師。用蘇綽爲相。釐改憲度。曰事省則人清。事煩則人濁。清濁之由。在於官之煩省。由是兼假之員。悉皆罷黜。國家自天寶以後。中原宿兵。見在軍士可計者。已八十餘萬。其餘去爲商販。度爲僧道。雜入色役。不歸農桑者。又有五六。是天下以三分勞筋苦骨之人。奉七分待衣坐食之輩。臣每念至此。何嘗不終夜輟寢。對案忘食。幸遇陛下膺期撫運。惟新盛業。澄源正本。孰急於斯。臣竊計當今內外官。見以兩稅錢給俸料者。不下一萬員。其間有職出異名。事離本局。府寺曠廢。簪組因循者。甚眾。況斂賦日寡。而受祿者漸多。設官有限。而入色者無數。九流安得不雜。萬務安得不煩。況漢初置郡。不過六十。文景釀化。百王莫先。官少則必不政紊。郡多則必不事治。分明之驗也。今天下三百郡。一千四百餘縣。故有一邑之地。虛設羣司。一鄉之間。徒分縣職。所費至廣。所制全輕。凡此之流。並須釐革。伏請勅吏部侍郎一人。郎中一人。兵部侍郎一人。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錯綜病利。詳定廢置。其吏員可併省者。併省之。州縣可併合者。併合之。每年入仕之徒。可停減者。停減之。此吏寡而易求。官省而易治。稍減冗食。足寬疲甿。從之。遂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戶部侍郎李

絳同詳定減省州縣等事。

其年九月吏部奏准勅併省內外職員諸州府共八百八員其中下州文學中下縣丞市令一例停減餘官州量減諸王府除五品已上官外錄事參軍一員功曹參軍二員餘並請減至十三年正月省蔡州汝南尉。

十四年三月吏部奏請用鄆曹濮等一十二州縣官員其十二州請各置錄事及司戶法等參軍各一員縣置令簿尉各一員待給復滿日依舊從之。

十五年正月鎮州觀察使王承宗奏鎮冀深趙等四州請每州置錄事參軍一員判司三員每縣置令錄事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又從之。

太和二年十月西川觀察使奏加減管内州官員彭州濛陽縣眉州彭山縣邛州安仁縣尉各兩員今請減一員漢州雒縣什邡縣尉各一員今請更加一員綿竹縣元無縣尉今請置尉一員眉州文學參軍共三員今請減參軍一員邛州文學參軍二員今請減一員漢州並無文學參軍今請各置一員其料課職田祿米等伏望各依元額支給從之。

九年九月淄青觀察使王彥威奏請停管内縣丞二十九員從之。

會昌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縣佐官近令約戶稅多少量減佐官實欲漸去冗員以懲尸素今諸

道所奏。戶滿五千。稅滿一萬。不合停減者。其類已多。又假以當路爲詞。猶務占惜。臣等商量。當路頓亦不常有。若遇大軍頓。卽權勾當。所存例多如此。望令吏部郎中柳仲郢。據元勅額。類會停減。不得許其破除。勅旨。依奏。

其年六月。吏部奏。准會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今年五月十日勅。類會停減諸州府縣佐官冗員。今以州府申闕解內戶稅多少。及州府官員閒劇。類會合減官員一千二百一十四員。勅旨。依奏。

太和元年五月。邠寧觀察使張君緒奏。當道新平三水永壽宜祿等四縣。請各置主簿一員。

會昌四年六月十九日。准勅。以稅額數少。悉減佐官。今伏請依前。每縣各置主簿一員。勅旨。依奏。諸處有佐官處。並不得援引此例。其年七月。滄濟德等州觀察使奏。當道於諸舊減員縣。各置縣尉一員。從之。十二月。吏部奏。諸州縣官。准會昌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停減共一千二百一十四員。伏奉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勅。宜令吏部揀擇縣邑有人戶五千。稅錢一萬貫以上。與一員官。仍天下州縣所添。不得過四百員者。准勅條流諸添置外。兼於州官內。據稅錢額定等第。及觀察使節度州。量各添置。共三百八十三員。天祐元年五月勅。河南府畿縣。先減尉一員。可依京兆府例。復置縣尉一員。

唐會要卷七十

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

武德令三萬戶已上爲上州。永徽令二萬戶已上爲上州。至顯慶元年九月十二日勅。戶滿三萬已上爲上州。二萬已上爲中州。先已定爲上州中州者仍舊。至開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勅。太平時久。戶口日殷。宜以四萬戶已上爲上州。二萬五千戶爲中州。不滿二萬戶爲下州。其六雄十望州三輔等及別勅同上州都督及畿內州並同上州。緣邊州三萬戶已上爲上州。二萬戶已上爲中州。其親王任中州下州刺史者亦爲上州。王去任後仍舊。武德令戶五千已上爲上縣。二千戶已上爲中縣。一千戶已上爲中下縣。至開元十八年三月七日。以六千戶已上爲上縣。三千戶已上爲中縣。不滿三千戶爲中下縣。其赤畿望緊等縣不限戶數。並爲上縣。去京五百里內并緣邊州縣戶五千已上亦爲上縣。二千已上爲中縣。一千已上爲中下縣。

州縣分望道

貞觀元年三月十日併省州縣。始因關河近便分爲十道。

一曰關內道。古雍州之地。

二曰河南道。古兗豫青徐四州之地。

三曰河東道。古冀州之地。

四曰河北道。古幽冀二州之地。

五曰山南道。古荆梁二州之地。

六曰隴右道。古雍梁二州之地。

七曰淮南道。古揚州之地。

八曰江南道。古揚州之地。

九曰劍南道。古梁州之地。

十曰嶺南道。古荊州之地。

凡天下三百六十州。自後併省。迄於天寶。凡三百三十一州存焉。而羈縻之州八百。京兆府尹有三。京兆河南。

太游揚益大都督有五荆幽都護府有六單于安西安北安南又有上中下都督府凡天下軍有四十府有六百三

十四鎮有四百五十戍五百九十守捉有三十五

景雲二年五月出使者以山南控帶江山疆界闊遠于是分爲山南東西兩道又自黃河已西分爲河西道

關內道

新升都督府 鹽州永泰元年十一月升

新升雄州 寧州至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升原州乾元三年正月十一日升

新升望州 寧州元州並會昌四年四月升

新升上州 會州永泰元年十一月升丹州大歷六年五月升宥州元和九年五月復置隸夏州

新升赤縣 京兆府雲陽縣元和二年十月升以崇陵故也奉先縣開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升以奉陵

寢以張愿爲縣令醴泉縣廣德元年五月一日升以崔演爲縣令富平縣貞元四年正月十六日升以薛

詵爲縣令三原縣同上年月升以王郾爲縣令咸陽縣天授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以管武氏陵升以宇文

意爲縣令神龍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復爲畿奉天縣興元元年正月一日升以杜元爲縣令

新升次赤縣 華州鄭縣光化元年六月升至天祐四年閏十一月復爲鄭縣華州鄭縣華陰下邽三縣

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定同州馮翊朝邑蒲城澄城白水等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歧州雍縣扶風陳倉三縣同上年月日升靈州迴樂縣至德元年七月十二日升寧州安定縣至德元年十二月九日升邠州新平縣貞元十年十二月升

新升緊縣靈州懷遠縣至德元年十月三日升寧州彭原縣至德元年二月九日升鄜州洛交縣貞元六年三月三日升

新升上縣靈州靈武保靜溫池鳴沙等縣至德元年七月十三日升原州平高縣乾元三年正月十一日升夏州朔方縣貞元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升鹽州五原白池縣永泰二年十月升丹州汾川縣大歷六年五月升延州膚施門山縣同上年月日升

河南道

新升都督府登州大歷九年五月升

新升雄州汝州會昌四年四月升虢州同上年月日升

新升望州青州大歷九年五月升

新升緊州鄆州徐州並會昌四年五月升蔡州元和十四年四月重定淮西州縣及官吏祿俸以蔡州爲緊其刺史俸錢一百八十千長史以下有差

新升上州。海州密州。貞元五年八月六日升。泗州。貞元二十年正月內升。宿州。元和四年正月。以徐泗符離。蘄虹三縣置亳州。元和三年九月升。潁州。會昌二年十一月升。唐州。貞元十五年四月升。

新升赤縣。河南府緱氏縣。天祐二年四月四日升。以奉昭宗和陵故也。

新升望縣。虢州閿鄉。汴州浚儀。尉氏。開封等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雍邱縣。開元十二年九月八日升。滑州酸棗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定。白馬縣。大歷五年三月升。許州扶溝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定。鄭州管城。陽武。新鄭。滎澤等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宋州宋城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襄邑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陝州陝縣。桃林。河北。芮城等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袁州金鄉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汝州梁縣。開元十二年七月八日升。仙州襄城縣。同上年月日升。蔡州汝陽縣。貞元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升。徐州彭城縣。貞元六年十月升。鄆州須昌。鉅野等縣。貞元二年二月一日升。青州益都縣。大歷五年正月升。

新升繁縣。虢州宏農縣。乾元三年二月一日升。鄆州鄆城。東阿。壽張。盧縣。貞元二年二月一日升。袁州曲阜縣。會昌二年二月升。宿州符離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宋州柘城縣。同上年月日升。隸州汝陰縣。同上年月日升。青州臨淄。壽光縣。大歷五年正月升。

新升上縣。虢州盧氏。朱陽。玉城縣。乾元三年四月十四日升。汝州臨汝縣。貞元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升。

蔡州遂平縣。元和十二年四月內置。潁州潁上縣。元和六年九月升。唐州方城縣。貞元十五年四月升。陝州垣縣。貞元三年十一月升。

河東道

新升次赤縣。河中府河東。河西縣。乾元三年三月改。

新升望縣。蒲州河東。安邑。桑泉。汾陰。虞鄉等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猗氏。解縣。開元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升。絳州正平。翼城。龍門。聞喜縣。開元同上年月日升。汾水。孝義。隰城。介休。平遙等縣。同上年月日升。洪洞縣等。同上年月日升。并州太原。晉陽。祁縣等縣。同上年月日升。潞州上黨縣。同上年月日升。

河北道

新升望州。貝州。大歷七年正月升。

新升上州。媯州。貞元七年五月七日升。定州。元和四年六月改。涿州。大歷五年十一月升。

新升望縣。瀛州河間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博野縣。大歷七年正月升。冀州南宮縣。信都縣。深州饒陽縣。貝州宗城縣。俱同上年月日升。臨清縣。大歷七年正月升。相州滏陽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魏州貴鄉。昌樂縣。魏縣。頓邱縣等。同上年月日升。館陶。冠氏縣。大歷七年正月升。洺州永年縣。開元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懷州河內。武德。武陟。獲嘉縣。同上年月日升。德州安陵縣。天寶八載五月一日升。恆州眞定縣。興元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升。幽州昌平縣。貞元十九年九月升。薊縣。開元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升。

新升緊縣。魏州臨黃縣。大歷七年正月升。貝州清陽縣。同上年月日升。恆州石邑。藁城縣。興元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升。滄州清池縣。大歷七年正月升。莫州鄭縣。貞元十九年八月升。
新升上縣。媯州懷戎縣。貞元十七年六月七日升。幽州潞縣。貞元十五年九月升。

山南道

新升都督府。利州。大歷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升。龍州。長慶四年十月升。

新升雄州。洋州。興元元年十一月七日升。

新升望州。襄州。商州。會昌四年五月升。梁州。永泰元年二月升。

新升上州。隨州。貞元十五年四月升。復州。郢州。並元和六年九月升。金州。會昌四年五月升。洋州。永泰元年二月升。

新升中州。硤州。建中二年四月三十日升。

新升次赤縣。江陵府江陵縣。貞元元年九月升爲畿縣。興元府南鄭縣。興元元年六月升。

新升望縣。荊州江陵縣。襄州襄陽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商州上洛縣。梁州南鄭縣。並永泰元年二月升。鄧州穰縣。大歷四年十一月升。

新升緊縣。商州上洛縣。乾元三年四月十四日升。梁州城固縣。洋州興道縣。閬中縣。並永泰元年二月升。

新升上縣。硤州夷陵縣。上元二年六月十五日升。復州竟陵縣。沔陽縣。元和六年九月升。隨州光化縣。同上年月日升。商州雒南縣。貞元四年三月二十日升。郢州富水縣。京山縣。元和六年九月升。

隴右道

新升都督府。沙州。永徽二年五月升。

新升中州。威州。大中三年七月收復安樂州。改爲威州。

淮南道

新升緊州。壽州。會昌四年五月升。

新升上州。滁州。和州。舒州。濠州。蘄州。並元和六年九月升。光州。大中四年六月升。

新升中州。申州。元和十四年四月升。

新升望縣。揚州江都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海陵天長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揚子縣。大歷八

年五月升。

新升緊縣。揚州六合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楚州盱眙縣。廬州合肥。廬江。慎縣。壽州安豐。盛唐。霍邱等縣。舒州桐城縣。濠州定遠。鍾離縣。滁州全椒縣。已上並會昌四年十二月升。

新升上縣。楚州山陽。盱眙縣。貞元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升。鹽城縣。元和六年九月升。壽州霍邱縣。蘄州蘄水縣。舒州太湖。宿松縣。同上年月日升。

江南道

新升都督府。辰州。大歷四年六月升爲中都督。

新升雄州。蘇州。大歷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升。

新升望州。潤州。宣州。越州。常州。並會昌五年四月升。

新升緊州。鄂州。會昌四年五月升。

新升上州。虔州。袁州。撫州。饒州。並元和六年九月升。池州。會昌四年五月升。信州。同上年月升。

新升中州。岳州。大歷五年六月升。

新升望縣。潤州曲阿。江寧等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丹徒縣。大歷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句

容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常州晉陵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武進。無錫縣。大歷十二年二月二日

升江陰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蘇州吳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長洲縣。大歷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嘉興縣。大歷六年二月升。崑山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宣州宣城縣。天寶十載二月二十五日升。南陵縣。大歷五年三月升。杭州餘杭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錢塘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越州會稽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諸暨。剡縣。並大歷十二年二月九日升。婺州金華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東陽縣。永康縣。大歷十二年正月一日升。湖州烏程縣。大歷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升。長城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衢州信安縣。大歷十二年正月七日升。台州臨海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鄂州江夏縣。貞元十一年九月升。洪州高安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潭州長沙縣。同上年月升。

新升緊縣。越州蕭山縣。大歷十二年正月升。湖州安吉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信州上饒縣。杭州鹽官縣。並同上年月升。衢州龍邱縣。大歷十二年正月十九日升。婺州蘭溪縣。同上年月升。海鹽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宣州南陵。溧陽。當塗縣。天寶十載二月二十五日升。寧國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歙州歙縣。池州秋浦縣。俱同上年月升。鄂州武昌。永興等縣。貞元二年九月升。洪州建昌。大歷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升。潭州長沙縣。湘鄉。湘潭。衡陽等縣。大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升。吉州廬陵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新升上縣。鄂州唐年。蒲圻等縣。並元和六年九月升。岳州巴陵縣。同上年月升。華容縣。大歷六年九月升。澧州石門縣。元和六年九月升。潭州益陽縣。貞元十二年二月升。衡州衡山。耒陽縣。大歷四年二月二

十四日升洪州武寧新吳縣。元和六年九月升辰州沅陵淑浦大鄉等縣。大歷四年六月升江州彭澤縣。元和六年九月升郴州平陽縣虔州信豐南康縣袁州萍鄉縣杭州新城縣撫州南豐縣。已上俱同年月升。陸州分水縣。大歷六年六月升歙州婺源縣黟縣。並元和六年九月升。

新升中縣。洪州分寧縣。貞元十五年二月改分寧爲武寧縣。

劍南道

新升都督府。遂州。大歷二年二月升爲中都督。昌州。大歷十三年六月升。

新升緊州。梓州。會昌四年五月升。

新升望縣。益州成都蜀縣郫縣新繁等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蜀州晉原青城縣。同上年月日升。唐興新津縣。貞元十年十一月升。彭州九龍道江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升。唐昌縣。貞元十年十二月升。漢州雒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什邡縣。貞元二年十二月升。

新升緊縣。彭州濛陽縣。漢州德陽綿竹縣。眉州通義。彭山縣。嘉州龍遊縣。邛州臨邛縣。已上並貞元五年十二月升。

新升上縣。嘉州夾江峨眉縣。邛州依政縣。陵州籍縣。並貞元十年十二月升。閬州南部縣。奉國縣。永泰元年十月升。綿州羅江縣。元和六年九月升。

嶺南道

新升都督府。峯州。驩州。並貞元七年四月二十日升。

新升上州。建州。泉州。元和六年五月升。

新升望縣。福州閩縣。貞元元年四月升。廣州南海縣。會昌四年十月升。

新升緊縣。泉州南安縣。貞元七年四月升。黔州彭水縣。貞元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升。容州晉寧縣。同上

年月日升。福州福唐。長樂縣。連江。侯官縣。貞元二年四月升。泉州晉江。莆田縣。建州建陽縣。並元和六年

六月升。巫州龍標縣。大歷六年五月升。

新升中縣。容州北流縣。貞元七年四月升。梧州蒼梧縣。大歷九年七月升。

州縣改置上

關內道

京兆府。武德已來稱京城。開元元年十二月三日稱西京。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改爲中京。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停中京之號。肅宗元年建卯月一日。改爲上都。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勅。雍州依舊以萬年。長安。乾封。明堂。咸陽。鄠縣。藍田等七縣隸焉。又以武功爲稷州。割奉天。始平。整屋。好時等五縣隸焉。以雲陽爲鼎州。割三原。涇陽。醴泉等縣隸焉。以零口置鴻州。以慶山。渭南兩縣十二鄉。於郭下置鴻門縣。

割慶山。高陵。櫟陽。渭南等五縣隸焉。以永安置宜州。割同官。富平。美原等四縣隸焉。令地官員外郎周允元充樹置使。至久視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廢鴻鼎二州。至大足元年四月四日。廢宜稷二州。並隸雍州。萬年縣。武德元年九月。改隋大興爲萬年縣。天寶七載八月十四日。改爲咸寧縣。至德三載二月五日。復爲萬年縣。初。總章元年。析置明堂縣。以鄧鄆爲縣令。長安二年六月二日。廢。長安縣。總章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析置乾封縣。以王德真爲縣令。分理京城內。至長安三年六月二日。廢。昭應縣。垂拱二年二月二日。新豐縣東南三十里。有廢山踴出。二十八日。改新豐爲慶山縣。荊州人俞文俊上疏曰。臣聞天氣不和。而寒暑併。人氣不和。而疔贅生。地氣不和。而堆阜出。今陛下以女處陽位。反易剛柔。故地氣隔塞。而山變爲災。陛下以爲慶山。臣以爲非慶也。臣愚以爲宜側身修德。以答天譴。不然禍災至矣。疏奏。則天怒。流文俊於嶺南。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復爲新豐縣。天寶三載十二月五日。析新豐縣。於會昌山。令置會昌縣。四載十月二十八日。以會昌爲赤縣。以薛融爲縣令。七載十二月一日。改會昌爲昭應縣。仍廢新豐。隸入昭應。以薛伯連爲縣令。奉先縣。開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改同州蒲城縣爲奉先縣。以奉橋陵。隸京兆府。元和十五年四月。以美原縣龍原鄉。櫟陽縣萬年鄉。隸奉先。以奉景陵。長慶四年五月。以富平縣豐水鄉。華州下邽縣翟公鄉。同州澄城縣撫道鄉。白水縣會賓鄉。並隸奉先縣。以奉景陵。天祐四年閏十二月二十七日。卻割隸同州。富平縣。元和元年六月。以奉先縣神泉鄉。櫟陽縣大澤鄉。美原縣義林鄉。族

義鄉並隸富平縣。以奉豐陵。三原縣。會昌元年七月。京兆府奏。得三原縣申。當縣仁化鄉。開成五年六月。勅。割送富平縣。充奉章陵訖。準承前流例。合於陵近縣界。接近割還當縣。以奉莊陵。今請割高陵縣青平鄉。從之。奉天縣。文明元年八月十五日。以乾陵置奉天縣。隸京兆府。整屋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宜壽縣。至德二年二月十五日。改爲整屋縣。美原縣。隋置土門縣。貞觀十七年廢。咸亨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故土門地。置美原縣。割隸京兆府。櫟陽縣。天祐三年十月。割隸華州。同官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宜州。置來屬。興平縣。景龍二年二月一日。改始平縣爲金城縣。至德二年十月。改爲興平縣。雲陽縣。武德元年。分雲陽縣爲石門縣。三年。仍置東泉州。移雲陽於縣南十五里。水衡城。貞觀元年。廢泉州。改石門縣爲雲陽。八年。併池陽入雲陽縣。屬雍州。天授中。置鼎州。後廢。華原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廢宜州。置來屬。垂拱二年九月二十日。改爲永安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復爲華原縣。好時縣。武德二年二月五日。置於隋莊陵城。貞觀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勅岐陽旣非要路。好時又近醴泉。二縣並廢。依舊置上宜縣。其年十一月三日。改上宜縣爲好時縣。鳳翔府。天興縣。至德元載七月二十七日。分雍縣置。雍縣。至德二載八月二十一日。改爲鳳翔縣。寶應元年十二月廢。併入天興縣。扶風縣。武德三年。分岐山縣於圍川城置。四年。隸入稷州。貞觀元年。廢稷州。來屬。八年六月。改爲扶風縣。歧陽縣。貞觀七年。割扶風岐山。并京兆上宜縣置焉。二十一年廢。永

徽五年十二月又置。元和三年三月併入岐山扶風縣。陳倉縣。至德二載二月十八日改爲寶鷄縣。號縣。貞觀七年廢。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割岐山縣置。普潤縣。貞元十年置。十一年正月以縣隸隴右經略使。

行原州。元和三年十二月臨涇縣改爲行原州。遂命鎮將郝泚爲刺史。始泚爲刺史嘗以臨涇地宜蕃息蕃戎每入寇屯臨涇爲休養便地。嘗白其帥願以城控之。前帥不從。其後段祐爲節度使泚復白祐祐多其策乃表請城之。

同州。河西縣。武德三年分韓城郃陽置屬西韓州。州廢來屬。乾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改爲夏陽縣。韓城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韓原縣。

華州。垂拱元年避武太后祖諱改太州。下邽縣。垂拱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割同州下邽縣隸華州。

潼津縣。聖歷二年三月二十日割號州潼津縣隸入太州。華陰縣。垂拱元年改名仙掌。神龍三年四月十六日廢仙掌縣。

邠州。開元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幽字與幽字相涉詔曰魚魯變文荆并誤聽欲求辯惑必也正名。改幽字爲邠。永壽縣。神龍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割屬雍州。唐隆元年七月八日又屬幽州。三水縣。元和十五年正月移縣於隴堡下舊城。先是大歷中吐蕃嘗焚其縣故移之堡上。人不便之。及是從節度使郭

釗奏也。

坊州武德二年七月於鄜州南故馬坊置坊州。

周天和七年元皇帝爲數州刺史置馬坊於此高祖因以名州。

宜君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

日廢宜州來屬尋廢二十年閏三月十四日又置永徽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又省龍朔三年八月二十五

日又置昇平縣天寶十二載十二月一日分宜君縣置鄜州直羅縣武德三年分三川洛交置伏

陸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日改爲甘泉縣。

涇州鶉觚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靈臺縣臨涇縣貞元十一年正月節度使劉昌請于臨

涇縣保定城置陰盤縣改潘原貞元十一年以彰信堡置寧州豐義縣武德四年分彭原縣置屬彭

州州廢隸寧州開元八年四月十七日割屬涇州尋復舊定平縣元和三年隸寧州。

勝州河濱縣貞觀三年置連谷縣貞觀八年置。

豐州貞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靈州置九原縣永徽四年置永豐縣永徽元年正月置豐安

縣麟德元年置。

延州開元二年升爲都督府延水縣隋安人鎮武德二年析延川爲縣名安人貞觀二年州廢安人屬

北基州八年割屬延州二十三年五月改爲延水縣取吐延水爲名延川縣貞觀五年置北基州至八

年廢罷交縣貞觀十年於罷交鎮置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延昌縣金城縣本因城縣武

德二年改爲金城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二日改爲敷政縣。

綏州。上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龍泉縣。

夏州。朔方縣。本隋巖綠縣。貞觀二年改爲朔方縣。寧朔縣。武德六年置。南夏州。貞觀二年廢。州來屬。

鹽州。五原縣。貞觀二年與州同置。白池縣。景龍三年置。

慶州。懷安縣。開元十年十月八日置。方渠縣。神龍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分馬嶺縣置。蟠交縣。天寶

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合水縣。白馬縣。同上。勅改爲延慶縣。

麟州。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二十九日置。十四年十月九日廢。天寶元年復置。鐵麟縣。開元七年五月

一日於新秦縣置鐵麟縣。開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州廢。皆省。天寶元年復置。

宥州。延恩縣。元和九年二月勅。天寶末年宥州寄治於經略軍。寶應已後因循遂廢。由是昆夷屢擾。黨

項靡依蕃部之人。撫懷莫及。朕方宏遠略。思復舊規。宜于經略軍置宥州。仍爲上州。于郭下置延恩縣。爲

上縣。仍屬夏州。元和十五年九月夏州節度使李佑請置宥州于長澤縣。

原州。蕭關縣。神龍三年三月廢。佗樓縣置。

威州。咸亨三年以靈州之鳴沙縣置吐谷渾部落。號安樂州。至德中沒吐蕃。大中三年七月靈武節度使

朱叔明奏收復安樂州。八月遂改爲威州。

河南道

河南府。河南縣。永昌元年。改爲合宮縣。以薛充構爲縣令。神龍元年正月。卻爲河南縣。二年十一月五日。又改爲合宮縣。以蘇頌爲縣令。右補闕權若訥上疏曰。臣聞詩人闡教。深懷罔極之恩。孔氏立言。或崇無改之道。今陛下置聖善報恩之闕。義貫于終天。存合宮永昌之號。敬深於如在。伏見天地日月君臣等字。皆先朝創制。已久施行。陛下纂承不緒。嗣守洪業。母子相傳。國家如舊。此並則天能事。生人積習。何所要切。當時除之。無益于淳化。存之有光于孝治。又神龍元年三月三日制書。一事已上。並依貞觀故事者。但則天遺訓。誠曰母儀。太宗舊章。事稱祖德。昔永徽之始。不聞依武德舊章。今陛下膺期。乃遵貞觀故事。如其遠依貞觀。實恐未益先朝。以臣愚識。請更詳審。唐隆元年七月八日。復改爲河南縣。洛陽縣。垂拱四年七月一日。析置永昌。永昌縣。長安二年六月二日廢。神龍二年十一月二日。改洛陽爲永昌縣。以王峻爲縣令。唐隆元年七月八日。又改爲洛陽縣。來庭縣。天授三年三月九日置。以陸寶績爲縣令。長安二年六月二日廢。緱氏縣。隋置。貞觀十八年省。上元二年七月九日又置。以管孝敬陵。嵩陽縣。隋置。貞觀十七年省。永淳元年七月八日復置。文明元年四月十三日廢。光宅元年七月四日又置。登封元年臘月十九日改爲登封縣。神龍元年二月五日。改嵩陽縣。二年十一月五日。又改爲登封縣。新安縣。隋義寧二年。置新安郡。領新安一縣。武德元年。改爲穀州。領新安。澠池。東垣三縣。四年。省東垣入新安。貞

觀元年徙穀州於澠池。至顯慶二年十二月九日廢穀州。以福昌、新安、澠池、永寧四縣并懷州之河陽、濟源、溫縣、王屋、鄭州、汜水並隸洛州。告成縣。武德四年王世充降。陽城縣令王雄以縣歸順。乃置嵩州。領陽城、嵩陽、陽翟、康城四縣。以雄爲刺史。貞觀三年省嵩州。以陽城屬洛州。登封元年臘月九日改爲告成縣。神龍元年二月五日改爲陽城縣。二年十一月五日又改爲告成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陽邑。興泰縣。長安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興泰宮城置爲興泰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廢。河陰縣。開元二十二年四月侍中裴耀卿奏汜水、滎澤、武陟三縣于河口輸場置焉。隸河南。會昌三年九月勅置隸孟州。仍改爲望縣。潁陽縣。貞觀七年廢。咸亨四年閏五月一日分河南、洛陽、伊闕、嵩陽等縣置武林縣。開元十五年九月二日改爲潁陽縣。武泰縣。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分滎陽置焉。隸洛州。尋廢。後又改滎陽縣爲武泰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滎陽。屬鄭州。伊陽縣。先天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洛州長史李傑奏割陸渾置。陽翟縣。武德四年隸嵩州。貞觀二年省州。縣改隸許州。龍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割隸洛州。福昌縣。隋義寧二年置宜陽郡。領宜陽、澠池、永寧三縣。武德元年改熊州。故宜陽縣爲福昌。取隋福昌宮爲名。領福昌、壽安、永寧三縣。貞觀元年省熊州。以福昌、永寧、澠池隸穀州。六年又移穀州治于福昌。以長水來隸。顯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廢州。以縣屬洛州。永寧縣。隋義寧二年置。屬宜陽郡。武德二年屬函州。領永寧一縣。八年省州。却屬熊州。貞觀元年改爲穀州。長水縣。武德元年屬虢州。貞觀八年改

屬穀州。顯慶二年。州廢來屬。濟源縣。武德二年三月。王世充將丁伯德。以縣歸順。遂置西濟州。領濟源。溟陽。蒸川。召原四縣。以伯德爲刺史。四年省州。以溟陽。蒸川。召源入濟源。隸懷州。顯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屬洛州。溫縣。武德四年。令周仲隱以縣來歸。乃于縣置平州。以仲隱爲刺史。溫縣爲李城縣。其年八月省州。縣復名溫。屬孟州。王屋縣。武德元年改爲邵伯。隸邵州。貞觀元年省州。縣屬懷州。顯慶二年十月十三日。改名隸洛州。光化三年八月。割隸河陽。河清縣。武德二年置。名大基。屬懷州。四年。割屬孟州。八年省。咸亨五年八月。分河南。洛陽。新安。王屋。濟源。河陽六縣。置大基縣。屬洛陽。先天元年。以國諱改河清縣。孟州。本河南府之河陽縣。舊隸懷州。顯慶二年。割屬河南府。城臨大河。長橋架水。李光弼以重兵拒史思明及雍王平賊。以魚朝恩守河陽。乃以河南府之河清。濟源。溫四縣租稅入三城使。尋又以汜水軍賦隸之。會昌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曰。臣聞河陽五縣。自艱難已後。割屬河陽三城使。今河南所管五縣中。租賦色役。盡屬河陽。使歸一統。便爲定制。既定雄鎮。足壯三城。臣等商量。其河陽縣。望改爲孟州。仍爲望州。河陽。汜水。溫縣。河清。濟源等五縣。改爲望縣。其縣令已下。望且令守本官。至吏部注官日替從之。

汜水縣。武德四年置。屬鄭州。貞觀七年。州移理管城縣。垂拱四年七月一日。改爲廣武縣。神龍元年。復爲汜水縣。密縣。武德三年置。密縣。四年廢。縣屬鄭州。龍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自鄭州割隸。河清。鞏縣。光宅三年八月。割隸河陽。

陝州。隋廢。武德元年復置。廣德元年二月升爲大都督府。以皇甫溫爲長史。破石縣。隋廢。武德元年置。貞觀十四年移治破石塢改名。芮城縣。武德二年置。芮州。貞觀元年廢。縣來屬。安邑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虞州及桐鄉縣。以安邑屬蒲州。至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爲虞邑縣。乾元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割隸陝州。復爲安邑縣。夏縣。乾元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自絳州來屬。靈寶縣。本隋桃林縣。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掘得寶符改。平陸縣。本隋河北縣。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改爲平陸縣。先是陝郡太守李齊物疏鑿三門得古鏹甚大。其上有平陸二字。後因改爲平陸。

鄭州。武德四年改爲管州。貞觀元年廢。七年復爲鄭州。圃田縣。武德元年改爲中牟縣。貞觀元年屬汴州。龍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來屬。

豫州。寶應元年十二月改爲蔡州。新息縣。武德四年置。息州。貞觀元年廢。吳房縣。貞觀元年置。八年廢。元和十二年四月改名遂平。仍移于文城柵南新城內置。便爲上縣。權隸唐州。汝南縣。貞元七年正月二十三日于郭下置。元和十三年正月汝南縣宜卻停省。西平縣。貞觀元年廢。天授二年十一月一日又置。襄信縣。天祐三年十二月改爲苞孚縣。

汝州。武德初從隋舊制爲伊州。貞觀八年以西域置伊州。遂改爲汝州。光化三年八月割去隸洛京。梁縣。隋爲承休縣。貞觀元年改爲梁縣。魯山縣。王世充置。魯州。武德四年正月二日廢入伊州。其年復置。

魯州貞觀元年三月又廢入伊州。龍興縣證聖元年四月一日置武興縣。神龍元年十月十九日改爲龍興縣。襄城縣隋縣武德元年于此置汝州貞觀元年州廢以縣屬許州。天寶七載正月二十四日自許州來屬。臨汝縣先天元年十二月二十日置。

亳州武德四年改爲譙州貞觀元年改爲亳州。臨渙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譙州以縣來屬。元和九年五月勅亳州臨渙縣宜割屬宿州。永城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譙州以縣來屬。谷陽縣乾封元年改爲真源載初元年改爲仙源神龍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復改爲真源縣。鄆縣開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復汴州南垣陽驛置。山桑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譙州來屬。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蒙城縣。

曹州武成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戴州來屬。離狐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南華縣。仙州武德四年置葉州五年廢貞觀八年置魯州九年廢開元二年析許魯唐三州復置仙州至十一年十二月勅以仙州類喪長史欲廢之令公卿議其可否中書侍郎崔沔議曰仙州四面去餘州界雖近若據州而言則元遠土地饒沃戶口稀疏逃亡所歸頗成淵藪舊多劫盜兼有宿寇所以往年患之置州鎮壓今興役幾年主司粗定累年成規一朝廢省前功盡棄後弊方深今廢州則生患置州則稱煩所以武德已來迭爲廢置足明利害不專一途至于田疇勞損卽與許蔡何殊寧爲卑位獨當廢省若以州管皆

新戶驛長難供。唐許州路僻戶少，均出傍州，非無成例。州以鎮俗，官以利人，所在皆然。嘗憚其廢，然自創置，未盈十年，州將員寮屢卒于位，天道性命，聖人罕言，而共理分憂，朝寄尤切，視死亡而不恤，何以得其歡心。計不自安，政必苟且，下承斯弊，爲傷必多，而通之則可永久。州東新置舞陽縣，則漢樊噲之舊國，噲豐沛故人，又高祖之姪，惟勳惟舊，且親且賢，亦旣受封，亦稱吉士，保全良吏，庶在茲邦。又南接白羊川口，村聚幽僻，妖訛宿宵，此爲根柢，自置縣來，十減七八。今若移州鎮之，亦可杜絕。其仙州望且未廢，至今年十月，移向舞陽，置仍爲緊州，刺史司馬銓頗聞守法公勤，望稍加慰勞，使其說以成務，庶其益于公家。至二十六年十月三日廢。大歷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復置，仍置仙臯縣。五年二月初六日，又廢仙臯縣，亦停。登州，隋爲牟州，武德二年改爲登州，貞觀元年廢。天授二年閏五月二十一日，又置黃縣。神龍元年四月，改爲蓬萊縣。先天二年，又割蓬萊置黃縣。牟平縣，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廢。麟德二年，又置。

潁州，武德四年置信州，六年改爲潁州。長慶二年八月，潁州宜移隸滑鄭節度使。沈邱縣，神龍二年置。

淮川縣，武德八年改爲下蔡縣。

齊州，隋齊州，武德元年改郡，元和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平盧州軍奏，當管五州，共二十九縣，內四縣錄戶口凋耗，計其本縣稅錢，自供官吏不足，今請權宜併省，各具如後。齊州都九縣，內三縣請併省，豐濟縣與本州長清縣相近，今請廢豐濟縣，併入長清縣。全節縣與歷城縣相近，請廢全節縣，併入歷城縣。亭山

縣與章邱相近。今請廢亭山併入章邱。豐齊等四縣權停廢。待已後戶口滋繁。物力殷贍。卽請仍舊。從之。行齊州。元和十三年冬十月。齊州刺史高士榮奏。蒙恩受任。其州猶在賊中。須置行州。及倚郭歷城縣行印。從之。平陵縣。貞觀十七年四月。平陵人不從齊王祐反。改爲全節縣。禹城縣。隋祝阿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禹城縣。以縣西有禹息故城也。山荏縣。武德元年置。天寶元年七月二十四日。改爲豐齊縣。章邱縣。武德二年置。貞觀元年廢。歸化縣。元和十三年析德州之安德置。太和二年十二月。來屬本州。四年。奏廢入臨邑。

泗州。本治宿預。開元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移就臨淮縣。臨淮縣。長安四年二月。分徐城縣置。

兗州。金鄉縣。武德四年。於縣置金州。五年。改戴州。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戴州來屬。元和十四年正月。以兗州金鄉縣權隸屬徐州。博城縣。神龍二年十月五日。改爲乾封縣。方輿縣。寶應元年六月

十一日。改爲魚臺縣。元和四年八月。淄青節度使李師道。請移魚臺縣置于黃臺市。十四年正月。權隸徐州。萊蕪縣。貞觀元年。廢入博城縣。長安四年正月十日。又置。貞元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割屬兗州。元

和十七年六月。兗海節度使曹華奏。兗州萊蕪縣。在當道邊界。去縣山路三百餘里。人戶絕少。年稅絹一千。官吏名數。亦與大縣不殊。竊以此縣最小。虛置無取。請准淄齊等州章邱臨濟縣例。特從併省。案圖經。萊蕪。貞觀三年。廢入博城縣。卽今當州乾封縣是也。相去接近。伏請依前併入乾封縣。從之。太和元年九

月。兗州奏復置縣。從之。

密州。莒縣。貞觀八年廢。莒州來屬。安邱縣。乾元二年九月移治故昌安城。改爲輔唐縣。

淄州。武德元年置。六年廢。天寶元年復置。

沂州。沂水縣。武德五年置。莒州。貞觀八年州廢來屬。承縣。武德四年於檀邱置縣。貞觀元年廢之。

新泰縣。武德五年屬莒州。貞觀八年來屬。

陳州。武德元年討平房憲伯置。南頓縣。武德六年省入項城縣。證聖元年改爲光武縣。景雲元年復爲

南頓縣。項城縣。隋置沈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西華縣。武德元年改爲箕城縣。貞觀元年又置名武成。

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復改箕城縣。景龍元年又改爲西華。

汴州。武德四年置。開封縣。武德四年自鄭州來屬。貞觀元年廢。延和元年五月十五日分浚儀縣又置。

尉氏縣。武德四年置。洧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雍邱縣。武德四年置杞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唐州。武德四年改顯州。貞觀九年罷顯州爲唐州。方城縣。武德初置北澧州。貞觀元年改爲魯州。九年

廢。以方城屬唐州。

鄆州。盧縣。隋舊。武德四年改濟州。天寶十三載六月一日州廢。所領五縣改屬鄆。平陸縣。天寶元年

八月二十四日改爲中都縣。貞元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割鄆縣。鄆城縣。舊是郭下縣。貞觀八年州移

于須昌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萬安縣。鉅野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戴州來屬。宿城縣。景雲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置。乾元元年七月改爲東平縣。移就郭下。仍是望。太和四年五月改爲天平縣。六年七月併入須昌縣。平陰縣。太和六年七月併入東阿盧縣。開成二年鄆州節度使王源中奏。當道先廢天平平陽兩縣。並在東境。東西一百一十三里。南北一百八十里。無縣邑以治居民。兼制賊盜。請復置平陰縣。兼下吏部注縣令主簿各一人。詔從之。

青州。武德四年置。壽光縣。初隸乘州。武德八年州廢來屬。千乘縣。武德二年改爲乘州。至八年廢。徐州。沛縣。武德五年置。下邳縣。武德四年置。邳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虹縣。本名夏邱。屬仁州。武德四年改名虹縣。貞觀八年州廢來屬。符離縣。武德四年置。蘄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譙州來屬。

宿州。元和四年正月以徐州符離。蘄。泗州虹。三縣置。遂爲上州。治符離。仍隸徐濠泗等州觀察使。長慶元年三月徐州觀察使崔羣奏。頃以蔡孽未平。遂割前件三縣。及徐州將士一千四百人。權置宿州。阮其奔軼。事關備禦。非務便人。今寰宇無虞。封圻罷警。權創支郡。理合併除。其宿州伏請卻廢。三縣各還本州。至太和七年二月勅。宜准元和四年正月割徐州符離。蘄。泗州虹。三縣。依前置宿州。隸屬徐濠泗等州觀察使。其州置于埇橋。在徐州南界。汴水上。舟車之要。其舊割四縣。仍舊來屬。已下官便。委吏部注擬。

濮州武德四年置。

宋州。柘城縣。隋舊。貞觀七年廢。永漚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析穀熟。寧陵。又置。穀熟縣。武德二年置。南穀州。四年廢。單父縣。武德五年置。戴州。貞觀十七年。州廢。來屬。楚邱縣。貞觀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戴州。來屬。碭山縣。光化二年正月。朱全忠表建爲輝州。移治所于單父縣。

許州。鄆城縣。元和十二年二月。淮西賊中百姓窮困。相率歸順。其數甚多。宜于許汝行營側近。置行鄆城縣。委韓宏詳議。揀擇穩便處置。其年十一月。以鄆城縣置澗州。以上蔡。西平。遂平三縣隸焉。是年十二月。勅澗州宜屬許州。長慶元年。廢澗州。復爲鄆城縣。依前隸屬許州。其先割屬澗州上蔡。西平。遂平等三縣。依隸屬蔡州。舞陽縣。本北舞。開元四年置。更名。元和十三年正月。陳許觀察使李光顏奏。許州舞陽縣。爲逆賊吳元濟所毀。今請移縣。權請置于吳城鎮。從之。豪州。元和三年六月。改豪州字爲濠。失印故也。

河京道

太原府北都。文水縣。天授元年十月十四日。改爲武興縣。品秩同赤縣。以史兼恕爲縣令。神龍元年二月十五日。復舊。石艾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廣陽縣。孟縣。武德三年置。受州。貞觀八年。省州。來屬。陽曲縣。武德三年。析爲邠陽。七年。又改爲陽曲縣。太谷縣。武德四年置。太州。六年。又改之。

河中府中都。元和三年三月，改蒲州爲河中府。兩縣爲赤縣。餘爲畿縣。官吏所置。並准京兆府河南府、河西縣。乾元三年三月二十日，割同州朝邑置河西縣焉。仍改同州河西縣爲夏陽縣。桑泉縣。天寶十二載十二月一日，勅改桑泉縣爲臨晉縣。汾陰縣。開元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改爲寶鼎縣。潞州。開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置大都督府。襄垣縣。隋韓州。貞觀十七年，州廢以縣來屬。涉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以縣來屬。銅鞮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韓州以縣來屬。潞城縣。天祐二年十一月，改爲潞子縣。黎城縣。同上年月，改爲黎亭縣。武鄉縣。武德初置。屬韓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壺關縣。武德四年置。虢州。宏農縣。顯慶二年，避孝敬諱，改爲恆農縣。開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復改宏農縣。湖城縣。隋義寧元年置。乾元三年二月一日，改爲天平縣。大歷四年七月四日，卻爲湖城縣。閿鄉縣。貞觀元年，移鼎州於屯縣。八年，州移來屬。絳州。翼城縣。義寧元年，改爲滄州。武德六年，廢州來屬。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滄川縣。萬泉縣。武德三年置爲太州。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州廢來屬。垣縣。貞元三年七月，以絳州垣縣隸陝州。元和三年二月，復隸絳州。夏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太州廢來屬。乾元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割屬陝州。龍門縣。武德元年置太州。貞觀十七年，州廢來屬。

汾州武德元年改爲浩州三年改爲汾州介休縣武德元年置介州貞觀元年卻廢西河縣本隰城上元元年改名

晉州太和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勅晉州割隸河東觀察使收管改屬河中府汾西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呂州與霍邑趙城來屬神山縣武德二年九月置浮山三年九月十九日以吉善行於羊角山下見老君改焉

澤州會昌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河陽近雖置制土宇猶褊澤州全有太行之險固實爲東洛之藩垣將務遠圖所宜從便望割屬河陽晉城縣武德三年置建州并置晉城縣六年州廢來屬天祐二年十一月改爲丹川高都縣瀋澤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陽城縣

隰州太寧縣武德二年置中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蒲縣武德二年置貞觀元年廢
慈州武德元年爲汾州五年改南汾州八年改爲慈州太和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勅慈州宜割隸屬河中府觀察使收管文城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屈邑縣

代州唐林縣證聖元年於忻代二州界置武延縣唐隆元年改名

蔚州安邊縣開元十二年七月置在橫野軍

石州臨泉縣本名太和縣武德三年置北和州貞觀二年廢改爲臨泉縣是也

嵐州。宜芳縣。隋嵐城縣。貞觀元年改焉。合河縣。隋臨泉縣。武德七年改臨津縣。貞觀元年改焉。嵐谷縣。長安三年置。景龍二年廢。開元十二年又復置之。

儀州。本遼州。隋末廢。武德三年又置遼州。八年改爲箕州。先天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又改爲儀州。避元宗嫌名也。

唐會要卷七十一

州縣改置下

河北道

幽州開元十三年正月初一日改爲大都督府。無終縣萬歲通天元年移就玉田驛因改爲玉田縣。
漁陽縣武德二年置元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良鄉縣聖歷元年閏臘月二十九日改爲固節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爲良鄉縣。雍奴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武清縣。三河縣武德初改爲潞縣開元四年三月改爲三河縣。會昌縣如意元年置武崇縣景雲三年改爲會昌縣。
瀛州高陽縣武德四年置蒲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博野縣武德二年置蠡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莫州景雲二年六月十四日分瀛州置鄭州開元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以鄭鄭文相似始單用莫字。
唐興縣如意元年置武昌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唐興縣。長豐縣開元十年置。
薊州開元十一年閏六月一日割漁陽玉田三河置。
媯州武德八年置北燕州貞觀八年改爲媯州長安二年移就清夷軍。
涿州新城縣太和六年十一月置於古督亢之地。

恆州興元元年六月一日升爲大都督府。元和十五年二月改恆州爲鎮州。恆陽縣爲曲陽縣。恆岳爲鎮岳。避穆宗諱也。井陘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井州與鹿泉房山屬此。行唐縣長壽二年改爲章武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行唐縣。藁城縣天祐二年九月改爲藁平縣。欒城縣同上年月改爲欒氏縣。

冀州龍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改爲魏州。咸亨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復爲冀州。信都縣同上年月改爲堯都縣。阜城縣同上年月改爲漢阜縣。臨城縣同上年月改爲房子縣。瘦陶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寧晉縣。

趙州大陸縣武德四年改爲象城縣。天寶元年改爲昭慶縣。

深州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先天元年四月初十日又復置。

泚州大歷三年八月割恆州行唐縣置。以恆州之靈壽定州之恆陽二縣屬焉。尋廢。

博州清平縣武德四年置。博平縣貞觀十七年廢入聊城。天授二年更置。天祐三年四月割隸鄆州。

聊城縣武陽縣武水縣高唐縣天祐三年四月並割隸鄆州。

磁州昭義縣開成四年八月移於固鎮驛。

貝州宗城縣武德四年廢宗州來屬。

宗州。置在徑城縣。天祐三年八月。割隸魏州。鄒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夏津縣。永濟縣。大歷七年正月。以張橋行市爲縣。天祐三年八月。割隸魏州。

易州。五迴縣。開元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置。逾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容城縣。永樂縣。同年月改爲滿城縣。

滄州。胡蘇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臨津縣。清池縣。太和五年十月。本道奏移於南羅縣內。南皮縣。武德元年置。貞觀十七年。廢景州來屬。

魏州。龍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改爲冀州。仍置大都督府。咸亨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仍舊。元城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聖歷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又置。開元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移於郭下也。昌樂縣。武德五年八月置。朝城縣。貞觀十七年廢。永昌元年又置。改名聖武。開元七年。又改爲朝城縣。莘縣。貞觀元年。廢莘州。以縣來屬。頓邱縣。貞觀元年。廢澶州來屬。大歷七年。又置澶州。

澶州。觀城縣。大歷七年正月。析魏州頓邱縣之觀城店。置觀城縣。清豐縣。大歷七年。以清豐店置清豐縣。并割魏州臨黃縣並隸。

相州。湯陰縣。武德四年置。林慮縣。武德元年置。五年廢。貞觀十七年六月又置。臨河縣。內黃縣。洹水縣。並天祐三年八月割隸鄆州。

棣州。武德四年七月十六日置。貞觀六年十二月九日廢。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復置。陽信縣。會昌元年十一月。淄青觀察使韋平奏。棣州申請移陽信縣。并鎮於縣南二十里八角寺南二里置城。從之。

邢州。柏仁縣。天寶元年八月十四日。改爲堯山縣。青山縣。開成四年八月廢。

洛州。曲周縣。武德四年。析洛州置。清漳縣。會昌元年三月。并省。分入肥鄉。平恩。曲周等三縣。

衛州。黎陽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黎州來屬。同日廢清淇縣。至長安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

淇門置淇門縣。

景州。長慶二年正月。勅滄州弓高縣。宜依舊爲景州。仍隸滄州觀察使。至太和四年十二月。滄州觀察使殷侗奏。廢爲景平縣。從之。

德州。歸化縣。開元十三年。橫海軍節度使鄭權奏。當道管德州安德縣。渡黃河南。與齊州臨邑縣鄰接。有灌家口草市一所。頃者。成德軍于市北十里築城。名福城。割管內安德。平原。平昌三縣五都。置都知管勾當。臣今請於此置前件城。緣隔黃河與齊州臨邑縣對岸。又居安德平原平昌三縣界。疆境闊遠。易動難安。伏請於此置縣。爲上縣。請以歸化爲名。從之。舊縣。安陵縣。貞觀十七年。廢觀州來屬。

安州。安平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深州來屬。

定州。北平縣。改爲徇忠縣。義豐縣。改爲立節縣。二縣並神功元年十月改。至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各

復本名。唐昌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涇邑縣。毋極縣。萬歲通天元年。改爲無極縣。安喜縣。望都縣。二縣並武德四年置。

山南道

荊州。本大都督府。上元元年九月。置南都。改爲江陵府。荊門縣。貞元二十一年六月置。長寧縣。上元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析枝江縣置。爲赤縣。二年六月十四日。廢枝江縣。隸入長寧縣。大歷六年十月七日。廢長寧爲枝江縣。

襄州。率道縣。天寶七載三月二十七日。改爲宜城縣。臨沮縣。武德二年。置重州。貞觀元年。廢州來屬。開元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改爲南漳縣。樂鄉縣。本都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鄧城縣。貞元二十一年五月。以襄州爲襄府。改臨漢縣于古城。爲鄧城縣。

隨州。唐城縣。開元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客戶編成十二鄉。置唐城縣屬焉。

房州。武德元年。改爲遷州。又于竹山置房州。貞觀八年。廢州入遷州。後卻置。

金州。貞元元年五月。隸山南東道。天祐元年九月二十日。以金州爲昭戎軍。管均房二州。至三年四月。卻隸山南道。石泉縣。聖歷元年。改爲武安縣。神龍元年。改爲石泉縣。後廢。貞元元年十二月。刺史姜公輔請復置。從之。黃土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涇陽縣。大歷六年八月。併入涇陽。涇陽縣。武德

元年置洵州。七年州廢來屬。平利縣廢入西城縣。

唐州本顯州。貞觀元年改爲唐州。天祐三年四月刺史孫審符奏移理所于泌陽縣焉。平氏縣。武德三

年置。五年州廢。縣割入湖州。貞元元年廢湖州來屬。湖陽縣。武德三年置湖州。貞觀元年又廢。上馬

縣。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廢。開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又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又改爲泌陽。

鄧州。南陽縣。聖歷元年五月十一日改爲武臺縣。神龍元年復爲南陽縣。向城縣。武德三年隸洧州。

八年廢屬北澧州。貞觀六年州廢來屬。聖歷元年五月一日改爲武清縣。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復爲向城

縣。新城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復改臨湍縣。菊潭縣。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置。浙陽縣。萬

歲通天元年七月一日置。內鄉縣。舊浙陽。武德二年置浙州。貞觀八年州廢來屬。

歸州。武德二年置。興山縣。貞觀十七年以大清鎮置縣。

夔州。隋信州。武德二年二月改爲夔州。

均州。貞觀八年復以浙陽置。貞元元年五月以均州隸山南東道觀察使。天祐二年九月以金州爲昭戎

軍。割隸焉。至三年四月又卻割屬山南東道。豐利縣。武德元年廢上洛郡。隸上州。貞觀八年州廢來屬。

商州。上津縣。武德元年置上州。八年州廢爲上津縣。來屬。安業縣。萬歲通天元年置。

渝州。萬壽縣。武德三年置萬春縣。五年改爲萬壽縣。南平縣。貞觀四年置州。八年改霸州。十二年州

廢來屬。

集州。通平縣。武德二年移靜州於此。貞觀十年六月七日州廢來屬。

郢州。貞觀元年廢。十七年置。富水縣。武德四年屬溫州。貞觀十七年州廢來屬。

璧州。武德八年置。諾水縣。武德八年分巴州置。太平縣。開元二十三年六月三日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巴東縣。

渠州。始安縣。天寶元年八月改爲渠江縣。

忠州。武德元年改爲臨州。貞觀八年復改爲忠州。清水縣。武德二年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

桂溪縣。

洋州。真符縣。開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置華陽縣。天寶八載閏六月四日改爲真符縣。仍隸京兆府。

十一載五月十一日卻隸洋州。

萬州。武德二年置南浦州。貞觀八年改爲萬州。

涪州。武德元年以渝州之涪陵鎮置州。元和三年七月復以涪州隸黔中道。涪州案疆理以黔管接近。頃年割附荊州。至是復舊。賓化縣。貞觀十一年置。

硤州。宜都縣。武德二年置江州。貞觀八年州廢來屬。

利州。義清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允山縣。

蓬州。安固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良山縣。宕渠縣。寶歷元年八月以宕渠縣合入蓬山縣。

合州。巴水縣。開元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置。銅梁縣。長安三年置。

興州。鳴水縣。長慶元年八月廢。

通州。巴渠。新寧等縣。太和三年。興元府奏。通州元管九縣。寶歷二年停廢。伏緣本府租稅最重。開州獨

稱殷羨。請割巴渠州見管三縣內攤配。從之。

興元府。興元元年六月。勅梁州昇爲興元府。官員資敍。一切同京兆河南府。寶歷元年九月。山南西道節度使裴度奏。興元府廢金牛縣爲鄉三。洋州廢洋源縣爲鄉五。閬州廢岐平縣爲鄉四。利州廢景谷縣爲鄉五。通州廢三岡縣爲鄉四。廢石鼓縣爲鄉五。巴州廢奇章縣爲鄉四。廢盤道縣爲鄉五。蓬州廢郎池縣爲鄉六。廢良山縣爲鄉六。集州廢通平縣爲鄉十。璧州廢廣納縣爲鄉六。渠州廢大竹縣爲鄉三。廢瀕水縣爲鄉三。鳳州廢黃花縣爲鄉二。開州廢萬歲縣爲鄉六。準今年二月。勅廢金牛等十六縣爲鄉。令並隨便近割隸屬諸縣訖。

隴右道

涼州。神烏縣。證聖元年。改爲武威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爲神烏縣。番禾縣。天寶三載三月初六日。改

爲天寶縣。嘉麟縣。神龍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置。景龍元年廢。先天二年復置。疊州。武德二年置。

芬州。武德元年移于常芳城內。貞觀三年移于芳州。神龍元年廢。芬州爲常芬縣。隸疊州。伊州。納職縣。開元十五年二月九日置。

沙州。武德五年改隋瓜州爲西沙州。貞觀七年去西字爲沙州。天寶末陷西戎。大中五年七月。刺史張義潮遣兄義潭將天寶隴西道圖經戶籍來獻。舉州歸順。至十一月除義潮檢校吏部尙書兼金吾大將軍。充歸義節度。河沙甘肅伊西等十一州管內觀察使。仍許于京中置邸舍。

鄯州。鄯城縣。儀鳳二年置。

河州。安昌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日改爲鳳林縣。

廓州。化隆縣。先天元年改爲廣威縣。

蘭州。金城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五泉縣。

洮州。開元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廢臨州爲洮州。

秦州。舊陷吐蕃。大中三年八月收復。四年二月割隸鳳翔。

武州。大歷二年五月十一日置。尋陷吐蕃。至大中三年七月。邠州節度使張君緒奏收復蕭關。復置武州。

清水縣。大中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李玘收復。仍隸武州。

淮南道。

揚州。武德七年。改爲邗州。九年。改爲揚州大都督府。海陵縣。武德三年。置吳州。七年。州廢。來屬。先天二年三月。復置。江陽縣。貞觀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分江都縣置。六合縣。武德七年。置方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揚子縣。開耀元年正月十二日。廢揚子鎮爲縣。來屬。

楚州。武德初。海州人臧君相據此。四年。歸附。立東楚州。八年。乃改爲楚州。淮陰縣。武德七年。廢。乾封三年。又置。盱眙縣。文明元年十月。改爲建中縣。尋復本名焉。

光州。元和十三年五月。割隸淮南。殷城縣。隋義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安樂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仙居縣。

壽州。霍山縣。武德四年。廢。蹟爲霍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盛唐縣。神功元年九月二十日。改武昌縣。景雲元年七月二十日。改霍山縣。開元二十七年。改名。

沔州。建中元年四月。析入黃州。四年三月。復置。寶歷三年。武昌節度使牛僧孺奏。沔州。鄂州。隔江。相去纔餘一里。其州請併省。漢陽。儀州。兩縣。並割隸鄂州。從之。

安州。應城。孝昌。二縣。元和三年五月。并入雲夢縣。後又置。吉陽縣。同上年月。并入應山縣。後又置。

黃州。麻城縣。元和三年三月。并入黃岡縣。後又置。
申州。太和十三年五月。割隸鄂州。後卻隸淮南道。

潞州。永陽縣。景龍三年置。

和州。含山縣。武德八年廢。長安四年。又置爲武壽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爲含山縣。

舒州。宿松縣。武德四年置。嚴州。七年。州廢來屬。

廬州。襄安縣。武德二年。改爲巢縣。

蘄州。蘭溪縣。武德四年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蘄水縣。永寧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廣濟縣。

江南道。

潤州。金壇縣。垂拱四年七月十八日置。上元縣。武德七年。置蔣州金陵縣。八年。又廢蔣州。九年。移于白下縣。屬潤州。貞觀七年。改爲江寧縣。至德二載正月十六日。置江寧郡。乾元元年。改爲昇州。寶應元年四月十五日廢州。上元二年二月六日。改爲上元縣。曲阿縣。武德二年六月置雲州。五年四月。改爲簡州。以崔順爲刺史。八年四月州廢。屬潤州。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丹陽縣。
常州。武進縣。武德三年置。貞觀元年廢。垂拱二年三月三日。又置。

蘇州 長洲縣。萬歲通天元年七月四日分吳縣置。嘉興縣。武德七年置。貞觀元年廢。景雲二年又置。先天二年又廢。開元五年七月又置。華亭縣。天寶十載置。海鹽縣。貞觀元年廢。景雲二年置。先天二年廢。開元五年七月又置。

湖州 開元七年置。仍於烏程縣。臨溪縣。天授二年置。武原縣。景雲二年改臨溪縣。天寶元年改爲德清縣。安吉縣。武德七年廢。麟德元年八月五日又置。

杭州 武德六年六月置。於潛縣。武德七年六月置。潛州。至其年八月以水路不通。州廢。來屬。新城縣。永淳元年五月二日分富陽縣置。臨安縣。垂拱四年置。紫溪縣。聖歷元年正月三十日改爲武隆縣。神龍元年三月改爲唐山縣。大歷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廢。

宣州 太平縣。天寶十一載三月九日析涇縣置之。涇縣。武德三年置。南徐州。其年改猷州。八年州廢。來屬。溧陽縣。乾元元年六月十六日割屬昇州。二年六月十三日割屬宣州。其年十一月十六日又屬昇州。上元元年七月十三日隸宣州。十二月七日又屬昇州。寶應元年四月五日昇州廢。屬焉。旌德縣。寶應二年二月析太平縣置。宣國縣。隋置。武德六年廢。天寶三載復置。

婺州 烏傷縣。武德七年改爲義烏縣。武義縣。天授二年置。東陽縣。垂拱二年二月三日分義康縣置。蘭溪縣。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割金華縣置。永康縣。武德八年置。

衢州。武德四年割婺州置。八年廢。垂拱二年三月十三日復置。須江縣。武德四年八月分信安置。八年廢。永昌元年又置。玉山縣。證聖二年置。龍邱縣。貞觀八年置。婺州。垂拱二年廢。益川縣。如意元年分龍邱縣置。元和七年正月廢入龍邱。信安二縣。常山縣。咸亨五年置。

台州。象山縣。神龍二年六月六日置。廣德二年十二月九日割屬明州。始豐縣。貞觀八年置。上元二年二月六日改爲唐興縣。寧海縣。永昌二年二月置。永寧縣。上元二年四月一日析臨海縣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黃巖縣。

明州。開元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析越州鄞縣置。以秦昌舜爲刺史。仍置奉化、慈谿、翁山等縣。慈谿以房瑄爲縣令。翁山以王叔通爲縣令。廣德元年三月四日因袁晁賊廢。長慶元年三月浙東觀察使薛戎上言。明州北臨鄞江。城池卑隘。今請移明州于鄞縣置。其舊城近南高處置縣。從之。

越州。會稽縣。武德四年置。貞觀元年廢。山陰縣。垂拱二年三月十三日分會稽置。大歷二年十二月七日權廢。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刺史陳少遊又奏置。元和七年五月隸入會稽。蕭山兩縣。十年二月復置之。剡縣。武德四年置。嵯州。八年廢。依舊爲縣。永興縣。儀鳳二年割會稽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蕭山縣。餘姚縣。武德四年置。姚州。七年五月州廢來屬。

饒州。新昌縣。武德五年析鄱陽置。後廢。開元四年又置。天寶元年八月十四日改爲浮梁縣。

福州。隋泉州。武德八年。改爲豐州都督府。貞觀元年。廢爲泉州。久視元年。置武榮州。景雲二年。改爲閩州。開元十三年。復改爲福州。侯官縣。長安二年。析閩縣置。元和三年三月。并侯官。長樂。入閩縣。福唐兩縣。并將樂縣。入建安。邵武兩縣。觀察使陸初准例省之。於舊縣各置場官。刻木爲印。徵其租稅。居人不便。至五年四月。又置。萬安縣。聖歷二年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福唐縣。溫麻縣。長安四年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長溪縣。

泉州。景雲二年。分武榮州置。南安縣。武德五年置。豐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莆田縣。武德五年三月置。清源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仙遊縣。

汀州。大歷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移于長汀縣白石鄉。黃連縣。天寶元年。改爲寧化縣。

漳州。垂拱二年九月置。漳浦縣。雜羅縣。改爲龍巖縣。並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勅置。懷恩縣。垂拱二年九月置。

潮州。潮陽縣。永徽四年廢。先天二年置。

建州。武德四年置。浦城縣。武德四年。爲與吳縣。天授二年。改爲武寧縣。神龍元年。改爲唐興縣。天寶元年八月。改爲浦城縣。

邵州。武德六年置。梁州。貞觀十年。改爲邵州。邵陽縣。武德四年置。建州。貞觀元年。改爲縣。武岡縣。隋

爲武攸。武德四年。改爲武岡。

郴州。義章縣。武德四年廢。八年又依舊置。南平縣。武德七年。改爲臨武縣。咸亨二年。又析置南平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藍山縣。高亭縣。長壽二年置。安陵縣。開元十年置。扈陽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義昌縣。

潭州。瀏陽縣。景龍二年置。湘潭縣。天寶八載八月三十日。移于路口置。

岳州。昌江縣。神龍三年置。華容縣。垂拱三年。改爲容城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爲華容縣。

衡州。衡陽縣。武德初。蕭銑改爲臨蒸縣。因茲不改。至開元二十年。復改爲衡陽縣。茶陵縣。武德七年置。貞觀七年省。聖歷元年復置。

吉州。安福縣。武德五年置。潁州。後改爲福縣。十年州廢。永新縣。顯慶四年置。

虔州。南安縣。永濶元年。析南康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信豐縣。大庾縣。神龍元年置。安遠縣。貞元四年八月四日置。

道州。貞觀元年。初置南營州。至八年。改爲道州。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并入永州。上元二年十月十八日。又置。唐興縣。蕭銑置。梁興。貞觀八年。改爲唐興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復爲延唐縣。江華縣。文明元年。改爲雲谿縣。神龍元年二月復舊焉。宏道縣。天寶元年十月二十五日置。大歷縣。大歷二年七

月二十六日置括州括蒼縣。大歷十四年五月改括州爲處州。括蒼縣爲麗水縣。

洪州。分寧縣。貞元十六年二月置。豐城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吳臯縣。

撫州。南豐縣。開元八年三月置。

信州。貴溪縣。永泰元年十月分弋陽縣置。永豐縣。元和七年正月廢入上饒縣。

歙州。歸德縣。大歷四年二月廢入休寧縣。北野縣。太歷四年二月廢入歙縣。婺源縣。開元二十八

年正月十日置。

睦州。清溪縣。舊名上字。與憲宗廟諱同。永貞元年十二月改清溪縣。

池州。永泰元年十月分宣州饒州歙州戶口於青陽秋浦縣置。以秋浦青陽至德并析置右埭等四縣。隸之。

温州。上元二年四月析括州永嘉安固二縣置。樂安縣。永寧縣。上元二年四月析臨海縣置。

劍南道。

成都府。蜀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分成都縣置。犀浦縣。垂拱二年三月二日分成都縣置。廣

都縣。龍朔三年八月十六日分雙流縣置。東陽縣。久視元年十二月三日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改爲靈池縣。溫江縣。隋萬春縣。貞觀元年改爲溫江縣。

漢州。垂拱二年三月三日。分益州雒縣置。金堂縣。咸亨二年三月置。

彭州。垂拱三年三月。分益州九隴縣置。九隴縣。武德三年置。濛州。貞觀元年廢。導江縣。隋汶山縣。武

德元年改爲龍盤縣。隸濛州。尋改爲灌寧縣。二年改爲導江縣。唐昌縣。儀鳳元年置。

蜀州。垂拱二年三月。分益州晉元縣置。唐安縣。義寧二年。置唐隆縣。天后改爲武隆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爲唐隆縣。先天元年。改爲唐安縣。

綿州。興聖縣。開耀二年正月十八日。割巴西縣置。昌明縣。先天元年置。涪城縣。大歷十三年五月。

隸梓州。

姚州。長安二年置。尋廢入雋州。垂拱元年又置。并長明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南瀘縣。

黎州。長安二年置。神龍三年廢。開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置。

果州。武德四年置。

邛州。大邑縣。咸亨四年。析晉原縣置。

雅州。百丈縣。貞觀八年置。飛越縣。儀鳳四年置。

眉州。崇山縣。先天元年。改爲彭山縣。

雋州。先廢。大歷四年正月。割邛州蒲江。臨溪兩縣。復置之。太和六年五月。西川奏移于登臺城。可縣。天

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西瀘縣。會川縣。上元二年徙邛都置。

梓州。元和元年十月。以平劉闢。乃割西川所管資。簡。陵。榮。昌。瀘。等六州。隸東川。至四年正月。以東川所部。跨制太遠。武元衡論奏。復隸西川。榮州。義縣。瀘州。合江縣。元和十三年五月。東川節度使李逢吉。請各移于舊縣界址。以便水陸貿遷。從之。

維州。恭州。武德七年正月。開白狗等羌置之。天寶亂。沒入吐蕃。大中三年九月。西川節度使杜悰奏。收復蓬州。蓬池縣。開成三十年四月置。

牢州。貞觀二十一年二月置。隸雋州都督府。

榮州。武德二年。割資州於公井縣。貞觀六年。移於大牢縣。永徽二年。移于旭川縣。威遠縣。貞觀六年六月置。大牢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應靈縣。

靜州。永徽四年十月九日置。

茂州。武德四年五月。立爲南會州。貞觀八年。改爲茂州。

劍州。永徽五年正月十五日。置爲始州。先天二年四月十日復舊焉。劍門縣。聖歷二年置。

遂州。唐興縣。開耀元年正月十七日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蓬溪縣。遂寧縣。景龍元年置。

閬州。先天二年。改隆州爲閬州。

簡州。武德二年置。元和四年正月。以東川所部復隸劍南西川。
悉州。永徽六年。分松州左封縣置也。

龍州。開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分戎州置。後停。

殷州。開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分戎州置。後停。

昌州。乾元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分資。普二州置。

嶺南道。

廣州。大寧縣。垂拱三年置。四會縣。武德四年置。南浚州。貞觀八年。改爲潁州。十三年。州廢。來屬。懷

集縣。武德五年置。威州。貞觀元年廢。浚。涯縣。武德五年置。涯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柳州。武德四年。置南昆州。貞觀八年。改柳州。洛漕縣。元和十三年正月。桂州奏。洛封縣。元置在洛漕山

側。請改洛漕縣。從之。

韶州。潁昌縣。光宅元年。割始興縣置。

康州。武德六年。置南康州。貞觀十二年。除南字。

桂州。長慶二年十二月。桂管觀察使殷侗奏。當管縣名與陵號同。及與諸州縣名同。總四縣。一縣與肅宗

陵號同。桂州建陵縣。今按圖經。有脩仁鄉。伏請改爲脩仁縣。永豐縣。與信州永豐縣同。按圖經。縣下有

豐水請改爲豐水縣。富州開江縣與開州開江縣同。按圖經江係馬援所開。請改爲馬江縣。唐州平原縣與德州平原縣同。按圖經縣下有思和水。請改爲思和縣。從之。荔浦縣貞觀三年置。十三年廢。臨源縣大歷三年五月改爲全義縣。

邕州。

藤州。元隸容州。咸亨三年五月割隸邕州。

瀼州。

籠州。

環州。

古州。貞觀十七年置。

業州。大歷五年十一月改爲獎州。

昭州。貞觀八年置。

富州。元和十年正月。桂州觀察使奏請移歸舊城。乃從之。

巖州。元隸容府。咸亨三年五月割隸邕州。安樂縣。元和十三年十月容管經略使奏巖州爲黃洞賊所陷。請置行巖州于安樂縣。從之。

林州貞觀九年改爲繡州。

寶州武德四年置南扶州貞觀八年改焉。

靜州貞觀八年改南富州。

潘州武德四年置南宕州八年改爲潘州。

貴州武德四年置南尹州貞觀八年改爲貴州。

方州武德四年置貞觀五年又改爲澄州。

橫州同上年月置爲南簡州貞觀八年改爲橫州。

蒙州貞觀八年置南恭州後改焉。

黔州道費夷二州貞觀四年九月開蠻置。

溱州貞觀八年置垂拱二年改焉開元十年復舊大歷五年十一月改爲敍州。

慘州本沅州長安四年置舞州開元十二年又改爲鶴州思州貞觀八年改勞州爲思州。

黨州建中二年六月并入平琴州改爲黨州。

瓊州貞觀五年置十三年廢貞元十五年十月嶺南道節度使李復奏收復瓊州表曰瓊州本隸廣府管內乾封中山洞草賊反叛都督李逸控馭失所遂致淪陷已經一百餘年臣差判官監察御史姜孟京崖

州刺史張少逸等悉力致討累經苦戰方克舊城便令降人開剪荆榛建立城柵屯集官軍臣竊觀瓊州控壓賊洞若移鎮軍在此必冀永絕姦謀伏望昇爲下都督府仍加瓊崖振儋萬安等五州招討遊奕使其崖州使額請停之

崖州 臨高縣貞觀七年割屬瓊州 瓊山縣貞元七年十一月合瓊山容瓊爲一縣

交州 安南南定二縣貞元八年六月復置

哥富州

尙思州

安德州貞元十二年七月析安南縣置 慕化縣正義縣已上兩縣上字與憲宗廟諱同永貞元年十月改爲慕化正義縣也

巒州 舊名瀆與憲宗廟諱同永貞元年十二月改爲巒州

橫州 從化縣舊名瀆風與憲宗廟諱同永貞元年十二月改爲從化縣

南寧州 咸通六年三月四日黔中經略使盧潘奏于清溪鎮置從之

十二衛

武德元年諸衛因隋舊並爲府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並去府字爲衛

左右衛。武德元年二月，因隋舊制，爲左右翊衛。五年十月，去翊字，但爲左右衛。

貞觀十六年十月，上謂左衛大將軍李大亮曰：「公敦懿其心，誠善事主。每行夜，自當丙夜，遣郎將中郎將行甲乙丁戊等夜，身先於人，眞將軍也。」

開元六年六月四日勅：左右衛郎將及諸四色官等，不在配雜差之限。

左右驍騎。光宅元年，改爲左右武威。神龍元年，復改爲左右驍衛。

左右武衛。光宅元年，改爲左右鷹揚衛。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復改爲左右武衛。

左右威衛。光宅元年，改爲左右豹韜衛。神龍元年，復改爲左右威衛。其年七月，又改爲左右屯衛。景雲

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又改爲左右威衛。

左右領軍衛。龍朔二年，改爲左右戎衛。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復爲左右領軍衛。光宅元年，改爲

左右玉鈐衛。神龍元年，復改爲左右領軍衛。

左右金吾衛。武德四年，因隋舊制，爲左右武侯府。龍朔二年，改爲左右金吾衛。

貞觀十年十二月，馬周奏請街置鼓，罷傳呼。

神龍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勅：諸街鋪並令左右金吾中郎將自巡，仍各加果毅兩人助巡隊。

景雲二年五月七日勅：左右衛將軍縱非當上日，每日一人押仗，其左右金吾將軍亦一人押仗，奏平安。

乾元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左右金吾內外廊。所緣牆壁廊宇器械等破碎。並宜于當色月番人中。簡擇巧兒。隨事脩理。如更別創造。緣牆宇所須一切已上。俱錄狀奏。仍永爲恆式。

寶應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左金吾將軍臧希晏奏。諸街鋪鼓。比來依漏刻發聲。從朝堂發遠處。每至夜纔到。伏望今日已後。減常式一刻發聲。庶絕違犯。勅旨依奏。

大歷三年十月三日勅。左右金吾引駕仗。自今已後。每仗置判官兩人。左右街使。置判官一人。並取金吾將軍衛佐充。二周年放選。優與處分。至十二年六月八日勅。考滿後。任依常式。不在成優放選。至十四年七月勅。左右金吾引駕仗三衛等。承前以來。抽充三番將軍手力。及都知判官等處。并承旨省中承符驅使。仍取資課。供用禁衛之人。不合擅離職掌。自今以後。宜一切停止。

建中元年七月。詔以鴻臚寺所統左右威邊營隸金吾。貞元二年九月勅。諸衛上將軍。自今以後。每朝下馬至朝堂以來。宜令左右金吾作等級差人。引接其朝退。亦送至上馬處。至二年閏二月八日勅。四月一日以後。五更二點放鼓契。九月一日以後。五更三點放鼓契。日出後二刻傳點。三刻進坐牌。

元和十三年十二月。左右金吾引駕仗奏。以舊例驅讎侷子等。金吾將軍以下。並具欄笏。引入閣門。謹案大讎者。所以驅除羣厲。合資威武。其光儀欄笏之制。常參朝服。舊制未稱。今後請各衣錦繡。具巾襪。帶儀刀。部引出入。則與事合宜。從之。

太和二年三月左右金吾引駕仗奏。臣伏以宿衛官健。素有名額。因循相習。漸慢常經。臣自授任以來。每懷憂懼。縱寬尸祿。何敢敗官。況臣丙夜自當。竊希往躡。西點親至。備聞前規。據人數纔二百以來。華元額不及大半。去二月十三日。已具陳奏。令臣搜求諸頭冗贖。量減所由資課。詢謀舊例。斟酌事情。遂遣抽收四百四十名。人數既足。他處驅使。亦無欠闕。輒具條流。伏乞勅臣當司。永爲遵守。勅旨依奏。

會昌三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金吾左右衛副使。近者未一年。卽以替換。皆因請託。莫展勤劬。後望令三考滿。卽與換。非時不得替換。勅旨依奏。

左右監門衛。皇朝左右監門府。置大將軍中郎將等。龍朔二年。改爲監門衛。舊制。凡京司應以籍入宮。

殿門者。皆本司具其官爵姓名。以移牒其門。若流外官雜色人。並具紀年紀顏狀。門人送於監門者。皆勸同。然後聽入。凡財物

器用。應入官者。所由以籍傍取左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入之。應出宮者。所由以籍傍取右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出之。其籍月一換。

左右千牛衛。武德初。爲左右府。顯慶元年。改爲左右千牛衛。龍朔年。改爲左右奉宸衛。咸亨年。復爲左右千牛衛。

延和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勅。千牛將軍中郎將等。若有假故。每日通融一人揮仗。

大將軍。神龍元年二月十九日置。以安國相王爲之。

千牛。龍朔年改爲奉裕。咸亨年復爲千牛。光宅年又改爲奉裕。神龍元年二月復爲千牛。至今不改。永徽元年尙書左僕射褚遂良請千牛不簡嫡庶。上表曰。臣聞主祭祀之裔必貴于嫡長。擢文武之才無限于正庶。故知求賢之務有異承家。前王制禮緣情于斯爲極。永嘉以來王塗不競在于河北。風俗頓乖。嫡待庶若奴。妻御妾若婢。廢情虧禮。轉相因習。構怨于室。取笑于朝。莫能自悛。死而無悔。降及隋代。斯流遂遠。獨孤后罕睢鳩之德。同牝鷄之晨。普禁庶子不得入侍。自始及末。怨聲未弭。聖朝御歷。深革前弊。人以求進。不論嫡庶。于茲二紀。多士如林。今者簡千牛舍人。方爲此制。臣竊思審於理未安。何者。母以子貴。子不緣母也。今以母非正室。便令子無貴仕。則趙衰孕于越婢。遙集產于胡姬。田文枚臯。皆妾子也。文則播美于強齊。臯則有聲于大漢。未聞前載有所間然。儻側室之子。負材而不用。君棄之于上。家輕之于下。忠孝莫展。友愛無施。如此等人。豈不怨憤。雖隔千牛之選。仍許二衛之官。色類乃復稍殊。捍禦至竟無別。若唯才是用人。自甘心一彼一此。異端斯起。至如昨來檢責粗人。公孫武達及崔仁師等兒。多是嫡子。故知善惡由乎積習。邪正靈限。嫡庶必然之理。不言可明。

開元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准令千牛二中上考。始進一階。既是衛官。又須簡試。全依職事。頗亦傷淹滯。若五考滿者。折爲四考。四考滿者。折爲三考。三考折爲二考。二考折爲一考。更有賸考。亦准此通折。出經一考。不在折成。其進馬考。旣稱第。宜倍折。

貞元七年十二月五日。兵部奏事條。取門地清華。容儀整肅。年十一已上。十四已下。試讀一小經。兼薄解弓馬。其蔭取嗣王。任常品四品已上。清資官。宰輔及文武職事正二品已上。官御史大夫。諸司卿監。國子祭酒。京兆河南尹。子孫主男。見任左右丞。諸司侍郎。及左右庶子。應前任并身役蔭者。三品已上。官仍須兼三品已上階。其見任官蔭。並不須階。庶孽。酗酒。腋疾等。並不應限。一蔭之下。不得兩人應補。并周親有見任千牛。亦不在應限。所用蔭。若是攝試。檢員外兼官等。非正闕。釐務者。並不在應補限。應用贈蔭者。須承前歷任清資。事兼門地。與格文相當者。其贈蔭降品。請準格處分。勅旨。依奏。

諸衛中郎將。永徽三年八月二十日。避太子諱。改中郎爲旅賁。改郎將爲翊軍。司階二員。中候三員。司戈執戟各五員。並天授二年四月五日置。

冑曹。舊爲鎧曹。垂拱元年二月。改爲冑曹。

統軍。興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勅。六軍宜各置統軍一人。秩從二品。

上將軍。貞元二年九月一日勅。六軍先已有勅。各置統軍一人。十六衛宜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二品。其左右衛及左右金吾衛上將軍俸料。隨軍人馬等。同六軍統軍。其諸衛上將軍。次于統軍支給。自今已後。內文武官闕。于文武班中才望相當者。相參敍用。仍待已後各改事。于本衛量置衛兵。所司續商量條件。奏聽進止。仍舉故事。置武班。朝參其廊下食。亦宜加給。稍令優厚。

大歷四年七月勅入閣升殿中郎將等帶刀升殿職掌不輕宜委中書門下精加選擇仍以品第于廊下別與置廚其千牛郎將宜准此。

貞元元年九月十三日勅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驍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等上將軍大將軍宜于入宿至四年二月勅選人南北衙宿衛前任京官等前銜帶衛者依資並予京官十一年正月勅置四品以下武官以授四夷歸附者仍定懷化大將軍以下俸錢有差初顯慶三年以四夷君長來朝者多乃置懷德歸化將軍以授之仍隸諸衛至是上以降附者名位有差故增置中郎將以下員。按國史本紀及實錄並爲懷德歸化將軍而職官要錄與級令及六典爲歸化懷德將軍二說不同當有誤者

太和四年五月兵部奏伏以三衛出入禁署番署子弟期于恭恪近日頑弊皆非正身諸衛公然納資訪聞亦不雇召士庶假廢混雜摺紳隙旣一開姦濫益入實宜杜絕以序彝倫其資廢三衛並請停廢冀清流品式茂皇猷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入閣升殿接狀中郎準故事合是左右千牛衛中郎比緣用人未精去年一時除縣主壻四人臣昨日令勸尋左仗一人身亡準舊例便是金吾仗司於諸衛中郎差替並不申中書門下臣等商量從今以後左右千牛中郎將闕人及在假故遇入閣日望令金吾司申中書門下於南省郎官中權定擇差訖先具名銜申中書門下如臨日揀擇差遣不及則闕而不補冀免乖雜其郎官兼中

郎有假故。都督便於郎官中權定充替。仍先具狀申中書門下。勅旨依奏。

天復三年二月。以宰相崔允守司徒兼侍中。判六軍十二衛。四月。崔允奏。六軍十二衛名額空存。實無兵士。京師侍衛亦藉親軍。請每軍召募一千一百人。共置六千六百人。從之。乃令六軍諸衛副使京兆尹鄭元規立格召募。

東宮諸衛

左右衛率府。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典戎衛。咸亨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復舊。

左右司御率府。龍朔二年。爲左右司御衛。咸亨元年。改宗衛。景雲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改爲司御率府。

左右清道率府。龍朔年爲左右清道衛。咸亨年改爲虞候。神龍元年。復爲左右清道率府。

左右監門率府。龍朔年改爲崇掖衛。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鶴禁府。神龍元年。復爲左右監門。

內率府。龍朔年改爲神裕衛。咸亨年復爲內率府。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左右奉御率府。神龍元年復舊。興元元年十月。詔軍衛及率府五品已上正員武官。得替及以理去任者。宜令兵部準五品已上文官例。每年作限條件聞奏。

唐會要卷七十二

京城諸軍

武德三年七月十一日。高祖以天下未定。將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乃下詔曰。周置六軍。每習蒐狩。漢增八校。畢選驍勇。故能化行九有。威震百蠻。況今伊洛猶蕪。江湖尙梗。各因部校。序其統屬。改復鉦鐸。創造徽章。取象天官。作其名號。於是置十二衛將軍。分關內諸府隸焉。每將軍一人。副一人。取威名素重者爲之。督以耕戰之事。軍名傳奕所造。萬年道爲參旗軍。長安道爲鼓旗軍。富平道爲元戈軍。醴泉道爲井鉞軍。同州

道爲羽林軍。華州道爲騎官軍。寧州道爲折威軍。岐州道爲平道軍。邠州道爲招搖軍。西麟州道爲游奕軍。涇州道爲天紀軍。宜州道爲天節軍。至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廢。八年五月。以突厥爲患。復置十二軍。

羽林軍。貞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於元武門置左右屯營。以諸衛將軍領之。其兵名曰飛騎。中簡才力驍健善騎射者。號爲百騎。上遊幸。則衣五色袍。乘六閑馬。賜猛獸衣韉以從之。至永昌元年十月二十八日。改百騎爲千騎。至景雲元年九月二十七日。改千騎爲萬騎。

垂拱元年五月十七日。置左右羽林軍。領羽林郎六千人。至天授二年二月三十日。改爲左右羽林衛。以武攸寧爲大將軍。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又改爲左右羽林軍。張柬之等將誅張易之兄弟。引右羽林大將

軍李多祚籌其事。謂曰：將軍在此間幾年？曰：三十年矣。東之曰：將軍擊鐘鼎食，腰懸金紫綬，貴寵當代，位極武臣，豈非大帝之恩？將軍既感大帝殊澤，能有報乎？大帝之子，見在宮中，逆豎張易之兄弟擅權，朝夕危逼，宗社之重，在於將軍，誠能報恩，正屬今日。多祚曰：苟緣王室，惟相公所使，終不顧妻子性命，因即引天地神祇爲要誓，辭氣感激，義形於色。及平內難，封遼東郡王。至景雲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又改爲左右羽林軍。乾元元年十月四日，勅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軍文武官，並昇同金吾四衛。神龍元年，田歸道爲殿中監，押千騎宿衛于元武門，敬暉之討張易之，昌宗也，遣使就索千騎，歸道既先不預其謀，拒而不與，及事定，暉等欲誅之，歸道有辭，免令歸第。中宗嘉其忠壯，拜太僕少卿。

二年七月二日勅，左右羽林飛騎廚食，准國子監例，委軍司自定官典押當。

景龍元年十月，停戶奴爲萬騎。先天二年正月詔，往者計戶充軍，使二十一入募，六十出軍，多憚劬勞，咸欲避匿，不有釐革，將何致理。應令天下衛士，取年二十五已上者充，十五年即放出，頻經征鎮者，十年放出。自今後，羽林飛騎，並於衛士中簡補。

開元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勅，駕在京，左右屯營，宜於順義景風門內安置，北衙亦著兩營。大明北門安置一營，大內北門安置一營，駕在東都，左右屯營於賓曜右掖門內安置，兼於元武北門左右廂，各據地界，繞宮城分配宿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勅，應補萬騎，宜待本使挾名錄奏，勅下然後給食糧者，二十六年

十一月析左右羽林軍置龍武軍。以左右萬騎營隸焉。或出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天寶五載三月十八日勅。應募飛騎。請委郡縣長官。先取長六尺不足。卽選取五尺九寸已上。灼然闊壯。膂力過人者。申送。

七載七月二十日勅。左右羽林軍飛騎。請准後加數。通舊一萬五千人爲定額。六番上下。至德二年十月十四日。左右神武兩軍。先取元扈從官子弟充如不足。任於諸色中簡取二千人爲定額。其帶品人並同四軍例。自身准萬騎例。仍賜名神武天騎。永爲恆式。

寶應二年六月。以前淮西節度使安州刺史王仲昇。爲右羽林大將軍知軍事。仍兼御史大夫。六軍將軍兼憲官。自此始也。

廣德二年正月勅。左右神武等軍。各一千五百人爲定額。左右羽林軍。各以二千人爲定額。

貞元三年五月。左右神武等軍。各加將軍一員。上以諸道大將有功勞者。將擢掌禁兵。故增其官員以待之。仍以浙西大將王栖曜。李長榮。河東大將郭定元。符璘充之。

四年八月勅。左右羽林軍飛騎等。兵部召補。格勅甚明。軍司不合擅有違越。自今以後。不得輒自召補。元和二年正月勅。左右羽林軍。應管月番飛騎。總五千六百一十三人。宜停。其四月勅。左右威遠營。置來已久。著在國章。近置英武軍及加軍額。宜從併省。以正舊名。其英武軍額。宜停。將士及當軍一切已上。並

合入左右威遠營。依前置使二人勾當。

十三年十二月勅。左右龍武等六軍。及威遠營。應納課戶。其一千八十人。所請衣糧。宜並勒停。仍委本軍

具名牒送府縣收管。

自貞元以來。長安富戶。皆隸要司。求影庇。禁軍挂籍。十五六焉。至有恃其多藏。安處閭閻。身不宿衛。以錢代行。謂之納課戶。至是禁絕。

天祐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勅。威遠軍宜停廢。其所管兵士。便隸六軍。其軍使張勤。宜卻守本官歸班。

神策軍。天寶初。哥舒翰破吐蕃於臨洮城。西二百餘里。遂請以其地爲神策軍。朝廷以成如璆爲洮陽

太守。兼神策軍使。及安祿山反。如璆使其將衛伯玉領神策軍千餘人。赴難于相州城下。官軍相州之敗。

伯玉收其兵。與觀軍容使魚朝恩同保陝州。時西邊土地已沒。遂語伯玉所領軍號神策軍。以伯玉爲軍

使。與陝州節度使郭英乂同鎮于陝。觀軍容使魚朝恩亦在焉。勅伯玉以其兵東討有功。遂加號神策軍

節度使。伯玉尋歸朝。英乂兼領神策軍節度使。尋追郭英乂爲僕射。其軍遂統於觀軍容使。屬廣德初。代

宗幸陝。朝恩率神策軍以迎。兼護車駕。幸其營焉。京師克平。朝恩以所統軍歸於禁中。至大歷五年。朝恩

得罪死。以其將劉希暹代之。是歲。希暹復得罪。以朝恩舊將王駕鶴代將。建中四年。以白志貞代之。朱泚

之亂。德宗幸奉天。志貞流貶。李晟自山東。詔加神策行營節度使。與元克復。晟出鎮鳳翔。始分神策爲左

右廂。令內官竇文場。王希遷。分知兩廂兵馬。

貞元二年九月二日。神策左右廂。宜改爲左右神策軍。每軍置大將軍二人。秩正三品。將軍各二人。從三

品殿前射生左右廂宜改爲殿前左右射生軍各置大將軍二人秩正三品將軍二人秩從三品將軍二人秩從五品其職田俸錢手力糧料等同六軍十二衛至三年四月十七日左右射生宜改爲左右神威軍三年勅左右軍各加置將軍二員六年八月鑄蓋田渭橋等鎮遏使印凡二十三顆七年詔武威神策六將軍自相訟委官司推勘與百姓相訟委府縣推勘小事移牒大事奏取處分軍司府縣不相侵十年京兆尹楊於陵奏諸軍影占編戶無以別白請置挾名勅每五丁者得兩人入軍四丁三丁者差以條限從之

十四年八月詔曰左右神策軍特爲親近宜署統軍以崇禁衛其品秩俸祿料一事以上同六軍統軍例二十一年三月以檢校尚書右僕射右金吾大將軍范希朝爲兼右神策統軍充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節度使駐於奉天王叔文欲專兵權藉希朝年老舊將使主其名又以其黨韓泰兼御史中丞充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行軍司馬且欲因而代之會邊上諸將各以狀辭中尉且言方屬希朝中尉始悟兵柄爲叔文等所奪仍令其使歸告諸將曰無以兵屬及希朝至奉天諸將無至者韓泰馳歸白之叔文計無所出

元和二年正月京兆尹李鄴奏三原高陵涇陽興平等四縣兵管烽二十八所每年差烽子計九百七十五人遠近無虞畿內烽燧請停從之三年正月詔普潤鎮兵馬使隸左神策軍良原鎮兵馬使隸右神策

軍。其月罷左右神威軍額。合爲一軍。號曰天威軍。至八年。廢天威軍。以其騎士分屬左右神策衛。穆宗嘗欲簡選武士。復立此軍。以爲心腹。謀於宰臣。裴度以爲不便。遂止。

十三年四月。內出印六紐。賜左右三軍辟仗使。舊制。內官爲六軍辟仗使。監視刑賞。奏察違謬。猶外征方鎮之監軍使。初不置印。于時。監軍使張奉國。李文悅。嘗見工徒出入官衙。慮外患初息。禁中營繕或多。因白宰臣。冀以論諫。宰臣裴度遂諫之。上怒奉國等不自陳。而外議禁中事。絕其朝請。數月。納度之諫。釋之。遂授奉國鴻臚卿。文悅左威衛大將軍。充威遠軍使。龍武軍既闕帥。由是命辟仗使主軍。印異於事。其軍之佐吏。或抗言以論。或移疾請告。於是特賜辟仗使印。俾專事焉。其年六月。京兆尹李遊奏。諸司使諸軍所由官徒等。共九十四人。挾名。伏檢元和二年三月勅。並委京兆府。比從十年。更無逃亡補替等處。遂使影占文牒。散在村坊。凡欲差役。皆無憑據。臣祈請諸司案舊名額。自元和二年。其逃亡補替挾名鄉縣。牒臣當府。令別與左右神策金吾軍。伏乞聖慈。一例處分。度明區別。永久有常。勅左右軍已後。別勅處分。餘並依。

長慶二年三月。詔曰。如聞近日武班之中。淹滯頗久。又有諸道薦送大將。或隨節度使歸朝。自今已後。宜令神策六軍使。及南衙常參武官。各具由歷。并前後功績。牒送中書門下。若勳伐素高。人才特異者。量加獎擢。其常參武官。准具歷官年月改轉。勿令淹滯。四年三月。制勅。應屬諸軍諸司諸使人等。於城市及畿

內村鄉店鋪經紀自今已後宜與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妄有影占。

開成三年九月勅左右神策軍所奏將吏改轉比多行牒中書門下使覆奏處置今後令軍司先具聞奏狀到中書然後檢勘進覆。

會昌元年二月勅左右神策軍先有奏正員官大將請授官事起今已後宜依資改轉如無正員官者軍司欲爲奏論須有功績者宜具事跡奏聞當爲甄獎不在注擬之限五年七月勅左右神策軍定額官各十員判官三員勾覆官支計官表奏官各一員孔目官二員驅使官二員改轉止於中下州司馬並不擬登朝官其驅使官從使挾名勅下各從補後計四年優放選其十員官如官滿及用闕本軍與奏仍由中書門下依資擬注官判以下員如老弱不任道途事須停解者終身不許更有參選如有殿犯卽據官判以下或謫官覆資或罪輕停解者亦須終身不許更有參選仍永爲常式其元和二年十員定額官勅不在行用之限六年十一月勅左右神策軍自今已後如有奏判官以下官額十員請轉官者宜委中書門下依元和二年流例與覆奏進擬其會昌五年七月四日釐革定額轉官勅自今已後不要行大中五年十月京兆尹韋諷奏京畿戶於諸軍影占苟免府縣差役或有追計軍府紛然請准會昌五年十二月勅諸軍使不得強奪百姓入軍從之。

光啓元年四月以右金吾衛將軍齊國公田令孜爲左右神策軍使時自蜀中護駕令孜召募新軍五十

四都每都千人左右神策各二十七都分爲五軍令孜總領之。

府兵

武德元年五月改隋鷹揚郎將爲軍頭六月十九日改軍頭爲驃騎將軍副爲車騎將軍六年五月十六日車騎將軍府隸驃騎府七年三月六日改驃騎將軍爲統軍車騎爲副統軍至貞觀十年改統軍爲折衝都尉副爲果毅都尉凡府以衛士一千二百人爲上府一千人爲中府八百人爲下府在赤縣爲赤府在畿爲畿府衛士以三百人爲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三十人爲火有長備六馱馬驢初置八馱後改爲六米糧介冑戎器鍋幕貯之府庫以備武事關內置府三百六十一積兵士十六萬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迺置十二軍分關中諸府以隸焉每歲十一月以衛士帳上于兵部以俟徵發天下衛士尚六十萬初置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其家不免征徭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河東道府額亞於關中河北之地人逐漸逃散年月漸久逃死者不補三輔漸寡弱宿衛之數不給。

永徽三年十一月勅折衝果毅老弱簡退者宜同致仕。

開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勅諸折衝府兵每年一簡點至時所司條奏。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兵部尚書張說置長從宿衛兵十萬人於南衙簡京兆蒲同岐等州府兵及白丁准尺八例一年兩番州縣更不得雜使役仍令尚書左丞蕭嵩與本州長官同揀擇以聞至十三年二月

二十一日始名曠騎。分隸十二衛。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曠騎弓手宜改爲左右羽林騎。二十六年八月十日勅。三衛當番。逢閏併比諸色。稍亦艱辛。諸每至閏月。取以次番人循環當上。庶免偏併。二十九年閏四月勅。應簡三衛曠騎。宜令京畿採訪使御史中丞張倚兼知。不須更別差使。從今已後。使有移改。亦當令一中丞相知勾當。

天寶八載五月九日。停折衝上府。下魚書。以無兵可交。至末年。折衝府但有兵額。其軍士戎器六駄鍋幕糗糧並廢。

寶應元年四月十七日。畿縣折衝府闕官。本縣令攝判。其手力每府不得過一人。

軍雜錄

永徽元年四月勅。衛士掌閑。募士遭喪。合期年上者。宜聽終制三年。

開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勅。四軍槍稍。左飛騎用綠紛。右飛騎緋紛。左萬騎紅紛。右萬騎碧紛。十五年二月三日勅。諸軍不得奏置參謀軍事。

天寶八載五月十八日。於開遠門外作振旅亭。以待兵回。

九載七月五日。諸衛應隊仗所用緋色旗旛等。並改爲赤黃。以符土運。其諸節度使亦准此。十一載八月十一日。改諸衛士爲武士。

十四載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京師召募十萬衆號曰天武健兒。

天寶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廢武備銷鋒鏑以弱天下豪傑於是挾軍器者有辟蓄圖讖者有誅習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爲武官者父兄擯之不齒惟邊州置重兵中原乃包其戈甲示不復用人至老不聞戰聲六軍諸衛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販繒綵食梁肉壯者角抵拔河翹木扛鐵日以寢鬪有事乃股慄不能授甲其後盜乘而反非不幸也。

廣德二年三月禁王公百吏家及百姓著皂衫及壓耳帽子異諸軍官健也。

永泰二年正月勅諸王駙馬不得參掌禁兵見任官者並令改職。

大歷二年二月二日勅皇五等已上親不許與軍將婚姻駙馬郡主壻不許與軍將交游。

十年正月詔諸道軍甲每年秋末冬首一申春夏不須申其官健逃亡非承正制勅不得輒召募。

十二年十月禁京畿持兵器捕獵。

建中四年四月初令京師募兵以神策使白志貞爲之使又故節度觀察使武將家出僮馬具戎裝從軍自是京師人心震搖不保家室。

貞元元年六月詔槍甲之屬不蓄私家。

四年三月自武德東門築垣約左藏庫之北屬於宮城東城垣於是武庫入而廢焉其器械隸於軍器使。

元和元年三月勅京城內無故有人於街衢中帶戎仗及聚射委吏執送府縣科決其諸軍諸使禁身奏取進止。

其年六月十三日勅單身百姓父年七十以上及無父其母年六十以上並不得差征鎮。六年三月京兆尹王播奏諸縣軍鎮放牧人等不得帶弓箭刀劍器仗從之。

太和元年十一月勅如開京城百戶多於坊曲習射宜令禁斷其諸軍諸使各仰有司自差人覺察。開成元年正月勅坊市百姓甚多著緋阜開後襖子假託軍司自今以後宜令禁斷。

其年三月皇城留守奏城內諸司衛所管羽儀法物數內有陌刀利器等伏以臣所管地俯近宮闕兼有倉庫法駕羽儀分投務繁守捉人少前件司衛皆有刀槍防虞所管將健並無寸刃其諸司衛所有陌刀利器等伏請納在軍器使如本司要立仗行事請給儀刀庶無他患勅旨宜令送納軍器使令別造儀刀等充替。

大中六年九月勅京兆府奏條流坊市諸車坊客院不許置弓箭長刀如先有者並勒納官百姓所納到弓箭長刀等府縣不合收貯宜令旋納弓箭庫仍委司府切加覺察所守等不得輒有藏隱。大順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勅諸道軍人及在京諸司人吏並不得私置器械仍明出文榜曉示。

馬

貞觀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骨利幹遣使朝貢。獻良馬百匹。其中十匹尤駿。太宗奇之。各爲製名。號曰十驥。其一曰騰雲白。二曰皎雪驄。三曰凝露白。四曰元光驄。五曰決波驄。六曰飛霞驄。七曰發電赤。八曰流金駟。九曰翔麟紫。十曰奔虹赤。上乃敘其事曰。骨利幹獻馬十匹。特異常倫。觀其骨大叢粗。鬣高意闊。眼如懸鏡。頭若側搏。腿像鹿而差圓。頸比鳳而增細。後橋之下。促骨起而成峯。側轡之間。長筋密而如瓣。耳根鐵勒。杉材難方。尾本高麗。掘搏非擬。腹平膝小。自勁驅馳之方。鼻大喘疎。不乏往來之氣。殊毛共櫪。狀花葉之交林。異色同羣。似雲霞之閒彩。仰輪鳥而競逐。順緒氣而爭追。噴沫則千里飛紅。流汗則三條振血。塵不及起。影不暇生。顧見彎弓。逾勁羽而先及。遙瞻伏獸。占人目而前知。骨法異而應圖。工藝奇而絕象。方馳大宛。固其驚蹇者歟。

永隆二年七月十六日。夏州羣牧使安元壽奏言。從調露九年九月已後。至二月五日前。死失馬一十八萬四千九百匹。牛一萬一千六百頭。

開元二年九月。太常少卿姜晦上疏。請以空名告身。於六胡州市馬。率三十匹馬。酬一游擊將軍。時殿中馬闕。乃從之。

十三年。張說爲隴右羣牧使。頌云。大唐承周隋離亂之後。貞觀初。僅得牝牡三千。從赤岸澤徒之隴右。仍命太僕卿張萬歲葺其政焉。至麟德中。四十年。至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以董之。設四十八監以掌之。跨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四郡之地。幅員千里。猶爲隘狹。更析八監。布於河曲。豐曠之野。乃能容之。於斯之時。

天下以一縑易一馬。及張氏中廢二十年間。所殘蓋寡。張氏三代典羣牧。恩信行於隴右。人以馬歲爲四齒。兩齒亦謂之背。二向三者爲張氏家諱。齒字者也。

天寶六載十二月。九姓堅昆及室韋。獻馬六十四匹。令於西受降城使納之。

十三載六月一日。隴右羣牧都使奏。臣差判官殿中侍御史張通儒。羣牧副使平原太守鄭遵意等。就羣牧交點。總六十萬五千六百三頭。匹口馬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匹。內二十萬八十四匹。駒牛七萬五千一百一十五頭。內一百四十三頭。犛牛。駝五百六十三頭。羊二十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口。驛一頭。十五載六月。上幸蜀。發扶風郡。閑廄使任沙門。盜廄馬十餘匹。以叛。太子至平涼郡。致蒐閱官監。及私羣牧馬數萬匹。軍威始振。

大歷七年八月。迴紇使還蕃。以國信物一千餘乘遣之。迴紇恃功。自乾元後。仍歲來市。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匹。動至數萬馬。其使候遣。繼留於鴻臚寺者非一番。人欲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時特益數遣之。以廣恩惠。使其知愧。

建中元年五月。詔市關輔牝馬三萬匹。以實內廄。

貞元元年八月。吐蕃率羌渾之衆犯塞。分遣中官於潼關蒲關武關。禁大馬出界。

十四年四月。勅鑄左右軍征馬使印各一紐。

二十一年四月。罷閩中萬安監。先是。福建觀察使柳冕。久不遷。欲因事以求恩寵。奏云。閩中南朝放牧之

地。可致牛馬蕃息。請置監牧。許之。大收境內畜產。牧放其中。羊之大者不過十觔。馬之良者直錢數千。不經時輒死。又卻斂以充之。百姓怨苦之。由是監觀察使閻濟美奏罷之。

元和四年三月詔。內廩之馬。其數尙多。委飛龍使具條流減省聞奏。

十一年正月。以討吳元濟。命中使以絹萬匹。市馬於河曲。其月。迴紇使獻橐駝及馬。以內庫繒絹六萬匹。償迴紇馬直。

十三年十一月。閑廩使理岐陽舊馬坊地三百四十七頃。盡歸之國家。自貞觀至麟德中。國馬四十萬匹。皆牧河隴。開元中。尙有二十七萬。雜以牛羊等。不啻百萬。置八使四十八監。占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四郡。幅員千里。自長安至隴西。置七馬坊。爲會計所都領。岐隴間善水草及膏腴田。皆屬七馬坊。名額盡廢。其地利歸於節度使。長慶元年正月。靈武節度使李聽奏。請於淮南忠武武寧等道防秋兵中。取三千人。衣賜月糧。賜當道自召募一千五百人。馬驍勇着。以備邊。仍令五十人爲一社。每一馬死。社人共補之。馬永無闕。從之。其年三月。范陽節度使劉總。請進馬一萬五千匹。

大中六年六月。河東節度使兼太原尹李業奏。當管諸軍州草馬。准貞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勅文。不許出界。又准去年五月十五日。司門轉牒。諸道應有草馬。准勅並不命出界。今緣近日諸道差人。於當管市馬。不依勅文。并收草馬。伏乞天恩。詔下諸道。准元勅約勒。旨宜令本道。准元勅處分。如有違者。卽與區處。

聞奏。

諸監馬印

凡馬駒以小官字印印右膊。以年辰印印右髀。以監名依左右廂印印尾側。若形容端正擬送尙乘者則須不印監名。

至二歲起脊量強弱。漸以飛字印印右膊。細馬次馬俱以龍形印印項左。送尙乘者於尾側依左右閑印以三花。其餘雜馬齒上乘者以風字印印左膊。以飛字印印左髀。經印之後簡習別所者各以新入處監名印印左頰。官馬賜人者以賜字印。諸軍及充傳送驛者以出字印。並印右頰。

景雲三年正月十四日勅。諸王公主家馬印文宜各取本號。

諸番馬印

骨利幹馬。本俗無印。惟割耳鼻爲記。結骨馬與骨利幹馬相似。少不如印出。

悉密馬與結骨相似。稍不如印。闕。

葛邏祿馬與悉密相類。在金山西印。闕。

已上部落同種類。

杖曳固馬與骨利幹馬相類。種多黑點。聽如豹文。在瀚海南幽陵山東杖曳固川。

同羅馬與杖曳固川相類亦出驄馬種在洪諾河東南曲越山北幽陵山東印○
延陀馬與同羅相似出駱馬驄馬種今部落頗散四出者多今在幽州北印○

僕固馬小於杖曳固與同羅相似住在幽陵山南印○

阿跌馬與僕骨馬相類在莫賀庫塞山東南安置今鷄田州印○

已上部落馬同種類其印各別

契馬與阿跌馬相似在閭洪達井已北獨樂水已南今榆溪州印全

康國馬康居國也是大宛馬種形容極大武德中康國獻四千匹今時官馬猶是其種

突厥馬技藝絕倫筋骨合度其能致遠田獵之用無比史記匈奴畜馬即駒駝也

蹄林州匍利羽馬印○

迴紇馬與僕骨相類同在烏特勒山北安置印仄

俱羅勒馬與迴紇相類在特勒山北印妃

苾羽馬與迴紇同種印仄

餘沒軍馬與迴紇相類印州

赤馬與迴紇苾餘沒渾同類印行

阿史德馬與蘇農執失同類。在陰山北。庫延谷北。西政連州。印𠄎。

恩結馬。磧南突厥馬也。煨漫山西南。閻洪達井東南。於貴摩施岑。盧山都督。印𠄎。

匍利羽馬。磧南突厥馬也。剛摩利施山北。今躡林州。印勿。

契苾馬。與磧南突厥相似。在涼州闕氏岑。移向特勒山住。印北。

奚結馬。與磧南突厥馬相類。在鷄服山南。赫連枝川北住。今鷄祿州。印坎。

已上部落馬同種類。

斛薛馬。與磧南突厥同類。今在故金門城北。陰山安置。今臯蘭州。印𠄎。

奴刺馬。與磧南馬相類。今日登州。印𠄎。

蘇農馬。印𠄎。

闐阿史德馬。印𠄎。

拔延阿史德馬。印𠄎。

熱馬。印𠄎。

已上定襄府所管。

舍利叱利等馬。印𠄎。

阿史那馬印死。

葛羅枝牙馬印并。

綽馬印已。

賀魯馬印已。

已上雲中府管。

阿豔馬印闕。

康曷利馬印宅。

安慕路真馬印六。

安除和馬印早。

沙陁馬印已。

處苾山馬印凶。

渾馬與斛薛馬同類。今臯蘭都督。又分部落在臯蘭山。買浚鷄山印。

契丹馬。其馬極曲。形小於突厥馬。能馳走林木間。今松漠都督印兆。

奚馬。好筋節。勝契丹馬。餘並與契丹同。今饒樂都督北印。

唐會要卷七十三

單于都護府

永徽元年九月八日。右驍衛中郎將高偏。執車鼻可汗獻於武德殿。處其餘衆於鬱督軍山。分其地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單于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府。蘇農等十四州。瀚海領金微。新黎七都督府。仙萼賀蘭等八州。各以首領爲都督刺史。

麟德元年正月十六日。勅改單于大都護府官秩。同五大都督。初阿史德奏。望册親王爲可汗。德曰。單于者。天上之天。上曰。朕兒與卿爲天上之天可乎。德曰。死生足矣。遂立單于大都護府。以殷王爲都護。令與王造宅。乾封二年。殷王改封相王。令發向單于。王奏曰。兒朝去暮歸得乎。上曰。去此二千里。卒未得來。王曰。不能去阿母。矜其小。竟不遣之。

垂拱二年。改爲鎮守使。

聖歷元年五月九日。改爲安北都護。

開元二年閏五月五日。卻置單于都護府。移安北都護於中受降城。
天寶四載十月。單于都護府置金河縣。

元和元年十一月。以范希朝爲振武節度使。就加禮部尙書。振武有党項室韋。交居川阜。凌犯爲盜。日入。慝作。謂之刮城門。人情懼駭。鮮有寧日。希朝周視要害。營置堡柵。斥候嚴密。人乃獲安。異蕃雖鼠竊狗盜。必殺無赦。戎虜甚憚之。蕃落之俗。有長帥至。必効奇驅名馬。雖廉者盡從俗。以致其歡。希朝一無所受。積一十四年。皆保塞而不爲橫。單于城中舊少樹。希朝於他處市柳子。命軍人種之。至今成林。居人賴之。

三受降城

景雲二年三月一日。朔方道大總管張仁亶。築三受降城於河上。先是。朔方軍北與突厥以河爲界。河北岸有拂雲祠。突厥將入寇。必先詣祠祭。酬求福。因牧馬料兵。而後渡河。時默啜盡聚衆西擊。娑葛。仁亶請乘虛奪取漠南之地。於河北築三受降城。首尾相應。以絕其南寇之路。唐休璟以爲兩漢以來。皆以黃河爲界。今於寇境築城。恐費人力。終爲賊虜所有。建議以爲不能成功。睿宗竟從仁亶。留年滿鎮兵。以助其功。時咸陽兵二百餘人逃歸。仁亶盡擒之。一時斬於城下。軍中股慄。役者盡力。六旬而三城俱就。以拂雲祠爲中城。與東西兩城相去各四百里。皆據津濟。遙相應接。北拓三百餘里。於牛頭朝那山北。置烽堠一千八百所。自是突厥不得度山放牧。朔方更無寇略。減鎮兵數萬人。初建三城。不置壅門。及卻敵戰格之具。或問之。仁亶曰。兵法貴在攻取。不宜退守。寇若至此。卽當併力出戰。回顧望城。猶須斬之。何用守備。生其退衄之心。其後常元楷爲朔方總管。始作壅門。

元和十二年九月。西受降城爲河徙浸毀。宰相李吉甫請移兵於天德故地。盧坦與李絳協議。以爲西城張仁亶所築。得制匈奴上策。城當磧口。居虜要衝。廣水豐草。邊防所利。今流水之決。不過退就二里。奈何棄萬代永安之策。徇一時省費之謀。況天德故城。僻處确瘠。其北枕山。與河絕遠。烽堠警備。不相統接。虜之奔突。勢無由知。無故蹙國二百里。非利也。及城使周懷義奏列利病。與坦議同。事竟不行。寶曆元年五月。振武節度使張維奏。以東受降城濱於河。歲久雉堞摧壞。請移於綏遠烽南。上賜錢一百萬城之。至十月功畢。

安北都護府

貞觀四年三月三日。分頡利之地爲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右置雲中都督。以統降虜。五年。阿史那阿咄苾敗走後。其酋及首領至者。皆拜將軍。布列朝廷。五品已上。有百餘人。殆與朝士相半。惟拓跋不至。遣使招慰之。使者相望於道。涼州都督李大亮以爲於事無用。徒費中國。因疏曰。臣聞欲綏遠者。必先安近。中國百姓。天下本根。四夷之人。猶之枝葉。擾其根本。以厚枝葉。而永固久安。未之有也。自古明王。化中國以信。取夷狄以權。故春秋云。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今者招致突厥。雖入提封。臣愚稍覺其勞費。未悟其有益也。以臣愚見。請停招慰。且謂之荒服者。故臣而不內。近日突厥傾國入朝。既不俘之江淮。以變其俗。乃置之內地。去京不遠。雖則寬仁之義。亦非久安之計也。以中國之租

賦供積惡之凶虜。恐無利也。其後諸蕃酋長請上尊號爲天可汗。上曰：我爲大唐天子，又行天可汗事。於是後降璽書賜西域北荒君長，皆稱爲皇帝。天可汗諸蕃酋帥有死亡者，必下詔冊立其後嗣焉。帥統四夷，自茲始也。其後下詔議安邊之術，多言突厥特強，擾亂中國。今日天寶喪之，窮來歸於我，本無慕義之心，因其歸命，遷其種落，俘之江南，散屬州縣，各使耕耘，變其風俗，百萬強胡，可得化而爲百姓，則中國有加戶之利，塞北可空虛矣。中書侍郎顏師古上奏曰：突厥雜虜，並已歸降，東北諸蕃，咸受正朔，突利入侍闕庭，頡利身爲俘虜，沙漠之外，瀚海之北，莫不屈膝稽顙，乞骸請命。斯乃上古所不臣者，陛下得而臣之矣。惟陛下斷以神機，馭以長算，綱領一定，垂拱無爲，臣聞古先哲王，內諸夏而外夷狄，又曰：蠻夷要服，戎狄荒服，言其恍忽來去無常也。飽則飛去，饑則附人，今遽欲改其常性，同此華風，於事爲難，理必不可。當因其習俗而撫馭之，臣愚以爲凡是突厥鐵勒，終須河北居住，分置酋首，統領部落，節級高下，地界多少，伏聽量裁，爲立條制，遠綏邇安。永永無極。夏州都督竇靜上表曰：臣聞夷狄者，同夫禽獸，窮則搏噬，羣則聚麀，不可以刑法繩，不可以仁義教，衣食仰給，不務耕桑，徒損有爲之人，以資無知之虜，得之則無益於治，失之則無益於化。然彼首邱之情，蓋未忘也。誠恐一朝變生，犯我王界，愚臣之所深慮。如臣計者，莫若因其破亡之後，加其無妄之福，假以賢王之號，配以宗室之女，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權弱勢分，易爲羈制，自可永保邊塞。世爲蕃臣，此實長駕遠御之道也。給事中杜楚客上議曰：北狄狼戾，人面獸心，難以德懷，易以威服。

陛下納其降附。處之河南。夷不亂華。聞之前典。以臣愚見。必爲後患。存亡繼絕。列聖通規。事不師古。難以長久。禮部侍郎李百藥上議曰。臣聞突厥內附。盡爲臣妾。開闢以來。所未曾有。然種類區分。各有統攝。竊聞聖算。亦欲因其離散。隨其本部。署其君長。不相臣屬。阿史那種縱應樹立。惟臣其一族而已。國小則分其權勢。勢敵則難相吞滅。各自保全。必無抗衡中國之理。此誠安邊之上策。長駕之宏謨。仍請於定襄城中。置都護府。爲其節度。此之一策。必不可不行。中書令溫彥博議曰。請準漢武時。置降匈奴於五原塞下。全其部落。得爲捍蔽。又不離其本俗。因而撫之。一則實空虛之地。二則示無猜忌之心。若遣向江南。則乖物性。故非含育之道也。祕書監魏徵議曰。匈奴自古至今。未有如斯之破敗。蓋上天勦絕其命。宗廟神武之所致也。且世寇中國。百姓冤讎。陛下以其歸我。不能誅滅。卽宜遣還河北。居其故地。匈奴人面獸心。強必寇盜。弱則卑服。豈顧恩義。天性然也。秦漢患之若是。故發猛將以擊之。收河北以爲郡縣。陛下奈何以內地居之。且降者幾至十萬。數年之間。滋息百倍。居我肘腋。逼邇王畿。心腹之疾。將爲後患。尤不可河南處也。彥博又奏曰。不然。天子之於物也。天覆地載。歸我者則必撫之。今突厥破滅。餘落歸降。不加憐愍。棄而不納。非天地之道。阻四夷之意。臣愚甚謂不可。遣居河南。初無所患。所謂死而生之。亡而有之。懷我德惠。終無叛逆。魏徵又曰。不然。晉世有魏時胡落。分居近邑。平吳之後。郭欽江統。勸武帝逐出塞外。不用欽等言。數年之後。遂傾瀍洛。前代覆車。殷監不遠。陛下用彥博之言。遣居河南。所謂養畜自貽患也。彥博又

曰不然。聖人之道。無所不通。古先哲王。有教無類。突厥餘醜。以命歸我。我愛護之。收居內地。從我指揮。教以禮法。數歲之後。選其酋首。遣居宿衛。畏威懷惠。何患之有。且光武居南單于於內郡。爲漢藩翰。終乎一世。不爲叛逆。朝士多同彥博議。上遂用之。封阿史那蘇尼失爲懷德郡王。阿史那思摩爲懷化郡王。處其部落於河南朔方之地。入居長安者。近萬家。至十三年四月。上幸九成宮。突利弟中郎將阿史那社爾率陰結部落四十人。夜犯鉤陳。踰四重幕。引弓亂發。衛士王及善力戰死之。折衝孫武開率府兵奮擊。良久乃退。馳入御馬廄。盜馬二十匹。欲奔部落。尋皆斬之。言事者多言留突厥不便。上於是悔處之於河南。恨不用魏徵之言。更議還其部落於河北。遂遣李思摩率所部建牙於河北。居磧南。令薛延陁居磧北。

二十一年正月九日。以鐵勒回紇等十三部內附。置六都督府。

回紇部置瀚海都督府。多濫葛部置燕然都督府。僕骨部置金微都督府。拔野古部置幽陵都督府。同羅

部置龜林都督府。思結部置盧山都督府。

七州。渾部置皋蘭州。斛薩部置高闕州。奚結部置雞鹿州。阿跌部置雞田州。多茲部置榆溪州。思結別部置蹄林州。白雲部置眞顏州。

並各以其酋帥爲都督刺史。給

元金魚黃金爲字。以爲符信。於是回紇等請於迴紇以南。突厥以北。置郵驛。總六十六所。以通北荒。號爲參天可汗道。俾通貢焉。以貂皮充賦稅。至四月十日。置燕然都護府。以揚州司馬李素立爲都護。瀚海等六都督。皋蘭等七州。並隸焉。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西蕃沙鉢羅葉護率衆歸附。七日。以結骨部置堅昆都督。隸燕然都護府。至三月九

日分瀚海都督府所統骨利幹部爲元闕州。俱羅敦部置燭龍州。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諸突厥歸化。以舍利吐利部置舍利州。阿史那部置阿史那州。綽部置綽州。賀魯部置賀魯州。葛邏祿怛怛二部置葛邏州。並隸雲中都督府。以蘇農部落置蘇農州。阿史德部置阿史德州。執失部置執失州。卑失部置卑失州。郁射部置郁射州。多地藝失部置藝失州。並隸定襄都督府。

永徽元年三月三日。以臯蘭州爲都督府。建置稽落州。隸焉。廢高闕州。至十月二十日。以新移葛邏祿在烏都鞭山者。左廂部落置狼山州。右廂部落置渾河州。並隸燕然都護府。至三年十一月四日。以阿特部落置稽落州。隸燕然都督府。

顯慶三年正月十四日。分葛邏祿部落置陰山。大漠。元池三都督府。

龍朔三年二月十五日。移燕然都護府於迴紇部落。仍改名瀚海都護府。其舊瀚海都督府。移置雲中古城。改名雲中都護府。仍以磧爲界。磧北諸蕃州。悉隸瀚海。磧南並隸雲中。

總章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改瀚海都護府爲安北都護府。

開元八年六月二十日。勅單于安北等大都護。親王遙領者。加副大都護一人。准從三品。總知府事。其副都護准正四品上。長史正五品上。司馬五品下。天寶九載三月二十五日。靈州都督張齊邱上言。請於新築安北大都護府。建祀聖德碑。許之。

天寶四載十月。於單于都護府置金河縣。安北都護府置陰山縣。

八載於木刺山置橫塞軍城。及移安北大都護府於永清柵北築城。改橫山爲天德軍。郭子儀仍爲之使。兼九原太守。朔方節度。隴右兵馬使。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塞北諸蕃。皆云振武是單于故地。不可存其名號。以啓戎心。臣謹詳國史。武德四年。平突厥後。於振武置雲中都督。麟德元年。改爲單于都護。聖歷元年。改爲安北大都護。開元八年。復爲單于都護。其安北大都護舊在天德。自貞觀二十一年在甘州。遷徙不定。今請改單于都護爲安北大都護。勅旨從之。

靈州都督府

貞觀二十三年二月四日。西蕃沙鉢羅葉護率衆歸附。以阿史德特建俟斤部落置臯蘭祁連二州。隸靈

州都督府。至永徽元年廢。調露元年。又置魯麗塞。合依契六州。時人謂之六州胡。

長安四年。合爲匡長二州。神龍三

年。置蘭州都督府。分六州爲縣。開元十年。復分爲魯麗契塞四州。其年九月。朔方巡邊使兵部尙書張說。擒康願子於木盤山。詔令移河曲六州殘胡五萬餘口於許汝唐鄧仙豫等州。始空河南朔方千里之地。十八年。又置匡長二州。二十六年。以淮南所遷人戶卻回。復置宥州。延恩。懷德。歸仁三縣。

咸亨三年二月八日。移吐谷渾部落。自涼州徙於鄯州。旣而不安其居。又徙於靈州之境。置安樂州以處之。

開元元年。復以九姓部落置皋蘭。燕然。燕山。雞田。奚鹿。燭龍等六州。並屬靈州。

至德元年七月。靈武郡改爲靈武大都督府。

貞元九年七月。靈武節度副使杜希全。遷檢校右僕射。靈鹽等州節度使。將赴鎮。獻體要八章。多所規諫。上深納之。乃作君臣箴以賜之。其詞曰。惟天惠人。惟辟奉天。從諫則聖。共治惟賢。皇建有極。駿命不易。總萬機以成務。齊六合之殊致。一心不能獨鑒。一目不能周視。敷求哲人。式序在位。於戲。君之任臣。必其一德。臣之事君。感恩正直。何啓沃之所宜。自古今而未得。良以讜言者逆耳。讒諛者伺側。故下情未通。而上聽已惑。俾夫忠言敗於凶慝。譬彼濟舟。烝徒楫之。亦有和羹。宰夫執之。孰云治國。不自得師。覆車之軌。於其懲之。高由以下。升采由以白受。惟君不君。亦臣之咎。聞諸辛毗。牽裾魏后。則有禽息。恤忠碎首。勉思獻替。其平可否。勿謂無傷。自微而彰。勿謂何害。積小成大。事有隱而必見。令旣出而焉悔。鼓鐘在宮。聲聞於外。浩然涉水。聲未有艾。將斧戾以虛心。期盡忠而納誨。在昔稷契。實佐舜禹。逮茲魏徵。佐我文祖。君臣協德。混一區宇。惟予寡昧。獲纘丕緒。臣哉鄰哉。爾翼爾輔。高秋始肅。我武惟揚。輒此禁衛。奠於大邦。戀闕方甚。嘉言乃昌。是規是諫。金玉其相。詞高理粹。入德知方。總彼千里。備於八章。宣父有言。起予者商。殷有盤銘。周有箴器。或戒以詞。或警以事。披圖演義。發於爾志。與金鏡而高懸。將座右而同置。人皆有初。鮮慎厥終。汝其夙夜。明保朕躬。無曰爾身在外。爾誠不通。善言之應。千里攸同。導彼遐俗。達於四聰。華夷仰德。時

乃之風。戎狄既來。懷賢冲冲。唱予和汝。式示深衷。

十二年九月。以河東節度行軍司馬兼御史中丞李景略兼御史大夫。充天德軍豐州西受降城都防禦等使。豐州本隸靈州。至是始析之。

咸通四年五月。勅靈武一道。別有六城。屯兵不下數千。豐州勝州。各分主將。今並仰割隸朔方軍。其軍將委本軍署置。

安東都護府

總章元年九月十四日。遼東道行軍總管司空李勣平遼東。其高麗舊有五部。一百七十六城。六十九萬七千戶。至十二月七日。分高麗地爲九都督府。四十二州。百縣。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城。以統之。擢其酋渠爲都督。及刺史縣令。與華人參理。以右武衛將軍薛仁貴檢校安東都護。總兵二萬以鎮之。至咸亨元年四月。高麗餘衆有酋長劒牟岑者。率衆叛。立高藏外孫安舜爲主。詔左衛大將軍高侃討平之。至上元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移安東都護府於遼東故城。先有華人任官者。悉罷之。至儀鳳二年二月二日。移安東都護府於新城安置。仍令特進充使鎮府。至聖歷元年六月三十日。改安東都護府爲安東都督府。以右武衛大將軍高德武爲都督。自是高麗舊戶分散。多投突厥及靺鞨。高氏君長遂絕。其地並沒於諸蕃。二年。鸞臺侍郎狄仁傑上表。請收安東。復其君長。曰。臣聞先王疆理天下。以爲民極。皆是封域之內。樹之

風聲。於是制井田。出兵賦。其逆命者。因而誅焉。罪其君。弔其民。存其社稷。不奪其財。非欲土地之廣也。非貪玉帛之貨也。至漢孝武皇帝。逞高祖之宿憤。藉四帝之資儲。於是定朝鮮。討西域。平南越。擊匈奴。府庫皆空。盜賊蜂起。百姓嫁妻賣子。流離於道路者萬計。於是榷酤市利。算及舟車。籠天下貨財。而財用益屈。末年覺悟。息兵罷役。封丞相爲富民侯。然而漢室中衰。釁由此起。不可與覆車同軌。豈不戒哉。人有四肢者。所以捍頭目也。君有四方者。所以衛中國也。然以蝮蛇在手。旣以斷節全身。狼戾一隅。亦且棄之存國。漢元帝罷珠崖之郡。宣帝棄車師之田。非惡多而好省也。知難則止。是爲愛人。今海中分爲兩運。風波飄蕩。沒溺至多。准兵計糧。猶且不足。中國之與蕃夷。天文自隔。遼東所守。已是石田。鞅鞅遐方。更爲雞肋。弱枝強幹。有國通規。今欲肥四夷而瘠中國。恐非通典。且得其地不足以耕織。得其人不足以賦稅。此乃前王之所棄。陛下勞師而取之。恐非天意。臣請罷薛仁貴。廢安東鎮。陛下允臣所請。卽天啓其謀。非人力也。三韓君長。高氏誠爲其主。願陛下以存亡繼絕之義。復其故地。此之美名。高於堯舜遠矣。

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安東都督爲安東都護府。

開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改平州爲安東都護府。以許欽湊爲之。

營州都督府

貞觀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契丹酋長窟哥。奚帥可度者。並率其部內屬。以契丹部爲松漠都督府。

拜窟哥爲持節十州諸軍事松漠都督府。又以其別帥達稽部置峭落州。紇便部置彈汗州。獨活部置無逢州。芬間部置羽陵州。突使部置日蓮州。芮奚部置徒河州。墜斤部置萬丹州。出伏部置匹黎。赤山二州。各以其酋長辱紇主爲刺史。俱隸松漠焉。以奚部置饒樂都督府。拜可度著爲持節六州諸軍事。饒樂都督府。又以別帥阿會部置弱水州。處和部置祁黎州。奧失部置洛瓌州。度稽部置太魯州。元俟析部置渴野州。亦各以其酋長辱紇主爲刺史。俱隸於饒樂焉。二十三年。於營州兼置東夷都護。以統松漠饒樂之地。罷置護東夷校尉官。

萬歲通天五年五月。窟哥孫松漠都督李盡忠。與其妻兄歸誠州刺史孫萬榮。殺營州都督趙文翽。舉兵反。攻陷營州。其後營州都督寄置於幽州漁陽城。至開元五年三月。奚契丹等款附。上欲復營州於舊城。宋璟固爭。以爲不可。獨宋慶禮盛陳其利。乃詔慶禮充使。于柳城築營州。三旬而畢。遂兼營州都督。開屯田八十餘所。

開元十一年三月六日。營州玉田漁陽兩縣。卻隸幽州。安東都護府。卻歸燕郡。平州依舊置。

安南都護府

調露元年八月七日。改交州都督府爲安南都護府。大足元年四月。置武安州。南城州。並隸安南都護府。

開元二十四年正月，廣州寶安縣新置屯門鎮，領兵二千人，以防海口。

貞元七年五月，置柔遠軍於安南都護府。

元和四年八月，安南都護奏破環王國僞號愛州都統三萬餘人，及獲王子五十九人，器械戰船戰象等稱之。其年九月，安南都知兵馬使兼押衙安南副都護杜英策等五十人狀舉本管經略招討處置等使兼安南都護張舟到任，已來政績事。安南羅城先是經略使伯夷築，當時百姓猶甚陸梁，纔高數尺，又甚湫隘。自張舟到任，因農隙之後，奏請新築，今城高二丈二尺，都開三門，各有樓，其東西門各三間，其南門五間，更置鼓角，城內造左右隨身十宮，前經略使裴泰時，驩愛城池，被環王崑崙燒燬並盡。自張舟到任後，前年築驩州城，去年築愛州城，裴泰時軍城不守，軍中器械卻失並盡。趙昌到任日，近旋除廣州，自張舟到任，諸道求市，每月造成器械八千事。四年以來，都計造成四十餘萬事，於大廳左右起甲仗樓，四十年收貯安南戎寇，難利鬪戰，先有戰船，不過十數隻，又甚遲鈍，與賊船不過相接。張舟自創新意，造艤，舳舟四百餘隻，每船戰手二十五人，掉手三十二人，車弩一支，兩弓弩一支，掉出船內，迴船向背，皆疾如飛，勅旨宜付所司。

寶歷元年五月，安南都護李元善奏，移都護府於江北岸。

開成三年，安南都護馬植奏，當管羈縻州首領，或居巢穴自固，或爲南蠻所誘，不可招諭，事有可虞，臣自

到鎮以來。曉以逆順。今諸首領願納賦稅。其武陸縣請昇爲州。以首領爲刺史。從之。又所管陸州界廢珠池復生珠以能政就加中散大

夫檢校左散騎常侍。

四年十一月。安南都護馬植奏。當管經略押衙兼都知兵馬使杜存誠。管善良四鄉。請給發印一面。前件四鄉是獠戶。杜存誠祖父以來。相承管轄。其丁口稅賦。與一郡不殊。伏以夷貊不識書字。難憑印文。從前徵科。刻木權用。伏乞給發印一面。令存誠行用。勅旨。宜依。

咸通六年十二月。安南都護高駢。自海門進軍破蠻軍。收復安南府。自李琢失政。交趾陷沒十年。蠻軍北寇。邕容界人不聊生。至是方復故地。

安西都護府

貞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侯君集平高昌國。於西州置安西都護府。治交河城。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突厥泥伏沙鉢羅葉護。阿史那賀魯率衆內附。置庭州。

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置瑤池都督府。安西都護府。以賀魯爲都督。至永徽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賀魯以府叛。自稱鉢羅可汗。據有西域之地。至四年三月十三日。廢瑤池都督府。

顯慶二年十一月。伊麗道行軍大總管蘇定方。大破賀魯於金牙山。盡收其所據之地。西域悉平。定方悉

命諸部歸其所居。開通道路。別置館驛。埋瘞骸骨。所在問疾苦。分其疆界。復其產業。賀魯所虜掠者。悉檢還之。西域諸國。安堵如故。擒賀魯以歸。十一月。分其地置濛池崑陵二都護府。以阿史那彌射爲崑陵都護。阿史那步真爲濛池都護。其月十七日。又分其種落。列置州縣。以處木昆部爲匈奴都督府。以突騎施索葛莫賀部爲嗚鹿都督府。以突騎施阿利施部爲絜山都督府。以胡祿屋闕部爲鹽泊都督府。以攝舍提瞰部爲雙河都督府。以鼠尼施處半部爲鷹娑都督府。其所役屬諸胡國。皆置州府。西盡於波斯。並隸安西都護府。又以賀魯平。移安西都護府於高昌故地。至三年五月二日。移安西都護府於龜茲國。舊安西復爲西州都督。以麴智湛爲之。以統高昌故地。西域既平。遣使分往康國及吐火羅國。訪其風俗物產。及古今廢置。盡圖以進。因令史官撰西域圖志六十卷。

四年正月。西蕃部落所置州府。各給印契。以爲徵發符信。

龍朔元年六月十七日。吐火羅道置州縣。使王名遠進西域圖記。并請于闐以西。波斯以東十六國。分置都督府。及州八十。縣一百一十。軍府一百二十六。仍以吐火羅國立碑。以記聖德。詔從之。以吐火羅國葉護居遏換城。置月氏都督府。
鉢勃城置藍氏州。縛叱城置大夏州。俱祿健城置漢樓州。烏邏甌城置弗敵州。咄城置沙律州。羯城置嬌水州。忽波城置盤越州。烏羅渾城置恆密州。摩彥城置伽倍州。阿捺臘城置粟特州。闐城

置鉢羅州。悉記密悉帝城置雙泉州。昏磨城置祀惟州。悉密言城置遲散州。乞施臘州城置富樓州。泥射城置丁零州。折面城置薄知州。阿臘城置桃槐州。頰厥伊城具闕達官部落置大檀州。播薩城置伏盧州。乞邏職城置身毒州。突厥施怛駃城置西戎州。騎失帝城置蔑

頡州發部落城置疊伏州拔特山城置苑湯州

嗾嗾部落活路城置大汗都督府營那城置附黑州胡城置奄蔡州婆多楞薩達健城置依耐州少俱部落置鞏州烏漢言城置榆令州述瑟多城置安屋州數始城置蜀陵州迦沙紛述城置碣石州羯潯支城置波知

州烏捺斯城置烏丹州速利城置諾色州順罔城置迷密州乍城置盼頓州頡施谷部落置宿利州汗囉部落置賀那州

訶達羅支國王居伏寶瑟顛城置條枝都督府護聞城置細柳州贊候瑟顛城置虞泉州據瑟部落置黎斬州遏忽部落置崦岷州烏離難城置巨雀州遠蘭部落置遠州郝薩大城置西海州活

恨部落置鎮西州縛狠部落置乾陀州

解蘇王居數瞞城置天馬都督府忽論城置落那州達利薄紇城置東離州

骨咄施國王居沃沙城置高附都督府葛羅健城置五翎州烏斯城置休蜜州

罽賓國王居遏紇城置修鮮都督府羅曼城置毗舍州賤那城置陰米州和藍城置波路州遺恨城置龍池州塞奔彌羅城置烏戈州蓋健城置羅羅州牛掣城置檀特州勃進城置烏利州鶻換城置漠州布路

健城置懸度州

失范延國王居伏戾城置寫鳳都督府肩捺城置礪谷州俟麟城置冷倫州縛時伏城置悉萬州末臘薩且城置鉗敦州

石汗那國王居豔城。置悅般州都督府。俱蘭城置雙麻州。

護特健國王居遏密城。置奇沙州都督府。曼山城置沛隸州。獻密城置大秦州。

但沒國王居但沒城。置姑默州都督府。弩羯城置栗戈州。

烏拉喝國王居摩喝城。置旅黎州都督府。

多勒建國王居低保那城。置崑曠州都督府。

俱密國王居褚瑟城。置拔州都督府。

護密多國王居模達城。置烏飛州都督府。契勒色訶城置鉢和州。

久越得建國王居步師城。置王庭州都督府。

波斯國王居疾凌城。置波斯都督府。各置縣及折衝府。並隸安西都督府。

咸亨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吐蕃陷我安西。罷四鎮。

龜茲。理於白山之南。即漢西域舊地。勝兵數千。其王姓白氏。去瓜州三千里。貞觀二十年閏十月一日。阿史那社爾破其國。虜其王以歸。

于闐。在葱嶺北二百里。勝兵數千。俗多機巧。好說怪。在西南有北摩伽藍城。相傳云是老子化胡之所建也。初老子至是。白日昇天。與羣胡辭訣曰。我暫返天上。尋當下生。其後出天竺國。化爲胡王太子。自稱白淨。因造此寺焉。二十二年閏二月內附。其王伏闕信。

入朝上元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其地爲毗沙都督府分爲十州。

焉耆。

去瓜州二千里。卽漢時故地。其王姓龍名突騎支。嘗役於西突厥。其俗頗有魚鹽之利。貞觀十八年十一月左衛大將軍郭孝恪滅之。

疎勒。

在白山之南。卽漢地也。其王之族類皆六指。非六指則不育。勝兵二千。去瓜州四千六百里。貞觀九年遣使獻名馬。內附。已上四鎮。

蘇氏記曰。咸亨元年四月罷四鎮。是龜茲于闐焉耆疎勒。至長壽二年十一月復四鎮勅。是龜茲于闐。疎勒碎葉兩四鎮不同。未知何故。

調露元年九月安西都護王方翼築碎葉城四面十二門。作屈曲隱伏出沒之狀。五旬而畢。

長壽二年十一月一日武威軍總管王孝傑克復四鎮。依前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鸞臺侍郎狄仁傑請捐四鎮。上表曰。臣聞天生四夷。皆在先王封域之外。故東距滄海。西隔流沙。北橫大漠。南阻五嶺。此天所以限夷狄而隔中外也。自典籍所紀。聲教所及。三代不能致者。國家兼之矣。此則今日之四境。已逾於夏殷也。昔詩人矜薄伐於太原。美化行於江漢。是則前代之遠裔。在國家之域中。至前漢時。匈奴無歲不犯邊。殺掠吏人。後漢西羌侵軼漢中。東寇三輔。入河東上黨。遂至洛陽。由此言之。則陛下今日之土宇。過於周漢前朝遠矣。若使越荒外以爲限。竭資財以騁欲。非但不愛人力。亦所以失天心也。近者國家頻歲出師。所費滋廣。西戍四鎮。東戍安東。調發日加。百姓虛弊。聞守西域。事等石田。費用不支。有損無益。行役旣

久怨曠亦多。昔詩云：王事靡盬，不能藝稷黍，豈不懷歸。畏彼罪罟，念彼征人，涕零如雨。此則前代怨思之詞也。上不是恤，則政不行；而邪氣作，邪氣作則蟲螟生，而水旱起矣。方今關東饑饉，蜀漢逃亡，江淮以南，征求不息，人不復業，則相率爲盜，根本一搖，憂患不淺。所以然者，皆爲遠戍方外，以竭中國，爭蠻貊不毛之地，乖子育蒼生之道也。昔漢元帝納賈捐之之謀，而罷珠崖之郡；宣帝用魏相之策，而棄車師之田。豈欲慕尙虛名，蓋憚勞人力也。近貞觀年中，克平九姓，册李思摩爲可汗，使統諸部者，蓋以夷狄叛則伐之，降則撫之，得推亡固存之義，無遠戍勞民之役。此則近日之令典。綏邊之故事，竊見阿史那斛瑟羅、陰山貴種、世雄沙漠，若委之四鎮，使統諸蕃，封爲可汗，遣其禦寇，則國家有繼絕之美，荒外無轉輸之役。如臣所見，請捐四鎮，以肥中國，罷安東以實遼西，況綏撫夷狄，蓋防其越逸，苟無侵侮之患，則可矣。何必窺其窟穴，與螻蟻計校長短哉。伏願陛下棄之度外，無以絕域未平爲念。但當勅邊兵謹守，以待其自敗。然後擊之。此李牧所以制匈奴也。故鹽鐵論云：夫蠻貊之人，不食之地，何以煩思慮而爭之哉。莫若聚軍實，畜威武，以逸待勞，則戰士力倍，以主禦客，則我得其便。堅壁清野，則寇無所得，自然賊深入必有顛躓之慮。淺入必無虜獲之益。如此數年，可使二虜不擊而服。右史崔融請不拔四鎮，議曰：北地之爲中國患者久矣。唐虞以上爲獯鬻，殷周之際曰獫狁。西京東國，有匈奴冒頓焉。當塗典午，有烏丸鮮卑焉。拓跋世有蠕蠕猖狂，宇文朝有突厥睢盱，斯皆名號，因時而改。種落與運而遷，五帝不能臣，三王不能制，兵連禍結，無

代不有長策遠算。曠古莫聞。夫胡者北狄之總名。其地南接燕趙。北窮沙漠。東連九夷。西界六戎。天性驕驚。覘伺便隙。鳥飛獸走。草轉水移。自言天地所生。日月所置。漢高皇以百萬衆。窮於平城之下。逮至武帝。赫然發憤。肆志遠邊。使張騫始通西域。旣而立四郡。據玉關。以斷匈奴右臂。乃復度河湟。築令居塞。以絕南羌北狄。於是障塞亭燧。出長城四千里矣。於斯時也。承文景元默之後。國用富強。練兵選將。深入窮追。傾府庫之財。殫士馬之力。行人使者。歲月亭障。貳師驃騎。首尾關河。餓虎未摧。其國已耗。橐駝旣隳。其人亦殄。乃至造皮幣。算緡錢。稅舟車。榷酒酤。夫豈不懷深爲長久之計然也。匈奴於是乎孤特遠竄。羽檄不行焉。始孝武開西域之後。爲置使者校尉領護之。宣元哀平。此道不替。王莽篡位。貶易王侯。由是西域怨叛。與中國隔絕。並復投屬匈奴。光武中興。匈奴稅重。皆遣使求內屬。至於延光。三通三絕。至國家。太宗方事外討。復修孝武舊跡。並南山至於葱嶺。盡爲府鎮。煙火相望。至高宗。務在安人。命有司拔四鎮。其後吐蕃果驕。大入西域。焉耆以西。所在城堡。無不降下。遂長驅而東。踰高昌壁。歷車師庭。侵常樂界。當莫賀延磧。以臨我燉煌。主上召命右相韋待價爲安息道行軍大總管。安西都護閻溫古爲副。問罪焉。賊適有備。一戰而走。我師追攝。至於焉耆。糧運不繼。竟亦無功。朝廷以爲畏懦有刑。流待價於瓊州。棄溫古於義州。至王孝傑。而四鎮復焉。今若拔之。是棄已成之功。忘久長之策。小慈者。大慈之賊。前事者。後事之師。奈何不圖。四鎮無守。則狂寇益贍。必兵加西域。西域諸蕃氣羸。恐不能當長蛇之口。西域動。自然威臨南羌。南

羌樂禍。必以封豕助虐。蛇豕交連。則河西危。河西危。則不得救矣。方須命將出師。興役動衆。向之所得。今之所勞。向之所勞。今之所逸。可不謂然乎。而議者憂其勞費。念其險遠。曾不知蹙國滅土。春秋所譏。杜漸防萌。安危之計。頃者若兵稍遲留。賊先要害。則河西郡已非國家之有。今安得而拔之乎。何謂非國家之有。莫賀延磧者。延袤二千里。中間水草不生焉。此有強寇。則難以度磧。漢兵難度。則磧北。伊西北庭。安西及諸蕃無救。無救則疲兵不能自振。必爲賊吞之。又焉得懸軍深入乎。有以知通西域艱難也。漢時單于上書。願保塞。請罷邊備。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不可。東京時。西羌作亂。徵天下兵。賦役無已。司徒崔烈以爲宜棄涼州。議郎傅燮厲言曰。斬司徒天下乃安。涼州天下要衝。蕃衛世宗拓境。列置四郡。議者以爲斷匈奴右臂。烈爲宰相。不念爲國思所以弭兵之策。乃欲國棄一方萬里之士。若使左衽之虜。得居此地。士勁甲堅。因以爲亂。此天下之至慮。社稷之深憂。竟從燮議。今宜日慎一日。雖休勿休。探侯應不可之言。納傅燮深憂之議。然後風爲號令。雷爲折衝。繕甲兵。思將帥。上與天合德。下與地合明。中與人合心。善戰者不陣。如斯而已矣。拔舊安西之四鎮。委難制之西蕃。求絕將來之端。查考已然之驗。伏念五六日。至於再三。愚下固陋。知其不可。

建中二年七月。加伊西北庭節度使李元忠北庭大都護。以四鎮節度留後郭昕爲安西大都護。四鎮節度觀察使。詔曰。北庭四鎮。統任西夏五十七蕃。十姓部落。國朝已來。相奉率職。自關隴失守。東西阻絕。忠

義之徒。泣血相守。慎固封略。奉遵禮教。皆侯伯守將。交修共治之所致也。其將士鉞官。可超七資。初。自兵興已來。安西北庭。爲蕃虜所隔。間者。節度李嗣業。荔非元禮。孫志直。馬璘輩。皆遙領之。郭昕者。子儀猶子。李元忠。始曾令名忠。後賜改焉。自主其任。嘗發使奉表章於朝。數輩皆不達。信聞不至。朝者十餘年。及是。遣使自回紇。歷諸蕃至。故有是命。

貞元六年十二月。是歲。吐蕃陷北庭都護府。初。北庭安西既假道於迴鶻。以朝奏。因附庸焉。蕃性禽獸。徵求無度。人不聊生。又有沙陀部落六千餘帳。與北庭相依。屬於迴鶻。肆其抄奪。尤所厭苦。其三葛祿部落。又白服突厥。素與迴鶻通和。亦憾其侵掠。因吐蕃厚賂見誘。遂附之於吐蕃。率葛祿白服之衆。去冬來寇北庭。迴鶻大相頡干迦斯。率衆援之。頻戰敗績。吐蕃攻圍頗急。北庭之人。既苦迴鶻。是歲。乃舉城降於吐蕃。沙陁亦降焉。北庭節度楊襲古。舉麾下二千餘人奔西州。七年秋。頡干迦斯又悉其國丁壯六萬人。將復北庭。仍召襲古偕行。我兵爲蕃吐葛祿所敗。死者大半。襲古餘衆。僅百六十。將復入西州。頡干迦斯給之曰。與我同至。牙帳。當送君歸本朝。襲古從之。及牙帳。竟殺之。

姚州都督府

麟德元年五月八日。於昆明之弄棟州置姚州都督府。每年。差兵募五百人鎮守。

神功二年五月八日。蜀州刺史張柬之上表曰。姚州者。古哀牢之舊國。自生民以來。不與中國交通。前漢

唐蒙開夜郎。滇筰哀牢不附。至光武季年。始請內屬。漢置永昌郡以統治之。乃收其鹽布氈罽之稅。以利中土。其國西通大秦。南通交趾。奇珍異寶。進貢歲時不闕。及諸葛亮五月渡瀘。收其金銀鹽布。以益軍儲。使張伯岐選其勁卒。以增武備。前代置郡。其利頗深。今鹽布之稅不供。珍奇之貢不入。而空竭府軍。驅率平民。受役蠻夷。肝腦塗地。臣竊爲國家惜之。漢以得利既多。歷博南山。涉蘭倉水。更置博南哀牢二縣。蜀人愁怨。行者歌曰。歷博南。越蘭津。渡蘭倉。爲他人。蓋言漢貪珍奇之利。而爲蠻夷驅役也。漢得其利。人且怨歌。今于國家無絲髮之利。在百姓受終身之酷。臣竊爲國家痛之。往者諸葛亮破南中。使其渠帥自相統領。不置漢官。亦不留兵鎮守。人問其故。亮云。置官留兵。有三不易。大率以置官夷漢雜居。猜嫌易起。留兵運糧。爲患更重。忽若反叛。勞費更多。粗設紀綱。自然久定。臣竊以亮之斯策。妙得羈縻蠻夷之術。今姚府所置之官。旣無安邊靖寇之心。又無葛亮且縱且擒之術。唯知詭謀狡算。恣情割剝。貪功劫略。積以爲常。扇動會渠。遣成朋黨。提挈子弟。嘯引兇愚。劔南述逃。中原亡命。二千餘戶。見散在彼州。專以掠略爲業。姚州本龍朔中。武陵縣主簿石子仁奏立之。後長史李孝讓。辛文協。並爲羣蠻所殺。又使將軍李義總往征。郎將劉惠基在陣戰死。其州遂廢。臣竊以諸葛亮稱置官留兵有三不易。其言遂驗。垂拱四年。南蠻郎將王善寶。昆州刺史爨乾福。又請置州。奏言所有課稅。出自姚府管內。更不勞擾蜀州。及置州後。錄事參軍李稜。爲蠻所殺。延載中。司馬成琛奏。請於瀘南置鎮七所。遣蜀兵防守。自此蜀中騷擾。至今不絕。伏乞

罷姚州使隸巂府。歲時朝覲。同之蕃國。瀘南諸國悉廢。於瀘北置關。百姓非奉使入蕃。不許交通來往。疏奏不納。

開元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勅。姚州官員。准中置州祿料。階資依都督府。

天寶八載六月。劍南奏。索磨川許新置都護府。宜以保寧爲名。

雜錄

開元四年三月四日勅。諸都護府史。並令於管內依式簡補。申所司勘責。然後給告身。

唐會要卷七十四

選部上

論選事

舊制內外官皆吏部啓奏授之。大則署置三公。小則綜覈流品。自隋已降。職事五品已上。官中書門下訪擇奏聞。然後下制授之。唐承隋制。初則尙書銓掌六品七品選。侍郎銓掌八品選。三年一大集。每年一小集。其後尙書侍郎通掌六品以下選。其員外郎監察御史。亦吏部唱訖。尙書侍郎爲之典選。自貞觀以後。員外郎乃制授之。又至則天朝。以吏部權輕。監察亦制授之。其銓綜也。南曹綜覈之。廢置與奪之。銓曹注擬之。尙書僕射兼書之。門下詳覆之。覆成而後過官。至肅宗卽位。靈武強寇在郊。始命中書以功狀除官。非舊制也。

武德五年。太僕卿張道源上表。以吏曹文簿繁密。易生姦欺。請議減之。高祖下其議。百寮無同者。唯太史傅奕言道源議至當。迫於衆議。事竟不行。

貞觀元年正月。侍中攝吏部尙書杜如晦上言曰。比者吏部擇人。唯取言辭刀筆。不悉才行。數年之後。惡跡始彰。雖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上曰。如何可以得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州閭。然後入用。今

每年選集。尚數千人。厚貌飾詞。不可悉知。選司但配其階品而已。所以不能得才。魏徵亦曰。知人之事。自古爲難。故考績黜陟。察其善惡。今欲求人。必須審訪。才行兼美。始可任用。上將依古法。令本州辟召。會功臣將行世封。其事遂止。

二十年。黃門侍郎褚遂良上表曰。貞觀初。杜淹爲御史大夫。檢校選事。此人至誠在公。實稱所使。凡所採訪七十餘人。比並聞其嘉聲。積久研覆。一人之身。或經百問。知其器能。以此進舉。身旣染疾。伏枕經年。將臨屬纊。猶進名不已。陛下悉擢用之。並有清廉幹用。爲衆所欽望。大唐得人。於斯爲美。陛下任一杜淹。待七十餘人。天下稱之。此則偏委忠良。不必衆舉之明效也。

顯慶二年。黃門侍郎知吏部選事劉祥道上疏曰。今之選司。取士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一千四百人。是傷多也。雜色入流。不加銓簡。是傷濫也。古之選者。不聞爲官擇人。取人多而官員少也。今官員有數而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遂令九流繁總。人隨歲積。謹約准所須人。量支年別入流者。令內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壯室而任。耳順而退。取其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支三十年而略盡。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定數。頃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須之數。況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猶多。此便有餘。不慮其少。今年當入流者。遂踰一千四百。計應須數外。常餘兩倍。又常選者仍停六七千人。更復年別新加。實非處置之法。望

請釐革。稍清其選。中書令杜正倫亦言。入流者多。爲政之弊。公卿以下。憚於改作。事竟不行。

蘇氏議曰。冕每讀國史。未嘗不廢卷歎息。況今河西隴右。虜盜其境。河北河南關中。止計官員大數。比天寶中。三分減一。入流之人。比天寶中。三分加一。自然須作法造令。增選加考。設格檢勘。選司試能。嗟乎。士子三年守官。十年待選。欲吏有善稱。野無遺賢。不可得也。若比祥道所述。豈只十倍。不更弊乎。

開耀元年四月十一日勅。吏部兵部選人漸多。及其銓量。十放六七。旣疲于來往。又虛費資糧。宜付尙書省。集京官九品已上詳議。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曰。今皇家兩曹妙選。三官備設。收其杞梓。擐其蕭稂。其有疾狀犯賊私罪當懲貶者。此等旣未合得。伏望許同選例。錄以選勞。又選人每年長名。常至正月半後。伏望速加銓簡。促以程期。因其物情。亦何疲於來往。順其人欲。亦何費於資糧。又所銓簡。以德行爲上。功狀次之。折衷之方。庶幾此道。尙書右僕射劉仁軌奏曰。謹詳衆議。條目雖廣。其大略不越數途。多欲使常選之流。及負譴之類。遞立年限。如令赴集。便是擁自新之路。塞取進之門。或請增置具僚。廣授官之數。加習藝業。峻入仕之途。亦恐非勸獎之通規。乖省員之茂躅。徒云變更。實恐紛擾。但昇平日久。人物滋殖。解巾從事。抑有多人。頃歲以來。據員多闕。臨時雖有權攝。終是不能總備。望請尙書侍郎。依員補足。高班卑品。准式分銓。分銓則留放速了。限速則公私無滯。應選者暫集。遠近無聚糧之勞。合退者早歸。京師無索米之弊。旣循舊規。且順人情。如更有不便。隨事釐革。其殿員及初選。及選淺自知未合得官者等色。情願

不集。卽同選部曹司商量。望得久長安穩。

垂拱元年七月。鸞臺侍郎兼天官侍郎魏元同。以吏部選舉不得其人。上表曰。漢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之置。州郡掾吏督郵從事。悉任之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今。用刀筆以量才。案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由來久矣。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爲至要。且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如平如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旣多。紊失斯廣。又以此居此任。時有非人。情故旣行。何所不至。悠悠風塵。此焉奔競。擾擾遊宦。同乎市井。加以厚貌深衷。險如溪壑。擇言觀行。猶懼不勝。今使考行究能。折衷於一面。百察庶職。專斷於一司。不亦難乎。況今諸色入流。歲有千計。羣司列位。無復新加。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敍於終。十不收一。淄澠旣混。玉石難分。用舍去就。得失相半。周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寮。無以巧言亂色。使僻側媚。其唯吉士。此則命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寮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委者衆。所用者精。故能得濟濟之多士。盛芄芃之械。樸。裴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尙矣。居家觀其孝友。鄉黨取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知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義。以察其度。始於學校。掄於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之於王庭。其在漢家。尙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而爲

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於朝廷。三公得參除署。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賢之進。其課也詳。故能官得其人。鮮有敗事。晉魏反是。所失宏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耳。猶謂不勝其弊。而況於當今乎。今不待州縣之舉。直取於書判。恐非先德行而後言語之意也。臣又聞漢書。張耳陳餘之賓客。厮役。皆天下俊傑。彼之叢爾。猶能若斯。況以今國家而不建長久之策。爲無窮之根。盡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顧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末事。臣竊惑之。伏願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卽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祕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陛下憂勤政治。而未以刺史縣令爲念。臣何以知陛下未以刺史縣令爲念。竊見吏部選人。補縣令。如補一縣尉耳。但以資次考第。從官游歷卽補之。不論賢良德行。何能以化民。而拔擢見補者。縱使吏部侍郎時有知此弊。而欲超越用人。則天下小人。已囂然相謗矣。所以然者。習於常也。所以天下庸流。皆任縣令。庸流一雜。賢不肖莫分。但以資次爲選。不以才能得職。所以天下凌遲。百姓無由知陛下聖德勤勞夙夜之念。但以愁怨。以爲天子之令使如是也。自有國以來。此弊最深。而未能除也。神龍元年。李嶠韋嗣立同居選部。多引用權勢。求取聲望。因請置員外官一千餘員。由是僥倖者趨進。其員外官悉依形勢。與正官爭事。百司紛競。至有相毆擊者。及嶠復入相。乃深悟之。見朝野喧議。乃上疏曰。自寶命中興。鴻恩溥被。唯以爵賞爲惠。不擇才能任官。授職加階。朝遷夕改。正闕不足。加以員外。非復求賢助治。多是爲人擇官。接武隨肩。填曹溢府。無益政化。虛請俸祿。在京則府庫爲之殫竭。在

外則黎庶被其侵漁。伏願微惜班榮。稍減除授。使匪服之議。不興於聖朝。能官之謠。復光於曩載。

上元元年。劉嶠上疏曰。臣聞論語有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豈有使父養子。而憂不得所者哉。今國家以吏部爲銓衡。以待郎爲藻鑑。鏡所鑑者貌也。妍媸可知。衡所平者法也。年勞可驗。至於心之善惡。何以取之。取之不精。必貽後患。今選曹以檢勘爲公道。以書判爲得人。夫書判者。以觀其智也。知及之。仁不能守之。可使從政者歟。不可使之。而或任之。是貽患於天下也。如有德行侔於甲科。書判不能中的。其可舍之乎。況於書判。借人者衆矣。求士本於鄉閭者。可謂至矣。且人不孝於其親者。豈有忠於君乎。不友於兄弟者。豈肯順於長乎。不恤於孤遺者。豈肯恤百姓乎。不義而取財者。豈有不犯賊乎。不直而好訟者。豈肯守恆乎。強悖而任氣者。其肯惠和乎。博奕而畋游者。其肯貞廉乎。不以辱爲辱者。其肯敬慎乎。薦士無此病。則可任之以官也。

開元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疏曰。古之選用。取其聲稱。或遙聞辟召。或一見任之。是以士修素行。而流品不雜。臣以爲吏部始造簿書。以備人之遺忘。今反求精於案牘。不急於人才。亦何異遺劍中流。而刻舟以記。去之彌遠。可爲傷心。凡有稱吏部之能者。則曰從縣尉於主簿。從主簿於縣丞。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唯論合與不合。不論賢與不賢。大略如此。豈不謬哉。臣以爲選部之弊。在不變法。變法之易。在陛下渙然行之。夫以一詩一判定其是非。適使賢人君子。從此遺逸。斯亦明代之闕政。有識者之所嘆息也。

十三年十二月封嶽迴以選限漸迫宇文融上策請吏部置十銓

禮部尚書蘇頌刑部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獻右散騎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

刺史崔林魏州刺史崔沔荆州長史韋處心鄭州刺史賈曾懷州刺史王邱等十人

當時榜詩云員外御題銓裏榜尚書不得數中分

尚書裴灌員外郎張均

其年太子

左庶子吳兢上表諫曰臣聞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止其所不侵官也此實百王準的伏見勅旨令刑部尚書韋抗等十人分掌吏部銓選及試判將畢遽召入禁中決定雖有吏部尚書及侍郎皆不得參議其事議者皆以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於有司也然則居上臨民之道經邦緯俗之規必在推誠方能感物抑又聞欲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天下信之也故漢光武置赤心於人腹良有旨哉昔魏明帝嘗卒至尚書省尚書令陳矯跪問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案行省司文簿矯曰此是臣之職分非陛下所宜臨若臣不稱職則宜就黜退陛下宜還宮帝慚迴車而反又陳平丙吉者漢家之宰相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路死之人故知自天子至于卿士守其職分而不可侵越也況我大唐萬乘之君卓絕千古之上豈得下行選曹之事頓取怪于朝野乎凡是選人書判並請委之有司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三銓爲定天寶十載吏部選才多濫選人劉迺獻議于知銓舍人宋昱曰虞書稱知人則哲能官人則巍巍唐虞舉以爲難今夫吏部旣始之以掄才終之以授位是則知人官人斯爲重任昔在禹稷臯陶之衆聖猶曰載采采有九德考績以九載近代主司獨委一二小冢宰察言于一幅之判觀行于一揖之內古今遲速何

不侔之甚哉。夫判者以狹辭短韻。語有定規爲體。猶以一小治而鼓衆金。雖欲爲鼎爲鏞。不可得也。故曰判之在文。至局促者。夫銓者必以崇文冠首。媒耀爲賢。斯固士之醜行。君子所病。若引周公尼父於銓庭。則雖圖書易象之大訓。以判體措之。曾不及徐庾。雖有淵默罕言之至德。以喋喋取之。曾不若嗇夫。嗚呼。彼干霄蔽日。誠巨樹也。當求尺寸之材。必後於椽杙。龍吟虎嘯。誠希聲也。若尙頰舌之感。必下於鼃黽。觀察之際。能不悲夫。執事慮過龜策。文合雅誥。豈拘以瑣瑣故事。曲折因循哉。誠能先咨以政事。次徵以文學。退觀其治家。進察其臨節。則龐鴻深沉之士。亦可以窺其門戶矣。

貞元四年八月。吏部奏。伏以艱難以來。年月積久。兩都士類。散在遠方。三庫勅甲。又經失墜。因此人多罔冒。吏或詐欺。分見官者。謂之壁名。承已死者。謂之接腳。乃至制勅旨甲。皆被改張毀裂。如此之色。其類頗多。比來因循。遂使滋長。所以選集加衆。真僞混然。實資檢責。用甄涇渭。謹具由歷狀樣如前。伏望委諸州府縣。於界內。應有出身以上。便令依樣通狀。限勅牒到一月內畢。務令盡出。不得遺漏。其勅令度支急遞。送付州府。州司待納狀畢。以州印印狀尾。表縫相連。星夜送觀察使。使司定判官一人。專使勾當。都封印。差官給驛遞驢送省。至上都五百里內。十二月上旬到。千里外。中旬到。每遠校一千里外。卽加一旬。雖五千里外。一切正月下旬到。盡黔中嶺南。應不合北選人。不納文狀限。其狀直送吏曹。不用都司發。人到日。所司造姓攢勘合。卽奸僞必露。冤抑可明。如須盤問。卽下所在州府責狀。其隱漏未盡。及在遠不及期限。

者亦任續通。依前觀察使與送所在勘責。必有灼然踰濫。事跡著明。據輕重作條件商量聞奏。庶稍澄流。品永息踰濫。勅旨依奏。

六年二月詔。吏部續流選人新授官者。至來年二月之任。初。吏部侍郎劉滋李紆。以去冬選人無缺員。乃奏請代貞元五年授官計日成考者。三百五十員。令至今年八月之任。議者非之。於是諫議大夫韓章抗疏曰。竊見去年選授官者。多以六月七月方至任所。扶老攜幼。不遠數千里。以就一官。到纔經年。遂見停替。又見在留中人多者。有注貞元四年闕者。准格。至來年正月赴任。其續流人注五年缺者。遽以今年八月便任。一等用闕。兩等授官。五年闕者。授替在前。四年闕者。授仍在後。事皆非允。理實可矜。今制命已行。難於改易。其所授官人。請令至來年二月赴任。從之。

元和八年十二月。吏部奏。比遠州縣官。請量減選。四選五選六選。請減一選。七選八選。請減兩選。十選十一選十二選。各請減三選。伏以比遠處都七十五州。選人試後。懼不及限者。卽狀請注擬。雖有此例。每年不過一百餘人。其比遠州縣。皆是開元天寶中仁風樂土。今者或以俸錢減少。或以地在遠方。凡是平流。從前不注。至若勸課耕種。歸懷逃亡。其所擇才。急於近地。有司若不注授。所在唯開假攝。編氓益困。田土益荒。請減前件選。勅旨宜依。

十一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字人之官。從古所重。遂許聞薦。冀得循良。其或不依節文。虛指事跡。旣開繆舉。

之路。是扇侍求之風。望自今已後。所舉人事跡與節文不同。及檢勘無據。并到官後不稱職。及有負犯等事。並請量輕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謫。伏以前後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覈。多務因循。今重申明。所期畫一。其舉人到省後。所司檢勘。如與節文不同。仰具事由。並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所司鹵莽。便與判成。察知事狀違越。則所司與舉主同坐。從之。

寶歷二年十二月。吏部奏。伏以吏部每年集人。及定留放。至於注擬。皆約闕員。近者入仕歲增。申闕日少。實由諸道州府所奏。悉行。致令選司士子無闕。貧弱者凍餒滋甚。留滯者喧訴益繁。至有待選十餘年。裹糴千餘里。累駁之後。方敢望官。注擬之時。別遇勅授。私惠行於外府。怨謗歸於有司。特望明立節文。令自今以後。諸司諸使。天下州府。選限內不得奏六品以下官。勅旨依奏。

太和七年五月。勅節文。縣令錄事參軍。如在任績效明著。兼得上下考。及清白狀。陟狀者。許非時放選。仍優與處分。其餘官見任。得上下考。與減三選。如本官兩選以下者。同。非時人例處分。

開成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之治。在能官人。古今以還。委重吏部。自循資授任。衡鏡失權。立格去留。簿書得計。比緣今年三月。選事方畢。四月已後。方修來年格文。五月頒下。及到遠地。已及秋期。今請起今月。與下長定格。所在府州。榜門曉示。其前資官。取本任解黃衣。本貫解一千里內。三月十日解到省。二千里。三千里。遞加十日。並本州齋送。選人發解訖。任各歸家。其年七月十五日。齊於所住府。看吏部長榜。定

留放。其得留人並限其年十二月十日齊到省試注唱。正月內銓門開。永爲定例。如其年合用闕少。選人文書無違犯可較。則於本色闕內先集選深人年長人。其餘既無缺可集。南曹但爲判成榜。示所住州府。許次年取本住州府公驗。便依限赴集。更不重取本住本貫解。舊格已久。不便更改。事遂不行。

四年四月勅。吏部去冬粟錯。及長名駁放選人等。如聞經冬在京窮悴頗甚。街衢接訴。有可哀矜。宜委吏部檢勘。條流鈐轄。如非踰濫。正身不到。欠考欠選。大段瑕病之外。卽與重收。以比遠殘闕注擬。不得用平留闕。如員闕不相當。不唱不伏官者。便任冬集。不復更論訴限。如未經中書門下陳狀。勅下後。不得續收。今冬已後。不得以爲例。

會昌六年五月赦書節文。吏部三銓選士。祇憑資考。多匪實才。許觀察使刺史。有奇績異政之士。聞薦試用。

大中六年五月勅。大功以上親。連任停解。如已得資者。依本官選數集。如未得資。及未上。並同非時人例放選。

天祐二年四月勅。應天下府州令錄。並委吏部三銓注擬。自四月十一日以後。中書並不除授。或諸道薦奏量留。卽度可否施行。

掌選善惡

貞觀元年溫彥博爲吏部郎中知選事意在沙汰多所擯抑而退者不伏囂訟盈庭彥博唯騁辭辯與之相詰終日喧擾頗爲識者所嗤

四年杜如晦臨終請委選舉於民部尙書戴胄遂以檢校吏部尙書及在銓衡抑文雅而獎法吏不適輸轅之用物議以爲刻

五年楊銓爲吏部侍郎銓敍人倫稱爲允當然而抑文雅進黠吏觀時任數頗爲時論所譏

八年十一月唐皎除吏部侍郎嘗引人銓問何方便穩或云其家在蜀乃注與吳復有云親老先任江南卽唱之隴右論者莫能測其意

十七年楊師道爲吏部尙書師道貴公之子四海人物未能委練所署用多非其才而深抑勢貴及其親黨將以避嫌時論譏之又其年吏部尙書高季輔知選凡所銓綜時稱允協十八年於東都獨知選事太宗賜金背鏡一面以表其清鑒焉

龍朔二年司列少常伯楊思元恃外戚之貴待選流多不以禮而排斥之爲選者夏侯彪所訟而御史中丞郎餘慶彈奏免官中書令許敬宗曰固知楊吏部之敗或問之敬宗曰一彪一狼共著一羊不敗何侍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元典選累年銓綜有序天下稱其能參選者歲有萬人每於街衢見之莫不知其姓名其被放有訴者卽陳其書判錯失及身曾負殿略無差舛時人服其強記莫之敢欺

宏道元年十二月。吏部侍郎魏克己。銓綜人畢。放長榜。遂出得留人名。於是衢路誼譁。大爲冬集人援引。指撻。貶爲太子中允。遂以中書舍人鄧元挺替焉。元挺無藻鑑之目。又患消渴。選人因號爲鄧渴。

如意元年九月。天官郎中李至遠知侍郎。時有選人姓刁。又有王元忠並被放。乃密與令史相知。減其點畫。刁改爲丁。王元忠改爲士元中。擬授官後。卽加文字。至遠一覽便覺。曰。今年銓覆數萬人。總識記姓名。安有丁士者。此刁某王某也。遽窮其姦。登時承服。省中以爲神明。

長壽二年九月。許子儒除吏部侍郎。性無藻鑑。所視銓綜。皆委令史縱直。謂直曰。汝平配也。

久視元年七月。顧琮除吏部侍郎。時多權幸。好行囑託。琮性公方。不堪其弊。嘗因官齋至寺。見壁上畫地獄變相。指示同行曰。此亦稱君所爲。何不畫天官掌選耶。

景龍三年。鄭愔與崔湜同執銓管。數外倍留人。及授擬不遍。卽採用三考。二百日闕。夏不行。又用兩考。二百日闕。朝注夕改。無復准定。選人得官。乃有三考不得上者。有一人索遠。得校書郎。其或未能處置者。卽給公驗。謂之比冬。故選司綱維紊亂。以崔鄭爲口實。自後頗難綱紀。

景雲元年。盧從愿爲吏部侍郎。精心條理。大稱平允。其冒名僞選。及虛增功狀之類。皆能擿發其事。典選

六年。頗有聲稱。時人云。前有裴馬。後有盧李。

謂裴行儉馬戴李朝隱。

開元十一年十二月。吏部侍郎崔林。以舊例有遠惡官六七百員。常不用。此冬因選深人。以此闕銓。日對

面注各得穩便。不入長名。用此遠闕都盡。

十八年。蘇晉爲吏部侍郎。而侍郎裴光庭每過官。應批退者。但對衆披簿。以朱筆點頭而已。晉遂榜選院云。門下點頭者。更引注擬。光庭以爲侮己。不悅。時有門下主事閻麟之。爲光庭心腹。專知吏部過官。每麟之裁定。光庭隨口下筆。時人語曰。麟之手。光庭口。

天寶元年冬。選六十四人判入等。時御史中丞張倚男奭判入高等。有下第者。嘗爲蘓令。以其事白於安祿山。祿山遂奏之。至來年正月二十一日。遂於勤政樓下。上親自重試。惟二十人比類稍優。餘並下第。張奭不措一詞。時人謂之曳白。吏部侍郎宋遙。貶武當郡太守。苗晉卿貶安康郡太守。考官禮部郎中裴肫。起居舍人張烜。監察御史宋昱。左拾遺孟國朝。並貶官。

十一載十一月。楊國忠爲右相。兼吏部尙書。奏請兩京選人。銓日便定留放。無長名。於宅中引注。號國垂簾觀之。或有老病醜陋者。皆指名以笑。雖士大夫亦遭詬恥。故事。兵部注官訖。於門下過。侍中給事中省。不過者。謂之退量。國忠注官。呼左相陳希烈於坐隅。給事中列於前曰。旣對注擬。卽是過門下了。希烈等腹非而已。侍郎韋見素張倚。皆見衣紫。與本曹郎官。藩屏外排比案牘。趨走諮事。乃謂簾中楊氏曰。兩箇紫袍主事何如。楊乃大噓。選人鄭昂等。附會其旨焉。二十餘年。人率銓於勤政樓設齋簾。爲國忠立牌於尙書省南。所注吏部三銓選人。務專執掌。不能躬親。皆委與令史及孔目官爲之。國忠但押一字。猶不可

徧。

貞元九年正月。御史中丞韋貞伯劾奏。稱吏部貞元七年冬。以京兆府踰濫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人。或有不到京銓試。懸授官告。文按選格銓狀。選人自書。試日書跡不同。卽駁放殿選。違格文者。皆不覆驗。及降資不盡。或與注官。伏以承前選曹乖誤。未有如此。遂使衣冠以貧乏待缺。姦濫以賄賂成名。非陛下求才審官之意。由是刑部尙書劉滋。以前吏部尙書。及吏部侍郎杜黃裳。皆坐削階。

太和二年三月。都省奏。落下吏部三銓。注今春二月旨。甲內超資官洪師敏等六十七人。勅。都省所執是格。銓司所引是例。互相陳列。頗似紛紜。所貴清而能通。亦由議事以制。今選已滿。方此爭論。選人可哀。難更停滯。其三銓已授官。都省落下者。並依舊注。重與團奏。仍限五日內畢。其如官超一資半資。以今授稍優者。至後選日。量事降折。尙書侍郎注擬不一。致令省都以此興詞。鄭綢丁公著。宜罰一季俸。東銓所落人數較少。楊嗣復罰兩月俸。其今年選格。仍分明標出近例。冀絕徵求。時尙書左丞崔宏景。以吏部注擬多不守文。選人中僥倖者衆。糾案其事。落下甲勅。選人輩惜已成之官。經宰相喧訴。故特降此勅。

吏曹條例

總章二年四月一日。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期限等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以爲故事。仍撰譜十卷。

其年十一月。吏部侍郎李敬元。委事於員外郎張仁禕。仁禕有識略。吏幹始造姓歷。改修狀樣銓歷等程式。敬元用仁禕之法。銓綜式序。仁禕感國士見委。竟以心勞嘔血而死。

開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侍中兼吏部尚書裴光庭奏。用循資格。至二十一年。光庭薨。中書令蕭嵩與光庭不協。以循資格取士不廣。因奏事言之。六月二十八日詔。古者諸侯舉士。必本於鄉曲。府庭署吏。亦先於行能。所以人自檢修。官無敗政。及乎魏承漢弊。權立九品。今之吏部。用是因循。入仕寔多。爲法轉密。然於濟治求才。未聞深識。持衡處事。徒具繁文。朕寤寐永懷。每以惆悵。夫琴瑟不調者。改而更張。法令不便者。義復何異。頃者有司限數。及拘守循資。遂令銓衡。不得揀拔天下賢俊。屈滯頗多。凡人三十始可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限。分品爲差。若如所制之文。六十尙不離一尉。有材能者。始得如此。稍敦樸者。遂以終身。由是取人。豈爲明恕。自今以後。選人每年。總令赴集。依舊以三月三十日爲限。其中有才優業異。操行可明者。一委吏部臨時擢用。貴於取實。何限常科。雖遠郡下寮。名跡稍著。亦須甄拔。令其勸勉。俾人思爲善之利。俗知進取之途。朕所責成。實在吏部。可舉其大略。令有所依。比者。流外奏甲。仍引過門下簿。書堆盈於瑣闥。胥吏填委於掖垣。豈是合宜。過爲煩碎。自今以後。亦宜依舊。

二十八年八月。以考功貢院地置吏部南院。以置選人文書。或謂之選院。其選院本銓之內。至是移出之。東都至二十一年七月。以太常園置之。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吏部尙書李嵩奏曰。伏見告身印與曹印文同。行用參雜。難以區分。望請准司勳兵部印文。加告身兩字。從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王子未出閣者。侍講。侍讀。侍文。侍書。並取見任官充。經三周年放選。與處分。習藝館諸色內教。通取前資及常選人充。經二年已上。選日各於本色量減兩選與處分。左右衛三衛及五品以上子弟。經七年。雜衛三衛。經八年。勳官。經九年。並放選與處分。

貞元二年三月。吏部奏。伏准今年二月十三日勅。除臺省常參官。餘六品已下。並准舊例。都付本司處分者。其六品以下選人中。有人才書判。無闕相當。承前准格。皆送中書門下。又立功狀奏請。要有褒揚等令。並委本司注擬。卽不同常格選人。若無闕相當。一一令待續闕。事卽停滯。必招喧訴。應緣功狀。及非時與官。合授正員額。并選限內無闕注擬者。伏請量事計日。用成三考闕。如臨時人數稍多。注擬不足。灼然須處置發遣。卽請兼用兩考以上得資闕。並量人才資序注擬。訖。准勅送中書門下詳定。可否。其六品以下。有官資稍高。合入五品。縱非五品。亦請依前送名。勅旨。兩考闕不在用限。其三考闕。如非當年准格。合用。除別勅授官人外。亦不在用限。如闕員不足選人。事須處分者。臨時奏聽進止。餘例依。其年三月勅旨。五品官。准式不合選補。使注擬。宜付吏部檢勘。訖。送中書門下。其據資敍。卻合授六品已下官。任便處分。其年五月。吏部奏。伏准貞元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勅。諸州府及京五品已上官。停使下郎官御史等。宜付

所司作條件聞奏者。緣諸色功優。非時授官。闕員稍多。請作節限許集。上州刺史。兩府少尹。四赤令。停替後。請許一月內。于都省陳牒。納文狀畢。檢勘同具。由歷。每至月終。送名中書門下。仍請不試。太原。河中。鳳翔。江陵。成都。興元。府少尹。赤令。及京兆。鵠。赤令。中下州刺史。諸使下。停減郎官。御史等。停官。當年并聽集。六品以下常參官。以理去任者。當年聽集。具員官。京兆。府先申中書門下省。檢勘未成。失文歷者。其中先東西在遠。不及選集。並請依後件合集人限。所在陳牒。隨例赴集。選人有明經。進士。道舉。明法。出身。無出身人。有經制舉。宏詞。拔萃。及第。判入等清白狀。并有上下考校奏成。及孝義名聞。制及勅褒獎者。或曾任郎官。御史。起居。補闕。拾遺。太常博士。兩府判司。兩府畿赤官。使下郎官。觀察使。節府。都團練。都防禦。度支。水陸運鹽鐵使。留守判官。支使。推官。書記等。制勅分明。貞元元年十二月。已前離任者。一切聽集。并六府少尹。鵠。赤令。並不在試例。應未及一考。已下。被替丁憂。服滿。廢省。患解。侍親。并隔絕不上州府縣升降等官。並聽當集。緣未得資望。准六品已下選人例。所試狀。縱入下等。望臨時據人材定留放。其違程不上人。經免殿者。聽集。仍卻還本道本色官。應准格未合集人。其中有文詞宏贍。學術精通。灼然爲人所知。亦任於所在州府陳狀。本州長官。精加選擇。堪獎拔者。具解申送。依例赴集。至省審加考覈。有才實相副。別狀送名。如有踰濫。其本州署申解牒。本判官。量事科罰。四品官中。有衰疾情願。任致仕官者。但是正員官。不限考數。任於所在州府陳牒。依合集人狀樣。通由歷。准前送本道觀察使上省。不用身到禮部。附學官先

及第人薦關吏部者。並聽集。准例試狀。定留放。應集合試官。並望准舊例。狀一道。仍准建中二年格例。及大歷十一年六月勅。請條委左右僕射兵部尙書侍郎同考試。其狀考入上等。具名所試狀。依限送中書門下。其考入下等者。任還。

十一年十月。罷吏部兵部司封司勳寫急獲告身。凡九十員。

二十三年五月。齊抗以太常卿代鄭餘慶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先時每歲吏部選人試判。別奏官考覆。第其上下。旣考。中書門下覆奏。擇官覆定。寢以爲例。抗爲相。乃奏言。吏部尙書已是朝廷精選。不宜別差考。官重覆。其年他官考判訖。俾吏部侍郎自覆。明年遂不置考判官。蓋因抗所論奏也。

太和六年八月勅旨。凡權知授官。皆緣本資稍優。未合便得藉才。不遽擢用。故且權知。若通計五考。即便同正授。極爲僥倖。自今以後。應請州府五品長馬權知正授。通計六考滿停。其勒留官。如有未滿六考。停給課料者。便准此卻與支給。

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太和元年九月勅。釐革兩畿及諸州縣官。唯山劔三川峽內。及諸州比遠。許奏縣令錄事參軍。其餘並停。自勅下以來。諸道並有奏請。如滄景德棣。勅後已三數員。伏以勅令頒行。不合違越。苟有便宜。則須改張。自今以後。山劔三川峽內。及諸道比遠州縣官。出身及前資正員官人中。每道除令錄事外。望各許奏三數員。如河北諸道滄景德棣之類。經破蕩之後。及靈夏邠寧麟坊等州。全無俸

料有出身及正員官。悉不肯去。吏部從前多不注擬。如假攝有勞。望許於諸色人中。量事奏三數員。其餘勒約及期限。並請依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處分。從之。

其年七月。吏部應遠道州縣課料錢元額。計料支給。不得更欠折。當司據料前錢定數。牒示選人使知委。勅旨。宜依。

五年六月勅。南曹檢勘。廢置詳斷。選人儻有屈事。足以往覆辨明。近年以來。不問有理無理。多經中書門下接訴。致令有司失職。莫知所守。選人踰分。唯望哀矜。若無條約。恐更滋甚。起今以後。其被駁選人。若已依期限。經廢置詳斷不成。自謂有屈。任經中書門下陳狀。狀到吏部後。銓曹及廢置之吏。更爲詳斷。審其事理。可收卽收。如數至三人已上。廢置郎官請牒都省罰直。如至十人已上。具事狀申中書門下處分。如未經廢置詳斷。公然越訴。或有已經詳斷不錯。輒更有投論者。選人量殿兩選。當日具格文榜示。冀無冤濫。亦免佯求。

八年正月勅。吏部疏理諸色入仕人等。令勘會諸司流外令史。府史。掌固。禮生。楷書。醫工。及諸司流外令史等。總一千九百七十二員。六百五十七員。請權停一千三百一十五員。請令諸司守缺。除見在外。以後不得更置。委御史臺察訪。

開成二年六月。吏部南曹奏。准今年五月勅。長定選格。加置南曹郎一人。別制印一面。勅旨。依奏。

會昌五年七月勅。應在京百司官典優成授官人等。既云趨吏執舉。簿書優成。命官須居散秩。近日僭越殊甚。條紊舊規。累資或至於登朝。班序豈容於雜類。自今以後。如有改轉官。宜止於中下州長史司馬。但不令登朝。事貴得體。永爲常式。

天祐三年四月十九日。吏部奏。今後選人。如是格式申送員闕。任其穩便去處請官。不得妄指射諸道。假滿拋官不到任。停留官元闕。及違程不上月限等闕。從之。

唐會要卷七十五

選部下

選限

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十一月起選。至春卽停。至貞觀二年劉林甫爲吏部侍郎以選限旣促選司多不究悉。遂奏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以爲便。

貞觀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尙書。以吏部四時持衡。略無暇休。遂奏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赴省。

三月三十日銓畢。按工部侍郎韋述唐書云貞觀八年唐皎爲吏部侍郎以選集無限。隨到補職。時漸太平。選人稍衆。請以冬初一時大集。終季春而畢。至今行用之。諸史又云是馬周未知孰是。兩存焉。

開元二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吏部尙書裴光庭奏文武選人承前三月三十日始畢。比團甲已至夏末。自今已後。并正月三十日內團甲。二月內畢。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蕭嵩奏吏部選人請准舊例。至三月三十日團甲畢。

貞元八年春中書侍郎平章事陸贄始復令吏部每年集選人舊事。吏部常每年集人。其後遂三數年一置選。選人併至。文書多不可尋勘。眞僞紛雜。吏因得大爲奸巧。選人一蹉跌。或十年不得官。而官之闕者。或累歲無人。贄令吏部分內外官爲三分。計闕集人。歲以爲常。其弊十去七八。天下稱之。

十五年六月勅。吏部奏。選人依前三月三十日已前團奏畢。其流外兵部禮部舉人等。專委郎官。恐不詳審。共爲取舍。適表公平。每至流放之時。皆尙書侍郎對定。既上下檢察。務在得人。

元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勅。今後宗正寺修撰圖譜官。知匭使判官。至考滿日。各宜減兩選也。

藻鑑

非因銓選。
藻鑑附。

武德七年。高祖謂吏部侍郎張銳曰。今年選人之內。豈無才用者。卿可簡試。將來欲廢之好爵。於是遂以張行成。張知運等數人。應命。時以爲知人。裴行儉爲吏部侍郎。時李敬元盛稱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等。爲之延譽。引以示裴。行儉曰。才名有之。爵祿蓋寡。楊應至令長。餘並鮮能。令終。是時蘇味道。王劇。未知名。因調選。行儉一見。深禮異之。仍謂曰。有晚生子息。恨不見其成長。二公十數年。當居衡石。願記識此輩。其後果如其言。行儉嘗引偏裨將。有程務挺。張虔勛。崔智誓。王方翼。黨令毗。劉敬同。郭待封。李多祚。黑齒常之。盡爲一時之名將。

證聖元年。劉奇爲吏部侍郎。注張文成。司馬鏗爲監察御史。二人因申屠瑒以謝之。奇正色曰。舉賢自無私。二君何爲見謝。

聖歷二年。吏部侍郎鄭杲。注韓復爲太常博士。元希聲京兆士曹。嘗謂人曰。今年掌選。得韓元二子。則吏部不負朝廷矣。

景雲二年。盧從愿爲吏部侍郎。杜暹自婺州參軍調集。補鄭縣尉。後爲戶部尚書。從愿自益州長史入朝。暹立在盧上。謂曰。選人定如何。盧曰。亦由僕之藻鑑。遂使明公展千里足也。

開元八年七月。王邱爲吏部侍郎。拔擢山陰尉孫述。桃林尉張鏡微。湖城尉張普明。進士王洽然。李昂等。不數年。登禮闈。掌綸誥焉。

十一年十二月。吏部侍郎崔林掌銓。收選人盧怡。裴登。復于儒卿等十數人。無何。皆入臺省。衆以爲知人。武德初。李勣得黎陽倉。就食者數十萬人。魏徵。高季輔。杜正倫。郭孝恪。皆客遊其所。一見於衆人之中。卽加禮敬。及平武牢。獲鄭州長史戴胄。卽釋放。推薦之。當時以爲有知人之鑒。

永徽元年。中書舍人薛元超。好汲引寒微。嘗表薦任希古。高智周。郭正一。王義方。孟利貞十餘人。時論稱美。

聖歷初。狄仁傑爲納言。頗以藻鑑自任。因舉桓彥範。敬暉。崔元暉。張柬之。袁恕己等五人。後皆有大勳。復舉姚元崇等數十人。悉爲公相。聖歷中。則天令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仁傑獨薦其子光嗣。由是拜地官員外。蒞事有聲。則天謂之曰。祁奚內舉。果得人也。

長安二年。則天令雍州長史薛季昶。擇寮吏堪爲御史者。季昶以問錄事參軍盧齊卿。舉長安縣尉盧懷慎。季休光。萬年縣尉李乂。崔湜。咸陽縣丞倪若水。整屋縣尉田崇璧。新豐縣尉崔日用。後皆至大官。

景雲二年。御史中丞韋抗加京畿按察使。舉奏奉天縣尉梁日昇。新豐縣尉王倕。金城縣尉王冰。華原縣尉王燾爲判官。其後皆著名位。

其年朔方總管張仁愿。奏用監察御史張敬忠。何鸞。長安縣尉寇泚。鄠縣尉王易從。始平縣主簿劉體微。分判軍事。義烏縣尉趙良貞爲隨軍。後皆至大官。

先天元年。侍中魏知古嘗表薦涇水縣令呂太一。蒲州司功參軍齊澣。右內率府騎曹柳澤。及爲吏部尚書。又擢密縣尉宋遙。左補闕袁暉。封希顏。伊闕縣尉陳希烈。後咸居清要。

開元元年。盧齊卿爲幽州刺史。時張守珪爲果毅。特禮接之。謂曰。十年內當知節度。果如其言。

雜處置

乾封三年十月勅。司戎諸色考滿。又選司諸色考滿入流人。並兼試一經一史。然後授官。
咸亨三年正月十八日。許雍洛二州人任本郡官。

天册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勅。品藻人物。銓綜士流。委之選曹。責成斯在。且人無求備。用匪一途。理當才地並昇。輪轅兼授。或收其履歷。或取其學行。糊名攷判。立格注官。旣乖委任之方。頗異銓衡之術。朕厲精思化。側席求賢。必使草澤無遺。方員曲盡。改絃易調。革故鼎新。載想緝熙之崇。式佇清通之效。其常選人自今已後。宜委所司。依常例銓注。其糊名入試。及令學士考判。宜停。

神功元年十月勅。選司抑塞者。不須請不理狀。任經御史臺論告。不得輒於選司喧訴。有凌突選司。非理喧悖者。注簿量殿。尤甚者。仍於省門集選人。決三十。仍殿五六選。

其年閏十月二十五日勅。八寺丞。九寺主簿。諸監丞簿。城門符寶郎。通事舍人。大理寺司直。評事。左右衛千牛衛。金吾衛。左右率府。羽林衛長史。太子通事舍人。親王掾屬。判司。參軍。京兆。河南。太原判司。赤縣簿尉。御史臺主簿。校書。正字。詹事府主簿。協律郎。奉禮。太祝等。出身入仕。既有殊途。望秩常班。須從甄異。其有從流外及視品官出身者。不得任前官。其中書主書。門下錄事。尚書都事。七品官中。亦爲緊要。一例不許。頗乖勸獎。其考詞有清幹景行。吏用文理者。選日簡擇。取歷十六考已上者。聽量擬左右金吾長史及寺監丞。

聖歷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選人無故。三試三注唱不到者。不在銓試重注之例。其過門下三引。不過者。亦不在更注之限。

三年正月三十日勅。監察御史。左右拾遺。赤縣簿尉。大理評事。兩畿縣丞。主簿尉。三任已上。及內外官經三任十考以上。不改舊品者。選敏日。各聽量隔品處分。餘官必須依次授任。不得超越。

大足元年正月十五日勅。選人應留。不須要論考第。若諸事相似。卽先書上考。如書判寥落。又無善狀者。雖帶上考。亦宜量放。

開元二年二月十八日勅。繁劇司闕官。有灼然要籍者。聽牒選司。於應得官人內。據材用資歷相當者。先補擬。

三年六月八日勅。吏部銓選。委任尤重。比雖守職。務在循常。既限之以選勞。或失之於求士。宜選日拔擢。一二人。不須限資次放。

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六品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員外郎御史。併餘供奉。宜進名授勅。

其年七月勅。如聞黔州管內州縣官員多闕。吏部補人。多不肯去。成官已後。或假解。或從征。考滿得資。更別銓選。自餘管蠻獠州。大率亦皆如此。宜令所司。於諸色選人內。卽召補。並馳驛發遣。至州。令都府勘到。日申所司。如有遲違。牒管內都督決六十。追毀告身。更不須與官。

其年九月十二日勅。諸色選人。納紙保後五日內。其保識官。各于當司具名品。并所在人州貫頭銜。都爲一牒。報選司。若有僞濫。先用缺。然後准式處分。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勅。要官兒子。少年未經事者。不得作縣官親民。

十二年。初定兵吏兩司員外郎。專判南曹。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比來所擬注官。多不慎擇。或以資授。或未適才。宜令吏部每年先於選人內。精加簡試。灼然明閑理法者。留擬其評事已上。仍令大理長官。相加簡擇。並不授非其人。

十五年九月勅。今年吏部選人。宜依例糊名試判。臨時考第奏聞。
十七年三月勅。邊遠判官。多有老弱。宜令吏部每年選人內。簡擇強幹堪邊任者。隨缺補授。秩滿量減三兩選與留。仍加優獎。

天寶四載九月二十一日勅。侍郎銓曹。入宿令史加轉。

八載六月十六日勅旨。授官宜待攢符。

九載三月十三日勅。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自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況古來良宰。豈必文人。又限循資。尤難獎擢。自今以後。簡縣令。但才堪政理。方圓取人。不得限以書判。及循資格注擬。諸畿望緊上中。每等爲一甲。委中書門下察問。選擇堪者。然後奏授。大理評事。緣朝要子弟中。有未歷望畿縣。便授此官。旣不守文。又未經事。自今以後。有此色及朝要至親。並不得注擬。

十一載七月勅。吏部選人。書判濫。及雜犯不合得留者。不限選數。並放。除此之外。先後選深人。一槩並留。其選深被放人。選淺得留人名。具留放返留榜。示選人。各令知悉。仍以單狀奏聞。不須更起條目。至十二月二日。吏部尚書楊國忠奏。請兩京選人。集銓日。便定留放。無長名。遂詔文部選人。調集者。宜審定格限。令集銓日。各量官資。書判狀跡。功優據闕合留。對衆集便定。其宏詞博學。或書判特優。超越流輩者。不須定以選數。聽集武部選人。集試日。校第功優。亦對衆留放。

十三載三月二十八日勅旨授官取蜀郡大麻紙一張寫告身。

廣德元年二月勅諸州府及縣今後每有闕官宜委本州府當日牒報本道觀察節度及租庸使使司具闕由附使牒中書門下送吏部依闕准式處分其所闕官有職務稍重者委本府長官於見任及比司官中簡擇權令勾當正官到日停不得更差前資及白身等攝吏部及制勅所授官委中書門下及吏部甲制勅出後三日內下本州准令式計程外一月不到任本州報中書門下吏部用闕如灼然事故准勅勒留不在此限其違限程人六品已下本色內殿一兩選許同會闕不成人例五品已上停一二年其殿選人諸州諸使不得奏用。

大歷元年二月勅許吏部選人自相舉如任官有犯坐舉主

從吏部侍郎
王延昌奏

十二年五月勅見任中書門下兩省五品以上尙書省三品已上子孫各授官者一切擬京官不得擬州縣官。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大理法官及太常禮官宜委吏部每至選時簡擇才識相當者與本司商量注擬。貞元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勅宜令清資常參官每年於吏部選人中各舉一人堪任縣令錄事參軍者所司依資注擬便于甲歷具所舉官名銜仍牒御史臺如到任政理尤異及無贓犯事跡明著所司舉錄官姓名聞當議褒貶仍長名後二十日舉仍永爲常式七月吏部奏准今年五月勅節文緣選人淹留多時。

理且權宜發遣。請量取建中四年授官。至今計日成三考。用闕注擬。其受替人皆于常例稍屈。亦宜量事優償。委所司選限畢後。具所用闕人名銜開奏。至選日各減一選。

三年七月。復置吏部小選。

九年十二月制。自今已後。應諸色使行軍司馬。判官。書記。參謀。支使。推官等。使罷者。如是檢校試五品已上。不合于吏部選集。並任准罷使郎官御史例。冬季聞奏。

十三年三月。詔於吏部選人中。簡擇通事舍人。

十九年七月。勅以關輔饑。罷今歲吏部選集。

元和三年正月。吏部奏。准去年六月勅。元和元年下文狀人。但有續闕。即便注擬。元和二年下文狀人。均待有兩季下續闕。至冬末合收用者。注擬伏以非時選集。見在無多。待闕多年。艱辛轉甚。其元年二月十三日已前下文狀。應未得官人。並請依當年平選得選留人例。一時注擬。其十月以後。及今年下文狀人。如元勅即與處分。亦請准前注擬。其餘並請待注平選人畢。有闕相當。便與注擬。如無闕相當。即請許待續闕。勅旨。依奏。

其年三月。勅秘書省。宏文館。崇文館。左右春坊。司經局。校書郎。正字。宜委吏部。自今平流選人中。擇取志行貞進。藝學精通者。注擬。

七年十二月魏博奏管內州縣官二百五十三員內一百六十三員見差假攝九十員請有司注擬從之。八年八月吏部奏請差定文武官告紙軸之色物五品已上用大花異紋綾紙紫羅裏檀木軸六品下朝官裝寫大花綾紙及小花綾裏檀木軸命婦邑號許用五色綾小花諸雜色錦襪紅牙碧牙軸其他獨窠綾襪金銀花綾紅牙發鏤軸鈿等除恩賜外請並禁斷勅旨依奏。

其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色左降官等經五考滿許量移者其降貶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詞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並餘左降官緣任處多在遐遠至考滿日其申牒稽遲致使留滯者其刺史錄事參軍等並請與下考如滿後雖已申牒未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請從舊從之。

其年十一月勅有司奏申光蔡三州州縣官緣給復無稅應支俸料今量定員額及課料其六品以下官仍令吏部于選人中擇優與注擬每月課料錢委所司量與支給其員外課料等本額待給復年滿一切仍舊。

十二年七月詔入粟助邊古今通制如開定州側近秋稼未登念切飢民不同常例有人能于定州納粟五百石者放同優比出身仍減三選一千石者無官便授解褐官有官者依資授官納二千石者超兩資如先有出身及官情願減選者每三百石與減一選。

十五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見任正員官充職掌等。比限兩考。及授官經二周年已上。方許奏請。然後與依資改轉。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滯。請自今已後。諸道使應奏請正員官充職掌。經一年者。即依資與改轉。如未周者。即量予同類試官。如此處分。庶將得中。勅旨。依奏。

寶歷二年十一月勅旨。京百司應合帶職事。奏正員官者。自今已後。宜於諸司及府縣見任官中選擇。便以本官充職。如見任無相當者。即任於其年選人中奏用。便據資歷與官。不要更待銓試。仍永爲常式。三年正月。山陵使奏。伏以景陵光陵以來。諸司諸使。所差補押當及雜掌官等。皆據舊例。合得減選。其中。有無選可減者。便放非時選。吏曹緣是承優放選。例多判成。有過格年深。名身踰濫。赴常選不得者。多求減選職掌。圖得非時赴集。因緣優勅。成此倖門。其吏曹爲弊頗甚。今請應差前資官充職掌。並不得取選數已過格人。庶絕奸冒。勅旨。依奏。

太和四年七月。吏部奏。當司兩銓侍郎廳。伏以吏部居文昌首曹。侍郎爲尙書貳職。銓庭所宜順序。廳事固有等衰。舊以尙書廳之次爲中銓。其次爲東銓。自乾元中。侍郎崔器以當時休咎爲虞。奏改中爲西銓。以久次侍郎居左。以新次侍郎居右。因循倒置。議者非之。伏請自今以後。以久次侍郎居西銓。以新除侍郎居東銓。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吏部奏。三銓正令史。每銓元置七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銓起請。置五人。減下兩人。南曹令

史一十五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銓起請節文。減下三人。奉勅依奏。

五年二月。吏部奏。請量抽太和三年終已來。至今年三月四月以來。得資及計入成三考闕四十五員。伏緣去冬。諸色黃衣參選者。倍多於常年。其間十七人。皆是勳臣貴戚。及常參官子弟。不可任遠。處州縣官。三銓以當年合用闕。方圓發遣之外。每銓各有十餘人未得官。今請准元和中及長慶初勅例。據見在人數。量抽前件闕注擬畢。具所用闕開奏。勅旨。宜依。

其年六月。勅。應選人未試以前。南曹駁放後。經廢置詳斷。及准堂判卻收。比來南曹據給帖人數。續到續試。銓司更不考判。便同平留選人例。注擬稍涉僥倖。自今以後。應有此色。並請待正月十日。准格詳斷。限畢。都引。試判不及格。并雜犯。及續檢勘庫報。并前選子案不同。並駁放。不任更陳狀披訴。及重詳斷之限。其年五月。吏部奏。准貞元十八年四月一日勅。諸親注得外官。欲赴任。自今已後。每年須先奏聞者。今請至時。准勅檢勘聞奏。其諸親薨歿。子弟注得外官。准先後勅合奏聞。起自今已後。請更赴集。更不在重奏限。其給解處審勘。仍于家狀。一一具奏。諸親等第。如違。駁放。勅旨。依奏。其月五日勅。應選人及冬集人子案。門下省檢勘畢後。比來更差南曹令史收領。卻納門下甲庫。在于公事。頗甚勞擾。自今已後。請勒吏部過院。本令史便自分付甲庫。以備他年檢勘。請門下省勒甲庫令史。每過選照勘收拾。明立文案據。官吏等遞相分付。不得妄有破除。南曹申請之時。如有稱失落欠少。本令史專知官。准勘檢措。改違條流例處。

分。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奏。今後請令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于本府本道嘗選人中。揀勘擇堪爲縣令司錄錄事參軍人。具課績才能聞薦。其諸州先申牒觀察使。都加考覈。申送吏部。至選集日。不要就選場更試書判。吏部尙書侍郎引詣銓曹。試時務狀一道。訪以理民之術。自陳歷任以來課績。令其一一條對。其治識優長者。以爲等第。便以大縣注擬。如刺史所舉。并兩人得上下考者。就加爵秩。在任年考已深者。優與進改。其縣令錄事得上下考。兼績狀者。許非時放選。如犯贖免。一百貫以下者。舉主量削階秩。一百貫以上者。移守僻遠小郡。觀察使望委中書門下聽奏進止。所舉人中。如有兩人善政。一人犯贖。亦得贖免。其犯贖官。永不齒錄。從之。

開成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兩畿及兩京奏六品以下官。除勅授外。並吏部注擬。准太和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中書門下奏。近勅隔絕諸司奏六品以下官。寬免占吏部闕員。亦稍絕邪濫。其兩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皆藉幹能用。差專任。吏部所注。或慮與事稍乖。自今已後。京兆府及河南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據官資合入者充。其餘並准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及太和四年五月七日勅處分。

會昌二年四月敕文。准太和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勅。進士初合格。並令授諸州府參軍。及緊縣尉。未經兩考。不許奏職。蓋以科第之人。必宏理化。黎元之弊。欲使諳詳。近者諸州長史。漸不遵承。雖注縣寮。多糜使

職苟從知己。不念蒸民。流例寢成。供費不少。況去年選格。改更新條。許本郡奏官。便當府充職一人。從事兩請。料錢虛占。吏曹正員。不親本任公事。其進士宜至合選年。許諸道依資奏授。試官充職。如奏授州縣官。卽不在兼職之限。

廣明元年勅。吏部選人粟錯。及長名駁放者。除身名踰濫。及欠選欠考外。並以比遠殘闕注擬。

東都選

貞觀元年。京師米貴。始分人于洛州置選。

永徽元年。始置兩都舉禮部侍郎官號。皆以兩都爲名。每歲兩地別放及第。自大歷十二年。停東都舉。是後不置。

開耀元年十月。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選事曰。關外諸州。道里迢遞。洛河之邑。天地之中。伏望詔東西二曹。兩京都分簡留放。旣畢同赴京師。

開元元年十二月。遣黃門監魏知古。黃門侍郎盧懷慎。往東都分知選事。便令擬宋璟爲東都留守。攝門監過官。

元和二年九月詔。東都留守趙宗儒。權知吏部。令掌東都選事。銓試畢日停。

太和二年九月勅。吏部今年東都選事。宜令河南尹王播權知侍郎。銓試畢日停。

三年四月勅東都選事宜權停。

南選

上元三年八月七日勅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十人首領任官簡擇未甚得所自今已後宜准舊制四年一度差強明清正五品已上官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已上官者委使人共所管督府相知具條景行藝能政術堪稱所職之狀奏聞。

大足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勅桂廣泉建賀福詔等州縣既是好處所有闕官宜依選例省補。

開元八年八月勅嶺南及黔中參選吏曹各文解每限五月三十日到省八月三十日檢勘使了選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日到選所正月三十日內銓注使畢其嶺南選補使仍移桂州安置。

其年九月勅應南選人嶺南每府同一解嶺北州及黔府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勞等級作簿書先申省省司勘應選人曹名考第一事以上明造歷子選使與本司對勘定訖便結階定品署印牒付選使其每至選時皆須先定所擬官使司團奏後所司但覆同卽憑進畫應給籤告所司爲寫限使奏勅到六十日寫了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州司各送本州府分付。

天寶十三載七月勅如聞嶺南州縣近來頗習文儒自今已後其嶺南五府管內白身有詞藻可稱者每至選補時任令應諸色鄉貢仍委選補使准其考試有堪及第者具狀聞奏如有情願赴京者亦聽其前

資官并常選人等有詞理兼通才址理務者亦任北選及授北官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勅南選已差郎官固宜專達自今已後不須更差御史監臨

興元元年勅吏部侍郎劉滋知洪州選事

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蝗旱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仍命滋江南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時稱舉職

其年十一月嶺南選補使右司郎中獨孤愐奏伏奉建中四年九月勅選補條件所注擬官便給牒放上至上都赴吏部團奏給告身勅旨准勅處分

貞元十二年十一月勅嶺南黔中選舊例補注訖給票放上其俸除手力紙筆團除雜給之外餘並待奏申勅到後據上日給付其福建選補司宜停其桂廣泉建福賀韶等州宜依選例稱補

二年三月考功員外郎陳歸爲嶺南選補使選人留放注官美惡違背令文惟意出入復供求無厭郵傳患之監察御史韓參奏劾得罪配流恩州

元和二年八月命職方員外郎王潔充嶺南選補使監察御史崔元方監焉

長慶二年正月勅權停嶺南黔中今年選補

寶歷二年二月容管經略使嚴公素奏當州及普寧等七縣乞准廣韶貴賀四州例南選從之

太和三年勅嶺南選補雖是舊例遠路行李未免勞人當處若有才能廉使宜委推擇待兵息事簡續舉舊章其南選使可更停一二年

七年正月嶺南五管及黔中等道選補使宜更權停一二年。

開成二年正月又權停三年。

五年七月潮州刺史林郇陽奏州縣官請同漳汀廣韶桂賀等州吏曹注官勅旨潮州是嶺南大郡與韶州略同宜下吏部准韶州例收闕注擬餘依。

其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均奏當道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卽難搜求民瘼且嶺中往日之弊是南選今日之弊是北選臣當管二十五州唯韶廣兩州官寮每年吏部選授道途遙遠瘴癘交侵選人若家事任持身名真實孰不自負無由肯來更以俸入單微每歲號爲比遠若非下司貧弱令史卽是遠處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肯識廉恥臣到任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事堪經久法可施行勅旨依奏。

附甲

聖歷元年二月勅文武選人檢甲歷不獲者宜牒中書門下爲檢如又不獲若在曹有官前後相銜可明者亦聽爲敍。

開元二年二月勅諸色出身人銓試訖應常選者當年當色各爲一甲團奏給告牒過百人已上分不滿

五人附入甲。

十六年五月勅諸蕃應授內文武官及留宿衛長上者共爲一甲其放還蕃者別爲一甲仍具形狀年幾同爲一奏。

十九年四月勅應授官考校敍功累勳有失錯者門下省詳覆有憑卽爲改注。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勅附甲授官無闕者卻牒中書門下改擬。

天寶二年十一月勅諸州醫學生等宜隨貢舉人例申省補署十年與散官恐年歲深久檢勘無憑仍同流外例附甲。

大歷六年七月宰臣奏請自今已後勅授文武六品以下官勅出後附兵部附甲團奏。

貞元五年十二月勅除常參官及諸使判官等餘並附所司甲其兵部選人亦准此。

八年二月戶部奏內外官應直京內百司及禁中軍并國親勒留人等戶部侍郎盧徵奏伏以前件直司諸勒留官等若勅出便帶職事及勒留京官卽合以勅出爲上日外官比勅到爲上日如本司未經奏聞卽合同赴任官例准貞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勅待甲出後省符到任日支給俸料者甲出未帶勒留官簽符先下州府交替理例未免喧爭伏請起今以後並須挾名勒留勅到任方爲上日支給料錢其附甲官有結甲依前勒留直諸司者待附甲後簽到州爲上日支給課料冀寒倖求庶絕論訴勅旨宜依。

冬集

大歷十一年五月勅禮部送進士明經明法宏文生及崇賢生道舉等准式據書判資蔭量定冬集授散其春秋公羊穀梁周禮儀禮業人比緣習者校少開元中勅一例冬集其禮業每年授散自今以後禮人及道舉明法等。有試書判稍優并蔭高及身是勳官三衛者准往例注冬集餘並授散。

貢舉上

明經 所集
業附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伏以聖緒出自元元五千之文實惟聖教望請王公以下內外百官皆習老子道德經其明經咸令習讀一准孝經論語所司臨時策試請施行之至二年正月十四日明經咸試老子策二條進士試帖三條

儀鳳三年三月勅自今已後道德經孝經並爲上經貢舉皆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恆式長壽二年三月則天自製臣範兩卷令貢舉人習業停老子

神龍元年二月二日赦文天下貢舉人停習臣範依前習老子

開元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一二恐左氏之學廢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亦請量加優獎遂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至貞元元年五月二日勅

自今已後。明經習禮記及第者。許冬集。

天寶元年四月三日勅。自今已後。天下應舉。除崇元學生外。自餘所試道德經。宜並停。仍令所司更別擇一小經代之。其年加爾雅。以代道德經。至貞元元年四月十一日勅。比來所習爾雅。多是鳥獸草木之名。無益理道。自今已後。宜令習老子道德經。以代爾雅。其進士亦宜同大經略例帖試。至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國子司業裴肅奏。爾雅博通詁訓。綱維六經。爲文字之楷範。作詩人之興咏。備詳六親九族之禮。多識鳥獸草木之名。今古習傳。儒林遵範。其老子是聖人元微之言。非經典通明之旨。爲舉人所習之書。伏恐稍乖本義。伏請依前加爾雅。奉勅。宜准天寶元年四月三日勅處分。

二年三月。禮月令篇宜冠衆篇之首。餘舊次之。

三年七月。詔曰。尙書古先所制。有異於當今。抄寫漸訛。轉疑於後學。永言刊革。必在從宜。尙書應是古字體。並依今文。

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應口問大義明經等。舉人明經之目。義以爲先。比來相承。唯務習帖。至于義理。少有能通。經術寢衰。莫不由此。今若頓取大義。恐全少其人。欲且因循。又無以勸學。請約貢舉舊例。稍示考義之難。承前問義。不形文字。落第之後。喧競者多。臣今請以所問錄于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徵證。憑此取舍。庶歸至公。如有義策全通者。五經舉人。請准

廣德元年七月勅超與處分明經請減二選。伏請每歲甄獎。不過數人。庶使經術漸興。人知教本。勅旨明經義策全通者。令所司具名聞奏。續商量處分。餘依。

貞元二年六月詔。其明經舉人。有能習律一部。以代爾雅者。如帖經俱通。于本色減兩選。合集日與官。十三年十二月。尚書左丞權禮部知貢舉。顧少連奏。伏以取士之科。以明經爲首。教人之本。則義理爲先。至於帖書。及以對策。皆形文字。並易考尋。試義之時。獨令口問。對答之失。覆視無憑。黜退之中。流議遂起。伏請准建中二年十二月勅。以所問錄于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仍請依經疏對奉勅。宜依。元和二年十二月。禮部貢舉院奏。五經舉人。請罷試口義。准舊試墨義十餘條。五經通五。明經通六。便放入第。詔從之。

七年十二月。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奏。試明經。請墨義。依舊格問口義。從之。開成四年十月勅。每年明經及第。宜更與十人。

帖經條例

貞觀九年五月勅。自今已後。明經兼習周禮。并儀禮者。於本色量減一選。永隆二年八月勅。如聞明經射策。不讀正經。抄撮義條。纔有數卷。進士不尋史籍。惟誦文策。銓綜藝能。遂無優劣。自今已後。明經每經。帖十得六已上者。進士試雜文兩首。識文律者。然後令試策。其明法並書算。

舉人亦准此例。卽爲常式。

永淳二年三月勅。令應詔舉人。並試策三道。卽爲永例。

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尙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徒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文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望請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卽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

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舉明經者。主司不詳其述作之意。每至帖試。必取年頭月尾。孤經絕句。自今已後。考試者盡帖平文。以存大典。

十七年三月。國子祭酒楊瑒上言曰。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以之効官。豈識先王之禮義。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若長以此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

二十一年勅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尙書論語一兩條策。加老子策。

二十五年二月勅。今之明經進士。則古之孝廉秀才。近日以來。殊乖本意。進士以聲律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安得爲敦本復古。經明行修。以此登科。非選士取賢之道。其明經自今以後。每經宜帖十。取通五已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通六已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與及第。其進士宜停小經。准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已上。然後准例試雜文及第者。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已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已上者。委所司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其所問明經大義日。須對同舉人考試。應能否共知。取舍無愧。有功者達。可不勉歟。此詔因侍耶姚奕奏。

天寶十一載七月。舉人帖及口試。並宜對衆考定。更唱通否。

其載十二月勅。禮部舉人。比來試人。頗非允當。帖經首尾。不出前後。復取者也之乎。頗相類之處。下帖爲弊已久。須有釐革。禮部請每帖前後。各出一行。相類之處。並不須帖。

十二載六月八日。禮部奏。以貢舉人帖經。旣前後出一行。加至帖通六與過。

唐會要卷七十六

貢舉中

進士

貞觀八年三月三日詔進士試讀一部經史。

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舉時進士張昌齡王公瑾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旦考其文策全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旦問之對曰此輩誠有文章然其體性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並如其言。

調露二年四月劉思立除考功員外郎先時進士但試策而已思立以其庸淺奏請帖經及試雜文自後因以爲常式。

開元二十四年十月禮部侍郎姚奕請進士帖左氏傳周禮儀禮通五與及第。

乾元初中書舍人李揆兼禮部侍郎揆嘗以主司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囿亦不能摘其詞藻深昧求賢意也及其試進士文章日於中庭設五經及各史及切韻本於牀而引貢士謂之曰國家進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各務尋檢由是數日之間美聲上聞。

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進士先時試詩賦各一篇。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今請以箴論表贊代詩賦。仍試策二道。

三年四月勅。禮部應進士舉人等。自今已後。如有試官及不合選。并諸色出身人等。有應舉者。先于舉司陳狀。准例考試。如才堪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重加攷覈。如實才堪。卽令所司追納告身。注毀官甲。准例與及第。至選日。仍稍優與處分。其正員官不在舉限。

元和二年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跡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任州府小吏。有一事不合清流者。雖薄有辭藝。並不得申送。如後舉事發。長吏奏停現任。如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見任及已停替。並量事輕重。貶降。仍委御史臺常加察訪。

長慶元年勅。今年禮部侍郎錢徽下進士鄭郎等一十四人。宜令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重試。覆落十三人。三月丁未詔。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實才。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爲朋黨。謂之關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眷言敗俗。深用興懷。鄭郎等昨令重試。乃求深僻題目。貴觀學藝淺深。孤竹管是祭天之樂。出于周禮。正經閱其呈試之文。都不知其本事。辭律鄙淺。蕪累至多。其溫業等三人。相通可與及第。其餘落下。今後禮部舉人。宜准開元二十五年勅。及第人所試雜文。先送中書門下詳覆。侍郎錢徽貶江州刺史。

三年正月。禮部侍郎王起奏曰。伏以禮部放榜。已是成名。中書重覆。尙未及第。重覆之中。萬一不定。則放榜之後。遠近誤傳。其于事理。實爲非便。臣伏請今年進士。堪及第者。本司攷試訖。其詩賦先送中書門下詳覆。候勅卻下本司。然後准舊例大字放榜。從之。

太和七年八月。禮部奏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并略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伏請帖大小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爲及格。所問大義。便與習大經內。准格明經例。問十條。仍對衆口義。伏准新制。進士略問大義。緣初釐革。今且以三通四爲格。明年以後。並依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限五百字以上爲式。勅旨依奏。

八年正月。中書門下奏。進士放榜。舊例。禮部侍郎皆將及第人名。先呈宰相。然後放榜。伏以委任有司。固當精慎。宰相先知取舍。事匪至公。今年以後。請便令放榜。不用先呈人名。其及第人所試雜文。及鄉貫三代名諱。並當日送中書門下。便合定例。勅旨依奏。

其年十月。禮部奏。進士舉人。自國初以來。試詩賦帖經時務策五道。中間或暫更改。旋即仍舊。蓋以成格可守。所取得人故也。去年八月勅節文。先試帖經口義議論等。以臣商量。取其折衷。伏請先試帖經通數。依新格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月九日。閣內面奉進止。令條流進士人數。及減下諸色入仕人等。准太和四

年格及第不得過二十五人。今請加至四十人。明經准太和八年正月勅及第不得過一百一十人。今請再減下十人。

開成元年二年三年並高鏞知貢舉。每年皆恩賜題目及第並四十人。

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朝廷設文學之科。以求髦俊。臺閣清選。莫不由茲。近緣覈實。不在于鄉閭。趨名頗雜。于非類。致有跋扈之地。情計交通。將澄化源。在舉明憲。臣等商量。今日以後。舉人于禮部納家狀後。望依前五人自相保。其衣冠則以親姻故舊。久同遊處者。其江湖之士。則以封壤接近。素所諳知者爲保。如有缺孝弟之行。資朋黨之勢。跡由邪徑。言涉多端者。並不在就試之限。如容情故。自相隱蔽。有人糾舉。其同舉人並三年不得赴舉。仍委禮部明爲戒勵。編入舉格勅。依奏。

會昌三年正月勅。禮部所放進士及第人數。自今後。但據才堪。卽與。不要限人數。每年止于二十五人。

四年二月。權知貢舉左僕射太常卿王起。放及第二十五人。續奏五人堪放及第。楊質。至寶。緘。楊嚴。鄭朴。源重。奉勅。祇放楊嚴及第。餘並落下。

五年二月。諫議大夫權知貢舉陳商。放及第三十七人。

其年三月。勅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重試。覆落七人。

其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並不許于兩府取解。仰於兩都國子監就試。

大中元年正月。禮部侍郎魏扶放及第二十三人。續奏堪放及第三人。封彥卿。崔琢。鄭延休等。皆以文藝爲衆所知。其父皆在重任。不敢選。取其所試詩賦。封進。奏進止。令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韋琮等考。盡合程度。

其月二十五日。奉進止。並付所司放及第。有司考試。祇合在公。如涉徇私。自有典刑。從今已後。但依常例取舍。不得別有奏聞。

其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取解。宜准舊例。于京兆河南府集試。從之。

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從貞元元年太和九年秋冬前。皆是及第。便從諸侯府奏試官。充從事。兼史館集賢宏文諸司。諸使奏官。充職。以此取人。常多得士。由是長不乏材用。太和會昌末。中選後四選。諸道方得奏充州縣官職。如未合選。並不在申奏限。臣等昨已奏論。面奉進止。自今已後。及第後第三年。卽任奏請。勅旨。依奏。

天祐三年三月。勅。今年吏部所放進士。依去年人數外。更放兩人。

緣舉雜錄

長壽二年十月。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以來。天下諸州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拜列。但孝廉秀異。旣充歲貢。宜列王庭。豈得金帛羽毛。升於玉階之下。賢良文學。棄彼金門之外。

恐所謂貴財而賤義。重物而輕人。伏請貢人至元日引見。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

開元五年九月詔。諸州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疑義。仍令所司優厚設食。兩館及監內得解舉人。亦准此。其日清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並往觀禮。卽爲常式。謁先師自此始也。

十九年六月勅。諸州貢舉。皆於本貫籍分信明者。然依例不得於所附貫。便求申送。如有此色。所由州縣卽便催科。不得遞相容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禮部以貢舉請別置印。

天寶十二載七月十三日詔。天下舉人不得充鄉賦。皆須補國子學士及郡縣學生。然後聽舉。至至德元年已後。依前鄉貢。永泰元年七月。以京師米貴。遂分兩京集舉人。至大歷十年五月十九日勅。今年諸色舉人。悉赴上都。准舊例。十月二十五日隨考試。戶部著到。興元元年。中書省有柳樹。建中末枯。至是再榮。人謂之瑞柳。禮部侍郎呂渭試進士。以瑞柳爲題。上聞而惡之。

貞元七年。兵部侍郎陸贄。權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贄輸心於肅。與元翰推薦藝實之士。升第之日。雖衆望不愜。然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內。居臺省者十餘人。

十六年十二月勅。禮部別頭舉人。宜委禮部考試。不須置別頭。

十八年五月勅。明經進士。自今已後。每年考試所拔人。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

人。不必要補此數。

十九年勅。禮部舉人。自春以來。久憊時雨。念其旅食京邑。資用屢空。其禮部舉人。今年宜權停。

元和十三年十月。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臣有親屬應明經進士舉者。請准舊例送考功試。從之。自貞元十六年。高郢掌貢舉。請權停考功別試。識者是之。自今始復。

太和元年二月勅。自今已後。天下勳臣節將子弟。有能修詞尚學。應進士明經。及通史學者。委有司務加獎引。

其年七月勅。今年宜權於東都置舉。其明經進士。便在東都赴集。其上都國子監舉人等。合在上都試。及節目未盡者。條流奏聞。

八年正月。禮部侍郎李漢奏。准太和七年八月勅。貢舉人不要試詩賦策。且先帖大經小經。共二十帖。次對正義十道。次試議論各一首。訖。考覈放及第。其月。勅吏部禮部兵部。今年選近。緣秋末蟲旱相因。恐致災荒。權令停罷。及斂藏之後。物力且任。念彼求名之人。必懷舐望之志。寧違我令。以慰其心。宜依常例。卻置。應緣所納文狀及銓試等期限。仍准今年格文。遞延一月。

大中元年正月勅。自今放進士榜後。杏園任依舊宴集。所司不得禁制。先是。武宗好遊巡。曲江亭。禁人宴聚。故也。

十年四月。禮部侍郎鄭顥。進諸家科目記十三卷。勅付翰林。自今放榜後。仰寫及第姓名。及所試詩賦題目。進入內。仍付所司。逐年編次。

咸通十一年四月勅。去年屬以用軍之際。權停貢舉一年。今既偃戈。卻宜仍舊。來年宜別許三十人及第。進士十人。明經進士二十人。已後不得援例。

制科舉

顯慶三年二月。志烈秋霜科。韓思彥及第。

乾封元年。幽素科。蘇瓊。解琬。苗神客。格輔元。徐昭。劉訥言。崔谷神及第。

上元三年正月。辭殫文律科。崔融及第。

永隆元年。岳牧舉。武陟縣尉員半千及第。上御武成殿。親問曰。兵書云。天陣地陣人陣。各何謂也。半千對曰。臣觀載籍。多謂天陣。謂星辰孤虛也。地陣。謂山川向背也。人陣。謂偏伍彌縫也。以臣愚見。謂不然矣。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之時。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士卒輕利。將帥和睦。此人陣也。若有兵者。使三者去矣。其何以戰。上深賞之。

垂拱四年十二月。辭標文苑科。房晉。皇甫瓊。王旦及第。

永昌元年正月。蓄文藻之思科。彭景直及第。抱儒素之業科。李文愿及第。

長壽三年四月。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薛稷。寇泚及第。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沈迹下僚科。張漪及第。

萬歲通天元年。文藝優長科。韓璘及第。

神功元年九月。絕倫科。蘇頌。崔元童。袁仁敬。何鳳。孟兼禮。洪子輿。盧從愿。趙不欺及第。

大足元年。理選使。孟誥。試拔萃科。崔翹。鄭少微及第。疾惡科。馮萬石及第。

長安二年。龔黃科。馮克麾及第。

神龍二年。才膺管樂科。張大求。魏啓心。魏愔。盧絢。張文成。褚珍。成廩業。郭璘。趙不爲及第。才高位下科。馮

萬石。晁良貞。張敬及第。

二年。才堪經邦科。張九齡。康元瓌及第。賢良方正科。蘇晉。宋務光。寇泚。盧怡。呂恂及第。

景龍二年。抱器懷能科。夏侯銛及第。茂才異等科。王敬從。盧重元及第。

景雲二年。文以經國科。袁暉。韓朝宗及第。藏名負俗科。李俊之及第。

先天二年。文經邦國科。韓休及第。藻思清華科。趙冬曦及第。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科。郭璘之及第。道

侔伊呂科。張九齡及第。手筆俊拔。超越流輩科。杜昱。張子漸。張秀明。常無咎。趙居正。賈登。邢巨及第。

開元元年。直言極諫科。梁昇卿。袁楚客及第。哲人奇士。逸倫屠釣科。孫逖及第。良才異等科。邵潤之。崔翹

及第。

五年。文儒異等科。崔侃。褚庭誨及第。文史兼優科。李昇期。康子元。達奚珣及第。

六年。博學通藝科。鄭少微。蕭識及第。

七年。文辭雅麗科。邢巨。苗晉卿。褚思光。趙良器及第。

十二年。將帥科。裴敦復。房自謙及第。

十五年。武足安邊科。鄭防。樊衡及第。高才沈淪草澤自舉科。鄧景山及第。

十七年。才高未達沈迹下僚科。吳鞏及第。

十九年。博學宏詞科。鄭昉。陶翰及第。

二十一年。多才科。李史魚及第。

二十三年。王伯科。劉瓘。杜綰及第。智謀將帥科。張重光。崔圓。李廣琛及第。

天寶元年。文辭秀逸科。崔明允。顏真卿及第。

六載。風雅古調科。薛璩及第。

十三載二月。辭藻宏麗科。楊綰及第。

大歷二年。樂道安貧科。楊膺及第。

六年諷諫主文科鄭珣瑜李益及第。

建中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姜公輔元友直樊澤呂元膺及第文辭清麗科奚陟梁肅劉公亮鄭
轅沈封吳通元及第經學優深科孫玘黎逢白季隨及第高蹈邱園科張紳衛良儒蘇哲及第軍謀越衆
科夏侯審平知和鄭儋凌正周渭丁悅及第孝弟力田聞于鄉閭科郭黃中崔浩李牧及第。

貞元元年九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韋執誼鄭利用穆質楊邵裴復柳公綽歸登李直方崔邠鄭敬
魏宏簡沈迴田元祐徐袞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熊執易劉簡甫及第識洞韜略堪任將相科許贊
及第。

四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崔元翰裴次元李彝崔農史牟陸震柳公綽趙參徐宏毅韋彭壽鄒
儒立王及杜倫元易王真及第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縣令科李巽及第孝弟力田聞于鄉閭科張皓及
第。

十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珣王播朱諫裴度熊執易許堯佐徐宏毅杜毅崔羣皇甫鎛王
仲舒許季同仲子陵鄭士林邱穎及第博通墳典通于教化科朱穎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張平叔
李景亮及第。

元和元年四月才識兼茂明于體用科元禎韋惇獨孤郁白居易曹景伯韋慶復崔綰羅讓崔護薛存慶

章珩李瑀元修沈傳師蕭俛柴宿及第達于吏治可使從政科陳帖及第

二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李正封吉宏宗徐晦賈餗王起郭球姚袞庚威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馮苞陸亘及第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樊宗師及第達于吏治可使從政科蕭陸及第

長慶元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龐嚴任畹呂述姚中立章曙李回崔嘏崔龜從章正貫崔知白陳元錫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崔郢及第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吳思李商卿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李思元及第

寶歷元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唐紳楊儉章瑞符舒元褒蕭敵楊魯士來擇趙祝裴暉章繇李昌寶嚴楚封李涯蕭夷中馮球元晦及第詳明吏治達于教化科章正貫及第軍謀宏達材任邊將科裴儔侯雲章及第

太和二年閏三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李邵裴休裴素南卓李甘杜牧馬植鄭亞崔博崔興王式羅邵京崔渠韓賓崔慎由苗愔章昶崔煥崔讜及第詳明吏理達于教化科宋昆及第軍謀宏達堪任將帥科鄭冠李式及第

載初元年二月十四日試貢舉人于洛成殿前數日方畢殿前試人自茲始也

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國以得賢爲寶。臣以貢士爲忠。是以子皮之讓國僑。鮑叔之推管仲。燕昭委兵于樂毅。符堅託政于王猛。此由識士之深也。若宰我見愚于仲尼。逢萌被知于文叔。韓信無聞于項氏。毛遂不齒于平原。此失士之故也。何者。比來薦舉。多不以才。假譽馳聲。互相推獎。希潤身之小計。忘臣子之大猷。非所以報國求賢。副陛下翹翹之望也。古之取士。有異于今。先觀名行之源。考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勵己。揚信義以標信。以敦材爲先最。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俗去輕浮之行。希古者必修確然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已定。其高下。郡將難誣于曲直。故計貢賢愚。卽州將之榮辱。穢行彰露。亦鄉人之厚顏。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段干隱而西河美。故名勝于利。則小人之道銷。利勝于名。則貪暴之風扇。是知化俗之本。須擯輕浮。昔冀缺以蹈禮升朝。則晉人知禮。文翁以儒林獎俗。則蜀士從儒。未有上之所好。而下不從其化者也。自七國之季。雖雜縱橫。而漢世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道德自修。里閭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魏氏取人。尤愛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獎爲人求官之風。乖授職推賢之義。有梁薦士。雅愛屬辭。陳氏簡賢。特珍賦詠。故其以詩酒爲重。不以修身爲務。逮至隋室。餘風尙存。開皇中。李諤論之于文帝曰。魏之三祖。更好文辭。世俗以此相高。朝廷以茲擢士。故文章日煩。其政日亂。帝納李諤之策。由是下制禁斷。文筆浮辭。其年。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以表不典實得罪。于是風俗改勵。政化大行。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于是後生之徒。復相倣效。緝綴小文。名之策學。不以指實。

爲本而以虛浮爲貴。有唐纂歷。雖改革于前。非陛下君臨。思察才于共治。樹本崇化。唯在旌賢。今之舉人。有乖事實。議行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于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纒出。試遣搜。馭驅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察其行而度其才。則人品于茲見矣。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黃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抑已推賢。亦不肯待于三命。祇如才應經邦之流。唯令試策。武能制敵之列。祇驗彎弧。若其文擅清奇。便充甲第。藻思微減。旋即告歸。以此收人。恐乖事實。何者。樂廣假筆于潘岳。靈運辭高于穆之。平津文劣于長卿。子建筆麗于荀彧。若以射策爲最。則潘謝賈馬。必居孫樂之右。若使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補之益。由此言之。不可一槩取也。至如武藝。則趙雲雖勇。資諸葛之指揮。周勃雖雄。乏陳平之計略。若使樊噲居蕭何之任。必無指縱之機。使蕭何入戲下之軍。亦無免主之效。是知謀將不取于弓馬。良相不資于射策。伏願降明詔。頒峻科。斷浮虛之餘辭。取實用之良策。文則試以効官。武則令其守禦。初旣察言觀行。終則循名責實。謹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于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絕。退讓之義著。則貪競之路銷。仍請寬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者。令其試守。以觀能否。參驗以別是非。不實免王丹之官。得人加翟璜之賞。自然舉得真才。斯君子之道長矣。

景雲元年十二月制。四方選集。羣才輻湊。操斧伐柯。求之不遠。其有能習三經。通大義者。綜一史。知本末。

者通三教宗旨。究精微者。善六經文字。辨聲象者。博雅曲度。和六律五音者。韜略學孫吳。識天時人事者。暢于辭氣。聰于受領。善敷奏吐納者。咸令所司。博採明試。朕親擇焉。

開元八年三月。上親策試。應制舉人于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從一道。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俊。仍令有司設食。

二十六年正月。勅孝弟力田。風化之本。比來將同舉人考試。辭策。今後兩事兼著。狀迹殊尤者。委所由長官時以名薦。更不須隨考使例申送。

天寶十三載十月一日。御勤政樓。試四科舉人。其辭藻宏麗。問策外更試詩賦各一道。制舉試詩賦從此始。

元和三年三月。勅制舉人試訖。有逼夜納策。計不得歸者。并于光宅寺止宿。應巡檢勾當官吏。并隨從人等。待舉人納策畢。並赴保壽寺止宿。仍各仰金吾衛使差人監引。送至宿所。如勾當。勿令喧雜。

其年四月。以起居舍人翰林學士王涯爲都官員外吏部員外郎。韋貫之爲果州刺史。先是策賢良。詔楊於陵。鄭敬。李益。與貫之同爲考官。是年。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條對甚直。無所畏避。考官考三策。皆在第。權倖或惡其誣己。而不中第者。乃註解其策。同爲唱誹。又言涯居翰林。其甥皇甫湜中選。考覈之際。不先上言。故同坐焉。居數日。貫之再黜。巴州司馬。涯。虢州司馬。楊於陵。遂出爲廣州節度使。裴垍時爲翰林學士。居中覆視。無所同異。乃爲貴倖泣訴。情罪于上。上不得已。罷垍翰林學士。除戶部侍郎。

十五年二月勅先帝所徵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目朕不欲親試宜令中書門下尚書省四品已上官就尚書省同試吏部尚書趙宗儒奏奉勅以先朝所徵制科舉人令與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官同于尚書省就試者伏以制科所試本在親臨南省策試亦非舊典況今山陵日近公務繁迫待問之士就試非多臣商量且宜停罷從之

太和二年以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巖爲考策官第二十二人而前進士劉蕡策果切直不居是選其間指陳時事不避貴近言辭激切士林感動雖賈董無以過也而考官有所畏忌不敢上聞隨例擯斥識者議之物論喧然不平守道正人傳其文至有相對而泣者諫官等或將其策白于宰臣宰臣怯憚亦不敢爲之明白登科人李邵者深有所愧抗表請讓官于蕡事竟不行及天復初劉季述敗起居郎羅衮上疏請追贈蕡於是下詔贈左諫議大夫仍訪子孫敘用初蕡條對制策言宦官權盛後必爲患及是而果然也

四年正月德音節文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及經術優深可爲師法詳明吏治達于教化等科委常參官及方牧郡守各舉所知草澤無人舉者亦聽自舉限來年正月至上都五年正月十七日詔以兵戈未息權停

大中元年二月吏部宏辭舉人漏洩題目爲御史臺所劾侍郎裴稔改國子祭酒郎中周敬復罰兩月俸

料。考試官刑部郎中唐扶。出爲虔州刺史。監察御史馮顥。罰一月俸料。其登科十人並落下。十二年三月。中書舍人李藩知舉。放博學宏詞科陳琬等三人。及進詩賦論等。召謂藩曰。所賦詩中重用字何如。藩曰。錢起湘靈鼓瑟詩。有重用字。乃是庶幾。上曰。此詩似不及起。乃落下。

孝廉舉

貞觀十八年二月六日。引汴鄜諸州所舉孝廉。賜坐于御前。上問以皇王政術。及皇太子問以曾參孝經。並不能答。太宗謂曰。自楚莊王以羣臣莫逮。退而有憂色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德。羣臣言莫我逮。我國能免于亡乎。朕發詔徵天下俊異。纔以淺近問之。咸不能答。海內賢哲。將無其人耶。朕甚憂之。

寶應二年六月二十日。禮部侍郎楊綰奏。請每歲舉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勅令公卿以下集議。中書舍人賈至議曰。楊綰所奏。實爲正論。然衣冠遷徙。人多僑寓。士居鄉土。百無一二。今依古制。恐取士之道未盡。今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科。祇足長浮薄之風。開僥倖之路矣。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數。十道大郡。量置大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召致生徒。依乎故事。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如此則青青不復興刺。擾擾由其歸本焉。勅旨。每州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閭有孝弟廉恥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內。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于治體者。並量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並停道。

舉亦宜准此。況所司作條件處分。七月二十六日。禮部侍郎楊綰奏貢舉條目曰。孝廉各令精通一經。其取左氏傳。公羊。穀梁。禮記。周禮。儀禮。毛詩。尚書。周易。任通一經。每經問義二十條。皆取旁通諸義。務窮根本。試格策三道。問古今治體。及當今時務。要取堪行用者。仍每日問一道。頻三日畢。經義及策全通爲上第。其上第者。望付吏部。便與官。其問義每十條通七。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者罷之。又論語孝經皆聖人深旨。孟子亦儒門之達者。其學官望兼習此三者。共爲一經。其試如上。秀才舉人。望令精通五經。問義二十條。對策五道。全通者爲上第。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請超與處分。問義十條通七。策通四爲中第。中第者送吏部與官。下者罷之。孝弟力田。但能熟讀一經。言音典切。卽令所司舉送試通使與出身。其今年舉人。或舊業旣成。理難速改。或遠州所送。身已在途。事須收獎。不可中廢。其今年秋舉人中。有情願依舊舉業者。亦聽。今年之後。一依新勅。勅旨。進士明經。置來日久。今頓令改業。恐難其人。諸色舉人。宜與舊法兼行。至建中元年六月九日。勅。考廉科宜停。

開元禮舉

貞元二年六月十一日。勅。開元禮。國家盛典。列聖增修。今則不列學科。藏在書府。使劾官者昧于郊廟之儀。治家者不達冠婚之義。移風固本。合正其源。自今已後。其諸色舉人中。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許習。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兩道已上者。放

及第已下不在放限。其有散官能通者，亦依正官例處分。至貞元九年五月二十日勅，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爲上等，大義通八十條已上，策兩道以上，爲次等。餘一切並准三禮例處分，仍永爲常式。

元和八年四月，吏部奏：應開元禮及學究一經登科人等，舊例據等第高下，量人才授官。近日緣校書正字等名望稍優，但霑科第，皆求注擬，堅持員闕，或至踰年。若無科條，恐長僥倖。起今已後，等第稍高，文學兼優者，伏請量注校正。其餘署開元禮人，太常寺官有闕，相當注通經人，國子監官闕，相當者，並請先授。以備講討，如不情願，卽通注他官。庶名實有名，紀律可守。其今年以前待闕人，亦請依此條限，使爲常制。勅旨依奏。

三禮舉

貞元九年五月二日勅，王者設教，勸學攸先，生徒肄業，執禮爲本。然則禮者務學之本，立身之端，居安之大猷，致治之要道。頃有司定議，習禮經者，獨授散官，頗乖指要，姑務宏獎，以廣儒風。自今已後，諸色人中，有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人，依科目例選。吏部考試白身人，依貢舉例。吏禮部考試，每經問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所試大義，仍委主司于朝官學官中，揀選精通經術三五人聞奏。主司于同試問義策，全通爲上等，特加超獎。大義每經通二十五條以上，策通兩道已上，爲次等。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

正員例。其諸館學生。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永爲常式。

三傳 三史附

長慶二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侗奏。謹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故先師仲尼稱志在春秋。歷代立學。莫不崇尚其教。伏以左傳卷軸文字。比禮記多校一倍。公羊穀梁。與尚書周易多校五倍。是以國朝舊制。明經授散。若大經中能習一傳。卽放冬集。然明經爲傳學者。猶十不一二。今明經一例冬集。人之常情。越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伏恐周公之微旨。仲尼之新意。史官之舊章。將墜於地。伏請置三傳科。以勸學者。左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各問大義三十條。策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與及第。其白身應者。請同五經例處分。其先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准學究一經例處分。又奏。歷代史書。皆記當時善惡。係以褒貶。垂裕勸戒。其司馬遷史記。班固范曄兩漢書。晉義詳明。懲惡勸善。亞於六經。堪爲世教。伏惟國朝故事。國子學有文史直者。宏文館宏文生。並試以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又有一史科。近日以來。史學都廢。至於有身處班列。朝廷舊章。昧而莫知。況乎前代之載。焉能知之。伏請置前件史科。每史問大義一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及第。能通一史者。請同五經三傳例處分。其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同學究一經例處分。有出身及前資官。優稍與處分。其三史皆通者。請錄奏聞。特加獎擢。仍請頒下兩都國子監。任生徒習讀。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童子

廣德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勅。孝弟力田科。其每歲貢宜停。童子每歲貢者亦停。童子仍限十歲以下者。至大歷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勅。童子舉人。取十歲以下者。習一經兼論語孝經。每卷誦文十科全通者。與出身。仍每年冬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舉人例考試。訖聞奏。至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勅。童子科宜停。開成三年十二月勅。諸道應薦萬言童子等。朝廷設科取士。門目至多。有官者合詣吏曹。未仕者卽歸禮部。文詞學藝。各盡其長。此外更或延引。則爲冗長。起今以後。不得更有聞薦。俾由正路。禁絕倖門。雖有是命。而以童子爲薦者。比比有之。

明法

貞元二年六月勅。明法舉人。有能兼習一經。小帖義通者。依明法例處分。

唐會要卷七十七

貢舉下

科目雜錄

太和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祇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合於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誤。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并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及注擬之時。卽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其有宏辭拔萃。開元禮學。究一經。則有定制。然亦請不任用在散試官限。其三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等。如白身。並令國學及州府。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當年關送吏部。使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員官。本是吏部常選人。則任於吏部。不限選數。應科目選。仍須檢勘出身。及授官無踰濫否。緣取學藝。其餘文狀錯繆。則不在駁放限。如考試登科。並依資注與好官。唯三史則超一資授官。如制舉人暨諸色人。皆得選試。則無出身無官人。並可。亦請不用散試官。伏以散試。偶於諸道甄錄處。得便第二第三任官。旣用虛銜。及授官。則勝進士及諸色。及第登科人授官。實恐僥倖。勅旨依奏。

大中十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據禮部貢院見置科目內。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學究道舉法算童子等九

科。近年取人頗濫。曾無實藝。可採。徒添入仕之門。須議條流。俾精事業。臣等已於延英面奏。伏奉聖旨。將文字奏來者。其前件九科。臣等商量。望起大中十年權停三年。滿後。至時。赴科試者。令有司據所舉人。先進名。令中書舍人重覆問過。如有本業稍通。堪備朝廷顧問。卽作等第。進名候勅處分。如事業荒蕪。不合送名。而妄送者。考官先議朝責。其童子近日諸道所薦送者。多年齒已過。考其所業。又是常流。起今已後。望令天下州府。薦童子。並須實年十一十二已下。仍須精熟。經旨全通。兼自能書寫者。如違條例。本道長吏。亦宜議懲罰。從之。

咸通四年二月。進士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爲學科。曰。臣聞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今國家有業。莊列之書者。亦登於科。其誘善也。雖深。而懸科也。未正。伏望命有司。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爲主。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同。疏奏。不答。

宏文崇文生舉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八日勅。宏文崇文生。緣是貴胄子孫。多有不專經業。便與及第。深謂不然。自今已後。一依令式考試。至天寶十四載二月十日。宏文館學生。自今已後。宜依國子監學生例。帖試。明經進士帖。經並減半。雜文及策。皆須相通。仍永爲恆式。

廣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宏文崇文兩館生。皆以資蔭補充。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

通者與出身不通者罷之。

貞元四年正月勅應補宏文崇文學生員闕至少請補者多就中商量須有先後伏請准建中三年十一月勅先補皇總麻已上親及次宰輔子孫仍於同類之內所用蔭先盡門地清華履歷要近者其餘據官蔭高下類例處分六年九月勅本置兩館學生皆選勳賢胄子蓋欲令其講藝紹襲家風固非開此倖門墮紊典教且令式之內具有條章考試之時理須精覈比聞此色倖冒頗深或假市門資或變易昭穆殊愧教化之本但長僥競之風未補者務取闕員已補者自然登第用蔭既已乖實試藝又皆假人誘進之方豈當如此自今已後所司宜據式文考試定其升黜如有假貸並准法處分。

太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宏文崇文兩館生今後並依式試經畢日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須責保任不得輒許替代。

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奉進止令減下諸色入仕人其宏文館學生見定十六人今請減下一人勅旨依奏。

開成三年二月兩軍使狀稱請准太和元年五月十七日以前勅文官階至品便許用蔭與子孫補兩館生出身勅旨神策大將軍用蔭補兩館生宜准左右金吾大將軍例處分。

崇元生

道舉附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于元元皇帝廟置崇元學。令習道德經。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成後。每年隨舉人例送名至省。准明經考試。通者准及第人處分。其博士置一員。

天寶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兩京及諸郡崇元學生等。伏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前件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等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真經。准請條補。崇元學亦合習讀。伏准後制。合通五經。其洞靈真經人間少本。臣近令諸觀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旣未廣。業實難成。并沖虛通元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闕。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十本。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人。望且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考試。其洞靈真經。請待業成後准式從之。

二年三月十六日制。崇元生試及帖策各減一條。三年業成。始依常式。

七載五月十三日。崇元生出身。至選時。宜減於常例一選。以爲留放。

十三載十月十六日。道舉停習道德經。加周易。宜以來載爲始。至寶應三年六月二十日。道舉宜停。七月二十六日。勅禮部奏。道舉旣停。其崇元生望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

大歷三年七月。增置崇元生員滿一百。

建中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制。崇元館學生試日。減策一道者。其崇元館附學官見任者。旣同行事。理

合憲恩。惟策一道不可。更減大義兩條。從之。

論經義

貞觀十二年。國子祭酒孔穎達。撰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名曰義贊。有詔改爲五經正義。太學博士馬嘉運。每掎摭之。有詔更令詳定。未就而卒。

永徽二年三月十四日。詔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及中書門下。及國子三館博士。宏文學士。故國子祭酒孔穎達所撰五經正義。事有遺謬。仰卽刊正。至四年三月一日。太尉無忌。左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及國子監官。先受詔修改五經正義。至是功畢。進之。詔頒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

長安三年三月。四門博士王元感。表上尙書糺謬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并所註孝經史記漢書藝文。請官給紙筆。寫上祕閣。制令宏文崇文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宏文館學士祝欽明。崇文館學士李憲。趙元亨。成均博士郭山暉。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掎摭舊義。元感隨方應答。竟不之屈。唯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司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爲元感申理其義。由是擢拜太子司議郎。

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孝經尙書。有古文本孔鄭註。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妙理。若無所歸。作業用心。復何所適。宜令諸儒。并訪後進達解者。質定奏聞。其月六日。詔曰。孝經者。德教所先。自頃已來。獨宗鄭氏。

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又子夏易傳。近無習者。輔嗣注老子。亦甚甄明。諸家所傳。互有得失。獨據一說。能無短長。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若將理等。亦可並行。其作易者。並帖子夏易傳。共寫一部。亦詳其可否。奏聞。時議以爲不可。遂停。

其年四月七日。左庶子劉子元。上孝經註議曰。謹按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註。爰自近古。皆云鄭卽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共論經義。有荀昶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元所註。請不藏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於時。魏齊則立於學官。著在律令。蓋由庸俗無識。故致斯訛舛。然則孝經非元所註。其驗十有二條。據鄭君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註禮。黨錮事解。註古文尙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註周易。都無註孝經之文。其驗一也。鄭元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其言鄭所註者。惟有毛詩三禮尙書周易。都不言鄭註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註。五經之外。有中候書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答臨碩難禮。駁許慎異義。發墨守。箴膏肓。及答甄子然等書。寸紙片札。莫不悉載。若有孝經之註。無容匿而不言。其驗三也。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師言。更相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志。唯載詩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具稱其所注箋駁論。亦不言注孝經。晉中經簿。周易尙書。尙書中候。尙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

元。至於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元二字。其驗五也。春秋緯演孔圖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尙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別有評論。宋均於詩譜云。序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元之傳業子弟也。師所著述。無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非元之所著於此。特明其驗六也。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元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令余昏惑。舉鄭之語。而云無聞。其驗七也。宋均春秋緯註云。元爲春秋孝經略說。則非註之謂。所言元又爲之註者。汎辭耳。非事實。序春秋亦云。元又爲之注也。寧可復責以實注春秋乎。其驗八也。後漢史書。存於世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等。具爲鄭元傳者。載其所注。皆無孝經。其驗九也。王肅孝經傳首。有司馬宣王之奏。並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說爲長。若先有鄭注。亦應言及。而不言鄭。其驗十也。王肅著書。發揚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煩多。而肅無言。其驗十一也。魏晉朝賢。辨論時事。鄭氏諸注。無不撮引。未有一言引孝經之注。其驗十二也。凡此證驗。易爲考覈。而世之學者。不覺其非。乘彼謬說。競相推舉。諸解不立學官。此注獨行於世。觀夫言語鄙陋。固不可示彼後來。傳諸不朽。至如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氏壁中。語其詳正。無俟商確。而曠代亡逸。不復流行。至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士王孝逸。於京市陳人處。置得一本。送與著作郎王劭。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而更此書無兼本。難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劭以爲此書經文盡在。正義甚美。而歷代未嘗置於學官。良可惜也。然則孔鄭二家。雲泥致隔。今論

晉發問。校其短長。愚謂行孔廢鄭。於義爲允。又今俗所行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漢文帝時人。結草庵於河曲。乃以爲號。所注老子。授文帝。因沖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按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三家。河上所釋。無聞焉爾。豈非注者欲神其事。故假造其說耶。其言鄙陋。其理乖訛。豈如王弼所著。義旨爲優。必黜河上公。升王輔嗣。在於學者。實得其宜。又按漢書藝文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而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藝文志。韓易有二篇。丁易有八篇。求其符合。則事殊墮刺者矣。歲越千齡。時經百代。其所著述。沈翳不行。豈非後來假憑先哲。亦猶石崇謬稱阮籍。鄭璞濫名周寶。必欲行用。深以爲疑。臣竊以鄭氏孝經。河上公老子。二書訛舛。不足流行。孔王兩家。實堪師授。每懷此意。其願莫從。伏見去月十日勅。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具狀聞奏。臣等尋草議。請行王孔二書。牒禮部訖。如狀爲允。請卽頒行。國子祭酒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本參校古文。省除煩惑。定爲此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元所著。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往賢共疑焉。唯荀昶范煜以爲鄭注。故昶集解孝經。具載此注。而其序云。以鄭爲主。是先達博選。以此注爲優。且其注縱非鄭氏所作。而義旨敷暢。將爲得所。其數處小有非穩。實亦非爽。經傳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世未之行。荀昶集注之時。尙有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此傳。假稱孔氏。輒穿鑿更改。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

非宥尼之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兄。妻子。臣。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辭。既是章首。不合言故。古文既亡。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但經文不真。抑且傳習淺僞。又注因天之時。因地之利。其略曰。脫衣就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跣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傍出諸子。而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乎。與鄭氏所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優劣懸殊。曾何等級。今議者欲取近儒詭說。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望請准式。孝經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又注老子河上公。蓋憑虛立號。漢史實無其人。然其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其辭近。其理宏。小足以修身。絜誠。大可以寧人安國。且河上公雖曰注書。卽文立教。皆旨詞明近用。斯可謂知言矣。王輔嗣雅善元談。頗深道要。窮神用於囊籥。守靜默於元牝。其理暢。其旨微。在於元學。頗是所長。至若近人立徵。修身宏道。則河上爲得。今望請王河二注。令學者俱行。又按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者。多非真本。又荀勗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缺。梁時六卷。今三卷。是知其書錯謬多矣。無益後學。不可將帖正經。

其年五月五日。詔曰。問者諸儒所傳。頗乖通議。敦孔學者。冀鄭門之息滅。尙今文者。指古傳爲誣僞。豈朝廷並列書府。以廣儒術之心乎。其河鄭二家。可令依舊行用。王孔所注。傳習者稀。宜存繼絕之典。頗加獎

飾。子夏傳逸篇既廣。前令帖易者停。

十四年八月六日。太子賓客元行沖等。撰禮記義疏五十卷成。奏上之。先是。右衛長史魏光乘上言。今禮記章句踳駁。故太師魏徵更編次改注。堪立學傳授。上遽令行沖集學者撰義疏。將立學官。行沖於是引國子博士范行恭。四門助教施敬本。檢討刊削。及疏成。右丞相張說駁奏曰。今之禮記。是前漢戴德戴聖所編。歷代傳習。已向千年。著爲經教。不可刊削。至魏之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有同抄書。先儒所引。竟不行用。貞觀中。魏徵因孫炎所修。更加釐改。兼爲之注。雖加賞賜。其書竟亦不行。今行沖等奉勅撰疏。勒成一部。欲與先儒義章句隔絕。若欲行用。竊恐未可。上然其奏。遂留其書。貯於內府。竟不得立學。行沖怨諸儒排己。退而著論以自釋也。

其年八月十四日。上讀洪範。至無頗。以聲不協韻。因改頗爲陂。詔曰。每讀尙書洪範。至遵王之義。三復茲句。常有所疑。據其下文。並皆協韻。惟頗一字。實卽不倫。又周易泰卦中。無平不陂。釋文云。陂有頗音。陂之與頗。訓詁無別。爲陂則文亦會意。爲頗則聲不成文。應由煨燼之餘。編簡遂缺。傳授之際。差舛相沿。原始要終。須有刊革。洪範無頗字。宜改爲陂。庶使先儒之義。去彼膏肓。後學之徒。正其魚魯。仍宣示國學。

天寶五載正月二十三日。詔曰。禮記垂訓。篇目攸殊。或未盡於通體。是有乖於大義。借如堯命四子。所授惟時。周分六官。曾不繫月。先王行令。蓋取於斯。苟分至之可言。何弦望之足舉。其禮記月令。宜改爲時令。

其載二月二十四日詔曰。朕欽承聖訓。覃思元經。頃改道德經載字爲哉。仍隸屬上句。及乎廷議。衆以爲然。遂錯綜真銓。因成註解。又孝經書疏。雖粗發明。幽蹟無遺。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闕文。仍令集賢院具寫。送付所司。頒示中外。

貞元七年十二月。祕書監包佶奏。開元刪定禮記月令爲時令。其音及義疏。並未刊正。其開元禮所與月令相涉者。請選通儒詳定。從之。

開成二年八月勅。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國子監奏定。得覆定石經字體。翰林待詔唐元度狀。伏准太和七年二月勅。覆定九經字體者。令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字爲准。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樣書參詳。改邪就正。訖諸經之中。分別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隸篆不同。如總據說文。卽古體驚俗。若近代之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或經典相承。與字義不同者。引文以註解。今刊削成。請附於九經字樣之末。勅旨宜依諸使上。

觀風俗使 自貞觀八年以後不置。

貞觀八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曰。昔者明王之御天下也。內列公卿。允釐庶績。外廷侯伯。司牧黎元。惟懼信化未敷。名教或替。故有巡狩之典。黜陟幽明。行人之官。存省風俗。時雍之化。率由茲道。宜遣大使。分行四

方申諭朕心。延問疾苦。觀風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務盡使乎之旨。俾若朕親覲焉。於是分遣蕭瑀、李靖、楊恭仁、竇靜、王珪、李大亮、劉德威、皇甫無逸、韋挺、李襲譽、張亮、杜正倫、趙宏智等巡省天下。

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貞觀十八年。遣十七道巡察。諫議大夫褚遂良諫曰。臣以爲自去年九月不雨。經冬無雪。至今年二月下澤。麥苗如是小可。使人今出。正是農時。普天之下。不能無事。東州追掩。西郡呼集。兼復送迎使人。供擬飲食。道路遑遑。廢於田種。使人今猶未發。時節如是小遲。望更過今夏。至來年正月初發。遣書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國家但得四方整肅。何必須罪罰。

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多所貶黜。舉奏太宗命褚遂良一其類。具狀以聞。及是。親自臨決。牧宰以下。以能官進擢者二十人。罪死者七人。流罪以下。及免黜者數百人。

儀鳳二年五月。河南河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存問。賑給。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今麥序方秋。蠶功未畢。三時之務。萬姓所先。勅使撫巡。人皆悚怖。忘其家業。冀此天恩。踴躍參迎。必難抑止。集衆旣廣。妨廢亦多。加以途程往還。兼之晨夕停滯。旣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卻成煩擾。又無驛之處。取馬稍難。簡擇公私。須先追集。雨後農要特切。常情暫廢。須臾卽虧歲計。每爲一馬。遂勞數家。從此相承。恐更滋甚。望且委州縣賑給。待秋後閒時。出使褒貶。

垂拱元年。祕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陛下憂勞百姓。恐不得其所。將降九道大使。巡察天下諸州。兼申黜陟。以求民瘼。臣竊以爲未盡善也。何以言之。陛下所以降明使。豈非欲天下黎元衆庶。知陛下夙興夜寐。憂勤之念。陛下必若以此而發使乎。則愚臣竊見陛下之使。又未盡也。若愚臣所請使者。先常雅合時望。爲衆人所推。慈愛足以恤孤惻賢。德足以振幽滯。剛直足以不避強禦。明智足以照察奸邪。然後使天下好人。畏其明而不敢爲惡也。天下強禦。憚其直而不爲過也。天下英傑。慕其德而樂爲之用也。天下孤寡。賴其仁而欣戴其德也。夫如是。然後可以論出使。故輜軒未動於京師。天下翕然皆已知矣。今陛下使猶未出朝廷。行路市井之人。皆以爲非。在朝廷之有職者。亦不稱之。天子之使未出魏闕。朝廷之人皆已輕之。何況天下之衆哉。而欲黜陟求賢。未可得也。陛下所以有此失者。在不選人。亦輕此使。非天下之任。故陛下遂大失於此。苟以出使爲名。不求任使之實。使愈出而天下愈弊。使彌多而天下彌不寧。其故何哉。是朝廷輕其任也。徒使天下百姓。修飾道路。送往迎來。無益於聖教耳。臣久爲百姓。實委知之。臣願陛下與宰相更妙選朝廷百官。素有威重名節。爲衆所推者。陛下因大朝日。親御正殿。集百寮公卿。設禮儀。以使者之禮見之。告以出使之意。遂授以旌節而遣之。先是京師。而訪豺狼。然後攬轡登車。以清天下。若如是。臣知陛下聖教。不旬月之間。天下家見而戶聞也。此之一使。是陛下爲政之大端。諺曰。欲知其人。先觀其所使。不可不慎也。若陛下必知不可得其人。不如不出使。以煩數無益於化。但勞天下之人。

是猶烹小鮮而數撓之耳。四月六日。尚書左丞狄仁傑。充江南安撫使。吳楚多淫祠。仁傑一切焚之。凡除一千七百所。

天授二年。發十道存撫使。以右肅政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真等爲之。閣朝有詩送之。名曰存撫集。十卷。行於世。杜審言。崔融。蘇味道等詩尤著焉。

萬歲通天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疏曰。陛下創置左右臺。分巡天下。察吏人善否。觀風俗得失。斯政途之綱紀。禮法之準繩。無以加也。然猶有未折衷者。臣請試論之。夫禁網尙疎。法令宜簡。簡則事易行而不煩。疎則所羅廣而無苛碎。竊見垂拱二年。諸道巡察使科目。凡四十四件。至於別作格勅。令訪察者。又有三十餘條。而巡察使率是三月之後出都。十一月終奏事。時限迫促。簿書委積。晝夜奔逐。以赴限期。而每道所察文武官。多至二千餘人。少尙一千已下。皆須品量才行。褒貶得失。欲令曲盡行能。皆所不暇。此非敢惰於職。而慢於官也。實才有限。而力不及耳。臣望量其功程。與其節度。使器周於用力。濟於時。然後進退。可以責成。得失可以精覈矣。

聖歷元年十月。納言狄仁傑爲河北河朔安撫使。及迴。上疏曰。臣聞朝廷識者。以契丹作梗。始明人之順逆。或有迫脅。或有願從。或授僞官。或爲招慰。或兼外賊。或是土人。跡雖不同。心實無別。誠以山東強猛。由來重氣。一顧之勢。至死不迴。近緣軍機。調發傷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賣田。人不爲售。內顧生計。四

壁皆空。重以官曲侵漁。因事而起。當州役使。十倍軍機。官私不矜。期之必取。枷杖之下。痛切肌膚。事迫情危。不修禮義。愁苦之地。不樂其生。有利則歸。且圖除死。此乃君子之媿辱。小人之常行。今以負罪之位。必不在家。露宿草行。潛竄山澤。赦之則出。不赦則逃。山東羣盜。因緣聚結。臣以近塵雖起。不足爲憂。中國不安。以此爲事。臣聞持大國者。不可以小道治。事廣大者。不可以苛細分。人主恢宏。不拘常法。罪之則衆情恐懼。恕之則反側自安。伏願曲赦河北諸州。一無所問。自然人神通暢。率土歡心。

神龍二年二月勅。左右臺內外五品已上官。識治道通明無屈撓者二十人。分爲十道巡察使。二周年一替。以廉按州部。

景龍三年。置十道按察使。分察天下。至開元八年五月。復置十道按察使。以陸象先。王皎等爲之。開元元年二月。禮部侍郎張庭珪上疏曰。天下至大。郡邑至多。賢牧良宰。誠難盡得。兼下僚貪暴。小吏侵漁。黎庶不安。窮困衆矣。縱其發使廉問。暫往速還。假申今寃。卻招後患。各思鉗口。無敢率心。臣竊見國家比置十道按察使。不限年月。懲惡勸善。激濁揚清。孤窮獲安。風俗一變。伏望復下明制。重選使臣。秋冬之後。令出巡察。自然貪吏望風懲革。陛下視聽。恆遍於海內矣。

三年三月勅。巡察使出。宜察官人善惡。其有戶口流散。籍帳隱沒。賦役不均者。不務農桑。倉庫減耗者。妖訛宿宵。姦猾盜賊。不事生業。爲公私蠹害者。德行孝弟。茂才異等。藏器晦迹。堪應時用者。並訪察聞奏。

興元元年正月詔令門下平章事蕭復充山南東西荆南湖南淮南江西鄂岳浙江東西福建嶺南等道宣慰安撫使嗚呼往率乃職敬敷朕命慰勉征戍勞來困窮訪其所安察其所弊滯淹必達冤濫必申無憚幽遠而不被無忽細微而不恤

貞元八年八月詔曰朕以薄德託於人上勵精庶政思致雍熙而誠不動天政或多闕陰氣作沴暴風薦臻自江淮而及乎荆襄歷陳宋而施於河朔其間郡邑連有水災城郭多傷公私爲害損壞廬舍浸敗田苗或親戚漂淪或資產沈溺言念於此當食忘殮宜令中書舍人奚陟往江陵及襄郡隨復鄂申光蔡等州左庶子姚齊語往陳宋毫潁徐泗濠等州祕書少監雷咸往鎮冀德隸深趙等州京兆少尹韋武往揚楚廬潤壽滌蘇常湖等州宣撫應諸州百姓因水不能自存者委宣撫使賑給死者各加賜物在官爲收埋埋瘞其田苗所損委宣撫使與所在長吏速具聞奏於戲一夫不獲一物失所刑罰不中賦役不均皆可以失陰陽之和致雨旱之沴繫囚及獄訴久不決者委所在長吏卽與疏辯務從寬簡俾絕冤滯貪官暴吏苛法害公特加懲罰用明典憲災傷之後切在撫綏咨爾方鎮之臣泊乎守宰咸宜悉乃心力以恤凶災宣布朕懷使各知悉

永貞元年八月詔曰治天下者先修其國國命之重寄在方鎮方鎮共治實維列城列城爲政繫於屬縣然則一夫之耕匹婦之織積微方著以供國計永懷蒸庶厥惟難哉頃年以上准租賦及權稅委在藩服

使其均平。太上皇君臨之初，務從省便。遂令使府歸在中朝，或恐巡按既多，職因交替。新制未立，舊綱已紊。況河汴而東，瀕海之右，名都奧壤，疆理接連。如或徵賦不均，輓輸難濟。物輕貨重，法弊人勞。又聞江淮數道，比憊時雨，深憂黎庶之不足。軍國之缺供，政有所不宣，事有所未使。牧宰有課績，官吏有臧否。爰使使臣，申我休命。宜令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戶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潘孟陽，專往宣諭，慰安疲屯。詢訪便益，蠲除疾苦。安民利國，稱朕意焉。

元和四年正月，以左司郎中鄭敬使湖南宣歙，吏部郎中崔胤使浙東，司封郎中孟簡使山南東道，荆南湖南，京兆少尹襄武使江西鄂岳等道宣撫。將行，並召對，上告之曰：「朕宮中用度，一匹以上，皆有簿歷。惟拯救百姓，則不計所費焉。卿等今者賑恤災旱，當勤於奉職，勿如潘孟陽所到務飲酒遊山寺而已。仍許敬等以便宜行事，以孟簡獨衣綠，遣使追賜緋袍銀魚。」

十四年二月，淄青都知兵馬使劉悟斬逆賊李師道。淄青兗鄆等十二州平，詔戶部侍郎楊於陵以本官充淄青等州宣撫使。

唐會要卷七十八

諸使中

黜陟使

貞觀八年將發十六道黜陟大使。畿內未有其人。上問房元齡。此道事最重。誰可充使。尚書右僕射李靖曰。畿內事大。非魏徵莫可。上曰。朕今欲向九成宮。事亦不小。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乃爲其見朕是非得失。必無所隱。乃命李靖充使。

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

開元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遣使以崔翹等爲之。

天寶五載正月遣使以席豫等爲之。

至德三載四月遣使以號王巨等爲之。

建中元年正月制諸道宜分遣黜陟使觀風俗問疾苦自艱辛以來徵賦名目繁雜委黜陟使與諸道觀察使刺史計資產作兩稅法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停罷兩稅外輒別配率以枉法論乾元元年與採訪使並權罷至是復置之自建中已後至今未嘗置初司封郎中韋楨爲山南黜陟使薦興鳳兩州團練

使嚴震理行爲山南第一特賜上下考封鄖國公在鳳州十四年能政不替

採訪處置使 宰相張九齡奏置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以御史中丞盧絢等爲之至三月二十三日諸道採訪處置使華州刺史李尙隱等奏請各使置印許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爲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七日赦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爲選調之資責實徇名或乖古義自今已後諸道使更不須善狀每三年朕當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

二十六年三月勅諸道採訪使判官等自今已後並須首末經三年其緣事故停不得滿年限者承優節文準開元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勅處分

二十九年七月勅採訪使等所資按部恤隱求瘼巡撫處多事須周細不可匆遽徒有往來宜準刺史例入奏

天寶九載三月勅本置採訪使令舉大綱若大小必由一人豈能兼理數郡自今已後採訪使但察訪善惡舉其大綱自餘郡務所有奏請並委郡守不須干及

十二載二月河南道採訪處置使河東郡太守李愷河南道採訪處置使陳留郡太守王濬等奏請依舊

通前置兩員交使。望以周載。許依元勅。酬功處分。勅諸道準此。黔中道各一人。宜依舊定。

乾元元年四月十一日。詔曰。近緣狂寇亂常。每道分置節度。其管內緣徵發及文牒兼使命來往。州縣非不艱辛。仍加採訪。轉益煩擾。其採訪使置來日久。并諸道黜陟使。便宜且停。待後當有處分。其年改爲觀察處置使。

大歷十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開元末。置諸採訪使。許其專停刺史務。廢置由己。請自今已後。刺史有犯賊等色。本道但具狀聞奏。不得輒追赴使。及專擅停務。差人權攝。其刺史亦不得輒詣使出界。未先聞奏。皆按常刑。

五坊宮苑使

五坊。謂鵬。鶴。鷹。鷂。狗。共爲五坊。宮苑舊以一使掌之。自寶應二年後。五坊使入隸內宮苑使。近又有閑廐使兼宮苑之職焉。

開元十九年。金吾將軍楊崇慶。除五坊宮苑使。其後來曜。牛仙客。李元祐。韋衢。章仇兼瓊。王鉷。呂崇賁。李輔國。彭體盈。藥子昂等爲之。

大歷十四年五月。詔。鷹隼豹豺獵犬。皆放之。時以永徽已來。文單國累貢馴象三十有二。皆象於禁中。有善舞者。以備元會充庭之飾。因是與鷹隼之類同放之。

元和二年六月。勅。五坊戶。諸色影占者多。宜令府縣收管。

三年七月。五坊品官朱超晏。王志忠。放縱鷹隼入長安富人。家旋詣其居。廣有求取。上知之。立召二人。各笞二十。奪其職。自是貢鷲鳥略大者。皆斥之。貞元末。五坊小兒張捕鳥雀。羅於閭里者。皆爲暴橫。以取人錢物。或有張羅網於門。不許人出入者。或以張井上。使不得汲者。近之輒曰。汝驚供奉鳥雀。卽痛毆之。出錢物求謝。乃去。或相聚飲食於酒肆。醉飽而去。賣者或不知。就索其直。多被毆詈。或時留蛇一囊爲質。曰。此蛇所以食烏雀而捕之者。今留付汝。幸善飼之。勿令飢渴。賣者媿謝求哀。乃攜挈而去。憲宗在春宮時。知其弊。嘗欲奏禁之。及卽位。遂推而行之。人情大悅。

十三年十月。上怒五坊使楊朝汶追捕平人。命殺之。

皇城使

天祐三年閏十二月。皇城使奏。伏以皇城之內。咫尺禁闈。伏乞準元勅條流。鼓聲絕後。禁斷人行。近日軍人百姓。更點動後。尙恣夜行。特乞再下六軍止絕。從之。

元帥

武德元年六月七日。秦王世民加西討元帥。

上元三年三月。相王旦除涼州道行軍元帥。周王顯除洮河道行軍元帥。昇儲後。至聖歷元年九月。又除河北道元帥。亦稱天罰道元帥。大足元年六月。相王旦除安北道行軍元帥。至長安二年九月。又除并州

道行軍元帥。自後親王爲銜者甚多。其元帥之號。自武德已來。唯王始拜。至天寶十五載正月。哥舒翰除諸道兵馬元帥。始臣下爲之。乾元二年三月。郭子儀除東畿山東河南諸道節度防禦兵馬元帥。後上元二年七月。李光弼除河南淮南淮西山南東道荊南五節度行營元帥。此並副元帥也。

至德元載。以廣平王爲天下兵馬元帥。統大軍東征。以子儀爲副。其載九月。吏部尙書平章事房瑄抗疏請兵一萬人。自爲元帥。以收兩京。詔許之。以兵部尙書王思禮爲副。分爲三軍。使楊希文將南軍。自宜壽入。劉貴哲將中軍。自武功入。李光進將北軍。自奉天入。而瑄以中軍爲帥。次便橋。二軍先遇賊。戰於陳濤斜。王師敗績。時瑄以車二千乘。以馬步夾之。爲乘車之戰。賊順風揚塵鼓噪。牛皆振駭。因縛草縱火焚之。人畜大亂。故敗。瑄自將南軍。又戰不利。楊希文。劉貴哲降於賊。瑄幕府偏裨等。奔赴行在。肉袒請罪。詔並宥之。

建中四年九月。以舒王謨爲揚州大都督。持節充荆襄江西沔鄂等道節度諸軍行營兵馬都元帥。仍賜名誼。改封晉王。大開幕府。文武僚屬之盛。前後出師。未見其比。

天復三年二月。以輝王祚爲諸道兵馬元帥。其年十二月十三日。勅國史所書元帥之任。並以天下爲名。乃自近年。設爲諸道。宜卻復爲天下兵馬元帥。

都統

乾元元年十二月戶部尚書李暉除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宣慰觀察處置等使都統之號始於此
上元二年八月李若幽除戶部尚書充朔方鎮西北庭興平陳鄭等九節度行營兵馬及河中節度都統處置使。

建中元年十二月以汴州節度使李勉充河南汴州宋滑亳河陽等道都統使。

元和四年九月以邠寧慶三州節度高崇文充南京都統。

大中五年五月以特進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白敏中充邠寧節度使招討南山平夏黨項兵馬都統處置等使。

元和四年九月以宣武軍節度韓宏充淮西諸軍行營兵馬都統。

乾符五年黃巢大掠江淮宰相王鐸進奏曰臣忝宰執之長在朝不足分陛下之憂願自帥諸軍盪滌羣寇朝議然之乃拜守司空平章事荆南節度使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其年以鎮海軍節度使高駢爲諸道行營兵馬都統。

中和二年七月復以宰相王鐸爲京城四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以崔安潛副之至大順元年五月以宰臣張濬爲太原四面行營兵馬都統。

節度使 每使管內軍謂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呼爲大總管。其年六月七日。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至七年二月十八日。改大總管爲大都督。

貞觀三年八月。李靖除定襄道行軍大總管。貞觀三年已後。行軍卽稱總管。本道卽稱都督。永徽已後。除都督帶使持節。卽是節度使。不帶節者。不是節度使。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延嗣除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此始有節度之號。遂至于今不改焉。

朔方節度使。開元元年十月六日。勅朔方行軍大總管。宜准諸道例。改爲朔方節度使。其經略。定遠。豐安軍。西中受降城。單于。豐勝。靈夏。鹽銀。匡。長安。樂等州。並受節度。至十四年七月。除王峻帶關內支度屯田等使。十五年五月。除蕭嵩。又加鹽池使。二十年四月。除牛仙客。又加押諸蕃部落使。二十九年。除王忠嗣。又加水運使。天寶五載十二月。除張齊邱。又加管內諸軍採訪使。已後遂爲定額。

豐安軍。在靈州黃河西。去郡一百八十里。

定遠軍。在靈州東北二百里。先天二年正月。郭元振置。

貞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置寧朔大使。以護突厥。

卽舊朔方節度之號。

河東節度使。開元十一年以前。稱天兵軍節度。其年三月四日。改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至十八年十二月。宋之悌除河東節度。已後遂爲定額。

大同軍。置在朔州。本大武軍。調露二年。裴行儉改爲神武軍。天授二年。改爲平狄軍。大足元年五月十八日。改爲大武軍。開元十二年三月四日。改爲大同軍。

橫野軍。初置在飛狐。復移于新州。開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張嘉貞移于古代郡。大安城南。以爲九姓之援。天寶十三載十二月一日。改爲大德軍。

崑崙軍。武德中爲鎮。永淳二年。改爲柵。隸平狄軍。長安三年。李迺秀改爲景龍中軍。張仁亶移軍朔方。留一千人充守捉。屬大武軍。開元十二年。崔隱甫又置軍。十五年。李嵩又廢爲鎮。其後又改爲軍。

天兵軍。聖歷二年四月置。大足元年五月十八日廢。長安元年八月又置。景雲元年又廢。開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張嘉貞又置。十一年三月四日。改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使。

清塞軍。貞元十五年四月。以清塞城爲軍。

開元九年十一月四日。河東河北不須別置支度。並令節度使自領支度。

隴右節度使。開元元年十二月。鄯州都督陽矩。除隴右節度。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十五年十二月。除張志亮。又兼經略支度營田等使。已後爲定額。

臨洮軍。置在狄道縣。開元七年移洮州縣。就此軍焉。

河源軍。置在鄯州西南。又云本趙充國亭候也。

白水軍。開元五年。郭知運張懷亮置。

安人軍。置在星宿川鄯州西北界。開元七年三月置。

積石軍。置在廓州達化縣西界。本吐谷渾之地。貞觀三年。吐谷渾叛。置靜邊鎮。儀鳳二年。置軍額焉。

莫門軍。置在洮州。儀鳳二年。置軍。開元十七年。洮州移隸臨洮軍。百姓隸岷州。置臨州。二十七年四月。又改爲洮州。今爲臨洮軍是也。

振武軍。置在鄯州鄯城縣西界。吐蕃鐵仞城。亦名石堡城。開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信安王禕拔之。置。四月。改爲振武軍。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蓋嘉運不能守。遂陷吐蕃。天寶八載六月。哥舒翰又拔之。閏六月三日。改爲神武軍。

威戎軍。置在鄯州界。開元二十六年五月。杜希望收吐蕃新城。置此軍。

鎮西軍。置在河州。開元二十六年八月置。

神策軍。天寶十三載七月十七日。隴右節度哥舒翰。以前年收黃河九曲。請分其地置洮陽郡。內置軍焉。以成如璆爲太守。充神策軍使。去臨洮軍二百餘里。

宛秀軍。同前年分九曲置澆河郡。內置軍焉。以臧奉忠爲太守。充軍使。

保義軍。元和元年二月。改隴右經略使爲軍。

河西節度使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廷嗣爲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開元二年四月除陽執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營田等使十一年四月除張敬忠又加經略使十二年十月除王君龜又加長行轉運使自後遂爲定額也。

赤水軍置在涼州西城本赤烏鎮有泉水赤因以爲名武德二年七月安修仁以其地來降遂置軍焉軍之大者莫過於此。

新泉軍大足元年郭元振奏置開元五年改爲守捉。

大斗軍本是守捉使開元十六年改爲大斗軍焉。

建康軍置在甘肅二州界證聖元年王孝傑開四鎮回以兩州界迴遠置此軍焉。

寧寇軍舊同城守捉天寶二年五月五日遂置焉。

玉門軍本廢玉門縣開元六年置軍焉。

墨離軍本是月支舊國武德初置軍焉。

豆盧軍置在沙州神龍元年九月置軍。

白亭軍天寶十四載正月三日置。

開元十四年三月二日勅河西長行轉運九姓卽隸人支度使宜加支度判官一人。

安西四鎮節度使。開元六年三月。楊嘉惠除四鎮節度經略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十二年以後。或稱積西節度。或稱四鎮節度。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斛斯除安西四鎮節度。遂爲定額。又先天元年十一月。史獻除伊西節度兼瀚海軍使。自後不改。至開元十五年三月。又分伊西北庭爲兩節度。至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移隸伊西北庭都督四鎮節度使。至天寶十二載三月。始以安西四鎮節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節度瀚海軍使。

伊吾軍。本昆吾國也。置在伊州。景龍四年五月置。

天山軍。置在西州漢車師前王故國。地形高敞。改名高昌。貞觀十四年置。

瀚海軍。置在北庭都護府。本烏孫王境也。貞觀十四年置庭州。文明元年。廢州置焉。長安二年十二月。改爲燭龍軍。三年。郭元振奏置瀚海軍。

天山軍。並在碎葉城。

范陽節度使。先天二年二月。甄道一除幽州節度經略鎮守使。至開元十五年十二月。除李尙隱。又帶河北支度營田使。二十七年十二月。除李適之。又加河北海運使。天寶元年十月。除裴寬爲范陽節度使。經略軍。置在范陽城內。延載元年置。

漁陽軍在幽州北盧龍古塞。開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改爲靜塞軍。

清夷軍。垂拱二年。媯州刺史鄭崇古奏置。

威武軍。大足元年。置在檀州。開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改爲威武軍。

北平軍。在定州西三里。

恆陽軍。恆州郭下。

高陽軍。本瀛州。開元二十年。移在易州。

唐興軍。在莫州。

橫海軍。在滄州。並開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置。各以刺史爲使。

懷柔軍。在蔚州界。先天元年八月八日置。

鎮安軍。貞元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於燕郡守捉置。

懷遠軍。在故遼城。天寶二年二月。安祿山奏置焉。

平盧軍節度使。開元七年閏七月。張敬忠除平盧軍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八年四月。除許欽琚。又

帶管內諸軍諸蕃及支度營田等使。二十八年二月。除王斛斯。又加押兩蕃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經略處

置使。遂爲定額。

平盧軍。在柳城。本古遼西之地。

盧龍軍。置在北平郡古孤竹國。天寶二年置。

開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勅。平盧軍。幽州。太原。朔方。河西。隴右。劍南等七道節度使。宜各置木契行勘。

劍南節度使。開元五年二月。齊景霄除劍南節度使。支度營田兼姚雋等州處置兵馬使。因此始有節度之號。至八年。除李潛。始下兼兵馬使。二十七年。章仇兼瓊又兼山南西道採訪使。其後或兼或不兼。無定制。至上元二年二月。分爲兩川。廣德二年正月八日。合爲一道。大歷二年正月二十日。又分爲兩川。至今不改。貞元十一年九月。韋臯爲節度。就加統攝近界諸蠻兼西山八國雲南安撫等使。

天保軍。置在恭州。東南九十里。開元二十九年置。

洪源軍。置在黎州漢黎郡也。開元三年置軍。

昆明軍。置在壽州。開元十七年十一月置。

嶺南節度使。至德二載正月。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已前但稱五府經略。自此遂爲定額。又云。杜佑授嶺南節度使。德宗興元。朝廷故事。執政往往遺忘。舊日嶺南節度。常兼五管經略使。佑獨不兼。蓋一時之誤。其後遂不帶五管經略名目。至咸通三年五月。分爲兩節度。以廣州爲嶺南東道。邕州爲嶺南西道。

清海軍。天寶元年置。在恩州。

柔遠軍。貞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置。

淮南河南江東道。乾元元年三月六日置節度使。

鎮州節度使。大歷十四年四月。名其軍曰成德。至天祐二年九月。改爲武順。

汴宋潁亳節度使。建中三年二月二日。名其軍曰宣武。

浙江節度使。建中二年六月。浙江東西節度使。尋改爲鎮海軍。以團練爲節度。從理潤州。元和五年十一月。團練使奏。丹陽軍比因置節度。改爲鎮海。今請依前置鎮海軍。從之。

滑州節度使。貞元元年五月。罷滑州永平軍。其年四月。名其軍曰義成。

淮西節度使。貞元二年二月。改淮西節度爲淮寧軍。

申光蔡等道節度使。貞元十四年正月。名其軍曰彰義。

易定節度使。貞元十五年三月。滿城縣置永清軍。建中三年五月。名其軍曰義武。

安黃節度使。貞元十九年二月。名其軍曰奉義。

陳許節度使。貞元二十年四月。名其軍曰忠武。

徐州節度使。貞元二十一年三月。名其軍曰武寧。至咸通四年四月。降爲支郡。隸兗州。至十一年十一月。

改爲感化軍。

劍南節度使。元和二年二月。改天威軍名曰天征軍。

荆南節度使。元和六年八月勅制。荆南是賦稅之地。與關右諸鎮。及河南河北有重兵處。體例不同。節度使之外。不合更置軍額。因循已久。煩弊實深。嚴綬所請。停永安軍額。宜依其合收錢米。委嚴綬于當府諸縣蠲除。不支濟人戶。均減訖聞奏。

天平軍節度使。元和十四年三月。平李師道。以所管十二州。分三節度。馬總爲天平軍節度。王遂爲兗海沂密節度。薛戎爲平盧軍節度。仍加押新羅渤海兩蕃使。仍舊爲平盧軍。賜兩蕃使印一面。

河陽節度使。會昌四年十月。平劉禎。以河陽三城鎮。退使爲孟州。號河陽軍。額擇二州隸焉。

歸義軍節度。大中五年八月。沙州刺史張義潮。以瓜沙伊肅等十一州。戶口來獻。自河隴陷蕃百餘年。至是悉獲故地。乃以沙州爲歸義軍。授義潮節度使。

戎昭軍節度使。天祐二年九月。以金州置軍額。三年四月。復以爲州。

義昌軍節度使。太和五年正月。以滄景德州號義昌軍。

山南東道節度使。乾元元年置節度。元和十年十月。分爲兩節度。以戶部侍郎李遜爲襄復郢等節度使。右羽林大將軍高霞寓爲唐鄧等州節度使。景雲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勅。諸節度除緣兵馬外。不得別理。

百姓訴訟事。元和六年十月詔曰。朕於百執事羣有司。方澄源流。以責實効。其諸道都團練使。足修武備。以靜一方。而別置軍額。因加吏祿。亦既虛設。頗爲浮費。思去煩以循本。期省事以使人。潤州鎮海軍。宣州采石軍。越州義勝軍。洪州南昌軍。福州靜海軍等使額。並宜停。所收使已下俸料。一事以上。各委本道充代。百姓闕額兩稅。仍具數聞奏。庶我愛人之心。不至于惜費。立制之意。必在其正名。

十三年二月。襄陽節度使李愬奏。請判官大將已下官。凡一百五十員。上不悅。謂裴度曰。李愬誠立奇功。然奏請過當。遂留中不下。其年七月。詔曰。事關軍旅。並屬節制。務繫州縣。悉歸察廉。二使所領管轄諸道。度支營田。承前各別置使。自艱虞以後。各置因循。方鎮除授之時。或有兼帶此職。遂令綱目所在各殊。今者務修舊章。思一法度。去煩就理。衆已爲宜。唯別置營田處。其使且令仍舊。其忠武。鳳翔。武寧。魏博。山南。東西。橫海。邠寧。義成。河陽等道。支度營田使。及淮南支度。近已定省。其餘諸道。並准此處分。初。景雲開元間。節度支度營田等使。諸道並置。又一人兼領者甚少。艱難以來。優寵節將。天下擁旄者。常不下三十人。例銜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其邊界藩鎮。增置名額者。又不一。前後六十餘年。雖嘗增減官員及使額。而支度營田。以兩河諸將兼領。故朝廷不議停廢。至是。羣盜漸息。宰臣等奏罷之。

乾符三年。以宰臣鄭從讜爲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詔許自擇賓佐。

親王遙領節度使

貞觀二年五月，吳王恪除使持節大都督益綿邛眉雅等八州諸軍事，益州刺史。濮王泰除使持節大都督揚州、常、海、潤、楚、舒、廬、濠、壽、歙、蘇、杭、宣、東、睦、南和等十六州諸軍事，揚州刺史。

開元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鄴王嗣直除安北大都護，充安撫河東關內隴右諸蕃部落大使，陝王嗣昇爲安西都護，充河西道及四鎮諸蕃部落大使，安北大都護張知運爲副都護，親王遙領節度，自茲始也。其在軍節度，卽稱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十五年五月，以慶王渾爲涼州都督，兼河西節度大使，忠王浚爲單于大都護，朔方節度大使，棣王瑋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大使，鄂王瑤爲幽州都督，河北道節度大使，營王泚爲京兆牧，隴右節度大使，光王琚爲廣州都督，五府節度大使，儀王璿爲河南牧，潁王璠爲安東都護，平盧節度大使，永王璘爲荊州大都督，壽王瑁爲益州大都督，劍南節度大使，延王泗爲安西大都護，磧西節度大使，盛王沐爲揚州大都督。

建中元年八月，以舒王誼爲涇原節度大使。

貞元四年七月，以虔王諒爲申光隨蔡節度觀察大使。

七年七月，以懿王諤爲義武軍節度，易定等州觀察使。

九年十二月，以通王諶爲宣武軍節度使。

十年七月，復以懿王諤爲昭義軍節度使。

十一年五月復以通王諶爲河東節度大使北都留守。

十六年九月以開府儀同三司虔王諒爲徐州節度大使觀察支度營田等使。

元和二年八月以建王審爲鄆州大都督淄青等州節度觀察處置陸運海運押新羅渤海兩蕃等使。

九年三月以遂王宥開府儀同三司充章義軍節度管內營田申光蔡等州觀察處置等使。

寶歷元年十二月以晉王普爲昭義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劉悟子前將作監主簿從諫爲節度留後。

太和八年十二月以通王諶爲幽州經略盧龍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權勾當幽州兵馬使史元忠爲留後開成五年十二月以福王綰爲開府儀同三司行魏州大都督充魏博等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會昌二年正月以撫王紘爲開府儀同三司行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充幽州盧龍軍節度觀察處置押奚契丹兩蕃經略盧龍等軍大使。

四年十一月以皇子鄂爲開府儀同三司朔方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時以黨項叛命故以親王制之。大中十一年以昭王訥爲開府儀同三司成德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佐司馬王紹知成德軍兩使留後。

咸通十年十二月以蜀王佶爲開府儀同三司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盧耽知西川事。

乾符四年正月。以壽王傑爲開府儀同三司。幽州經略盧龍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李可舉知幽州兵馬事。

宰相遙領節度使

開元十六年十一月。兵部尚書。河西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蕭嵩。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度如故。宰相遙領節度使。自茲始也。至二十六年二月。中書令李林甫。遙領隴右節度。天寶十載十一月。楊國忠又遙領劍南節度。蕭嵩以牛仙客爲留後。李林甫以杜希望爲留後。楊國忠以崔圓爲留後。

諸使雜錄上

奏薦附

貞觀元年四月。發諸道簡點使。

咸亨三年十二月。頒下簡點格。其年五月十一日。勅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尚書省御史臺現任郎官御史。自今已後。諸使不得奏請任使。永爲常式。

二年三月十一日。關內道覆囚使邵師德等奉辭。上謂曰。州縣諸囚未斷。甚廢田作。今遣爾等往省之。非遺殺之。無濫刑也。至開元十年十月。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充覆囚使。

儀鳳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詔。宜令關內河東簡練有膂力雄果者。卽以猛士爲名。三年正月二十五日。遣左金吾將軍曹懷舜。李知十等。分往河南河北。以募猛士。

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令山東近境州置武騎團兵。至聖歷元年臘月二十五日，河南河北置武騎團，以備默啜。每一百五十戶，共出兵十五人，馬一匹。

先天二年正月十五日詔，往者計戶充兵，使二十二入募，六十出軍。既憚劬勞，咸欲逃匿，不有釐革，將何致理。天下衛士，取年二十五已上充。十五年放出，頻經征鎮者，十年放出。自今已後，羽林飛騎，先于衛士中簡擇。

長壽三年正月詔，諸州大都督及上州刺史，大都督府長史，諸軍經略鎮守大使，一子爲宿衛官。

開元十年六月七日勅，支度營田，若一使專知，宜同爲一額，共置判官兩人。

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勅，同華兩州精兵所出，地資輦轂，不合外支。自今已後，更不得取同華兵防秋，容其休息。

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勅，令百寮尋勝，因置檢校尋勝使，以厚其事。

天寶七載十一月，給事中楊釗充九成宮使。其使及木炭使，並是岐州刺史勾當。至是，釗欲移奪大權，遂兼監倉司農，出納錢物，召募劍南健兒，兩京太倉含嘉倉出納，召募河西隴右健兒，催諸道租庸

使等

蘇氏駁曰：九寺三監，東宮三寺，十二衛，及京兆河南府，是王者之有司，各勤所守，以奉職事。尙書准舊章，立程度以頒之。御史臺按格令，採姦濫以繩之。中書門下立百司之體要，察羣吏之能否，善績著而

必進。敗德聞而且貶。政有恆而易爲守。事歸本而難以失。夫經遠之理。捨此奚據。洎姦臣廣言利以邀恩。多立使以示寵。剋小民以厚斂。張虛數以獻忱。上心蕩而益奢。人怨結而成禍。使天子有司守其位而無其事。受厚祿而虛其用。宇文融首倡其端。楊鉉繼遵其軌。楊國忠終成其亂。仲尼云。寧有盜臣。而不畜聚斂之臣。誠哉是言也。前車旣覆。後轍不改。欲求化本。不亦難乎。

十二載十二月二十二日。左相陳希烈充祕書省圖書使。

十四載十一月。安祿山叛命。諸州當賊衝者。始置防禦使。至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停諸州防禦使。

乾元二年七月九日。勅宜令御史大夫充曠騎使。令御史充判官。

廣德二年九月。以太子詹事李峴爲江南東西及福建等道知選事。并勸農宣慰使。

大歷十二年五月十日。中書門下狀奏。諸州團練守捉使。請一切並停。其刺史自有持節諸軍旅。司馬卽同副使之任。其判司旣帶參軍事。望令司判兵馬按司倉判軍糧按司事判甲仗案具。兵士量險隘。召募謂之健兒。給春冬衣。并家口糧。當上百姓。名曰團練。春秋歸。冬夏追集。日給一身糧及醬菜。其月十一日。諸道先置上都邸務。名留後使。宜令並改爲上都進奏院官。十三日。諸道觀察都團練使判官各置一人。支使一人。推官一人。餘並停。

十四年二月四日。勅准諸道上都知進奏院官。自今已後。並不須與正官。

六月一日勅郎官御史充使絕本司務者宜改與檢校及內供奉裏行其月三日勅御史中丞董晉中書舍人薛蕃給事中劉迺宜充三司使仍取右金吾廳一所充使院并於西朝堂置幕屋收詞訟至建中二年十月停後不

常置有大獄卽命中丞刑部侍郎大理卿鞠之謂之大三司使又以刑部員外郎御史大理寺官爲之以決疑獄謂之三司使皆李肇日罷

建中元年四月一日門下侍郎楊炎充刪定格式使五月刑部侍郎蔣況充副使二年七月中書侍郎張鎰與盧杞同充格式使其月二十三日旨令刑部長官兼知其使停

建中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潭開宜依舊置防禦使

二月十八日卻置京畿觀察使以御史袁高充使

三年九月九日御史中丞楊瑱奏見任官或被諸司不奏便移文牒充判官伏請自今已後應見任州縣正官不承制勅差補不得輒離任勅旨依焉

貞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勅杜亞宜兼充管內營田使其楚州營田使宜停

四年二月勅諸道幕府判官及諸軍將比奏改官例多超越應從散秩入清望官並折資處分

十三年六月加劍南西山運糧使檢校戶部員外郎韋肇兼御史大夫員外兼大夫新例

十四年六月罷宣歙池三州鄂岳沔三州都團練觀察使陝虢兩州都防禦觀察使以其地分隸諸道置

東畿觀察以留臺御史中丞爲之。

十六年十二月勅諸道觀察都團練防禦及支度營田經略招討等使應奏副使行軍判官支使參謀掌書記推官巡官請改轉臺省官宜三週年以上與改轉其緣軍務急切事跡殊常卽奏聽進止。

元和二年正月鄂岳等州觀察使呂元膺奏新妹婿京兆府咸陽尉馬縫授試大理評事充京兆觀察支度使爲憲司所劾密親佐幕有虧典法勅諸使府參佐檢校釋元膺之罪時咸非之。

七年七月勅諸使府參佐檢校應試官月日計如是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箇月外任奏與改轉餘官經三十六個月奏改如經考試有事故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個月卽往申奏從之。

十三年二月浙東觀察使孟簡授代詔書到日援故事署留後而行及常州堂牒勒還舊鎮待割使事而後行初李修授浙西觀察使中謝日請留所替以待交割使事至是因舉爲例非舊制也。

其年七月上藉錢穀吏以集財賦以宣歙觀察使王遂爲淄青四面行營諸軍糧料使。

其年九月詔諸道新授節度觀察經略等使自勅出後使未到以前或前使尙在本鎮或已發差知留移軍等官其軍府職員多停省改易自今已後切令禁止縱先有此色新使道到並令仍舊。

十四年二月詔諸道節度使團練都防禦經略等使所管支郡除本軍州外別置鎮遏守捉兵馬者並合屬刺史等如刺史帶本州團練防禦鎮遏等使其兵馬額便隸此使如無別使卽屬軍事其有邊于溪洞

接連蕃蠻之處。特建城鎮。不關州郡者。卽不在此限。自艱難以來。天下有軍。諸將之權尤重。至是。遂分屬於所管州郡焉。

其年。山南東道觀察使孟簡。舉均州鄖鄉縣鎮遏兵馬使趙潔充本縣令。有案條章。罰一月俸料。

其年四月。命中官五人爲京西和糴使。諫議大夫鄭覃。右補闕高鉞等。同以疏論上覽之。卽日罷其使。

其年八月。以內侍省姚文壽充京西京兆行營官。慰計會使。六月。制以左金吾衛大將軍胡証充京西京

北巡邊使。所經過州鎮。與節度防禦使。刺史。審量利害。具事實聞奏。因程異之請也。七月。罷晉州防禦使。

八月。浙東觀察使薛戎奏。淮勅諸道所管支郡。別置鎮遏。守捉兵馬者。宜並屬刺史。其邊于溪洞。接連蠻

夷之處。特建城鎮者。則不在此限。今當道望海鎮。去明州七十餘里。俯臨大海。東與新羅日本諸蕃接界。

請據文不屬明州。許之。

十五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內外六品已下正員官。諸道諸使奏充掌職。比限兩考。及授官經二年已上。

方許奏請。卽與依資改轉。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滯。請今後諸道諸使應奏請。正員官充職。掌經一週年。

卽與依資改轉。未一周年。與同類試官。從之。舊制。使府判官。二周年始許改轉。通計三考。謂之得資。與同類試官。今不依舊典。物議非之。

長慶三年三月。勅諸道軍府大將。帶監察已上官者。三周年與改轉。如是加勅。合非時與改者。不在此限。

其大將未曾奏官者。卽亦仰奏焉。

四年二月勅諸道節度使去任日宜准元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勅處分其交割狀限新人到任後一個月內分析聞奏并報中書門下據替限委中書門下據報狀磨勘聞奏以憑殿最
寶歷元年十二月江西觀察使殷侑奏管内州縣官大半勾當留在京師職掌當道兩稅外又度支米穀見在官爲送納者今請下有司留放五員從之仍勅諸道准此

唐會要卷七十九

諸使下

諸使雜錄下

太和二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觀察等使。奏請供奉官及見任郎官御史充幕府。貞元長慶已有勅文。近見因循。多不遵守。然酌時議制。事在變通。如或統帥專征。特恩開幕。戎府初建。軍幄籍才。事關殊私。別聽進止。此外一切請准前後勅文處分。勅旨宜依。

三年七月勅。諸道進奏官等。舊例多是本道差文武職掌官充。自後遂有奏帶正官者。近日又有請兼檢校官及憲官者。遞相援引。轉無章程。自今已後。更有奏請帶正官。不得兼檢校官及憲官。如準諸道諸軍諸使職掌官例。請檢校官及兼憲官充。則不得帶正員官。其見在進奏官。已有檢校官兼憲官者。且聽仍舊。至改轉時。商量處分。

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伏准五月八日勅節文。諸道諸使奏判官。所奏雖官資相當。並請限曾任正官。經六考以上者。比擬監察侍御史。九考以上者。與比擬殿中侍御史。以上節級各加三考。如曾諸色登科。超資授官者。不得在此限。所奏憲官。特置考限。以防僥倖。深合至公。然節文之中。或有未盡。臣等再四商

量如京六品以上清資官并兩府判官及進士出身平判入等諸色登科授官人不在此限其在使府及監察已上者亦任準元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勅節文依月限處分餘望准前勅施行依奏

四年四月中書門下奏自元年以來頻有討伐諸道薦送軍將其數漸多臣等商量應諸道軍將官至常侍大夫職兼知兵馬使都押衙功績顯著本道官職可獎者卽任薦送其餘官職未高才能可錄所在軍鎮合驅使自今後軍官未至常侍大夫職兼都虞候都知兵馬使都押衙者不在薦送限但仰本道節度使看其功績顯著與改轉職已至高者檢校官兼官宜與奏改如有功績殊異允合不次超擢者卽任別具事跡聞奏亦不在便薦送限又應諸方鎮或因移易停罷其使隨從元從軍將只合本道量才驅使不情願住者一任東西不合更來朝廷別求僥倖勅旨依奏

其年五月勅置疎決囚徒使以清強御史二人爲之應京城諸司見禁囚徒宜令疎決處分具輕重聞奏其月勅陝虢西去兩京非遠唯管一郡分置廉使本因艱難若四方少事則舊制爲便其都防禦觀察使額宜停所管兵馬使屬本州防禦使

五年十月勅樓煩監牧及造水等使宜共置判官一員巡官一員

六年十二月勅隴州防禦使宜準長慶二年九月十八日勅例置判官一員其兵馬留後判官勒停九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準太和七年七月十四日勅諸道進奏官令揀擇清慎人充非因過犯不得停罷

如方鎮自要腹心委寄。任於本道。差見任官充。又準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不許授別官。今日以後。並請準元和勅處分。如邊上無俸料處。只得授近處官。亦不得占江淮好闕。其新進奏官。仍須守職二年後。無敗闕。方得奏官。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左僕射合諸道奏。諸節使新授。具巾抹。帶器械。省中參辭兵部尚書侍郎者。伏以軍國異容。古今定制。苟不由舊。務祈改常。未聞省閣之門。忽入弓刀之器。伏請停罷。如須參謝。任具公服。到本州縣後。交割兵馬。詣實申奏。從之。

開成元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準太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勅。諸道節度使下。都押衙。都虞候。約五年以上。方得改轉。押衙兵馬使。約七年以上。方得改轉。三萬人以上。軍兵。每年許奏四人。其序遷合與憲官者。以曾歷兩任。奏授賓詹者。與監察。以次遷序。止於侍御史。其御史中丞以上官。並須因有戰功。方得奏請。諸道團練下萬人以上。軍。所奏不得過殿中侍御史。如未有憲官者。不在奏限。萬人以下。軍。不因戰功。並不得奏論請。勅旨。依奏。

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道節度使。觀察。都團練使。請朝官任使。準貞元二年勅。中書門下有供奉官。及尚書省御史臺見任郎官御史。諸司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伏以周之列國。咸有命卿。漢代諸侯。皆建傅相。蓋以崇重五爵。施之寵榮。賈生爲傅於長沙。管仲讓王之上禮。出其廷彥。且命爲卿。經史垂文。古制

斯在。況貞元之初。戎鎮之事。比於今日。頗謂不同。聖朝授任推公。惟才是急。輟諸上選。分佐戎行。職則稍尊。命則稍重。而又才人涉歷。練達武經。出入往來。便堪獎用。是朝廷之所利。誠方鎮之得人。希古濟今。匪宜專恣。酌于臨事。可否在茲。臣等商量。諸節度觀察。都團練使。朝中素有相知者。許奏一人充副使。章服準太和三年五月八日勅。如素無相知。不奏亦聽。其方鎮帶相。及自廟堂平章事出鎮者。任約舊例奏署。庶使藩方益重。試任程才。其今日以前。應奏署勅已行者。雖關前勅。人數至少。式遵成命。又難追移。伏請自此已後。不得違越。勅旨。依奏。

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宰相帶平章事出鎮。應朝官充使府職事。任約舊例奏署。使藩方益事。委任程才。謹詳勅文。意在明許。亦不定言人數。及所請職名。臣等商量。起今以後。宰相自朝廷出鎮。奏請朝官及刺史佐幕。前後更五人。數內有遷轉停罷者。或須填替。任更奏來。如或辟用他官。不奏亦得。官至侍御史以上者。即許奏章服。便爲常例。庶可通行。勅旨。依奏。

四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諸道節度使參佐。自副使至巡官。共七員。觀察使從事。又在數內。雖大藩雄鎮。有藉才能。而邊鄙遐方。豈易供給。況行軍之號。本繫出師。參謀之職。尤是冗長。其行軍司馬及參謀。望勒停省。見任人如本道有相當職員。任奏請改轉。其餘官序稍高者。許隨表赴京。到日。量才獎授。郎御史以下。各令冬薦。節度判官舊額。雖本兩員。近日諸道。亦不盡置。起今已後。望以一員爲定。其課科等。本是供軍。

數內戶部不可更收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勅諸道奏入仕人數轉多。每年吏曹注擬無闕。唯河北諸道河東澤潞劍南三川京北京西管內官員數多假攝之中實有勞効。每年許奏三兩人仍須是元額闕不得替見任人其餘並不得奏入。會昌三年四月勅諸道節度使觀察使授後發期宜令不得過十日。

其年五月勅比來節將移改隨從將校過多非唯妨奪舊人職員兼亦費用軍資錢物節度使移鎮軍將至隨身不得六十人觀察使四十人經略都護等三十人宜委監察軍使及知留後判官具名聞奏如違此數知留後判官量加懲罰監軍使別有處分自今以後節度使等如罷鎮赴闕應將官吏將健隨赴上都者並隨使停解縱有帶憲官充職亦勒停其間或有是功勳重臣舊將校人數稍多者離鎮後新停解即須具人數聞奏當與量事宜處分。

四年二月御史臺奏準會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勅諸道進奏官或有一人兼知四五道奏進兼並貨殖頗是侍門因緣交通爲弊日甚向後兼知不得過兩道以上者各委本道速差替聞奏仍委臺司糾察如有違犯必議重懲又兼知三四道者臺司檢勘各牒本道準勅差替訖切慮改名補職不離一家元是本身虛立名姓伏請從今已後如知兩道奏進外一家之內父子兄弟更不得知諸道奏進如有違犯臺司準前察訪勅旨依奏。

五年六月勅諸道所奏幕府及州縣官近日多鄉貢進士奏請此事已曾釐革不合因循且無出身何名入仕自今以後不得更許如此仍永爲定例。

其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條流諸道判官員額西川本有十二員望留八員節度副使判官掌書記觀察判官支使推官雲南判官巡官淮南河東舊額各除向前職額外淮南留營田判官河東留留守判官幽州淄青舊各有九員望各留七員幽州除向前職額外留盧龍軍節度推官淄青除向前職額外留押新羅渤海兩藩巡官山南東道鄭滑河陽京南汴州昭義鎮州易定鄆州魏博滄州陳許徐州兗海鳳翔山南西道東川涇原邠寧河中嶺南已上舊各有八員望各留六員節度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觀察判官支使振武靈夏益州鄜坊舊各有八員緣邊土地貧望各留五員節度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觀察判官浙東浙西宣歙湖南江西鄂岳福建以上舊各有六員望各留五員團練副使判官觀察判官支使推官黔中舊有十員望各留六員經略副使判官招討判官觀察判官度支鹽鐵判官東都留守陝府舊有五員並望不減天德舊有三員亦望不減同州舊有四員商州兩員並望不減防禦副使莘州泗州各有兩員並望不減楚州壽州各有三員壽州望減團練副使一員楚州望減營田巡官一員汝州鹽州隴州舊各有一員望不減桂管舊有六員望減防禦巡官一員容管舊有五員望減招討巡官一員延州舊有兩員亦望減防禦推官一員樓煩龍陂舊各有兩員望各減巡官一員右奉聖旨令商量減諸道判官約以六

員爲額者。臣等商量。須據舊額多少。難於一例停減。今據本鎮額量減。數亦非少。仍望令正職外。不得更置攝職。仍令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專加察訪。勅旨。依奏。

大中二年七月。中書門下奏。黔中鹽鐵使判官。開成中。已停減不置。臣等商量。望黔中置經略推官一員。其鹽鐵使判官。望令依舊額。卻置。勅旨。宜依。

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伏以銀青借兼檢校賓客官。及朝散大夫。階並三品資歷。白身不合。虛豎奏官。近年諸司使。多虛豎此色頭銜。奏請授官。求中上州長馬。及上州判司。踰濫僥倖。莫甚於此。臣等商量。自今已後。諸司諸使。應合奏授正官者。並不得虛銜前件官階。奏請。如是長不守章程。依前論請。奏聽進止。其諸道。差知進奏官。亦望准此處分。勅旨。依奏。

三年三月。中書門下奏。伏准太和六年六月。御史臺奏。本置官員。藉其任守。吏曹注擬。皆是職司。況調選。須有出身。合年十五以上。比及於選。入以十年。則二十五。可以爲成人矣。今則皆稱年小。奏請。句當。所在相承。積習成例。若實年小。即不合早補身名。若補實當年。又何慮爲官不了。合請諸道。方鎮子孫。應選授。及奏授官。一切勒歸本任。不得輒有奏留。如或恩出殊常。賜及一子者。年十三以下。卽任奏聽進止。奉勅。宜依者。臣等謹詳勅前約。勒非不丁寧。近日不守勅文。例皆請奏。臣等商量。自今已後。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如或特降恩賜制。及一子官年十五以下者。卽望許奏請。句當留除外。其餘並望準前勅處。

分。其見在千牛進馬者。並準今年三月三日勅處分。

其年四月勅。如聞朝臣出使外藩。皆有遺賂。是修敬上之心。或多或少。號爲人事。從前如此。率爲常例。今邊上受命撫戎。類須發使。若每使許循舊例。則十方竟至困窮。如事前不與繩檢。又使臣難爲辭拒。其出使朝廷邊上。一物以上。並不得受領。卻到京後。方鎮亦不得輒寄附。

其年五月勅。藩鎮改移。見在倉庫錢穀。旣已得替。便屬新人。向前曾有勅文。更給留別。歲月深久。官吏因循。苟徇軍情。不守朝典。自今以後。節度觀察使。除替改。更不在給留別限。仍勒知後判官。及本曹官典。切加檢舉。如有違越。當重科懲。

五年十月。中書門下奏。伏見諸道及州府。如縣令。錄事參軍。有闕。及見任官公事闕敗。切要替換。卽任各舉所知聞奏。及須蒞官。曾有課績。處已必能清廉。如論薦不當。舉主先議懲殿。其判司。參軍。文學。縣尉。丞。簿等。不奏限。其河東。潞府。邢。寧。涇。原。靈。武。振。武。鄜。坊。滄。德。易。定。夏。州。三。川。等。道。或。道。路。懸。遠。或。俸。料。單。微。每。年。選。人。多。不。肯。受。若。一。例。不。許。則。都。俸。不。在。給。留。別。限。仍。勒。知。後。判。官。不。許。則。都。無。正。官。今。請。前。件。數。道。除。縣。令。錄。事。參。軍。外。其。判。司。尉。縣。丞。簿。每。年。量。許。奏。三。員。須。是。元。額。闕。不。得。替。考。深。人。其。闕。一。年。吏。部。不。注。卽。注。且。差。攝。二。年。吏。部。不。注。然。後。許。奏。請。仍。資。序。不。得。超。越。如。是。散。試。及。外。身。不。得。奏。第。二。任。官。其。京。百。司。除。職。事。外。不。在。更。奏。官。限。勅。旨。依。奏。其。月。勅。會。昌。三。年。六。月。八。日。已。有。明。勅。應。文。武。官。除。授。諸。道。

節度觀察經略防禦使及就加官爵等起今以後與送官告旌節使人事物不得過三千匹爲定制令諸道各有舊例有過三千匹者宜准勅減不得違越

六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應諸道節度使觀察團練使防禦經略等使所請俸料職田祿粟時服雜給並諸色人事用度等先奉聖旨令條流奏來者伏以藩鎮之任寄切分憂一方慘舒繫在長吏近者所在軍府多稱窮空因緣增添費用滋廣不遵往例唯徇人情物力旣困于公家誅斂終歸于百姓稍能釐革裨益實多置使之初必有定額歲月深遠或多改更望令諸道帥臣及長吏各詢訪事例檢尋簿書其間苟踰舊規及有新置並宜除去務在至公于軍府州鎮經營利綱等項相承旣久併絕則難相害于人亦宜禁止奉勅宜依

其月中書門下奏觀察使職當廉問位重藩維受明王之寵寄同國家之休戚豈可但享崇貴唯務優游羅聲色以自娛顧凋殘而莫問縱逃顯責必受陰誅自今以後並請責其成效專其事權使得展意盡心恢張皇化敬事以守法度節用以減征徭有利于國者必行不以近名爲慮有害于人者必去不以循例爲辭絕連夜之酣歌務盡心于議讞常推此道方免曠官其巡屬州縣須知善惡每歲考校具以上聞隱而不言罪歸廉帥應有所論薦須直書事績不得虛詞有所舉聞須盡錄奸賊不得隱漏懦弱不任職者奏免不得徇情清強能立事者上陳不得蔽善如此卽上下相制遠近相臨同推至公共成致治勅旨卿

等所條流廉問牧宰等事。實繫生靈慘舒。並依。

咸通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司農寺丞薛瓊。可贊善大夫。充滁廬壽州招召鄉兵使。

十二年七月。中書門下奏。諸道節度防禦使。下將校。奏轉試官。及憲銜等。每年量許五人。都團練防禦使。量許三人爲定。不得更于其外奏請。其兼御史中丞以下。卽準勅文條流。須有軍功。方可授任。今後若顯有戰功。任具事績申奏。檢勘不虛。當以處分。此外不得更有奏請。其幽鎮魏三道。卽且准舊例處分。

其中書門下奏。准今年六月十二日勅。釐革諸道。及在京諸司奏官。並請章服事者。其諸道奏州縣官司錄錄事參軍縣令。或見任公事。敗闕不治。切要替換。及前任實有勞效。並見有闕員。卽任各舉所知。每道奏請不得過兩人。其河東潞州府。邠寧涇原靈武鹽夏振武天德鄜坊滄德易定三川等道。觀察防禦等使。及嶺南五管。每道每年除令錄外。許量奏簿尉。及中下州判司縣丞共三人。偏州不在奏州縣官限。其黔中所奏州縣官。及大將管內官。卽任準舊例處分。在京諸司及諸道帶職奏官。或非時充替。考限未滿。並卻與依資官從之。

天祐元年四月勅。今後除留宣徽兩院。小馬坊。豐德庫。御廚。客省。開門。飛龍。莊宅。九使外。餘並停廢。其內園冰井公事。委河南府句當。至二年二月十六日勅。只置宣徽院使。以權知樞密事王殷充。副使以趙殷衡充。其樞密使並宣徽南院使並停。所司勒歸中書宣徽院人吏。不得私出本院。與人交通。諸道句當事。

人亦不得到院。凡有公事，並於中書論請。

諡法上

舊制：諸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身亡者，佐史錄行狀，申考功。考功責歷任勘校，下太常寺擬諡。訖復申考功於都堂，集內省官議諡，然後奏聞。贈官同職事，無爵者稱子。若蘊德邱園，聲實明著，雖無官爵，亦奏賜諡曰先生也。

文。按諡法：經緯天地曰文，道德博原曰文，勤學好問曰文，慈惠愛民曰文，愍民惠禮曰文，錫民爵位曰文。

贈中書令楚國公上官儀，贈兗州都督沛郡公韋叔夏，贈兗

州都督扶風縣公蘇珣，贈衛州刺史清河縣子崔融，贈太子少保彭城縣東海縣公徐堅，贈太子少保彭城縣公劉知柔，贈幽州都督彭城郡公韋湊，贈潤州刺史常山縣公馬懷素，贈禮部尚書舒國公褚無量，贈益州大都督固安縣公盧從愿，贈江陵大都督宿預縣公王邕，贈江陵大都督襄陽縣侯席豫，贈禮部尚書賈至，贈禮部尚書韓愈，贈右僕射潘炎，贈太尉令狐楚，贈左僕射權德輿，故襄州節度使李翱，贈司徒李綬，故太子少傅白居易。大中三年十二月，中書侍郎平章事白敏中上疏，請行諡典，從之。下太常，諡曰文。

武。克定禍亂曰武，威強睿德曰武，開土拓境曰武，帥衆以順曰武，折衝禦侮曰武。

贈太尉霍國公王思禮，贈司徒扶風郡王馬璘，太尉李愬。

博士王彥威請爲武，當怙稱奏。

進止以李愬父諡曰武以有武字諡不同同宜
令所司重定博士元從實執申請依前諡爲武

獻聰明睿哲曰獻惠庶內
德曰獻智實有聖曰獻

贈太常卿邠陰男薛收贈禮部尚書常山郡公元行沖贈秘書監衛密贈太子太傅

敬括

懿溫柔賢善曰懿愛民實直曰懿
柔克有光曰懿體和居中曰懿

贈并州都督安德郡公楊師道贈兵部尚書武陽郡公李大亮贈吏部尚書

永寧郡公王珪贈潤州刺史來恆贈太子少保張文瓘贈幽州都督鄭國公楊崇毅贈禮部尚書正平縣

公裴灌贈禮部尚書源洧贈秘書監姚合贈左散騎常侍趙復贈揚州都督蕭昕贈御史大夫鄭叔則贈
禮部尚書蔣乂故禮部尚書許康佐故東川節度使馮宿贈左僕射辛秘贈左僕射馬總

宣聖善周聞曰宣施而不
秘曰宣善聞周達曰宣

贈太傅盛王倚贈太子太師漢中郡王瑀贈幽州都督廣平郡公劉祥道贈國子祭

酒趙宏智贈太尉魏王武承嗣贈太尉梁王武三思贈吏部尚書王延昌贈太子少保鮑防贈尚書左僕
射歸崇敬贈兵部尚書陸贄贈工部尚書薛苹贈右僕射鄭澣

昭聖文周達曰昭
明德有功曰昭

贈侍中中書令并州都督固安郡公崔敦禮特進金城郡公李珍贈幽州都督趙國公李

湛荆州大都督舒國公韋巨源

景靈元年太常寺諡巨源曰昭戶部員外郎李邕駁曰三思引之爲相阿輩託之爲親無功而
封無德而祿同族則醜正安石他人則附邪楚客諡之曰昭良恐未當博士李處直固請依前

識爲定也。又駁曰：夫古之讜議，在乎勸沮。將杜小人之榮，冀長君子之風。故爲善者雖存不貴，仕而歿有餘名。此賢達所以砥節也。爲惡者雖生有所幸，而死有所懲。此回邪所以易心也。嗚呼！巨源嘗未斯察，而乃聞義不從，與惡相濟。蓋罔上之志，叶羣凶之謀。苟容聖朝貪味享祿，自以宰臣之貴，不崇朝而買害者，固鬼得而誅之也。彼則匹夫之微，未受命而行刑者，固人得而誅之也。幽明之憤，斷焉可知。天地之心，自此而見。今乃妄加褒述，安能分謗者哉。雖有此議，竟諱爲昭。

贈吏部尚書齊國公崔

日用。贈戶部尚書韋元甫。贈刑部尚書兼御史中丞李澄。贈太師崔儼。贈司空李復。贈司空鄭綱。贈司徒趙宗儒。

元。始建國都曰元。行義悅民曰元。能思辨衆曰元。主義行德曰元。忠肅恭懿曰元。宜慈惠和曰元。贈司空河間郡王孝恭。贈并州都督畢國公阿史那社爾。文昌右

相扶陽郡公章待價。贈司空芮國公豆盧欽望。贈秘書監朱敬則。贈鄴郡太守趙良器。贈尚書左僕射東海郡公于休烈。黃門侍郎崔渙。贈太子太傅李涵。贈工部尚書李建。贈太保柳公綽。

節。好廉自克曰節。巧而好度曰節。贈司空鄆國公殷開山。贈工部尚書范陽郡公張道源。贈冬官尚書平昌縣男高叡。贈工

部尚書馮昭泰。贈尚書左僕射裴玢。

景。書意大慮曰景。布義行剛曰景。由義而濟曰景。贈禮部尚書黎國公溫大雅。贈幽州都督潞國公薛萬均。邠王傅固安縣侯盧粲。贈

荊州大都督嗣虢王邕。贈黃門監魏縣男畢構。贈特進嗣寧王琳。故忠武軍節度使鄆士美。贈太保劉潼。贈工部尚書馮定。

成。安民立政曰成。刑人克那曰成。贈司空萊國公杜如晦。贈揚州大都督河間郡公李義府。贈越州都督吳興縣伯姚瑋。贈

侍中平鄉縣公李懷遠。贈大理卿平安縣伯崔昇。贈戶部尚書眞源縣子李璿。贈荊州大都督崔翹。贈河

南尹博陵縣公崔希逸。國子祭酒韓洞。贈尚書右僕射嗣曹王皋。贈工部尚書郭隆。贈戶部尚書齊抗。贈

陝州大都督崔宗。贈尚書右僕射吳淦。贈揚州大都督趙昌。故京兆尹李充。贈工部尚書裴次元。贈太尉

李逢吉。贈禮部尚書張仲方。故洪州觀察使王仲舒。

烈。秉德尊業曰烈。安民有功曰烈。贈左衛大將軍永安郡公王孝恭。贈右衛將軍平原郡公程務挺。贈并州大都督梁國公

契苾何力。贈輔國大將軍原國公田歸道。贈太子少傅韋光乘。贈禮部尚書張孚。贈尚書左僕射孫志直。

贈尚書右僕射韋謙光。贈司空張獻甫。贈鴻臚卿司馬逸客。贈故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荊州大都督

府長史李安期。

孝。秉德不回曰孝。慈惠愛親曰孝。協時肇享曰孝。五宗安之曰孝。從命不忿曰孝。幾諫不贈司徒道王元慶。贈開府儀同三

司觀國公楊恭仁。贈戶部尚書裴守忠。贈兵部尚書道遙公韋嗣立。贈禮部尚書崔沔。贈岐王府長史裴

子餘。贈魯郡都督趙郡公李瑱。贈太子太傅郭曜。贈禮部尚書鄭杲。贈工部尚書韋溫。贈吏部尚書李景

讓。

康。溫柔好樂曰康。安樂撫民曰康。令民安樂曰康。贈司徒鄧王元裕。贈太子左庶子安平縣侯李百藥。贈太常卿豐城縣男姚思廉。贈

太常卿陽翟縣侯褚亮。贈吏部尚書大安縣公閻立德。贈原州都督嘉興縣子陸敦信。贈禮部尚書新野縣公張俊。贈兵部尚書潘孟陽。贈吏部尚書并州都督楊師道。

定。大慮靜民曰定。安民法古曰定。追捕前過曰定。安民大慮曰定。純行不爽曰定。贈司徒應國公武士護。贈荊州大都督吳興縣公沈叔安。贈并州大都

督芮國公豆盧寬。贈幽州都督燕國公子志寧。贈秦州都督高都郡公李緯。贈幽州都督范陽郡公盧承慶。贈洛州長史裴懷節。贈并州都督北平縣公張行成。贈越州都督高智周。贈隴州刺史會稽郡公于德方。梓州刺史李震。贈太子少師徐浩。贈太傅何進滔。贈左散騎常侍王質。

穆。布德執義曰穆。中情見貌曰穆。贈同州刺史蘭陵縣公蕭德昭。幽州刺史韋知貞。贈禮部尚書唐昭故閬州刺史顏防。贈

戶部尚書潞州都督郝昂。贈少保裴向。貶授開州司馬宋申錫。會昌三年五月起復官爵。追賜諡焉。

貞。大慮克就曰貞。外內用情曰貞。清白守節曰貞。圖國忘死曰貞。內外無懷曰貞。直道不撓曰貞。贈司徒密王元曉。贈開府儀同三司新昌郡公李綱。贈太子少保

潁川郡公韓仲良。贈幽州都督清邱縣公崔義元。贈洪州都督博陵縣子閻立本。贈秦州都督武陽縣公韋琨。贈右驍衛將軍河間郡公孝友。贈吏部尚書石泉縣公王方慶。贈幽州都督魏縣男崔神慶。贈益州

大都督邢國公王及善。贈涼州大都督譙縣子婁師德。贈并州大都督齊國公魏元忠。贈天官尚書楊執柔。贈太子少傅武陽縣伯韋抗。贈尚書左丞相廣平郡公程行誼。開元十四年。諡曰貞。岐王府長史婁子餘。諡曰孝。同時列上中書令張說省之曰。程裴二諡。可謂諡

之無愧者。贈黃門監中山郡公李乂。贈吏部尚書金城縣伯李朝隱。贈江陵大都督高邑縣伯李尚隱。贈揚州

大都督南皮郡子韋虛心。贈戶部尚書楊瑒。贈潞州大都督源復。御史大夫崔器。故國子祭酒贈秘書監楊頊。贈右散騎常侍韋常。陝州大都督劉滋。贈右僕射姚南仲。贈太子太保高郢。贈禮部尚書盧坦。贈太子少保裴均。太子太保鄭餘慶。贈故潤州節度使路隨。贈右僕射錢徽。贈兵部尚書孔戣。贈右僕射李造。贈司徒李絳。贈太保韓皋。贈司徒崔從。贈司空王徽。贈司空崔慎由。贈戶部尚書韋澳。故工部尚書裴佖。

壹德不懈曰簡。平易不訥曰簡。理典不殺曰簡。贈幽州都督沛國公鄭元璿。洪州都督平昌縣侯于貴寧。贈秦州都督汾陰縣公薛

愿。贈幽州大都督平恩縣公許圜師。贈太常卿魏縣子盧承業。贈黃門監天水郡公尹思貞。平陽郡太守柳渙。杭州刺史杜濟。贈陝州大都督張式。贈左僕射韋夏卿。故洪州觀察使薛放。故洪州觀察使嚴謨。

布綱治紀曰平。執事有制曰平。治而無嘗曰平。附不黨疏不遺曰平。贈右衛將軍黎國公裴行方。贈蒲州刺史李素立。贈太子太保徐申。贈左散

騎常侍顏証。

安。好和不爭曰安。寬容平和曰安。贈司徒江王元祥。贈禮部尚書鄧國公竇璡。太保梁郡公蕭造。贈工部尚書莘國公竇誕。

贈涼州都督廣德郡公李安遠。贈岷州都督長道縣公姜暮。贈工部尚書紀國公段綸。贈并州都督樂壽縣男長孫操。

懷。慈仁短折曰懷。執義揚善曰懷。贈衛王元霸。

惠。愛民好與曰惠。柔質慈民曰惠。柔質受諫曰惠。贈司徒鄭王元懿。贈侍中趙郡公李景伯。太子右諭德梁郡公孔若思。贈洪州刺史崔戎。

德。綏柔士民曰德。忠和純備曰德。強直溫柔曰德。勤恤民隱曰德。富貴好禮曰德。忠誠上實曰德。輔世長民曰德。寬眾憂役曰德。剛塞簡廉曰德。贈禮部尚書河南王贄。贈靈州都督夷國公李

子和。亳州刺史魏王武元爽。贈司空李麟。贈太師杜審權。贈吏部尚書崔郾。

忠。危身奉上曰忠。危身惠上曰忠。讓賢盡誠曰忠。危身贈國曰忠。感國忘家曰忠。盛衰純固曰忠。臨患不反曰忠。安居不念曰忠。廉方公正曰忠。贈左衛大將軍淮陽郡王道元。贈禮部尚書嗣

魯王道堅。贈司空蔣國公屈突通。贈戶部尚書江國公陳叔達。贈秦州都督開化郡公趙茲景。贈左驍衛大將軍新興郡公馬三寶。贈刑部尚書清河縣公崔善爲。贈尚書右僕射道國公戴胄。金紫光祿大夫武昌縣公靳孝謨。贈尚書右僕射高唐縣公馬周。贈幽州都督河清郡公房仁裕。贈太子少師來恆。贈幽州

大都督崔知溫。贈荊州大都督宋國公唐休璟。贈蘄州刺史許欽寂。贈開府儀同三司魯王武崇訓。贈幽州都督梁國公魏知古。岐王傅宏農縣公楊溫玉。贈司空李德裕。贈戶部尚書淮安郡國公李琇。贈益州大都督清河郡公崔隱甫。贈太尉賈循。贈揚州大都督樂子昂。贈太子太傅吳淑。贈尚書左僕射孔巢父。贈吏部尚書崔縱。故秘書監裴清。贈禮部尚書蔣清。贈太尉李光顏。

靖。秉德安衆曰靖。寬樂令終曰靖。恭已鮮言曰靖。贈司空淮安王神通。贈太子太保長平郡王叔良。贈尚書右僕射延安郡公竇威。魏

州刺史辛君昌。鴻臚卿懷仁縣公郭嗣本。贈越州都督涇源縣侯顧琮。贈太子太師冀國公竇希瓌。贈左散騎常侍路嗣恭。贈太子太傅崔損。

質。名質不爽曰質。章義掩過曰質。中正無邪曰質。贈蘭州都督清河郡公楊宏禮。贈太子少傅魏縣子崔神慶。

戴。典禮不愆曰戴。愛民好治曰戴。贈祕書監瑯琊縣子顏師古。

憲。博聞多能曰憲。聖善周達曰憲。贈國子祭酒彭城縣公令狐德棻。贈廣州都督江陵縣子岑文本。國子祭酒曲阜縣子孔

穎達。贈司徒蓆縣公高季輔。贈太尉聞喜縣公裴行儉。汾州刺史贈梁王武元慶。常州刺史獨孤及。贈禮部尚書皇甫政。贈太子少保歸登。贈禮部尚書張薦。太子少保許孟容。贈右僕射王彥威。

威。強殺執正曰威猛以強。
果曰威有威可畏曰威。
贈涼州都督懷縣公于伯億。贈戶部尚書田仁會。贈涼州都督太原郡公郭知運。右

員外郎崔厚駁之曰。郭知運承恩詔。葬向五十餘年。今請易名。竊謂非禮。謹案禮經云。禮時爲大。又曰。過時不及爲禮也。昔衛公叔文子卒。將葬。其子成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蓋以時不可論也。今知運既名不浮行。數紀之前。門生故吏。已合謀諡。今乃申請。竊將有爲而爲。其子英。頓屬多故。歷制方隅。朝廷策勳。位崇端揆。附從者竊不中之禮。會無妄之求。況今裂土者接駘。專征者百輩。若率而行之。誰曰無請。不惟有司疲於簡牘。抑恐名器等於草芥。雖欲曲全。竊將不可。又禮經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若知運合諡。而不以其時。則嗣子廢先君之德。若不合諡。而苟遂其志。則先君因嗣子而見尊。以僕射而言。既詒越禮之謂。以國家而言。又殊旌善之體。請下太常寺重議。博士獨孤及議曰。禮時爲大。順次之。將葬易名。時也有故闕禮。追遠請諡。順也。公叔成請諡。適當葬前。謬案三百禮經。三千威儀。曾不言已葬則不可追諡。況帝王殊途。不相沿襲。新制禮則死必有諡。不云日月有時。今請易名者。五家無非葬後。苗太師一年矣。呂璽四年矣。盧奕五年矣。顏杲卿八年矣。並荷褒寵。無異同之論。獨知運不幸。遂以過時見抑。苟必以已葬未葬爲節。則八年與五十年其後一也。而與奪殊制。無乃不可乎。議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此謂其父無位。而子居貴位。不常以己之貴。加榮於父。若知運者。處方面重。寄列位九卿。茂勳崇名。與衛霍侔。飾終之禮。宜加於他將一等。豈待因嗣子然後作諡。今之專征者。率多起屠販。卑隸之中。雖滄風雲。化爲侯王。而其間祖父爵位。與知運等。當請諡有幾。何乃懼名器等於草芥。以是廢禮。竊謂近誕。考彼載籍。徵諸舊史。易名之禮。請如前議。

贈潞州大都督劉昌裔。

剛。強毅果。
敢曰剛。贈右武衛大將軍永安郡公姜寶誼。贈左武衛大將軍戴國公左難當。

肅。剛德克就曰肅。
執心決斷曰肅。贈左衛大將軍長平王叔良。贈益州大都督鄴國公竇軌。贈民部尚書信都男竇靜。始州

刺史襄武郡公劉師立侍中齊國公敬暉禮部尙書孟禮溫贈工部尙書呂誼

太常議諡曰恭度支員外郎嚴駉駉曰今太常議荆南之政詳矣而

曰在台司齷齪無匪躬之能者乃搜瑕掩德非中道之言也國家故事宰臣之諡皆有二字以彰善旌德焉夫呂公文能無害武能禁暴貞則幹事忠則利人盛烈宏規不可備舉傳敘八元之德曰忠肅恭懿若以美諡擬於形容請諡呂公忠肅博士獨孤及議曰秦符必加諡二字具以忠配肅謹案舊議凡沒者之故吏得以行狀請諡於尙書省而考行定諡則有司存朝廷辨可否宜在衆議今駉議撰諡異同之說並故吏專之伏恐亂庖人尸祝之分遠公器不私之誠且非唐虞師錫命之道諡法在懲惡勸善不在字多必稱其大而略其細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已下朴散禮壞乃有二字之諡非古也其源生於袁周漢蕭何張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略佐漢致太平其業不一謂一文不足以紀其善遂有文忠文武景桓宣成之諡雖贖禮甚矣然猶喪不失人唐興參用周秦之制以魏徵爲文貞蕭瑀爲貞褊其杜如晦封德彝陳叔達溫彥博岑文本唐休璟魏知古崔日用並當時赫赫以功名居宰相諡之不過一字不聞子孫佐吏有字少稱屈由此言之二字不必爲褒一字不必爲貶若褒貶果在字數則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不如周威烈慎靚也齊桓晉文不如趙武靈魏安釐也杜如晦王珪已下或成或明或懿或憲不如蕭瑀之貞褊也然蕭者盛德克就之名足以表之矣以諡之從政威能閉邪德可濟衆故以蕭易名而忠在其中矣亦猶隨會甯俞之不稱文豈必因而重之然後爲美魏晉以賈詡之籌策賈逵之忠壯張既之政能程昱之智勇顯雍之密重王渾之器量劉惔之鑒裁庾翼之志略彼八君子者方之東平宜無慙德身死之日並諡曰肅當代不以爲貶何嘗徵一字二字爲之升降乎上稽前典下據甲令參之禮經而究其往事請依前諡曰肅

贈戶部尙

書柏貞節台州刺史崔韶贈右僕射李巽贈太子太保李鄴贈太子少傅杜亞贈太子少保崔俊贈司徒

韓充

壯威德剛武曰壯勝敵志強曰壯死於原野曰壯好力致勇曰壯屢行征伐曰壯武而不遂曰壯敵國克服曰壯

贈廣州都督建寧縣公龐孝恭贈幽州都督瑯琊郡公牛

進達贈麟州總管鄜城郡公梁禮贈荊州都督東萊郡公孫武達贈梁州都督順義郡公雲師端贈右武衛大將軍新城縣侯楊胄贈原州都督博陵郡公賀蘭整贈潤州刺史尹元貞贈右衛將軍王文慶贈涼州都督元禮臣

恭尊賢貴義曰恭愛民長悌曰恭既過能改曰恭執禮敬賓曰恭率事以信曰恭贈司空襄邑郡王神符贈荊州都督隴西郡王博父贈太尉漢王泰贈

左衛大將軍北平王阿史那鉢苾贈特進虞國公溫彥博禮部尚書魏郡公晉文衍贈揚州大都督高陽

郡公許敬宗太常定謚博士袁思古議曰敬宗位以才昇歷居清級然其長子於荒微嫁少女於夷落聞詩學禮事絕於趨庭納采間名惟聞於黷貨白珪斯玷有累清塵易名之典須憑實行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爲繆敬宗孫太子舍人彥伯

訟稱思古與許氏先有嫌怨請改謚博士王福時議曰繆者飾終之稱也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使嫌隙是實卽合據法推繩如其不然未虧直道義不可奪官不可侵二三其德何以言禮請依思古議爲定戶部尚書戴至德謂福時曰高陽公任過如此何以定謚爲繆曰昔晉司空何曾既忠直且孝徒以日食萬錢所以貶爲繆醜况敬宗不及於曾飲食男女之累有逾於曾而定謚爲繆無負於許氏矣詔令尚書省集五品以上重議禮部尚書楊思敬議稱按謚法既過能改曰恭請謚曰恭

蘇氏駁曰宇文士及初謚爲繆以在家修縱劉洎駁之竟謚爲縱許敬宗初謚爲繆以干國邪佞楊思敬改之反謚爲恭是非在於當時名實豈憑至行嗚呼思敬青於藍矣

贈汴州刺史楊宏武贈幽州都督鉅鹿郡公竇德元荊州大都督府長史薛大鼎贈并州大都督道國公戴至德贈潭州都督外黃縣男薛景山贈并州都督鄭國公楊再思贈幽州都督龐承宗贈司空李揆太

子賓客盧綸。贈揚州都督張伯儀。贈太子少保嗣吳王璣。贈吏部尙書韋武。贈尙書左僕射程異。贈陝州大都督高固。贈右僕射劉瑑。贈戶部尙書韓公武。

唐會要卷八十

諡法下

敬。令善典法曰敬。衆方克就曰敬。夙夜警戒曰敬。夙夜就事曰敬。夙興夜寐曰敬。齋莊中正曰敬。廣直勤正曰敬。雖不忘君曰敬。陳善閉邪曰敬。受命不遷曰敬。贈原州都督渤海王奉慈。贈襄州都督武

安縣公楊虔威。贈特進長平縣男竇琮。贈絳州刺史安邑縣公裴矩。贈特進清源公溫彥博。贈荊州大都

督范陽郡公張延師。贈幽州都督長平縣男楊纂。贈工部尚書武陵郡公栢季纂。贈禮部尚書壽陵縣男

柳亨。贈懷州刺史孝昌縣男許智仁。贈工部尚書譙國公周範。贈涼州都督南康郡公韓孝威。贈齊州都

督武都郡公權萬紀。贈太常卿濟南縣男唐皎。贈荊州大都督樂安縣男任雅相。贈國子祭酒北平縣伯

陽嶠。贈工部尚書宋慶禮。開元七年卒。太常博士張星曰。慶禮大剛則折。至察無徒。有事東北。所亡萬計。所謂害於家。兇於國。按諡法。好功自是曰專。請諡爲專。禮部員外郎張九齡駁曰。管州鎮彼戎夷。扼喉斷臂。逆則制其死命。順

則爲其主人。是稱樂部。其來尙矣。尋罷海運。充廣歲儲。邊亭宴然。河朔無擾。與夫興師之費。轉輸之勞。較其優劣。孰爲利害。而云所亡萬計。一何謬哉。安有踐其跡以制實。貶其諡以徇虛。乘虛始之謗聲。忘經遠之權利。義非得所。孰謂其當。請以所議。更下太常。庶素行之跡

可尋。而易名之典。不墜也。星復執前議。慶禮兄子薛上稱寃。乃諡曰敬。贈太子少保徐國公劉幽求。贈光祿卿清河縣公張宥。贈戶部尚書鄧景山。

贈禮部尚書程鎮之。贈尚書左僕射蕭國公班宏。贈太子太傅劉從一。贈刑部尚書周皓。贈吏部尚書劉

贊贈僕射劉公濟。故兵部尚書顧少連。贈太子少保衛次公。贈工部尚書劉伯芻。故太子賓客李翼。贈尚書右僕射杜羔。贈左僕射王虔休。故華州刺史崔植。贈戶部侍郎裴潏。贈左僕射王紹。贈司空高承簡。故宣州觀察使穆贊。

信。實淵受諫曰信。小心畏忌曰信。小心恭慎曰信。贈左衛將軍考城縣伯獨孤開遠。贈工部尚書彭城郡公劉審禮。

隱。隱拂不成曰隱。明不治國曰隱。懷情不盡曰隱。贈太子建成。貞觀二年三月。有司奏諡息王爲戾。上令改諡議。杜淹奏改爲靈。又不許。乃諡曰隱。贈刑部尚書韋渠牟。贈太尉韓宏。

悼。肆行勞祀曰悼。恐懼從處曰悼。年中早夭曰悼。贈司空鄧王元亨。贈益州大都督蜀王愔。贈益州大都督原王孝夏。王一。

襄。辟土有德曰襄。因事有功曰襄。贈并州大都督莒國公唐儉。贈開府儀同三司邳國公長孫順德。贈荊州都督譙國公柴

紹。贈輔國大將軍夔國公劉宏基。贈荊州都督平陽縣公王長諧。贈并州都督滄國公劉政會。贈禮部尚書彭城郡公劉德威。贈左金吾大將軍邕國公姜行本。贈荊州都督邕國公張公謹。贈荊州總管譚國公邱和。贈吏部尚書安吉郡公杜淹。贈工部尚書上原縣公賀蘭暉。贈越州一督譙郡公周道務。贈荊州都督天水郡公邱行恭。贈代州都督同安郡公鄭仁泰。贈荊州都督懷寧縣公杜君綽。贈工部尚書中山郡公崔日知。贈太子少傅王承業。太子詹事吳仲孺。贈右僕射張璋。贈靈州大都督韓遊瓌。贈太子太傅荀

國公李叔明。贈刑部尚書任迪簡。贈司徒張建封。初博士林寶謚曰忠。博士崔詔改謚曰襄。

胡。保民書艾曰胡。彌年壽考曰胡。贈左監門大將軍應國公李察。

愍。在國遭憂曰愍。禍亂方作曰愍。在國逢難曰愍。使民悲傷曰愍。贈恆山郡王承乾。贈幽州都督道國公周法明。贈工部尚書高彥昭。按彥昭初事李正己。及子

納叛國。彥昭以濮州降於河南都統劉元佐。納怒殺其妻子。女七歲。見其母兄將就害。拜天而祝。乃問其故。曰。以天之神明。將有所也。女曰。天如神明。豈使効順而旌戮也。不拜而死。上聞之。乃下太常議謚曰愍。

哀。恭仁短折曰哀。贈楚王智雲。儀王璿。穎王璿。懷王敏。涼王璿。汴王璿。

殤。未家短折曰殤。贈江王暉。襄王重。短折不成曰殤。

思。追悔前過曰思。大省兆民曰思。內外思索曰思。道德純一曰思。贈彭王元則。

荒。凶年無穀曰荒。昏亂紀度曰荒。縱樂無厭曰荒。內外從亂曰荒。好樂怠政曰荒。從禽無厭曰荒。從樂不反曰荒。右衛大將軍贈歸義郡王阿史那咄苾。

刺。暴慢九親曰刺。悞狠遂過曰刺。不思妄愛曰刺。贈巢王元吉。

醜。怙威肆行曰醜。尚父贈太傅博陸郡王李輔國。

繆名與實。贈司空留國公封德彝。太宗初謚曰明。後治書侍御史唐臨追駁曰。包藏之狀。死而後發。猥加贈謚。未正嚴科。太宗令爽曰繆。百官詳議。民部尚書唐倫等議曰。罪暴身後。恩結生前。所歷之官。不可追奪。請降贈改謚。詔從之。乃謚。

贈勝州都督執失思力。贈太子太保裴延齡。贈太子太保李程。

勇。率義恭用曰勇。率義死用曰勇。縣命為仁曰勇。後身為義曰勇。持義不撓曰勇。知死不避曰勇。贈潭州都督郇國公錢九隴。贈左武侯將軍彭城郡公吳志意。贈

代州都督許洛仁。贈左監門將軍成三郎。贈靈州都督拓跋守寂。贈司空李懷讓。

莊。威而不。猛曰莊。贈司徒號王元鳳。贈幽州都督邢國公蘇定方。贈侍中明崇儼。贈太子詹事廣平郡公陸餘慶。

贈司空崔元式。贈幽州節度使張仲武。

溫。德性寬。柔曰溫。贈絳州刺史昌武縣子孔禎。贈禮部尚書扶陽縣子韋承慶。

良。小心敬事曰良。理順習善曰良。贈禮部尚書滑國公皇甫無逸。太常考行。謚曰孝。禮部尚書王珪駁之曰。赴蜀之初。自當扶持老母。與之同去。申其色養。而乃留在京師。子道未足。何能為孝。乃謚為良。贈中

散大夫守少府監胡珣。贈故太子少傅閻濟美。贈金紫光祿大夫長孫敏。

密。追補前。過曰密。贈秘書監陽武縣侯蕭德言。贈司空陳國公竇抗。

縱。謚法無。縱字。贈左衛大將軍宇文士及。初謚為恭。黃門侍郎劉洎駁之曰。士及居家侈縱。不宜為恭。竟謚為縱。贈工部尚書馬暢。太常博士林寶謚曰。敬工部郎中崔備駁謚曰。謹按謚

法敬字之義。與馬暢始終名跡不同。考行之義。尚非疊名之典。未正事。須更牒禮院。請重議者。且馬暢墳土猶濕。物議尚存。皆可徵言。盡堪覆視。在春秋隱惡之義可也。加史冊虛美之命。難乎。況尚書都堂下議。攸重奉禮院。考行須詳。實實當究。其是非易名。宜存乎褒貶。夫國之禮法。懸在不刊。而文士多病於愧詞。史臣或許其佳傳。舊章既失。後世何觀。雖以禮之愛久無。而亂名之責豈絕。幸稽前士。用示後人。其馬暢所諡爲敬。請更參議。尚書兵部員外郎章奕駁曰。太常考馬暢之行。舉夙夜就事。廉方經正之敬。以易其名。異乎無所苟於言也。比建中興元。問暢以父有征討之勳。推恩而受爵位。父薨。家富於財。以酒色自娛。貞元中。嘗傾產交結中官。因獻田宅以求幸。德宗薄其人。而終不信用。生前與孤姪寡婦分居析財。醜聲聞於時。歿後使孽子孀妾被奸挾訟。公言盈於庭。此皆章著於視聽者。何以諡爲敬乎。議者云。先司徒之籌畫。而暢揣摩著策。無遺焉。暢參計於闈庭之內。苟所言屢中。而不可隱。當指明其效實。而書之。俾行道者無所惑。不然。則莊武公之才略。光於典策矣。而乃飾虛辭。以攘其善。得非繆濫之甚耶。又稱名儒端士。皆從之遊。未知孰爲。其田蘇耶。孟軻云。尹公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夫爲端士。豈遊乎暢之門。況諡法夙夜就事者。以其績用可紀。非謂其曠日引月。以至乎終身也。廉方經正。則暢處已行事。未嘗造次而踐其途焉。何以諡爲敬乎。大凡言功伐。議德行。尊其跡。有以勸善。貶其名。有以懲惡。固非庸者事也。如暢之輩。烏足黷典法哉。若有司以有爲而爲之。則宜乎貶之例也。請下太常。重定其議。博士崔韶改諡曰縱。諡曰馬暢承籍故業。歷居通顯。家富於財。以奢縱自處。不能撫安娣姪。使之離析。其干進也。趨利如轉圜。其居家也。採下如束濕。故時論鄙之。謹按國史。字文士及居家。侈縱。議諡爲縱。暢之行已同於士及。請以縱爲諡可也。

恪。諡法無。
恪字。贈工部尚書楊昉。

果。諡法無。
果字。贈定州刺史定襄郡公于匡濟。

勤。諡法無。
勤字。贈廣州都督謝方叔。

靈。亂而不損曰靈。贈尚書右僕射朱忠亮。

厲。殺戮無辜曰厲。

贈太子賓客于頔。太常博士王彥威議曰。于頔剛毅特立。博遊文藝。蘊開物成務之志。爲從橫側儻之才。刺湖州。復南朝舊陂。以濟人田。由是烏鹵生稻梁。歲時大化。得丁壯之無籍者。取什一代貧人租入。故輕重以濟。

江南卑濕。送終者無懸窆封樹之制。高不可隱。深則及泉。土饒周棺。水至露齒。頔悉命以官地收葬。當時稱之爲蘇州。則繕完隄防。疏鑿賦澮。列樹以表道。決水以溉田。其爲襄陽。當吳少誠弄兵。王師有征軍。不乏見糧。師未嘗退北。剋吳房朗山。生得賊將。遽以兵柄授之。推誠于人。有古將略。然惜其不得善終。如始奉初以還。跋扈立名。滿盈不戒。則有司擬議之際。安可不善善而惡惡哉。元洪刺郡。以官事被譴。中貴人銜命部領。便道之徒。所路出于漢。頔遽命武士持刃捕。擇洪既就執。王人徒歸。又不奉詔出師。而西抵于鄂。軍聲甚雄。人聽日駭。夫師出以律。其出不命。時人不能識其指歸。王者功成而作樂。諸侯則否。頔之反旋于蔡也。作文武順聖樂。貞元御宇。務求寵綏。有司請編優詔。莫逆事出一時之澤。樂作諸侯之庭。良可惜哉。然則如頔者。是知樂之可作。而不知禮之不可作者也。述其馭衆爲政之術。蓋初以利興害去爲己任。令行禁止。其源出于法家者流。文深意苛。有犯無赦。至有屋誅同命之慘。然未嘗別白其罪。以云顯戮。人到於今而寬之。泊乎天恩下浹。元侯入覲。朝廷申婚姻之好。復以宰相待之。則又干罪貶官。而連起國獄。縉紳之論。浸益非之。謹按謚法。殺戮不辜曰厲。復狠遂過曰厲。請謚爲厲。或曰。太保由文學政事。而揚歷中外。卒當登壇補袞之寄。推於事任。亦謂難能。則易其名者。宜兼舉美惡二字。以正褒貶。今特謚爲厲。或有未安。愚以爲不然。夫類能而授。聖王之勸勉。議謚貴當。有司之職分。禮經言謚。蓋節以一惠。至於論謚之際。要當美惡咸在。細大無遺。謚乎易名。則以優迹。春秋之義也。況探其功不足以補過。繫其美不足以掩瑕。其取下也。任威少恩。其事上也。失忠與敬。謚之爲厲。不亦宜乎。勅書丞張正甫封勅疏奏。不答。留中不下。然賜謚勅封在都省。亦不下。至明年。張正甫改爲同州刺史。所勅封取中書門下處分。宰相令都省收管。竟不施行。太常博士王彥威又上表云。臣聞古之聖王。立謚法之意。所以彰善惡。垂勸戒。使一字之褒。寵逾綬冕之錫。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刑。此邦家之禮典。而陛下勤懲之大柄也。伏以故太子賓客致仕于頔。頃擁節麾。恣行暴虐。人神所怒。法令不容。擅舉全師。僭作王樂。侵辱中使。擅止制囚。殺戮不辜。誅求無度。故臣定謚爲厲。今陛下不忍。改賜爲忠。誠出聖慈。實害聖政。伏以陛下自臨宸極。懋建大中。聞善若驚。從諫不倦。況當統天立極之始。所謂執法慎名之時。一垂恩光。

盡望微倖。且如頡之不法不道。而陛下不忍焉。臣恐將來不逞之徒。不法不道。必有如頡者矣。比其諛也。則又引頡爲例。則陛下何以處之。是恩發於前而弊生於後矣。又臣比見長藩鎮服大僚者。率多驕淫不道。誅求自封。貨足以藩身。威足以鉗口。而法吏顧望自處。或不能料度天刑。生前網已漏。厥沒未戮而就木。若以李吉甫近嘗賜諡引之。則吉甫之相也。豈犯上殺人乎。以頡況之。恐非倫此。如或以頡嘗入錢助國。改過來觀。兩使藩國。可以贖論。夫傷財而害人。剝下以奉上。進家財以求幸。尤不可長。其漸焉。自兩河宿兵。垂七十年。王師誦征。瘡痍不絕。其後張茂昭以易定來。程權以滄景來。故國家高爵以勸戎臣。申恩以徯來者。而襄陽名鎮也。于頡文吏也。居肘腋之下。有蠲強之名。賜之姻親。始修觀禮。豈可持此況彼。而以朝覲爲功乎。若然者。則頡雖有游夏文學。黻黃政令。班超之絕。漢匪躬卜式之持錢助國。終恐不足以彌縫惡跡。降減罪名。伏惟陛下以至聖至明之姿。用無偏無陂之道。恩由義斷。政以禮成。使褒貶道存。徵倖路絕。則天下幸甚。右補闕高錢上疏曰。夫諛者所以懲惡勸善。激濁揚清。使忠臣義士知勸。亂臣賊子畏罪。忠臣義士雖受屈生前。死獲美名。亂臣賊子雖竊位於當時。致加惡諛者。所以懲暴戾。垂沮勸。孔子修春秋。亂臣賊子懼。蓋爲此也。垂範如此。尙不能效。況又墮其典法乎。又臣風聞此事。是徐泗節度使李愬奏請。李愬勸臣節將陛下寵其勳勞。賜其爵祿。車服第宅。則可。若亂朝廷典法。將何以沮勸。仲尼曰。唯名與器。不以假人。名器君之所司也。若以假人。是與之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矣。于頡頃鎮襄漢。殺戮不辜。恣行凶暴。移軍襄鄆。迫脅朝廷。擅留逐臣。邈遞天使。當先帝嗣位之始。貴安反側。以靖四方。幸免銖銖之誅。得全腰領。而弊誠宜諛爲懇厲。以沮兇邪。豈可曲加美名。以惠奸惡。如此則是于頡生爲奸臣。死獲美諛。竊恐天下有識之士。以爲聖朝無人。有此倒置。伏請速追前諛。卻依太常諛爲厲。使典法無虧。國章不紊。

諛法無信字。贈工部尙書渾鍊。

毅。諛法無殺字。贈尙書右僕射楊朝晟。

魏。克威捷行曰魏。贈太尉王鐔。克威惠禮曰魏。

威德剛
圍。贈太子少保張煦。

夷。安心好靜曰夷。
克殺乘正曰夷。贈太子賓客羅珣。

頃。精心動懼曰頃。
敏以敬慎曰頃。贈左散騎常侍房式。

太常博士陸巨請諡曰頃。吏部郎中章乾度駁曰。詳觀貞元之末。西蜀之事。逆豎劉闢構。難之初。兇邪叶謀。噉噬相聚。年深事遠。百不計一。然而魄磊不平。鋒刺鑿深者。藏在骨髓。

請舉其梗槩一二焉。式自忠州刺史。故太師奏授劍南西川支度副使。後兼御史中丞。又剖符蜀州。是時貞元十八年也。式因晝日昏睡。如醉。經宿乃寤。訊其左右僮僕。不知其所從來。後逾年。卻復此職。曾故使太師薨歿。則劉闢潛扇逆謀。禍亂始胎。式遂倖姦人之意。為譖怪之語。謂闢曰。乃者蜀州昏病之中。見公為上相。虛文若為侍郎。儀衛甚盛。富貴極矣。他日無相忘。賊聞大喜。布滿郡縣。自以為神授。非人力也。賊每接賓客。肆談論。撫羣邪。申號令。未嘗不以是為祥兆也。豈不因式作異言。鼓妖孽。惑亂平民。豎壯兇險。不然。何區區之蜀。瓊瓊之寇。王師討伐。經費萬計。崎嶇險阻。留年乃拔。何哉。蓋以式深為浹洽之辭。激切歸固。不然。何盤砥固根之甚也。故太師永貞元年八月薨。其時乾度被逐。攝簡州刺史。名雖守郡。其實囚之。明年四月。追迴勒攝成都縣令。其時授闢西川節度。詔命初下。東川之圍未解。乃召募亡命。兼收管內鎮兵。張皇虛聲。熒惑郡縣。發兵七千。馬畜三萬。號為十五萬人。轉輾整厓。以來縣道郵次。酒肉畢具。芻蕘無匿。署牒首曰闢。副曰式。參謀曰符載。令下之日。妖氣空輿。下愚沸騰。貪冒奸賞。奔走叛命。肩摩駁擊。爭死恐後。當此之時。邛蜀震驚。田野廢業。竄伏山谷。邑居人吏。分散道路。如此之事。非得之於人。皆親所聞睹。時賊圍逼梓州久。王師諸軍。稍稍繼至。猖狂兇寇。不復張矣。然常察式之為人。柔而善佞。不顧不義。不然。何劉闢文若喬規符載。皆咨諏執禮。拳拳以事之。以斯而言。可以知其所止矣。伏以聖上法維天之度。崇納汙之德。雖元澤滂流。鼓盪昭洗。然易名之典。在正根源。苟非其人。不可加美。如式西蜀之事。大節已虧。缺矣。何面目以求諡焉。頃之為諡。頗乖前狀。請下太常重議。博士李陵仲重議曰。式之在西蜀也。入人耳目。其事然矣。固非愛之者所能粉飾。而文其論。惡之者所能披抉。而裝其說。蜀之此時。雖女子小人。亦知兇闢斷頭之有日。然為其用者。乃救死于頃。語其無勇烈之心。斯可矣。豈可盡被其附麗之名乎。如式之于劉闢。既不能去。又不能死。可謂求生害仁者也。而駁議曰。大節已虧。無乃過言歟。何從聞之。闢之走西川也。

召所疑畏者十數輩于庭。將盡殺之而后去。而式在其間。賴倉皇之際。闖黨有護持者。僅免于難。推嚮之論。則不當如是。明矣。然居此時。有將見危授命之義。殺身成仁之道。詰之者。稱式無愧色。吾不信也。不如是。則式之去希烈也。理河南也。廉宣城也。何以無忠敬之目歟。愚論之曰。式也不疾任水之目。不閑吉搥之口。乃罪也。無王皓棄家之心。無譙元受毒之志。其罪也。闖之反天子。棄墳墓。乃曰顯式說一夢以結其心。畧一牒以張其勢。豈其然乎。豈其然乎。夫人臣不幸罹于。是惟死而已矣。然孟子曰。生吾所欲也。矧自軻以下哉。使死之易。則王諒。李業。虞懼。馮信。不足貴也。意者。將不可以必死。望人乎。始不以不死罪之。以懷生貶之。是異論也。夫諱者。易其名者也。夫子曰。名以出信。不曰名之必可言也。名不正則言不順。以至于刑罰不中。正謂此耳。夫豈容易哉。語曰。于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恍惚之夢。駁議之外。無言者。懼非所以詔示後世也。阜陶謨曰。五刑五用哉。言用刑必當其罪也。刑其肢體。于一時。猶須當其罪。矧刑其行義。揭之于千萬年歟。康誥曰。敬用乃罰。請依前諡爲頌。

複字諡

懿德贈太子郡王重潤。

節愍贈太子重俊。

景雲元年十月。太府少卿韋湊上疏曰。臣聞王者發號施令。必法乎天道。使三綱攸敘。十等咸若者。善善明惡惡者也。善善者。懸爵賞以勸之。惡惡者。設刑罰以懲之。其賞罰所不加者。則考行立諡以褒貶之。所以勸戒將來也。

斯並至公之大猷。非私情之可徇。故冀徵獲用。管蔡爲戮。諱者。有臣諱其君子。諱其父。而曰靈曰厲者。不敢以私而亂大猷也。則其餘安可失衷哉。臣竊見故太子重俊。擁北軍禁旅。上犯宸居。破扉斬關。突禁而入。騎騰紫禁。兵指黃屋。孝和移御元武門。避其銳。兇威既逼。躬出樓門。親降德音。以諭逆順。而太子據鞍自若。督衆不停。俄而其黨悔非。轉逆爲順。或迴兵討賊。或投伏自拘。多詐等伏誅。太子逃竄。向使同惡相濟。以成不道。其爲禍胡可勝言。於時。臣任將作少匠。兼通事舍人。明日。孝和皇帝引見羣臣。兩淚交集。曰。幾不共卿等相見。其爲危懼。不亦甚乎。今聖朝雪罪禮葬。諡爲節愍。臣竊惑焉。當時韋氏逆節未彰。韋則母也。太子豈有廢母之理乎。又非中宗之命而廢。是劫父廢母也。借使聲言父有桀紂之行人。子無廢殺之理。漢武末年。江充爲巫蠱。陷太子。遂矯節斬充。因敗逃匿。非稱兵詣闕。無逆謀於

父然身死於湖不葬無諡。至太子孫立爲天子，是曰孝宣。太子方獲葬，諡曰戾。今節愍太子之行比之，豈可同年而語。其於陛下猶子也，而可諡爲節愍乎？伏望改諡，務合禮經。

惠莊贈申王撝。

惠文贈岐王範。

惠宣贈薛王業。

靖恭贈榮王琬。

恭懿贈興王佖。

昭成贈睿宗皇后竇氏。

開元六年正月，太常加后諡曰大昭成。禮部員外郎崇宗之駁曰：昭成皇后諡，宜引聖真冠后諡之上，而諡加大字，非也。若取單諡配之，應曰聖昭若睿成。以復諡配之，應曰大聖昭成聖真昭成。且大穆皇后武

德元年五月，追諡爲穆皇后。貞觀元年五月六日，又追尊爲太穆皇后。上元中，又追尊太穆神皇后。文德皇后，貞觀年中諡曰文德。上元中，追尊文德聖皇后。卽後漢皇后紀，范曄論明矣。太常議曰：范曄著書，每引帝號標於后諡之上，自是一紀事標目，何關連諡舊名考德。撰行，須存本跡，豈有婦人立操，必與夫同。夫尊婦卑，沒便連諡曰名，不可之甚也。漢諸后單諡者多，陰后曰烈，馬后曰德，鄧后曰哀，閔后曰思，章忠所引，薄后諡曰高皇后，豈非大謬乎？且桓帝懿獻皇后，帝諡元非后諡，曰欲將桓帝兩字爲懿之諡，其可得乎？入廟稱后，后繫於夫，后朝稱太，義緣於子，文母既生前之名，文王既沒之諡，周公達禮，豈令夫從於婦乎？意爲太常定之。

惠文贈昭容上官氏。

景雲二年七月，追諡初，昭容常引弟王昱爲拾遺，昱謂其母鄭氏曰：主上住在房州，則武氏得志矣。今有天命，以能興天之所興，不可二也。而武三思有異志，天下知之，必不能成。昭容爲上所信，而附會三思，誠破家

之微。顧叔思之。鄭以爲然。言於上官。上官笑曰。曷之繆言。勿復信之。及三思被誅。李多詐。索韋氏及上官。上官始懼。以曷言有徵。遂乃歸心王室。及草中宗遺制。引相王輔政。及難作。以草本呈劉幽求。幽求言於元宗。元宗不許。命殺之。以其有功。故此追贈。薛元初。元宗收其舊文勒成集。令中書令張說親爲其序。

貞烈贈魯國夫人楊氏。按楊氏。天后母也。

孔夫子。追諡。文宣。殷比干。追諡。忠烈。周太公。追諡。武成。

朝臣復諡

文獻贈司徒申國公高士廉。贈并州大都督樂成縣公劉仁軌。贈太子少保梁國公姚崇。贈太尉博陵王崔元暉。禮部尚書徐國公劉幽求。贈司空趙城縣公裴耀卿。贈荊州大都督始興縣公張九齡。贈司徒贊皇縣子李栖筠。贈尚書右僕射鄭珣瑜。太常博士徐復議。請諡珣瑜文獻。兵部侍郎李巽駁曰。夫諡所以昭德也。德既昭矣。則文無以加焉。故相國鄭公。端操特立。寡言慎行。及居台司。有鑄連恤人之美。有知難不汙之節。雖無文若之進拔。無孟子之是非。無賑施之仁。無譽謬之義。然足以稱賢相也。夫文者。大則經緯天地。次則潤色玉猷。周文以至德爲西伯。季孫以道事其主。咸諡曰文。爲美無以尙也。亦焉用兩字。然後爲備哉。竊以兩字之諡。或有兼德。一字不足。以盡盛德之形容。故有兩字起焉。然而興於近古。非三代兩漢之事也。夫舉典之道。信其正。不信其邪。春秋之大旨也。則兩字之諡。非春秋之正也。故相國鄭公之諡。爲文足矣。焉用獻哉。爲獻可矣。焉用文哉。兩字兼諡。竊所未喻。請下太常重議。博士徐復議曰。鄭珣瑜令德清規。坐鎮風俗。治人而善政浹洽。作相而謀猷密勿。其終始事跡。當時罕儔。所以表賢易名。實曰文獻。夫文者。煥乎大行。獻者。軒然高名。合而褒之。厥有經義。亦猶貞惠文子。累數其功。至於再三。以勸事君者。今奉駁議。議其無進拔。無是非。無賑施。無譽謬。且曰二字之諡。非三代兩漢之

事愚以爲巽之駁。所謂進拔者。豈不以推擇羣萃。致之於庭乎。珣瑜往司銓衡。既當鈞軸。流品式敘。英髦在朝。若無獎拔之明。則何以至此。但如來謔言。慎行。故其端兆不可得而窺也。當先朝之日。上體不平。奸臣王叔文。擅權作朋。將害於國。其視丞相如無也。輕詣相府。不循舊章。珣瑜意風欲誅。力固不足。移疾高謝。萬情所歸。則是非之明。孰大於此。夫所謂賑施者。在禮家。施不及國。賢入君子。廣愛爲心。莫不開稱物之源。布厚生之政。蠶者恤災患。免道租。亦既當之矣。其於篤親庇族。衣無常主。賤名教者。誰則不行。若以分孤寡之資。同於賑施。珣瑜之所羞言也。奚謂無哉。至於蹇蹇匪躬。前議已書其微婉矣。既承高論。敢不指明。德宗季年。李實爲京兆尹。殊恩書接。貴倖無比。而實以羨餘稱職。莫之敢非。珣瑜衆詰所由。上陳利害。且曰。取於人而未離其直焉。得有餘。是其言不可謂之無蹇諤矣。伏以國朝宰輔。謚文而兼字者。代有人焉。故房元齡謚曰文昭。狄仁傑謚曰文惠。魏徵陸象先。蘇瓌。宋璟。張說。崔祐甫。並謚曰文貞。劉仁軌。劉幽求。姚元崇。裴耀卿。張九齡。並曰文獻。李元紘。韓休。並曰文忠。薛元超曰文懿。盧懷慎曰文成。蘇頌曰文憲。楊綰曰文簡。其餘不可悉數。若以文包美。不宜以他字配之。則房元齡狄仁傑以降。昭惠貞獻忠懿成簡。皆不得其正矣。我唐聲明文物。垂二百年。更閱羣才。發揮王度。豈議名之典。獨未得中耶。不然。何輕沮之爲。駁正所謂。但當論謚之當否。不宜詰字之多少。苟有不當。雖一字可乎。若皆允宜。雖二字何害。如章巨源。附會兇黨。李北海。奪其嘉名。所言至公。人則悅服。今既曰賢相。而又非之。君子於其言。豈得苟而已乎。若云二字非三代兩漢之規。則又異乎愚所學矣。夫威烈慎親。周王之文謚也。文忠文成。漢祖之佐命也。霍光爲宣成。孔光爲宣烈。中代之勳德也。劉寬爲昭烈。楊賜爲文烈。東都之鼎臣也。安謂其無二字哉。況文之爲名。其義多矣。有經緯天地焉。有忠信接禮焉。有寡立不懼。堅強不暴焉。有敏而好學。不恥下問焉。夫匪一端。各有所當。若皆俟西伯季孫之德。然後可稱文。則魯侯與文伯。歟之類。皆不爲文矣。故誅謚之制。因時旌別。有前狀議珣瑜之行曰。爲一代之名臣。斯其旨歟。謹上探禮經。旁觀舊史。參諸國典。以定二名。請依前謚曰文獻。兵部侍郎李巽再議曰。夫謚者。春秋褒貶之旨也。仲尼書法。隨類推廣。雖一字褒貶。其文猶傳。蓋欲指明事業。昭示後代。俾後之人。懲其惡而揚其善。故不可苟夫謚一字。正也。堯舜禹湯。周公召公是也。兩字非正也。故謚法不載。或人臣不守彝章。苟逞異端。威烈慎親是也。或時主之權。加厚於臣也。蕭何霍光。房元齡。魏徵是也。不當加而加倍也。孔光劉寬。薛元超。李元紘是也。三字過也。貞惠文子是也。亦謚法所不載也。古今無有也。公叔文子是衛君之過也。衛之亂制也。不然。記之失也。以一善加一字。卽堯舜禹湯。常累數字以謚。夫禮記非盡聖賢之意。非憲宣尼之所述也。當時雜記也。若后蒼爲曲臺記。其弟子戴聖增損。判定爲小戴禮。今禮記是也。若盡宣尼之所述。卽戴聖豈得而增也。

昔宣尼修春秋，游夏不能措一詞，以知禮記非盡宣尼所洗，故戴聖得以增損也。則貞惠文子之謚，衛君亂制也。古今無有也。非宣尼所述，又何足法哉。前珣瑜和茂修整，始終無缺，可謂美矣。至於議行考功，而度越等輩，比於鄭文成、梁文昭、魏文貞，則不侔，而謚號無差。輕用國典，失春秋之旨矣。向者鄭梁數公，皆經綸草昧，輔翼興王，以道輔君，致於化洽，彰灼千古，言之者凜然。生今而以珣瑜齒之，豈無愧於心哉。夫數公者，皆時王感風雲之會，懷謨明之美，故加於常典，以明其德，亦所以薦君臣之義也。然非正也。權制也。若後之人，非數賢之比，則當循常以避賢地。其劉仁軌、薛元超等，加字之謚，皆贖國典，而味彝倫，言之可爲寒心。豈當舉之爲訓也。其餘姚元崇、宋璟、劉幽求，或輔相一世，致治平之化，或忘身殉難，成中興之業，又豈珣瑜之比。以典選爲進善，以辭疾爲嫉惡，皆尚口爲辨，非守典確論也。夫以典選者，皆爲進善耶。若然者，則國家有天下二百年，何喪行儉、馬戴、盧從慰等數賢，獨見稱於時也。循資置署，謂爲進善，皆異乎余之所聞也。又珣瑜之病，數月而終，豈僞疾也哉。借使僞疾，猶可責也。昔子路之亢食，家臣尤欲殺身殉難，而珣瑜履台輔之重，當危難之際，居平則享其高爵厚祿，見危則奉身自退，以此爲是非之明，卽董狐之書趙盾爲妄作也。珣瑜之辭疾可責，而太常舉以爲德，信君臣之義，非常人之所知也。珣瑜之下詰李賀，誠中其病，可謂美矣。然則珣瑜自始筮仕，至於啟手足，垂四十年，歷諫職，持風憲，其忠規激發，恐有過於此者。今第舉其詰李賀，未爲多也。謂爲塞諤者衆矣，豈能使汲黯、魏徵有慚色哉。前巽議云：三代兩漢，無兩字之謚。此未學之過也。無苟令君之進善，無孟軻之是非，無文子之賤施，無周舍之塞諤，以珣瑜之行清而無缺，可謂掩之不足辨也。今所議兩字之謚，亦又不當其議，故不足斥也。前巽之言過也。但兩字之謚，加等之美，以蕭何、房元齡言，不在珣瑜也。巽雖不敏，而於言謚美以惑人聽，此當所激而不平也。終不欲有以齒於蕭何、房元齡之宗，又不欲有造次擬於魏文貞、姚元崇、宋璟、劉幽求之謚，言悟主茂績殊勳也。夫前車之覆，後車所以易轍也。前有司之失，後有司當以矯之也。不矯之，則逶迤逶迤，後至於亂制也。此有國之誠也。若威烈、慎覲、孔光、劉寬、薛元超之同於禹、湯、文武，蕭何、霍光、房元齡、魏徵、前有司之過也。後之專筆削者，宜有以矯之也。不矯之，則典禮寢亂矣。有司不可以尤而效之也。不可黨所見而遂僭典也。鄭珣瑜兩字謚，請下太常重議。若一字不足盡珣瑜之盛德，必須兩字，則敢俟再告，竟從復議。謚文獻。

文貞贈太尉鄭國公魏徵，贈司空許國公蘇瓌，贈尚書左丞相兗國公陸象先，贈太尉廣平郡公宋璟，贈

太師燕國公張說。

太常卿初謚爲文貞。左司郎中楊伯威駁曰：謚者德之表，行之迹。將以激勵風俗，檢束名教，固無虛譽。是存實錄，準張說罷相制云：不肅細微之人，頗乖周慎之旨。又致仕制云：行虧半石，防闕周身，未免瓜李之嫌。而諡衆

多之口，且玉之有瑕，尚可磨也。人之斯玷，焉可道也。謚曰文貞，何成勸沮。請下太常，更據行事。

定謚。工部侍郎張九齡又議，請依太常爲定。衆論未決，上爲制碑文，賜謚曰文貞。衆議始定。

贈太傅崔祐甫。贈太子太師牛

僧孺。大中十三年十二月，中書侍郎平章事白敏

中上疏請行贈謚，上從之。請下太常謚之。

文懿。贈禮部尚書永興縣公虞世南。

貞觀十二年十一月勅虞世南學綜古今，行篤終始，至孝忠直，事多宏益，易名之典，抑有舊章，前雖謚懿，未盡其美，可謚曰文懿。

贈太師韓國公

苗晉卿。

初太常謚爲懿獻，及勅出，改爲文懿。

贈司徒李回。贈太尉王起。

文昭。贈太尉梁國公房元齡。贈司徒鄭畋。

文忠。贈尚書右僕射河南縣公褚遂良。贈太子少傅清水縣男李元紘。贈太子少師宜陽縣子韓休。贈司

徒魯郡公顏真卿。

文康。贈太常卿陽翟縣公褚亮。

文惠。贈司空梁國公狄仁傑。

文憲。贈尚書右僕射許國公蘇頌。贈太尉衛國公杜鴻漸。

文成。贈荆南大都督漁陽縣伯盧懷慎。

文孝贈禮部尙書王珣。

文簡贈司徒楊綰。初太常謚楊綰爲文貞。比部郎中蘇端駁曰：古者美惡無私，褒貶必當。將以嘉善而退惡，爲列辟之明典也。可不慎歟！今謹詳前謚，文貞者稽法考事，恐非光允時論。發揚來訓矣。夫道德博聞曰文，清白守節曰貞。且元載與司

徒友敬殊深，推爲長者，首舉清要，人莫與京。及司徒寵望漸高，載畏其逼，又知載繫壞綱紀，心二於君，既懼其疑，因而疏間。有口皆知載惡，而獨曾無一言，或有發載之惡，證告未明，抱誠坐法者，司徒時居上列，奏達非難，不能因此披衷正詞，全志士之命，露兇狡之私，而乃晏安自泰，優游過日，使元載禍大滅身，竟勞聖上防伺之慮，豈守節不隱耶？豈懷道無毒耶？非謂文貞亦明矣。洎元載將謀不忠，罔聖蔽聽，奮恩於下，招怨於上，使北塞入勞，有過時之戍，西郊虜入，無弔災之惠，磁邢堅義之士，將死復生，梁宋傷夷之人，或寒或餒，搜訪旌恤，中外所急，載皆絕之，使王澤不及於下，爲行路所歎，而楊公當聖上維新之時，居天下得賢之望，誠宜不俟終日，造次速言，乃寥寥起悟，禁閉讓猷，食萬錢之賜，虛承一心之願，使防河之人，家聞采葦之歎，近甸諸邑，多興祈父之憂，豈慈惠愛人乎？既曰不慈不惠，何以謂之文？有隱有毒，何以謂之貞矣？古者諸侯有國，卿大夫有家，上以報祖宗，下以處子孫之義也。楊公歷處厚俸，人謂儒宗，曾不立家，又無私廟，寧使人世闕敬祖之禮，位極無祭禱之宮，凡在衣冠，誰不歎恨，又乖大義，克就愍仁接禮之義矣。曰文與貞，曷可以議？聖人立謚，有公無私，所以周宣不敢私於父，謚曰厲，漢宣不敢私於祖，謚曰戾，百王明制，列聖通則，公叔文子有死衛之節，修班制之勤，社稷不辱，方居此謚，爰及太宗初，魏公徵有匡救公直之忠，中宗末，蘇瓌有保安不奪之節，所以諸賢甚衆，謚文貞者，不過數公，至於燕國公張說，先朝輸能，名節昭著，省司尙謂不可，至今人故稱之，由是言之，焉可比德？請牒太常，更詳他謚，以守彝章。

懿文贈太子太保薛元超。

景武贈司徒衛國公李靖。

貞武贈太尉英國公李勣。

贈司空鄭肅。

忠武贈司徒鄂國公尉遲敬德贈太師汾陽郡王郭子儀贈太師西平郡王李晟

莊武贈太傅北平郡王馬瑤贈太師劉濟

武烈贈太尉霍國公王思禮

忠獻贈太師魏國公裴光庭

開元二十三年博士孫琬以其用循資格非獎勵之道請諡爲克光庭與蕭嵩不叶時人以爲希嵩意上聞特下詔賜諡光庭曰忠獻

忠簡贈太尉安定王武攸暨

忠烈贈中山郡公王峻贈太子少傅薛景仙贈太尉段秀實

與元元年二月諡忠烈初朱泚盜據宮闕也泚以秀實嘗爲涇原節度頗得士心後罷兵權以爲蓄憤且久必肯同

惡乃召與謀秀實初詐從之陰說大將劉海賓何明禮姚合言判官岐靈岳同謀殺泚以兵迎乘輿三人者皆秀實夙所獎遇遂皆許諾泚時遣其將韓旻領馬步三千疾趨奉天時蒼黃之中未有武備秀實以爲宗社之危期於頃刻乃使人走諭靈岳教其竊令言印不遂乃以司農印倒印符以追兵還至洛驛得牒莫辨其印惶遽而迴秀實謂海賓等曰旻之來吾黨無類矣我當直搏殺泚不得則死終不能向此賊稱臣乃與海賓約事急爲繼而令言明禮應於外明日泚召秀實議事源休姚合言李子平皆在坐秀實戎服與休並膝語至僭位秀實勃然而起執休腕奪其象笏奮躍而前唾泚面大罵曰狂賊吾恨不斬汝萬段我豈從汝反耶遂擊之泚舉臂自捍纒中其額流血而走兇徒愕然初不敢動而海賓等不至秀實乃曰我不同汝反何不殺我兇黨羣至遂遇害焉至是加褒贈

師王武俊贈太尉張允伸

忠壯贈揚州大都督襄國公段志元贈瀛州刺史平原縣公劉威

忠孝贈尚書右僕射郇國公章陟

忠貞贈司空邪國公韋見素。

忠惠贈戶部尚書太原縣公王珣。

忠勇贈武威郡王李嗣業。

忠肅贈太傅鄭國公韓滉贈太子太師王處存贈觀軍容使楊復光。

貞褊贈司空宋國公蕭瑀。太常初謚曰德。尚書省謚曰肅。太宗以易名之典必考其行。蕭瑀性多猜貳。有失其真。更據實謚曰貞褊公。

貞穆贈工部尚書范陽郡男張廷珪贈司空李珣。

貞肅贈尚書右丞相魏縣公杜暹。初謚貞肅。右司員外郎劉同昇。都官員外郎章康廉駁曰。暹有忠孝之美。太常所謚。不盡其行。博士裴總執曰。杜尚書往以墨綬受職。事雖奉國。不得爲孝。請依舊爲定。暹子孝友詣闕。

陳訴。上聞而更令所司詳定。竟謚曰貞肅。

貞簡贈太傅汧國公李勉贈司徒李藩。

貞烈贈侍中潁川縣公韓瑗贈兵部尚書盧奕。太常博士獨狐及議曰。盧奕剛毅樸忠。直方而清。勵精吏事。所居可紀。天寶十四載。洛陽陷沒。於時東京人士狼狽。鹿駭。猛虎磨牙。而爭其肉。居位

者皆欲保性命而全妻子。或競先策蹇。爭脫羿彀。或不恥苟活。甘飲盜泉。奕獨正身守位。仗義不去。以死全節。誓不辱身。勢窘力屈。以朝服就死。猶慷慨數賊梟獍之罪。觀者股慄。奕不變色。西面辭君。而後受害。雖古烈士。方之者鮮矣。或曰。洛陽之存亡。操兵者實任其咎。非執法吏所能抗。師敗將奔。去之可也。委身寇讎。以死誰慰。奕以爲不然。勇者禦而忠者守。必社稷是衛。則死生以之。危而去之。是智免也。忠於何有。苟息殺身於晉。不食其言也。仲由結纓於衛。不避其難也。元冥勤其官而水死。守位而忘軀也。伯姬待姆而火死。先禮而後身。

也。彼四人者。死之日。皆於事無補。夫豈愛死而買禍。以爲死輕於義而捐生。古史書之。使事君者勸。然則祿山亂大於里丕。奕廉察之任。切於元冥之官。分官所繫。不啻於保姆。逆黨兵威。烈於水火。於斯時也。與能執干戈者。同其戮力。挽之不來。推之不去。豈不以師可虧。免不可苟。身可殺。節不可奪。故全其特操於白刃之下。孰與夫懷安偷生者。同其風義。謹案諡法。圖國忘死曰貞。秉德遵業曰烈。奕執憲戎馬之間。志藩王室。可謂圖國。國危不能拯而繼之以死。可謂忘死。歷官十一任。言必正事。必果。而清節不撓。去之若始至。可謂秉德。先黃門以直道佐時。奕嗣之忠純。可謂遵業。請諡曰貞烈。從之。

貞憲贈太傅趙憬。

肅愨贈秦州都督平陽王敬暉。

昭定贈太常卿河東郡公薛訥。

恭肅贈益州大都督河東郡侯張嘉貞。贈故刑部尚書右僕射李遜。

獻穆贈太尉冀國公裴冕。

襄愨贈戶部尚書史翽。

簡懷贈開府儀同三司王瓌。

成肅贈太保張延賞。贈太傅薛平。

莊威贈司空李元諒。

獻武贈太師張茂昭。

威武贈宣武節度使劉元佐贈司徒高崇文。

忠穆贈太保嚴震贈太傅王景崇。

襄武贈太尉劉悟。

敬勇贈司空李昭德。

毅勇贈禮部尙書崔無諛。

忠愍贈司徒武元衡贈故鎮州節度使太師田宏正。

貞惠贈禮部尙書劉通。

貞孝贈太子太保權皋贈太師崔安潛贈司空楊於陵。

宣憲贈司空杜黃裳。

宣簡贈吏部尙書崔邠。

景襄贈司徒王士貞。

懿穆贈太尉烏重允。

元靖贈太傅賈耽。

恭惠贈太傅董晉贈司徒竇易直。

繆醜贈尚書右僕射韋綬。博士劉端夫諡通醜。博士權安復諡為繆醜。

武烈贈司徒曲瓌。

安簡贈太傅杜佑。初太常博士柳應規諡佑忠簡。博士尉遲汾又議曰。佑之寬容得衆。全和葆光。不病於物類。其能考終。得不為寬容乎。和好不自卑仕。而極重任。一心於治。以萬物潔行廉正。人無尤怨。得不為一德不懈乎。請諡為安簡。

靈愍贈兵部尚書盧虔。

成縱贈故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元載。

太常博士崔韶請諡曰荒。左司郎中章安景請下太常重議。博士王炎改諡成縱。二議交持。故事不行。爾後太常王彥威議曰。元載諡成。則不得為

縱。諡縱。則不得為成。成縱兼施。美惡齊致。考之常法。實不通經。夫蕭瑀諡貞。詔命加福。事出恩制。不可據依。爾後崔韶以平厲諡楊炎。以壯繆諡伊慎。此皆惑於貞福。混淆不可之文。詳在駁議。今明其說。恐誤後來。事寢不報。

平厲贈故左僕射楊炎。初諡蕭愍。左丞孔戣駁。請下太常重議。太常博士崔韶請諡曰平厲。刑部侍郎劉伯芻又駁。請下太常更加議定。太常未報。

壯繆贈太子太保伊慎。崔韶請諡曰壯繆。吏部尚書韓阜駁議未報。

宣武贈太師范希朝。太常博士馮定請諡忠武。禮部員外郎王源中駁。請下太常重定。太常請如前諡忠武。王源中重駁。博士王塾改諡宣武。未經會議。聞奏。故不載其文。

恭懿贈禮部尚書齊映。贈司徒李吉甫。太常請諡吉甫曰恭懿。博士尉遲汾請為敬憲。度支郎中張仲方駁議曰。古者。易名請諡。禮之典也。處大位者。舉其巨節。蒐諸細行。昭範當世。彰示後人。然後書之。垂於

不朽。善善惡惡，不可以誣。故稱一字，則至明焉。定褒貶是非之宜，混同異紛綸之論。李吉甫稟氣生材，乘時佐治，博涉多知，含章炳文，鑿贊陰陽，經緯邦國，情乎通敏，資性而便媚，取容故載，踐樞衡，疊致台袞，大權在己，沉謀罕成，好惡徇情，輕諾寡信，詔淚在臉，遇便則流，巧言如簧，應機必發，夫人臣之翊戴元后者，端恪致治，孜孜夙夜，鶴熙庶績，平章百揆，兵者凶器，不可從我始，及乎伐罪，則料敵以成功，至使內有害輔臣之盜，外有懷毒蠱之孽，師徒暴野，戎馬生郊，皇上旰食宵衣，公卿大夫且慙且恥，農人不得在畝，紡婦不得在桑，耗賦斂之常資，散帑廩之中積，徵邊徼之備，竭運輓之勞，僵尸流血，膏脛成岳，酷毒之痛，號呼無辜，勦絕羣生，逮今四載，禍亂之兆，實始其謀，遺君父之憂，而豈得謂之先覺者乎？夫論大功者，不可以妄取，不可以枉致，爲資畫著體理，不顯不競，而豈妨令美，當削平西蜀，乃言請侍從之臣，擒翦東吳，則詆謾廊廟之輔，較其功則有異，言其力則不倫，何取其所輕，而捨其所重，錄其所小，而略其所大，且奢靡是嗜，而曰愛人以儉，受授無守，而曰慎才以輔，斥諫諍之士於外，豈不近之蔽聰乎？舉忠烈之廟於內，豈不近之匿愛乎？烏有蔽聰匿愛，家範無制，而能垂法作程，憲章百度乎？謹按證法曰：敬者，夙夜警戒，敬以直內，內而不肅，何以刑於外？憲也者，刑也，法也，戴詔曰：憲章文武，又曰：發慮憲義，以爲敬恪終始，載考歷位，未嘗劾一法官，讞一小獄，及居重位，以安和平，易寬柔自處，考其名與其行，不類，研其事，與其道，不侔，一定之辭，惟精惟審，異日詳制，貽諸史官，請俟蔡寇將平，天下無事，然後都堂聚議，亦未爲遲，憲宗方用兵，惡仲方深言其事，怒甚，貶爲遂州司馬，勅證曰：恭懿。

莊肅贈太師北平王羅宏信。

孝穆贈左僕射楊嗣復。

昭襄贈太子太師崔圓。

貞壯贈尚書令羅紹威。

雜錄

貞元十一年。司徒馬燧葬。有司諡曰景武。上曰。景。太宗皇帝諡。改莊武可也。

元和三年。鎮州王士貞薨。其子承宗不順。不加諡。太常博士馮宿。以爲懷柔之義。不可遺其忠勞。請加美諡。從之。

其年正月。中書門下上言。故中書令漢陽郡王張柬之。故侍中平陽郡王敬暉。故中書令扶陽郡王桓彥範。故中書令博陵郡王崔元暉。故中書令南陽郡王袁恕己等五人。得史館報。並未有諡。詔張柬之等皆書勳國史。配饗廟庭。賜諡易名。義光百代。宜令所司。卽與定諡聞奏。時柬之曾孫暉。以諡事詣中書陳訴。宰臣上聞。因令有司授暉官。四月。有司奏。上功臣五王諡。諡議。請諡張柬之爲文貞。桓彥範爲忠烈。敬暉爲貞烈。崔元暉爲文忠。袁恕己爲貞烈。從之。

五年二月。考功奏。當司三品以上。準格合請諡官。準貞元七年格文。奉寶應二年正月十八日勅節文。佐史錄行狀。陳請考功詳覆。訖。下太常定諡者。近日以來。撰錄行狀。多非佐史。旣乖事實。又違格文。伏請從今以請諡行狀。準勅文。須是佐史勅旨。宜令門下佐史撰錄行狀。以憑詳覆。

十四年。都省奏。請諡家子弟及門生故吏。請立限。未葬以前陳狀。其家在遐遠。及別有事故者。任至一年內陳狀。到考功一月內檢勘。下太常禮院受牒後。一月內定牒報考功。毓德邱園。節行特異。無官及位卑者。任所在長吏奏請。仍許不拘年限。未立節限以前。合請諡未請者。家在城者。任六箇月內於所司申請。

家在外者亦許至一年內申請立節限後如過限久全不請諡其中有善惡尤著可存勸誡請委考功訪察行實便請牒下太常禮院定諡庶使善必見稱惡無幸免都省奏伏準太常博士李虞仲奏凡官秩合得請諡者必先葬期請於考功牒送太常寺禮院與後一月內定諡者伏奉三月二十五日勅宜令尙書都省與考功及太常禮院更審條流明立節限聞奏者今與考功郎中蕭祐太常博士李虞仲等商議具條流節限如前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八十一

勳

舊制勳官上柱國已下至武騎尉爲十二等有戰功者各隨高下以授。岑文本謂資高而勳卑者皆從卑敘。至貞觀十九年四月九日太宗欲重征遼之賞因下制授以勳級本據有功若不優異無由勸獎。今討高麗其從駕爰及水陸諸軍戰陣有功者並特聽從高品上累加六軍大悅。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二日置驃騎大將軍爲武官散位從一品。

五年八月制郡公出身品正六品下。縣公從六品上。侯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從七品上。男從七品下。龍朔五年七月詔諸王子承嫡者封郡王出身從四品下。衆子封郡王出身從五品下。

咸亨五年二月以國初勳官名號與今日不同乃下詔申明各以類相比。武德初光祿大夫比今日上柱國。左光祿大夫比柱國。右光祿大夫及上大將軍比上護軍。金紫光祿大夫及將軍比護軍。銀青光祿大夫及上開府比上輕車都尉。正議大夫及開府比輕車都尉。通議大夫及上儀同三司比上騎都尉。朝請大夫及儀同比騎都尉。上大都督比驍騎尉。大都督比飛騎尉。帥都督比雲騎尉。都督比武騎尉。神龍元年十月三日勅賜爵勳階與國公者累至郡公外餘爵聽迴授子孫若制勅四階先是三品已上

者。每階迴賜爵一級。如及郡公外。亦許迴授。卽計階至正六品上。及正四品上。准格例未合入五品三品者。每一階迴賜勳一轉。

開元十七年十月。諸敍勳應加轉者。皆於勳官上加。若無勳官。一轉驍騎尉。敍三品於飛騎尉。敍四品於雲騎尉。敍五品已下於武騎尉。敍其官當及免官。免所居官計。隆卑於此法者。聽從高敍。司勳格加累勳。須其小勳攤銜送中書省及門下省勘會。并注毀小勳甲。然許累加。授武騎尉每一轉加一等。諸勳官犯除名應敍者。二品於驍騎尉敍。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勅。諸刺史縣令。與朕共治。情寄尤切。等數宜加。諸州都督刺史。五府長史都護。及縣令。每有制加勳階賜物。并同京官。

太和四年五月十五日。司勳奏。應考少未合敍三品階人。准格請迴階充勳者。每階聽迴勳充一轉。如申文解到省。檢勘差錯。其勳便請落下。

會昌五年正月制。上柱國。前代勳謂之八柱國。品居第一。宜峻寵章。自後非特恩。不在累敍之限。

天祐二年六月十六日勅。司勳所掌勳。及十二轉。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等勳。有遷陟以顯勤勞。近年已來。止述柱國。恥轉輕車。殊不知上柱國已比二品。上輕車已比四品。官旣敍烈勳。亦近隆。今後宜復故事施行。庶止僥倖之路。

階

舊制。敘階之法。有以封爵。

謂嗣王郡王初出身從四品下。敘親王諸子封郡公者從五品上。國公縣公侯及伯子男遞減一等。

有以親戚。

謂皇帝總麻已上。及皇太后周親。正六品上。敘皇太后大功親。皇后周親。

從六品上。皇帝祖免。皇太后小功總麻。皇后大功。正七品上。皇后小功總麻。皇太子妃周親。從七品上。外戚各依本服降二等。敘娶郡主。正六品上。娶縣主。正七品上。郡主出身。從七品上。縣主子。從八品上。敘。

有以勳庸。

謂上柱國正六品上。敘。柱國已

下遞減一等。 有以資蔭。

謂一品子。正七品上。敘。至從三品子。遞降一等。四品五品各有從正之差。亦遞降一等。從五品並國公子。八品下。敘。三品已上。蔭曾孫。五品已上。蔭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贈官降正官一等。散官同職事。若三品帶勳官。

即依勳官品同職事。蔭四品降一等。五品降二等。郡縣公子。准從五品。孫。縣男已上。子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二王後子。孫。准正三品。蔭。

有以秀孝。

謂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敘。已下。遞降一等。至中上第。從八品下。明經。降秀才三等。進士。明法。

甲第。從九品上。乙第。降一等。若本蔭高。在秀才明經上。第加本蔭。四階已下。遞降一等。明經。通二經已上。每一經加一階。及官人通經者。後敘加階亦如之。凡孝義旌表門閭者。出身從九品上。敘。

有以勞考。

謂內外六品已下。四考。滿皆中。中考者。進一階。

每中上考。又進一階。每一上下考。進兩階。若兼有下考。得以上考除之。

應入三品五品者。皆特別制而進之。不然則否。

乾封元年正月十日勅文。內外官九品以下。加一階。七品以上。宜加一階。八品已下。更加勳官一轉。

泛階自此

始也。 至宏道元年十二月四日敕文。見任內外官五品已上。經四考。及守五品經三考。六品以下。計滿三考。

政有清勤。狀無私犯者。各加一階。

蘇氏記曰。乾封以前。未有泛階之恩。應入三品者。以恩舊制。特拜入五品者。因選敘計階。至朝散大夫。

已上奏取進止。每年量多少進取。餘並從本品授官。若滿三計至者。卽一切聽加。自乾封已後。有泛階入五品三品。

永濬元年正月詔曰。比來文武官計至三品。一計至者。多未甄擢。再計至者。隨例必升。賢愚一貫。深乖獎勸。今後一計至已上。有在官清慎。材堪應務者。所司具狀錄奏。當與進階。若公正無聞。循默自守。及未經任州縣官。雖再經計至。亦不在加階之限。

萬歲通天元年七月四日制文。武官加階應入五品者。並取出身歷十三考已上。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六品及七品已上。清官者。應入三品。取出身二十五考已上。亦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四品者。自外縱計階應入。並不在進階限。其奇才異行。別効殊功者。不拘此例。至開元十一年二月五日勅。自今以後。泛階應入五品。以十六考爲定。及三品。以三十考爲定。其名賢宿德。及異跡殊狀。雖不逢泛階。或應遷改之次。年考與節限同者。亦以名聞。仍永爲常式。至其月二十八日。內外官承泛階應入五品者。制出日。經三十年。見任四品官。本階正四品上。其考須先已申考訖。階須已授告身。其新考雖未校成。檢勘無勾留私犯。亦許通計爲考。其殿中侍御史。補闕。詹事。司直。京兆。河南府判司。太常博士。應入品。並同六品官例。證聖元年。懷州獲嘉縣尉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君不虛授。臣無虛受。授受無失。是曰能官。又曰。妄受不爲忠。妄施不爲惠。皆聖賢之通論也。惟漢世有賜爵一級。恩澤封侯。此乃曠古殊恩。千載一遇。非是頻煩渥

澤每歲常行者也。今皇家始自文明。迄於證聖。其間不過十餘年耳。海內具寮。九品以上。每歲逢赦。必賜階勳。無功獲賞。徼倖實深。其釐務當官。尸素尤衆。每論說官途。規求仕進。不希考第。取達唯擬。遭遇便遷。或言少一品。未脫碧衣。待一階。方被朱服。遂乃早求笏帶。先辦衫袍。今日御則天門。必是加勳一轉。明日饗宣陽觀。多應賜給一班。既而如願果諧。依期必獲。得之者自謂己力。受之者不以爲慙。至於朝野宴聚。公私集會。緋服衆於青袍。象板多於木笏。望自今後。稍節私恩。使士林載清。人倫有敝。

聖歷二年三月制。有能通九經者。特授朝大夫。通三經已上者。進兩階。並隨材擢用。

神龍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勅。六品已上官。緣州縣改入上中下階品。與元授不同者。宜依舊任考滿日。依本資選敘。不須改動者。

開元三年八月十七日勅。官不濫昇。才無虛受。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左賢右戚。豈資於繆賞。駙馬都尉。從五品階。受自先朝。頗虧前式。穠華甫降。紫艾先登。不循舊章。有紊彝典。宜遵古訓。以革踰弊。俾九族無私。千官有敝。自今已後。駙馬階宜依令式。仍借紫金魚袋。

大歷十三年正月。特加朝議郎守門下侍郎平章事常袞九階。爲銀青光祿大夫。

貞元二年十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張濛奏。伏准貞元元年十一月制。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者。臣謹詳制旨。本以三品已上。其階已貴。故賜爵。四品以下。其階未貴。故加階。伏緣請條。不標所限。司

封據品。通取職官。其有官是三品已上。階是四品已下者。遂以階敘階。又以官敘階。爵比於官。階等者受賜偏優。臣欲准狀覆成。則慮於比濫。檢條破格。復無以依憑。官既隨用。則遷階乃累考。方至泛恩敘爵。理合從階。若許兼約職官。伏恐競爲覬倖。臣今謹具賜爵例如前。望爲永式。勅旨。依奏。

三年正月。中書舍人高參奏。准貞元二年十月勅。准制。三品已上。賜爵一級。並以三品階爲限者。其有五品受賜者。並未標格限。所司檢勘不備。其貞元元年十二月制。五品已上。賜爵一級。亦請以五品爲限。仍望爲常式。依奏。

六年六月。吏部奏。准格。內外官承泛階。應入五品者。制出日。須經一十六考。見任六品官。本階加正六品上。應入三品者。制出日。經三十考。見任四品官。本階加正四品上。自建中元年六月初。有特勅。諸道將士。准制加泛階。爵勳等。特許不檢勘注擬。其正員官不在此限。日後有司因循。以例破格。應試官敘階。並不限官品。其中或官是九品。階稱朝議郎。或官是六品。階稱正議大夫。加一泛階。並入三品五品。伏以元勅。制令不檢勘。無不限官階之文。若以例判成。卽階。違格令。請別立條限。漸歸舊章。應將士兼試官。敘泛階。奏。勅已到。令入三品者。矜其勞効。須有優獎。其官階相當。並請不限考數。檢當任一銜有實。許與結敘。其階高官卑者。請准格處分。

十年五月勅。諸軍功狀內。其判官等。既各有年限。並諸色文資官。不合軍行。自今以後。更不得敘入戰功。

其掌書記及孔目官等亦宜准此。如有灼然功效可錄，任具狀奏聞。

十二年四月，裴延齡自朝請大夫特加銀青光祿大夫。

十五年十二月勅，內侍省自今以後，高品官自身等，官至五品已上，合結朝散大夫等階，及准格母妻合得邑號，并結階累勳階者，並宜當司磨勘，具銜奏來。

元和十三年六月，制書云，舊例皆云三品以上賜爵三品，爲銀青光祿大夫、雲麾將軍已上。若職事官雖是三品，散官四品以下，並不得敍爵。但有三品以上散官，雖四品職事官，並合敍爵。其所敍爵，止於郡公。其郡公更蒙賜爵，卽聽迴授。其國公及封王，並須特恩，不在敍限。其國公及封王准賜爵，亦聽迴授。其制書中有諸色職掌，臨時處分。其職掌卽不限高卑，准制便敍。有司更不得妄授。須三品階例，近日有司起請中，往往有言其敍爵須限職事三品官。此乃深味典章，紊亂綱紀。其敍階據制書舊例，四品已下階，四品謂正議大夫、忠武將軍，都不繫職事官。內外官敍三品者，皆須文武散官。至四品上，敍五品者，皆須文武散官。至六品上，如四品階，并是通議大夫、壯武將軍以下。六品階，承議郎、昭武副尉以下。雖制書中累加散階，亦在不敍三品五品之限。如一制中累加散階，亦不得先敍一階。至正議大夫、忠武將軍、朝議郎、昭武校尉，因續取制書中所賜，皆敍三品五品。永宜禁斷。如兩制書日月相近，亦准前不得累敍。直須制書出時，以正議大夫、忠武將軍、朝議郎、昭武校尉已成，方得敍三品。縱制書中有優勞，合加數階，入三品。

止於銀青光祿大夫。雲麾將軍入五品。至於朝散大夫。游擊將軍。不在累敍。金紫光祿大夫。冠軍大將軍。以上階。並須特恩。不合累敍。其外命婦。封內外官母妻。各視其夫及子散官品令。不得約職事官品。文武五品階爲縣君。四品階爲郡君。三品已上階爲郡夫人。卽止。其國夫人。須待特恩。不在敍例。如至郡夫人。又有制書賜封。卽改爲郡夫人。受新恩履歷而已。

十三年六月。中書省奏。應敍錄將士兼試官。加泛階入三品五品。伏准貞元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吏部所奏。具有科條。近日因循。多不遵守。遂名器具濫昇。進無章。須重申明。冀絕僥倖。自今已後。應敍錄入五品三品階者。並請准前勅處分。其正三品以上階。准格式。須有特恩。不在用考累敍之限。從之。

會昌四年正月。內侍省奏。內侍省敍階長定格。著紫供奉官。及銜內有賜紫官。敍階不得過金紫光祿大夫。著緋供奉官。及銜內有賜緋官。敍階不得過正議大夫。著綠供奉官。及銜內有賜綠官。敍階不得過朝議郎。勅旨。內侍省官敍階。起今以後。宜依前件。其會昌二年四月。准制。合與擬階者。便依此處分。其銜內無賜緋官。先梭朝散大夫以上階者。宜令仍舊。不得卽與改轉。以後如有特恩。勅別宣與改轉者。卽不在此限。永爲定規。

用廕

景龍二年七月七日。皇后表請。諸婦人不因夫子而加邑號者。許同見任職事官。聽子孫用廕。制令施行。

開元四年十二月勅。諸用廕出身者。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正三品子。從七品上。從三品子。從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從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從八品上。從五品及國子。從八品下。三品以上廕曾孫。五品以上廕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贈官降正官廕一等。死王事者。與正官同。散官同職事。若

三品帶勳官者。卽依勳官廕。四品降一等。五品降二等。四品五品帶勳官者。不在廕曾孫之限。郡縣公子。准從五品廕。縣男已

上子。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卽二王後子孫。准正三品廕。戶部格勅。應用五品以上官廕者。須相銜告身三道。若歷任官少。據所歷任勳。如申送人色有假濫者。州縣長官。上佐判官。錄事參軍。並與下考。仍聽人糾告。每告一家。賞錢五十千。錢出廕人及與廕家。

天寶三載九月二十七日詔。頃敘功勞。累增勳級。上柱國外。許及周親。是謂賞延。載榮宗族。迴充賜物。匪厚朝恩。其准格上柱國外。有餘勳無周親。折給賜物。宜停。仍永爲常式。

六載正月十二日敕文。內外文武官。五品已上官。父祖無資廕者。其所用廕。宜同子孫用廕之例。

大中十四年十二月。鄭薰爲吏部侍郎。時有德音。官階至朝散大夫。許封贈。至正議大夫。廕一子。至光祿大夫。門設棨戟。一日。內侍省高品以階至正議。請廕子。仍較大歷中魚朝恩舊例。薰批曰。正議大夫。誠宜

廕子。比同高品。不拘此例。自是無復請者。

考上

武德二年二月。上親閱羣臣考績。以李綱孫伏伽爲上第。上初受禪。以舞人安叱奴爲散騎侍郎。綱上疏論諫。伏伽亦諫。賞獻琵琶弓箭者。及請擇正人爲太子諸王師友。皆言詞激切。故皆陟其考第。以旌寵之。貞觀三年。尚書右僕射房元齡。侍中王珪。掌內外官考。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奏其不平。巡按勘問。王珪不伏舉按。上付侯君集推問。秘書監魏徵奏稱。必不可推鞠。且元齡王珪。國家重臣。俱以忠直任使。其所考者既多。或一人兩人不當。終非有阿私。若卽推繩此事。便不可信任。何以堪當重委。假令錯謬有實。未足虧損國家。窮鞠若虛。失委大臣之體。且萬紀比來。恆在考堂。必有乖違。足得論正。當時鑒見。初無陳說。身不得考。方始糾彈。徒發在已。瞋怒。非是誠心爲國。無益於上。有損於下。所惜傷於治體。不敢有所阿爲。遂釋不問。

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竊見流內九品已上。令有等第。而自比年。入多者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考者。臣謂令設九等。正考當今之官。必不施之於異代也。縱朝廷實無好人。猶應於見在之內。比較其尤善者。以爲上第。豈容皇朝之士。遂無堪上下之考者。朝廷獨知貶一惡人。可以懲惡。不知褒一善人。足以勸善。臣謂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爲上上。其次爲上中。其次爲上下。次爲中上。則中人以上。可以自勸。

十一年正月十五日勅散位一切以門廕結階品然後依勞進敘凡入仕之後遷代則以四考爲限四考中中進年勞一階每一考上中進一階一考上上進二階五品已上非特恩刺史無進階之令

上元二年大理寺丞狄仁傑考中上考使尙書左僕射劉仁軌以新任不錄大理卿張文瓘稱獨知理司之要仁軌乃驚問公斷幾何獄文瓘曰歲竟凡斷一萬七千八百人仁軌乃擢爲上下考

三年勝王元嬰爲全州刺史頗縱驕逸動作無度高宗書戒之極爲至切又勅之曰朕以王骨肉至親不能致王於理今書王下下考以媿王心

開耀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縣令有聲績可稱先宜進考員外郎侍御史京兆河南判司及自餘清望官先於縣令內簡擇

開元三年正月五日勅內外官考滿所司預補替人名爲守闕特宜禁斷縱後有闕所由不得令上

其年六月八日勅刺史能否郎官御史出日較量殿最定爲五等奏聞考集日考使與左右丞戶部長官重詳覆類例考限內錄奏以憑升黜

四年四月七日勅選人旣多比銓注過謝了皆不及考遂使每一年選人卽虛破一年闕在於公私俱不利便自今已後官人初上年宜聽計年終以來滿一百日許其成考仍准遷考例至來年考時併校永爲常式

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隱甫充校外官考事。舊例皆委參問。經春未定。隱甫召天下朝集使。一時集省中。一日校考使畢。時人伏其敏斷。

十七年三月。中書舍人張均。其父左丞相說。校京官考。時注均考曰。父教子忠。古之善訓。祁奚舉午。義不務私。至如潤色王言。章施帝道。載參墳典。例絕常功。恭聞前烈。尤難信任。豈以嫌疑。敢撓綱紀。考以上下。又刑部尚書盧從愿。頻年充校京官考使。中丞宇文融承恩用事。以檢戶口功。本司校上下考。從愿抑不與之。頗以爲恨。遂密奏從愿廣占良田。至有百頃。上嘗擇宰相。有薦從愿者。以此遂寢。

十八年勅京官考滿帶祿選。有本司要籍。奏留請不用闕者。所有選數。不須與成勞。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勅。諸州考使六品已下。朔望日朝。宜准例賜食。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勅。先是內外六品應補授官。四考滿待替爲滿。是日制令以歲爲滿。不待替。縣令知倉庫供奉伎術及充綱領等。不在此限。至其年十二月十六日勅。內外六品已下官。依舊待替。其無替者。五考滿後停。

天寶二年八月五日。考功奏。准考課令。考前釐事。不滿二百日。不合成考者。釐事謂都論在任日。至考時。有二百日。卽成考。請假停務。並不合破日。比來多不會令文。以爲不入曹局。卽爲不釐事。因此破考。臣等參量。但請俸祿。卽同釐事。請假不滿百日。停務不至解免。事須卻上其考。並合不破。若有停務逾年。不可

更請祿料兼與成考勅旨從之。

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勅所校內外官考准令京官正月三十日進單數二月三十日進挾名外官二月三十日進單數三月三十日進挾名自今以後並了日一時挾名奏不須更進單數至六月七日吏部侍郎李彭年奏准例出身已來至合檢覆中間已敍五品勘責皆有所憑今重檢尋恐爲煩擾如曾經勘責成者請從五品以下勘檢其五品已前但勘考數足卽爲進敍勅旨依。

乾元二年二月御製郭子儀李光弼苗晉卿李麟李輔國考辭。

寶應元年十月吏部奏准今年五月勅州縣官自今已後宜令三考一替者今數州申解疑三考後爲復待替到爲復便勒停請處分者今望令已校三考官待替到如替人不到請校四考後停。

二年正月考功奏請立京外按察司京察連御史臺分察使外察連諸道觀察使各訪察官吏善惡其功過稍大事當奏者使司案成便奏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具狀報考功其功過雖小理堪懲勸者按成卽報考功至校考日參事跡以爲殿最閏月考功又奏內外員外郎官等除合在定數外准勅並任其所適旣不入曹無憑檢考比來或有申者卽與見在同奏檢勘之時成破不一文案混雜條流未明臣等商量望請自今以後內外文武員外同正及試官除合在任外一切不在申校之限並聽從授日計考准中中例敍用從之。

大歷十三年正月勅。捉獲造僞及光火強盜等賊。合上考者。本州府當申刑部。建中初。嚴震爲興鳳兩州團練使。理行爲山南第一。特賜上下考。封鄖國公。二年六月。門下侍郎平章事盧杞奏。准六典。中書舍人給事中充監中外官考使。依奏。至三年閏正月。復置監考使。

貞元元年九月。以刑部尙書關播。吏部侍郎班宏。爲校內外官考使。

其年十二月勅。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納銀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者。元置本五分生利。吏部奏。見有餘。自今以後。其外官京官考錢。並請勅停。依奏。

二年九月。考功奏。校京官外官考使。准舊例。差定開奏。勅。其校考使宜停。其考課付所司准式校定。

三年三月詔。以停減天下官員。其停官計日成考。兩考者。准舊成資。准常式。兩考以下。至來年五月三十日處分。

四年正月勅文。九品已上正員。及額內官得替者。委諸長吏聞薦。見任者三考勒停。

七年八月。考功奏。准考課令。諸司官皆據每年功過行能。定其考第。又准開元天寶以前勅。朝官每司有中上考。亦有中中考。自三十年來。諸司並一例申中上考。且課績之義。不合雷同。事久因循。恐廢朝典。自今以後。諸司朝官。皆須據每年功過行能。仍比類格文。定其升降。以書考第。不得一例申中上考。應諸司長官書考不當。三品已上。具銜牒上中書門下。四品已下。依格令各准所失輕重降考。是月。考功又奏。准

諸司官皆據功過定其考等。自至德後一切悉申中上考。今請覆其能否以定升降。從之。自諫議大夫給事中郎官有書中中考者。尚書左丞趙憬言。前薦果州刺史韋誕坐賊廢。請降其考。校考使吏部尚書劉滋以憬能言其過。奏中上考。

其年十二月。校外官考使奏。准考課令。三品以上官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考。並奏取裁。注云。親王及大都督亦同。伏詳此文。則職位崇重。考績褻貶不在有司。皆合上奏。今緣諸州觀察。刺史。大都督。府長史。及上中下都督。都護等。有帶節度使者。方鎮既崇。名禮當異。每歲考績。亦請奏裁。其非節度觀察等州府長官。有帶臺省官者。請不在此限。

八年七月。班宏遷刑部侍郎。兼京官校考使。時右僕射崔寧。兵部侍郎劉迺。上下考。宏正議曰。今夷荒靖難。專在節制。尺籍伍符。不校省司。夫上多虛美之名。下開趨競之路。上行阿容。下必朋黨。因削去之。迺謝之曰。迺雖不敏。敢掠一美。以徼二罪乎。

其年十月。以刑部尚書劉滋爲校外官考使。吏部侍郎杜黃裳爲校京官考使。給事中李巽宜監京官考。中書舍人鄭珣宜監外官考。

九年七月制。縣令以四考爲限。無替者宜至五考。

十年二月。刑部奏。准建中元年正月十七日勅。諸州府五品已上正員。及額內上佐。宜四考停。其左降官。

不在此限者。五品不降。既不許停祿料。六品已下。未復資已經四考者。未量移間。其祿料伏望亦許准給。勅旨。祿料宜准天寶六載七月十四日勅處分。餘依常式。

十四年六月。盧邁自司門郎中遷右諫議。累上表言時事。轉給事中。屬校定考課。邁固讓。以授官日近。未有政績。不敢當上考。時人重之。

元和二年五月。中書門下舉今年正月勅文上言。國家故事。於中書置具員簿。以序內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廢。清源正本。莫急於斯。今請京常參官五品已上。前資見任。起元和二年。量定考數。置具員簿。應諸州刺史。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諸陵令。五府司馬。及東宮官。除左右庶子。王府官四品已下。並請五考。其臺官。先定月數。今請侍御史滿十三月。殿中侍御史滿十八月。監察侍御史依前二十五箇月。與轉三省官。並三考外。餘官並四考外。其文武官四品已下。並五考。商量與改。尚書省四品已上。餘文武官三品已上。緣品秩已崇。不可限以此例。須有進改。並臨時奏聽進止。其權知官。須至兩考。然與正授。未經正授。不得用。權知官資改轉。其中緣官闕要人。及緣事須有移者。即不在常格敘遷之限。諸道及諸司副使。行軍司馬。判官。參謀。掌書記。支使。推官。巡官等。有勅充職掌。帶檢校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三考與改轉。餘官四考與改轉。

元和七年勅。諸司府參佐。檢校試官。從元授官月日計。如是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箇月外。任與

改轉。餘官經二十箇月奏改轉。若是未經考使。有故事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箇月。卽任中奏。十四年十二月考功奏。自今以後。應注考狀。但直言某色行能。某色異政。某色樹置。某色勞効。推斷某色。獄糾舉某色事。便書善惡。不得更有虛美閒言。其中以下考。亦各言事狀。然注考。並不得失於褒貶。如違。據所失輕重。准令降書考官考。又奏。自今已後。其有政能卓異。清苦絕倫者。不在止於上下考限。依奏。又奏。據寶應二年勅。御史臺分察使。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稍大事當奏聞者。每年九月三十日具狀報考功。至校日參驗事跡。以爲殿最。伏以近日功過。都不見牒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與下考。在京諸司追節級糾處。本判官勅課日量事大小黜陟。勅旨從之。十五年刑部郎中權判考功馮宿奏。宰相及三品已上官。故事內校。遂別封以進。翰林學士職居內署。事莫能知。請依前書上考。諫官御史亦請仍舊。並書中上考。長慶元年正月考功員外郎李渤書宰相等下考。太和六年七月勅。今後諸州五品長馬權知者。權知正授通計六考滿停。其勒留官未滿六考。停給課料者。准此卻給。

唐會要卷八十二

考下

大中五年。吏部奏。准今年選格節文。經考停罷者。一選集。准舊格。兩選集。今據格文。一選即當年許集。其京官及外官。如有假故官人等。請准舊格。前兩選集。勅旨宜依。如是別勅除替。及非因假故者。即許一選集。

六年七月。考功奏。近年諸州府及百司官長。所書考第。寮屬並不得知。升黜之間。莫辨當否。自今已後。書考後。但請勒名牒於本司本州。懸于本司本州之門三日。其外縣官。則當日下縣。如有升黜不當。便任披陳。其考第便須改正。然後得申省。如勘覆之後。事無乖謬。則論告之人。亦必懲殿。又准考課令。凡官人申考狀。不得過兩紙三紙。刺史縣令。至於賦稅畢集。判斷不滯。戶口無逃散。田畝守常額。差科均平。廨宇修飾。館驛如法。道路開通。如此之類。皆是尋常職分。不合計課。自今後。但云所勾當常行公事。並無敗闕。即得准職分無失。及開田招戶。辨獄雪冤。及新置之事。則任錄其事。由申上。亦須簡要。不得繁多。又近年以來。刺史皆自錄課績申省。矜銜者。則張皇其事。謙退者。則緘默不言。自今已後。其巡內刺史。請並委本道觀察使定其考第。然後錄申本州。不得自錄課績申省。又州府申官人。覆得冤獄。書殊考者。其元推官人。

多不懲殿。或云書考日當書下考。至時又不提舉。請自今以後。書辨獄官人殊考日。便須書元推官下考。如元推官自以爲屈。任經廉使及臺省陳論。其官人先有殿犯。官長斷云。至書考日與下考者。如至時不舉。其本州判官當書下考。其所申到下考。省司校其所犯。如與令式相符。便校定申奏。至勅下時。後並須各牒府州。又近日諸州府所申奏錄課績。至兩考三考以後。皆重具從前功課申省。以冀褒升。省司或檢勘不精。便有僥倖。自今以後。不得輒更具從前功績申上。又近日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稱考秩。或廣說門資。既乖令文。實爲繁弊。自今以後。如有此色。並請准令降其考第。又准考課令。在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中中者守本祿。中下以上。每退一等。奪祿一季。准令以此勸懲。事在必行。近年以來。與奪幾廢。或有申請之處。則言無本色可支。徒掛簿書。實無給與。今按倉庫令。諸給糧祿。皆以當處正倉充。無倉之處。則中省隨近有處支給。又無者。聽以稅物及和糴屯收等物充。令式昭然。不合墮廢。自今以後。每省司校考畢。符牒到州後。仰當時便具升降與奪事由申請。如違令式。不舉明者。其所由官。請奪俸祿一季。其已去任官。追奪祿事。并請准令式處分。又准考課令。官人因加戶口。及勸田農。并緣餘功進考者。于後事若不實。縱經恩宥。其考皆從追改。追改之事。近皆不行。自今以後。并請准令式處分。其因此得官者。仍請追奪。又諸道所申考解。從前十月二十五日到都省。都省開拆。郎官押尾後。至十一月末。方得到本司。開拆多時。情故可見。自今以後。伏請准南曹及禮部舉選解例。直送當司開拆。又從前以來。

應得考之人。並給考牒。以爲憑據。近年考使容易。給牒不一。或一人考牒。數處請給。或數年之後。方始請來。自今以後。校考勅下後。其得殊考及上考人。省司便據人數。一時與修寫考牒。請准吏部告身。及禮部奉關牒。每人各出錢收贖。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五百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以前件事條等。或出於令文。或附以近勅。酌情揣事。不至乖張。謹並條例進上。伏乞宣付中書門下。請更參詳。苟裨至公。乞賜收采。仍請三年一度。准舉選格例。修定頒下。勅考功所條流校考公事。頗謂詳悉。唯一件難便。允從。近日俗尚矜能。人少廉恥。若牒門許其論告。則自此必長紛爭。當否之間。固有公議。其一件宜落下。餘依奏。

咸通十四年。考功員外郎王徽。以舊例考簿上中下字朱書。吏緣爲奸。多有措改。請以墨書。從之。

冬薦

貞觀五年六月十一日勅。准貞觀四年正月一日制。春秋舉薦官。中書門下奏。常參官八品以上。外官五品以上。正員及額內得替。並停薦。其使下郎官御史。丁憂廢省官在外者。望委諸道觀察使及州府長史。其在京城。委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常參清官并諸使三品已上。左右庶子。詹事少卿。監司業。少尹。諭德。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著作郎。中允。中舍。秘書。太常丞。贊善。洗馬等。每年一度聞薦。至六年十二月一日勅。自今以後。王府官宜停薦。其見任宰相及勳臣子弟。亦不須舉人。至八年。每冬薦官。比來所舉人。

數頗多。自今以後。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已上。諸司省三品已上。應合舉人。各令每人薦不得過兩人。餘官不得過一人。准前勅處分。至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每年冬薦官吏。部准式檢勘。或成者。宜令諸司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引試都堂。訪以理術。兼商量時務狀。考其理識通者。及考第事跡。定爲三等。并舉主姓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貞元十一年正月勅。本置冬薦。務在得人。自今以後。所薦官考試。奏入上等人。如無他故者。准前勅類例處分。其下等人。有司便以時罷退。任待他年重薦。如情願同吏部六品以下。選不合得留人。例請授遠慢官者。任經都省陳狀。吏部勘責限等第。勅出後一月內。送中書門下商量進擬。

元和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府五品已上官。替後。委本道觀察使。及長吏量其材行幹能。堪獎用者。具人才資歷。每年冬季。一度聞薦。其罷使郎官御史。委中書門下兩省御史。尚書省常參官。及諸司職事三品已上官。左右庶子。詹事。諸司少卿監。國子司業。少尹。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太常博士。著作郎。秘書丞等。每年冬准此聞薦。從之。

太和元年八月勅。諸道諸軍諸使。應奏判官。并每年冬薦等。所奏判官。除新開幕府。據元額署外。其向後奏請。如是元闕。卽云闕某職。今奏某人充。如已有。令更奏。卽云某職某人緣某事停。奏某人替某。前使下臺省官合冬薦者。除府使罷外。既有薦用。當且要籍。不合便稱去職。自今以後。如帶職掌授臺省官兩考。

者不在冬薦限。如其中實有故罷免者，亦須待授官周歲，然後許冬薦。狀中具言罷免事故，其他據品秩合冬薦者，則依元勅。

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諸使停罷郎官御史等，望令罷後，其所在官經兩考已上，方得冬薦。如文學才行堪獎用者，不在此限。其諸州上佐罷後，經二年方得聞薦。其非時替者，許一年後聞薦。

大中五年正月勅：右補闕宋球等奏冬薦狀，引勅文年月不同，各罰一季俸。仍委吏部長以元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太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著爲定制。

甲庫

開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勅：尙書省內諸制勅庫及兵部吏部考功刑部簿書景跡并甲庫，每司定員外郎主事各一人。中書門下制勅甲庫，各定主書錄事已下各一人專知。周年一替，中間不得改移。

建中元年七月八日，吏部奏：比來冬集，申門下省，吏部有官甲，內庫無本。今請依官甲例，更寫一本，進內收貯。縱三庫斷裂，卽檢內庫本從之。

二年十月十一日，中書門下奏：中書門下及吏部制勅甲庫等，准式中書舍人給事中，吏部員外郎，並合專判。緣官望清高，兼外有職事，不得躬親。所以比來文歷，多有罪過。今請每庫採擇一公清勤幹，專押甲庫，冀事得精詳。其知經四周年，無負犯，仍望依資與改官。奉勅依。至三年四月三日，給事中關播奏：三省

中庫官各一人。或屬假故。卽公事廢闕。請各更置一人。其吏部行內考功司封司勳庫郎中。仍請兩人分掌。臨時事故。卽勒通知。奉勅宜依。至貞元八年十一月九日。吏部侍郎杜黃裳奏。以前資官充專知。旣無俸料。頗亦艱辛。請入庫日。便依資與官。仍許四周年不用闕。奉勅。前資官未有功勞。不合改轉。旣無俸料。又慮艱辛。入庫之日。宜與同類官。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給事中徐岱。中書舍人奚陟。高郢等奏。比來甲勅。祇下刑部。不納門下省甲庫。如有失落。無處檢覆。今請准制勅。納一本入門下甲庫。以憑檢勘。勅旨。依奏。

十年三月八日。司封奏。當司與司勳考功勅甲庫。同一專知官。先無庫印。今請鑄造。仍以封勳考甲庫印六字爲印文。從之。

十三年正月。關播遷給事中。舊例。請司甲庫。皆是胥吏掌知。爲弊頗久。播始建議。並以士人知之。至今稱當。

元和八年五月。吏部侍郎楊於陵奏。臣伏以銓選之司。國家重務。根本所繫。在于簿書。承前諸色甲勅等緣。歲月滋深。文字凋缺。假冒踰濫。難於辨明。因循廢闕。爲弊恐甚。若據見在卷數。一時修寫。計其功直。煩費甚多。竊以大歷以前。歲序稍遠。選人甲歷。磨勘漸稀。其貞元二十一年以後。勅旨尙新。未至訛謬。縱須倫理。請待他時。臣今商量。從大歷十年至貞元二十年。都三十年。其間出身及仕宦之人。要檢覆者。多在

此限之內。且據數修寫。冀得精詳。今冬選曹。便獲深益。其大歷十年向前甲勅。請待此一件修畢。續條貫補緝。臣內省庸薄。又忝選司。庶效涓埃。以裨朝典。謹具量補年月及應須差選官吏。并所給用紙筆雜功費用。分析如前。勅旨。依奏。

太和三年四月勅。甲庫官。舊例初入授同類官。考滿去職。則與依資改轉。此事參差。有優有屈。今宜同並。諸色職事帶正員官者。准寶曆二年十一月九日勅處分。其改轉亦同前件。如已在甲庫授官者。卽聽且依舊勅處分。

五年六月勅。應選人及冬集人于案門下省檢勘畢後。比來更差南曹令史收領。卻納門下甲庫。在於公事。頗甚勞擾。自今以後。請勅吏部過選院。本令史便自分付甲庫。以備他年檢勘。仍請門下省勅甲庫令史。每過選時。常加檢點收拾。明立文案據。官吏等遞相分付。不得妄有破除。南曹申請之時。如有稱失落欠少。本令史及專知官。請准檢報。措抹違越。條例處分。

九年十二月勅。中書門下吏部。各有甲庫。歷名爲三庫。以防踰濫。如聞近日諸處奏官。不經所司。祕尋。未免奸僞。起今已後。諸司諸使。諸道應奏六品以下諸色人。稱舊有官及出身。請改轉。并請授官。可與商量者。除進士登科。衆所聞知外。宜令先下吏部。中書門下三庫。委給事中。中書舍人。吏部格式郎中。各與本甲庫官同檢勘。具有無申報。中書門下審無異同者。然後依資進擬。如諸司諸使。諸道奏論不實。以無爲

有臨時各重加懲罰。

當直

故事。尚書省官。每一日一人宿直。都司執直簿轉以爲次。

諸長官應通判者。及上佐縣令不直。

凡內外官。日出視事。午而退。有

事則直。官省之務繁者。不在此限。

故事。尚書左右丞。及秘書監。九寺卿。少府監。將作監。御史大夫。國子祭酒。太子詹事。國子司業。少監。御史中丞。大理正。外官二佐已上。及縣令。准開元式。並不宿直。

貞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勅。文武官妻。免宿直。

左衛大將軍李大亮。領太子右率衛。工部尚書。身居三職。宿衛兩宮。至宿直。太宗勞之曰。至公宿直。我傾安臥。

天冊萬歲元年三月。令宰相。每一日一人宿直。其後與中書門下官通直。至開元二年。姚崇爲紫微令。紫微官直次。下讓宰相。崇以年位已高。特亦違直。其次省官。多不從所由。吏數持直簿詣之。崇題其簿曰。告直。令吏遣去。又來。必欲取人。有同司命老人。年事給終不擬。當諸官歡笑。不復逼以直也。至十一年。停宰相當直。

景龍三年九月。蘇瓌拜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與中書舍人顏聯事。奏請出爲外官。遂進秘書監。御筆批云。僕射不綰中書。蘇頌不改也。明日固讓。上曰。欲得卿長在中書。遂與父聯事通直。

開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是中書舍人梁昇卿私忌。二十日晚欲還。卽令傳制報給事中元彥沖。令宿衛。會彥沖已出。昇卿至宅。令狀報。彥沖以旬假與親朋聚宴。醉中話曰。汝何不直。昇卿又作書報云。明辰是先忌。比往復。日已暮矣。其夜有中使齎黃勅。見直官不見。迴奏。上大怒。出彥沖爲邠州刺史。因新昌公主進狀申理。公主卽彥沖甥張瓘之妻云。元不承報。此是中書省之失。由是出昇卿爲莫州刺史。

貞元元年正月。給事中袁高旣宿直。時盧杞由新州司馬移吉州長史。是日。上命爲驍州刺史。高旣宿直。當草杞制。遂執以謁宰相盧翰。劉從一曰。盧杞作相三年。矯誣陰賊。退棄忠良。朋附者咳唾登青雲。睚眦者顧盼擠溝壑。致使鑾輿播越。天下瘡痍。皆杞之爲也。幸免族誅。已爲漏網。若更移郡秩。恐失天下之望。今相公執奏之事。尙可救。翰從一皆杞所引用。不從高之言。遂命舍人草制。及詔出。高又執之不下。仍上奏。盧杞爲政。極惡窮兇。六軍將校。願食其肉。百辟卿士。嫉之若讐。疏未納。明日。諫官陳京。趙需。裴佶。宇文炫。盧景亮。張薦等上疏。上良久謂曰。若與盧杞刺史。太優。與上佐可。皆曰。可。遂追杞驍州制。翌日。上遣中使宣慰高云。朕徐思卿言。深覺愜當。依卿所奏。

會昌四年三月。御史臺奏。今月三日。左右金吾仗當直將軍烏漢正。季玕。並不到。准會昌三年二月四日勅。比來當日多歸私第。近晚方至本仗宿直。事頗容易。須有提撕。今日以後。晝日並不得離本仗。縱有公事期集。當直人亦不得去。仍令御史臺差朝堂驅使官覺察。如有違者。錄名聞奏。勅旨。宜各罰一月俸。

休假

貞觀元年十月少府監奏承闕立德妹喪准令假給二十日立德專知羽儀其作未了請止給三日上曰同氣之情義不可奪自喪亂以來風俗弛壞宜特敦獎命依次令給假差人代之

永徽三年二月十一日上以天下無虞百司務簡每至旬假許不視事以與百僚休沐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勅高祖大武皇帝既開洪業不可限以常禮忌日特宜廢務

太極元年四月勅遊客官子弟勒還本貫十日外杖一百居停同罪須覲問卽陳牒給假發遣

開元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勅諸州千秋節多有聚會頗成糜費自今已後宜聽五日一會盡其歡宴餘兩日休假而已任用當處公廨不得別有科率至寶應元年八月三日勅八月五日本是千秋節後改爲天長節舊給假三日其前後一日假權停至九月一日勅天成地平節准乾元元年九月一日勅休假三日望准八月三日勅前後日權停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勅寒食清明四日爲假至大歷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勅自今已後寒食通清明休假五日至貞元六年三月九日勅寒食清明宜准元日節前後各給三日

二十五年正月七日勅自今已後百官每旬節休假不入曹司至天寶五載五月九日勅頃自宴賞已放入朝節假常參未聞申命公私協慶千年一時自今已後每至旬假休假中書門下及百官並不須入朝

亦不須衙集。

其年正月。内外官五月給由假。九月給授衣假。分爲兩番。各十五日。其由假若風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便給之。

天寶四載六月十四日勅。頃以鄉閭侍丁。優給孝假。官吏等仍科雜役。天寶初。已遣優矜。如聞比來。乃差征鎮。豈有捨其輕而不恤其重。放其役而更苦其身。眷言及此。良用恤然。自今後。將侍丁孝假。不須差行。五載二月十三日。中書奏。大聖祖以二月十五日降生。請同四月八日佛生之時。休假一日。陳希烈奏。

大歷四年七月十三日勅。七月十五日。前後各一日。宜准舊例休假。

貞元五年四月十五日勅。四月十九日。降誕之辰。宜休假一日。

二十一年五月。御史臺奏。伏准承前舊例。諸司三品以上長官。請假滿日。正衙參見。其餘品秩卑。自有本司官長。不會于正衙參假。去年六月。侍御史竇羣奏。令尚書省四品。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同三品例。正衙參假訖。既失舊章。又煩聖聽。今請准例三品以上。假滿日。正衙見。如有違越。請准乾元元年三月勅。每犯奪一月俸。依奏。

元和元年八月。御史臺奏。新授常參官。在城未上。及在外未到假故等。准令式。職事官假滿百日。卽合停解。其未上官等。並無正文。或滿百日。無憑舉奏。自今已後。如有在城授官。疾病未上者。在外授官。勅到後。

計水陸程外滿百日者。並請停解。從之。

四年四月。貶沈達爲泉州參軍。徐肇爲建州參軍。二人爲率府掾。各請濱州愛州婚姻假。御史臺奏。州皆萬里之外。量其秩滿。猶有假程。請量黜以懲慢易。

七年十一月勅。自今後。遇輟朝日。中書門下宜同假日。不須入。

長慶二年四月。御史臺奏。檢校司空兼太子少傅嚴綬。疾病假滿百日。合停。勅。嚴綬年位俱高。須加優異。宜依舊秩。未要舉停。

其年六月。右金吾衛大將軍郭縱。疾假滿百日。上以仲舅。許未停官。

太和八年九月。御史臺奏。文班常參官。舊例。每月得請兩日事故假。今許請三日。仍不得在盡入衆集。并頭朝等日。一品二品官。如合朝不朝。及盡入衆集不到。臨朝時請假等。並請假舊例。每季終仍具請事故假日。錄狀聞奏。兼申中書門下。文武常參官。每月終比。校其中請事故假多人。三品六品。各罰兩人。四品五品。人數稍多。各罰三人。請各奪一月俸。如合罰人數稍多。卽從下罰。亦不過兩三人。及三人如實疾患。已連請假十日以上。爲衆所知。不在此限。每至次月。具狀申中書門下。文武常參。應請基年喪假者。除准式假滿。連許請三日事故假。仍五個月內。每朔望日。各許請事故假一日。其大功喪假者。准式假滿。連許請事故假兩日。仍三個月朔望日。各許請事故假一日。勅旨。依奏。

會昌元年二月勅。二月十五日。元元皇帝降誕之日。宜爲降聖節。休假一日。

二年十二月。御史臺奏。應諸司六品以下官。請外州婚禮。周親以上侍省等假節日。應當司牒諸司諸州府。及節度使。觀察使。度支。鹽鐵。監院等節目。伏以前後勅。文非嚴切。致茲輕犯。蓋未必行。臣等今稍重科條。庶令知懼。勅旨。依奏。

大中四年正月制。設官分局。各有主張。具于在公。責辦斯切。諸州府及縣官到任已後。多請遠假。或言周親疾病。或言將赴婚姻。令式假名。長吏難爲止抑。遂使本曹公事。併委比廳。手力俸錢。盡爲己有。勤勞責罰。則在他人。須有條流。俾其兼濟。其諸州府縣官。請出界假。故一月以下。卽任權差諸廳通判。一月以上。卽勾當留官。例其課料等。據數每貫。剋二百。與見判案官。

咸通十四年正月。御史中丞韋蟾奏。應諸州刺史除授。正衙辭謝後。託故陳牒請假。實爲容易。自今後。如實有故。爲衆所知者。三日外。不在陳牒之限。應內外蔭官入京後。合更朝謝。如遇假日。且合在都亭驛。近日多請假。便歸私家。旣犯條章。頗乖禮敬。自今已後。望准故事。如未朝謝。須於都亭驛俟日。如違越臺司糾勘。從之。

醫術

武德中。關中多骨蒸病。得之必死。遞相染著。許允宗每療皆愈。或曰。公醫若神。何不著書。以貽將來。允宗

答曰。醫乃意也。在人思慮。有脈候幽微。苦其難別。意之所解。口莫能宣。古之名手。惟是別脈。脈既精別。然後識夫病之源。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即可愈。今人不能別脈。莫識病源。以情臆度。多用藥味。譬之於獵。不知兔處。多發人馬。空廣遮圍。或冀一人偶然逢也。如此療病。不亦疎乎。脈之深遠。既不可言。故不能著述。甄權者。貞觀中年百餘歲。太宗幸其第。賜以几杖。撰脈經針方明堂人形圖。其弟立亦達醫術。撰本草音義七卷。古今錄驗方五十卷。

貞觀三年九月十六日。設諸州治醫學。至開元十一年七月五日。詔曰。遠路僻州。醫術全無。下人疾苦。將何恃賴。宜令天下諸州。各置職事醫學博士一員。階品同於錄事。每州本草及百一集驗方。與經史同貯。至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勅。十萬戶已上州。置醫生二十人。十萬戶以下。置十二人。各於當界巡療。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右衛率府長史王元策。奉使天竺。得方士那羅邇婆寐。自言壽二百歲。云有長生之術。上頗信之。深加禮敬。館之金鷄門內。造延年之藥。竟不就。放還。死於長安。

顯慶二年。右監門府長史蘇敬上言。陶宏景所撰本草。事多舛謬。請加刪補。詔令檢校中書令許敬宗。太常寺丞呂才。太史令李淳風。禮部郎中孔志約。尚藥奉御許孝崇。并諸名醫等二十人。增損舊本。徵天下郡縣所出藥物。并書圖之。仍令司空李勣總監定之。并圖合成五十五卷。至四年正月十七日撰成。及奏上。問曰。本草行來自久。今之改修。何所異也。于志寧對曰。舊本草是陶宏景合神農本經及名醫別錄而

注解之宏景僻在江南不能遍識藥物多有紕謬其所誤及別錄不書四百有餘種今皆考而正之本草之外新藥行用有效者復百餘種今附載之此所以爲勝也上稱善詔藏于秘府三年詔徵太白山人孫思邈至居於鄱陽公主廢府時年九十餘視聽不衰盧照鄰宋令文孟詵皆執師贊之禮照鄰嘗問曰名醫愈疾其道何也思邈曰吾聞善言天者必資之于人善言人者亦本之於天有四時五行日月相推寒暑迭代其轉運也和而爲雨怒而爲風散而爲露亂而爲霧凝而爲霜雪張而爲虹蜺此天地之常數也人有四肢五臟一覺一寐呼吸吐納精氣往來流而爲榮衛彰而爲氣色發而爲音聲此人之常數也陽用其形陰用其精天人之所同也及其失也蒸則生熱否則生寒結而爲瘤贅陷而爲癰疽奔而爲喘乏渴而爲焦枯診發乎面變動乎形推及天地則亦如之故五緯盈縮星辰錯行日月薄蝕孛彗流飛此天地之危診也寒暑不時此天地之蒸否也石立土踊此天地之瘤贅也山崩地陷天地之癰疽也衝風暴雨天地之喘乏也雨澤不降川瀆涸竭天地之焦枯也良醫導之以藥石救之以鍼劑如聖人和之以至德輔之以人事故身有可愈之疾天地有可消之災通乎數也照鄰曰人事如何思邈曰膽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圓而仁欲方照鄰曰何謂也思邈曰心爲五臟之君君以恭慎爲主故心欲小膽爲五臟之將將以果決爲務故膽欲大智者動象天故欲圓仁者靜象地故欲方詩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謂小心也糾糾武夫公侯干城謂大膽也傳曰不爲利回不爲義疚仁之方也易曰見幾而

作不俟終日。智之圓也。照鄰又曰。養性之要何也。思邈曰。天道有盈缺。人事多屯厄。苟不自慎。而能濟於屯厄者。未之有也。故養性之士。先知自慎。自慎者。以憂畏爲本。經曰。人不憂畏。大威至矣。憂畏者。生死之門。存亡之由。禍福之本。吉凶之元也。故士無憂畏。則仁義不立。農無憂畏。則稼穡不滋。工無憂畏。則規矩不設。商無憂畏。則貨殖不盈。子無憂畏。則孝敬不篤。父無憂畏。則慈愛不著。臣無憂畏。則勳庸不立。君無憂畏。則社稷不安。故養性者。失其憂畏。則心亂而不理。形躁而不寧。神散而氣越。志蕩而意昏。應生者死。應存者亡。應成者敗。應吉者凶。夫憂畏者。猶水火不可暫忘也。人無憂畏。子弟爲勁敵。妻妾爲寇讎。是故太上畏道。其次畏天。其次畏物。其次畏人。其次畏身。憂於身者。不拘於人。畏於天者。不危于人。畏於己者。不制於彼。慎於小者。不懼於大。戒於近者。不悔於遠。能如此者。水行蛟龍不能害。陸行虎兕不能傷。五兵不能及。疫癘不能染。讒賊不能謗。毒螫不能加。善知此者。則人事畢矣。

照鄰自傷。疆仕之年。而嬰沉病。乃作病梨樹賦。以傷稟受之不固也。至四年。思邈授承務

郎直尙藥局。

開元十一年九月七日。親製廣濟方。頒示天下。

天寶五載八月。勅朕所撰廣濟方。宜令郡縣長官。選其切要者。錄于大版上。就村坊要路榜示。仍委採訪使。勾當無令脫錯。

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制。自今已後。有以醫術入仕者。同明經例處分。至三年正月十日。右金吾長史王淑奏。醫術請同明法選人。自今已後。各試醫經方術策十道。本草二道。脈經二道。素問十道。張仲景傷寒論二道。諸雜經方義二道。通七以上。留已下放。又尙食藥藏局。請同典膳局。太醫署。請同大樂署。

貞元二年九月。山人鄧思齊獻威靈仙草。出商州。能愈衆疾。上于禁中試用。有效。令編附本草。授思齊太醫丞。

八年八月。加殿中省侍御醫藥藏局丞俸錢。仍令侍御醫及尙藥直長藥藏郎並留授翰林醫官。所司不得注擬。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上親製貞元廣利方五卷。頒于州府。至三月十五日勅。貞觀初。諸州各置醫博士。開元中。兼置助教。簡試醫術之士。申明巡療之法。比來有司補擬。雖存職員。藝非專精。少堪施用。緬思牧守。實爲分憂。委之採擇。當悉朕意。自今已後。諸州應闕醫博士。宜令長史各自訪求選試。取藝業優長。堪効用者。具以名聞。已出身入式。吏部更不須選集。

十二年八月勅。其見任醫術官。應非翰林供奉。不在加料錢限。

十七年十二月勅。翰林醫官及藥童。自今已後。縱考滿。并不得于所司選。其見選人亦宜停。二十一年正月。罷翰林陰陽上醫。相射覆。碁諸待詔三十二人。初。王叔文以碁進。旣用事。惡其與己儕類。

相亂故罷之。

長慶元年正月。處士張皋上疏曰。臣聞神慮淡則血氣和。嗜欲勝則疾病作。和則必臻于壽考。作則必致於傷殘。是以古之聖賢。務自頤養。不以外物撓耳目。不徇聲色敗性情。由是和平自臻。福慶斯集。故易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詩曰。自天降康。降福穰穰。此皆理合天人。著在經訓。然則藥以攻疾。無疾固不可餌之。高宗朝。有處士孫思邈者。精識高遠。深達攝生。其所著千金方三十卷。行之於世。序論云。凡人無故。不宜服藥。藥勢偏有所阻。令人藏氣不平。思邈此言。可謂洞于事理也。或寒暑爲寇。節宣有乖。事資醫方。尙須慎重。故禮云。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施於凡庶。猶且如此。況在天子。豈得自輕。先朝暮年。頗好方士。徵集非一。嘗試亦多。累致危疾。聞於中外。足爲殷鑒。陛下素所詳知。必不可更踵前車。自貽後悔。今朝野之人。紛紜竊議。直畏忤旨。莫敢獻言。臣蓬艾微生。麋鹿同處。旣非邀寵。亦又何求。但以曾覽古今。竊知忠義。有聞而默。於理不安。願陛下無忽芻蕘。庶裨萬一。時穆宗頗好金石之藥。疏奏。上嘉歎久之。竟訪皋不獲。

唐會要卷八十三

嫁娶

貞觀元年二月四日詔曰。昔周公治定制禮。垂裕後昆。命媒氏之職。以會男女。每以仲春之月。順時行令。蕃育之理。既宏。邦家之化。攸在。朕恭承天命。爲之父母。永懷亭育。周切于懷。若不申之以婚姻。明之以禮。復使恐中饋之禮斯廢。絕嗣之釁方深。既生怨曠之情。或致淫奔之辱。憲章典故。實所庶幾。宜令有司。所在勸勉。其庶人男女無室家者。並仰州縣官人。以禮聘娶。皆任其同類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貧窶之徒。將迎匱乏。仰於親近鄉里。富有之家。哀多益寡。使得資送。其鰥夫年六十。寡婦年五十已上。及婦雖尙少。而有男女。及守志貞潔。並任其情。無勞抑以嫁娶。刺史縣令以下官人。若能婚姻及時。鰥寡數少。量准戶口增多。以進考第。如導勸乖方。失於配偶。准戶減少附殿。

六年。御史大夫韋挺上表曰。夫婦之道。王化所先。婚姻之禮。人倫攸尙。所以承紹家業。嗣續祖妣。靜而思之。安可不敬。嫁女之室。有不息火之悲。娶婦之家。有不舉樂之感。今貴族豪富。婚姻之始。或奏管絃。以極歡宴。唯競奢侈。不顧禮經。非所謂嗣親之道。念別離之意。正始之本。實在於茲。若不訓以義方。將恐此風。

愈扇。

十六年六月詔。氏族之盛。實繫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旣遷。風俗陵替。燕趙右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俗。或乖德義之風。名雖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膏粱之胄。不敦匹敵之儀。問名惟在於竊貲。結褵必歸于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媾。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貶其家門。受屈辱於姻婭。或矜其舊族。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旣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惟此敝風。未能盡變。自今已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各合典禮。知朕意焉。其自今年六月禁賣婚。

永徽二年九月。紀王慎等議。堂姨母之姑姨。及堂姑姨父母之姑姨。父母之姑舅姊妹婿。姊妹堂外甥。雖並外姻無服。請不爲婚。詔可之。先是。御史大夫李乾祐奏。言鄭州人鄭宣道。先聘少府監李元父妹爲妻。元父妹卽宣道堂姨。元父情不合。請罷婚。宣道經省陳訴。省以法無禁判。許成親。於是紀王慎等。因此有議云。

顯慶二年七月制。縣主出嫁者稱適。不得稱降。取縣主者稱娶。不得稱尙。

四年十月十五日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選。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元孫。凡七姓十一家。不得自爲婚姻。仍自今已後。天下嫁女受財。三品已上之家。不得過絹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

過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過一百匹。八品以下不得過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貲妝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

門之財。李義府奏也。

太極元年。左司郎中唐紹上表曰。士庶親迎之禮。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爲期。詰朝謁見。往者下里庸鄙。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爲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致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障車禮。過於聘財。歌舞喧譁。殊非助感。既虧名教。又蠹風猷。違紊禮經。須加節制。望請勅令禁斷。至十一月十二日。勅王公已下嫁娶。比來時有障車。既虧風教。特宜禁斷。

開元十九年四月四日。於京城置一禮會院。其年九月二十四日。勅禮會院宜屬司農寺。其什物合令所

司供。院在崇仁坊南街。

二十二年二月。勅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及縣令。于所統屬官。同其定婚在前。居官在後。及三輔內官。門閥相當。情願者。不在禁限。

建中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勅宜令禮儀使與博士及宗正卿李琬。漢中王瑀。光祿卿李涵。約古今舊儀。及開元禮。詳定公主郡主縣主出降覲見之儀。條件聞奏。將以化行天下。用正國風。至十一月二日。禮儀使

顏真卿等奏郡縣主見舅姑請于禮會院過事明日早舅坐於堂東階上西向姑南向婦執筭竹器元表纁裏盛

以棗栗升自西階東面再拜跪奠于舅席前舅舉之贊者徹以東婦退再拜降於姑階下受筭盛以殿脩

從者執於階下升進北面再拜跪奠於姑席前姑舉之贊者受以東婦退又再拜降之詣東面拜壻之伯叔兄弟

姊妹訖便赴光順門謝恩壻之親族次第奉謝訖赴十六王宅觀花燭伏以婚禮主敬竊恐非宜並請停

障車下壻及卻扇詩等行禮之夕可以感恩至於聲樂竊恐非禮亦請禁斷相見行禮近代設以氈帳擇

地而置此乃元魏穹廬之制合于堂室中置帳請准禮施行今時俗以子卯午酉年謂之當梁其年娶婦

舅姑不相見蓋禮無所據亦請禁斷

其年十一月勅婚禮皆用誕馬在禮經無其文案周禮玉人有璋諸侯以聘女禮云玉以比德今請駙馬

加以璋郡主壻加以璧以代用馬又其函書出自近代事無經據請能勿用從之

會昌元年十一月勅婚娶家音樂并公私局會花蠟並宜禁斷

租稅上

舊制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開元二十三年勅以爲今天下無事百姓徭役務從減省遂減諸司色役一十二萬二百九十四人

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斂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

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分爲世業。餘以爲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戶者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每丁歲入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絕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絕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觔。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傭。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若夷療之戶皆從半稅。凡水旱蟲傷爲災十分損四已上免租。損六已上免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自古明王聖主。雖因人設教。寬猛隨時。而大要惟以節儉于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務。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于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絕。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嗟怨之言。以爲陛下不存養之。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并諸王之服飾。議者皆不以心儉。陛下少處人間。知百姓辛苦。前代成敗。目所親見。而猶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宮。不更外事。萬歲之後。固聖心所當憂也。凡修政教。當修之於可修之時。若事變一起。而後悔之。則無益也。故人主每見前代之亡。則知其政教之所由喪。而皆不知其身之失。是以殷紂笑夏桀之亡。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京房云。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此言不可不誠也。往者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粟。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怨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

百姓皆以爲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以今所營爲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自古已來。國之興亡。不由蓄積多少。唯在百姓苦樂。且以近事驗之。隋室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都積布帛。而王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則王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衆。但積貯者。固是有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豈人勞而強斂之。更以資寇。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以躬爲之。故今行之不難也。若人旣勞矣。而用之不息。倘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警。狂狡因之以竊發。則有不可測之事矣。以陛下之明誠。欲勵精爲政。不煩遠求上古之術。但返貞觀之初。則天下幸甚。

永淳元年。太常博士裴守真上表曰。夫穀帛者。非造化不育。非人力不成。一夫之耕。纔兼數口。一婦之織。不贍一家。賦調所資。軍國之急。煩徭細役。並出其中。黠吏因公以貪求。豪強恃私而逼掠。以此取濟。民無以堪。又以征戍闊遠。土木興作。丁匠疲于往來。餉饋勞于轉運。微有水旱。道路遑遑。豈不以課稅殷繁。素無儲積故也。夫大府積天下之財。而國用有缺。少府聚天下之伎。而造作不息。司農治天下之粟。而倉庾不充。太僕掌天下之馬。而中廩不足。此數司者。役人有萬數。費損無限極。調廣人竭。用多獻少。奸僞由此而生。黎庶緣斯而苦。此有國之大患也。

開元八年正月二十日勅。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準。故遣作樣。以頒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

濫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兩。遂則加其丈尺。至有五丈爲匹者。理甚不然。闊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亦載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簡閱。有踰于比年常例。丈尺過多。奏聞。

十六年七月勅。諸州租及地稅等。宜令州縣長吏專勾當。依限徵納。訖具所納數。及徵官名品申省。如徵納違限。及檢覆不實。所由官並先與替。仍准法科懲。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勅。定戶之時。百姓非商戶。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將入貨財數。其雜匠及幕士。并諸色同類。有番役。合免征行者。一戶之內。四丁已上。任此色役。不得過兩人。三丁已上。不得過一人。其年七月十八日勅。自今已後。京兆府關內諸州。應徵庸調及資課。并限十月三日畢。至天寶三載三月二十五日。赦文。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三十日爲限。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勅。關輔庸調。所稅非少。旣寡蠶桑。皆資菽粟。常賤糶貴買。損費逾深。又江淮苦變造之勞。河路增轉輸之弊。每計其運腳。數倍加錢。今歲屬和平。庶物穰賤。南畝有十千之獲。京師同水火之饒。均其餘以減遠費。順其便使農無傷。自今已後。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宜准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貯。便充隨近軍糧。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所司仍明爲條件。稱朕意焉。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勅。自今已後。應緣納物。或有濫惡者。更不徵折估。但明爲殿最。責在所由者。請准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勅。起請條析處分。

天寶元年正月一日敕文。如聞百姓之內。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現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者。放一丁。卽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其侍丁。孝假。與免差科。

九載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天下兩稅。其諸色輸納官典。受一錢已上。並同枉法。賊論。官人先解見任。典正等。先決四十。委採訪使巡察。若不能舉按者。採訪使別有處分。

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制。一戶之中。有三丁。放一丁。庸調地稅依舊。

大歷四年正月十八日勅。天下及王公已下。自今已後。宜准度支長行旨條。每年稅錢。上上戶四千元。上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其現任官一品。准上上戶稅。九品准下下戶稅。餘品並准依此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內闕者稅。其試及同正員文武官。不在稅限。其百姓有邸店行鋪及爐冶。應准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准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遞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戶等。無

間有官無官亦所在爲兩等收稅。稍殷有者准八等戶稅，餘准九等戶稅。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納稅。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輸稅。

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勅青苗地額錢天下每畝率十五文以京師煩劇先加至三十文自今已後宜准諸州每畝十五文。

十四年五月內莊宅使奏州府沒入之田有租萬四千餘斛官中主之爲冗費上令分給所在以爲軍儲。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敕文宜委黜陟使與觀察使及刺史轉運所由計百姓及客戶約丁產定等第均率作年支兩稅如當處土風不便更立一限其比來徵科色白一切停罷至二月十一日起請條請令黜陟觀察使及州縣長官據舊徵稅數及戶土客定等第錢數多少爲夏秋兩稅其鰥寡惇獨不支濟者准制放免其丁租庸調並入兩稅州縣常存丁額准式申報其應科斛斗請據大歷十四年見仰青苗地額均稅夏稅六月內納畢秋稅十一月內納畢其黜陟使每道定稅訖具當州府應稅都數及徵納期限并支留合送等錢物斛斗分析聞奏并報度支金部倉部比部其月大赦天下遣黜陟使觀風俗仍與觀察使刺史計人產等級爲兩稅法此外斂者以枉法論。

其年八月宰相楊炎上疏奏曰國家初定令式有租賦庸調之法至開元中元宗修道德以寬仁爲治本故不爲版籍之書人戶寢溢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戶

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蓋非得當時之實。舊制人丁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元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邊將怙寵而諱敗。不以死申。故其貫籍之名不除。至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丁籍且存。則丁身焉往。是隱課而不出耳。遂按舊籍。計除六年之外。積徵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無告。則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之後。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飢癘。徵求運輸。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于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大鎮。又自給於節度。團練使。賦斂之司。增數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猾吏。緣以爲奸。或公託進獻。私爲賊盜者。動以萬計。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正賦所入。無幾。吏之職名。隨人署置。俸給厚薄。由其增損。故科斂之名。凡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凡富人多丁。率爲官爲僧。以色役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于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迨三十年。炎遂請作兩稅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土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倖。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申報出入。如舊式。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准。而均徵之。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逾歲之後。有戶增而稅減輕。及人散而失均者。進退長吏。而以度支總

統之。德宗善而行之。

三年五月初加稅。時淮南節度使陳少遊請于當道兩稅錢。每一千加稅二百。度支因請諸道悉如之。貞元二年正月詔。天下兩稅錢。委本州揀擇官典送上都。其應定色目程限腳價錢物。委度支條流聞奏。四年正月一日敕文。其京兆府今年已後。准當府每年勅額。應合給用錢物斛斗及草者。宜便於兩稅內。比諸州府例剋留。免其重疊請受。餘送納度支。其河南府亦宜准此。八年四月。劍南西川觀察使韋臯奏。請加稅什二。以增給官吏。從之。

十二年十月。虢州刺史崔衍奏。所部多是山田。且當郵傳衝要。屬歲不稔。頗有流離。舊額賦租。特乞蠲減。臣伏見比來諸州。論百姓間事。患在長吏因循。不爲申請。不患陛下不優恤。患在申請不指實。不患朝廷不矜放。有以不言受譴者。未有以言得罪者。陛下授臣以疲民。臣用不敢迴顧。苟求自安。敢罄狂聲。上瀆聰聽。辭理切直。爲時所稱。

元和四年十二月。度支奏。諸州府應供上都兩稅匹段。及留使留州錢物等。自元和四年已後。據州縣官正料錢數內一半。任依省估例徵納。見錢支給。仍先以都下兩稅戶合納見錢充。如不足。卽於當州兩稅錢內。據貫均配支給。其餘留使留州雜給用錢。卽合委本州府並依送省輕貨中。估折納匹段充。如本戶稅錢校少。不成端匹者。任折納絲綿充數。如舊例徵納雜物斛斗支用者。卽任准舊例處分。應帶節度觀

察使州府合送上都兩稅錢。既須差綱發遣。其留使錢。又配管內諸州供送。事頗重疊。其諸道留使錢。各委節度觀察使。先以本州舊額留使及送上都兩稅錢充。如不足。卽於管內諸州兩稅錢內。據貫均配。其諸州舊額供使錢。卽隨夏稅日限收。送上都度支收入。次年旨符。便爲定制。伏以諸道兩稅。徵斂不常。閭井之間。頗聞困弊。臣今類會如前勅旨。自今已後。送省及留使匹段。不得剝徵折估錢。其供軍醬菜等價。直合以留州使錢充者。亦令見錢匹段均納。仍具每州每使合納見錢數。及州縣官俸料內一半見錢數。同分析聞奏。仍使編入今年旨條。以爲常制。餘依。先是。方鎮皆以實估斂于人。虛估聞於上。宰相裴垕俾有司奏請釐革。今受其賜。

五年正月。度支奏。諸州府見錢。准勅宜於管內州。據都徵錢數。逐貫均配。其先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配限。都配定一州見錢數。任刺史看百姓穩便處置。其勅文不加減者。卽准州府所申爲定額。如于勅額見錢外。輒擅配一錢。及納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縣令錄事參軍。請與節級科貶。

六年二月。制。編戶之征。既有藝極。字疋之要。當恤有無。苟徵斂之不時。則困弊之無日。近緣諸州送使錢物。迴充上供。合送使司。又立程限。所以每至歲首。給用無資。不免量抽夏稅。新陳未接。營辦尤難。委觀察使。且以供軍錢。方圓借使。輒不得量抽百姓。夏貢有差。先乎任土。周幣殊等。實在便民。近日所徵布帛。並先定物樣。一例作中估受納。精粗不等。退換者多。轉將貨賣。皆致損折。其諸道留使留州錢數內。絹帛等。

但得有用處。隨其高下。約中估物價優饒。與納則私無棄物。官靡逋財。其所納見錢。仍許五分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匹段。先是天下百姓輸賦于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自建中初定稅時。貨重錢輕。是後貨輕錢重。齊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矣。其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實估。以自封殖。而重賦於人。及裴埒爲相。奏請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其所在觀察使。仍以其蒞之郡租賦自給。若不足。然後許徵于支郡。其諸州送使額。悉變爲上供。故疲民稍息肩。

其年六月。令京兆府。其兩稅宜以粟麥絲絹等折納。

十一年六月。京兆府奏。今年諸縣夏稅。折納綾絹絕紬絲綿等。並請依本縣時價。祇定上中二等。每匹加饒二百文。綿每兩加饒二十文。其下等物。不在納限。小戶本錢不足。任納絲綿斛斛。須是本戶。如非本戶。輒合集錢買成匹段代納者。所由決十五枷項。令衆勅旨。依奏。

十四年二月勅。如聞諸道州府長吏等。或有本任得替後。遂於當處買百姓莊園舍宅。或因替代情弊。便破定正額兩稅。不出差科。今後有此色。并勒依元額爲定。

唐會要卷八十四

租稅下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今年閏正月十七日勅。令百僚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羣官戶部尙書楊於陵等。伏請天下兩稅權鹽酒利等。悉以布帛絲絳。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帛者。伏以羣官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徵兩稅。供上都及留州留使舊額。起元和十年以後。並改配端匹。勛兩之物爲稅額。如大歷以前租庸課調。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辦有常。仍約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其有舊納虛估物。與依虛估物迴計。如舊納實估物。並見錢。卽于端匹斤兩上。量加估價迴計。變法在長。其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初雖徵有加。饒法行卽當就實。比舊給用。固利而不害。仍作條件處置。編入旨符。其鹽利酒利。本以權率計錢。有殊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但舊額中有令納見錢者。亦請令折納時估匹段。官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產用輸。則錢貨必均。其輕重。隴畝自廣。于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其土乏絲麻。或地連邊塞。風俗旣異。賦入不同。請商量委所司裁酌。隨便宜處置。勅旨宜依。

太和二年二月。興元尹王涯奏。興元府南鄭兩稅錢額素高。每年徵科。例多懸欠。今請於管內四州均攤。

代納二千五百貫文。配蓬州七百五十貫。集州七百五十貫。通州五百貫。巴州五百貫。勅旨宜付所司。四年五月勅。劍南西川宣撫使諫議大夫崔戎奏。准詔旨制置西川事條。今與郭釗商量。兩稅錢數內三分二分納見錢。一分折納匹段。每二貫加饒百姓五百文。計一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三貫文。依此曉諭百姓。訖經賊州縣。准詔三分減放一分。計減錢六萬七千六百二十貫文。不經賊處。先徵見錢。令三分一分折納雜物。計優饒百姓一十三萬。舊有稅薑芋之類。每畝至七八百。徵斂不時。今併省稅名。盡依諸處爲四限等第。先給戶帖。餘一切名目勅停。勅旨宜依。

六年。天平軍奏。請起元和七年歲供兩稅權酒等錢十五萬貫。粟五萬石。自元和末。收復李師道十二州。朝廷不安。反側征賦所入。盡留贍軍。至是方歸

府。王

開成二年二月勅。節文。諸州府或遇水旱。有欠稅額。合供錢物斛斛。伏請委州縣長官。設法招攜。及召戶承佃。其錢陸續填納。年終後。具歸復填補錢物數聞奏。并報度支。其刺史縣令得替。須代替人交割。仍須分明具見在土客戶。交付後人。不得遞相推注。申破稅錢。其所招之口。不得將當處大戶。劈爲小戶。別有配率。

四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准開成元年三月十日勅。宜令兩稅州府。各於見任官中。揀擇清強長定綱。往來

送五萬至十萬爲一綱。綱官考滿，本州便與依資奏改。通計十年往來，優成與依資選，遷當處令錄長馬。如本州官資望無相當者，許優成奏他處官者，伏以諸道有上供兩稅錢物者，大小計百餘處，舊例差州縣官充綱，亦不聞過有敗闕。若依勅以長定綱爲名，則命官不以才能，賦祿難憑，儻運。況江淮財賦大州，每年差綱十餘輩，若令長定，則官員長占於此流，若祇取數人，綱運當虧其大半。臣等商量，長定綱起來，年已後勒停。臣又准開成元年已前旨條，州縣官充綱送輕貨四萬已上，無欠少，不逾程限者，書上考。十萬減選一，其餘優獎，猶以稍輕。送二萬至五萬，依舊書上考。五萬至七萬，與減一選。七萬至十萬，減兩選。十萬至十五萬，減三選。如一度充綱，優勞未足，考秩之內，情願再差者，旨條先有約絕。此後望令開許，如年少及材質不當，但令准舊例，以課料資陪，不必一例依次差遣。其餘並望准前旨條處分。勅旨宜依。其年十二月，邕管經略使唐宏實當管上供兩稅錢一千四百七十三貫文，其見錢每年附廣州綱送納。勅邕管兩稅錢八百餘千，自令輸納，頗甚艱弊，宜委嶺南西道觀察使，每年與受領過易輕貨，附綱送省，其蹴運腳錢，仍令于放數內抽折。

會昌元年正月制，租斂有常，王制斯具，徵率無藝，齊民何依。內外諸州府百姓所種田苗，率稅斛斛，素有定額。如聞近年長吏不守法制，分外徵求，致使力農之夫轉加困弊。亦有每年差官巡檢，勞擾頗深。自今已後，州縣每縣所徵科斛斛，一切依額爲定，不得隨年檢責。數外如有荒閑陂澤山原，百姓有人力能墾

闢耕種。州縣不得輒問所收苗子。五年不在稅限。五年之外。依例收稅。於一鄉之中。先填貧戶。欠闕如無。欠闕卽均減衆戶。合徵斛斛。但令不失元額。不得隨田加稅。仍委本道觀察使。每年秋成之時。具管內墾闢田地頃畝。及合徵上供留州若使斛斛數。分析聞奏。如所奏數外。有贖納人戶斛斛。刺史已下。并節級。重加懲貶。觀察使奏聽進止。仍令出使郎官御史。及度支鹽鐵知院官。訪察聞奏。

大中二年正月制。諸州府縣等納稅。祇合先差優長戶車牛。近者多是權要及富豪之家。悉請留縣輸納。致使單貧之人。卻須僱腳搬載。從今已後。其留縣並須先饒貧下。不支濟戶。如有違越。節級官吏。量加科殿。

四年正月制。其天下諸州府百姓。兩稅之外。輒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已頻申飭。尙恐因循。宜委御史臺。切加糾察。其諸道州府。應所徵兩稅匹段等物。并留州使錢物。納匹段虛實估價。及見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近日。或有于虛估匹段數內。徵實估物。及其間分數。亦不盡依勅條。宜委長吏。切加遵守。如有違越。必議科繩。本判官專知官當重懲責。又青苗兩稅。本繫田土地。旣屬人。稅合隨去。從前赦令。累有申明。豪富之家。尙不恭守。皆是承其急切。私勒契書。自今已後。勒州縣切加覺察。如有此色。須議痛懲。其地仍使勒還本主。更不在論理價值之限。

六年三月勅。先賜鄭光鄠縣及雲陽縣莊各一所。府縣所有兩稅及差科色役。並特宜放者。中書門下奏。

伏以鄭光是陛下元舅。寵待固合異等。然而據地出稅。天下皆同。隨戶雜徭。久已成例。將務致治。實爲本根。近日陛下屢發德音。欲使中外畫一。凡在士庶。無不仰戴聖慈。今獨忽免鄭光莊田。則似稍乖前意。況征賦所入。經費有常。差使不均。怨嗟斯起。事雖至微。繫體則大。臣等備位台司。每承誠勵。苟有管見。合具啓陳。謹錄奏聞。伏聽勅旨。奉批答。省所奏具悉。朕以鄭光元舅之尊。貴欲優異。令免征稅。初不細思。卿等列位股肱。每存匡益。事無大小。必竭公忠。況親戚之間。人所難議。苟非愛我。豈進嘉言。庶事能盡如斯。天下何憂不治。有始有卒。當共守之。省覽再三。良增慰悅。所奏宜體朕懷。

雜稅

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請置常平。輕重本錢。從之。贊于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之。充常平本錢。時軍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盡。竟莫得充本儲積焉。

四年六月。判度支戶部侍郎趙贊請置大田。天下田計其頃畝。官收十分之一。擇其上腴。樹桑環之。曰公田。公桑。自王公至於匹庶。差借其力。得穀絲以給國用。詔從其說。贊熟計之。自以爲非便。皆寢不下。請行常平稅茶之法。又以軍須迫蹙。常平利不時集。乃請稅屋閒架等。除算陌錢閒架法。凡屋兩架爲一間。屋有貴賤。約價三等。上價閒出錢二千。中價一千。下價五百。所由吏乘算執籌。入人之廬舍。而計其數。衣冠

士族或貧無他財。獨守故業。坐多屋出算者。動數十萬。人不勝其苦。凡沒一閒者。杖六十。告者賞錢五十貫。取於犯家。除陌法。天下公私給與貿易。率一貫舊算二十。益加算爲五十。給與他物。或兩換者。約錢爲率。算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自署記。翌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給其私簿。無私簿者。投狀自集。其有隱錢百者。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十千。出於犯罪人家。法旣行。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曾不得半。而怨讟之苦。囂然滿於天下。至興元二年正月一日赦。悉停罷。貞元九年正月初。稅茶。先是。諸道鹽鐵使張滂奏曰。伏以去歲水災。詔令減稅。今之國用。須有供儲。伏請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充所放兩稅。其明年已後所得稅。外貯之。若諸州遭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詔曰。可。仍委張滂具處置條奏。自此每歲得錢四十萬貫。茶之有稅。自此始也。然稅茶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贖。

元和三年十月。禁採銀。一兩已上者。笞二十。遞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罰。

長慶元年。鹽鐵使王播奏。茶稅一百。增之五十。左拾遺李珣上疏論之曰。權率救弊。起自干戈。天下無虞。卽宜蠲省。況稅茶之事。尤出近年。在貞元年中。不得不爾。今四海鏡淨。八方砥平。厚斂於民。殊傷國體。其不可一也。又茶爲食物。無異米鹽。人之所資。遠近同俗。旣祛渴乏。難捨斯須。田閭之間。嗜好尤切。今增稅旣重。時估必增。流弊於民。先及貧弱。其不可二也。且山澤之饒。出無定數。量斤論稅。所冀售多。價高則

市者希價賤則市者廣。歲終上計其利幾何。未見阜財。徒聞斂怨。其不可三也。臣不敢遠徵故事。直以目前所見陳之。伏望暫留聰明。少垂念慮。特追勅。更賜商量。陛下卽位之初。已徵聚斂。外官抽貫。旋有詔停。洋洋德音。千古不朽。今若榷茶加稅。頗失人情。臣忝職諫司。不敢緘默。時禁中造百尺樓。因計不充。王播希恩增稅。疏奏不省。

太和七年四月。御史臺奏。伏准太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敕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權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嚴加察訪者。臣伏以方今天下無事。聖政日修。務去煩苛。與人蘇息。臣昨因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博訪諸道。委知自太和三年准敕文兩稅外。停廢等事。旬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卽置。重困齊民。伏望起今後。應諸道自太和三年准敕文所停稅外。科配雜權率等。復已卻置者。仰勅到十日內。具卻置事由聞奏。仍申報臺司。每有出使郎官御史。令嚴加察訪。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長吏奏聽進止。勅旨宜依。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斛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其雜稅物。請停絕。勅旨准泗通津。向來京國。自有率稅。頗聞怨讟。薛元賞到鎮之初。首請除去。表章適至。訥誅已興。泗口稅據元賞所奏並停。所置當官司所由並罷。委元賞當日榜示。其泗口稅額。准徐泗觀察使今年前後兩度奏狀。內豎共得錢一萬八千五百貫文。內十驛一萬一千三百貫文。委戶部每年以實錢逐近支付。泗宿二州。以度支上供錢。賜充本軍用。其他未贍。委任才臣。

共息怨咨以安行旅。

大中六年正月鹽鐵轉運使兵部侍郎裴休奏諸道節度使觀察使置店停止茶商每斤收搨地錢並稅經過商人頗乖法理今請釐革橫稅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課利自厚今又正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今請強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壽淮南界內布置把捉曉諭招收量加半稅給陳首帖子令其所在公行從此流通更無苛奪所冀招懷窮困下絕奸欺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擾正稅者無失利之歎尋究根本須舉綱條勅旨宜依其年四月淮南及天平軍節度使浙西觀察使皆奏軍用困竭伏乞且賜依舊稅茶勅旨裴休條疏茶法事極精詳制置之初理須畫一並宜准今年正月二十六日勅處分。

租庸使

開元十一年十一月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勾當租庸地稅使天寶二年四月陝郡太守韋堅兼知勾當租庸使六載十一月楊慎矜加諸郡租庸使至德元年十月第五琦除監察御史充江淮租庸使中書侍郎房瑄諫曰往者楊國忠厚斂取怨天下陛下卽位以來人未見德琦聚斂臣也今復寵之是國家斬一國忠而用一國忠矣將何以示遠方歸人心乎上曰天下方急六軍之命若倒懸無輕貨則人散矣卿惡琦可也何所取財瑄不能對自此恩減於舊矣。

廣德元年十月代宗居陝考功郎中裴諤懷考功及南曹二印赴行在上將以爲御史中丞爲元載所排。

出爲河東道租庸鹽鐵等使。時關輔大旱，請請入計，召見便殿，問：「權酷之利，一歲出入幾何？」久之不對。上復問之，對曰：「臣有所思。」上曰：「何思？」對曰：「臣自河東來，其閒所歷三百里，見農人愁歎，穀菽未種。臣謂陛下軫念，先問人之疾苦，而乃責臣以利。」孟子曰：「治國者仁義而已。」何以利爲？是以未敢即對。上前坐曰：「微公言，吾不聞此。」拜左司郎中。

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第五琦奏：租庸使請一切並停，唯差判官一人、巡官二人催遣，從之。

兩稅使

建中三年八月初，分置汴東西水陸運兩稅鹽鐵使。至十二月二十日，包信崔縱分爲之。

八年四月，以東都、河南、江淮、嶺南、山南、東道兩稅等錢物，令戶部侍郎轉運使張滂主之。東渭橋以東諸道巡院，悉隸滂。以關輔、河東、劔南、山南西道財物，令戶部尚書度支使班宏主之。其後宏、滂互有短長，宰相趙璟陸贄具以其事上聞，由是參用大歷故事，如劉晏、韓滉所分焉。

貞元七年六月，太常卿崔縱爲汴西水陸運兩稅鹽鐵等使。田悅軍敗，魏州嬰城自守。河東、朔方、昭義、河陽及神策兵圍之。軍乏食，乃以縱兼魏城四節度都糧料使，軍食稍給。涇原兵反，上居奉天，四方援兵未至者，時縱先知，乃潛告朔方節度使李懷光，說令奔命。懷光從之。縱乃悉斂軍財，與懷光俱來，調給甚備。懷光軍士久戰河外，及次河中，遷延未進，縱以貨幣先渡河，謂懷光軍士曰：「若濟河，悉所齎以分將士。」

衆利之。乃肯西濟。

元和四年六月勅兩稅法總悉諸稅。初極是便民。但緣約法之初。不定物估。粟帛轉賤。賦稅自加。民力不堪。國用斯切。須務通濟。令其便安。欲遣使臣巡行國邑。郵驛所屆。豈免煩勞。輶車遽馳。曾未周悉。度支鹽鐵。泉貨是司。各有分巡。置於都會。爰命帖職。周視四力。簡而易從。庶協權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舉聞。副我憂寄。其鹽鐵使楊子留後。宜兼充淮南。浙西。浙東。宣歙。福建等道兩稅使。其江陵留後。宜兼充荆南。山南東道。鄂岳。江西。湖南。嶺南等兩稅使。其上都留後。宜兼充荆南。山南東道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宜兼充劔南。東西川。山南西道兩稅使。其陝內五監。舊屬鹽鐵使。宜割屬度支使。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糶貨。各奉所職。期於悉心。

五年。誅李師道。收復淄青十二州。未定戶籍。乃命諫議大夫王彥威。充十二州勘定兩稅使。朝法振舉。人。不以爲煩。

七年七月。荆南兩稅使崔俊賜紫金魚袋。浙江東道兩稅使程異。賜朝散大夫。以入計敝勞也。

十五年閏正月。命度支郎中趙佶使淄青。竟海。鄆。曹。濮。蔡。申。光等州。定兩稅。

戶口數

永徽三年七月。戶部尙書高履行奏。計戶三百八十萬。

神龍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戶部尙書蘇瓌奏。計戶六百一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一。
開元十四年。戶部進計帳。言今年管戶七百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五。
二十年。戶部計戶七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
二十四年。計戶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
天寶元年。計戶八百五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三。
十三載。計戶九百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四。
至德元年。計戶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
乾元三年。計戶一百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五。
廣德二年。計戶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
建中元年十二月。定天下兩稅戶。凡三百八十萬五千七十六。
元和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
長慶戶。三百九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九。
寶曆戶。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二。
太和戶。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五。

開成四年計戶部管四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二。

會昌戶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

雜錄

貞觀二十年太宗問民部侍郎盧承慶歷代戶口多少之數承慶敍夏殷之後迄於周隋皆有依據太宗嗟賞久之。

永徽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問戶部尙書高履行去年進戶多少履行奏言去年進戶總十五萬上以天下進戶旣多謂長孫無忌曰比來國家無事戶口稍多三二十年足堪殷實因問隋有幾戶今見在幾戶履行又奏隋開皇中有八百七十萬卽今現戶三百八十五萬上曰自隋末亂雖戶口減耗邇來雖復蘇息猶大少於隋初。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勅朕以百姓爲心固非一人獨理委之牧宰輯寧兆庶若考論政績在戶口存亡不有甄明何憑賞罰自今已後天下諸州戶口或刺史縣令有離任者並宜分明交付州縣仍每至年終各具存亡及增加實數同申并委採訪使重覆報省所司明爲課最具條件奏聞隨事褒貶以旌善惡。

貞元三年五月詔曰諸州戶口減耗三分去二其官員亦合減省。

元和二年十二月史官李吉甫等撰元和國計簿十卷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三。

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其鳳翔、郿、坊、郿、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十五道、七十一州、并不申戶口數。每

歲縣賦入倚辦。止於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道。合四十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量天寶供稅之戶。四分有一。天下兵戎。仰給縣官。八十三萬餘人。比量士馬。三分加一。率以兩戶資一兵。其他水旱所損。徵科妄斂。又在常役之外。

六年二月制。自定兩稅以來。刺史以戶口增減。爲其殿最。故有析戶以張虛數。或分產以繫戶名。兼招引浮客。用爲增益。至於稅額。一無所加。徒使人心易搖。士著者寡。觀察使嚴加訪察。必令指實。

會昌五年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佛教寔興。是逢季時。傳此異俗。且一夫不耕。有受其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貞觀開元。亦常釐革。剗除不盡。流衍滋多。中外誠臣。協予正意。濟民利衆。予不讓焉。天下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千餘人。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

移戶

貞觀元年。朝廷議戶般之處。聽徒寬鄉。陝州刺史崔善爲上表曰。畿內之地。是謂般戶。丁壯之民。悉入軍府。若聽移轉。使出關外。此則虛近實遠。非經通之義。其事遂止。

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徙關外雍同秦等七州戶數十萬。以實洛陽。

開元十六年十月勅諸州客戶有情願屬緣邊州府者至彼給良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宜令所司卽與所管客戶州計會召取情願者隨其所樂具數奏聞

寶歷元年五月勅黔首如有願於所在編附籍帳者宜令州縣優恤給與閑地二周年不得差遣

唐會要卷八十五

團貌

武德六年三月令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開耀二年十二月七日勅。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課役。至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制。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因章庶人所奏。至景雲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勅。章庶人所奏成丁入老宜停。省司舉徵租調殿中侍御史楊瑒執之曰。章庶人臨朝當國制書非一。或進階卿士。或放

宥罪人何獨于已役中男重徵丁課。恐非保人之術。省司遂依瑒所執奏停。

延載元年八月勅。諸戶口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親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聽隨事貌定以付手實。

開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天下諸州每歲一團貌。旣以轉年爲定。復有籍書可憑。有至勞煩不從簡易。於民非便。事資釐革。自今已後。每年小團宜停。待至三年定戶日。一時團貌。仍令所司作條件處分。天寶三載十二月二十三日敕文。比者成童之歲。卽挂輕徭。旣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已後。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至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敕文。天下男子宜二十

五歲成丁。五十五入老。

四載七月二十日勅。今載諸郡。因團貌宜便定戶。自今已後。任依常式。應緣察問。對衆取平。準今載三月五日勅處分。

八載閏六月五日制。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已上。宜各給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簡擇。至八十已上。依常式處分。

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勅。天下郡縣。雖三年定戶。每年亦有團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九者。任退團貌。

雜錄

武德九年十一月。簡點使左僕射封德彝等。以中男十八已上。簡取入軍。勅旨已出。給事中魏徵執奏。不可。上怒。乃召徵作色謂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是其詐妄。依式點入。於理何嫌。卿過如此。固執徵正色曰。臣聞竭澤而漁。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矣。焚林而畋。非不獲獸。明年無獸矣。若次男以上。並點入軍。租賦雜徭。將何取給。且比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其爲少。但爲禮遇失所。遂使人無鬪心。若多點取人。還充其數。雖多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人百其勇。何必在多。陛下每云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詐之心。今之共治。所寄惟在縣令刺史。年常貌閱。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卽疑詐僞。望下誠信。不

亦難乎。上曰：初見卿固執，疑卿蔽於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是人情不通。所令取中男宜停。

定戶等第

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爲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依爲九等。

永徽五年二月八日勅：天下二年一定戶。

萬歲通天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勅：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繼別籍者，所析之戶等第，並須與本戶同，不得降下。其應入役者，共計本戶丁中，用爲等級，不得以析生蠲免。其差科各從析戶祇承，勿容遞相影護。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天下戶等第未平，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如有囑請者，所由牧宰錄名封進，朕當處分。京都委御史，外州委本道。如有隱蔽不言，隨事彈奏。

天寶四載三月勅：朕聽政之餘，精思治本，意有所得，庶益於人。且十一而稅，前王令典，農商異宜，舊制猶闕。今欲審其戶等，拯貧乏之人，賦彼商賈，抑浮惰之業。優劣之際，有深察之明，閭里之間，無不均之歎。頃以人不欲擾，法貴從寬，所以比來未全定戶。今已經數載，產業或成，適可因茲，平于賦稅。自今已後，每至定戶之時，宜委縣令與村鄉對定，審於衆議，察以資財，不得容有愛憎，以爲高下，徇其虛妄，令不均平，使

每等之中皆稱允當。仍委太守詳覆定後，明立簿書，每有差科，先從高等，矜茲不足，庶協彝倫。廣德二年二月十一日敕文：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籍帳。貞元四年正月敕文：天下兩稅更審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爲常式。

元和六年正月，衡州刺史呂溫奏：當州舊額戶一萬八千四百七，除貧窮死絕老幼單孤不支濟等外，堪差科戶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後，團定戶稅，次檢責出所由隱藏不輸稅戶一萬六千七，伏緣聖恩，錄臣在道州微效，擢授大郡，令撫傷殘，臣昨尋舊案，詢問閭里，承前徵稅，並無等第，又二十餘年，都不定戶，存亡孰察，貧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設法團定，檢獲隱戶數約萬餘，州縣雖不徵科，所由已私自率斂，與其潛資於奸吏，豈若均助於疲民？臣請作此方圓，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枯，上不闕供，勅旨宜付所司。

十五年二月，勅節文：天下百姓自屬艱難，棄于鄉井，戶部版籍虛繫姓名，建中元年已來，改革舊制，悉歸兩稅，法久則弊，奸濫益生，自今已後，宜準例三年一定兩稅，非論土著客居，但據貨產差率。

戶口使

開元十二年八月，宇文融除御史中丞，充諸色安輯戶口使。天寶四年二月，戶部郎中王鉷加勾當戶口色役使。

籍帳

舊制。凡丁新附于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冬附則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徵之。

武德六年三月。令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

儀鳳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裝潢省籍及州縣籍。

景龍二年閏九月勅。諸籍應送省者。附當州庸調車送。若庸調不入京。雇腳運送。所須腳直。以官物充。諸州縣籍手實計帳。當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依次。除皇宗祖廟雖毀。其子孫皆於宗正附籍。自外悉依百姓例。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別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并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裝潢。並皆出當戶內口。戶別一錢。其戶每以造籍年預定爲九等。便注籍腳。有析生新附者。於舊戶後。以次編附。

二十九年二月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宜令州縣長官及錄事參軍。審加勘覆。更有疎遺者。委所司具本判官及官長等名品錄奏。其籍仍寫兩本。送戶部。

天寶元年正月制節文。如聞百姓之內。或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別籍異居。宜令州縣仔細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者。放一丁。卽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如更犯者。

準法科罪。

三年正月十六日勅。天寶三年改爲載者。所論前後年號。一切爲載。其後造籍記歲月云若干載。自餘表狀文章並準此。

其載二月二十五日制。天下籍造四本。京師。東京。尙書省。戶部。各貯一本。

五載六月十一日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帳及公私諸文書。所言田地四至者。改爲路。

十二載正月十二日勅。應送東京籍宜停。

寶應二年九月勅。客戶若住經一年已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于莊蔭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編附爲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減一半。庶填逃散者。

大歷四年八月勅。名籍一家。輒請移改。詐冒規避。多出此流。自今已後。割貫改名。一切禁斷。

逃戶

證聖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表曰。臣聞黎庶之數。戶口之衆。而條貫不失。按比可知者。在於各有管統。明其簿籍而已。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違背軍鎮。或因緣逐糧。苟免歲時。偷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虛蠲。闕於恆賦。亦自誘動愚俗。堪爲禍患。不可不深慮也。或逃亡之戶。或有檢察。卽轉入他境。還行自容。所司雖具設科條。頽其法禁。而相看爲例。

莫肯遵承。縱欲糾其僣違。加之刑罰。則百州千郡。庸可盡科。前既依違。後仍積習。檢獲者無賞。停止者獲免。浮逃不悛。亦由於此。今縱更搜檢。而委之州縣。則還襲舊蹤。卒於無益。臣以爲宜令御史督察。檢校設禁令以防之。垂恩德以撫之。施權衡以御之。爲制限以一之。然後逃亡可還。浮寓可絕。所謂禁令者。使閭閻爲保。遞相覺察。前後乖避。皆許自新。仍有不出。輒聽相告。每糾一人。隨事加賞。明爲科目。使知勸沮。所謂恩德者。逃亡之徒。久離桑梓。糧儲空闕。田地荒廢。卽當賑於乏少。助其修營。雖有闕賦懸徭。背軍離鎮。亦皆捨而不問。寬而勿徵。其應還家而貧乏不能致者。乃給程糧。使達本貫。所謂權衡者。逃人有絕家去鄉。離失本業。心樂所在。情不願還。聽於所在。隸名卽編爲戶。夫顧小利者。失大計。存近務者。忘遠圖。今之議者。或不達於變通。以爲軍府之地。戶不可移。關輔之民。貫不可改。而越關繼踵。背府相尋。是開其逃亡。而禁其割隸也。就令逃亡者多不能歸。總計割隸。猶當計其戶等。量爲節文。殷富者令還。貧弱者令住。檢責已定。計料已明。戶無失編。民無廢業。然後案前躅。申舊章。嚴爲防禁。與人更始。所謂限制者。逃亡之民。應自首者。以符到百日爲限。限滿不出。依法科罪。遷之邊州。如此則戶無所遺。民無所匿矣。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上疏曰。往年人樂其業。而安其土。頃年人多失業。流離道路。若此者。臣粗言之。不可勝數。然流離之人。豈愛羈旅而忘桑梓。顧不得已也。然以軍機屢興。賦斂重數。上下逼促。因爲游民。游惰旣多。窮詐乃作。旣窮而詐。犯禁相仍。又以嚴法束之。法嚴而犯者愈衆。古人譬之亂繩。則已結矣。而

不務解結。乃急牽引之。則結逾固矣。今刻薄之吏。是能爲結者。強舉之吏。是能牽引者。解結者。未見其人。開元九年正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急察色役僞濫。并逃戶及籍田。因令充使。於是奏勸農判官數人。華州錄事參軍慕容琦。長安縣尉王冰。太原司錄張均。太原兵曹宋希玉。大理評事宋珣。長安主簿章利涉。汾州錄事參軍韋洽。汜水縣尉薛侃。三原縣尉喬夢松。大理寺丞王誘。右拾遺徐楚璧。告成縣尉徐鏐。長安縣尉裴寬。萬年縣尉岑希逸。同州司法邊仲寂。大理評事班景倩。榆次縣尉郭庭倩。河南府法曹元將茂。洛陽縣尉劉日貞。至十二年。又加長安縣尉王燾。河南縣尉于孺卿。左拾遺王忠翼。奉天縣尉何千里。伊闕縣尉梁助。富平縣尉盧怡。咸陽縣尉庫狄履溫。渭南縣尉賈晉。長安縣尉李登。前大理評事盛廩等。皆當時名士。判官得人。於此爲獨盛。分往天下。安輯戶口。檢責贖田。議者深以爲擾民不便。陽翟縣尉皇甫憬上疏曰。太上務德。以靜爲本。其次務化。以安爲上。但責其疆界。嚴立隄防。山水之餘。卽爲見地。何必聚人阡陌。親遣檢量。故奪農時。遂令受弊。又應出使之輩。未識大體所由。殊不知陛下愛人至深。務以勾剝爲計。州縣懼罪。據牒卽徵。逃戶之家。鄰保不濟。又使更輸。急之則都不謀生。緩之則憲法交及。臣恐逃逸從此更甚。至於澄流在源。止沸由火。不可不慎。今之具寮。向逾萬數。蠶食府庫。侵害黎民。戶口逃亡。莫不由此。縱使伊臯申術。管晏陳謀。豈息茲弊。若以此給。將何以堪。雖東海南山。盡爲粟帛。亦恐不足。豈括田稅客。能周給也。上方委任。融侍中源乾曜。及中書舍人陸堅。贊成其計。貶憬爲盈川尉。于是

諸道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務於多獲。皆虛張其數。亦有以實戶爲客者。歲終得客戶錢百萬。一時進入宮中。由是擢拜御史中丞。言事者卻稱檢客損居民。上令集百寮於尙書省議。公卿以下懼融恩勢。皆雷同不敢有異詞。惟戶部侍郎楊瑒獨建議以爲括客不利居民。徵籍外田稅。使百姓困敝。所得不如所失。無幾。瑒又出爲外職。

二月二十八日勅。檢獲招誘得戶口應合酬者。其有課戶。皆須待納租庸。然後論功。

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論時政上疏曰。竊見天下所檢客戶。除兩州計會歸本貫已外。便令所在編附。年限向滿。須準居人。更有優矜。卽此輩僥倖。若全徵課稅。目擊未堪。竊料天下諸州。不可一例處置。且望從寬鄉有贖田州作法。竊計有贖田者。減三四十州。取其贖田。通融支給。其贖地者。三分請取一分已下。其浮戶。請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戶已上。共作一坊。每戶給五畝充宅。并爲造一兩口屋宇。開巷陌。立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鄰不失。丁別量給五十畝已上爲私田。任其自營種。率其戶於近坊。更供給一頃。以爲公田。共令營種。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計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營公田一頃。不啻得計。早收一年。不減一百石。使納隨近州縣。除役功三百六十日外。更無租稅。既是營田戶。日免征徭。安樂有餘。必不流散。官司每丁收納十石。其粟更不別支用。每至不熟年。斗判三十價。然後支用。計一丁一年。還出兩年已上。亦與正課不殊。則官收其役。不爲矜縱。人緩其稅。又得安舒。倉廩日殷。久遠爲便。其狹

鄉無贖地客戶多者。雖此法未該。準式許移窄就寬。不必要須留住。若寬鄉安置得所。人皆悅慕。則三年後。皆可改塗。棄地盡作公田。狹鄉總移寬處。倉儲既實。水旱無憂矣。

二十六年七月勅。諸州應歸首復業者。比來每至年終。皆當州錄奏。自今已後。宜令牒報本道採訪使。同勘當道歸首人。每州略單數同一狀奏。仍挾名報所由。

天寶八載正月勅。朕永念黎元。務宏愛育。所以惠政頻及。善貸相仍。亦將克致和平。登于仁壽。如聞流庸之輩。漸亦歸復。浮食未還。其數非廣。靜言此色。並見其由。蓋爲牧宰等。授任親民。職在安輯。稍有逃逸。恥言減耗。籍帳之間。虛存戶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寤寐與念。良用慚然。不有釐革。孰致殷阜。其承前所有虛掛丁戶。應賦租庸課稅。令近親鄰保代輸者。宜一切並停。應令除削。各委本道採訪使。與外州相知。審細檢覆。申牒所由處分。其有逃還復業者。務令優恤。使得安存。縱先爲代輸租庸。不在酬還之限。

十四載八月制。天下諸郡逃戶。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并緣欠負租庸。先已親鄰買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應有復業者。宜並卻還。縱已代出租稅。亦不在徵賠之限。國之役力。合均有無。比來應定門夫。殊非得所。每縣中男多者。累歲方始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遂役數徧。既緣偏併。豈可因循。自今已後。諸郡所差門夫。宜于當郡諸縣通率。準式納課分配。令得均平。

至德二載二月勅諸州百姓多有流亡。或官吏侵漁。或盜賊驅逼。或賦斂不一。或徵發過多。俾其怨咨。何以輯睦。自今已後。所有科役。須使均平。本戶逃亡。不得輒徵近親。其鄰保務從減省。要在安存。乾元三年四月勅。逃戶租庸。據帳徵納。或貨賣田宅。或攤出鄰人。展轉誅求。爲弊亦甚。自今已後。應有逃戶田宅。並須官爲租賃。取其價直。以充課稅。逃人歸復。宜並卻還。所由亦不得稱負欠租賦。別有徵索。寶應元年四月勅。近日已來。百姓逃散。至於戶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減舊數。旣無正身可送。又遣鄰保祇承。轉加流亡。日益艱弊。其實流亡者。且量蠲減。見在者。節級差科。必冀安存。庶爲均濟。其月勅。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併。所以逃散。莫不由茲。宜委縣令。切加禁止。若界內自有遠犯。當倍科責。

其年五月十九日勅。逃戶不歸者。當戶租賦停徵。不得率攤鄰親高戶。

廣德二年四月勅。如有浮客。情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便準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以上。種植家業成者。雖本主到。不在卻還限。任別給授。

大歷元年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時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二年。無得輒有差遺。如有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本州縣取逃死戶田宅。量丁口充給。

貞元十二年六月。越州刺史皇甫政奏。貞元十年。進綾穀一千七百匹。至汴州。值兵逆叛。物皆散失。請新

來客戶續補前數。上使謂宰臣曰：百姓有業則懷土，失業則去鄉。彼客戶者，咸以遭罹苛暴，變成瘡痍之人。豈可重傷哉！可罷其率，特免所失物。

長慶元年正月赦文：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近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于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

會昌元年正月制：安土重遷，黎民之性，苟非艱窘，豈至逃亡。將欲招綏，必在贖產。諸道類遭災沴，州縣不爲申奏，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亡。長吏懼官官之時，破失人戶，或恐務免正稅，減剋料錢，祇於見在戶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戶桑地，以充稅錢。逃戶產業已無，歸還不得，見在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自今已後，應州縣開成五年已前，觀察使刺史差強明官就村鄉，指實檢會桑田屋宇等，仍勒令長加檢校。租佃與人，勿令荒廢。據所得與納戶內征稅，有餘卽官爲收貯，待歸還給付。如欠少，卽與收貯。至歸還日，不須徵理。自今已後，二年不歸復者，卽仰縣司召人給付承佃，仍給公驗，任爲永業。其逃戶錢草斛斛等，計留使錢物，合十分中三分已上者，並仰於當州當使雜給用錢內，方圓權落下，不得剋正員官吏料錢。及館驛使料，遞乘作民課等錢，仍任本戶歸還日，漸復元額。

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戶，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暫時東西，便被鄰人與所由等計會。雖云代納稅錢，

悉將斫伐毀折。及願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已後。如有此色。勒鄉村老人與所由并鄰近等同檢勘。分明分析作狀。送縣入案。任鄰人及無田產人。且爲佃事。與納稅糧。如五年內不來復業者。便任佃人爲主。逃戶不在論理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權佃人。逃戶未歸五年內。不得輒有毀除斫伐。如有違犯者。據限日量情以科責。并科所由等不檢校之罪。

咸通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勅。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經五年。須准承前敕文。便爲佃主。不在論理之限。仍令所司。准此處分。

唐會要卷八十六

奴婢

舊制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

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已下者配司農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長令還京邑配嶺南爲城奴也。

一免爲番戶再免爲

雜戶三免爲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

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語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非謂別有一色。

武德五年安州刺史李大亮以破輔公祏功賜奴婢百人。大亮謂曰：汝輩多衣冠子女，破亡至此，吾亦何忍以汝爲賤隸乎？一一皆放還。高祖聞而嗟賞，更賜奴婢三十人。

顯慶二年十二月勅放還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家長手書。長子已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諸官奴婢。年六十已上及廢疾者並免賤。

永昌元年九月，越王貞破諸家僮勝衣甲者千餘人，於是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數。

如意元年四月十七日勅：逆人家奴婢及緣坐等色入官者，不須充尙食尙藥驅使。

萬歲通天元年九月勅：士庶家僮僕有驍勇者，官酬主直，並令討擊契丹。時契丹首領李盡忠攻陷營州也。

大足元年五月三日勅：西北緣邊州縣不得畜突厥奴婢。

景龍三年。司農卿趙履溫奏。請以隋代番戶子孫數千家。沒爲官奴婢。仍充賜口。以給貴倖。監察御史裴子餘。以爲官戶承恩。始爲番戶。且今又是子孫。不可抑之。奏免之。

天寶八載六月十八日勅。京畿及諸郡百姓。有先是給使在私家驅使者。限勅到五日內。一切送付內侍省。其中有是南口及契券分明者。各作限約。定數驅使。雖王公之家。不得過二十人。其職事官。一品不得過十二人。二品不得過十人。三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過二人。八品九品不得過一人。其嗣郡王郡主縣主國夫人諸縣君等。請各依本品。同職事及京清資官處分。其有別承恩賜。不在此限。其蔭家父祖先有者。各依本蔭職減。比見任之半。其南口請禁蜀蠻及五溪嶺南夷獠之類。

大歷十四年五月。詔曰。邕府歲貢奴婢。使其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非仁也。宜罷之。

其年八月。都官奏。伏准格式。官奴婢。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尙書。一通留本司。并每年置簿。點身團貌。然後關金倉部給衣糧。又準格式。官戶受有勳及入老者。並從良。比來因循。省司不立文案。伏恐日月滋深。官戶逃散。其受勳及入老者。無定數。伏請令諸司準式造籍送省。并孳生及死亡者。每季申報。庶憑勘會。勅旨宜並準式處分。自今已後。有違闕者。委所司奏聞。準法科罪。

元和四年閏三月勅。嶺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雖處遐俗。莫非吾民。多罹掠奪之虞。豈無親愛之戀。緣公

私掠賣奴婢。宜令所在長吏切加捉搦。并審細勘責。委知非良人百姓。乃許交關。有違犯者。準法處分。八年九月詔。自嶺南諸道。輒不得以良口餉遺販易。及將諸處博易。又有求利之徒。以良口博馬。並勅所在長吏。嚴加捉搦。如長吏不任勾當。委御史臺防察聞奏。

長慶元年三月。平盧軍節度使薛平奏。應有海賊。該掠新羅良口。將到當管登萊州界。及緣海諸道。賣爲奴婢者。伏以新羅國雖是外夷。常稟正朔。朝貢不絕。與內地無殊。其百姓良口等。常被海賊掠賣。於理實難。先有制勅。禁斷緣當管久陷賊中。承前不守法度。自收復已來。道路無阻。遞相販鬻。其弊尤深。伏乞特降明勅。起今已後。緣海諸道。應有上件賊。該賣新羅國良人等。一切禁斷。請所在觀察使。嚴加捉搦。如有違犯。便準法斷。勅旨。宜依。

三年正月。新羅國使金柱弼進狀。先蒙恩勅。禁賣良口。使任從所適。有老弱者。栖栖無家。多寄傍海村鄉。願歸無路。伏乞牒諸道。傍海州縣。每有船次。便賜任歸。不令州縣制約。勅旨。禁賣新羅。尋有正勅。所言如有漂寄。固合任歸。宜委所在州縣。切加勘會。責審是本國百姓。情願歸者。方得放回。寶歷二年十一月勅。朝官及節度觀察使。自今已後。並不許更置私白身驅使。

太和二年十月勅。嶺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斷掠買餉遺良口。前後制勅。處分重疊。非不明白。衛中行李元志等。雖云買致。數實過多。宜各令本道施行。准元和四年閏三月五日。及八年九月十八。

日勅文切加約勒。仍逐管各差判官奏當司。應管諸司所有官戶奴婢等。據要典及令文。有免賤從良條。近年雖赦勅。諸司皆不爲論。致有終身不霑恩澤。今請諸司諸使。各勘官戶奴婢。有廢疾及年近七十者。請准各令處分。其新羅奴婢。伏准長慶元年三月十一日勅。應有海賊該掠新羅良口。將到緣海諸道。賣爲奴婢。並禁斷者。雖有明勅。尙未止絕。伏請申明前勅。更下諸道切加禁止。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無僧衆。奴婢旣無衣食。皆自營生。或聞洪潭管內。人數倍一千人以下。五百人以上。處計必不少。臣等商量。且望各委本道觀察使。差清強官。與本州刺史。縣令同點檢。具見在口數。及老弱嬰孩。並須一一分析聞奏。如先自營生。及已輸納者。亦別項分析。深恐無良吏及富豪商人。百姓綱維。潛計會藏隱。事須稍峻法令。如有犯者。便以奴婢計估。當二十千已上。並處極法。官人及衣冠。奏聽進止。如有人糾告。便以奴婢充賞。待勘知人數。續具條流。其京城委功德。亦準此條流。仍具數奏聞。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應天下廢寺。放奴婢從良。百姓者。今聞有細口。恐刺史以下官人。及富豪衣冠商人。百姓計會藏隱。及量與錢物索取。勅下後。如有此色。並仰首出。卻還父母。如有依前隱蔽。有人糾告。官人已下。遠販商人。百姓。並處極法。其告事人。每一口賞錢一百千。便以官錢充給。續徵所犯人填納。勅旨。宜依。

六年二月勅。山南江淮間。寺家奴婢。比來有勅釐革。或有父母贖男女將歸。歲月既深。今卻搜檢。情非違勅。事恐擾人。如有此色。勘檢有憑。並宜不要進收。自會昌元年以後者。不在此限。

大中五年二月勅。邊上諸州鎮。送到投來吐蕃回鶻奴婢等。今後所司勘問了。宜並配嶺外。不得隸內地。九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勅。嶺南諸州。貨賣男女。奸人乘之。倍射其利。今後無問公私土客。一切禁斷。若潛出券書。暗過州縣。所在搜獲。以強盜論。如以男女傭賃與人。貴分口食。任於當年立年限爲約。不得將出外界。

大順二年四月二十日勅。天下州府及在京諸軍。或因收擄百姓男女。宜給內庫銀絹。委兩軍收贖。歸還父母。其諸州府。委本道觀察使取上供錢充贖。不得壓良爲賤。

道路

貞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移五嶠道於莎柵。復舊路。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十三日。令兩京道路。並種果樹。令殿中侍御史鄭審充使。

天寶三載五月。京兆尹蕭晔奏。請於要道築甬道。載沙實之。至於朝堂。從之。九月。晔又奏廣之。七載四月。河南尹齊澣奏。於偃師縣東山下開驛路。通孝義橋北坡義堂路也。

廣德元年八月勅。如聞諸軍及諸府。皆於道路開鑿營種。衢路隘窄。行李有妨。苟徇所資。頗乖法理。宜令

諸道諸使及州府長吏卽差官巡檢各依舊路不得輒有耕種并所在橋路亦令隨要修葺大歷八年七月勅諸道官路不得令有耕種及斫伐樹木其有官處勾當填補

貞元七年八月商州刺史李西華請廣商山道又別開偏道以避水潦從商州西至藍田東抵內鄉七百餘里皆山阻行人苦之西華役功十餘萬修橋道起官舍舊時每至夏秋水盛阻山澗行旅不得濟者或數日糧絕無所求糴西華通山間道謂之偏路人不留滯行者爲便

太和二年二月鄭州刺史楊歸厚奏當州郭下管城不置在州城內使命往來出入非便伏請准汝州例驛路於城西勅旨宜依

其年定州奏當管白石嶺南路官驛險峻請移於易州西紫荆嶺路修葺從之

開成元年四月昭義節度使奏請開夷儀山路通太原晉州從之

大中三年十一月山南西道節度使鄭渥鳳翔節度使李玘等奏當道先准勅新開文川谷路從靈泉驛至白雲驛共一十所並每驛側近置私客館一所其應緣什物糧料遞乘並作大專知官及橋道等開修制置畢其斜谷路創置驛五所平州驛一所連雲驛一所松嶺驛一所靈谿驛一所鳳泉驛一所並已畢功訖勅旨蜀漢道古今敬危自羊腸九曲之盤入鳥道三巴之外雖限戎隔夷誠爲要害而勞人御馬常困險難鄭渥首創厥功李玘繼成巨績校兩路之遠近減十驛之途程人不告勞功已大就偃師開路祇

爲通津。桂陽列亭止於添驛。此則通千里之險峻。便三川之往來。實爲良能。克當寄任。宜依所奏。仍付史館。

四年六月。中書門下奏。山南西道新開路。訪聞頗不便人。近有山水摧損橋閣。使命停擁。館驛蕭條。縱遣重修。必倍費力。臣等今日延英面奏。宣旨卻令修斜谷舊路及館驛者。臣等商量。望詔封赦及鳳翔節度使觀察使。令速點檢。計料修置。或緣館驛未畢。使命未可經通。其商旅及私行者。任取穩便往來。不得更有約勒。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山南節度使封敖奏。當道先准詔令臣檢討。卻修置斜谷路者。臣當時差軍將所由領官健人夫。併力修置。道路橋閣等。去七月二十日畢功。通過商旅驛馬擔馱往來。七月二十二日。已具聞奏。訖其館驛。先多摧毀破壞。併功修樹。今並已畢。臣已散牒。緣路管界州縣。及牒鳳翔劍南東西南川觀察使。並令取八月十五日以後。於斜谷路過使命。謹具如前。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街巷

開元十九年六月。勅京洛兩都是惟帝宅。街衢坊市。固須修築。城內不得穿掘爲窰。燒造磚瓦。其有公私修造。不得於街巷穿坑取土。

廣德元年九月。勅城內諸街衢。勿令諸使及百姓輒有種植。

永泰二年正月十四日京兆尹黎幹奏京城諸街種植

大歷二年五月勅諸坊市街曲有侵街打牆接簷造舍等先處分一切不許並令毀拆宜委李勉常加勾當如有犯者科違勅罪兼須重罰其種樹栽植如聞並已滋茂亦委李勉勾當處置不得使有斫伐致令死損並諸橋道亦須勾當

貞元四年二月勅京城內莊宅使界諸街坊牆有破壞宜令取兩稅錢和雇工匠修築不得科斂民戶十二年官街樹缺所司植榆以補之京兆尹吳湊曰榆非九衢之玩亟命易之以槐

太和五年七月左右巡使奏伏准令式及至德長慶年中前後勅文非三品以上及坊內三絕不合輒向街開門各逐便宜無所拘限因循既久約勒甚難或鼓未動即先開或夜已深猶未閉致使街司巡檢人力難周亦令奸盜之徒易爲逃匿伏見諸司所有官宅多是雜賃尤要整齊如非三絕者請勒坊內開門向街門戶悉令閉塞請准前後除准令式各合開外一切禁斷餘依其月左街使奏伏見諸街鋪近日多被雜人及百姓諸軍諸使官健起造舍屋侵占禁街切慮停止奸人難爲分別今除先有勅文百姓及諸街鋪守捉官健等舍屋外餘雜人及諸軍諸使官健舍屋並令拆除所冀禁街整肅以絕奸民勅旨所拆侵街舍宜令三個月限移拆如不礙勅文者仍委本街使看便宜處分

九年八月勅諸街添補樹並委左右街使栽種價折傾於京兆府仍限八月栽畢其分析聞奏

大中三年六月，右巡使奏義成軍節度使韋讓，前任宮苑使，日故違勅文于懷真坊西南角亭子西，侵街造舍九間，勅旨韋讓侵街造舍，頗越舊章，宜令毀拆。

橋梁

顯慶五年五月一日，修洛水月堰，舊都城洛水天津之東，有中橋及利涉橋，以通行李。

上元二年，司農卿韋機始移中橋，自立德坊西南，置于安衆坊之左，南當長夏門街，都人甚以爲便，因廢利涉橋，所省萬計，然每年洛水泛溢，必漂損橋梁，倦于繕葺，內使李昭德始創意，令所司改用石腳，銳其前以分水勢，自是無漂損之患。初韋機橋畢，上大悅，令于中橋南刻一方石，刻其年辰簡述之跡，紀一十六字，蓋黃絹之辭也。

先天二年八月，勅天津橋除命婦以外，餘車不得令過。

開元九年十二月九日，增修蒲津橋，絙以竹葦，引以鐵牛，命兵部尚書張說刻石爲頌。

十九年六月，勅兩京城內諸橋及當城門街者，並將作修營，餘州縣料理。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改造天津橋，毀皇津橋，合爲一橋。

天寶元年二月，廣東都天津橋中橋石腳兩眼，以便水勢，移斗門，自承福東南，抵毓財坊南百步。

八載二月，先是東京商人李秀昇於南市北，架洛水造石橋，南北二百步，募人施財鉅萬計，自五年創其始，至是而畢。

十載十一月河南尹裴迺請稅本府戶錢自龍門東山抵天津橋東造石堰以禦水勢從之。

大曆五年五月勅承前府縣並差百姓修理橋梁不逾旬月卽被毀拆又更差勸修造百姓勞煩常以爲弊宜委左右街使勾當捉搦勿令違犯如歲月深久橋木爛壞要修理者左右街使與京兆府計會其事申報中書門下計料處置其坊市橋令當界修理諸橋街京兆府以當府利錢充修造。

其年八月勅其坊市內有橋不問大小各仰本街曲當界共修仍令京兆府各差本界官及當坊市所由勾當每年限正月十五日內令畢如違百姓決二十仍勒依前令修文武官一切具名聞奏節級科貶如後續有破壞仍令所由時看功用多少計定數修理不得輒贖料率及有隱欺。

貞元元年正月勅宜令京兆府與金吾計會取城內諸街枯死槐樹充修灑澆等橋板木等用仍栽新樹充替。

關市

武德九年八月十七日詔關梁之設襟要斯在義止懲奸無取苛暴近世拘刻禁禦滋章非所以綏安百姓懷來萬邦者也其潼關以東緣河諸關悉宜停廢其金銀綾絹等雜物依格不得出關者並不須禁天授二年七月九日勅其雍州已西安置潼關卽宜廢省洛州南北面各置關。

長安二年正月有司表請稅關市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臣伏見有司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旅

盡稅者。臣謹按周禮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竊惟市縱繁雜。關通未游。欲令此徒止抑。所以咸增賦稅。夫關市之稅者。惟斂出入之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今若不論商民。通取諸色。事不師古。法乃任情。悠悠末世。於何瞻仰。又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氣。結黨連羣。喑鳴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此。一旦變法。定是相驚。非惟流逆齊民。亦自擾亂殊俗。求利雖切。爲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識大體。徒欲益帑藏。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帑藏愈空。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洪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貨往還。昧旦永日。今若江津河口。置鋪納稅。稅則檢覆。覆則遲留。此津纔過。彼鋪復止。非惟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儻賂。至如關市之稅。史籍有文。秦政以雄圖武力。捨之而不用也。漢武以霸略英才。去之而勿取也。何則。關爲詰暴之所。市爲聚民之地。稅市則民散。稅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民散則懷不軌。況澆風久扇。變法爲難。徒欲禁末遊。規小利。豈知失元默。亂大倫乎。古人有言。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陛下詳之。必若師興有費。國儲多窘。卽請倍算商賈。加斂平民。如此則國保富強。人免憂懼。天下幸甚。臣知其不可也。

天寶二年十月勅。如聞關已西諸國。興販往來不絕。雖託以求利。終交通外蕃。因循頗久。殊非穩便。自今已後。一切禁斷。仍委四鎮節度使。及路次所由郡縣。嚴加捉搦。不得更有往來。

乾元元年八月勅。大散關宜依舊令鳳翔府收管。

寶應元年九月勅。駱谷金牛子午等路。往來行客所將隨身器仗等。今日以後。除郎官御史。諸州部統進奉事官。任將器仗隨身。自餘私客等。皆須過所。上具所將器仗色目。然後放過。如過所上不具所將器仗色目數者。一切于守捉處勒留。

元和九年五月。豐州奏。中受降城與靈州城接界。請置關從之。

十二年二月。時討淮蔡既久。濟師十倍。賊知其必屈。每思竊發于中。以緩師期。故有折陵寢之戟。燕芻藁之場。流矢飛書。往往不絕。蓋關防之罪也。及平淄青後。簿書獲賞蒲潼關吏文案。乃明吏卒取于賊而容其奸也。

大中三年七月。涇州節度使康季榮奏。六月二十七日。收原州城及諸關。石門關。驛藏關。木峽關。制勝關。六盤關。石峽關。其月。邠寧監

軍小使張文銳奏。當兵道兵馬。今月十三日收蕭關。

六年三月。隴州防禦使薛逵奏。伏奉正月二十六日詔旨。令臣築故關。訖聞奏者。伏以汧源西境。切在故關。昔有隄防。殊無制置。僻在重岡之上。苟務高深。今移要會之口。實堪控扼。舊絕泉井。遠汲河流。今則臨水挾山。當川限谷。危牆深塹。克揚營壘之勢。伏乞改爲定戎關。關吏鈐轄往來。臣當界又有南由路。亦是要衝。舊有水關。亦請准前扼捉。去正月二十七日。起工。今月十七日畢。謹畫圖進上。勅旨。薛逵新置關城。得其要害。形于圖畫。頗見公忠。宜依所奏。

市

貞觀元年十月勅五品以上不得入市。

七年七月二十日廢州縣市印。

顯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洛州置北市隸太府寺。

垂拱二年十二月勅三輔及四大都督并衝要當路及四萬戶以上州市令并赤縣錄事並宜省補。

天授三年四月十六日神都置西市尋廢至長安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又置至開元十三年六月二十

三日又廢其口馬移入北市。

長安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廢京中市至天寶八載十月五日西京威遠營置南市華清宮置北市。

景龍元年十一月勅諸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其市當以午時擊鼓二百下而衆大會日入前七刻擊鉦

三百下散其州縣領務少處不欲設鉦鼓聽之車駕行幸處卽於頓側立市官差一人權檢校市事其月

兩京市諸行自有正鋪者不得于鋪前更造偏鋪各聽用尋常一樣偏廂諸行以濫物交易者沒官諸在

市及人衆中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開元二年閏三月勅諸錦綾羅縠織成紬絹絲犛牛尾眞珠金鐵並不得與諸蕃互市及將入蕃金鐵

之物亦不得將度西北諸關。

大歷八年七月勅京城內諸坊市門至秋成後宜令所由勾當修補。

十四年七月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無得與人爭利先于揚州置邸肆貿易者罷之先是諸道節度觀察使以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多以軍儲貨販列置邸肆名託軍用實私其利息至是乃絕貞元以後京都多中官市物于塵肆謂之官市不持文牒口含勅命皆以監估不中衣服絹帛雜紅紫之物倍高其估尺寸裂以酬價市之經商皆匿名深居陳列塵閉唯羸弱苦窳市後又強驅于禁中傾車乘轆轤已而酬以丈尺帛絹少不甘毆致血流者中人之出雖沾漿賣餅之家無不徹業塞門以伺其去蒼頭女奴輕車名馬惴惴衢巷得免捕爲幸京師之人嗟愁叫闕訴闕則左右前後皆其人也。

貞元十四年八月右金吾將校趙洽田岩並配流天德軍時屢有中官于京城市肆強買人間率用直百錢物買人數千錢物仍索腳價及進奉門戶謂之宮市是時吳湊爲京兆尹數上言切爲條理無幾中貴人等奏云百姓蒙宮市存養頗獲厚利吳湊再論奏者湊之金吾舊吏趙洽等獻計也故洽等坐焉湊代宗元舅早承恩顧上卽位復寵遇之潔廉謹慎未嘗不以公忠之言匡啓於上至是又以宮市事懇論於上前事雖不從時論歸美。

二十一年二月赦文應緣宮市並出正文帖依時價買賣不得侵擾百姓。

寶歷二年十月京兆尹劉栖楚奏術者數之妙苟利於時必以救患伏以前度甚雨閉門得晴臣請今後

每陰雨五日。卽令坊市閉北門。以禳諸陰。晴三日。便令盡開。使啓閉有常。永爲定式。從之。
開成五年十二月勅。京夜市宜令禁斷。

會昌二年四月勅。舊課種桑。比有勅命。如能增數。每歲申聞。近知並不遵行。恣加翦伐。列于塵市。賣作薪蒸。自今委所由嚴切禁斷。

六年七月勅。如聞十六宅置宮市以來。稍苦于百姓。成弊既久。須有改移。自今以後。所出市一物以上。並依三宮直市。不得令損刻百姓。

大中二年九月勅。比有無良之人。于街市投匿名文書。及于箭上或旗旛。縱爲奸言。以亂國法。此後所由潛加捉搦。如獲此色。使卽焚瘞。不得上聞。

五年八月。州縣職員令。大都督府市令一人。掌市內交易。禁察非爲。通判市事丞一人。掌判市事。佐一人。史一人。師三人。掌分行檢察州縣市各令準此。其月勅。中縣戶滿三千以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滿三千戶以上者。並

不得置市官。若要路須置。舊來交易繁者。聽依三千戶法置。仍申省。諸縣在州郭下。並置市官。又准戶部格式。其市吏壁師之徒。聽于當州縣供官人市買。

城郭

永徽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和雇雍州夫四萬一千人。修京羅城郭。三十日畢。九門各施觀。明德觀正門。以

工部尙書閣立德爲始。

顯慶五年九月改東明門爲賓耀門。西明門爲宣耀門。

長壽元年九月神都改造文昌臺及造定鼎上東等城門。修築外郭。並鳳閣侍郎李昭德所制。時人以爲能。

開元十八年四月一日築京城。九十日畢。

二十三年七月勅兩京城皇城及諸門并助鋪及京城守把捉兵之處。有城牆若門樓舍屋破壞須修理者。皆與所司相知。并量抽當處職掌衛士。以漸修營。若須登高臨內。卽聞奏之。

二十八年都畿採訪使御史中丞張倚請整齊都城侵街牆宇。

天寶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築神都羅城。號曰金城。

六載十二月二十一日築會昌城于湯所。置百司及公卿邸第。

十二載十月十七日和雇華陰扶風馮翊三郡丁匠及京城人夫一萬三千五百人。築興慶宮城。並起樓。四十九日畢。

至德二載正月二十七日改丹鳳門爲明鳳門。安化門爲達禮門。安上門爲先天門。及坊名有安者悉改之。尋並卻如故。

建中元年五月築奉天城。

四年十月上避難于奉天。初術士桑道茂奏請城奉天爲王者之居。至是方驗。

貞元八年新作元武門。

九年二月詔復築鹽州城。先是貞元三年城爲吐蕃所壞。自後塞外無保障。犬戎入寇。旣城之後。邊患頓息。

元和三年涇原節度使段佑請修臨涇城。在涇州北八十里。以扼犬戎之衝。詔從之。

八年河東節度使張宏靖奏修古舜城。從之。

長慶四年三月夏州節度使李祐奏于塞外築烏延宥州臨塞陰河陶子等五城。以備蕃寇。

太和元年四月鳳翔府築臨汧城于汧陽縣西北八十里。

會昌六年正月閑廡宮苑使奏苑內諸面苑子等門共九十四所。今伏緣大禮日近。準例鑾駕赴郊廟後。並請鑰閉。赴鑰各令進入。候還宮日。即便請卻開。應赴郊廟一物以上。請宣下事件前。並須搬載出盡。其留司官健等。令併支糧料。鑾駕赴郊廟後。不得出入。勅旨依奏。

咸通六年四月西州節度使牛勣奏于蠻界築新安城。遏戎州。功畢時。南詔蠻入寇姚嶺。陳許大將顏復戍嶺州。奏築二城。其年秋。六姓蠻攻遏戎州。爲復所敗。退去。

唐會要卷八十七

轉運鹽鐵總敘

皇朝自武德永徽以後，姜行本、薛大鼎、褚朗皆以漕運上言，然未能通濟。其後監察御史王師順、運晉絳之粟於河渭之間，增置渭橋倉，自師順始也。

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爲水運使，大興漕事。

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言，請依舊法，敖倉於河口立輸場以受米，置河陰縣及河陰、栢崖、集津三門倉，鑿崖開山，以車運數十里，積於太原倉，以利漕運。上從之。拜耀卿江淮轉運使，仍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炅爲之副。轉運鹽鐵之有副使，自此始也。耀卿主之三年，凡運六七百石。省陸運之備三萬，舊制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運而西至於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傭錢千。此耀卿所省之數也。明年，耀卿拜侍中，而蕭炅代焉。二十五年，運米一百萬石。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山以通運，闢三門巔，踰巖險之地，俾負索引艦，昇於安流，自齊物始也。

天寶二載，韋堅代蕭炅，以澁水作廣運潭於望春之東，而藏舟焉。是年，楊釗以殿中侍御史爲水陸運使，以代韋堅。先是，米至京師，或砂礫糠粃，雜乎其間。開元初，詔使揚擲而較其虛實，揚擲之名，自此始也。

十四載八月詔水陸運宜停一年。天寶以來楊國忠王鉞皆兼重使以權天下。故轉運之事自耀卿以降罕有聞者。

肅宗初第五琦始以錢穀得見請於江淮分置租庸使市輕貨以濟軍食遂拜監察御史爲之使。乾元元年加度支郎中尋兼中丞爲鹽鐵使於是始立鹽鐵法就山海井竈收權其鹽立監院官吏其舊業戶泊浮人欲以鹽爲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盜煮私鹽罪有差亭戶自租庸以外無得橫賦人不益稅而國用以饒明年琦以戶部侍郎同平章事詔兵部侍郎呂諲代之寶應元年五月元載以中書侍郎代呂諲是時淮河阻兵飛輓路絕鹽鐵租賦皆泝漢而上以待御史穆寧爲河南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尋加戶部員外遷鄂州刺權以總東南貢賦是時朝議以寇盜未戢關東漕運宜有倚辦遂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戶部侍郎京兆尹度支鹽鐵轉運使鹽鐵兼漕運自晏始也二年拜吏部尚書同平章事依前充使晏始以鹽利爲漕備自江淮至渭橋率十萬斛備七千緡補綱吏督之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至今爲法晏旣至江淮以書遺元載曰浮於淮泗達於汴入於河西經底柱硤石少華楚帆越客直抵建章長樂此安社稷之奇業也晏賓於東朝猶有官謗公終始故舊不信流言則賈誼復召宣室宏羊重興功利敢不悉力以答所知驅馬陝郊見三門渠津遺跡到河陰鞏洛見宇文愷立梁公堰分河入渠及李傑新堤故事飾像河廟凜然如生步步探討知昔人用心則潭衡桂陽必多積穀可以淪波挂席西指長安

三秦之人待此而飽。六軍之衆待此而強。天子無憂。都人皆悅。四方旅拒者。可以破膽。三河流離者。於茲請命。公輔明主。爲富民侯。此今之切務。不可失也。僕願瀟洗瑕穢。一罄懇誠。以副公之心。且晏勤于官。不辭水火。然運之利與運之病。各有四五焉。晏自尹京。入爲計相。共五年矣。京師三輔百姓。唯苦稅畝傷多。若使每年得江湖二三十萬石。卽徭賦頓減。歌舞皇澤。其利一也。東都殘毀。百無一存。若米運流通。則饑民皆附。村落邑廛。從此滋多。受命之日。引海陵之倉。衣食鞏洛。是計之得者。其利二也。諸侯有在邊者。諸戎有侵敗王略者。或聞三江五湖。陳陳紅粒。雲帆桂楫。輸納帝鄉。可以震耀夷夏。其利三也。自古帝王之盛。皆云書同文。車同軌。日月所照。莫不率俾。今舟車旣通。商賈來往。百貨雜集。航海梯山。聖神光耀。漸及貞觀永徽之盛。其利四也。所可疑者。函陝凋殘。東周尤甚。過宜陽熊耳。至武牢成臯。五百里中。編戶千餘而已。人烟蕭條。獸游鬼哭。輿必脫輻。牛必羸角。棧車輓輅。亦不易求。今於無人之境。與勞人之運。故難就矣。其病一也。汴流渾渾。不脩則澱。頃因寇難。曾未疏決。澤滅水岸。石墮。役夫需於沙津。吏旋於淤濘。千里洞上。罔水行舟。其病二也。東垣底柱。澠池二陵。北河運處。五六百里。戍卒久絕。奪攘奸宄。窟穴囊橐。夾河爲藪。豺狼狺狺。舟行所經。寇亦能往。其病三也。東自淮陰。西臨蒲坂。互三千里。屯戍相望。中軍皆鼎司元侯。賤卒亦儀同青紫。每云食半菽。又云無挾纊。輓漕所至。船到便留。卽非單車使。折簡書。所能制矣。其病四也。是願畢其思慮。奔走之。惟中書詳其利病。裁成之。晏見一水不通。願荷鍤先往。見一粒不運。願負米

先趨焦心苦形。期報明主。丹誠未剋。漕引多虞。屏營中流。掩泣獻狀。自此每歲運米數十萬石。自江淮北。列置巡院。搜擇能吏以主之。廣牟益以來。商賈凡所制置。皆自晏始。廣德二年正月。復以第五琦專判度支鑄錢鹽鐵事。而晏以檢校戶部尚書。爲河南及江淮以來轉運使。及與河南副元帥計會開決汴河水。永泰二年。晏爲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琦爲關內河東劍南三川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大歷五年。詔停關內河東三川轉運常平鹽鐵使。自此晏與戶部侍郎韓滉分領關內河東山南劍南租庸青苗使。至十四年。天下財賦皆以晏掌之。建中元年。詔曰。朕以征稅多門。郡邑凋耗。聽於羣議。思有變更。將致時雍。宜遵古訓。其江淮米。準旨轉運入京者。及諸軍糧儲。宜令庫部郎中崔河圖權領之。今年夏稅以前。諸道財賦多輸京師者。及鹽鐵財貨。委江州刺史包佶權領之。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委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準格式條理。尋貶晏爲忠州刺史。晏旣罷黜。天下錢穀歸尚書省。旣而出納無所統。乃復置使領之。是年三月。以韓洄爲戶部侍郎。判度支。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行劉晏韓滉舊制。先是晏爲宰臣。楊炎所惡。貶忠州刺史。尋殺於忠州。兵興以來。凶荒相屬。京師斗斛萬錢。官廚無兼時之食。百姓在畿甸者。拔穀接穗。以供禁軍。泊晏旣遣。元載書陳轉稅米利病。歲入米數十萬斛。以濟關中。代第五琦鹽務。法益精密。初年入錢六十萬。季年則十倍其初。大歷末。通天下之財。而計其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過半。李靈耀之亂。河南節度使據土不奉法。賦稅不上。供州縣益減。晏以羨餘相補。人不加賦。

所入仍舊議者稱之。其商確商權財用之術者，必一時之選。故晏沒後二十餘年，韓洄、元琇、裴腆、包佶、盧貞、李衡相繼分掌財賦，皆晏門下。晏部吏在千里外，奉教如目前。四方水旱及軍府纖芥，莫不先知焉。其年詔曰：天下山澤之利，當歸王者。宜總隸鹽鐵使三年，以包佶爲左庶子，汴東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崔縱爲右庶子，汴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四年，度支侍郎趙贊議常平事，竹木茶漆盡稅，茶之有稅，肇于此矣。貞元元年，元琇以御史大夫爲鹽鐵水陸運使。其年七月，以尚書右僕射韓滂統之。滂沒，宰相竇參代之。五年十二月，度支轉運鹽鐵奏：比年自揚子運米，皆分配緣路觀察使，差長綱發遣，運路既遠，實爲勞民。今請當使諸院，自差綱節級搬運，以救邊食，從之。

八年詔：東南兩稅財賦，自河南江淮嶺南山南東道至渭橋，以戶部侍郎張滂主之；河東劍南山南西道，以戶部尚書度支使班宏主之。今戶部所領三川鹽鐵轉運，自此始也。其後宏滂互有短長，宰相趙憬陸贄以其事上聞，由是遵大歷故事，如劉晏韓滂所分焉。

九年，張滂奏立稅茶法。郡國有茶山，及商賈以茶爲利者，委院司分置諸場，立三等時估爲價，爲什一之稅。是歲得緡四十一萬，茶之有稅，自滂始也。自後裴延齡專判度支，與鹽鐵益殊塗而理矣。十年，潤州刺史王緯代之。理于朱方，數年而李錡代之。鹽院津堰，供張侵剝，不知紀極。私路小堰，厚斂行人，多是錡始。時鹽鐵轉運有上都留後，以副使潘孟陽主之；王叔文權傾朝野，亦以鹽鐵副使兼學士爲留後，故鹽鐵

副使之俸。至今獨優。順宗卽位。有司重奏鹽法。以杜佑判度支鹽鐵轉運使。治於揚州。

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先是李錡判使。天下榷酤漕運。由其操割。專事貢獻。牢其寵渥。中朝秉事者。悉以利交。鹽鐵之利。積於私室。而國用日耗。巽旣爲鹽鐵使。大正其事。其堰塿先隸浙西觀察使者。悉歸之。因循權置者。盡罷之。增置河陰敖倉。置桂陽監。鑄平陽銅山爲錢。又奏江淮河南峽內兗鄆嶺南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比舊法張其估二千七百八十餘萬。非實數也。今請以其數除爲。煮鹽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煮鹽。利繫度支。自此始也。又以程异爲揚子留後。四年四月五日。巽卒。自權筭之興。唯劉晏得其術。而巽次之。然初年之利。類晏之季年。季年之利。則三倍於晏矣。舊制。每歲連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久不登其數。惟巽掌使三載。無升斗之缺焉。六月。以河東節度使李鄴代之。五年。鄴爲淮南節度使。以宣州觀察使盧坦代之。六年。坦奏。每年江淮運糴米四十萬石到渭橋。近日欠闕大半。詳旋收糴。遞年貯備。從之。坦改戶部侍郎。以京兆尹王播代之。播遂奏。元和五年。江淮河南嶺南峽中兗鄆等鹽利錢六百九十八萬貫。比量改法。已前舊鹽利時價。四倍虛估。卽此錢當爲千七百四十餘萬貫矣。請付度支收管。從之。其年詔曰。兩稅法。悉委郡國。初極便人。但緣約法之時。不定物估。今度支鹽鐵。泉貨是司。各有分巡。置於都會。爰命帖職。周視四方。簡而易從。庶叶權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舉聞。副我憂寄。以揚子鹽鐵留後爲江淮已南兩稅使。江陵留後爲荆衡漢沔。

東界彭蠡南及日南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充三川兩稅使。峽內煎鹽五監。先屬鹽鐵使。今宜割屬度支。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糶賣。峽內鹽屬度支。自此始也。

七年。王播奏。去年鹽利除割峽內井鹽收錢六百八十五萬。從實估也。又奏。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

八年。以崔俊爲揚子留後。淮嶺已東兩稅使。崔祝爲江陵留後。荆南已東南兩稅使。

十三年。播又奏。以軍興之時。財用是切。頃者。劉晏領使。皆自案租庸。至於州縣。否臧錢穀。利病之物。虛實皆得而知。今臣守務在城。不得自往。請令臣副使程异出巡江淮。具州府上供錢穀。一切勘問。從之。閏五月。异至江淮。得錢一百八十五萬貫以進。其年。以播守禮部尚書。以衛尉卿程异代之。明年。异以本官兼御史大夫平章事。

十四年。异卒。以刑部侍郎柳公綽代之。長慶初。王播復代公綽。四年。王涯以戶部侍郎代播。復以鹽鐵使爲揚州節度使。文宗卽位入覲。以宰相判使。其後。王涯復判二使。表請使茶山之人。移樹官場。舊有貯積。皆使焚棄。天下怨之。九年。以事誅。而令狐楚以戶部尚書右僕射主之。以是年茶法大壞。奏請付州縣。而入其租於戶部。人人悅焉。

開成元年。李石以中書侍郎判收茶法。復貞元之制也。

三年。以戶部尚書同平章事楊嗣復主之。多革錢穀監院之陳事。至大中壬申。凡十五年。多任元臣。以集其務。崔珙自刑部尚書拜。杜悰以淮南節度使領之。既而皆踐公台。薛元賞。李執方。盧宏正。馬植。敬暉五人。於九年之中。相踵理之。植亦自是居相位。

大中五年二月。以戶部侍郎裴休爲鹽鐵轉運使。明年八月。以本官平章事。依前判使。始者。漕米歲四十萬斛。其能至渭倉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敗溺百端。官舟之沈。多者歲至七十餘隻。緣河奸犯。大紊晏法。休使寮屬按之。委河次縣令董之。自江津達渭。以四十萬斛之備。計緡二十八萬。悉使歸諸漕吏。巡院胥吏。無得侵牟。與之爲法。凡十事奏之。六年五月。又立稅茶之法。凡十二條。陳奏上大悅。詔曰。裴休興利除害。深見奉公。盡可其奏。由是三歲漕米至渭濱。積一百二十萬斛。無升合沈棄焉。

十年。裴休出鎮澤潞。尋以柳仲郢。夏侯孜。杜悰迭判之。至咸通五年。南蠻攻安南府。連歲用兵。饋輓不集。詔江淮鹽鐵巡院和僱舟船。運淮南浙西道米至安南。乾符中。又以崔彥昭王凝判之。二年。凝以所補吏生賦改官。復命裴坦判之。高駢爲潤州節度。移鎮淮南。亦就判使務。

中和元年。黃巢犯闕。車駕出狩興元府。又以蕭遘。韋昭度判之。及命侍中王鐸爲行營都統。率諸道之兵。收復京城。慮調發不時。乃以昭度兼供運使。至光啓中。所在征鎮。自擅兵賦。皆不上供。歲時但貢奉而已。由是江淮轉運路絕。國命所能制者。唯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泊宦官田令孜自蜀中扈從。召募新軍。

號左右神策共四十四部。並南衙官屬僅萬餘。三司轉無調發之所。舊日兩池榷鹽稅課鹽鐵使特置鹽官以總其事。自亂離之後。河東節度使王重榮兼領榷務。歲出課鹽三千車以進。至是令孜以軍食闕供。乃舉廣明故事。請以兩池榷務歸之鹽鐵。詔下。重榮上章論訴。竟不能奪。天復中。朱全忠兼鎮河中。兩池鹽課始加至五十車。自大順年後。又以孔緯杜讓能崔昭緯嗣薛王知柔徐彥若韓建崔允裴樞柳璨相次判之。

漕運

舊制。凡陸行之馬程。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汴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汴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卽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其如底柱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者。卽於隨近官司中牒檢印記。聽折半。武德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水部郎中姜行本請於隴州開五節堰。引水通運。許之。

永徽元年。薛大鼎爲滄州刺史。界內有無棣河。隋末填廢。大鼎奏開之。引魚鹽於海。百姓歌之曰。新河得通舟楫利。直達滄海魚鹽至。昔日徒行今騁駟。美哉薛公德滂被。

顯慶元年十月。苑面西監褚朗請開底柱三門。鑿山架險。擬通陸運。於是發卒六千人鑿之。一月而功畢。後水漲引舟。竟不能進。

咸亨三年。關中饑。監察御史王師順奏。請運晉絳州倉粟以贍之。上委以漕運。河渭之間。舟楫相繼。置倉於渭南東。師順始之也。

大足元年六月九日。於東都立德坊南。穿新潭。安置諸州租船。

神龍三年。滄州刺史姜師度。於薊州之北。漲水爲溝。以備契丹奚之入寇。又約舊渠。傍海穿漕。號爲平虜渠。以避海南。運糧者至今賴焉。

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奏。汴州東有梁公堰。年久堰破。江淮漕運不通。傑奉發汴鄭丁夫以濬之。省功速就。公私深以爲利。刻石水濱以紀其績。

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勅。水運米揚擲。四五六七月。米一斛欠五合。三八月。米一斛欠四合。二九月。米一斛欠三合。正十一月十二月。米一斛欠二合。並與納。

十五年正月十二日。令將作大匠范安及檢校鄭州河口斗門。先是。洛陽人劉宗器上言。請塞汜水舊汴河口。于下流滎澤界。開梁公堰。置斗門。以通淮汴。擢拜宗器左衛率府胄曹。至是。新渠填塞。行舟不通。貶宗器爲循州安懷戍主。安及遂發河南府懷鄭汴滑衛三萬人。疏決開舊河口。旬日而畢。

二十年。京師穀價踊起。上召京兆尹裴耀卿。問以救人之術。耀卿奏曰。昔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未廣。每歲轉運。不過二萬石便足。今國用漸廣。漕運數倍。猶不能支。從東都至陝。河路艱險。旣用陸運。無由廣致。若

能開漕運。變陸爲水。則有所盈餘。動渝萬計。且江南租船。候水始進。吳人不便漕輓。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竊盜。臣望於河口置一倉。納河東租米。便放船歸。從河口卽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至三門之東。置一倉。三門既屬水險。卽於河岸開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卽搬下貯納。水通卽運。水細便止。自太原倉泝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鉅萬。前漢都關中。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上深然其言。至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十八里。以避湍險。自江淮而泝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送納含嘉倉。又遞納太原倉。所謂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其有侍中裴耀卿充江淮轉運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炆爲副。三年。凡運七百萬石。省腳三十萬貫。或說耀卿進所省腳錢。以表其功。答曰。此並公事。豈宜以小道邀名求寵也。河陰上倉。天寶後廢。至大歷四年。戶部尙書劉晏。奏置汴口倉。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潤州刺史齊澣奏。常州北界隔吳江。至瓜步江爲限。每船渡繞瓜步江沙尾。紆迴六十里。多爲風濤所損。臣請於京口埭下。直截渡江。二十里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卽達揚子縣。無風水災。又減租腳錢。歲收利百億。又立伊婁埭。皆官收其課。迄今用之。

二十八年九月。魏州刺史盧暉開通濟渠。自石灰窠引流至州城西。都注魏橋。夾州製樓百餘間。以貯江

淮之貨。

二十九年十一月。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上路。通流便於漕運。開渠得古黎鑿三於石下。皆有文曰平陸。遂改河北縣爲平陸縣。至天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渠成放流。其年陝郡太守韋堅奏引灞澮二水開廣運潭於望春亭之東。自華陰永豐倉以通河渭。廣運潭渠旣成。至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古之善政。貴於足食。欲求富國。必先利人。朕以關輔之間。尤資股贍。比來轉輸。未免艱辛。故置此潭。以通漕運。萬世之利。一朝而成。其潭宜以廣運爲名。

其年京兆尹韓朝宗分渭水入自金光門。置潭於西市之西街。以貯材木。

永泰二年七月十日。鑿運水渠。自京兆府直東至薦福寺東街。至北國子監正東。至於城東街正北。又過景風門。延喜門。入于苑。闊八尺。深丈餘。京兆尹黎幹奏。

貞元二年五月。勅漕運通流。國之大計。其河水每至春夏之時。多被兩岸田萊。盜開斗門。舟船停滯。職此之由。宜委汴宋等州觀察使。選清強官。專知分界勾當。其鄭州徐州泗州界。各仰刺史。準此處分。仍令知汴州支遣院官計會勾當。

十五年二月。于頔奏。移轉運汴州院於河陰。以汴州累遇兵亂。失散錢帛故也。
元和三年四月。增置河陰倉屋一百五十間。

十一年十二月始置淮潁水運。楊子等諸院米自淮陰泝流至壽州西四十里入潁口。又泝流至潁州沈邱界五百里。至於陳州項城。又泝流五百里入於潑河。又三百里輸於郟城。得米五十萬石。附之以菱一千五百萬束。計其功省汴運七萬六千貫。

寶曆二年正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城內舊漕河水淺。舟船澀滯。轉輸不及期程。今從閶門外古七里港開河。向東屈曲。取禪智寺橋東通舊官河。計長一十九里。其功役所費。當使自方圓支遣。從之。

咸通三年五月。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詔湖南水運自湘江入潯渠。並江西水運。以饋行營諸軍。湘潯泝運。功役艱難。軍屯廣州。乏食。潤州人陳礪石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南泝流。運糧不濟。軍期。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帝召見。因奏。臣弟聽思。昔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五萬石。又引劉裕海路進軍。破盧循故事。乃以礪石爲鹽鐵巡官。往揚子縣。專督海運。于是軍不闕供。

八年三月。安南都護高駢奏。安南至邕。管水路湍險。已令工人鑿去巨石。漕船無滯。詔褒美之。

轉運使

開元二十一年八月。侍中裴耀卿充江南淮南轉運使。二十二年九月。太府少卿蕭旻充江淮處置轉運使。天寶二年四月。陝郡太守韋堅加兼勾當緣河及江淮轉運使。四載八月。楊釗除殿中侍御史。充水陸

轉運使。乾元元年三月。第五琦除度支郎中。充諸色轉運使。二年十二月。兵部侍郎呂諲。充勾當轉運使。元年建子月。戶部侍郎元載。充江淮轉運使。寶應元年六月二十八日。戶部侍郎劉晏。充勾當轉運使。廣德二年正月。戶部侍郎第五琦。充諸道轉運使。永泰元年正月。劉晏充東畿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轉運使。第五琦充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轉運使。大歷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充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轉運使。建中二年十一月。度支郎中杜佑。兼御史中丞江淮水陸運使。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包佶除左庶子。充汴東水陸運使。崔縱除右庶子。充汴西水陸運使。貞元元年三月。元琇加御史大夫。充諸道水陸運使。其年七月。尚書右僕射韓滉。充江淮轉運使。五月二月。中書侍郎竇參。充諸道轉運使。八年三月。張滂除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十年十月。潤州刺史王緯。兼諸道轉運使。十五年十二月。以浙西觀察使李錡。充諸道轉運使。永貞元年。以司空平章事杜佑。再兼諸道轉運使。元和元年四月。兵部侍郎李巽。充諸道轉運使。三年六月。刑部尚書李鄦。充諸道轉運使。五年十二月。盧坦除刑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六年四月。刑部侍郎王播。充諸道轉運使。十四年五月。刑部侍郎柳公綽。充諸道轉運使。長慶元年二月。王播復爲刑部尚書。充諸道轉運使。四年四月。王涯爲戶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寶歷元年正月。王播爲淮南節度。又充諸道轉運使。太和九年十二月。右僕射令狐楚。充諸道轉運使。開成元年四月。戶部尚書平章事李石。充諸道轉運使。三年十月。楊嗣復除戶部尚書。充諸道轉運使。五年二月。

戶部尙書崔珙。充諸道轉運使。會昌四年七月。左僕射平章事杜悰。充諸道轉運使。六年四月。以大理卿馬植爲刑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大中五年。刑部侍郎裴休。充諸道轉運使。十一年。兵部侍郎柳仲郢。充諸道轉運使。十一年二月。戶部侍郎夏侯孜。充諸道轉運使。十四年。尙書左僕射杜悰。復充諸道轉運使。咸通五年十二月。戶部侍郎劉鄴。充諸道轉運使。六年十月。兵部侍郎于琮。充諸道轉運使。乾符元年二月。崔彥昭爲兵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其年。又以兵部尙書王凝。充諸道轉運使。二年二月。兵部侍郎裴坦。充諸道轉運使。四年六月。以宣歙觀察使高駢爲潤州刺史。充諸道轉運使。六年。移節淮南。領使如故。中和元年。兵部侍郎蕭遘。充諸道轉運使。其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韋昭度。充諸道轉運使。光啓二年三月。刑部尙書孔緯。充諸道轉運使。大順二年。門下侍郎杜讓能。充諸道轉運使。景福二年十一月。吏部尙書平章事崔昭緯。充諸道轉運使。乾寧二年。京兆尹嗣薛王知柔爲戶部尙書。充諸道轉運使。其年九月。門下侍郎平章事徐彥若。充諸道轉運使。光化三年八月。左僕射平章事崔允。充諸道轉運使。天祐元年。右僕射裴樞。充諸道轉運使。其年。門下侍郎平章事柳璨。充諸道轉運使。

河南水陸運使

開元二年閏二月。陝郡刺史李傑除河南少尹。充水陸運使。至三年九月。畢構爲河南尹。不帶水陸運使。至天寶三載十一月。李齊物除河南尹。又帶水陸運使。貞元十年二月。河南尹齊抗。充河南水陸運使。至

元和六年十月勅河南水陸運使宜停

陝州水陸運使

先天二年十月李傑爲刺史充水陸運使自此始也。已後刺史常帶使。天寶十載五月崔無諛除太守不帶水陸運使。度支使楊國忠奏請自勾當。遂加國忠陝郡水陸運使。至十二載正月二十一日勅陝運使宜令陝郡太守崔無諛充使。楊國忠充都使勾當。至貞元十三年四月陝統觀察使于頔兼陝州水陸運使。至元和六年十月勅陝州水陸運使宜停。

開元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勅陝州水陸運使令別自置印。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詔河南陝運兩使每年常運一百八十萬石米送京。近已減八十萬石。今據太倉米數支計有餘。其今年所運一百萬石亦宜停。

建中二年十二月停江淮水陸運使。轉運事委度支處置。三年八月分置汴東西水陸運使。兩稅鹽鐵使。貞元三年正月諸道水陸運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轉運使並宜停。

唐會要卷八十八

鹽鐵

開元元年十二月，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屯，公私大收其利。其年十一月五日，左拾遺劉彤論鹽鐵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爲政，廩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什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于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民盛事也。臣實爲當今宜之。夫煮海爲鹽，採山鑄錢，伐木爲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然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貿遷于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日，勅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稍有侵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

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史牟奏澤潞鄭等州多食末鹽，請一切禁斷，從之。

二十一年二月，停鹽鐵使，月進舊錢，總悉入正庫，以助經費。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經入益少。及貞元末，遂月獻焉，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元和二年九月，給事中穆質請州府鹽鐵巡院應決私鹽死囚，請州縣同監，免有冤濫，從之。

四年十二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諸州使有兩稅外雜權率及違勅不法事，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狀報臺司，以憑聞奏，從之。

五年五月，度支奏鄜坊邠寧涇原諸軍將士，請同當處百姓例，食烏白兩池鹽，從之。

六年閏十二月，戶部侍郎度支盧坦奏河中兩池鹽，勅文祇許于京畿鳳翔陝虢河中澤潞河南許汝等十五州界內糴貨。比來因循，兼越興元府及洋州興鳳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責，得山南西道觀察使報，其果閬兩州鹽，本土戶人及巴南諸郡市糴，又供當軍士馬，尙有懸欠。若兼數州，自然闕絕。又得興元府諸耆老狀申訴，臣今商量河中鹽，請放入六州界糴貨，從之。

十年七月，度支皇甫鏞奏加陝西內四監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利供軍，從之。

十三年鹽鐵使程昇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準今年正月一日敕文。其諸道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制。一切禁斷者。伏以權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斂。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准勅文勒停。從之。

十四年三月。鄆青兗三州各置權鹽院。

十五年閏正月。鹽鐵使柳公綽奏。當使諸鹽院場官。及專知納給。并吏人等有罪犯合結罪者。比來推問。祇罪本犯所由。其監臨主守。都無科處。伏請從今後。舉名例律。每有官吏犯賊。監臨主守同罪。及不能覺察者。並請准條科處。所冀貪吏革心。從之。

其年九月。改河北稅鹽使爲權鹽使。

長慶元年三月。勅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泰。使之獲安。其河北權鹽法宜權停。仍令度支與鎮冀魏博等道節度審察商量。如能約計課利錢數。都收管。每年據數付權鹽院。亦任穩便。自天寶末。兵興以來。河北鹽法。羈縻而已。暨元和中。用皇甫鎛奏。置稅鹽院。同江淮兩池權利。人苦犯禁。戎鎮亦頻上訴。故有是命。

其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沙兩處納權場。請依舊爲院。又奏請諸鹽院糶鹽。付商人。請每斗加五十文。

通舊二百文價。諸道處煎鹽場。停置小鋪糶鹽。每斗加二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又奏。應管煎鹽戶及鹽商。并諸鹽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一季俸錢。再犯者。奏聽進止。並從之。

二年三月。王播爲淮南節度使。兼領鹽鐵轉運。播請攜鹽鐵印赴鎮。上都院請別給賜。從之。

其年五月勅。兵革初寧。實資權筭。閭閻重困。則可蠲除。如聞淄青兗鄆三道。往年糶鹽價錢。近收七十萬貫。軍資給費。優贍有餘。且鹽鐵使收管已來。軍府頓絕其利。遂使經行陳者。有停糧之怨。服隴畝者。興加稅之嗟。雖縣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獲安寧。我能節用。其鹽鐵使先于淄青兗鄆等道管內置小鋪糶鹽。及巡院納榷。起長慶二年五月一日以後。一切並停。仍委薛平馬總曹華約。校比年節度使自收管。充軍府州縣逐急用度。及均減管內貧下百姓兩稅錢數。兼委節度觀察使。至年終。各具糶鹽所得錢。并減放貧下稅數。聞奏。

四年五月勅。東都江陵鹽鐵轉運留後。並改爲知院者。從鹽鐵使王涯請也。

太和二年七月勅。潼關以東度支分巡院。宜併入鹽鐵江淮河陰留後院。

開成元年閏五月七日。鹽鐵使奏。應犯鹽人。準貞元十九年太和四年已前勅條。一石已上者。止於決脊杖二十。徵納罰錢足。於太和四年八月三十已後。前鹽鐵使奏。二石以上者。所犯人處死。其居停并將舡

容載受故擔鹽等人並準犯鹽條問處分。近日決殺人轉多。權課不加舊。今請卻依貞元舊條。其犯鹽一石以上至二石者。請決脊杖二十。補充當據捉鹽所由待捉得犯鹽人日放。如犯三石已上者。卽是囊橐奸人。背違法禁。請決訖待瘡損鋼身。牒送西北邊諸州府効力。仍每季多具人數及所配去處申奏。挾持軍器與所由捍敵方就擒者。卽請準舊條同光火賊例處分。從之。

二年十月勅。鹽鐵戶部度支三使下監院官。皆郎官御史爲之。使雖更改官。不得移替。如顯有曠敗。卽具事以聞。

五年九月勅。稅茶法。起來年。卻付鹽鐵使收管。

權酤

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權酒之法。每斗權酒錢百五十文。其酒戶與免雜差役。從之。

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權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據貫均率。從之。

十二年四月。戶部奏。準勅文。如配戶出權酒錢處。卽不待更置官店權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者。卽須權酤。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卽止。仍限起請到後一月日內處置。

十四年七月。湖州刺史李應奏。先是官中酤酒。代百姓納權。歲月既久。爲弊滋深。伏望許令百姓自酤。取舊額。仍許入兩稅。隨貫均出。依舊例折納輕貨。送上都許之。

太和八年二月九日。勅節文。京邑之內。本無酤權。自貞元用兵之後。費用稍廣。始定戶店等第。令其納權。殊非惠民。今後特宜停廢。

會昌六年九月。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權麴。并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納權酒錢。并充資助軍用。各有權許。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權麴。浙西浙東鄂岳三處。置官店酤酒。如聞禁止私酤。過聞嚴酤。一人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從今已後。如有人私酤酒。及置私麴者。但許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縱。任據罪處分。鄉井之內。如不知情。並不得追擾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沒入家產。

鹽池使

景雲四年三月。蒲州刺史充關內鹽池使。

先天二年九月。強循除幽州刺史。充鹽池使。此池卽鹽州池也。

開元十五年五月。兵部尙書蕭嵩除關內鹽池使。自是朔方節度常帶鹽池使也。

鹽鐵使

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鹽鐵使。上元元年五月。戶部侍郎劉晏。充鹽鐵使。元年建子月。戶部

侍郎元載充鹽鐵使。廣德二年，戶部侍郎第五琦充諸道鹽鐵使。永泰元年正月，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鹽鐵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鹽鐵使。大歷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充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鹽鐵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建中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包佶充汴東鹽鐵使。崔縱充汴西鹽鐵使。貞元元年十二月，尚書左僕射韓滉加諸道鹽鐵使。五年二月，中書侍郎竇參充諸道鹽鐵使。八年三月，戶部侍郎張滂充諸道鹽鐵使。十年十月，潤州刺史王緯充諸道鹽鐵使。十五年，以浙西觀察使李錡充諸道鹽鐵使。永貞元年，以司空平章事杜佑兼諸道鹽鐵使。元和元年四月，兵部侍郎李巽充諸道鹽鐵使。三年六月，刑部尚書李鄜充諸道鹽鐵使。五年十二月，盧坦除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四月，刑部侍郎王播充諸道鹽鐵使。十四年五月，刑部侍郎柳公綽充諸道鹽鐵使。寶歷元年正月，王播復爲淮南節度。又充諸道鹽鐵使。太和九年十一月，右僕射令狐楚充諸道鹽鐵使。開成元年，戶部尚書李石充諸道鹽鐵使。三年十月，楊嗣復爲戶部尚書，充諸道鹽鐵使。五年二月，戶部尚書崔珙充諸道鹽鐵使。會昌元年七月，左僕射平章事杜悰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四月，以大理卿馬植爲刑部侍郎，諸道鹽鐵使。大中五年，刑部侍郎裴休充諸道鹽鐵使。十二年，兵部侍郎柳仲郢充諸道鹽鐵使。十二年二月，戶部侍郎夏侯孜充諸道鹽鐵使。十四年，右僕射杜悰復充諸道鹽鐵使。咸通五年十一月，戶部

侍郎劉鄴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十月，兵部侍郎于琮充諸道鹽鐵使。乾符元年二月，崔彥昭爲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其年又以兵部侍郎王凝充諸道鹽鐵使。二年二月，兵部侍郎裴坦充諸道鹽鐵使。四年六月，以宣歙觀察使高駢爲潤州刺史，諸道鹽鐵使。六年，移節淮南，領使如故。中和元年，兵部侍郎蕭遼充諸道鹽鐵使。其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韋昭度充諸道鹽鐵使。光啓二年三月，刑部尙書孔緯充諸道鹽鐵使。大順二年，門下侍郎杜讓能充諸道鹽鐵使。景福二年十一月，吏部尙書平章事崔昭緯充諸道鹽鐵使。乾寧二年，京兆尹嗣薛王知柔爲戶部尙書，充諸道鹽鐵使。其年九月，門下侍郎平章事徐彥若充諸道鹽鐵使。光化三年八月，左僕射平章事崔允充諸道鹽鐵使。天祐元年，左僕射裴樞充諸道鹽鐵使。其年門下侍郎平章事柳璨充諸道鹽鐵使。

安邑解縣兩池。置樞鹽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六員，安邑院官一員，解縣院官一員，胥吏若干人，防池官健及池戶若干人。先是兩池鹽務隸度支，其職事諸道巡院。貞元十六年，史牟以金部郎中主池務，恥同諸院，遂奏置使額。至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爲一使，以杜佑兼領，佑以度支旣稱使，其所管不宜更有使名，遂與東渭橋使同奏罷之。至元和三年七月，判度支裴垍以兩池職轉繁劇，復以留後爲鹽鐵使，女鹽池。在解縣朝邑，小池在同州，鹵池在京兆府奉先縣，並禁斷不樞。

烏池。在鹽州，置樞稅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兩員，胥吏一百三十人，防池官健及池戶四百四十人。

溫池。置權稅使一員。推官兩員。巡官兩員。胥吏三十九人。防池官健及池戶百六十五戶。大中四年三月。因收復河隴。勅令度支收管其鹽。仍差靈州分巡院官專勾當。至六年。勅隸威州。以新制置。未立課額。胡落池。近在豐州界。隸河東供軍使。每年採鹽一萬四千餘石。給振武天德兩軍。及營田水運官健。自大中四年。党項叛擾。饋運不通。供軍使請權市河東白池鹽供食。其白池屬河東節度使。不繫度支。

長慶元年三月。勅烏池每年糶鹽收權博米。以一十五萬石爲定額。

太和二年三月。度支奏京兆府奉先縣界鹵池側近百姓。取水柏柴燒灰煎鹽。每石灰得一十二斤鹽。亂法甚於鹹土。請行禁絕。今後犯者。據灰計鹽。一如兩池鹽法條例科斷。從之。

三年四月。勅安邑解縣兩池權課。以實錢一百萬貫爲定額。至大中元年正月。勅但取正段精好。不必計舊額錢數。及大中六年。度支收權利一百二十一萬五千餘貫。

倉及常平倉

武德元年九月四日。置社倉。其月二十二日。詔曰。特建農圃。用督耕耘。思俾齊民。旣庶且富。鍾庾之量。冀同水火。宜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踊。則減價而出。田疇豐羨。則增價而收。庶使公私俱濟。家給人足。抑止兼并。宜通擁滯。至五年十二月。廢常平監官。

貞觀二年四月三日。尙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蓄。禮經之所明誠。今

喪亂之後。戶口凋殘。每歲納租。未實倉廩。隨時出給。纔供常年。若有凶災。將何賑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多爲社倉。終於文皇。一代得無飢饉。及大業中年。國用不足。並貸社倉之物。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已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準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麥稻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立爲義倉。若年穀不登。百姓飢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則有無均平。常免匱竭。上曰。旣爲百姓先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非朕所須。橫生賦斂。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有司。議立條制。戶部尙書韓仲良奏。王公已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可之。令窘苦宜以葛蔓爲之。

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詔於洛相。幽。徐。齊。并。秦。蒲等州。置常平倉。

永徽二年閏九月六日。勅。義倉據地收稅。實是勞煩。宜令率戶出粟。上下戶五石餘。各有差。

六年。京東二市置常平倉。以大雨道路不通。京師米貴。

顯慶二年十二月三日。京常平倉。置常平署官員。

咸亨元年閏九月六日。置河陽倉。隸司農寺。

三年六月十七日。于洛州柏崖置敖倉。容二十萬石。至開元十年九月十一日廢。

開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之自古。宜令諸州加。

時價三兩錢糴。不得抑斂。仍交相付領。勿許懸久。蠶麥時熟。穀米必貴。卽令減價出糴。豆等堪貯者熟。亦宜準此。以時出入。務在利人。其常平所須錢物。宜令所司支料奏聞。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州縣義倉。本備飢年賑給。近年以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糙米。遠送京納。仍勒百姓私出腳錢。自今以後。更不得以義倉變造。

七年六月勅。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夔。益彭蜀漢。劔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倉帳同中。

十年九月十五日。廢河陽柏崖。坦縣等倉。

十六年十月二日勅。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飢。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于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糴易者。爲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收糴物數。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勅。應給貸糧。本州錄奏。勅到三口以下。給米一石。六口以下。給兩石。七口以下。給三石。如給粟。準米計折。

二十八年正月勅。諸州水旱。皆待奏報然後賑給。道路悠遠。往復淹遲。宜令給訖奏聞。

天寶六載三月二十二日。太府少卿張瑄奏。準四年五月八日。并五載三月十六日勅節文。至貴時賤價。

出糶賤時加價收糶。若百姓未辨錢物者。任準開元二十八年七月九日勅。量事賒糶。至粟麥熟時徵納。臣使司商量。且糶舊糶新不同。別用其賒糶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迴易艱辛。諸加價便與折納。

廣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第五琦奏。每州置常平倉及庫使。自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糶。貴則減價糶賣。

建中元年七月勅。夫常平者。常使穀價如一。大豐不爲之減。大儉不爲之加。雖遇災荒。民無菜色。自今已後。忽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麥十萬石。每日量付市行人。下價糶貨。

三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舊制。置倉儲粟。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寔廢。因循未齊。垂三十年。其間或因凶荒流散。餒死相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有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民者。蓋謂能行轉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極以來。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糶鹽米。雖經頻年少雨。米價未騰貴。此乃卽日明驗。實要推而廣之。當軍興之時。與承平或異。事須兼儲布帛。以備時須。臣今商量。請于兩都并江陵東都揚州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唯置斛斗正段絲麻等。候物貴則減價出賣。物賤則加價收糶。權其輕重。以利疲民。從之。贊于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

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時國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得而盡。終不能爲常平本。貞元八年十月勅。諸軍鎮和糴貯備。共三十三萬石。本價之外。更量與優饒。其粟及麥。據米數。準折虛價。直委度支。以停減江淮運腳錢充。並支綾絹繩絲。勿令折估。其所糴粟等。委本道節度使監軍同勾當。別貯。非承特詔。不得給用。

十四年六月詔。以米價稍貴。令度支。出官米十萬石。于兩街賤糶。其月。以久旱穀貴人流。出太倉粟分給京畿諸縣。其年七月。詔賑給京畿麥種三萬石。其年九月。以歲飢。出太倉粟三十萬出糶。其年十二月。以河南府穀貴人流。令以含嘉倉七萬石出糶。

十五年二月。以久旱歲飢。出太倉粟十八萬石。于諸縣賤糶。

十九年十月。太倉奏。請依六典。置太倉令兩員。丞六員。監事十員。支計官。驅使官三人。典六人。府史六人。從之。

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子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糶糴。務在救乏賑貸。所宜速須聞奏。三年八月。司農少卿崔艷奏。停太倉丞二員。監事二員。從之。

六年二月制。如聞京畿之內。舊穀已盡。宿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

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準元和二年四月賑貸並宜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徵納。

九年四月詔出太倉粟七十萬石開六場糶之并賑貸外縣百姓至秋熟徵納便于外縣收貯以防水旱十二年四月詔出粟二十五萬石分兩街降估出糶九月詔諸道應遭水州府河中澤潞河東幽州江陵府等管內及鄭滑滄景易定陳許晉隰蘇襄復台越唐隨鄧等州人戶宜令本州厚加優卹仍各以當處義倉斛斗據所損多少量事賑給訖具數聞奏其人戶中有漂溺致死者仍委所在收瘞其屋宇摧倒亦委長吏量事勸課修葺使得安存。

十三年正月戶部侍郎孟簡奏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斛斛請準舊例減估出糶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以利百姓從之。

長慶二年十月詔江淮諸州旱損頗多所在米價不免踊貴委淮南浙西浙東宣歙江西福建等道觀察使各于本道有水旱處取常平義倉斛斗據時估減半價出糶以惠貧民。

四年二月勅出太倉陳米三十萬石於兩街出糶。

其年三月制曰義倉之制其來日久近歲所在盜用沒入致使小有水旱生民坐委溝壑推言其弊職此之由宜令諸州錄事參軍專主勾當苟爲長吏迫制卽許驛表上聞考滿之日戶部差官交割如無欠負

與減一選。如欠少者。量加一選。欠數過多。戶部奏聞。節級科處。

太和四年八月勅。今年秋稼似熟。宜于關內七州府及鳳翔府和糴一百萬石。

開成元年八月。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起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置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充盈。縱逢水旱之災。永絕流亡之慮。勅從之。

其年十一月。忠武軍節度使杜悰。天平軍節度使王源中。奏。當道常平義倉斛斛。除元額外。請別置十萬石。以備凶年。從之。

大中六年四月。戶部奏。請道州府收管常平義倉斛斛。今後如有災荒水旱外。請委所在長吏。差清強官勘審。如實。便任開倉。先從貧下不濟戶給貸。訖具數分析申奏。并報戶部。不得妄有給與富豪人戶。其斛斛仍仰本州錄事參軍。至當年秋熟。專勾當。據數追收。如州府妄有給使。其錄事參軍本判官。請重加殿罰。長吏具名申奏。勅旨。宜依。

其年十一月勅。應畿內諸縣百姓軍戶。合送納諸倉及諸使兩稅。送納斛斛。舊例。每斗函頭耗物。邊除。皆有數限。訪聞近日諸倉所由。分外邀額利。索耗物。致使京畿諸縣。轉更凋弊。農桑無利。職此之由。自今以後。祇令依官額。餘並禁斷。

雜錄

長安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勅。負債出舉。不得迴利作本。并法外生利。仍令州縣嚴加禁斷。開元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應天下諸州縣官。寄附部人興易。及部內放債等。並宜禁斷。

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取利。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勅。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通理。自今後。與錢貨兼用。違者準法罪之。

元和五年十一月勅。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惡。不告家長。私舉公私錢。無尊長同署文契者。其舉錢主并保人。各決二十。仍均攤貨納。應諸色買賣相當後。勒買人面付賣人價錢。如違。牙人重杖二十。京兆尹王播所奏也。

寶歷元年正月七日勅。節文。應京城內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曾出利過本兩倍。本部主及元保人死亡。並無家產者。宜令臺府勿爲徵理。

唐會要卷八十九

疏鑿利人

武德元年長孫操除陝東道行臺金部郎中遂自陝東引水入城以代井汲百姓賴之

七年四月九日同州治中雲得臣開渠自龍門引黃河溉田六千餘頃

貞觀十一年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李襲譽以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業譽乃引雷陂水又築勾城塘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

大歷四年五月十五日勅涇堰監先廢宜令卻置

十二年京兆尹黎幹開決鄭白二水支渠及稻田磴碾復秦漢水道以溉陸田

建中元年四月宰相楊炎不習邊事請于豐州置屯田發關輔民開陵陽渠人頗苦之京兆尹嚴郢常從事朔方曉其利害乃奏五城舊屯及兵募倉儲等數奏曰按舊屯沃饒之地今十不畊一若力可墾闢不俟浚渠其諸屯水利可種之田甚廣蓋功力不及因致荒廢今若發兩京關輔民于豐州浚泉營田徒擾兆庶必無其利臣不敢遠引他事請以內園植稻明之其秦地膏腴田稱第一其內園丁皆京兆人于當處營田月一替其易可見然每人月給錢八千糧食在外內園丁猶儻募不占奏令府司集事計一丁一

歲當錢九百六十米七斛二斗。計所餽丁三百。每歲合給錢二萬八千八百貫米二千一百六十斛。不知歲終收獲幾何。臣計所得不補所費。況二千餘里發人出屯田。一歲方替。其糧穀從太原轉餉漕運。價值至多。又每歲人須給錢六百三十米七斛二斗。私出資費。數又倍之。據其所收。必不登本。而關輔之民。不免流散。是虛擾畿甸。而無益軍儲。與天寶以前屯田事殊。臣至愚。不敢不熟計。惟當省察。疏奏不報。郢又上奏曰。伏以五城舊屯。其數至廣。臣前挾名聞奏。訖其五城軍士。若以今日所運開渠之糧。貸諸城官田。至冬輸之。又以所送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至冬令據時估輸穀。如此。則關輔免于徵發。五城豐厚。力農闢田。比之浚渠。十倍利也。郢奏不省。卒開陵陽渠。而竟棄之。

貞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涇陽縣三白渠限口。京兆尹鄭叔則奏。六縣分水之處。實爲要害。請準諸堰例。置監及丁夫守當。勅旨依。

八年三月。嗣曹王皋爲荊南節度使。觀察先是。江陵東北七十里。廢田旁漢古堤。壞決凡二處。每夏則爲浸溢。皋使命塞之。廣良田五千頃。畝收一鍾。又規江南廢洲爲廬舍。架江爲二橋。流人自占者二千餘戶。自荆至樂鄉。凡二百餘里。旅舍鄉聚。凡十數。大者皆數百家。楚俗佻薄。舊不鑿井。悉飲陂澤。乃令合錢鑿井。人以爲便。

十三年七月。詔曰。昆明池俯近都城。蒲魚所產。宜令京兆尹韓皋充使修堰。

十六年十一月。以東渭橋納給使徐班。兼白渠漕渠及昇原城國等渠堰使。

元和八年。孟簡爲常州刺史。開漕古孟瀆。長四十里。得沃壤四千餘頃。觀察使舉其課。遂就賜金紫焉。其年四月。以神策軍士修城南之浚渠。

其年十二月。魏博觀察使田宏正奏。準詔開衛州黎陽縣古黃河道。從鄭滑節度使薛平之請也。先是滑州多水災。其城西去黃河二里。每夏漲溢。則浸壞城郭。水及羊馬城之半。平詢諸將吏。得古河道於衛州黎陽縣界。遣從事裴宏泰以水患告於宏正。請開古河。用分水力。宏正遂與平皆上聞。詔許之。乃於鄭滑兩郡。徵徒萬人。鑿古河。南北長十四里。東西闊六十步。深一丈七尺。決舊河以注新河。遂無水患。詔並褒美焉。

十三年。湖州刺史于頔。復長城縣方山之西湖。西湖南朝疏鑿。溉田三十頃。歲久堰廢。至是復之。秔稻蒲魚之利。賴以濟。

長慶二年。溫造爲朗州刺史。奏開復鄉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郡人利之。名爲右史渠。至太和五年七月。造復爲河陽節度使。奏浚懷古渠枋口堰。役功四萬。溉濟源河內溫武陟四縣田五千頃。四年七月。詔疏靈州特進渠。置營田六百頃。

大歷二年二月。以詔應令劉仁師充修渠堰副使。初。仁師爲高陵令。上言三白渠可利者遠。而涇陽獨有

之條理上聞其弊遂革關中大賴焉。

其年三月內出水車樣令京兆府造水車散給沿鄭白渠百姓以溉水田。

磴礪

開元九年正月京兆少尹李元紘奏疏三輔諸渠王公之家緣渠立磴以害水功一切毀之百姓大獲其利至廣德二年三月戶部侍郎李栖筠刑部侍郎王翊充京兆少尹崔昭奏請拆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觀磴礪七十餘所以廣水田之利計歲收粳稻三百萬石。

大歷十三年正月四日奏三白渠下礪有妨合廢拆總四十四所自今以後如更置卽宜錄奏。

其年正月壞京畿白渠八十餘所先是黎幹奏以鄭白支渠磴礪擁隔水利人不得灌漑請皆毀廢從之時昇平公主上之愛女有磴兩輪乞留上曰吾爲蒼生爾識吾意可爲衆率先遂卽日毀之。

元和六年正月京城諸僧有請以莊磴免稅者宰臣李吉甫奏曰錢米所徵素有定額寬緇徒有餘之力配貧下無告之疇必不可許從之。

八年十二月勅應賜王公郡主並諸色莊宅磴礪等並任典貼貨賣其率稅夫役委府縣收管。

泉貨

武德四年七月十日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綮十文重一兩一千文重六觔四兩以

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甚便之其錢文給事中歐陽詢製詞及書時稱其工其字含八分及篆隸三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元通寶錢鄭虔會稽云詢初進螭樣自文德皇后搢一甲跡故錢上有搢文十八日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諸州秦王齊王賜三鑪鑄錢裴寂賜一鑪敢有盜鑄者身死家口籍沒至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桂州置錢監

顯慶五年九月以天下惡錢多令官私以五惡錢酬一好錢贖取至十月以好錢一文博惡錢兩文至儀鳳四年四月以天下惡錢甚多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就市糶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卽令鑄破其厚重徑合勛兩者任將行用至先天元年九月二十七日京中用錢惡貨物踴貴諫議大夫楊虛受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卽非公鑄虧損正道惑亂平民銅錫亂雜僞錢豐多正刑漸失於科條明罰未加於守長帝京三市人雜五方淫巧競馳侈僞成俗至於商賈積滯富豪藏錘兼并之人歲增儲蓄貧素之士日有空虛公錢未益於時須禁法不當於世要其惡錢臣望官爲博取納鑄錢州京城並以好錢爲用書奏付中書門下詳議以爲擾政不行至開元六年正月十八日勅禁斷惡錢行三銖四索已上舊錢更收人閒惡錢鎔破復鑄準樣式錢勅禁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甘交易宰相宋璟蘇頌奏請出太府錢五萬貫分於南北兩京平價買百姓閒所賣之物堪貯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閒從之又降勅近斷惡錢恐人少錢行用其兩京文武官夏季防閑庶僕宜卽先

給錢待後季任取所配物貨賣準數還官。

七年二月詔天下惡錢並令禁斷。錢令初下或恐艱辛宜量出米十萬石令府縣及太府寺選交易穩便處所分置依時價糶與百姓收取惡錢便送少府監槌碎。

乾封元年五月二十三日盜鑄轉多遂改鑄新文曰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其開元通寶必舊錢並行用其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周年之後舊錢並廢其後悟錢文之誤米帛增價乃議卻用舊錢至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比以僞濫斯起所以採乾封之號改鑄新錢靜而思之將爲未可高祖撥亂反正爰創軌模太宗立極承天無所改作今廢舊造新恐乖先旨其開元通寶宜依舊施行爲萬世法乾封新鑄錢令所司貯納更不須鑄仍令天下置鑄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至乾元元年七月十六日詔錢貨之興其來久矣蓋代有沿革時爲重輕周興九府實啓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宏改鑄之法必令大小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於公私理宜循於通變但以干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軍之誠宏羊興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便民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爲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爲於民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其文曰乾元重寶而重其輪以別之一當五十以二十斤成貫仍令鑄錢使卽勾當起鑄至三年十二月詔頃屬權臣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踊求之輿議弊實由斯今欲仍從舊貫漸罷新錢又慮權行轉資艱急如或猶循所務未塞其源實恐物價

虛騰。黎元失業。靜言體要。用藉良圖。宜令文武百官九品以上。並於尙書省集議。委中書門下詳議聞奏。至上元元年六月七日詔。其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錢。宜一錢十文行用。乾元當十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後進止。至七月二十五日勅。先造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三十價行。其天下諸州。並宜準此。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詔。應典貼莊宅店鋪田地磳碾等。先爲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價。先以虛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用當十錢。由是錢有虛實之稱。至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敕。文集開元乾元重稜錢。並宜準一文用。不須計以虛數。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勅。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忽買有無。古之爲錢。以通貨幣。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費於賢君。古往今來。時移事異。亦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寮詳議可否。祕書監崔沔議曰。夫國之有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爲。各徇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大計斯貧。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于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殷貧人。況依法則不成。違法則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雜以鉛鐵爲他巧者。然則雖許私鑄。不容奸錢。錢不容奸。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之與不除。爲法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則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奸不生。斯所以稱賢君也。今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誡。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治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

誣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錢之爲物。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于煖也。捨之則非有損于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是以民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爲人主之權。今之錢。卽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重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錢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惡。方令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墾。草萊不墾。又鄰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盜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民之不治。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則益恣。昔漢文之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效愚計。夫錢重者。猶人鑄日滋於前。而爐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爲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

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錫。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不復利矣。是一舉而四善兼也。伏維陛下熟察之。

其年十月六日勅，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教之閒，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價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二十六年，於宣潤等州置錢監。

乾元元年七月，戶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先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用。行之，及作相，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以一當五十，與乾元開元寶錢三品並行。旣而物價騰貴，餓迫死亡，枕籍道路。又盜鑄爭起，中外皆以爲琦變法之弊。封奏日聞，遂貶忠州長史。

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出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治，請增工鑿山以取銅。洛源故監置十鑪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

之。

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盪。不敷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錢。轉相貨易。奸濫漸深。今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乃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

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與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雜物器物。則斤直六千餘。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閒。錢實減耗。伏請準從前勅文。除鑄鏡外。一切禁斷。

十年六月勅。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其器物約每斤價值。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吏。及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爲銅。以盜鑄錢罪論。

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若初奏。請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繒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缺。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元和元年二月。以錢少。禁用銅器。

二年二月。詔曰。錢貴物賤。傷農害工。權其輕重。須有通變。比者鉛錫無禁。鼓鑄有妨。其江淮諸州府。收市

鉛銅等先已令諸道知院官勾當。緣令初出未各頒行。宜委諸道觀察使等與知院官專切當事。畢日仍委鹽鐵使據所得數類會聞奏。四月禁鉛錫錢。

三年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於民從之。

其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今欲著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又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民。權其重輕使務專一。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戶不免失業。各委本州府長吏勸課令其採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作法條流聞奏。

四年閏三月京城時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准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陌內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捉搦或亦生奸使人易從。切於不擾。自今以後有因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

頭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縣所由祇承人等。並不須干擾。若非因買賣。自將錢於街衢行者。一切勿問。

其年六月。勅五嶺已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採。禁見錢出嶺。

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卽須兼用正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卽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茶商等公私使換見錢。並須禁斷。

其年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鐔奏。請於當管蔚州界加置爐鑄銅錢。廢管內錫錢。詔許之。仍令加至五爐。

七年五月。兵部尙書判戶部事王紹。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輕。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于戶部度支鹽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比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流通。伏請自今以後。嚴加禁約。從之。

八年四月勅。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收市布帛。每疋段估加十之一。

十一年九月勅。今後應內外支用錢。宜每貫除墊一伯外。量抽五十文。仍委本道本司本使。據數逐季收計。其諸道錢便差綱部送度支收管。以備軍需。時以淮西用兵。從有司之請也。

十二年正月勅。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繒帛轉賤。公

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強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勅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擁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內自文武官寮。不問品秩高下。並公郡縣主中使等已下。至士庶商旅等。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十貫。如有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別物收貯。如錢數校多。處置未了。其任便於限內於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月。若一家內別有宅舍店鋪等。所貯錢並須計同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誤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贖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數。其賞錢止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有人論告。亦重科處。並量給告者。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如王鏐。韓宏。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第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傭儻。以歸其直。而高賈大賈者。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十四年六月勅。應屬諸軍諸使。更有犯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者。宜令京兆府枷項收禁。牒報本軍本使。府司差人就軍及看決二十。如情狀難容。復有違拒者。仍令府司聞奏。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羣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民閒銅物。令州郡鑄錢。當開元以前。鹽鐵使未置。亦令州郡勾當鑄造。今若兩稅納正段。或慮兼要通用見錢。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

防禦經略使。便據元勅給與價直。並折兩稅。仍令本處軍民鑄。其鑄本請以留州留使年支未用物充。所鑄錢便充軍府州縣公用。當處軍人自有糧賜。亦校省本所資衆力。並收衆銅。天下併功。速濟時用。待一年後。鑄器物盡。則停。其州府有出銅鉛。可以開爐鑄處。具申有司。便令同諸監冶例。每年與本充鑄。其收市銅器期限。並禁鑄造買賣銅物等。待議定。便令有司條流聞奏。其上都鑄錢及收銅器。請各處分。將欲行尙資周慮。請令中書門下兩省尙書省御史臺。並諸司長官商量。重議聞奏。從之。

寶歷元年八月勅令。銷鑄見錢爲佛像者。同盜鑄錢論。

長慶元年九月勅。泉貨之義。所貴流通。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内外公私給用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陌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少欠。

太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和四年閏三月勅。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者。當時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祇如告一錢。賞百錢。則有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事無畔際。昨因任清等犯罪。施行不得。遂參酌事理。量情科賞。或恐已後民間更有犯者。宜立節文。令可遵守。臣等商量。自今已後。有用鉛錫錢交易者。一貫已下。以州府常行杖決。脊杖二十。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準此處分。其所用鉛錫錢。仍納官。其

能糾告者。每貫賞錢五千文。不滿一貫。準此例。累賞至於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其元和四年閏三月勅。便望刪去可之。

四年十一月勅。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以下者。限二周年內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卽任人糾告。及所有覺察。其所犯家錢。並準元和十二年勅。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糾告人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目決斷科贓。並準元和十二年勅。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事竟不行。

五年二月。鹽鐵使奏。湖南管內諸州百姓。私鑄造到錢。伏緣衡道數州。連接嶺南。山洞深邃。百姓依模監司錢樣。競鑄造到脆惡奸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好錢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嶺南等道。應有出銅錫之處。亦慮私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使。條流禁絕。勅旨宜依。

會昌六年二月勅。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稍增。文武百僚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虛估疋段。對估價支給。勅比緣錢重幣輕。生民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戒居貨之徒。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其舊錢並納官。事竟不行。

天祐二年四月勅。準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爲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

十爲陌。更有除折。今後委河南府指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

唐會要卷九十

閉糴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八日勅。年歲不稔。有無須通。所在州縣。不得閉糴。各令當處長吏檢校。上元元年九月勅。先緣諸道閉糴。頻有處分。如聞所在米粟。尙未流通。宜令諸節度觀察使。各將管內捉搦。不得輒令閉糴。

大歷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勅。自今以後。所在一切不得閉糴。及隔絕權稅。

貞元九年正月詔。諸州府不得輒有閉糴。

太和三年九月勅。河南河北諸道。頻年水患。重加兵役。農耕多廢。粒食未豐。比令使臣分路賑恤。冀其有濟。得接秋成。今諸道穀尙未減賤。而徐泗管內。又遭水潦。如聞江淮諸郡。所在豐稔。困於甚賤。不但傷農。州縣長吏。苟思自便。潛設條約。不令出界。雖無明榜。以避詔條。而商旅不通。米價懸異。致令水旱之處。種植無資。宜令御史臺。揀擇御史一人。於河南巡察。但每道每州界首。物價不等。米商不行。卽是潛有約勒。不必更待文榜爲驗。便具事狀。及本界刺史縣令觀察判官名銜聞奏。河南通商之後。淮南諸郡。米價漸起。展轉連接之處。直至江西南荆襄以東。並須約勒。依此舉勘聞奏。仍各委觀察使審詳前後勅條。與

御史相知。切加訪察。不得稍有容隱。

咸通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臺奏。今後如有所在。聞閉糴者。長吏必加貶降。本判官錄事參軍並停見任。書下考。仍勒州縣各以版榜寫錄此條。懸示百姓。每道委觀察判官。每州委錄事參軍。勾當逐月具申。閉糴事由申臺從之。

和糴

證聖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勅州縣軍司府官等。不得輒取和糴物。亦不得遣人替名代取。

興元元年閏十月詔。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加價和糴。三五十萬石。差官般運。於諸處減價出糴。貴從權便。以利於民。

貞元二年九月。度支奏。京兆河南河中同華陝晉絳鄜坊丹延等州府。夏秋兩稅青苗等錢物。悉折糴粟麥。所在儲積。以備軍食。京兆府兼給錢收糴。每斗於時估外。更加錢納於太倉。詔可之。

其年十一月。度支奏。請於京兆府折明年夏稅錢二十二萬四千貫文。又請度支給錢。添成四十萬貫。令京兆府今年內收糴粟麥五十萬石。以備軍倉。詔從之。

四年八月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貯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倉。并差御史分路訪察。有違勅文。令長以下。當重科貶。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斂而

後給直。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莫不歡忻樂輸焉。

元和七年七月。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今冬諸州和糴貯粟。澤潞四十萬石。鄭滑易定各一十五萬石。夏州八萬石。河陽一十萬石。太原二十萬石。以今秋豐稔。必資蓄備。其澤潞易定鄭滑河陽。委本道差判官和糴。各於時價每斗加十文。所冀民知勸農。國有常備。從之。

長慶元年二月。勅春農方興。種植是切。其京北京西和糴使宜勒停。先是度支以邊儲無備。請置和糴使。經年無效。徒擾邊民。故罷之。

四年八月。詔於關內及關外。折糴和糴粟一百五十萬石。用備飢歉。其和糴價。以戶部錢充收貯。尋常不得支用。

寶歷元年八月。勅以兩京河西大稔。委度支和糴二百萬斛。以備災沴。

大中六年五月。勅自收關隴。便討黨項。邊境生民。皆失活業。連屬艱食。遂不寧居。兼軍儲未得殷豐。切在多方贍助。今年京畿及西北邊。稍似時熟。卽京畿人家。競搬運斛斛入城。收爲蓄積。致使邊塞粟麥。依前踴貴。兼省司和糴。亦頗艱難。其弊至深。須有釐革。其京西北今年夏秋斛斛。一切禁斷。不得令入京畿兩界。

其年六月。勅近斷京兆斛斛入京。如聞百姓多端。以麥造麪入城貨易。所費亦多。切宜所以嚴加覺察。不

得容許。

食實封數

舊例。凡有功之臣。賜實封者。皆以課戶先準戶數。州縣與國官邑官。執帳供其租調。各準配租調。遠近州縣官司。收其腳直。然後付國邑官司。其下亦準此。入國邑者。收其庸。

安國相王太平公主。各一萬戶。神龍元年十一月六日勅。安樂公主四千戶。長寧公主三千五百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衛王溫王各二千五百戶。同上月勅。

寧王憲。薛王業。慶王潭。忠王亨。棣王洽。鄂王清。各二千戶。開元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勅。

榮王琬以下。各三千戶。開元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勅。

楚王豫。一千戶。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勅。

雍王适。二千戶。寶應二年七月十一日勅。

郭子儀。二千戶。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五日勅。

渾瑊。一千八百戶。檢年月未獲。

裴寂。一千五百戶。貞觀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勅。

荆王元景二千五百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武三思一千五百戶。神龍元年正月五日勅。

李光弼一千五百戶。廣德二年七月十一日勅。

僕固懷恩一千五百戶。同上月日勅。

長孫無忌、王君廓、尉遲敬德、房元齡、杜如晦各一千三百戶。並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至永徽元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詔。房元齡所封不須依例減降。

新都、宜城、定安公主各一千三百戶。並神龍元年十月三日勅。

長孫順德、柴紹、羅藝、趙郡王孝恭各一千二百戶。同上勅。

王武俊一千二百戶。檢勅未獲。

劉宏基一千一百戶。顯慶元年勅。

李勣一千一百戶。總章元年十二月勅。

韓遊瓌一千一百戶。檢勅未獲。

侯君集、張公謹、劉師立各一千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武士護一千戶。顯慶四年七月勅。

武攸暨一千戶。神龍元年正月十八日勅。

宣城公主一千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薛崇簡一千戶。唐隆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勅。

邠王守禮一千戶。唐隆元年七月四日勅。

永穆公主一千戶。開元十年勅。

樂安王瑗一千戶。開元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勅。

高都公主以上各一千戶。開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勅。

魚朝恩一千戶。大歷五年三月勅。

田承嗣一千戶。大歷八年二月三日勅。

高士廉九百戶。段志元九百戶。貞觀元年勅。

魏徵九百戶。貞觀十七年正月勅。

李晟。李元諫。各九百戶。檢勅未獲。

李湛八百戶。神龍元年正月十八日勅。

李輔國八百戶。寶應元年三月三日勅。

宇文士及。秦叔寶。程知節。各七百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李多祚。敬暉。桓彥範。張柬之。崔元暉。並七百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姜皎。七百戶。先天二年七月十八日勅。

劉幽求。七百戶。先天二年八月十一日勅。

馬燧。七百戶。唐朝臣。五百五十戶。檢勅未獲。

安興貴。安修仁。唐儉。寶軌。屈突通。蕭瑀。封德彝。劉義節。各六百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溫嘉順。六百戶。檢勅未獲。

魏元忠。五百五十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李靖。五百戶。貞觀四年八月勅。永徽二年十月九日詔。李靖所食封。不須減。

段秀實。五百戶。李抱真。五百戶。興元二年二月勅。

陳仙奇。五百戶。貞元二年四月勅。以殺李希烈功也。

李愬。五百戶。元和十二年十一月勅。

劉悟五百戶。元和十四年二月勅。以殺李師道功也。

田宏正三百戶。張子良。田少卿。李奉仙。各一百五十戶。元和二年十一月勅。以擒李錡功也。

史奉敬五十戶。長慶元年二月勅。以破吐蕃功也。

緣封雜記

貞觀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勅。諸王並宜食一千戶。封霍王元軌。常使國令徵封。令自請依諸國賦。貿易取利。元軌曰。汝爲國令。當正吾失。反說吾以利耶。

神龍二年七月十四日制。功臣段志元。屈突通。蕭瑀。李靖。秦叔寶。長孫順德。劉宏基。宇文士及。錢九隴。程知節。龐卿暉。竇儛。苑君璋。李子和。張平高。張公謹。梁恪仁。安修仁。秦行師。獨孤卿雲。蘇定方。李安遠。鄭仁泰。杜君綽。李孟嘗等二十五家。所食實封。並依舊給。

其年十一月一日勅。皇太子在藩府日。所食衛府封物。每年便納東宮。給事中盧燦駁奏曰。伏以皇太子處繼明之重。當主鬯之尊。歲時限用。自可有司供擬。又據周禮。諸司應財器。歲終則會。唯王及太子不會。此則儲蓄之費。咸與王同。今與列國諸侯齊衡食封。豈所謂憲章古昔。垂法將來者也。上納其言。十一月五日勅停。

景龍二年九月勅。諸色應食實封。一定以後。不得輒有移改。三年勅。應食封邑者。一百四十餘家。應出封。

戶凡五十四州。皆天下膏腴物產。其安樂太平公主封。又取富戶。不在損免限。百姓著封戶者。甚於征行。十一月。河南巡院監察御史宋務光上疏曰。臣聞分珪列土。各有方位。通邑大都。不以封錫。前猷未遠。古義亦深。自頃命侯。稍殊舊式。莫居境瘠。專擇雄輿。徐州貢土。方色已乖。寢邱辭封。讓德不嗣。且滑州者國之近甸。密邇帝畿。地出縑紬。人多趨附。所以列縣惟七。分封有五。王賦少于侯租。人家倍于輸國。求諸既往。實所未聞。每科封丁。有甚征藝。因而失業。莫返其居。此土風俗。逃者舊少。頃日波散。良緣封多。伏願稍減封戶。散配餘州。下息疲甿。上尊古制。則公侯不失于采地。流民得還於故鄉。諸州封戶。亦望準此。又徵封使者。往來相繼。既勞傳驛。甚擾公私。請附租庸。每年送納。望停封使。以靜下人。仍編入新格。庶爲永例。又聞五等崇榮。百王盛典。自非邢茅懿戚。寇鄧鴻勳。無以誓彼山河。酬其爵土。近者封建。頗緣恩澤。功無橫草。人已分茅。遂使沃壤名藩。多入侯國。邑收家稅。半於天府。經費不足。蓋亦有由。竊見武德之初。建侯故事。於時天室新定。王業開創。佐命如雲。謀臣如雨。然而封者。不過十數人。今禮樂承平。邦家繼世。有象賢舊德之裔。無野戰攻城之勤。至於命封。不合全廣。論功謝於前業。食邑多於往時。既減邊儲。實虧國用。伏惟酌宗周之前訓。咨武德之舊章。地匪宗盟。勳殊社稷。不宜加於實邑。自可寵以虛名。如此則庶績其凝。彝倫攸敘。臣忝當廉問。備採風謠。見此不安。豈敢自默。知必被封家所疾。願嘗以報國爲心。乞擇愚言。訪諸朝宰。秋毫有益。夕死無憂。兵部尙書韋嗣立上疏曰。臣竊見食封之家。其數甚衆。昨聞戶部云。用六

十餘萬丁。一丁兩疋。計一百二十萬疋以上。臣頃在太府。知每年庸調。絹數多不過百萬。少則七八十萬。以來。比諸封家。所入全少。臣聞自古封茅土。列山河。皆須業著經綸。功申草昧。然後配宗廟之享。承帶礪之恩。往者皇運之初。功臣共定天下。當食封纔祇三二十家。今以恩澤受封。至百十四家以上。國家租賦。大半私門。私門費用有餘。國家支計不足。有餘則或致奢僭。不足則坐致憂危。制國之方。豈謂爲得。封戶之物。諸家是徵。或是官典。或是奴僕。多挾勢騁威。凌蔑州縣。凡是封戶。不勝侵漁。若戶不滿丁。物送太府。封家但於右藏請受。不得輒自徵催。則不免侵漁。人冀蘇息。

唐隆元年六月十三日勅。安國相王。鎮國太平公主。宜各食一州全封。其州公主自簡。太極元年正月制。皇太子妃王氏。預聞祕策。潛圖義舉。父仁。皎食實封三百戶。

開元三年五月勅。封家總合送入京。其中有別勅許人就領者。待州徵足。然後一時分付。徵未足聞。封家人不得輒到出封州。亦不得因有舉放。違者禁身聞奏。

四年三月十八日。宰臣奏對。諸國請自始封。至曾孫者。其封戶三分減一。制可之。

十年十一月勅。中書門下。宜共食實封三百戶。自我禮賢。爲百世法。其年。加永穆公主封一千戶。初。永穆等各分五百戶。左右以爲太薄。上曰。百姓租賦者。非吾有也。斯皆宗廟社稷。蒼生是爲爾。邊隅戰士。出萬死不顧一生。所賞賜纔不過一二十疋。此輩何功於人。頓食厚封。約之使知儉嗇。不亦可乎。左右以長公

主皆二千戶。請與比。上曰：吾嘗讀後漢書，見明帝曰：朕子不敢望先帝，車服皆下之，未嘗不廢卷歎息。汝奈何欲令此輩望長公主乎？左右不敢復言。至是，公主等車服殆不給，故加焉。自後，公主皆封一千戶，遂成其例。至乾元元年三月一日，諸公主宜各給五百戶，郡主縣主據元賜戶數三分各給二分，並以宣越明衢婺等州給。

十一年五月十日勅，請諸食實封，並以丁爲限，不須一分入官，其物仍令出封州隨庸調送入京，其腳以租腳錢充，並於太府寺納，然後準給封家。

其年九月十二日勅，親王公主等封物，宜隨官庸調，隨駕所在，送至京都賜坊，令封家就坊請受，餘食封家不在此限，仍令御史一人及太府寺官檢校分付，使給了牒。

二十二年九月勅，諸王公以下食封，子孫應承襲者，除喪後十分減二，仍具所食戶數奏聞，無後者，百日後除，諸名山大川及畿內縣並不封。

天寶六載三月六日，戶部奏，諸道請食封人，準長行旨，三百戶已下，戶部給符就州請受，三百戶已上，附庸使送兩京太府寺賜坊給付者，今緣就州請受，有損於人，今三百戶以下，尙許彼請，公私之間，未免侵擾，望一切送至兩京，就此給付，即公私省便，侵損無由，又準戶部式節文，諸食封人身歿以後，所得封物，隨其男數爲分，承嫡者加一分，至元孫即不在分限，其封總入承嫡房，一依上法爲分者，若如此，則元孫

諸物比于嫡男計數之間多校數倍舉輕明重理實未通望請至元孫以下準元孫直下一房許依令式餘並請停唯享祭一分百世不易自然爭競永息勳庸無替

永泰二年正月十六日勅自今已後子孫襲實封宜減半永爲常式至三月十八日勅應請封家三分給二分待兵革稍寧卽當全給

大歷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勅諸公主封物公主薨後三年不須停

興元元年正月勅諸軍諸道諸使應付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等或百戰摧敵或萬里勤王扞國全城驅除大憝濟危難者其節著復社稷者其業榮我圖爾功特加彝典錫名酬賦永世無窮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其有食實封者子孫相繼世世不絕

貞元二年五月故尙父汾陽王子儀實封二千戶宜準式減半餘以分襲曖可襲代國公通前襲三百戶晞可襲二百五十戶曙可襲二百五十戶暎可襲二百二十五戶

七年三月戶部奏伏以周漢故事有功卽加地有罪卽奪國旣明賞罰方申沮勸其犯除名以上罪有實封準法合除比來因循兼不申舉自今以後應實封人或人緣罪犯其尙書省及本軍本使本貫奏狀請令並標實封戶數本配州名同奏勅下戶部以爲憑據其犯徒罪三分望奪一分流罪奪一半除名以上罪卽準法悉除並以本犯條論不在減贖之限其奉特勅貶謫驗制詞內所犯無正條者伏請準流罪奪

一半。勅旨依奏。

其年十一月勅諸公主每年各給封物七百端疋。屯依舊例。春秋兩限支給。諸郡主每季各賜錢一百貫文。縣主每季各賜錢七十貫文。

八年八月戶部奏。準貞元七年三月二十日勅節文。比來食實封人。多不依令式。皆身歿之後。子孫目申請傳襲。伏請自今以後。并今日以前。應食實封人。并一年內。準式具合襲子孫官品年名。并母氏嫡庶。於本貫陳牒。如無本貫。卽於食封人本任本使申牒。如合襲人有罪疾及身死者。亦限一周年內申牒。請立以次合襲人。仍具家口陳牒。請附籍帳。本貫勘責當家及親近。如實是嫡長。卽與責保。準式附貫。然後申省。到後卽取文武職事三品正員一人充保。勅旨宜依。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勅。應食實封。其節度使宜令百戶給八百端疋。若是絹。兼給綿六百兩。伏以食封本因賞功。封之多少。視功之厚薄。不以官位散要。別置等差。其節度使兼宰相。準貞元二十年以前舊例處分。從之。

元和五年六月。戶部侍郎判度支李夷簡奏。應給食實封官。自貞元十三年以後。節度使宰相。每百戶給八百端疋。若是絹。更給綿六百兩。節度使不兼宰相。每百戶給四百端疋。軍使及金吾諸衛將軍大將軍。每百戶給三百五十端疋。

內外官祿

武德元年十二月。因隋制。文武官給祿。正一品。七百石。從一品。六百石。正二品。五百石。從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六十石。正五品。二百石。從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正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石。從八品。五十石。正九品。四十石。從九品。三十石。並每年給。

貞觀二年二月二十日詔。官人得上考。給一季祿。至三年正月十一日。官得上下考。亦給。其年六月詔。官人出使。皆廩其妻子。至十二月詔。外官新任。多有匱乏。準品計日給糧。

八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表曰。仕以應務。亦以代耕。外官卑品。猶未得祿。既離鄉井。理必貧煎。但妻子之戀。賢知猶累其懷。飢寒之切。夷惠罕全其行。爲政之道。期于易從。若不恤其匱乏。唯欲勵其清儉。凡在末品。中庸者多。正恐巡察歲出。輜軒繼軌。不能肅其侵漁。何以求其政術。今戶口漸殷。廩倉已實。斟量給祿。使得養親。然後督以嚴科。責其報効。則庶官畢力。物議斯允。

永徽元年八月詔。文武五品以上。解官充待者。宜準致仕人例。給半祿。

光宅元年十月二十日勅。諸內外官祿料賜會。二事已上。皆據上日給。新授官未上。所司及承勅使差充使者。祿料并考第一事已上。並不在與限。如別勅應差使者。京官以勅出日。外官以勅符到日。爲上日。若

新授外仍直諸司者。上日同京官。卽舊人應替。先別勅定名。充使未迴。兩應給而無正課料者。以當處官料充。職田據新人。上日爲斷。不別給舊人。因使應別給者。經一季雖未了。不在給限。其制勅授官。雖勅符先到。未上者。舊人無犯。不在停限。

天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勅。京官兼太守等官。俸料兩給者。宜停其外官。太守兼京官。除準式。親王帶京官。外任官。副大將軍。副使。知軍。及正事京官。兼內外官。知政事。據文合兼給者。餘並從一處給。任逐穩便。十四載八月勅。在京文武九品以上正員官。旣親於職務。可謂勤心。自今以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閑庶僕等。宜十分爲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永爲常式。

至德二載四月勅。天下郡府及縣官祿。白直品子等課。從今年正月一日以後。並量給一半。事平之後。當續支還。

貞元七年十二月勅。郡主壻授檢校四品京官。戶部每月給料錢三十貫文。度支給祿粟一百二十石。縣主壻檢校五品京官。戶部每月給料錢一十貫文。度支給祿米一百石。

大中三年九月勅。秦州刺史祿粟。每月給五十一石。原州威州刺史祿粟。每月各給四十一石。

唐會要卷九十一

內外官料錢上

武德已後。國家倉庫猶虛。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廩本。令當司令史番官迴易給利。計官員多少分給。貞觀十二年二月。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爲政之本。在于擇人。不正其源。遂差千里。漢家以明經拜職。或四科辟召。必擇器任使。量才命官。然則市井子孫。不居官吏。大唐制令。憲章古昔。商賈之人。亦不居官位。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廩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爲捉錢令史。不簡性識。寧論書藝。但令身能估販。家足貨財。錄牒吏部。使卽依補。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遠。年滿受職。然有國家者。嘗笑漢代賣官。今開此路。頗類於彼。在京七十餘司。大率司引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卽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伏惟陛下。治致昇平。任賢爲政。或文學高第。或諸州進士。皆策同片玉。經若懸河。奉先聖之格言。慕昔賢之廉恥。拔十取五。量能授官。然犯禁違公。輒罹刑法。況乎捉錢令史。主於估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塵肆之間。輸錢於官。以獲品秩。荏苒年歲。陛下能不使用之乎。此人習以性成。慣於求利。苟得無恥。莫蹈廉隅。使其居職。從何而可。將來之弊。宜絕本源。臣每周遊人間。爲國視聽。京司寮庶。爰及外官。異口同詞。皆言不便。伏願勅朝臣。遣其詳議。上納之。其月二十

三日勅並停。改置胥士七千人。以諸州上戶充。准防閑例。輸課二年一替。計官員多少分給之。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令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迴易取利。以充官人俸。

永徽元年四月二日。廢京官諸司捉錢庶僕胥士。其官人俸料。以諸州租腳價充。

麟德二年八月十九日。詔文武五品已上。同武職班給仗身。以掌閑幕士充之。咸亨元年四月十二日。停給。

乾封元年八月十二日。詔京文武官應給防閑庶僕俸料。始依職事品。其課及賜。各依本品。

儀鳳三年八月二日。詔廩食爲費。同資於上農。歲俸所頒。並課於編戶。因地出賦。則沃瘠未均。據丁收物。則勞逸不等。俾之富教。其可得乎。永念于斯。載懷釐創。如文武內外官。應給俸料課錢。及公廩料度。封戶租調等。遠近不均。貴賤有異。輸納簡選。事甚艱難。運送腳錢。損費實廣。公廩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撫字之方。豈合如此。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閑庶僕。胥士白直。折衝府仗身。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既依戶次。貧富有殊。載詳職務。繁簡不類。率錢給用。須有等差。宜具條例。並各逐便。

光宅元年九月。以京官八品九品俸料薄。諸八品每年給庶僕三人。九品二人。

長壽三年三月。豆盧欽望請。輟京官九品以上。兩月俸物。以助軍。左拾遺王承禮奏曰。陛下富有四海。足以儲畜軍國之用。何藉貧京官九品俸。而令欽望欺奪之。臣切不取。欽望執曰。秦漢皆有稅算。以贍軍。永

禮不識大體。妄有爭議。永禮曰。秦皇漢武稅天下。使空虛以事邊。奈何使聖朝做習也。不知欽望此言。是識大體耶。遂寢不行。

開元六年七月。秘書少監崔沔議州縣官月料錢狀曰。養賢之祿。國用尤先。取之齊民。未爲剝下。何用立本息利。法商求資。皇運之初。務革其弊。託本取利。以繩富家。固乃一切權宜。諒非經通彝典。頃以州縣典吏。并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衆。散諸編戶。本少利輕。民用不休。時以爲便。付本收利。惠及於民。然則議國事者。亦當憂人爲謀。恤下立計。天下州縣。積數既多。大抵皆然。爲害不少。且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在於平民。已爲重賦。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傷民刻下。俱在其中。未若大率羣官。通計衆戶。據官定料。均戶出資。常年發賦之時。每丁量加升尺。以近及遠。損有兼無。合而籌之。所增蓋少。時則不擾。簡而易從。庶乎流亡漸歸。倉庫稍實。則當成出正賦。罷所新加。天下坦然。十一而稅。上下各足。其不遠乎。

十年正月二十一日。令有司收天下公廩錢。其官人料。以萬戶稅錢充。每月準舊分利數給。至二十二日。勅王公以下。視品官。參佐及京官五品已上。每月別給仗身職員錢。悉停。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勅文武百官俸料錢所給物。宜依時價給。

十八年九月四日。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民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典正等捉。隨月收利。供官人

料錢。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勅。京官兼外州都督刺史大都督府長史俸料。並宜兩給。至天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勅。京官兼太守等官俸料兩給者。宜停。其外官太守兼京官準式。親王帶京官任外官副大將軍副大使知軍及知使事。京官兼外官知使事。據文合兼給者。仍任逐穩便。餘並從一處給。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勅。百官料錢。宜合爲一色。都以月俸爲名。各據本官。隨月給付。其貯粟宜令入祿數同申。應合減折及申請時限。並依常式。

一品。三十一千。月俸八千。食料一千八百。防閑二十千。雜用一千二百文。

二品。二十四千。月俸六千。食料一千五百。防閑十五千。雜用一千文。

三品。十七千。月俸五千。食料一千一百。防閑十千。雜用九百文。

四品。一十一千八百六十七文。月俸四千五百。食料七百。防閑六千六百文。雜用六百文。

五品。九千二百。月俸三千。食料六百。防閑五千。雜用五百文。

六品。五千三百。月俸二千三百。食料四百。庶僕二千二百。雜用四百文。

七品。四千五百。月俸一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庶僕一千六百。雜用三百五十文。

八品。二千四百七十五文。月俸一千三百。食料三百。庶僕六百二十五文。雜用二百五十文。

九品一千九百一十七文。月俸一千五十文。食料二百五十。庶僕四百一十七文。雜用二百文。天寶三載十三日勅。郡縣闕職錢送納太府寺。自今已後。納當郡充員外官料錢。不足即取正官料錢分。若無員外官當郡分。

五載三月二十日勅。郡縣官人及公廩白直。天下約計一載破十萬丁已上。一丁每月輸錢二百八文。每至月初當處徵納。送縣來往。數日功程。在於百姓。尤其是重役。其郡縣白直。計數多少。請用料錢。加稅充用。其應差丁充白直。望請並停。一免百姓艱辛。二省國家丁壯。

十四載八月四日詔。文武九品以上官員。既親職務。可謂勤心。自今已後。每月給俸食料。雜用防閑。庶僕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永爲常式。至德二年已後。內外官並不給料錢。郡府縣官給半祿。

乾元元年。外官給半料。與職田。京官不給料。仍勅度支使量閑劇。分給手力課。員外官一切無料。至二年九月五日詔。京官無俸料。桂玉之費。將何以堪。官取絳州新錢。給冬季料。即仰所由申請。計會支給。且艱難之際。國家是同頃者。急在軍戎。所以久虧祿俸。眷言憂恤。常愧於懷。今甫及授衣。略爲贖給。庶資時要。宜悉朕懷。

大歷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度支奏。加給京百司文武官及京兆府縣官每月料錢等。具件如後。

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侍中中書令每月各一百二十貫文中書門下侍郎各一百貫文東宮三太左右僕射各八十貫文

東宮三少各七十貫文六尚書御史大夫太常卿各六十貫文常侍宗正卿太子詹事國子祭酒各五十貫文左右丞及諸司

侍郎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太子賓客殿中監祕書監司農等卿將作等監各四十貫文太子左右庶子

太常少卿各四十貫文諫議諸司少府少監各三十貫文國子司業內侍東宮三卿各三十貫文郎中侍御史司天監少詹事

諸王傅國子博士諭德中允中舍殿中祕書太常宗正丞各二十貫文殿中侍御史著作郎大理正都水使者

總監內常侍給事中各二十貫文員外郎通事起居舍人王府長史各十八貫文監察御史臺主簿補闕王府司馬司

天少監太子典內太常博士主簿宗正主簿門下錄事各十五貫文中書主簿各十五貫文拾遺司議太子文學祕書著作

佐郎國子太學四門廣文等博士大理司直詹事府丞及諸寺監丞謁者監中書門下主事各十二貫文洗馬

贊善諸寺監主簿詹事府司直各十貫文評事各八貫文諸校正各六貫文諸奉御九成宮總監諸王諮議及諸陵令各九貫二百文

城門符寶國子助教六局郎王府掾屬太常侍醫文學錄事參軍主簿記室諸衛及六軍長史兩市令諸

副總監武庫署令太公廟令各五貫三百文太子通事舍人東宮寺丞太學廣文助教內坊丞諸直長內寺伯千

牛衛及諸率府長史。諸陵丞。諸陵署諸王府判司。司竹溫泉監。尚書都事。都水及諸總監丞。司天臺丞。太子侍醫。諸司上局署令。及王府國令。苑四面副監。公主邑司令。各四貫一百一十六文。國子四門助教。律醫學博士。協

律郎。內謁者。諸衛六軍左右衛率府等衛佐。諸王府參軍。大農。都省兵吏禮考功主事。春坊錄事。司竹副

監。諸司中局署令。都水主簿。諸司上局署丞。及監廟邑司丞。司天臺靈臺郎。保章。挈壺正。太醫署針醫監。

尚藥局司醫。各四千七百七十五文。太祝。奉禮。省中諸行主事。門下典儀。御史臺殿中秘書。內侍省春坊詹事府主事。諸

寺監。諸衛六軍諸司錄事。諸司中局署丞。及大理獄丞。諸司府監錄事。諸率府錄事。殿中省醫佐。食醫奉

輦。司庫。司廩。奉乘。鴻臚寺掌客。司儀。太僕寺主乘。內坊典直。司天臺司辰。司歷。監候。內侍省宮教博士。東

宮三寺主簿。太常太樂鼓吹丞。醫正。按摩。咒禁。卜筮博士。及針醫。卜助教。國子書算博士。及助教。諸王府

國子丞尉。諸總監主簿。各一千九百一十七文。武官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各四十五貫文。六軍大將軍。左右金吾將軍。各四十貫文。諸

衛大將軍。六軍將軍。各三十貫文。諸衛將軍。各二十貫文。諸衛及六軍中郎。諸率府率副率。各一十一千五百六十七文。諸衛及六軍

郎將。諸王府典軍。副典軍。各九千二百文。諸衛及六軍司隲千牛。及左右備身。各五千三百文。諸衛及六軍中候。太子千牛。

各四千一百一十六文。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千四百七十五文。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各一千九百一十七文。京兆及諸府尹。各

十貫。少尹、兩縣令、各五十貫文。奉先、昭應、醴泉等縣令、司錄、各四十貫文。畿令、各四十貫文。判司、兩縣丞、各三十貫文。兩縣簿、尉、奉先

等縣丞、各三十貫文。奉先等主簿、尉、諸畿令、各二十貫文。畿簿、尉、各二十貫文。參軍、文學、博士、錄事、各一十貫文。應給百司正員文

武官月料錢外，官員准式例合支給料錢如後。

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每月一百一十貫文。准大歷十二年六月七日勅。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同正官例，就一高處給。殿中省進馬、准開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勅。置每人准一月納料錢一

千九百一十七文。僕寺進馬、與殿中進馬同。內侍省、每月四十貫文。省監、與諸少監同。度支奏歲約加一十五萬六千貫文。准舊給都當二

十六萬貫文以來，伏望准數起六月一日給付。勅旨依仍令所司起五月一日支給。至六月七日，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奏准。今年四月二十八日恩勅，加給京文武官九品已上正員官月俸。其中書門下平章事不帶正官，勅內無額，應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請同正官例，就一高處給。勅旨依至建中三年閏正月四日，中書門下奏文武百官每月料錢一百貫以上者三分減一，八十貫已上者五分減一，六十貫已上者七分減一，四十貫已上者十分減一，三十貫以下者不減。待兵革寧後，豐年無事，即准常式處分，仍舊給。

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得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臺事李涵、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使、吏部尚

書兼御史大夫劉晏。戶部侍郎專判度支韓滉等狀。釐革諸道觀察使團練使及判官料錢。觀察使令據使不

在如給限。每月除刺史正俸料外。每使每月請給一百貫文。雜給准時價不得過五十貫文。都團練副使。每月

料錢八十貫文。雜給准時價不得過三十貫文。觀察判官與都團練判官同。每月料錢五十貫文。支使每月料錢四

十貫文。推官每月料錢三十貫文。巡官准觀察推官例。已上每員每月雜給准時估不得過二十貫文。如

州縣見任官充者。月料雜給減半。刺史知軍事。每人除正俸外。請給七十貫文。如帶別使不在加限。雜給

准時估不得過三十貫文。州縣給料其大都督府長史准七府尹例。左右司馬准上州別駕例。支給料錢。刺史八十貫文。別駕五十五貫文。長史司

馬各五十貫。錄事參軍四十貫。判司三十貫。參軍博士各一十五貫。錄事市令等各一十三貫。縣令四十

貫。丞三十貫。簿尉各二十貫。右謹具條件如前。其舊准令月俸雜料紙筆執衣白直。但納資課等色。并在

此數內。其七府准四月二十八日勅文不該者。並請依京兆府例處分。其中州中縣已下三分減一分。其

額內釐務比正官減半。其州縣官除差充推官巡官及司馬掌軍事外。如更別帶職亦不在加給限。勅旨

宜依。

十四年正月。宰臣常袞與楊綰同掌樞務。道不同。先是百官俸料寡薄。綰與袞奏請加之。時滉判度支。袞與滉各聘私懷。所加俸料厚薄多由己。時諸少列各定月俸料爲三十五千。滉怒司業張參。惟止給三十

千。衰惡少詹事趙基。遂給二十五千。又太子洗馬視司經局長官文學爲之貳。衰有親戚任文學者。給二千。而給洗馬十千。其輕重任情。不通時政。多如此類。

興元元年十二月詔。京百官及畿內官俸料。准元數支給。自巡幸奉天。轉運路阻絕。百官俸料。或至闕絕。至是全給。從之。

貞元二年勅。左右金吾及十六衛將軍。自天寶艱難以後。雖衛兵廢缺。而品秩本高。宜增祿秩。以示優崇。並宜加給料錢。及隨身幹力糧課等。其十六衛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一品。左右金吾上將軍俸料。並同六軍統軍。諸衛上將軍。次于統軍。所司條件聞奏。

一十六員諸衛上將軍。左右衛本料各六十千。加糧賜等。每月各糧米六斗。鹽七合五勺。手力七人。資十千五文。私馬一斗一升三合五勺。春衣布一十五端。絹三十疋。冬衣袍袖一十五疋。絹三十疋。綿三十屯。二員左右金吾上將軍。左右金吾衛。並准一十二員左右武衛等。本

料五十五千。加糧料等。每月手力五人。資六千五百文。私馬四匹。草三百三十二束。料六石六斗。隨身一十三人。糧米七石八斗。春衣布十三端。絹二十四疋。冬衣袍袖十三疋。絹二十六疋。綿二十四屯。一十六員

諸衛大將軍。左右衛左右金吾衛。本料四十千五百。續加。准上。隨衣一人。隨物隨人減料。左右武衛等雜衛。本料三十六千

文。續加。每月手力各四人。資二千文。私馬三匹。草一百六十束。料四石九斗五升。隨身十八人。糧米六石。春衣布一十端。絹三十疋。冬衣袍袖十疋。絹三十四疋。綿二十七屯。三十員諸衛將軍。左右衛左右

金吾衛本料三十六千續加。准左右武衛等雜衛本料二十千續加。每月手力各三人資四千五百文私馬兩匹草

八斗春衣布八端絹十六疋冬衣袍袖八疋絹十六疋綿十六屯六員統軍本料各六十五千續加。春冬衣一付每月糧米六斗鹽七合五勺私馬五匹草糧隨金吾同金吾隨身餘准諸衛上將軍六員

大將軍本料六十千文續加。并准諸衛大將軍六軍將軍本料三十千文續加。准左武等雜衛將軍射生神策大將軍本料三

十六千文續加。私馬五匹草料准上隨身十四人七人給衣不給料七人給糧米四石三斗鹽一斗五升春衣布十四端絹二十八疋鞋十四兩冬衣袍袖十四疋絹二十八疋綿二十八屯射生神策將軍本料

三十千文續加。私馬三匹草料准上隨身十二人六人給衣不給糧六人全給糧米三石六斗鹽九升春衣布十二端絹二十四疋鞋十二兩冬衣袍袖十二疋絹二十四疋綿二十四屯

三年六月。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李泌奏。加百官俸料。各具品秩。以定月俸。隨曹署閑劇。加置手力資課雜給等。議者稱之。

四年。中書門下奏。京文武及京兆府縣官。總三千七十七員。據元給及新加。每月當錢五萬一千四百四

貫六百十七文。一年都當六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五貫四百四文。舊額三十四萬八千五百貫四百文。新加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五貫四文。文官

一千八百九十員。三太。各二百貫文。三公。各一百八十貫文。侍中。中書令。各一百六十貫文。中書門下侍郎。左右僕射。太子三太。各一百三十

十貫六尚書。御史大夫。太子三少。各一百貫文。常侍。太常。宗正卿。京兆尹。各九十貫文。左右丞。諸司侍郎。給事舍人。御

史中丞太子賓客詹事國子祭酒諸卿監內侍監各八十諫議庶子太常宗正少卿各七十司業少詹事諸

少卿少監內侍各六十諭德諸曹郎中東宮三卿各五十員外郎起居舍人侍御史王府長史著作郎太子

中舍中允國子博士太常宗正殿中祕書等丞大理正都水使者京都總監內常侍各四十補闕殿中侍

御史通事舍人各三十拾遺監察司天少監王府司馬贊善洗馬奉御陵令內給事典內太常博士司舍

太常宗正御史臺主簿中書主書門下錄事各三十太子文學祕書郎著作佐郎城門符寶郎大學廣文

四門博士大理司直大理詹事諸寺監丞內謁者監中書門下主事各二十評事國子助教王府諮議及

司天正宮正六局郎諸衛六軍長史諸寺及詹事主事詹事司直太子通事舍人東宮三寺丞太子文學

廣文助教千牛衛及率府長史七品陵丞都水丞諸直長各二十四門助教協律郎諸衛及六軍衛佐校

書正字奉禮大稅尙書都事九成宮總監各十六諸寺監內侍省詹事府司天臺錄事主事各八王府掾屬

錄事參軍主簿侍御醫兩市令中書武庫署令武成王廟令司天丞各十內坊丞內寺主王府判司王府

國令諸司上局署令太子侍醫公伯邑司總監丞司竹溫泉監七品陵廟令司天臺主簿各六律學博士

內謁者王府參軍諸司中局署令王府大農諸司上局署丞邑司丞司天靈臺郎保章挈壺正京苑四面

監太常醫博士及監醫八品陵廟令尙藥局司醫司竹溫泉監丞各四貫文諸司中局署丞大理獄丞鴻臚掌

客諸司府監作監事計官屬佐食醫各二貫文尙輦太僕主乘僕寺典乘軍衛率府親勳翊府兵曹典膳兩令

司天臺司辰司歷監候內坊典直內侍省宮教博士太常寺樂正及醫卜正九品陵廟丞苑四面監丞王

府國丞尉按摩呪禁卜筮博士及針醫助教諸總監主簿國子書算及律助教各一千文武官八百五十六員

七十二員四品各十七千三百五十七文一百三十六員五品各一十千八百文九十六員六品各七千九百五十七文九十八員七品各六千一百七十四文

一百三十六員八品各三千七百五十二文五百五十八員九品各二千八百七十五文並雜給校簿每貫加五百文支給京兆府縣

官唯兩縣簿尉加五千文餘并同右中書門下准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勅京官宜加料錢准勅商量謹條件

如前勅旨依

十年二月詔應文武朝官有薨卒者自今已後其月俸料宜皆全給仍更准本官一月俸錢以爲賻贈若

諸司三品已上官及尙書省四品官仍令有司舉舊令聞奏行弔祭之禮務從優備初左庶子雷威以是

月朔卒有司以故事計其月俸以月數給之上聞之故有是命

十五年十二月詔今年十月三日權減諸道諸州刺史判軍事料及專知勾當官加手力課并減州縣官

手力門倉庫獄囚子驛館廨宇等錢。宜一切卻仍舊。初獻計者言收諸道軍事錢及手力資課等當得百數十萬貫。可以助軍于頓時判度支。又贊成之。及算計大數。止于三十萬貫。而數中更有耗折雜破。纔得十餘萬貫。輿論甚以爲不便。韋臯張建封又相次奏言所得甚微。所失體大。又因此人心頗不安。故命復古也。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勅。河東河中鳳翔易定四道州縣久破。俸給至微。吏曹注官將同比遠。在於治體。切要均融。宜以戶部錢五萬五千貫文。充加四道州縣官課。

七年五月加賜澤潞磁邢洺五州府縣官料錢二萬貫文。其年十二月以麟坊邠三州官吏近邊俸薄。各加賜其料錢。

其年中書門下奏。國家舊章依品制俸。官一品月俸三十千。其餘職田祿米大約不過千石。自一品以下多少可知。艱難以來。網禁漸弛。於是增置使額。厚請俸錢。故大歷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千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常袞爲相。始立限約。至李泌又量其閑劇。隨事增加。時謂通濟。理難減削。然有名存職廢。額去俸存。閑劇之間。厚薄頓異。將爲定式。須立常規。制從之。乃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戶部侍郎李絳等。詳定減省。從之。

十二年四月勅。京百官俸料。從五月以後。並宜給見錢。其數內一半充給元估正段者。卽據時估實數。迴

給見錢。

其年十一月勅工部尙書邢士美以疾未任赴京宜就東都將息疾損日赴任其料錢准上官例令有司支給。

十三年六月以德棣滄景四州頃遭水潦給復一年遂定四州官吏俸錢料刺史每月一百五十千望緊上縣令每月四十千餘有差。

十四年四月重定淮西州縣俸祿以蔡州爲緊刺史月俸一百八十千申光二州爲中刺史月俸一百五十千長史已下有差。

十五年六月勅曰朕聞帝王所重者國體所切者人情苟得其體必臻于太和如失其情是由于小利況設官求理願祿責功既有常規寧宜就減近者以每歲經費量入不充外官俸料據數抽貫朕再三思度終所未安念彼遐方或從卑官一家所給三載言歸在公當甘於廉潔受祿又苦于減剋待我庶吏豈其然乎雖憂國之誠固須瞻助而恤人之慮將起怨咨必若水旱爲虞干戈未戢事非獲已人亦何辭今則幸遇豐登又方寧謐九州之內永絕妖氛三邊之上冀除烽警自宜剋己以足用安可剝下而爲謀臨軒載懷實所增愧其度支所準五月二日勅應給用錢每貫抽五十文都計一百五十萬貫文並宜停抽初宰相以國用不足故權請抽減課官及言事者累陳表章以爲非便故復下此詔以罷之。

唐會要卷九十二

內外官料錢下

長慶二年十月勅。司徒兼中書令韓宏。疾未全平。尚須在假將息。其俸料宜從勅下日。便令所司支給。四年五月勅。近日訪聞京城米價稍貴。須有通變。以公濟私。宜令戶部應給百官俸料。其中一半合給段正者。迴給官中所糶粟。每斗折錢五十文。其段正委別貯。至冬糶粟填納太倉。時人以爲甚便。

太和四年七月勅。吏部奏。應比遠道州縣官課料。請令依元額料計支給。不得更有欠折。勅旨。依奏。其年七月勅。應外任官帶一品正官京職。縱不知政事。且依俸料。宜付所司。並令兼給。

七年三月。戶部侍郎庾敬休奏。應文武九品已上。每月料錢。一半合給段正絲綿等。伏以自冬涉春。久無雨雪。米價少貴。人心未安。自德音放免逋懸。賑恤貧民。中外羣庶。已感皇慈。至于衣冠之家。素乏儲蓄。朝夕取給。猶足爲憂。以臣愚見。若令百官料錢內。一半停給段正絲綿等。迴給太倉粟。每斗計七十文。在衆庶必見慳康。于公家無所虧減。待至麥熟。米價稍賤。卽依前卻給段正等。酌于事理。庶叶變通。勅旨。依。八年八月。劍南東川觀察使楊嗣復奏。管內普合渝三州刺史元請料錢。每月各四十五貫。請各添至六十貫。勅旨。依奏。

九年六月勅宰相俸料宜依元和十四年以前舊例並給見錢。

開成二年八月戶部侍郎李珣奏京諸司六品以下官請假往外府違假不到本官停給料錢勅旨違限停俸料餘依準令式。

四年三月勅侍講學士兼太子少師王起宜兼給料錢。

五年三月中書門下奏準今年二月八日赦節文應京諸司勒留官令本處剋留手力雜給錢與攝官者臣等檢詳諸道正官料錢絕少雜給手力則多今正官勒留亦管公事俸入多少事未得中臣等商議其料錢雜給等錢望每貫割留二百文與攝官其職田祿米全還正官從之。

會昌元年中書門下奏河東隴州鄜坊邠州等道比遠官加給課料河東等道或與王舊邦或陪京近地州縣之職人合樂爲祇緣俸課寡薄官同比遠伏準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十二日及元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勅河東鳳翔鄜坊邠州易定等道令戶部加給課料錢共六萬二千五百貫文吏曹出得平流官數百員時議以爲至當自後訪聞戶部所給零碎兼不及時觀察使以其虛折皆別將破用徒有加給不及官人近地好官依前比遠臣等商議伏望今日以後令戶部以實物仍及時支遣諸道並委觀察判官專判此案隨月加給官人不得別將破用如有違越觀察判官遠貶觀察使奏取進止選人官成後皆于城中舉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其今年河東隴西鄜坊邠州新授比遠官等望許連狀相保戶部

各借兩月之數。加給料錢。至支給時剋下。所冀初官到任。不滯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

內外官職田

武德元年十二月制。內外官各給職分田。京官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雍州及外州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

貞觀十一年三月勅。內外官職田。恐侵百姓。先令官收。慮其祿薄家貧。所以別給地子。去歲緣有水旱。遂令總停。茲聞卑官頗難支濟。事須優恤。使得自資。宜準元勅。給其地子。

景龍四年三月。勅旨頒行天下。凡屬文武官員五品以下。各加田五畝。五品以上。各加田四畝。

開元十年正月。命有司收內外官職田。以給逃還貧民戶。其職田以正倉粟畝二升給之。

其年六月勅。所置職田。本非古法。爰自近制。是以因循。事有變通。應須刪改。其內外官所給職田地子。從今年九月以後。並宜停給。

十八年三月勅。京官職田。將令準令給受。復用舊制。

十九年四月勅。天下諸州縣。并府鎮戍官等職田。頃畝籍帳。仍依允租價對定。無過六斗。地不毛者。畝給二斗。

二十九年二月勅外官職田委所司準例倉中受納納畢一時分付縣官亦準此。

其年三月勅京畿地狹民戶殷繁計丁給田尙猶不足兼充百官苗子固難周濟其諸司官令分在都者宜令所司具作定額計應受職田並於都畿給付其應退地委採訪使與本州長官給貧下百姓其應給職田亦委採訪使與所由長官勘會同給仍永爲常式。

天寶元年六月勅如聞河東河北官人職田旣納地租仍收桑課田樹兼稅民何以堪自今以後官人及公廩職田有桑一切不得更徵絲課。

十二載十月勅兩京百官職田承前佃民自送道路或遠勞費頗多自今已後其職田去城五十里內者依舊令佃民自送入城自餘限十月內便於所管州縣并腳價貯納其腳價五十里外每斗各徵二文一百里外不過三文並令百官差本司請受。

上元元年十月勅京官職田準式並令佃民輸送至京。

廣德二年十月宰臣等奏減百司職田租之半以助軍糧從之。

大歷二年正月詔京兆府及畿縣官職田宜令準外州府縣官例三分取一分至十月減京官職田一分充軍糧二分給本官。

十四年八月勅內外文武官職田及公廩田準式州縣每年六月三十日勘造白簿申省與諸司文解勘

會至十月三十日徵收。給付本官。近來不守常規。多不申報。給付之際。先付清望要官。其閒慢卑官。即被延引不付。自今以後。準式各令送付本官。又準式。職田黃籍。每三年一造。自天寶九載以後。更不造籍。宜各委州縣。每年差專知官巡覆。仍造簿。依限申交所司。不得隱漏。及妄破蒿荒。如有違犯。專知官及本典。準法科罰。

貞元四年八月勅。準田令。永業田。職事官從一品。郡王。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從三品。各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一頃。

十四年六月。判度支于頔請收百官闕職田。以贍軍須。從之。

元和六年八月詔。百官職田。其數甚廣。今緣水潦。諸處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貯錢。充度支支用。百官卻令據數於太倉請受。

十三年三月詔。百司職田。多少不均。爲弊日久。宜令每司各收職田草粟等數。自長官以下。據多少人作等差。除留闕官外分給。

長慶元年七月勅。百司職田。在京畿諸縣者。訪問本地。多被所由侵隱。抑令貧戶。佃食蒿荒。百姓流亡。半在於此。宜委京兆府勘會均配。務使公平。

其年十月勅司兼中書令合屬內官各依舊外。再加田五畝。七品以下仍舊。

寶歷元年四月制京百司田散在畿內諸縣。舊制配地出子。歲月已深。佃戶至有流亡。官曹多領虛數。今欲據額均入地盤萬戶。供輸百司。盡得隨稅出子。逐畝平攤。比量舊制。孰爲允便。宜委京兆府與屯田審勘計會條流聞奏。

開成二年五月判國子祭酒事門下侍郎平章事鄭覃奏。太學新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屯田素無職田。請依王府官品秩例。賜以祿粟。從之。

會昌六年十月京兆府奏。諸縣徵納京百司官秩職田斛斗等。伏請從今已後。卻準會昌元年已前舊例。上司官斛斗。勒民戶使自送納。所冀輸納簡便。百官各得本分職田。縣司所由無因隱欺者。並從之。

大中元年十月屯田奏。應內外官請職田。陸田限三月三十日。水田限四月三十日。麥田限九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伏以令式之中。並不該閏月。每遇閏月。交替者卽公牒紛紜。有司卽無定條。莫知所守。伏以公田給使。須準期程。時限未明。實恐遺闕。今請至前件月。遇閏卽以十五日爲定式。十五日以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據今條。其元闕職田。並限六月三十日。春麥限三月三十日。宿麥限十二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新人。已後上者。並入舊人。今亦請至前件月。遇閏卽以十五日爲定式。所冀給受有制。永無訴論。勅曰。五歲再閏。固在不刊。二稔職田。須有定制。自此已後。宜依屯田所奏。

永爲常式。

唐會要 卷九十二

一六七三

唐會要卷九十三

諸司諸色本錢上

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廩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文歲滿授官

貞觀元年京師及州縣皆有公廩田以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廩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料

十一年罷諸司公廩本錢以天下上戶七千人爲胥士視防閑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

十二年復置公廩本錢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言七十餘司更一二歲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學高第諸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罹法者況塵肆之人苟得無恥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給百官俸又令文武職事三品以上給親事帳內以六品七品子爲親事以八品九品子爲帳內歲納錢千五百謂之品子課錢凡捉錢品子無違負者滿二百日本屬以簿附朝集使上於考功兵部滿十歲量文武授官

十八年以京兆府岐同華邠坊州隙地陂澤可墾者復給京官職田

二十一年二月令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本錢捉以令史府史胥士等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至永徽元年廢之以天下租腳直爲京官俸料其後又薄斂一歲稅以高戶主之月收息給俸尋顯以稅錢給之總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緡

光宅元年秘書少監崔沔請計戶均出每丁加升尺所增蓋少流亡漸復倉庫充實然後取於正賦罷新加者至開元十年中書舍人張嘉貞又陳其不便遂罷天下公廩本錢復稅戶以給百官籍內外職田開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捉

其年復給京官職田州縣籍一歲稅錢爲本以高下捉之月收贏以給外官復置天下公廩本錢收贏十之六

天寶元年員外郎給料天下白直歲役丁十萬有詔罷之計數加稅以供用人皆以爲便自開元後置使甚衆每使各給雜錢

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藝兼情願穩便據條格議同申奏聞

乾元元年勅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時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

吏部尙書銓。三千一百八十
二貫二十文。東銓。二千四百四十五
貫三百一十文。西銓。二千四百三十三
貫六百六十一文。南曹。五百八
十貫文。甲庫。二百八十四
貫六十五文。功狀院。二千五
百貫文。

流外銓。三百
貫文。急書。五百
貫文。主事。五百
貫文。白院。五千六百二
十三貫文。考功。一千五百二十六
貫一百九十五文。司勳。二百二十
八貫文。兵部。六千五百二十貫
五百五十二文。戶部。

六千貫五百
五十六文。工倉部。四百二十七貫
三百三十文。刑部。六十
貫文。禮部。三千五百二十八
貫五百三十七文。工部。四千三百二十貫
九百五十九文。御史臺。一萬八千五百
九十一貫文。東都

御史臺。五百
貫文。西京觀察使。五千四十六
貫八百五文。三衛使。五百
貫文。軍器使。二千一百九十一
貫一百三十文。監食使。七十四貫
五十文。秘書省。四千七
十貫文。殿中

省。二百三十八
貫五百文。太常寺。一萬四千二百五
十四貫八百文。太常禮院。一千七
百貫文。光祿寺。一百五十
六貫文。衛尉寺。一千二百四
貫八百七文。宗正寺。一千八百八
十四貫文。

大理寺。五千九十二
貫八百文。太僕寺。三千
貫文。鴻臚寺。六千六百五貫
一百二十九文。司農寺。五千六百五貫
二百八十二文。太倉諸色供。七百八十七貫
四百二十四文。太府寺。

二千二百八十
一貫六百三文。左藏庫將作監。七百
貫文。少府監。六百七十八
貫七十七文。中尙。七百七
十貫文。國子監。三千三百八十二
貫三百六十文。詹事府。一千七百一十
六貫七百三十

二
文。家令寺。七百八十七
貫九百文。僕寺。四百
貫文。左春坊。一百八十四
貫六百元。右春坊。二百八
十貫文。崇文館。八百一
十貫文。司天臺。二百八
十貫文。皇城留守。二千

三十四貫
八百文。右金吾衛。九千
貫文。右金吾引駕仗。三千三百六
十九貫文。右街使。一千八百六十
貫八百三十文。左金吾衛。九千九貫
五百文。左金吾引駕仗。

六千一百
二十貫文。左街使。三千九百十六
貫三百八十文。總監。三千
貫文。京兆府。四萬八千八百八十
九貫二百二十四文。京兆府御遞院。二千五
百貫文。

二十一年正月制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其利害條件以聞不得擅有禁錢務令通濟。

其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勅釐革京百司息利本錢應徵近親及重攤保并遠年逃亡等今年四月十七日勅本利并放訖其本事須借錢添填都計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食料既虧公務則廢事須添借令可支持伏望聖恩許令準數支給仍請以左藏庫度支除陌錢充勅旨宜依。

諸司諸色本錢下

元和二年六月中書門下上言聖政維新事必歸本疏理五坊戶色役令府縣卻收萬民欣喜恩出望外臣等敢不釐革舊弊率先有司其兩省納課陪廚戶及捉錢人總一百二十四人望令歸府縣色役勅旨從之。

六年四月御史臺奏諸使慮有捉利錢戶請同臺省例如有過犯差遣並任府縣處置從之。

其年五月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請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戶其本司本使給戶人牒身稱準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本使科責府縣不得擅有決罰仍永爲常式者臣昨因奉進止追勘閑廐使下利錢戶割耳進狀劉嘉和訴被所由分外科配等事由因勘責劉嘉和所執牒身所引勅文檢勅不

獲牒閑廩使勘勅下年月日。又稱遠年文案失落。今據閑廩使利錢案。一使之下。已有利錢戶八百餘人。訪聞諸使。並同此例。戶免夫役者。通計數千家。況犯罪之人。又常僥倖。所稱捉利錢戶。先亦不得本錢。百姓利其牒身。情願虛立保契。文牒一定。子孫相承。至如劉嘉和情願充利錢戶。事由緣與人毆鬪。打人頭破時。便於閑廩使情願納利錢。得牒身免府縣科決。實亦不得本錢。已具推問奏聞訖。伏奉進止。今臣具條流奏聞者。今請諸司諸使所管官錢戶。並依臺省舉本納利人例。諸司諸使更不得妄有準勅給牒身。免差遣夫役。及有過犯。許任府縣處分。如官典有違。請必科處。使及長官。奏聽進止。其先給牒者。並仰本司本使收毀。入後在人戶處收毀不盡。其官典必有科責。其捉錢戶原不得本錢者。亦任使不納利。庶得州府不失丁夫。姦人免有僥倖。勅旨宜依。

九年十一月。戶部奏。準八月十五日勅。諸司食利本錢。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各委本司勘會。其合徵錢數。便充食錢。若數少不充。以除陌五文錢。量其所欠。添本出放者。令準勅各牒諸司勘會。得報。據秘書省等三十二司牒。應管食利本錢物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二貫九百五十五文。

各隨司被逃亡散失。見在徵數額。與元訖不同。今但據元置數額而已。秘

書省。三千三百八十。太常寺。六千七百二十。
四貫五百文。光祿寺。一千二百九十。
二貫六百六文。宗正寺。一百十七貫。
九十五文。衛尉寺。一千二百五。
五百。大理寺。五千九百二十四。鴻臚寺。二千六百。
六十貫文。司農寺。二千七百三十五。
太府寺。一千五百八。
貫九百文。殿中省。九百九十貫。
詹事。五百五十文。

府。一千一百九十一
國子監。二千六百四十四
少府監。一千三百三十四
將作監。一千六百
左春坊。一千三百八
右春坊。一
千
實三百七十七文
實二百五十文
實七百三十一文
實十七貫文
實七百七十七文
實三百八
家令司。一千八百一
太僕寺。四百三十六貫
總監。二千六百七
左藏庫。六百二
尙食局。三百三十
尙舍
文。十貫文
十貫七百文
六百五十文
十二貫文
十貫文
八貫文
局。三百七十四
尙輦局。一百
太倉。二千四百十五貫
內中局。六百三十六
萬年縣。三千四百
長安縣。二千七百四十五
實三百文
實文
六百八十一文
實二百文
實六百文
實四百三十三文
五百四
左司禦帥府。二百一
右司禦帥府。一百
勅宜委御史臺仔細簡勘。具合徵放錢數。及量諸司開劇人目。
十貫文
十貫文
實文
加減條流奏聞。

其年十二月勅。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歲深。爲弊頗甚。已有釐革。別給食錢。其御史臺奏所勘責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數內。有重攤轉保。稱甚困窮者。據所欠本利並放。其本戶中納利。如有十倍已上者。旣緣輸利歲久。理亦可矜。量准前本利並放。其納經五倍已上。從今年十二月以前。應有欠利並放。起元和十年正月已後。準前計利徵收。其餘人戶等。計其倍數。納利非多。不可一例矜放。宜並委本司準前徵納。其諸司所徵到錢。自今以後。仍於五分之一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各勒本司以後相承收管。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準今年八月十五日勅。充添修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仍委御史臺勾當。每常至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除疏理外。見在本錢。據額更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由等。據數填賠。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尙書省御史臺。應有食利錢外。亦便令準此條流處。

分。

十年正月。御史臺奏。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除疏理外。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準勅。並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準元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仍委御史臺勾當。每至年終。勘會處分。及諸司疏理外。見在本錢。據額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由等填陪者。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爲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應緣添修廨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廚並用。勒本司據見在戶名錢數。各置案歷。三官通押。逐委造帳。印訖入案。仍不得侵用本錢。至年終勘會。欠少本利官典。諸節級準法處分。庶官錢免至散失。年額既定。勾當有憑。勅旨宜依。

十一年八月勅。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并召人捉本錢。右御史中丞崔從奏。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裨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爲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勸責有贖。並請沒官。從之。

其年九月。東都御史臺奏。當臺食利本錢。從貞元十一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十倍以上者。二十五戶。從貞元十六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七倍以上者。一百五十六戶。從貞元二十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四倍以上者。一百六十八戶。伏見去年京畿諸司本錢。並條流甄免。其東都未蒙該及者。竊以淮寇未平。供饋

尙切人力少疲。衣食屢空。及納息利年流。正身既沒。子孫又盡。移徵親族旁支。無支族。散徵諸保人。保人逃死。或所由代納。縱倪旄孤獨。仰無所依。立限踰年。虛繫錢數。公食屢闕。民戶不堪。伏乞天恩。同京諸司例。特甄減裁。下勅旨。從奏。

十二年正月。門下省奏。應管食利本錢。總三千四百九十八貫三百二十一文。宰相已下至主簿等食利三百七十八貫三百四十餘文。直省院本

錢。準建中三年四月十五日勅。以留院入錢置本。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共五千貫文。宰相以下官至主簿等食利錢一千貫。直省院食利本錢。準建中二年四月勅。當院自斂置本。準元和

九年十二月九日勅。令勘會疏理。其見在合徵錢。準勅合充添修當司廩宇什物。其省院本錢。緣是當院自斂置本。請便充本添廚等用。勅旨。依奏。

十四年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廩諸色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伏準本年七月十三日赦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其中有納利百姓。見臣稱訴。納利已至十倍者。未蒙一例處分。求臣上達天聽。臣已面陳奏訖。伏以南北諸司。事體無異。納利百姓。皆陛下赤子。若恩澤均及。則雨露無偏。伏望聖慈。特賜放免。勅旨。從奏。

十五年二月詔。內外百官食利錢。十倍至五倍以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卽內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

充本據司大小公事閒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

其年八月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本以收息利。

長慶元年三月勅添給諸司本錢準元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勅內外百司準二月五日敕文宜共賜錢一萬貫文以戶部錢充仍令御史臺據司額大小公事閒劇爲等第均配。

三年十一月賜內園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其年十二月賜五坊使錢五千貫賜威遠鎮一千貫以爲食利。

太和元年十二月殿中省奏尙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伏以尙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伏乞聖慈更賜添本錢二千貫文許臣別條流方圓諸色改換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勅旨賜本錢一千貫文以戶部五文抽貫錢充。

七年八月勅中書門下省所將本錢與諸色人給驅使官文牒於江淮諸道經紀每年納利並無元額許置如聞納利殊少影射至多宜並勒停兩省先給文牒仍盡追收其去年所減人數雖挾名尙執兩省文牒亦宜收訖聞奏以後不承正勅不在更置之限。

開成三年七月勅尙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或息利數重經恩放免或民戶逋欠無處徵收如聞尙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須議添助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

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戶部逐月支付。其本錢任準前收利添充給用。仍委都省納勒舊本。及新添錢量多少均配。逐行分析開奏。

四年六月。上御紫宸殿。宰臣李珣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供宰相香油蠟燭。捉錢官三十人。頗擾百姓。今勘文書堂頭。共有一千餘貫。所收利亦無幾。臣欲總收此錢。用自不盡。假令十年之後。更無此錢。直令戶部供給亦得。兩省亦有此錢。臣亦欲商量。共有三百餘人。在外求利。米鹽細碎。非國體所宜。上曰。太細碎。楊嗣復曰。百司食利。實爲煩碎。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臣等卽條流聞奏。乃奏宰臣置廚捉錢官。並勒停。其錢並本錢追收。勒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量入計費。十年用盡後。卽據所須。奏聽進止。勅旨宜依。

會昌元年正月。勅節文。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李。苟不供給。必致怨尤。刺史縣令。但取虛名。不惜百姓。宜委本道觀察使。條流量縣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錢。逐月收利。或觀察使前任臺省官。不乘館驛者。許量事供給。其錢便以留州留使錢充。每至年終。由觀察使。如妄破官錢。依前科配。並同入已贓論。仍委出使御史糾察以聞。

其年四月。河南府奏。當府食利本錢。出舉與人。勅旨。河南府所置本錢。用有名額。旣無別賜。所闕則多。宜令改正名額。依舊收利充用。

其年六月河中晉絳慈陞等州觀察使孫簡奏準敕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供給不乘驛前觀察使刺史前任臺省官等晉慈陞三州各置本錢訖得絳州申稱無錢置本令使司量貸錢二百貫充置本以當州合送使錢充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是月戶部奏準正月九日勅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別賜錢三萬貫文充諸司公用今準長慶三年十月九日勅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四分收利一年祇當四萬九百九十二貫文今請落下徵錢驅使官二百文課並更請於合給錢內四分中落一分均攤分配所得新賜錢均給東都臺省等一十四司雖落下一分錢緣置驅使官員於人戶上徵錢皆被延引雖有四分收利之名而無三分得利之實今請每月合得利錢數外更添至三百貫文內侍省據自司報牒稱省內公用稍廣利錢比於諸司最多今請於合得錢外亦添至三百貫文兵部吏部尙書等銓一十一司緣有舊本錢準勅放免又有公事今請每月共與一百五十貫文臣今於新賜外更請添賜上件錢所費不廣所利至多則內外諸司永得優足伏望聖恩允臣所奏勅旨宜依

二年正月勅去年敕書所放食利祇是外百司食錢令戶部共賜錢訖若先假以食利爲先將充公用者並不在放免如聞內諸司息利錢皆以食利爲名百姓因此亦求蠲免宜各委所司不在放免之限

唐會要卷九十四

北突厥

高祖初起義兵晉陽。劉文靜曰：與突厥相結，資其士馬，以益兵勢。從之。自爲手啓，遣始畢可汗云：欲舉義兵，迎主上。若能與我俱南，願勿侵暴百姓。若但和親，坐視受寶貨，亦惟可汗所擇。始畢得啓，謂其臣曰：隋主爲人，我所知也。若迎以來，必害唐公，而擊我無疑。苟唐公自爲天子，我當以兵馬助之。卽復書，將佐皆請從。突厥言：帝不可。裴寂乃請尊隋主爲太上皇，立代王爲帝，以安隋室。旗幟雜用絳白，以示突厥。帝曰：此掩耳偷鈴，然逼於時事，不得不然。乃許之。煬帝十三年六月，遣使如北突厥。突厥遣康鞘利等送馬千匹。許發兵送帝入關。帝受書，命劉文靜報突厥，以請兵。帝私謂文靜曰：胡騎入中國，生民之大蠹。我所以欲得之者，恐劉武周引之爲患。又胡馬行牧，不費芻粟，聊欲藉爲聲援。數百人之外，無所用之。八月，帝克臨汾絳郡。劉文靜以突厥兵至，遂下韓城。帝卽位之五月，突厥遣使來。時突厥強盛，自契丹室韋、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皆臣之。又恃功驕倨，每遣使至，多暴橫。帝亦優容之。

武德元年八月，遣鄭元璠以女妓賂始畢可汗。始畢遣使來報。帝宴之，引升御座以寵之。

二年二月，始畢死。其弟處羅可汗立。八月，梁王師都與突厥合數千騎寇延州。總管段德操擊破之。十一

月師都請爲鄉導謀大舉入寇是月處羅死其弟頡利可汗咄苾立。

三年五月頡利恃其士馬雄盛有憑陵中國之志言辭驕慢求請無厭又王世充使說之曰昔啓民奔隋賴文帝力有此土宇子孫享之宜奉楊政道。煬帝孫代唐以報文帝之德頡利然之至是寇汾陽。

四年三月頡利遣使送鄭元璿等還先是處羅與劉武周寇并州遣元璿諭以禍福不從未幾處羅死疑璿毒之留不遣又遣漢陽公瓌使頡利頡利欲令瓌拜不屈亦留之復遣使賂頡利且許結婚遂遣使送還。

六月寇定州八月寇并州遣鄭元璿詣頡利責以負約因說以得唐地不能居虜掠所得皆入國人於可汗何有不如還師修好坐受金幣孰與棄昆弟積年之歡結子孫無窮之怨頡利悅引兵還。

七年閏七月秦王世民與虜遇於豳州頡利突利二可汗率萬騎奄至城西秦王帥騎馳詣虜陣告之曰國家與可汗和親何爲負約深入我地我秦王也能鬪獨出與我鬪若以衆來我直以此百騎相當耳頡利不應又遣騎前告之爾往與我盟有急相救今乃相攻何無香火情突利亦不應頡利見秦王輕出又聞香火之言疑突利與王有謀乃遣止之曰王不須渡我但欲申固盟約耳兵少卻後雨久虜弓筋膠俱解秦王潛師夜進頡利大驚乃請和親。

九年秋七月頡利寇邊先是與突厥書用敵國禮帝欲改用詔勅突厥遂寇靈相潞沁韓朔等州張瑾全

軍沒。溫彥博爲虜所執。靈州都督任城王道宗擊破之。請和而退。

貞觀二年四月。頡利以薛延陀回紇等叛。遣突利討之。敗還。頡利拘而撻之。突利怨。表請入朝。

十一月。突厥北邊多叛。頡利歸薛延陀。共推其俟斤夷男爲可汗。夷男不敢當。上方圖頡利。乃遣使閒道。册夷男爲真珠毘伽可汗。夷男建牙于大漠之鬱督軍山下。回紇拔野古阿跌同羅僕骨鬻諸部皆屬。遂遣弟入貢。三年十一月。頡利因薛延陀之封。大懼。始遣使稱臣。請尙公主。代州都督張公瑾上。突厥可取六狀。乃命李靖爲行軍總管討之。公瑾爲副。突厥俟斤九人及拔野古僕骨同羅奚酋長並率衆來降。復以李靖等分道出擊。十二月。突利入朝。太宗喜曰。朕治安中國。四夷自服。豈非上策乎。

四年二月。李靖襲破突厥于陰山。頡利遁依沙鉢羅。設蘇尼失部落。王道宗引兵逼之。使蘇尼失執頡利。張寶相取之以獻。蘇尼失舉衆降。漠南遂空。

十年正月。突厥阿史那社爾降。社爾處羅之子。年十一。以智略聞。處羅以爲拓設。建牙于磧北。頡利亡。西突厥亦亂。社爾詐之。襲取其地幾半。衆十餘萬。乃曰。破我國者薛延陀也。我當報仇擊滅之。諸部皆諫。不從。大敗。遂率衆降。

十三年四月。突利之弟結社率。貞觀初入朝爲中郎將。久不進秩。從幸九成宮。陰結故部落四十餘人。夜襲御營。折衝孫武開等帥衆擊之。盜馬北走。追斬之。

七月自結社率之反羣臣皆言留河南不便乃賜懷化郡王阿史那思摩姓李氏立爲泥熟俟利苾可汗賜鼓纛使率其種落突厥咸憚薛延陀不肯出塞上賜延陀璽書言前破突厥止爲頡利爲百姓之害今册還其故國爾薛延陀受册在前突厥受册在後當以先後爲大小無故抄掠發兵問其罪薛延陀奉詔乃遣王孝恭等齎册立之

十八年十一月突厥泥熟俟利苾北渡河延陀惡之數相攻擊俟利苾有衆十萬不能撫御悉南渡河請處勝夏之閒許之羣臣言陛下方遠征遼左而置突厥於河南距京師不遠豈得不爲後患上曰夷狄亦人以德治之可使如一家且彼不北走延陀而歸我其情可見俟利苾旣失衆輕騎入朝

二十一年冬十一月突厥車鼻遣使入貢車鼻本頡利同族頡利敗諸部欲立之薛延陀方強不敢當率衆歸之延陀因其有勇略恐爲後患欲殺之車鼻逃建牙金山之北餘衆稍歸之及延陀敗車鼻勢益張遣子入貢又請入朝遣使徵之卒不至正月遣右驍衛郎將高侃擊車鼻

車鼻本無罪帝因安市班師欲立奇功以雪恥耳

永徽元年九月高侃擊車鼻軍至阿息山車鼻發諸部兵皆不應遂以百騎走侃追獲之送京師諸部盡內附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十都督二十二州分統之自是北邊無寇三十餘年

咸亨元年三月勅突厥酋長子弟給事東宮

調露元年十月單于大都護府突厥阿史德温傳奉職二部俱反立阿史那泥熟爲可汗二十四州酋

長皆叛。衆數十萬。遣蕭嗣業等討之。屢捷。會大雪。突厥襲其營。爲虜所敗。

永隆元年三月。以裴行儉爲定襄道大總管。將兵以討之。大破于黑山。擒奉職。泥熟蔔爲其下所殺。以首來降。

開耀七年。阿史那伏念自立爲可汗。與阿史德溫傳連兵爲寇。詔復以行儉爲大總管。曹懷舜副之。引兵討伏念。先遣裨將程務挺掩金牙。襲獲伏念妻子輜重。伏念北走。又使務挺等追躡之。伏念遂執溫傳以降。餘黨悉平。歸斬伏念溫傳於都市。

永淳元年十月。突厥餘黨阿史那骨篤祿。阿史德元珍等。招集亡散。寇并州。代州都督薛仁貴將兵擊之。虜以仁貴流象州死。仁貴免胄示之。而虜失色。下馬列拜引去。仁貴因奮擊大破之。

宏道元年二月。突厥寇定州。圍單于都護府。五月。寇蔚州。

嗣聖四年七月。骨篤祿寇朔州。武后遣黑齒常之等擊之。骨篤祿散走。磧北。長壽二年九月。武后以僧懷義討之。十年九月。骨篤祿死。弟默啜立。十一年三月。復遣僧懷義討默啜。十二年十月。默啜遣使請降。聖歷元年三月。默啜請爲其女求婚。武后遣閻知微等册爲遷善可汗。初。虜降者多處於豐勝靈夏朔代六州。至是默啜求之。乃悉驅降戶歸之。并許其婚。由是默啜益強盛。

其年八月。太后以武承嗣子延秀入突厥。納其女。默啜謂知微等曰。我世受李氏恩。欲以女嫁李氏。安用

武氏兒聞李氏惟兩兒在。我將兵輔立之。以知微爲南面可汗。發兵寇媯澶等州。移書曰。我可汗女當嫁天子兒。武小姓罔冒爲婚。我爲此起兵。欲取河北耳。九月。陷趙州。武后以帝爲皇太子。河北道元帥狄仁傑副之。將兵討之。默啜北遁。追之不及。

二年十月。默啜立其弟咄悉蔔爲左廂察。骨篤祿子默矩爲右廂察。各主兵二萬餘。其子匍俱爲小可汗。位在兩察上。主處木昆等十姓兵四萬餘。又號爲拓西可汗。

大足二年正月。默啜寇鹽夏。遂寇并州。遣薛季昶等禦之。

神龍二年十二月。默啜寇鳴沙。進寇原會等州。掠隴右牧馬萬餘匹而去。詔訪羣臣禦寇計策。

景雲二年正月。默啜遣使請和親。遣和逢堯使突厥。逢堯說默啜曰。處密堅昆聞可汗結婚於唐。皆當歸附。何不襲唐冠帶。使之聞之。默啜許諾。明日。幘頭紫衫。再拜稱臣。

開元三年。默啜旣請和稱臣。至是復圍北庭。九月。遣薛訥討之。四年六月。默啜爲拔曳固斬首來降。

西突厥

西突厥曷娑那可汗。入朝於隋。留之。國人立其叔父射匱可汗。射匱者。達頭之孫。旣立。拓地東至金山。西至海。遂與北突厥爲敵。建庭於龜茲北三彌山。射匱卒。弟統葉護可汗立。勇而有謀。北并鐵勒。控弦十萬。據烏孫故地。又移庭於石國北千泉。西域諸國皆臣之。統葉護各遣其吐屯監督征賦。

武德元年八月，以西突厥曷娑那可汗爲歸義王，曷娑那獻大珠。帝曰：「珠誠至寶，然朕寶王赤心，珠無所用之，竟還之。」

二年八月，曷娑那在長安，北突厥遣使請殺之，不許。羣臣皆曰：「保一人而失一國，後必爲患。」秦王曰：「人窮歸我，殺之不義。」久之，引曷娑那入內殿，旣而送中書省，縱北突厥使者殺之。

八月，西突厥高昌各遣使入貢。

八年夏四月，統葉護遣使請婚，帝問裴矩。矩對曰：「今北寇方強，國家且當遠交而近攻，臣謂宜許其婚，以威頡利。俟數年之後，徐思其宜。」上從之。

貞觀八年十月，西突厥咄陸可汗死，其弟沙鉢羅咄唎失立。

十二年十二月，西突厥分爲十部，每部酋長各賜一箭，謂之十箭。又分左右廂，左廂號五咄陸部，置五大噶，右廂號五弩失畢部，置五大俟斤。通謂之十姓部落。至是，唎失失衆心，爲其臣所襲，遂走焉耆，尋復得其故地。西部遂立，欲谷設爲乙毗咄陸可汗，中分其地。

十三年十二月，西突厥唎失可汗死，子乙毗沙鉢羅葉護立，號南庭，咄陸爲北庭。

十五年五月，咄陸可汗殺沙鉢羅可汗。

十六年，咄陸旣并沙鉢羅之衆，自恃強盛，遣兵寇伊州。安西都護郭孝恪擊破之。是年，咄陸擊破米國，不

分虜獲與其下。又斬其將泥熟噉。泥熟噉部將胡祿屋襲擊之。咄陸走保白水胡城。所部詣闕請廢之。上遣使立莫賀咄之子爲乙毗射匱可汗。率諸部擊咄陸。敗之。使人招其故部落。皆曰：使我千人戰死，一人獨存，亦不汝從。咄陸自知不爲衆附，乃奔吐火羅。

十九年六月，乙毗射匱可汗遣使入貢，且請婚。許之。使割龜茲、于闐、疏勒、朱俱波、葱嶺五國以爲聘禮。二十二年四月，葉護賀魯來降。咄陸旣奔吐火羅，部落亡散。其葉護阿史那賀魯帥其餘衆數千帳內屬，詔以爲瑤池都督。

永徽三年七月，賀魯招集離散，廬帳漸盛。聞太宗崩，遂叛。擊破射匱，滅之。勝兵數十萬，與乙毗咄陸連兵。處月處密及西域諸國多附之。進寇庭州，攻陷金嶺城，詔梁建方、契苾何力發兵及回紇以討之。四年十二月，乙毗咄陸死。子頡苾達度設號真珠葉護，與沙鉢羅有隙，尋爲沙鉢羅所併。

六年五月，屯衛大將軍程知節將兵討沙鉢羅，不克。

顯慶二年正月，遣蘇定方等復擊沙鉢羅。定方至是曳咥河西，沙鉢羅帥十萬拒戰，擊敗之。會大雪，平地二尺，定方曰：虜恃雪深，謂我不能進，亟追之可及也。又斬獲數萬。沙鉢羅脫走趣石國，諸部各歸所居。乃命肅嗣業追獲之，遂分其地置昆陵濛池二都護府，以彌射爲興，昔亡可汗押五咄陸部落，步真爲繼，往絕可汗，押五弩失畢部落。

龍朔二年十月，勅興昔亡繼往絕二可汗發兵與蘇海政討龜茲，繼往絕素與興昔亡有怨，密請海政矯勅收斬之，其部落亡走。海政追討平之，繼往絕尋死，十姓無王，附于吐蕃。

三年十月，西突厥寇庭州，刺史來濟將兵拒之，不能禦，遂赴敵死。

永淳元年四月，阿史那車簿圍弓月，安西都護王方翼救之，三姓咽頰與車簿合兵拒方翼，戰于熱海，分遣裨將襲破之，擒其酋長三百人，西突厥遂平。

嗣聖三年九月，以突厥斛瑟羅爲繼往絕可汗。

長壽二年十月，西突厥十姓自垂拱以來爲東突厥所侵掠，散亡略盡，繼往絕可汗斛瑟羅收其餘衆，入居內地，武后以爲竭忠事主可汗。

長安四年正月，周以阿史那懷道爲西突厥十姓可汗。

沙陀突厥

貞觀十二年九月，上以薛延陀強盛，恐後難制，分封其二子皆爲小可汗，各賜鼓纛，外示優崇，實分其勢。十五年十一月，薛延陀真珠可汗聞將東封，境內以虛，我此時取思摩奴如拉朽，乃命其子大度設勒諸部兵合二十萬擊突厥，思摩不能禦，率部落入長城，保朔州，遣使告急，詔遣李世勣等分道擊之。十二月，世勣敗薛延陀于諾真水，捕獲五萬餘，大度設脫走。

十六年十月。上謂侍臣曰。薛延陀屈強。今禦之有二策。苟非發兵殄滅之。則與之婚姻以撫之。房元齡曰。兵凶戰危。臣以爲和親便。卽命兵部侍郎崔敦禮持節使薛延陀。許以新興公主妻之。

十七年。眞珠使其姪來納聘。獻羊馬。契苾何力上言。薛延陀不可與婚。上曰。我許之矣。可食言乎。何力曰。願且遷延。勅夷男使親迎。彼必不敢來。則絕之矣。上乃召眞珠可汗會禮。眞珠欲行。其臣不可。謂往必不返。眞珠謂天子聖明。遠近朝服。今親幸靈州。以愛主妻我。我得見天子。死亦不恨。薛延陀何患無君。因多以羊馬爲聘禮。路經沙磧。耗死過半。乃責以聘禮不備。絕之。褚遂良上疏曰。往者夷夏咸言陛下欲安百姓。不愛一女。莫不懷德。今忽有改悔之心。得少失多。竊爲國家惜之。嫌隙旣生。必構邊患。彼國蓄見欺之怒。此土懷負約之慚。恐非所以服遠人。訓戎士也。不聽。薛延陀本無府庫。至是厚斂諸部。以充聘財。諸部怨叛。延陀由是衰弱。

十九年九月。眞珠二子。長曰曳莽。次曰拔灼。初分立爲小可汗。至是。眞珠死。拔灼殺其兄曳莽而自立。是爲多彌可汗。十二月。薛延陀寇夏州。

二十年正月。夏州兵擊薛延陀。大破之。

二十一年八月。多彌猜褊。好殺廢父時貴臣。專用己所親昵。國人不附。回紇諸部落擊之。大敗。上詔王道宗等將兵擊之。國中驚擾。多彌出走。回紇殺之。盡據其地。餘衆西走。猶七萬。共立眞珠兄子咄摩支。遣使

奉表請居鬱督軍山之北。詔遣使安集之。鐵勒九姓酋長聞其來，皆懼。朝議亦恐其爲磧北之患，乃遣李世勣圖之。上自幸靈州招撫之。世勣至鬱督軍山，咄摩支降。道宗兵旣渡磧，薛延陀餘衆拒戰。道宗擊破之。遣使招諭鐵勒諸部，其酋長皆喜，請入朝。駕至浮陽，回紇等十一姓各遣使歸命。乞置官司，上喜。遣使納之。詔曰：朕聊命一師，遂擒頡利，始宏廟略，已滅延陀。鐵勒百餘萬戶，請爲州郡，混元以降，書未前聞。宜備禮告廟，仍頒示普天。下又爲詩曰：雪恥酬百姓，除凶報千古。勒石於靈州。

景龍二年十一月，突騎施烏質勒卒。子娑葛自立爲可汗。故將闕啜忠節不服，數相攻擊。遣馮嘉賓持節安撫忠節。呂守素處置四鎮，以牛師獎爲安西副都護，發甘涼兵兼徵吐蕃，以討娑葛。忠節逆嘉賓於討舒河口。娑葛遣兵襲之，擒忠節，殺嘉賓。守素、牛師獎與娑葛戰敗，遂陷安西，斷四鎮路。大都護郭元振表娑葛狀直，遂赦娑葛，立爲可汗。三年七月，娑葛遣使請降。

開元九年二月，突厥毗伽遣使求和，帝賜書諭之。果有誠心，則共保遐福。不然，無須使者往來。若仍侵邊，亦有以待之。其審圖之。

十五年九月，吐蕃寇瓜州，遣突厥毗伽書，欲與俱入寇。毗伽獻其書於朝，上嘉之。聽於西，受降城互市於是。遣使入貢。

二十二年十二月，毗伽爲其臣梅錄啜毒死，子登利立。

二十九年七月登利從叔二人分典兵馬號左右殺登利惡其專誘右殺斬之左殺判闕特勒攻殺登利骨咄葉護自立爲可汗。

天寶元年秋七月突厥拔悉密回紇葛邏祿自爲左右葉護餘衆共立判闕特勒之子爲烏蘇米施可汗朔方節度使王忠嗣說拔悉密等攻之烏蘇遁去突厥西葉護阿布思等帥餘衆千餘帳相次來降突厥由是遂微弱。

三載八月拔悉密攻殺突厥烏蘇米施可汗國人立其弟爲白眉可汗于是勅忠嗣乘亂破其左廂十一部會回紇葛邏祿共攻拔悉密頡跌伊施殺之回紇骨力裴羅自立爲骨咄祿毗伽闕可汗上册拜裴羅爲懷仁可汗。

四載正月白眉爲懷仁所殺其子摩延啜自立號葛勒可汗。

吐谷渾

初隋煬帝征吐谷渾可汗伏允奔黨項煬帝立其質子順爲主不之遣會中國喪亂伏允還收其故地仍自稱爲吐谷渾可汗。

武德二年二月涼李軌奉書于帝稱從弟大涼皇帝臣軌帝怒議討之遣使與伏允連和使引兵擊李軌許以順還之伏允喜起兵擊軌數遣使入貢請其質子順帝遣還之。

四年七月吐谷渾寇洮岷二州遣岐州刺史柴紹救之爲其所圍虜乘高射之矢下如雨紹遣人彈胡琵琶二女子對舞虜怪之相與聚觀紹察其無備潛遣精騎出虜陣後擊之衆大潰

八年正月吐谷渾突厥各請互市詔皆許之先是中國喪亂民乏耕牛至是資於戎狄雜畜被野

貞觀八年十月吐谷渾可汗伏允老耄其臣天桂王用事數入塞侵盜詔大舉兵討之上欲以李靖爲將因其老不欲重勞之靖聞之請行上大悅以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節度諸軍討之

九年五月李靖悉燒野草輕兵走入磧諸將以爲馬無草未可深入侯君集曰虜一敗之後鼠逃鳥散取之易於拾芥此而不乘後必悔之靖從之分軍爲兩道敗吐谷渾於牛心堆又敗諸赤水源君集追伏允於烏海與戰大破之靖襲破伏允牙帳伏允子順斬天柱王來降伏允爲左右所殺國人立順爲可汗詔以爲西平王後順爲國人所殺上遣侯君集將兵立其子諾曷鉢爲可汗

十年三月吐谷渾請頒歷遣子入侍

永徽三年正月吐谷渾遣使入貢

咸亨三年二月徙吐谷渾於靈州其故地皆入於吐蕃

乾寧元年六月李克用大破吐谷渾

唐會要卷九十五

高昌

卽漢車師前王之廷。後漢戊巳校尉之故地。漢時興師西討。軍中羸億者留居焉。地形高敞。故因名高昌。壘有八城。本皆中國人也。後魏時爲郡。以闕伯周爲太守。尋爲沮渠無諱所奪。居數世。高昌滅之。以燉煌人張孟明爲國王。國人殺之。共立馬儒。又殺之。乃立其長史金城麴嘉爲王。嘉自云河東人。世修職貢於中國。知文字書計。置官亦採中國之號。今王伯雅卽嘉之後世。

武德七年。獻狗。雌雄各一。高六寸。長一尺餘。中國有拂菻狗。自此始也。

貞觀四年。其王文泰來朝。泰卽伯雅子也。妻宇文氏。卽隋煬帝所賜華容公主也。請入宗親。詔賜姓李氏。封常樂

公主。其後與突厥連結。西域諸國朝貢者。皆路出高昌。文泰稍擁絕之。至十三年。太宗謂其使曰。高昌數年來。朝貢旣略無蕃臣之禮。今茲歲首。萬國來朝。而文泰不至。我使人至彼。文泰云。鷹飛于天。雉竄於蒿。貓遊於堂。鼠安於穴。各得其所。豈不快耶。明年當發兵以擊爾國也。

十四年八月十日。交河道行軍大總管侯君集。副總管牛進達。平高昌國。下其郡三。縣五。城二十二。戶八

千四十六口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八馬四千三百疋。太宗欲以其地爲州縣。魏徵諫曰。未若因撫其人而立其子。所謂伐罪弔民。威德被於遐外。爲國之善者也。今若利其土壤。以爲州縣。常須千餘人鎮守。數年一易。往來交替。死者十有三四。遺辦衣資。離別親戚。十年之後。隴右空虛。陛下終不得高昌撮粟尺布。以助中國。所謂散有用而資無用。上不從。以其地爲西昌州。又改爲西州。以交河城爲交河縣。始昌城爲天山縣。田山城爲柳中縣。東鎮城爲蒲昌縣。高昌城爲高昌縣。併爲都護府。留軍以鎮之。初。西突厥遣其葉護屯兵于可汗浮圖城。與高昌爲影響。至是懼而來降。以其地爲庭州。并置蒲類縣。國威旣震。西域大懼。焉耆王詣軍門請謁。留兵鎮守。刻石紀功而還。每歲調發千人防邊。黃門侍郎褚遂良上疏曰。臣聞古者哲后。必先華夏。而後夷狄。務廣德化。不事遐荒。是以周宣薄伐。至境而止。始皇遠塞。中國分離。漢武負文景之聚財。翫士馬之餘力。始通西域。將三十年。復得天馬于宛城。采蒲桃於安息。而海內空竭。生人物故。所以租及六畜。算至舟車。因之凶年。盜賊並起。搜粟都尉桑宏羊復希主意。請遣士卒。遠田輪臺。築城以威西域。武帝翻然追悔。情發於衷。棄輪臺之野。下哀痛之詔。人神咸悅。海內乂康。向使武帝復用築宏羊之言。天下生靈皆盡之矣。是以光武中興。不踰葱嶺。孝章卽位。都護來歸。陛下誅滅高昌。威加西域。收其鯨鯢。以爲州縣。然則王師薄發之歲。河西供役之年。飛芻輓粟。十室九空。數部蕭然。五年不復。陸人歲遣千餘人。遠事屯戍。經年離別。萬室思歸。去者資裝。自須營辦。旣費芻粟。傾其機杼。經途死亡。復在其外。兼

遣罪人增其防遏。彼罪人者，生於販肆，終朝墮業，犯禁違公，謂之浮薄。徒能擾於邊城，必無益於行陣。所遣之內，復有逃亡。官司捕捉，爲國生事。設令張掖塵飛，酒泉烽舉，陛下豈能得高昌一人升粟而及事乎？終須發隴右諸州，星馳電擊，由斯而言，此河西者，方已腹心。彼高昌者，他人手足。豈得糜費中華，以事無用。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此之謂也。陛下平頡利於沙塞，滅吐渾於西海，突厥餘衆，爲立可汗，吐渾遺氓，更樹君長，復立高昌，非無前例。此所謂有罪而誅之，旣復而立之。四海百蠻，誰不聞見，蠕動懷生，畏威慕德。宜擇高昌可立者而立之，徵給首領，兼還本國，負戴漢恩，長爲藩翰。中國不擾，旣富且寧，傳之子孫，以貽永世。初，平高昌，君集至京師，有司劾其私取寶物，詔下獄。中書侍郎岑文本上疏曰：高昌昏迷，人神共棄。在朝議者，以其地在遐荒，咸欲置之度外。惟陛下運獨見之明，授決勝之略。君集奉行聖算，指期平殄。陛下爲而不宰，乃推功於將帥，露布初至，便降大恩。從征之人，皆霑滌蕩。內外文武，咸欣陛下賞不踰時，而不經旬日，並付大理。雖君集等自挂網羅，恐海內疑陛下惟錄其過，以遺其功。古之人君，出師命將，克敵則獲重賞，不克嚴刑。是以當其有功也，雖貪殘淫縱，必蒙青紫之寵；當其無功，雖勤躬潔己，不免銖鉞之誅。故周書曰：記人之功，忘人之過，宜爲君者也。昔漢貳師損五萬之師，糜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唯獲駿馬三十四，雖斬宛王之首，而罪惡甚多。武帝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海西侯。又校尉陳湯矯詔興師，雖斬郅支單于，而湯盜所收康居財物，爲司隸所繫。湯乃上疏曰：臣與吏人共誅郅支，幸得擒滅，今

司隸乃收繫按驗。是爲郅支報讎也。元帝赦其罪。封湯關內侯。又晉龍驤將軍王濬。有平吳之功。而王渾等論濬軍人得皓寶物。濬上表曰。今年平吳。誠爲大慶。於臣之身。更爲咎累。武帝赦而不推。封襄陽侯。近隋新義郡公韓擒虎。平陳之日。縱士卒暴亂。取寶宮內。帝亦不問罪。加上柱國。由斯觀之。將帥之臣。廉慎者少。貪求者衆。是以黃石軍勢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故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計其死。是知前聖莫不收人之長。棄人之短。良爲此也。陛下若降雨露之澤。收雷電之威。錄其微勞。忘其大過。足使立功之士。因茲而皆勸。負罪之將。由斯而改節。乃釋君集等。先是文泰已死。國人立其男智盛爲王。竟爲君集執獻於觀德殿。初。其國童謠曰。高昌兵馬如霜雪。漢家兵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迴首自消滅。文泰使人捕其首唱者。不能得。麴氏有國。至智盛凡九代。一百四十四年而滅。尋拜智盛爲左武衛將軍。封金城郡公。弟智湛爲右武衛中郎將。封天山縣公。智湛後終於左驍衛將軍西州刺史。天授初。其子崇稅授左武衛大將軍交河郡王。稅卒。封襲遂絕。

高句麗

高句麗者。出自扶餘氏。其後有朱蒙孫莫來。因滅扶餘。都平壤。卽元菟之故地。俗頗知書記。恆西與中國通。

武德七年二月七日。遣使內附。受正朔。請頒歷。許之。

八年三月十一日高祖謂羣臣曰名實之間理須相副高麗稱臣於隋終拒煬帝何必令其稱臣以自尊大可卽詔述朕此懷也裴矩溫彥博進曰遼東之地周爲箕子之國漢家元菟郡耳魏晉以前近在提封之內不可許以不臣若與高麗抗禮四夷必當輕漢且中國之於夷狄猶太陽之於列星理無降尊俯同藩服乃止

貞觀十八年二月太宗謂侍臣曰高麗莫離支賊殺其主盡誅大臣用刑有同坑穽夫出師弔伐須有其名因其殺虐下人取之爲易諫議大夫褚遂良進曰兵若渡遼事須剋捷萬一不獲無以威示遠方必更發怒再動兵衆若至於此安危難測太宗然之兵部尙書李勣曰近者延陀犯邊陛下必欲追擊但爲魏徵之諫所以遂用其言此之失機亦由徵之誤計倘若仰申聖策延陀無一人生還可五十年間邊境無事至十一月十六日以刑部尙書張亮爲平壤道行軍大總管自萊州泛海趨平壤又以特進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趨遼東兩軍合勢以其月之三十日征遼之兵集於幽州

安州人彭惠通請出布帛五千段以資征人上嘉之比漢之下式拜宣義

耶

十九年四月李勣攻拔蓋牟城獲口二萬以其城置蓋州五月上渡遼水詔撤橋梁以堅士卒之心上親率甲騎與李勣攻遼東城拔之以其城爲州六月攻拔白巖城以其城爲巖州遂引軍次安市城進兵以攻之會高麗北部耨薩高延壽南部高惠真率靺鞨之衆十五萬來援於安市城東南八里依山爲陣上

令所司張授降幕於朝堂之側。曰：明日午時納降虜於此。上夜召文武躬自指麾。是夜有流星墜賊營中。明日及戰。大破之。延壽惠真率三萬六千八百人來降。上以酋首三千五百人授以戎秩。遷之內地。餘三萬人悉放還平壤城。收靺鞨三千三百人。並坑之。獲馬五萬匹。牛五萬頭。甲一萬領。因名所幸山爲駐蹕山。命許敬宗爲文勒石以紀其迹。遂移軍於安市城南。久不剋。九月。遂班師。先遣遼蓋二州戶口渡遼。乃召兵馬。歷于城下而旋。城主昇城拜辭。太宗嘉其堅守。賜縑百疋。以勵事君者。十一月。至幽州。初入遼也。將十萬人。各有八馱。兩軍戰馬四萬匹。及還。死者一千二百人。八馱及戰死者十七八。張亮水軍七萬人。沉海溺死數百人。凡徙遼蓋巖二州戶口入內地。前後七萬餘人。二十一年。李勤復大破高麗於南蘇。班師至頗利城。渡白狼黃巖二水。皆由膝已下。勦怪二水淺狹。問契丹遼源所在。云此二水更行數里。卽合南流。卽稱遼水。更無遼源可得也。二十二年七月。太子太傅知門下省事房元齡謂諸子曰。吾自度危篤。以東討不停。豈可使吾銜恨入地。遂封表上諫。曰。臣詳觀方今爲中國患者。無過突厥。遂能坐運神策。不下殿堂。大小可汗。相次束手。典禁衛。執戟行間。其後延陀。鴟張。尋就夷滅。鐵勒慕義。請置州縣。沙漠已北。萬里無塵。如高昌叛渙於流沙。吐渾首竄於積石。偏師薄伐。俱從平蕩。高麗歷代逋誅。莫能討擊。陛下責其逆亂。弑主虐人。親總六軍。問罪遼碣。未經旬日。卽滅遼東。前後虜獲數十萬計。分配諸州。無處不滿。雪往代之宿恥。掩嶠陵之枯骨。比功較德。萬倍前王。此聖主之所自知。微臣安敢備說。今臣深爲陛下惜。

之重之愛之寶之。周易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由此言之，進有退之義，存是亡之幾，得有喪之理。老臣所以爲陛下惜之，蓋謂此也。陛下威名功德，亦可足矣。拓地開疆，亦可止矣。彼高麗者，邊夷之賤類，不足待以仁義，不可責以常理。古來以魚鼈畜之，宜從闕略。若必欲絕其種類，恐獸窮則搏，陛下每決死囚，必令三覆五奏，進素食，停音樂，蓋以人命所重，感動聖慈也。況今兵士之徒，無一罪戾，無故驅之於戰陣之間，委之於鋒刃之下，使肝腦塗地，魂魄無歸，令其老父孤兒，寡妻慈母，望轎車而掩泣，抱枯骨而椎心，足以變動陰陽，感傷和氣，實天下之冤痛也。且兵凶器也，戰危事也，不得已而用之，向使高麗違失臣節，而陛下誅之可也。使失百姓，而陛下滅之可也。久長能爲中國患，而陛下除之可也。有一於此，雖日殺萬夫，不足爲媿。今無此三條，坐煩中國，內爲舊主雪怨，外爲新羅報讎，豈非所存者小，所損者大。願陛下遵皇祖老子止足之誠，保後代巍巍之名，發沛然之恩，降寬大之詔，順陽春以布澤，許高麗以自新。臣老病三公，朝夕入地，所恨竟無塵露，微增海嶽，謹罄殘魂餘息，先代結草之誠，倘蒙錄此哀鳴，卽臣死且不朽。八月，徐充容上表曰：竊見頃年已來，力役兼總，東有遼海之軍，西有崑邱之役，士馬疲於甲冑，舟車倦於轉輸，且召募投戎，去留懷生死之痛，因風阻浪，存沒有漂溺之危，一夫力耕，卒無數十之穫，一船致損，則傾數萬之糧，是猶運有盡之農功，填無窮之巨浪，圖未獲之他衆，喪已成之我軍，雖除兇伐暴，國有常規，然黷武玩兵，先哲所戒。昔秦王併吞六國，反速危亡之期，晉武奄有三方，翻成覆敗之業。

是知地廣非久安之術。人勞乃易亂之原。願陛下布澤流仁。矜弊恤乏。減行役之煩。增湛露之惠。龍朔元年四月十六日。兵部尚書任雅相爲涇江道行軍大總管。三十五軍水陸分途。先觀高麗之釁。上將親率六軍以繼之。蔚州刺史李君球上疏曰。臣聞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戰者危事。兵者凶器。故聖主明王重行之也。憂人力之盡。恐府庫之殫。懼社稷之危。生中國之患。故古人云。務廣德者昌。務廣地者亡。昔秦始皇好戰不已。至于失國。是不愛其內而務其遠故也。漢武遠討朔方。迫乎萬里。廣拓南海。分爲八郡。終于戶口減半。國用空虛。至于末年。方垂哀痛之詔。自悔其失。彼高麗者。僻側小醜。潛藏山海之間。得其人不足以彰聖化。棄其地不足以損天威。何至於疲中國之人。傾府庫之實。使男子不得耕耘。女子不得蠶織。陛下爲人父母。不垂惻恤之心。傾其有限之貲。貪彼無用之地。設令高麗旣滅。卽不得不發兵鎮守。少發則兵威不足。多發卽人心不安。是乃中國疲於轉戍。萬姓無以聊生。則天下敗矣。天下旣敗。卽陛下何以自安。故臣以爲征之不如不征。滅之不如不滅。惟陛下裁斷焉。

乾元三年。李勣攻拔扶餘城。遂與諸軍相會。時侍御史賈言忠充支度遼東軍糧使。還。上問以軍事。言忠畫其山川地勢。且言遼東可平之狀。上問曰。卿何以知其可平也。對曰。昔隋主親率六軍。覆於遼東者。人事然也。煬帝無道。軍政嚴酷。舉國皆役。天下離心。元感一倡。狼狽而返。身死國亡。自取之也。及先帝親征。問罪。所以不得志者。高麗未有釁也。今高麗已失其政。人心不附。男生兄弟。相爲攻擊。脫身來奔。爲我鄉。

導彼之情僞。盡知之矣。以國家富強。陛下明聖。將士盡心。滅之必矣。且臣聞高麗秘記云。不及千年。當有八十老將來滅之。自前漢之高麗氏。卽有國土。及今九百年矣。李勣年登八十。亦與其記符同。又高麗頻歲飢荒。賣鬻男女。無故地裂。狼狐入城。蚘鼠穴于國門之下。夷俗信妖。迭相驚駭。天意如此。人事如彼。臣竊以爲是行不再舉矣。上曰。卿觀遼東諸將孰賢。對曰。李勣先朝舊臣。聖鑒所悉。庸同善雖非鬪將。而持軍嚴整。薛仁貴勇冠三軍。威名遠震。高侃勤儉自處。忠果有餘。契苾何力沉毅持重。統御之才。雖頗有忌前之癖。而臨事能斷。然諸將夙夜小心。忘身憂國者。莫逮於李勣。上深然其言。

總章元年夏四月。彗星見於五車。許敬宗以爲星孛於東北。王師問罪。此高麗將滅之徵。九月。李勣拔平壤城。虜高藏男建等。十二月。至新豐。詔取便道俘於昭陵。乃備軍容。奏凱樂。獻於太廟。詔以高藏政不由己。赦其罪。授司平太常伯。男產授司宰少卿。男建配流黔州。分其地置都督府九州四十二縣一百。又置安東都護府以統之。移其戶二萬八千於內地。

儀鳳中。高宗授高藏遼東都督府。封朝鮮王。居安東。領本蕃爲主。高藏至安東。潛與靺鞨相通謀叛。事覺。召還。配流邳州。以永淳初卒。贈衛尉卿。聖歷二年。又授高藏男德武爲安東都督。以領本蕃。自是高句麗舊戶在安東者漸寡少。分投突厥及靺鞨等。其舊地盡入於新羅。高氏君長遂絕。

元和十三年四月。其國進樂物兩部。

百濟

百濟者本扶餘之別種。當馬韓之故地。其後有仇台者。爲高麗所破。以百家濟海。因號百濟焉。大海之北。小海之南。東北至新羅。西至越州。南渡海至倭國。北渡至高麗。其王所居。有東西兩城。新置內官佐平。掌宣納事。內頭佐平。掌庫藏事。內法佐平。掌禮儀事。衛士佐平。掌宿衛兵事。朝廷佐平。掌刑獄事。兵官佐平。掌在外兵馬事。又外置六帶方。管十郡。其用法。叛逆者死。殺人者以奴婢二人贖罪。官人受財及盜者。三倍追贓。餘與高麗同。武德四年。其王扶餘璋遣使獻果下馬。與新羅世爲仇讎。

貞觀十六年。與高麗通和。以絕新羅入朝之道。太宗親征高麗。百濟懷二。數年之間。朝貢遂絕。至顯慶五年八月十三日。左衛大將軍蘇定方討平之。虜其王義慈。及太子崇。將校五十八人。送于京師。其國分爲五部。統郡三十七。城二百。戶七十六萬。至是以其地置熊津、馬韓、東明、金漣、德安等五都督。各統州縣。立其酋長爲都督。刺史縣令。命左衛郎將王文度爲都統。總兵以鎮之。義慈事親以孝行聞。友于兄弟。時人號爲海東曾閔。及至京。數日病卒。葬于孫皓陳叔寶墓側。至麟德三年已後。其地爲新羅靺鞨所分。百濟之種遂絕。

新羅

新羅者。本弁韓之地。其風俗衣服。與高麗百濟略同。而朝服尙白。好祭山神。國人多金朴兩姓。異姓不爲

婚姻。重元日。每其日。拜日月鬼神。人髮長美。其先出高麗。魏將毋邱儉之破高麗也。其衆遁保沃沮。後歸故國。其留者號新羅。

永徽元年。新羅王金真德大破百濟。遣使金法敏來朝。仍織錦作五言太平詩以獻。帝嘉之。拜法敏爲大府卿。五年。真德卒。高宗爲舉哀於永光門。使太常卿張文收持節弔祭之。贈開府儀同三司。仍賜綾綵二百段。詔其子春秋嗣位。

顯慶元年三月。又破百濟兵。遣使來告。

龍朔元年。春秋卒。詔以其子法敏嗣位。三年四月。詔以新羅國置雞林州。大都督府。仍授法敏雞林大都督府。麟德二年八月。法敏與熊津都督扶餘隆盟于百濟之熊津城。其盟書藏于新羅之廟。于是帶方州刺史劉仁軌領新羅、百濟、耽羅、倭人四國使浮海西還。以赴太山之下。

上元元年二月。新羅王金法敏既納高句麗叛亡之衆。又封百濟故地。遣兵守之。帝大怒。詔削法敏官爵。遣宰臣劉仁軌討之。仍以法敏弟右驍衛員外大將軍臨海郡公金仁問爲新羅王。時仁問在京師。詔令歸國以代其兄。仁問行至中路。聞新羅降。仁問乃還。二年二月。雞林道行軍大總管劉仁軌大破新羅之衆于七重城而還。新羅于是遣使入朝伏罪。並獻方物。前後相屬。帝復金法敏官爵。既盡有百濟之地。及高句麗南境東西約九百里。南北約一千八百里。於界內置上良康熊金武漢朔溟等州。所輸物產。爲諸

蕃之最。

開耀元年。法敏卒。遣使册立其子政明爲王。仍襲父官爵。

長壽二年。政明卒。册立其子理洪爲王。三年。遣使來朝。其年。理洪卒。册立其弟崇基爲王。仍令襲兄輔國大將軍左豹韜大將軍雞林州都督。

神龍三年。授驃騎大將軍。

先天元年。改名興光。

開元十年。頻遣使獻方物。十二年。興光遣使獻果下馬二匹。牛黃。人參。頭髮。朝霞袖。魚牙。納袖。鏤鷹鈴。海豹皮。金銀等。仍上表陳謝。至十二年。遣其臣金武勳來賀正。及武勳還。降書賜之。又使其弟金嗣宗來朝。并貢方物。至二十一年。加興光寧海軍使。其年。命太僕卿員外置同正員金思蘭使於新羅。思蘭本新羅之行人。恭而有禮。因留宿衛。及是。委以出疆之任。且便之也。前年。帝賜興光白鸚鵡雌雄各一。及紫羅繡袍。金銀鈿器物。瑞文繡緋羅。五色羅。綵綾。共三百餘段。至是。興光遣使從姪志廉奉表陳謝。仍奏國內有芝草生。使圖而獻。二十年。又遣其大臣金端竭丹來賀正。又遣姪志廉來獻方物。授志廉鴻臚少卿員外置同正員。賜絹百疋。留宿衛。二十三年十一月。遣從弟大阿煊金忠相來朝。死于路。贈衛尉卿。二十五年。興光卒。其子承慶嗣位。遣使來告。帝悼惜之。又贈太子太保。命贊善大夫邢璣攝鴻臚少卿。往其國行弔。

祭册立之禮。至二十八年册承慶妻朴氏爲新羅王妃。

天寶三載承慶卒。命弟憲英嗣位。仍襲開府儀同三司。都督。雞林州刺史。兼持節寧海軍事。是載四月遣使謝恩。并獻方物。十月遣使來賀。正授左清道率府員外長史。賜綠袍銀帶。放還蕃。自後頻來朝。七載遣使獻金銀及六十總布。魚牙。納朝霞紬。牛黃。頭髮人參。

寶應二年。憲英遣使朝貢。授其使檢校禮部尚書。放還。大歷二年。憲英卒。册立其子乾運爲王。三年二月。命倉部郎中歸崇敬兼御史中丞。持節册命。又册乾運母爲太妃。七年遣使金標石來賀。正授衛尉員外少卿。放還。八年遣使來朝。并獻金銀牛黃魚牙。納朝霞紬等方物。建中四年乾運卒。無子。國人立其上相金良相爲王。

貞元元年。授良相檢校太尉。都督。雞林州刺史。寧海軍使。新羅國王。仍令戶部郎中蓋瑱持節册命。其年良相卒。立上相金敬信爲王。令襲其官爵。良相之從兄弟也。十四年敬信卒。其子先敬信亡。國人立敬信嫡孫權知國事。俊邕爲王。十六年授俊邕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新羅王。令司封郎中兼御史中丞韋丹持節册命。明年至鄆州。聞俊邕卒。其子重興立。詔丹還。

永貞元年。詔遣兵部郎中元季方。持節册重興爲王。

元和元年十一月。放宿衛新羅王子金忠獻歸本國。仍加試秘書監。三年遣使金力奇來朝。其年七月。力

奇上言。貞元十六年。奉詔冊臣故主金俊邕爲新羅王。母申氏爲太妃。妻叔氏爲王妃。冊使韋丹至中路。知俊邕薨。其冊卻迴。在中書省。今臣還國。伏請授臣以歸。勅金俊邕等冊。宜令鴻臚寺于中書省受領。至寺宣授。與金力奇。令齋歸國。仍賜其叔彥昇門戟。令本國准例給。四年。遣使金陸珍等來朝貢。五年。其王子金憲章來朝貢。七年。重興卒。立其相金彥昇爲王。遣使金昌南等告哀。七月。授彥昇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持節大都督。雞林州諸軍事。兼持節寧海軍使。上柱國。新羅王。妻正氏冊爲妃。仍賜太宰相金崇斌等三人戟。亦令本國準給。兼命職方員外郎攝御史中丞。崔廷持節弔祭冊立。以其質子金士信副之。十一年十一月。其入朝王子金士信等。遇惡風飄至楚州鹽城縣界。淮南節度使李鄴以聞。是歲。新羅飢。其衆一百七十人。求食於浙東。十五年。遣使朝貢。

長慶二年十二月。遣使金柱弼朝貢。

寶歷元年。其王子金昕來朝。兼充宿衛。

太和四年。彥昇卒。五年四月。詔以新羅王金景徽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使持節大都督。雞林州諸軍事。兼充寧海軍使。景徽母朴氏。宣冊爲太妃。妻朴氏冊爲妃。太子左諭德兼御史中丞源寂。持節弔祭冊立焉。

開成元年。其王子金義琮來謝恩。兼宿衛。二年四月十一日。放還蕃。賜物有差。五年四月。鴻臚寺奏新羅

國告哀。其質子及年滿合歸國學生等。共一百五人。並放還。
會昌元年七月。勅歸國新羅官。前入新羅宣慰副使。前充兗州都督府司馬。賜緋魚袋金雲卿。可淄州長
史。

唐會要卷九十六

契丹

契丹居潢水之南，黃龍之北，鮮卑之故地。君長姓大賀氏，勝兵四萬三千人，分爲八部，好與奚鬪，死無服紀。子孫死，父母晨夕哭，父母死，子孫不哭。餘風俗與突厥同。武德二年二月，遣使貢名馬、豐貂。

貞觀二十二年，酋長窟哥等部落咸請內附。又契丹有別部酋帥孫敖曹者，武德四年，與靺鞨酋長突地稽俱請內附，詔令當州城傍安置。至會孫萬榮，通天元年，中與妹婿李盡忠殺營州都督趙文翽，據營州作亂。盡忠則窟哥之婿也。則天大怒，更號萬榮爲萬斬，更號盡忠爲盡滅，尋自稱無上可汗，以萬榮爲大將，及盡忠

死，萬榮領其衆，上初令曹仁師討之，全軍敗績。又令王孝傑繼之，孝傑沒于陣，攻陷冀州。俄爲奚及突厥掩擊，其後張九節設伏以擊之，遂單馬潛遁。爲其奴斬之。開元二年，李盡忠從父弟失活請歸款，復封失活爲松漠都督，授左金吾衛大將軍，仍於其府置靜析軍。五年十二月，以東平王外孫楊元嗣女爲永樂公主，出降。失活親迎之，夜遣諸親高品及兩蕃大首領觀花燭。六年，失活卒，元宗爲之舉哀，贈特進，册立其從父弟娑固爲松漠郡王。十年十一月，娑固與公主來朝，宴於內殿，及歸，娑固銜官，可突于勇悍得衆，娑固欲除之，而事泄，可突于攻之，娑固奔營州，可突于立娑固從父弟鬱於爲主，鬱於遣使謝罪。元宗復

册立鬱於令襲娑固之位。仍赦可突于之罪。至十年。鬱於朝請婚。又封餘姚縣主長女慕容氏爲燕郡公主。以妻之。封鬱於爲松漠郡王。授左金吾員外大將軍。兼靜析軍經略大使。鬱於死。立其弟咄於襲其官。爵復以燕郡公主爲妻。十三年。咄於復與可突于相猜阻。攜公主來奔。改封遼陽郡王。國人立其弟邵固。其冬。邵固詣行在。從至東嶽。詔授左羽林員外大將軍。改封廣化郡王。仍封宗室外甥陳氏女爲東光公主。以妻之。十八年。邵固爲可突于所殺。以其衆降突厥。東光公主走投平盧。詔遣使信安王禕。幽州長史薛楚玉等討之。皆不克。二十二年六月。幽州節度使張守珪大破之。遣使獻捷。勅曰。邊境爲患。莫甚于林胡。朝廷是虞。幾煩於將帥。積年逋誅。一朝翦滅。則東方之蠹賊。寢以廓清。河朔之民人。差寬征戍。此皆上憑九廟之靈。下仗羣帥之功。今具凱旋。敢不以獻。宜擇日告九廟。所司准式。其年十一月。幽州節度使張守珪發兵討契丹。斬其王屈列。及其大臣可突于等。傳首東都。餘衆及叛奚皆散走山谷。立其酋長李過折爲契丹王。仍授特進。封北平郡王。其年。過折又爲可突于黨泥禮所殺。惟一子刺乾。走投安東。獲免。拜左驍衛將軍。自後與奚王朝貢歲至。蕃禮甚備。至貞元四年。復犯我北鄙。幽州以聞。九年十二月。遣使朝貢。十年正月。遣使朝貢。其年二月。勅幽州道入朝契丹大首領梅落拽何等五人。並可果毅都尉。次首領王下詔活薛于君等一十六人。並可別將。放還國。十一年十月。契丹大首領熱蘇等二十五人來朝。元和元年。遣使朝貢。八年十一月。契丹大首領梅落驍劣來朝。十年十一月。契丹遣使梅落饒等二十九

人來朝貢。十二年十一月，契丹首領介落等朝貢，以告身十九通，賜其貴人。

太和九年十一月，契丹大首領二十九人來朝，賜物各有差。

開成元年十一月，契丹大首領涅列壞等三十一人來朝。四年十二月，契丹大首領薛葛等三十人來朝。會昌二年九月，制契丹新立王屈戌，可雲廳將軍守右武衛將軍員外置同正員，幽州節度使張仲武奏契丹新立王屈戌等云：契丹舊用迴鶻印，今懇請當道聞奏，乞國家賜印，伏望聖慈允許，勅旨宜依，仍以奉國契丹之印爲文。

奚

奚蓋匈奴之別種，所居亦鮮卑之故地，卽東胡之界也。勝兵三萬，分爲五部，每部置俟斤，風俗與突厥同。通天年中，契丹叛，奚亦臣屬突厥，兩國常爲表裏，號爲兩蕃。景雲元年，其王李大酺遣使貢方物。

開元五年，大酺入朝，爲饒樂郡王，仍授左金吾衛員外大將軍，詔封外生女爲固安公主，以妻之。其年，大酺與契丹首領李失活來朝，請於柳城復置營州，許之。大酺卒，弟魯蘇立。十年，詔魯蘇襲其兄官爵，又封咸安公主，女韋氏爲東光公主，以妻之。十四年，改封魯蘇爲奉誠王，後爲契丹衙官，可突于脅附突厥，魯蘇走投榆關，移其部落于幽州界安置。明年，信安王禕降，其酋李詩以其地置歸義州，因以王詩，詩死，其子延寵又叛，爲幽州張守珪所困，復降，封懷信王，以宗室出女楊爲宜芳公主，妻之。延寵殺公主，復叛，詔

立它酋婆固爲昭信王。仍授饒樂都督。自大歷後。朝使繼至。

元和四年七月。奚及室韋寇振武。五年四月。幽州奏破奚六萬餘衆。

太和元年。其王饒樂府都督襲歸誠王梅落來朝。加檢校司空。放還蕃。五年。以奚首領索低爲左衛將軍。同正。充檀薊兩州遊奕兵馬使。仍賜姓李氏。八年。遣使朝貢。十一年。遣使獻名馬。是後每歲至。至今朝貢不絕。或歲中三至。故事。嘗以范陽節度使爲押奚契丹兩蕃使。自至德後。藩臣多擅封壤。朝廷優容之。俱務自完。不生邊事。故二蕃亦少爲寇。其每歲朝賀。常各遣數百人至幽州。則選其酋長三五十人赴闕。引見于麟德殿。賜以金帛。遣還。餘皆駐而館之。率以爲常。

室韋

室韋者。契丹之別種。附于突厥。用角弓楛矢。尤善射。時聚戈獵。事畢而散。其人士著。無賦稅。人牽犁以種。又按隋書室韋記云。室韋有五部落。一南室韋。二北室韋。三鉢室韋。在北室韋之北。四深末怛室韋。在北室韋之西北。五大室韋。在室建河之南。深末怛室韋之西北。隋書曰。大室韋之外。名字改易。不可詳悉。突厥沙鉢羅可汗常以吐屯潘恠統領之。蓋並契丹之別種也。其南者爲契丹。在北者號室韋。南室韋在契丹北三千里。

後魏書云。自契丹路經暖水蓋轅子山。其山周回三百里。又經屈利水始到其國。

土地卑濕。至夏則移向西。貸穀久對二山。多草木饒禽獸。

又多蚊蚋。人皆巢居。以避其患。後漸分爲二十五部。其酋帥號餘莫不滿咄。死則子弟代之。無嗣則擇賢。

豪而立之。盤髮衣服。與契丹同。乘牛車。蘧蔭爲室。如突厥氈車之狀。渡水則束薪爲棧。或有以皮爲舟者。馬則織草爲韉。結繩爲轡。寢則屈木爲室。以蘧蔭覆之。移則載以行。以豬皮爲席。編木藉之。氣候多寒。田收甚薄。無羊少馬多豬牛。言語與靺鞨相通。婚嫁之法。二家相許。塔輒盜婦持去。然後送牛馬爲聘。婦人不再嫁。以爲死人之妻。難以共居。部落共爲大柵。人死。置屍其上。居喪三年。其國無鐵。取給於高麗。南室韋北行十一日。至北室韋。分爲九部落。其渠帥號乞引莫賀咄。氣候最寒。冬則入山。居穴中。牛畜多凍死。饒饜鹿。射獵爲務。鑿冰沒水中。而網射魚鼈。地多積雪。懼陷坑窞。騎木而行。俗皆捕貂爲業。冠以狐貉。衣以魚皮。又北行千里。至鉢室韋。依胡布山而住。人衆多於北室韋。不知爲幾部落。用樺皮蓋屋。其餘同北室韋。從鉢室韋西四日行。至深末怛室韋。因水爲號也。冬月穴居。以避太陰之氣也。又西北數千里。至大室韋。徑路險阻。言語不同。尤多貂及青鼠。北室韋。後魏武定。隋開皇大業中。並遣使貢獻大唐。有九部焉。所謂嶺西室韋。山北室韋。黃頭室韋。大如者室韋。小如者室韋。娑萼室韋。訥北室韋。駱駝室韋。並在柳城郡之東北。近者三千五百里。遠者六千二百里。今室韋最西與迴鶻接界者。有烏素固部落。當居俱輪泊之西南。次東有移塞沒部落。次東又有塞曷支部落。此部落有良馬。人戶亦多。居噶河之南。其河彼俗謂之燕支河。又有和解部落。次東又有烏羅護部落。一名烏羅渾。元魏謂之烏落。居磨蓋獨山北噶河之側。此部落自魏大武真君四年。歷北齊周隋及武德已後。朝貢不絕。又有邨禮部落。與烏羅護犬牙而居。又

東北有山北室韋。又有小如者室韋。又北有沙蒿室韋。東又有嶺西室韋。又東南至黃頭室韋。此部落兵強。人戶亦多。東北與達姪接。嶺西室韋北。又有訥北支室韋。此部落校小。烏羅護之東北百餘里。邗河之北。有古烏丸之遺人。今亦自稱烏丸國。武德貞觀中。亦遣使朝貢。其國北大山之北。亦有大室韋部落。其部落傍建河居。其河源出突厥東北界。俱輪泊地。屈曲東流。經西室韋界。又東經大室韋界。又東經蒙兀室韋之北。路丹室韋之南。又東流與邗河忽汗河合。又東經南黑水靺鞨之北。北黑水靺鞨之南。東流注于海。烏丸東南三百里。又有東室韋部落。在猗越河北。其河東南流與邗河合。

武德八年遣使朝貢。

開元天寶中。每數十歲一遣使來朝。及貢貂皮等物。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室韋都督和解熱素等一十人來朝貢。

太和五年至八年。凡三遣使來朝貢。九年十二月。室韋大都督阿朱等三十人來朝貢。

開成元年十二月。室韋大都督阿朱等來朝。進馬五十四。四年正月。上御麟德殿。對入朝賀正室韋阿朱等十五人。其年十二月。室韋大都督秩虫等三十人來朝貢。

會昌二年十二月。上御麟德殿。引見室韋大首領都督熱論等十五人。宴賜有差。

咸通元年正月。上御紫宸殿受朝。對室韋使。

靺鞨

靺鞨者。蓋肅慎之地也。後魏謂之勿吉。凡有數十部落。各有酋長。而黑水靺鞨最處北方。尤稱勁捷。性兇悍。無憂戚。無文字。其畜宜豬。食其肉而衣其皮。

武德二年。其部酋長突地稽遣使朝貢。以其部置燕州。初。突地稽朝煬帝於江都。屬化及之亂。間行歸柳城。至是通使。拜突地稽爲總管。貞觀初。高開道引突厥來攻幽州。突地稽力戰有功。拜左衛將軍。賜姓李氏。封蕃國公。尋卒。子謹行武力絕人。麟德中。累遷營州都督。右領軍大將軍。爲積石道經略大使。上元三年。大破吐蕃衆數萬於青海之上。降璽書勞。仍賜燕國公。永淳元年卒。贈幽州都督。陪葬乾陵。

貞觀十四年。黑水靺鞨遣使朝貢。以其地爲黑水州。自後或酋長自來。或遣使朝貢。每歲不絕。其白山部素附於高麗。因收平壤後。部衆多入於中國。洎咄安居骨室等部。亦因高麗破後。奔散微弱。今無聞焉。縱有遺人。並爲渤海編戶。唯黑水部全盛。分十六部落。以南北爲稱。開元十年。安東都護薛泰。請于黑水靺鞨內置黑水軍。續更以最大部落爲黑水府。仍以其首領爲都督。諸部刺史隸屬焉。中國置長史。就其部落監領之。十六年。其都督賜姓李氏。賜名獻誠。授獻誠雲麾將軍。兼黑水經略使。仍以幽州都督爲其押使。自此朝貢不絕。舊說黑水西北有思慕靺鞨。正北微東十日程。有郡利靺鞨。東北十日程。有窟說靺鞨。亦謂之屈說。東南十日程。有莫曳皆靺鞨。今黑水靺鞨界南。與渤海國顯德府。北至小海。東至大海。西至

室韋南北約二千里。東西約一千里。其國少馬。國人能步戰。土多貂鼠皮尾骨。咄角白兔白鷹等。初。上謂侍臣曰。靺鞨遠來。蓋突厥服之所致也。昔周宣之時。獫狁孔熾。出兵驅逐。比之蚊蚋。議者以爲中策。漢武帝北事匈奴。中國虛竭。議者以爲下策。秦始皇北築長城。人神怨憤。議者以爲無策。然則自古以來。其無上策乎。朕承隋之弊。而四夷歸伏。無爲而治。得非上策乎。禮部侍郎李百藥進曰。陛下以武功定四海。以文德綏萬物。至道所感。格於天地。斯蓋二儀降福。以祚聖人。豈與周漢失策。較其長短哉。太宗大悅。其拂涅鐵利等諸部落。自國初至天寶末。亦嘗朝貢。或隨渤海使而來。唯郡利莫曳皆三兩部未至。及渤海浸強。黑水亦爲其所屬。

渤海

渤海靺鞨。本高麗別種。後徙居營州。其王姓大氏。名祚榮。先天中。封渤海郡王。子武藝。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渤海押靺鞨使楊吉福等三十五人來朝貢。十年二月。以來朝渤海王子大清。允爲右衛將軍。同正。其下拜官三十餘人。十一年十二月。以靺鞨都督密阿古等二十二。人。並拜中郎將。放還蕃。至十四年三月。加渤海郡王。兼驍衛大將軍。忽汗州都督。大嵩璘。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册爲渤海郡王。依前忽汗州都督。初。嵩璘父欽茂。以開元二十六年。襲其父武藝。忽汗州都督。渤海郡王。左金吾大將軍。天寶中。累加特進。太子詹事。寶應元年。進封欽茂爲渤海郡王。大歷中。又累拜司空。太尉。及嵩璘

嗣位。但受其郡王將軍。嵩璘遣使敘理。故加册命焉。至元和元年。以渤海郡王大嵩璘男元瑜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秘書監。忽汗州都督。依前渤海國王。七年十二月。遣使朝貢。八年。又遣使朝貢。十年二月。黑水酋長十一人朝貢。十一年三月。渤海靺鞨遣使朝貢。賜其使二十人官告。

鐵勒

鐵勒者。本匈奴之別種。武德初。有薛延陀。契苾。迴紇。都播。骨利幹。多覽葛。僕骨。拔野古。同羅。渾部。思結。斛薩。奚。結。阿跌。白霽等。散在磧北。皆鐵勒之部內。諸部隋大業中。西突厥處羅可汗強盛。鐵勒諸部皆臣之。後處羅徵稅無度。鐵勒相率而叛歸。及頡利政亂。皆屬于薛延陀。貞觀二十年。旣破延陀。太宗幸靈州。次涇陽。頓鐵勒迴鶻。拔野古。同羅。僕骨。多濫葛。思結。阿跌。契丹。奚。渾。斛薩等十一姓。各遣使朝貢。奏稱延陀可汗。不事大國。暴虐無道。不能與奴等爲主人。自死敗。部落鳥散。不知所之。奴等各有分地。不能逐延陀去。歸命天子。願賜哀憐。乞置漢官司。養育奴等。太宗以破延陀。欲遂空漠庭。見其使至。甚悅。遣黃門侍郎褚遂良引于縣廳。浮觴積載以禮之。夜分乃已。異日。召鐵勒等並入行宮。張樂以宴之。拜爲郎將。及昭武校尉等官。乃降璽書勞其酋長及齋綾錦等。以將厚意。仍遣與乘輿會于靈州。并使右領軍中郎將安永壽往報焉。十一月。太宗至靈州。鐵勒諸部俟斤頡利發等諸姓至靈州數千人。咸請列其地爲州縣。又曰。願得天至尊爲奴等作可汗。子孫嘗爲天至尊作奴。死無恨。於是北荒悉平。太宗爲賦詩以敘其事。公卿

咸請勒於石。從之。二十一年正月。鐵勒迴紇。俟利紇等諸姓。並同詣闕朝見。太宗親賚以緋黃瑞錦。及標領袍。鐵勒等覩而驚駭。以爲未嘗聞見。捧戴拜謝。盤叫於塵埃中。及還蕃。太宗御天成殿。陳十部樂而遣之。麟德中。餘黨復叛。

乾封元年三月。鐵勒道行軍大總管右武衛大將軍鄭仁泰。左武衛大將軍薛仁貴。破鐵勒之衆於天山。初。秦等將發京內。宴以餞之。積甲於殿前。令仁貴試之。帝曰。古之善射。能有穿七札者。卿且射五重。仁貴射而徹之。帝大驚賞。更取堅甲以賜之。時九姓有衆十餘萬。令驍健數十人。逆來挑戰。仁貴發三矢。射殺三人。其餘一時下馬請降。仁貴恐爲後患。並坑殺之。更就磧北安撫餘衆。擒其僞葉護兄弟三人而還。軍中歌曰。將軍三箭定天山。戰士長歌入漢關。是後遂絕邊患。

薛延陀

薛延陀者。自云本姓薛氏。其先擊滅延陀而有其衆。因號薛延陀。其風俗與突厥同。延陀乙夫鉢之孫曰夷男。率其部落七萬帳。附于頡利。頡利亂。磧北諸姓多歸夷男。共推爲可汗。

貞觀二年。太宗使喬師望冊爲真珠毗伽可汗。贈之鼓纛。大喜。遂建庭于大漠之北。鬱督軍山下。三年。遣其弟纒特勒來朝。上賜以寶刀及寶鞭。謂曰。汝所有部。有大罪斬之。小罪鞭之。及平頡利。夷男東反。故國建庭于都尉韃北山。猶邏河之南。卽古匈奴之故地。勝兵二十萬。仍立其子爲南北部。太宗恐其太盛。冊

其子皆爲小可汗。外示優崇，實欲分其勢也。會朝廷立李思摩爲可汗，處其部衆於漠南之北，夷男心不悅。

十五年，太宗將有事太山，夷男謀於國曰：「天子東封，士馬皆集，我乘此擊思摩，若拉朽耳。」因命其子大度設勒兵二十萬寇白道川，詔李勣、薛萬徹討之，大敗其衆。

十六年，遣使謝罪請婚，許妻以新興公主，仍令備親迎之儀。太宗欲幸靈武以會之，夷男竟後期不至，乃絕其婚。太宗以其數與思摩交兵，乃降璽書責讓之，又謂其使曰：「語爾可汗，我父子並東征高麗，汝若能寇邊者，但當來也。可汗遣使致謝，請發兵來助，太宗答以優詔而止其兵。」及太宗拔遼東謝城，破駐蹕之陳，降高延壽，聲震戎狄，而莫離支潛令靺鞨誑惑延陀，啗以厚利，延陀氣懾不敢動。太宗在安市城，謂邊臣曰：「以我量之，夷男其死矣。」聞者莫測，俄然真珠毗伽可汗死，其少子四葉護殺其兄突利失可汗，而立是謂頡利俱利薛婆多彌可汗，而車駕尚在遼東邊境，闕備，遂發兵寇夏州，執失思力擊敗之。多彌可汗輕騎遁走，部內騷然矣。多彌可汗馭下少恩，廢其父時貴臣，任己親暱，多所殺戮，其下不附。國中震恐，皆不自安。時太宗別令校尉宇文法詣烏羅護靺鞨部，適遇延陀阿波設比於東境，法令率靺鞨進擊破之。阿波設謂其國人曰：「唐兵至矣，其衆轉相驚擾，如是二旬，諸部大亂，多彌可汗與數十騎往投阿史那時健部落，尋爲迴紇所殺，宗族殆盡，其餘尙存五萬，竄於西域，而立真珠毗伽可汗，猶子咄摩支爲酋帥。」

乃去可汗之號。遣使奉表請居鬱督軍山之北。使兵部尙書崔敦禮、英國公李勣就安輯之。太宗謂曰：「叛則擊之，勤等旣至，咄摩支惶駭，不知所爲。潛謀拒戰，持兩端。勤因縱兵遣擊，前後斬五千餘級。虜男女二萬餘人，後咄摩支入朝，拜爲右武衛將軍。及卒，太宗爲發哀。初，延陀請以其庶長子曳莽爲突利失可汗，居東方。所統者雜種。嫡子拔灼爲四葉護可汗，居西方。所統者皆延陀。詔許之，並禮以冊之。曳莽自知非正嫡，部落又少，意常不協。性又踈擾，而輕用兵。白道之役，卽曳莽倡首。拔灼二之，夷男之卒皆來會葬。焚屍卒哭，曳莽懼，拔灼圖己。先還，拔灼引兵自後襲殺之。延陀以貞觀初建衙於磧北，歷三主，凡二十年。李勣、崔敦禮滅之。

總章二年十二月，延陀部落餘衆擾亂，詔發突厥進襲，至烏羅德健山，大破之。

唐會要卷九十七

吐蕃

吐蕃者在長安西八千里。本漢西羌之種也。不知有國之所由。

或云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子曰樊尼。國滅之後西奔於羌。中。建國爲衆所懷。故姓窳野。或云以禿髮爲

國號。語訛謂之吐蕃。歷魏及隋。隔關諸羌。未通中國。

號其王爲贊普。自中國出鄯城五百里。過烏海。入吐谷渾部落。彌多彌蘇毗及白蘭

等國。至吐蕃界。其國風雷雨雷電。每隔日有之。盛夏氣如中國。暮春之月。山有積雪。地有冷瘴。令人氣急。不甚爲害。其俗重漢繒而貴瑟瑟。男女用爲首飾。其君長或居拔布川。或居邏婆川。有小城而不居。坐大氍帳。張大拂廬。其大可容數百人。兵衛極嚴。而衙府甚狹。俗養牛羊。取乳酪供食。兼取毛爲褐而衣焉。不食驢馬肉。以麥爲麵。人死。殺牛馬以徇。取牛馬頭周壘於墓上。其墓正方。壘石爲之。狀若平頭屋焉。其臣與君自爲友。號曰共命人。其數不過五人。君死之日。共命人皆日夜縱酒。葬日。於腳下刺血。出盡及死。便以殉葬。又有親信人。用刀當腦縫鋸。亦有將四尺木。大如指。刺兩肋下。死者十有四五。亦殉葬焉。設官。父死。子代。絕嗣則近親襲焉。非其種類。輒不相代。其官章飾有五等。一謂瑟瑟。二謂金。三謂金飾銀上。四謂銀。五謂熟銅。各以方圓三寸。褐上裝之。安膊前。以辨貴賤。其戰必下馬。列行而陣。死則遞收之。終不肯退。槍

細而長於漢者。弓矢弱而甲堅。人皆用劍。不戰亦負劍而行。其驛以鐵箭爲契。其箭長七寸。若急驛。膊前加一銀鶻。有草名速古芒。葉二寸。狀若斜蒿。有鼠尾長於常鼠。其國禁毀鼠。殺之者加其罪。有可跋海。去赤嶺百里。方圓七十里。東南流入蠻。與西洱河合流而東。號爲漾鼻水。又東南出會川。爲瀘水焉。自赤嶺至邏婆川。絕無樹木。唯有楊柳。人以爲資。國置大論。統理國事。無文字。刻木結繩爲約。徵兵用金箭。寇至舉燧。與臣下一年一小盟。用羊狗三年一大盟。用犬馬以麥熟爲歲首。其國都號爲邏些城。用法則嚴整。議事則自下而起。因人所利而行之。此其所以強且久也。重壯賤老。母拜於子。重兵死。惡病終。以累世戰沒者。以爲甲門。臨陣奔逃者。懸狐尾於其首。表其似狐之怯。其贊普弄讚。雄霸西域。

貞觀八年九月。朝貢使至。十四年。遣其相祿東贊致禮。請婚姻。獻金五千兩。自餘寶玩數百事。十五年。以文成公主妻之。弄讚至柏海。親迎於河源。見王人。執子婿之禮甚恭。而歎大國禮儀之美。俯仰有媿沮之色。及與公主歸國。謂所親曰。我祖父未有通婚上國者。今我得尙大唐公主。爲幸實多。當爲公主築一城。以誇示後代。遂築城立棟宇。以居處焉。公生惡其赭面。弄讚令國中權且罷之。身釋羶裘。襲紈綺。漸慕華風。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識文字之人。典其表疏。上征遼還。獻大鵝。黃金鑄成。高七尺。可受酒三斛。高宗卽位。拜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致書於長孫無忌云。天子卽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往。並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置太宗靈座之前。高宗進封賓王。因請蠶種及造酒碾磑。

紙筆之匠。並許之。

永徽元年。弄讚卒。其子早卒。立其孫。立年幼。國事皆委祿東贊。祿東姓築氏。有謀略。初太宗許降文成公主。東贊來迎。召見。顧問進對。合旨。乃拜爲右衛大將軍。又以琅邪公主孫女妻之。東贊辭曰。臣本國有婦。父母所聘。情不忍乖。且贊普未謁公主。陪臣安敢妄婚。上嘉之。東贊有子五人。長贊悉若。早卒。次欽陵。三贊婆。四悉多于。五勃論。及東贊死。欽陵兄弟復專其國。

通天元年。薛仁貴爲欽陵所敗於大非川。

上元二年。李敬元又敗於青海。欽陵多居中。諸弟分鎮方面。贊婆則專在東境。與中國爲鄰。三十餘年。恆爲邊患。

儀鳳三年。上以李敬元初敗。吐蕃爲患轉甚。召侍臣曰。吐蕃小醜。屢犯邊境。置之則疆場日駭。圖之則未聞上策。宜論其得失。各書所懷。給事中劉景先曰。攻之則兵威不足。鎮之則國力有餘。且撫養士卒。守禦邊境。中書舍人郭正一曰。吐蕃作梗。年歲已深。興師不絕。非無勞費。近討則徒損兵威。深入則未窮巢穴。臣望少發兵募。且遣備邊。明立烽候。勿令侵掠。待國用豐足。一舉而滅之。給事中皇甫文亮曰。且令大將鎮撫。畜養將士。仍命良吏營田。以收糧儲。必待足兵足食。方可以舉而取之。上曰。宿將舊人。多從物故。自非投戈俊傑。安能克滅兇渠。中書舍人劉禕之曰。臣觀自古聖主明君。皆有夷狄爲梗。今吐蕃憑陵。未足

爲恥。願暫戢萬乘之威。以寬百姓之役。給事中楊思忠曰。聖人御物。貴在從時。今兇寇不能懷德。未肯畏威。和好之謀。臣謂非便。中書侍郎薛元超曰。臣以爲敵不可縱。縱敵則患生。邊不可守。守邊則卒老。不如料簡士卒。一舉滅之。上顧謂黃門侍郎來恆曰。李勣已後。實無好將。當今以張虔勛紀及善等差爲優耳。恆曰。昨者洮河兵馬。足堪制敵。但爲諸將失於部分。遂無成功。今無好將。誠如聖旨。

聖歷二年。贊普器弩悉弄年漸長。不平。乃與大臣論巖密計去之。召欽陵。執其親黨二千餘人殺之。欽陵自殺。

神龍元年。其贊普器弩悉弄卒。其子棄肆躡贊嗣位。贊時年七歲。使來告喪。中宗爲之舉哀。廢朝一日。俄而棄肆祖母遣使獻金二千兩。爲棄肆求婚。中宗以所養雍王女降嫁之。自是頻歲貢獻。然亦時犯西邊。景龍四年來請婚。以左衛大將軍楊矩爲送金城公主使。後矩爲鄯州都督。吐蕃厚賂之。因請河西九曲之地。以爲公主湯沐之邑。矩遂奏與之。吐蕃旣得九曲。其地肥良。又與唐境接近。自後復叛。楊矩懼。飲藥而死。

先天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吐蕃遣使來朝。

開元二年五月。吐蕃宰相空達延陀獻書於宰相曰。兩國地界。事資早定。界定之後。然後立盟。其月。吐蕃使其宰相尙欽藏及御史名悉獵來獻盟書。元宗御承天門樓。命有司引見。置酒於內殿。宴遣之。其月。空

達延陀率衆侵我渭源。帝下制親征。會薛訥遇賊數萬衆。戰於武階驛。大破之。乃罷。自五年至十年。凡八來朝。並貢方物。十三年。遣使來賀。不許。

十七年。復遣使來朝。詔忠王及皇甫惟明及內侍張元方便於吐蕃。惟明既見贊普及公主。皆欣然請和。盡出貞觀以來勅書。以示惟明。及遣其重臣名悉獵隨惟明入朝。贊普既獻寶。公主又獻盤雜盞器等物。悉獵頗曉書記。先是。迎公主至長安。當時朝廷。皆稱有才辨。及引入賜宴。與語甚禮之。詔御史大夫崔琳充使宣諭於赤嶺各樹分界之碑。約不相侵。

二十一年二月。金城公主上言。請以今年九月一日。樹碑於赤嶺。定蕃漢兩界。時李暠使於蕃。金城度其還期。當在暮秋。故有是請。及樹之日。詔張守珪李行禕與其使莽布支同訖其事。是月。遣其大臣屬盧論莽藏來朝。及獻方物。自二十二年。每歲遣使賀正。並貢獻。至二十九年七月。金城公主薨。遣使告哀。仍請和。不許。使到數月。始命有司爲公主於光順門發哀。輟朝三日。天寶中。連事西討。進收黃河九曲。拔其石堡城。

至德二載三月。復遣使請和。且助國討逆。詔遣南巨川報之。明年二月。又遣使來朝。復請盟。詔從之。大歷元年至十年。七來朝貢。十三年正月。遣將馬重英率衆四萬侵靈州。奪我水口。填漢渠。御史渠。以弊屯田。

建中元年正月入蕃使太常少卿韋倫至。自大歷已後，吐蕃陷我河隴諸州，聘使前後數輩，皆留之不遣。邊上每俘獲其人，亦令中官部統，徙之江嶺。德宗初，位務以德綏遠方，徵其俘囚五百人，給衣一襲，使韋倫給還其國，與之約和，仍勅邊將無得侵伐。吐蕃始聞歸其人，不之信，及蕃俘入境，部落皆畏威懷惠焉。又命倫爲太常卿，復使吐蕃。其年十二月，倫至自蕃中，與其宰相論欽明思等五十五人皆至，獻其方物。吐蕃見倫再至，甚歡，既就館，聲樂以娛之，留九日而旋，兼遣其渠帥報命。倫一歲再往絕域，戎夷奉教，無此之速也。

二年三月，以萬年縣令崔漢衡爲殿中少監，持節使西戎。初，吐蕃遣使求沙門之善講者，至是，遣僧良琇、文素二人行，每人歲一更之。其年十二月，入蕃使判官監察御史常魯與吐蕃使論悉諾羅等至自蕃中，奏請改勅書以貢獻爲進，以賜爲寄，以領取爲領之，優詔降諭曰：前相楊炎不循故事，致此誤耳，並從之。三年九月，崔漢衡與蕃使區類贊至自吐蕃，乃約靈州以賀蘭，涇州以彈箏，峽西口隴州以清水爲漢界，皆建碑以誌之。期以是年十月十五日，相與同盟於境上。其年十月，以都督員外郎樊澤兼御史中丞充吐蕃計會使，約以來年正月十日會盟於清水。四年正月，詔隴右節度使張鎰與吐蕃使尙結贊等於清水會盟。官崔漢衡等七人，與結贊及宰相等七人俱昇壇爲盟。夏四月，吐蕃將先沒蕃將士僧尼等至自沙州，凡八百人，報元年之德。

貞元元年九月遣左監門衛將軍康成使於蕃中且定界十月鳳翔節度使李晟遣兵襲吐蕃於推沙堡大破之焚其儲積斬蕃酋扈律設贊等七人傳首京師結贊等聞而大懼累遣使請和仍約盟會上皆不許會馬燧自河東至且保明其誠至乃許之

二年九月吐蕃遊騎及於好時京師戒嚴上遣左金吾衛將軍張獻甫等統兵屯於咸陽其月二萬餘衆又寇鳳翔城下李晟出兵禦之一夕而退其年十一月吐蕃陷我鹽州初賊之來寇也刺史杜彥光使以牛酒犒之吐蕃謂曰我欲州城居之聽爾率其人而去彥光乃率衆奔鄜州其年十一月吐蕃陷夏州亦令刺史拓拔乾曜率衆而去復據其城自是又寇銀州銀州素無城壁居者奔散蕃亦棄之

三年二月以前太子右諭德崔澣爲檢校左庶子兼御史中丞充入蕃使四月至自鳴沙不數日澣復以鴻臚卿兼中丞又充入蕃使令澣報蕃宰相尙結贊曰杜希全職在靈州不可出境李觀又已改官遣侍中渾瑊充盟會使約以五月二十四日復盟於清水又令告尙結贊以鹽夏二州歸於我然後就盟會其年夏吐蕃背盟於平涼城

八年九月劔南西川節度使韋臯攻吐蕃之維州獲大將軍輪贊熱以獻十一月山南西道節度使嚴震奏擊破吐蕃於芳州及黑水堡焚其積聚并獻首俘

十年五月劔南西川節度使韋臯又奏西山峨和城擊破吐蕃二萬餘衆攻拔城柵斬首三千八百餘級

獲其器械牛馬。其年八月先沒蕃中使李朝清歸自吐蕃。

十三年正月贊普遣使農索昔齋表請和好帝以其豺狼之性數負恩約不受表狀任其使卻歸七月章
皐奏去年二月十七日吐蕃於劔山馬嶺三路分軍下營僅住一月進軍逼臺登城舊州刺史曹高任率
諸軍將士并東蠻子弟合勢接戰自朝及午大破之生擒大籠官七人陣上殺獲甚衆。

十七年七月吐蕃陷我麟州殺刺史郭鋒毀城隍大掠居人驅黨項部落而去次鹽州西九十里橫槽烽
頓軍有蕃卒傳呼延州僧延素輩七人稱徐舍人召其火隊吐蕃沒勒遽引延素等疾趨至帳前皆馬革
梛手麻繩縲頸見一吐蕃年少身長六尺餘朱髭大目乃徐舍人也命解縛坐帳中曰師勿懼予本漢人
司空英公五代孫也屬武后斲喪王室余高祖建義中泯子孫流播絕域今三代矣雖代居戎職位掌兵
要思本之心無涯故血族無由自拔耳此蕃漢交境也復九十里至安樂州師無由東矣延素曰僧身孤
親老敢祈全活悲不自勝又曰余奉命率師備邊因求資食遂涉漢疆展轉東進至麟州城下城既無備
援兵又絕是以拔之知郭使君是勳臣子孫必將活之不虞爲亂兵所害適有飛鳥使至飛鳥猶中國驛
騎也云術者上變召軍亟還遂解縛歸之時詔命章皐分遣偏將勒步騎合二萬出成都西山南北九道
並進逼棲雞老翁故維州保州松州諸城以紓北邊故也其年九月章皐又奏大破吐蕃於維州
十八年正月章皐又破吐蕃生擒大首領論莽熱來獻至二十年三月以吐蕃贊普卒廢朝三日命工部

侍郎兼御史大夫張薦弔祭之。四月吐蕃使臧河南觀察使論乞冉等五十四人來朝貢。至二十一年七月贊普使論乞縷勃藏來奉獻德宗皇帝山陵金銀衣服牛馬等。陳於太極殿庭。

元和元年七月遣使論勃藏等來朝并獻方物。

五年春以吐蕃俘人歸於西蕃虜遣使論思邪熟來朝并歸鄭叔矩路泌之柩及叔矩男文延等一十三人叔矩貞元初平涼背盟所陷凡二十餘年竟不屈節。

其年五月命宰臣杜佑等與吐蕃使議事於中書令廳且言歸我秦原安樂州地自六年至十年遣使朝見并獻方物相繼不絕。

十一年西川奏吐蕃贊普卒。

十二年吐蕃告哀使論乞冉獻馬十四匹玉帶金器等。

十三年宴吐蕃使於中書八月吐蕃使論司熱等七人辭於宣政衙已事不退且徵國使詔有司諭之方出勅今後入迴鶻吐蕃南詔使所奏隨從不得過三十人新羅使不得過二十人迴鶻吐蕃使下合授正官不得過十人南詔不得過五人其年十月吐蕃圍我宥州命夏州兵擊退之。

十四年三月詔蕃使論矩立藏等并後般來使並宜放歸本國八月寇我鹽州及慶州方渠下營大軍至河州界其年復遣論矩立藏來朝貢立藏自稱曰和好詔納其請遣還其年十月以太子中允張賈爲太

府少卿攝御史中丞持節充入蕃答請和好使尋貶賈爲撫州責其逗留不行也以邵同代之至其年十二月靈武奏吐蕃大軍營於黃河北煙塵數十里鳳翔進吐蕃表函一封西川奏吐蕃入雅州界時方鎮鄰接蕃界者皆奉詔備禦東川節度使王涯上言臣道當出軍徑入賊腹有兩路一路從龍州青川鎮入吐蕃界直抵故松州城是吐蕃舊置節度之所一路從緜州威蕃柵入蕃界直抵栖雞城是吐蕃險要之地涯又陳備禦吐蕃要略曰臣伏願陛下不愛金帛之費以釣北虜之心遣信臣與之定約曰犬戎爲邊患者數矣能制而伏者惟有北蕃如能發而深入殺若干人取若干地則投若干之賞開懷以示之厚利以啗之一戰之後西戎亦衰矣

長慶元年四月遣尙綺力陀思來朝并獻國信其月吐蕃使郭居簡朝貢兼遣宰臣馬又遣使論納羅來請盟

其年八月吐蕃請盟許之宰相欲重其事請告太廟太常禮院奏謹按肅宗代宗故事與吐蕃會盟並不告廟惟德宗建中末會盟於延平門欲重其誠信特令告廟至貞元三年會於平涼亦無告廟之文伏以事出一時又非經制求之典故亦無其文今參詳不合告從之十月命宰相崔植等十四人與吐蕃使論納羅盟於郡城西王會寺十一月又遣使論答熟等來朝

二年五月又遣使論贊等來朝并進馬六十匹羊二百口及銀器玉帶等七月入蕃會盟使劉元鼎奏以

五月六日與吐蕃盟於悶懼盧川。是川蓋贊普之夏衙也。中有臧河流焉。滿川多紫薇樹。其月吐蕃使論悉諾息等隨元鼎來謝。十月命太僕少卿兼御史中丞杜載持節充答吐蕃謝會盟使。

三年正月遣使論答熟來賀正朔。并進羊六百口。

四年遣使來求五臺山圖。

寶歷元年三月遣尙綺立熟來朝。且請和好。

二年十一月詔遣光祿卿兼御史大夫李銳持節入蕃。充答和好使。

太和五年正月遣使論乞熟來朝。

六年又遣使論董勃藏來朝。

九年正月遣使論籠熟來朝。

開成元年遣使論悉立熟來朝。正并獻國信及馬。

二年遣使論監通來朝。先是遣宗正少卿兼御史中丞李從簡入蕃。其年五月。至自蕃中。進國信金銀器。

玉帶。獺褐。犛牛尾。朝霞氍。雜藥并馬牛橐駝等。詔以其信物頒賜宰臣已下。

四年遣使論焦熟等來朝。

會昌二年贊普卒。至十二月遣論贊熟等來告喪。詔廢朝三日。仍令文武常參官四品已上。就鴻臚寺弔。

其使者詔遣將作少監兼御史中丞李璟持節入西蕃充弔祭使。

三年正月璟至自吐蕃。

大中三年春吐蕃宰相尙恐熱殺東道節度使以秦原安樂等三州并石門木峽等七關款塞涇原節度使康季榮以狀聞上命太僕卿陸耽往勞焉其年七月河隴耆老率長幼千餘人赴闕下上御延喜樓觀之莫不歡呼作舞更相解辯爭冠帶於康衢然後命善地以處之觀者咸稱萬歲八月勅曰自昔王之有國也何嘗不文以守成武以集事參諸二柄歸乎太寧朕猥荷丕圖思宏景業憂勤戒惕四載於茲每念河隴土疆緜亙遐闊自天寶末犬戎乘我多難無力禦姦遂縱腥羶不遠京邑事更十葉時近百年進士試能靡不竭其長策朝廷下議亦皆聽其直詞盡以不生邊事爲永圖且守舊地爲明理荏苒於是收復無由今者天地儲祥祖宗垂佑左袵輸款邊壘連降創業建功所謀必克實賴樞衡妙算將帥雄俊副元元不爭之文絕漢武遠征之悔甌脫頓空於內地斥堠全據於新封莫大之休指期而就況將士等櫛風沐雨暴露郊原披荆棘而刁斗夜嚴逐豺狼而穹廬曉破動皆如意古無與京念此誠勤宜加寵賞涇原宜賜絹六萬匹靈武五萬匹鳳翔邠寧四萬匹並以戶部產物充仍待季榮叔明玘君緒各領征師到本鎮度支差脚兩司各差人押領送至本道分付令充節級優賞四道牧州牧有功勞軍將各宜具名銜聞奏當議甄獎原州秦州威州并七關側近訪聞土地肥沃水草豐美如有百姓要墾闢耕種五年不加賦

稅五年已後。量定戶籍使。任爲產業。溫地有鹽。頗聞厚利。如置權稅。可贍邊陲。仍委度支計度制置聞奏。四道長吏如能各於鎮守處遣官健營田。度支出牛糧種子。每年量得多少充軍糧。亦不限約定數。原州秦州威州并七關鎮守官健。每人各給衣料兩分。一分依常年例支給。一分度支加給。仍二年一度替換。其家口委長吏切加安存。官健有莊田戶籍者。仰州縣放免雜差役。秦州至隴州已來道路。要置堡柵。與秦州應接。季李玘與劉臯卽便計度聞奏。如商賈往來。興販貨物。任澤利潤。一切聽從。關鎮不得邀詰。其官健父兄弟來往。通傳家信。不限多少任去。如要墾闢種田。依百姓例處分。三州七關。如要器械。長吏與量據所要申奏。除授刺史關使後三五月內。差人巡檢。有如修築部署。課績殊尤。并訓練有度者。其刺史關使雖新授官爵。亦更與超昇。其官健節級更與優賞。山南西道劍南西川邊界沒蕃州縣。量力收復。其兵士委本道差遣。如要錢物接借。亦具聞奏。三州七關創置戍卒。且要務靜。如有羌戎潛來博易。輒不得容受。委刺史關使切加禁斷。或有投降吐蕃到邊上收取。本道令長史奏取進止。其京城有犯事合流役囚徒。從今已後。一切配在十處收管。嗚呼。七關要害。三郡膏腴。候館之長址可尋。唐人之遺風尙在。邈懷往事。良用興嗟。夫取不在廣。貴保其金湯。得必有時。詎計於遲速。今則便務修築。不逞干戈。必使足食足兵。有備無患。載洽亭育之道。永致生靈之安。遠邇臣僚。宜體朕意。

咸通七年十月。沙州節度使張義潮奏。差迴鶻首領僕固俊與吐蕃大將尙恐熱交戰。大敗蕃寇。斬尙恐

唐會要

卷九十七

熱傳首京師

一七四二

唐會要卷九十八

迴紇

迴紇在薛延陀北境。居近婆陵水。去京師六千九百里。勝兵五萬人口十萬。先屬於突厥。初有特健俟斤死。有子曰菩薩。部落以爲賢而立之。由是大振。菩薩勁勇有膽氣。善籌策。常以少制衆。其母烏羅渾主知爭訟之事。平反嚴明。其地沙鹵有大羊而足長五寸。貞觀二十一年正月。率衆內附。

顯慶三年十二月。以迴紇故燭龍州刺史吐迷度子婆閏授左衛大將軍。

龍朔三年二月。移燕然都護府於迴紇部落。仍改名瀚海都護府。其瀚海都護府移雲中古城。改名雲中都護府。仍以磧爲界。磧以北諸州爲蕃州。悉隸瀚海。磧南並隸雲中。婆閏卒。子比來栗代立。比來栗卒。子獨解支立。其都督親屬及部落征戰有功者。並自磧北移居甘州界。故天寶末。取驍壯以充赤水軍騎士。在磧北者。自則天後。並爲默啜所役屬。仍別立都督以統之。獨解支卒。子伏帝匍立。爲河西經略副使。兼赤水軍使。

開元七年。伏帝匍卒。贈特進。遣使弔祭。子承宗立。承宗爲涼州都督王君奭誣奏。長流濃州而死。其部落猶存。天寶初。迴紇葉護逸標苾襲滅突厥。小殺之孫烏蘇米施可汗。未幾自立爲九姓可汗。由是至今。兼

九姓之號。因而南徙。居突厥舊地。依烏德健山。噶昆河居焉。雖行逐水草。大抵以北山比中國之長安城。直南去西城一千七百里。西城卽漢之高闕塞。北去磧口三百里。有十一都督。九姓部落。一部落置一都督。於本族中。選有人望者爲之。破拔悉密及葛邏祿。皆收一部落。各置都督一人。每行止戰。以二客部落爲鋒。其九姓。一曰迴紇。二曰僕固。三曰渾。四曰拔曳固。卽拔野古。五曰同羅。六曰思結。七曰契苾。以上七姓部。自國初以來。著在史傳。八曰阿不思。九曰骨崙屋骨恐。此二姓。天寶後始與七姓齊列。天寶三載三月。朝廷以逸標。苾有誅烏蘇米施功。封爲奉義王。及破拔悉密。自稱骨咄祿伽闕可汗。又遣使朝貢。四載。加授特進。五載。册爲懷仁可汗。六年。逸標苾卒。子磨延啜立。國人號爲葛勒可汗。磨延啜勇悍善用兵。十五載。迴紇吐蕃遣使請和親。助國討逆。葛勒可汗太子葉護以精騎三千。隨朔方節度使郭子儀討賊。至德元年七月。肅宗卽位於靈武。二載五月朔。駕在彭原。四月。官軍爲賊將安守忠所敗於清渠北。乃遣中官竇議使於迴紇。令發其兵。九月。迴紇遂遣太子葉護領蕃兵四千餘人來助討賊。葉護入見肅宗。親宴慰賜以金帛。廣平王俶領朔方安西迴紇南蠻大食之衆十五萬。討安慶緒。旣戰。大敗逆賊。遂收東京。十一月。迴紇至東京。勅百官于長樂驛迎。上御宣政殿。引葉護宣慰。其餘酋長列于階下。賜錦繡繒綵銀品物甚多。葉護辭歸。帝謂曰。能爲國家就大事者。卿力也。何遽去耶。葉護奏曰。迴紇戰兵留在沙苑。欲更爲陛下收范陽。馬少不足以討除餘孽。請且歸靈夏。已北取馬。用濟其事。優詔答之。仍許和親。

乾元元年六月遣達亥阿波來迎公主拜開府儀同三司並獻馬五百匹貂裘白氍等又遣宰相帝德頡驍將三千人助國討賊七月册命葛勒可汗爲英武威遠毗伽可汗封幼女爲寧國公主以降焉八月遣三子骨啜特勒來朝九月遣大首領蓋將軍等謝主下降又遣三婦人來謝二年四月英武威遠毘伽可汗卒長子葉護先被害少子移地健立是爲牟羽可汗

寶應元年四月迴紇演者裴羅等十八人來朝八月可汗自將精騎五千南踰太原晉絳屯兵于陝州平陸縣遣使奏請助王師討平殘寇是日引其使宴於延英殿賜物有差命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尚衡使於迴紇軍宣慰可汗遣弟右殺領精騎三千與行營節度使僕固懷恩破逆賊史朝義于北邨山二年正月可汗辭還蕃六月册命爲頡咄登里骨啜密施合俱錄英義建功毘伽可汗

大歷十三年正月迴紇寇太原河東節度留後鮑防出師與迴紇戰於陽曲我師敗績死萬餘人三月河陽將士劫迴紇輜重因大掠河陽坊市迴紇格戰死數千人

十四年英義建功可汗爲其下所殺

建中元年六月册迴紇合骨咄祿毘伽可汗爲武義成功可汗命京兆尹源休持節册立初德宗遣中官梁文秀告哀於迴紇且修舊好可汗移地健不爲禮而九姓胡素屬於迴紇者又陳中國便利以誘其心其相頓莫賀達干諫不聽因大怒擊殺之并殺其親信及九姓胡所誘來者凡三千人頓莫自立號爲合

骨咄祿伽可汗使其酋長聿達于隨文秀來朝。故命休册拜焉。

二年六月。以兼光祿卿李涵爲散騎常侍。充弔册迴紇使。

貞元三年八月。迴紇使合闕將軍歸蕃。初。合闕將虜命請婚於我。許以咸安公主嫁之。命公主見合闕于麟德殿。又令中謁者齋公主畫圖賜之。可汗四年十一月。迴紇公主及使至自本藩。德宗御延喜門以觀之。可汗喜于和親。其禮甚恭。乃言曰。子壻半子也。父患于西。我子也。當遣兵除之。又罵辱吐蕃使。乃使其宰相等率衆千餘人。及妹吐骨祿毗伽公主。姨迷叔咄祿公主。及職使大首領等妻妾。凡五十六婦人來迎。可敦聘馬三千匹。勅令朔州及太原分留迴紇七百餘人。其宰相大首領等至者。館于鴻臚寺。召迴紇公主及使者對於麟德殿。頒賜有差。詔以咸安公主出降。迴紇可汗仍特置府。官屬並同親王府。十一月。册令骨咄祿武義成功可汗爲天親可汗。

五年七月。公主至衙帳。迴紇使李義進請因咸安公主下降。改紇字爲鶻字。蓋欲誇國俗俊健如鶻也。德宗允其奏。自是改爲迴鶻。其年九月。天親可汗卒。子多邏斯立。國人謂之判官特勒。詔册爲登里邏沒密施。俱錄忠貞毗伽可汗。以鴻臚卿兼御史中丞郭鋒爲弔册迴鶻使。至六年四月。忠貞可汗卒。子阿斿立。十月。郭鋒至自迴鶻。初。鋒奉使册忠貞可汗。是歲。忠貞爲弟所殺而篡立。時迴鶻大將頡于迦斯西擊吐蕃未迴。及四月。其次相率國人殺篡者而立忠貞之子爲可汗。方年十七歲。及六月。頡于迦斯西討迴。將

至牙帳。次相等懼其復有廢立，不欲漢使知之，留鋒數月而迴。及頡于迦斯之至也，可汗等迎于郊野，盛陳鋒所送國信器幣。可汗與次相等皆俯伏，自言廢立之由，且請命曰：「今日惟大臣生死之，悉以所陳器幣贈頡于迦斯以悅之。」可汗又拜泣曰：「兒愚幼無知，今幸得立，惟仰食阿爹，國政悉不敢聞也。」迴鶻謂父曰：「阿爹七年二月詔册阿啜爲奉誠可汗，遣鴻臚少卿御史大夫庾鋌持節弔祭册命之。」四月，迴鶻遣使律支達于等來朝，且告小寧國之喪。

小寧國榮王琬之女寧國將有行，肅宗念其遠去，故遣廢之及歸寧途留虜中國人號爲小寧國公主也。

九月，敗吐蕃于北庭，使獻

捷。十年四月，奉誠可汗卒，奉誠無子，國人立其相骨咄祿將軍，詔册册爲滕里邏羽祿沒密施合祿胡毗伽懷信可汗。五月，令祕書少監兼御史中丞史館修撰張薦持節弔祭册立之。其骨咄祿將軍本姓跌跌，少孤，爲迴鶻大首領所養。及長，有武藝辯慧，自天親可汗時已掌兵馬衙官，諸大首領多敬服之。奉誠無嗣，國因奉爲王。其天親以上諸可汗有子見幼小者，並送闕庭。至德後，迴鶻于中原有功，故懷信可汗不敢言奉誠，從人望也。

永貞元年，懷信可汗卒，使來告喪。十一月，奉册命可汗爲愛登里邏羽德密施俱錄毘伽可汗。

未詳愛登里邏與懷信何

親史並不載。

以鴻臚少卿兼御史中丞孫杲持節充弔祭册立使。至元和元年二月，凡三朝貢。三年二月，迴鶻

使來告咸安大長公主之喪。廢朝三日，公主，德宗第八女也。本降天親可汗卒，子忠貞可汗立。忠貞可汗

卒。子奉誠可汗立。奉誠可汗卒。國人立其相。是爲懷信可汗。皆從胡法。繼尙公主。在蕃凡二十一年。卒。冊贈燕國大長公主。賜諡曰襄穆。三月。御麟德殿。對迴鶻使多覽將軍等。賜白綵錦衣服銀器有差。自迴鶻請修蕃臣之禮。五年後。累遣使朝貢。六年。迴鶻可汗卒。遣使掘野居葛勒將軍來告喪。七年正月。冊命可汗爲軍登里邏骨德密施合昆伽可汗。命檢校工部尙書鴻臚卿兼御史大夫張茂宣持節弔祭。冊立之。八年四月。迴鶻請和親。伊珠難還蕃。宴于三殿。贈銀器繒帛。九年。僕固昌來朝。十一年正月。御麟德殿。引對迴鶻使。賜錦綵銀器有差。三月。又遣使押淮橐駝九頭馬八十四匹。十一年。迴鶻可汗卒。遣使來告喪。十一月。冊迴鶻可汗爲愛登里邏骨沒密施合毗保義可汗。命宗正少卿兼御史中丞李孝誠持節弔祭。冊立之。十五年三月。御麟德殿。引見迴鶻使合達于等。許其尙主。其月。封第九妹爲永安長公主。降嫁迴鶻可汗。

長慶元年三月。保義可汗卒。輟朝三日。四月。冊迴鶻可汗爲君登里邏羽祿密施勾主祿毗伽崇德可汗。五月。迴鶻宰相都督公主摩尼等至。迎所降公主也。初。保義可汗求婚。許降以永安公主。保義旣卒。則宜改定。而曾人固請永安。尋以第五妹封太和公主。出降迴鶻。命中書舍人王起就鴻臚寺宣諭焉。上御麟德殿。對迴鶻使及公主五十人等。賜錦繒銀器有差。六月。勅太和公主宜特置府。命宰相杜元穎充五禮使。迴鶻宰相并公主獻駝褐白錦白練貂鼠裘鴨頭子玉腰帶等馬一千匹。駝五十頭。至七月。冊太和公

主爲仁孝端麗。明智上壽可敦。命左金吾衛大將軍兼御史大夫胡証爲送公主及册可汗使。光祿卿兼御史大夫李憲爲之副。三年。崇德可汗卒。其從父弟曷薩可汗立。遣使來告喪。册曷薩可汗爲愛登里囉汨沒密施合毗伽昭禮可汗。命工部尙書兼御史大夫鄭權弔祭册立之。寶歷中。頻使朝貢。至太和六年。爲其下所殺。其從子胡特勒立。遣使告喪。爲之廢朝。詔册胡特勒爲愛登里邏汨沒密施合毗伽彰信可汗。命左驍衛將軍兼御史大夫唐宏實持節弔祭册立之。

開成四年。其相掘羅勿薦公引山北沙陀攻圍之。可汗自殺。國人立勿薦公爲廬颯可汗。未受册命。連年饑疫。羊馬死者被地。又大雪爲災。武宗卽位。遣嗣澤王溶告喪。始知易代。其年爲黠戛斯所害。其國分散。有烏介特勒者。曷薩之弟。胡特勒之叔也。亦率衆南奔。至錯子山。乃自立爲可汗。居塞上。朝廷遣鴻臚卿張賈。右金吾將軍王會。往宣諭。分邊備以振食之。兼就大同川。還其馬價絹。且册爲可汗。遣將作少監兼御史中丞苗鎮。持節駐于河東。待其底定。然後受之。而可汗違背恩德。侵劫諸部落。旋又擅入雲州。將入振武。上以爲天亡數盡。不可容也。乃命河東等遣兵討之。

會昌三年正月。諸軍大破迴鶻於殺湖山。就虜帳中奉太和公主歸於我軍。其特勒以下大衆數萬人盡降。獲其前後所賜勅書。可汗亦被瘡。與百騎踰山遁走。捷書至。宰相率百僚閣中稱賀。先是。迴鶻宰相盟沒斯特勒將其家屬及麾下數千人來降。上嘉之。降書撫納。仍賜姓李氏。封懷化郡王。改名思忠。賜甲第。

於永樂坊并家屬遣所在給傳赴闕其軍士分子諸鎮收管用壯騎兵。

西爨

西爨者南寧之渠帥自云本河東安邑人七世祖事晉爲南寧州太守屬中國亂遂王蠻夷梁元帝時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徵詣荊州有蠻瓚者遂據南寧之地延袤二千餘里俗多華人旣死其子震翫統其衆高祖受禪拜翫子宏達昆州刺史令持其父屍歸葬本鄉益州刺史段綸又遣俞大施至南寧諭之由是部落歸款武德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來貢方物。

昆彌國

昆彌國者一曰昆明西南夷也以爨之西洱河爲界卽葉榆河也其俗與突厥略同去京師九千里勝兵數萬人相傳云與匈奴本是兄弟國也漢武帝得其地入益州郡部其後復絕諸葛亮定南中亦所不至武德四年舊州治中吉宏偉使南寧因至其國諭之至十二月遣使朝貢因求內附自是每歲不絕其使多由黔南路由至近又封其別帥爲滇王世襲其國貞觀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右武侯將軍梁建方討蠻降其諸屯七十二所戶十萬九千三百遣使往西洱河有數十百部落大者五六百戶小者二三百戶無大君長有數十姓以楊李趙董爲名家各擅一州不相統攝自云其先本漢人有城郭村邑自夜郎滇池以西皆云莊躡之餘種也其土五穀與中夏同以十二月爲歲首。

林邑國

林邑漢日南象郡之地。其先因漢女子徵則之亂，縣功曹子區連殺縣令，自號爲王子，孫相承。後王無子，其甥范熊代立。晉宋已來，恆通中國。其地恆溫，不識冰雪，常多霧雨，人能用弩以藤爲甲。王出則列象千頭，信佛法。以二月爲歲首，稻歲再熟，有結遼鳥能解人語。亦謂之結了鳥。蓋夷音訛也。

武德六年二月，其王范梵志遣使朝貢，至貞觀四年，又貢火珠，大如雞卵，圓白皎潔，狀若水晶。正午向日，以艾承之，卽火燃。五年，又獻白鸚鵡，精識辨慧，善於應答。太宗憫之，並付其使，令放歸林藪。十四年，其國獻通天犀一十枚，諸寶稱是。永徽總章中，其王鉢迦含波摩累獻馴象。先天開元中，其王建多達摩，又獻馴象、沈香、琥珀等。

天寶八載，其王盧陀羅使獻眞珠一百條，沈香三十觔，鮮白氎馴象二十隻。自至德後，遂改稱環王國，不以林邑爲號。貞元九年，環王因遣使貢犀牛，上令見於太廟。

元和四年八月，安南都護張舟奏破環王國，僞驩愛州都督殺三萬餘人，獲其王子五十九人，器械戰船戰象稱之。

咸通二年十二月，寇安南府，遣神策將軍康承訓率禁軍并江西湖南之兵赴援。先是大中末，安南都護李琢貪暴，侵刻獠民，羣獠引蠻攻

安南。至咸通三年。大徵兵赴援。天下騷動。其年。東蠻竟陷交趾。

真臘國

真臘在林邑之西南。本扶南之屬國也。南接車渠。西接朱江國。其王姓利利氏。其俗東向開門。國以東爲上。有戰象五千頭。梁大同中。始并扶南而有其國。都伊奢那城。風俗與林邑同。

武德六年十月。遣使來朝。

貞觀二年十一月。又與林邑國俱來朝貢。太宗嘉之。賜賚甚厚。今南方人謂真臘國爲吉蔑國。自神龍已後。真臘分爲二半。以南近海多陂澤處。今謂之水真臘。半以北多山阜處。今謂之陸真臘。亦謂之文單國。貞觀中。累遣使朝貢。永徽二年。遣使獻馴象。

聖歷元年。開元五年。天寶九年。並遣使朝貢。并獻犀牛。水真臘國者。其境東西南北。約皆八百里。東至奔陀浪洲。西至墮羅鉢底國。南至小海。北至陸真臘國。其王所處城。號娑羅提拔城。國之東有小城。皆謂之國。其國甚多象。餘所出物產及言語。與真臘同。

元和八年。遣使李摩那等來朝。

白狗羌

白狗羌。西羌之別名。與會州連接。勝兵一千。白蘭羌。亦西羌之別種。風俗並與黨項國同。

武德六年十二月遣使朝貢。

貞觀五年十二月其渠帥並來朝。

永徽二年十一月特浪生羌卜樓莫各率衆萬餘戶詣茂州歸附其年正月生羌大首領凍就率部落內附以其地置建州顯慶中白蘭爲吐蕃所併收其兵以爲軍鋒。

開元二十九年益州長史章仇兼瓊發其國及索摩等諸州籠官三百餘出至奉川望準女國等例簡擇許令入奏餘並就奉川宴賞放還從之其年十月白狗國四品籠官蘇唐封及狗十川五品籠官薛阿封管至各賜紫金及帛以遣之。

貞元九年七月其王羅陀忽逋租又與女國等詣劍南西川節度使韋臯內附謁授試太常卿兼保州司馬至今子孫承襲其爵。

曹國

曹國居埋邨密水南古康居之地俗與康國同附于突厥勝兵千餘人好淫祠罄資產而無悔去瓜州六千里。

武德七年七月朝貢使至云本國以臣爲健兒聞秦王神武願在麾下高祖大悅貞觀十一年至開元中朝貢不闕。

天寶元年其王哥邏僕羅使獻方物三載詔封其王爲懷德王四載哥邏僕羅上表自陳曾祖以來奉向天可汗忠赤常受徵發望乞恩慈將奴土國同於唐國小子所須驅遣奴身一心爲國征討十一載其王設阿忽與國副王野解及九國王並上表請同心擊黑衣大食元宗宴賜慰諭遣之又中曹國在西曹國之東康國之北其所治謂之迦布底真城在平川其人長大工於戰鬪又有西曹國治郿密水南瑟底痕城東南去康國一百里西北至何國二百里南與史國界接北與波覽國界接其城東北四十里有越於底城內有得悉神遠近敬信之有金人金頗羅闊一丈五尺每日所祭羊馬千人食之不盡并有金銀器胡書題云漢天子所賜神器隋大業中始通武德以後常修蕃禮

殊奈國

殊奈崑崙人也。在林邑南。去交趾海行三月餘日。習俗文字與婆羅門同。絕遠未嘗朝中國。貞觀二年十月使至朝貢。

拔野古國

拔野古在僕骨東境。勝兵一萬。口六萬人。皆殷富。其地東北一千里曰康干河。有松木入水一二年而化爲石。其色青。有國人居住。其人謂之康干石人。皆著木腳。冰上逐鹿。其國東北六日行至鞠國。有樹無草。無羊馬。有鹿如中國牛馬。使鹿牽車。可勝三四人。衣鹿皮。鹿食地苔。自鞠國東行十五日並愈折國。土地

廣大。百姓多。風俗與拔野古同。少牛馬。地多豹鼠。骨吐鞠國北有大漢國。饒羊馬。其人極長大。長者至丈三四尺。其國云北有骨帥國。與大漢國相接。戶萬五千。勝兵三萬。

霫狘國

霫狘。匈奴之別種。居鮮卑故地。亦與靺鞨爲鄰。勝兵萬人。並臣於頡利。習俗與突厥略同。其渠帥號爲俟斤。

貞觀三年朝貢。至二十一年。列其地爲眞顏州。卽以其酋長爲刺史。先是。太宗蕩平突厥。其番望多授以侍衛之官。沙漠之人。素愛錦綉。太宗旣招來遐域。特賜其好者。用文錦析用舊縷。而錯綜其色。花葉翔走。事多殊形。每頒賜其酋長。大爲榮寵。

顯慶五年。以其首領李含珠爲居延都督。含珠死。以其弟厥都爲居延都督。自後無聞焉。

黨項羌

黨項在古析支之地。漢西羌之別種。魏晉已降。西羌微弱。自周滅宕昌鄧至之後。黨項始強。南雜春桑迷桑等羌。北連吐谷渾。其種每姓別自爲部落。一姓之中。復分爲小部落。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騎。不相統一。有細封氏。費聽氏。往利氏。頗超氏。野辭氏。旁當氏。米擒氏。拓拔氏。最爲強族。俗皆土著。有棟宇。織犛牛及羊毛覆之。俗尙武。無法令賦役。其人多壽。年至百五六十歲。不事生產。好爲竊盜。互相凌劫。尤重復讎。

若讎人未得。必蓬頭垢面。跣足蔬食。要斬讎人而後復故常。男女並皆衣裘褐。仍被大氈。不知耕稼。土無五穀。氣候多風寒。以犛牛馬騾羊豕爲食。五月草始生。八月霜雪降。求大麥于他界。醞以爲酒。妻其庶母及伯叔母。嫂子弟之婦。淫穢蒸報。諸夷中最爲甚。然不婚同姓。老死者。以爲盡天年。親戚不哭。少死者。則云天枉而悲哭之。死則焚屍。名爲火葬。無文字。但俟草木以記歲時。

貞觀三年。南會州都督鄭元璿遣招諭。其長細封步賴舉部內附。亦自入朝。列其地爲軌州。拜步賴爲刺史。其後諸部相次內附。列其地爲峒奉巖遠四州。各拜首領爲刺史。五年。詔遣使開其河曲地爲六十州。內附者三十四萬口。有羌酋拓拔赤詞者。甚爲渾主伏允所睚。與之結婚。屢抗官軍。後與其從子思頭並率衆與諸首領歸款。列其地爲懿嗟麟可等三十二州。以松州爲都督府。羈縻存撫之。拜赤詞爲西戎州都督。賜姓李氏。自是。從河首大磧石山已東。並爲中國之境。後吐蕃強盛。拓拔氏漸爲所逼。遂請內徙。始移部落于慶州。因置靜邊等州以處之。故地陷于吐蕃。其處者爲其役屬。吐蕃謂之弭藥。又有黑黨項。在赤水之西。李靖之西討也。渾主乞伏允奔之。處以空閑之地。及吐谷渾國舉國內屬。其黑黨項首領號敦善王。因貢方物。其雪山黨項。姓破丑氏。居雪山之下。貞觀初。亦常朝貢。又有白狗春桑白蘭等諸羌。自龍朔以後。並爲吐蕃所破。而服屬焉。其在西北邊者。天授三年內附。凡二十萬口。分其地置朝吳浮歸等十州。仍散居靈夏等界內。自至德已後。常爲吐蕃所誘。密以官告授之。使爲偵導。故時或侵叛。尋亦底寧。至

寶應初。其首領來朝。請助國供靈川軍糧。優詔贊美。其在涇隴州界者。至後上元元年。率其衆十餘萬詣鳳翔節度使崔光遠請降。

寶應元年十二月。其歸順州部落。乾封州部落。歸義州部落。順化州部落。和寧州部落。和義州部落。寶善州部落。寧定州部落。羅云州部落。朝鳳州部落。並詣山南西道都防禦使梁州刺史臧希讓請册印。希讓以聞。詔從之。

貞元三年十二月初。禁商佔以口馬器械于黨項部落貨易。十二年二月。六州黨項自石州奔過河西。黨項有六府部落。曰野利越詩。野利龍兒。野利厥。律兒黃。野海。野宰等。居慶州者。號爲東山部落。居夏州者。號爲夏平部落。永泰大歷以後。居石州依水草。至是。永安城鎮將阿史那思昧擾其部落。求取駝馬無厭。中使又贊成其事。黨項不堪其弊。遂率部落奔過河。

元和元年七月。宰相杜佑上疏曰。伏見近者黨項與西戎潛通。屢有降人指陳事蹟。而公卿廷議。以爲宜當謹兵。備戒戎軼。益發甲卒。邀其寇暴。此蓋未達事機。匹夫之常論耳。夫蠻夷猾夏。唐虞已然。周宣中興。獫狁爲害。但命南仲往城朔方。驅之太原。及是而止。誠不欲弊中國。怒遠夷也。秦平六國。恃其兵力。北築長城。以拒匈奴。西逐諸羌。出於塞外。勞力擾人。結怨階亂。中國未靜。賊徒競起。海內雲擾。實生譎戍。漢武因文景之富。命將興師。遂至戶口減半。竟下哀痛之詔。罷田輪臺。前史書之。爲嘉其先迷。而後復。蓋聖王

之治天下也。惟務綏靜蒸民。故西至流沙。東漸於海。在南與北。示存聲教。不以遠物爲珍重。求遐方入貢。蓋疲內而事外。終得少而失多。故前代納忠之臣。並有諫君之議。淮南王請息師于閩越。賈捐之願棄地於珠崖。安危利害。高懸前史。昔馮奉世矯漢帝之詔。擊莎車。傳其王首于京師。威振西域。宣帝大悅。議加爵土之賞。蕭望之獨以爲矯制違命。雖有功效。不可爲法。恐後之奉使者。遂爭發兵爲國家生事。述理明白。其言遂行。國家自天后以來。突厥默啜。兵強氣勇。屢寇邊城。爲害頗甚。開元初。邊將郝靈荃親捕斬之。傳首闕下。自以爲功。世莫有二。自望寵爵。宋璟爲相。慮武臣邀功。爲國生事。止授以郎將。由是訖開元間。無人復議開邊。中國遂寧。外夷亦靜。此皆成敗可徵。鑒誠非遠。其黨項小蕃。雖處中國。本懷我德。當示撫綏。間者邊將非廉。亟有侵刻。或利其善馬。或取其子女。使賄其方物。徵爲役徒。怨苦旣多。叛亡遂起。或與北狄通使。或與西戎連寇。有爲使然。固當懲革。傳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管子曰。國家無使勇猛爲邊境。此誠聖哲識微知著之遠略也。今戎醜方強。邊備未實。誠慎擇良將。誠之完葺。使知誠信。絕其求取。用示懷柔。來則懲禦。去則謹備。自然彼懷我德。革其奸謀。何必遽圖興師。坐致勞費。陛下上聖至仁。覆育羣類。動必師古。謀無不臧。伏望堅保永圖。置兵衽席。實天下幸甚。上深嘉納之。

九年五月。復置宥州。以護黨項。

十五年七月。鹽州送劫烏白池鹽女子。拓拔三娘并婢二人。詔入內詵之。赦罪。送本州。其年十一月。命太

子中允李察爲宣撫黨項使。以部落繁富。至今遠近商賈。齎雜繒諸貨入其部落。貿其牛馬。至太和開成之際。其蕃鎮統領無緒。恣其貪恠。不顧危亡。或強市其羊馬者。不時償其直。以是部落苦之。遂相率爲盜。靈鹽之路小梗。會昌初。上頻命使安撫之。兼命憲臣爲使。分三印以統之。在邪寧。鄭延者。以侍御史內供奉崔君會統之。在鹽夏。長澤者。以侍御史內供奉李樗主之。在靈武。麟勝者。以侍御史內供奉鄭賀主之。仍各賜緋。以重其事。久而無狀。尋皆罷之。大中四年。內掠邪寧。詔鳳翔李業。河東李拭討之。羌乃破殄。

唐會要卷九十九

東謝蠻

東謝蠻在黔州之西數百里。南接守宮獠。西連夷子。北至白蠻。土宜五穀。無文字。刻木爲契。散在山谷。依樹爲居。無稅賦之事。皆自爲生業。刀劍不離身。男女椎髻。以緋束之。後垂向下。其首領謝元深。世爲酋長。謝氏一族。法不育女。自云高姓。不可下嫁也。

貞觀三年。元深入朝。冠烏熊皮冠。若今之旄頭。以金絡額。身披毛帔。韋皮行膝而著履。中書侍郎顏師古奏言。昔武王時。天下太平。遠國歸款。周史書其事爲王會篇。今萬國來朝。至如此輩。章服實可圖寫。今請撰爲王會圖。從之。以其地爲應州。拜元深刺史。隸黔州都督府。又有南謝首領謝強。與

西謝蠻連接。共元深俱來朝。拜爲南壽州刺史。後改爲蔣州。

貞元十三年正月。西南蕃大酋長。正議大夫。檢校蠻州長史。繼襲蠻州刺史。貴陽郡開國公。賜紫金魚袋。宋鼎。左右大首領。朝散大夫。前檢校邛州刺史。賜紫金魚袋。謝汕。左右大首領。繼襲攝蠻州。巴江縣令。借紫金魚袋。宋萬。傳界首子弟大首領。朝散大夫。牂州錄事參軍。謝文。經黔中。經略招討觀察使。王礎。奏前件刺史。建中三年。一度朝賀。自後更不許隨例入朝。今年懇訴。稱州接牂牁。同被聲教。獨此排擯。竊自慚恥。謹遣隨牂牁等朝賀。伏乞特賜優諭。兼同牂牁兩州。戶口殷盛。人力強大。鄰側諸蕃。

悉皆敬憚。請比兩州。每年一度朝賀。仍依牂牁輪環差定。并以才幹位望爲衆所推者充。勅旨。宋鼎等已改官訖。餘依奏。

西趙蠻

西趙蠻在東謝之南。其界東至夷子。西至昆明。南至西洱河。山洞深阻。莫知里數。南北十八日行。東西二十三日行。其風俗物產與東謝同。趙氏世爲酋長。有萬餘戶口。貞觀三年遣使入朝。二十一年以其地爲明州。以首領趙摩爲刺史。

牂牁蠻

牂牁蠻亦姓謝氏。其地北距兗州。東至辰州。南至交州。西至昆明。土氣鬱熱。稻粟再熟。無徭役。刻木爲契。風俗與東謝同。貞觀二年。首領謝龍羽遣使朝貢。授牂牁州刺史。封夜郎郡公。四年十二月遣使朝貢。開元十年閏五月。大酋長謝元齊死。詔立其嫡孫嘉藝襲其官封。至二十五年。其大酋長趙君道來朝。正獻方物。大歷中。每歲遣使朝貢。及貞元初。朝獻不絕。至七年二月。授其酋長趙王俗官。以其歲初朝貢不絕。褒之也。自七年後至十八年。凡五遣使來朝貢。

元和三年五月勅。自今以後。委黔南觀察使。差本道軍將充押領牂牁昆明等使。至四年正月。又遣使來朝。是月遣中使魏德和領其使。并齎國信物赴牂牁國。仍降璽書。賜其王焉。七年十二月遣使朝貢。九年。

復遣使謝注二十人朝貢。十一年正月，遣使來朝，拜其酋長等官，仍賜告身一十六通。遣還十二月，又遣使二十五人賀正，召對於三殿，仍賜宴及銀器錦綵等。長慶中，朝貢不絕。凡外夷使將至，遣中使郊驛迎勞。既至，恩禮甚厚，將歸亦送之，以懷遠人。今悉不書省文也。

寶歷元年十二月，遣使謝良震來朝。自太和五年至會昌二年，凡七遣使朝貢，并賀正，皆寵以宴賜。

南平蠻

南平蠻者，東與智州，南與渝州，西南州，北涪州接，部落四千餘戶。山有毒草沙蟲及蝮蛇，人並樓居，登梯而上，號爲干欄。其人美髮爲椎髻，土多女少男，爲婚法，女氏必先貨求男族，貧人無以嫁女，多賣與富人爲婢，俗皆婦人執役。其王姓朱氏，號爲劔荔王。

貞觀三年，遣使內附，以其地隸渝州。

南詔蠻

南詔蠻，本烏蠻之別種也。姓蒙氏，蠻謂王爲詔，其先有六詔，各有君長。蒙舍龍世長蒙舍州。高宗時，細奴邏來朝，開元二十六年，封其子皮羅閣越國公，賜名歸義。其後以破西洱蠻功，勅授雲南王。歸義漸強，五詔浸弱。劔南節度使王昱受其賂，送六詔爲南詔。歸義日以驕大，每入覲朝廷，亦加禮。天寶七載，歸義卒，其子閣羅鳳立，與節度使鮮于仲通不相得。雲南太守張虔陀復私其妻，九載，因發兵反。鮮于仲通爲南

詔所敗。自是南詔北臣吐蕃十二載。復徵天下兵。俾李宓將之。復敗於太和。寇蕩州及會同軍。

大歷十四年十月。吐蕃率南蠻衆十萬衆來寇。一入茂州。過汶川及灌口。一入扶文。掠方維白壩。一入黎雅。過邛邛。連陷郡邑。乃發禁兵四千人。及幽州兵馬五千人同討。大破之。

貞元十年三月。劔南節度使韋皋奏。雲南蠻王異牟尋。領部落兵馬破吐蕃。并收鐵橋以來城壘一十六。擒吐蕃王五人。歸降百姓一十二萬人。約計三萬餘戶。大小城一十六所。勅旨宣付所司。其年七月。詔賜南蠻異牟尋鑄印。一用黃金銀爲窠。其文曰。貞元冊南詔印。先是。劔南西川節度使韋皋奏。南詔前遣清平官尹仇寬獻所授吐蕃印五。二用黃金。今賜印請以黃金。從蠻夷所重。從之。九月。南詔又使蒙湊羅棟及清平官尹仇寬來獻鑿槩浪人劔及吐蕃印八。蒙湊羅棟。異牟尋之弟也。旣朝見於麟德殿。上所賜賚甚厚。其年十月。以南詔朝貢使尹仇寬爲檢校左散騎常侍。其餘授官各有差。至十一年九月。南詔異牟尋獻馬六十四。至十二年。韋皋奏。於雅州會野路招受得投降降蠻首領高萬唐等六十九人。蠻約七千戶二萬口。其萬唐等先授吐蕃金字告身五十片。至十四年十二月。南詔異牟尋遣酋望大將軍王邱等各賀正。兼獻方物。至十九年春正月癸丑朔。上御含元殿。授南詔朝賀使楊鎮龍武試太僕少卿兼御史。授黎州廓清道蠻酋領襲恭化郡王劉志寧復試太常卿。

永貞元年。南詔遣使趙迦寬來赴德宗山陵。

元和二年八月。授南詔使者鄧倂。傳試殿中監。其年十二月。復遣使朝賀。三年十一月。以南詔異牟尋卒。廢朝三日。辛未。以諫議大夫段平仲兼御史中丞。持節充冊立南詔及弔祭使。仍命鑄元和冊南詔印。司封員外郎李逢吉副之。至四年正月。以太常卿武少儀兼御史中丞。充冊立及弔祭使。先是。諫議大夫段平仲充使。朝廷以爲諫官不合離闕。因罷平仲使。少儀遂有是行。冊異牟尋之子驃信宜蒙閣勸爲南詔王。七年十二月。南詔遣使朝貢。十年十一月。南詔蠻使楊還奇等二十九人來朝。至十三年四月。劔南西川節度使奏。南詔請貢獻助軍牛羊奴婢等。上發詔褒之。不令進獻。太和三年。宰臣杜元穎鎮守西川。以文儒自高。不練戎事。南蠻乘我無備。入寇黎州。牧屢陳。皆不信之。十月。黎州陷。十一月。犯我西川。驅劫玉帛子女而去。即日。鄰境以狀聞。上大怒。貶元穎爲韶州刺史。丁卯。又貶爲循州司馬。命東州節度使郭釗代焉。明年春正月。其王蒙嵯顛以表自陳。請罪。兼疏元穎過失。國家方事柔遠。尋宥其過。自後賦貢不絕。

開成四年正月。上御龍德殿。入對朝賀。正南詔酋趙莫三十七人。賜官告并金綵銀器金銀帶衣服等有差。至五年十二月。上御三殿。對歸國南詔使等十六人。

會昌二年正月。三殿對還蕃南詔酋望張元佐等二十五人。大中八年二月。南蠻遣使進犀牛。詔還之。咸通十年十一月。南蠻驃信綽綽酋龍率衆二萬寇蕉州。定邊軍節度都頭安再榮守清溪關。爲賊所攻。

再榮退保大渡河。北去清溪關二百里。隔水相射。凡九日八夜。定邊軍節度使竇滂勒兵拒之。十二月。驃信遣清平官十餘人來僞和。與竇滂語次。蠻軍船筏競渡。忠武武寧兵士結陣抗之。接戰自午及申。蠻軍稍卻。竇滂懼。將自縊於帳中。徐州將苗全緒止之。滂乃宵遁。全緒乃夜入蠻軍。萬弩亂發。蠻衆大駭。全緒等保軍而還。蠻軍乘勝進攻西川。朝廷以顏慶復駐大渡河。制劔南。應接等使宋威將兵數萬。與忠武武寧之軍合勢。戰於漢州之毗橋。大捷。蠻軍走。解西川之圍。

乾符元年十二月。南蠻復寇西蜀。詔河東。河西。山南。西道。東川。徵兵赴援。西川節度使高駢奏。西川新舊軍差已衆。況蠻蝨小醜。必易枝梧。今已道路崎嶇。館驛窮困。更有軍頓。立見流移。其左神策長武鎮。鄜州河東所抽兵中。人數不少。況備辦軍食。費損尤多。又緣三道藩鎮。盡扼羌戎。邊鄙未寧。望不差發。詔除河東兵士。令竇瀚不要差發外。餘三處兵士。委高駢到日。分布驅使。三年十一月。邕州節度使辛讜奏。南詔遣使段瑳寶等四人通和。詔令答使許之。至五年七月。讜遣從事徐雲叟通和。凡水陸四十七程。至善闡府。遇驃信。華言君上也。遊獵。尙去雲南一十六程。叙好而還。進南詔錄三卷。

東女國

東女。西羌之別種。

以西海中有女國。故稱東女國也。

俗以女爲王。東與茂州黨項接界。隔羅女蠻及白狼夷。有八十餘城。王

所居名康延川。中有弱水南流。用牛皮爲船。以渡。戶口四萬。女王號爲賓就。有女官號曰高霸。評議國事。在外官寮。並男夫爲之。五日一聽政。女王若死。國中多斂錢。動至數萬。更於王族求令女二人而立之。大者爲大王。小者爲小王。若大王死。則小王立。或姑死而婦繼。無有篡奪。其所居皆起重屋。王至九層。國人至六層。其王服青毛綾裙。下領衫。上披青袍。其袖委地。冬則羔裘。飾以紋錦。爲小環髻。飾之以金。耳垂瑤足履鞞。輶俗重婦人而輕丈夫。文字同於天竺。以十一月爲正。每至十月。令巫者齋酒。殺詣山中。散糟麥於空。大咒呼鳥。俄頃。有鳥如雉。飛入巫者懷中。因刳其腹視之。有一穀。來歲必登。若有霜雪。必多異災。其俗信之名爲烏卜。武德中。女王湯滂氏遣使貢方物。

永徽七年正月。其國遣女使高霸黎文。并其主男三盧等來朝。

垂拱五年。其王斂臂遣大臣湯劍左來朝。仍請官號。則天拜斂臂爲左玉鈐衛員外將軍。仍以瑞錦製蕃服賜之。

天授三年。其主俄衍兒爾來朝。萬歲通天元年。又遣使來朝。

開元二十九年十二月。其王趙曳夫遣子獻方物。

天寶元年五月。命有司宴之於曲江。令宰臣以下同宴。又封曳夫爲歸昌王。授左金吾衛大將軍。賜其子帛八十四。放還。後復以男子爲王。

貞元九年。其王湯立悉與哥鄰國王董臥庭。白狗國王羅陀。忽逋租國王弟鄧吉知。南水王國王姪薛尙。悉曩。弱水國董辟和。悉董國王湯悉贊。清遠國王蘇唐磨。咄霸國王董藐蓬。各率其種落。詣劍南四川內附。其哥鄰等國。皆散居西山。弱水王卽國初女國之弱水部落。其悉董國在弱水之西。故亦謂之弱水西。悉董王舊皆分隸邊郡。祖父例授將軍中郎果毅等官。自中原多故。皆爲吐蕃所役屬。其部落大者不過二三千。各置縣令十數人理之。土有絲絮。歲輸於吐蕃。至是立悉與之同盟。相率獻款。兼齋天寶中國家所賜封告。共三十九通。以進。節度使韋臬處其衆於維霸保等州。給以種糧耕牛。咸樂生業。立悉等數國王。自來朝。召見於麟德殿。授立悉銀青光祿大夫。歸化州刺史。鄧吉知試大府少卿。兼丹州長史。薛尙悉曩。試少府少監。兼霸州長史。董臥庭行至縣州卒。贈武德州刺史。命其子利羅爲保寧都督府長史。襲哥鄰國王。立悉妹乞悉漫。頗有才智。從其兄來朝。封和義郡夫人。其大首領董臥卿等。皆授以官。俄又授女國王兄湯厥。銀青光祿大夫。試大府卿。清遠王弟蘇歷。顛。銀青光祿大夫。試衛尉卿。南水國王薛莫庭。及湯悉贊。董藐蓬。女國唱後湯佛庭。美玉鉢。南郎唐。並授銀青光祿大夫。試太僕卿。其年。西山松州生羌等二萬餘戶。相率內附。其黏信部落主董夢葱。龍諾部落主董辟忽。皆授試衛尉卿。立悉等並赴明年元會。訖。賜以金帛。各遣還。八月。詔加韋臬統押近界諸蠻及西山八國使。其部落至今猶代襲刺史等官。然亦潛通吐蕃。故謂之兩面羌。

婆利國

婆利者南荒之國也。在林邑東南。海行可萬里。地延袤數千里。暑熱恆如中國盛夏時。穀一歲再熟。王姓利利邪伽。名護路那婆。世有其位。人皆黑色。穿耳附璫。其王服花冠。飾以真珠瓔珞。身坐金牀。行則駕象。鳴鼓吹蠶。

貞觀四年四月。使至婆利界。有羅刹國。其人極陋。朱髮黑身。獸牙鷹爪。時與林邑人作市。市以夜而自掩其面。其國出火珠。狀如水晶。日正午時。以珠承影。取艾承之。卽火出。其年林邑國來獻。云羅刹得之。或云出獅子國。國在西南海中。有稜伽山。出奇寶。人到初無所見。但署寶物價值。賣於洲上商舶。依價貨之而去。其國以能馴養獅子。故以爲國名。

倭國

古倭奴國也。在新羅東南。居大海之中。世與中國通。其王姓阿每氏。設官十二等。俗有文字。敬佛法。椎髻無冠帶。隋煬帝賜之衣冠。今以錦綵爲冠飾。衣服之制。頗類新羅。腰佩金花。長八寸。左右各數枚。以明貴賤等級。

貞觀十五年十一月。使至。太宗矜其路遠。遣高表仁持節撫之。表仁浮海。數月方至。自云路經地獄之門。親見其上氣色蒼鬱。又聞呼叫

鎚鍛之聲。甚可畏懼也。表仁無綏遠之才。與王爭禮。不宣朝命而還。由是復絕。

永徽五年十二月遣使獻琥珀瑪瑙。琥珀大如斗。瑪瑙大如五升器。高宗降書慰撫之。仍云。王國與新羅接近。新羅素爲高麗百濟所侵。若有危急。王宜遣兵救之。倭國東海嶼中野人有耶古波耶多尼三國。皆附庸於倭。北限大海。西北接百濟。正北抵新羅。南與越州相接。頗有絲絲。出瑪瑙。有黃白二色。其琥珀好者。云海中湧出。

咸享元年三月遣使賀平高麗。爾後繼來朝貢。則天時。自言其國近日所出。故號日本國。蓋惡其名不雅而改之。

大歷十二年遣使朝楫寧副使總達來朝貢。

開成四年正月遣使薛原朝常嗣等來朝貢。

大羊同國

大羊同。東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直于闐。東西千里。勝兵八九萬。辮髮氈裘。畜牧爲業。地多風雪。冰厚丈餘。物產與吐蕃同。無文字。但刻木結繩而已。酋豪死。抉去其腦。實以珠玉。剖其五臟。易以黃金鼻銀齒。以人爲殉。卜以吉辰。藏諸巖穴。他人莫知其所。多殺犍牛羊馬以充祭。其王姓姜葛。有四大臣。分掌國事。自古未通中國。

貞觀五年十二月朝貢使至。十五年聞中國威儀之盛。乃遣使朝貢。太宗嘉其遠來。以禮答慰焉。至貞觀

末爲吐蕃所滅。分其部衆散至隰地。

烏羅渾國

烏羅渾。蓋後魏烏洛侯也。今亦謂之烏羅護。東與靺鞨。南與契丹。北與烏丸爲鄰。風土與靺鞨同。貞觀六年。朝貢使至。

女國

女國。在葱嶺之西。以女爲王。每居層樓。侍女數百。五日一聽政。其王若死。無女嗣位。國人乃調斂金錢。還於死王之族。買女而立之。其俗貴女子。賤丈夫。婦人爲吏。男子爲軍士。女子貴者。則多有侍男。男子貴不得有侍女。雖賤庶之女。盡爲家長。猶有數夫焉。生子皆從母姓。男子披髮。以青綠塗面。婦人辮髮而縈之。土宜六畜。多駿馬。

貞觀八年十二月。朝貢使至。

石國

石國。其俗善戰。多良馬。西北去瓜州六千里。

貞觀八年十二月。朝貢使至。

顯慶三年。以其地噉羯城爲大宛都督府。仍以其王職土屯攝舍提于屈昭穆爲都督。

開元初。其蕃王莫賀咄吐屯有功。封爲石國王。加特進。尋又冊爲順義王。二十九年。其王伊吐屯屈勒遣使上表曰。奴自千代以來。於國忠赤。祇如突厥。騎施。可汗。忠赤之中。部落安貼。後背天可汗。腳底大起。今突厥已屬天可汗。在於西頭爲患。惟有大食。莫踰突厥。伏乞天恩。不棄突厥部落。討得大食。諸國自然安貼。

天寶初。累遣朝貢。至五年。封其王子那俱車鼻施爲懷化王。并賜鐵券九載。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奏。其王蕃禮有虧。請討之。其王約降。仙芝使部送。去開遠門數十里。負約。以王爲俘。獻於闕下。斬之。自後西域皆怨。仙芝所擒王之子。西走大食。引其兵至怛羅斯城。仙芝軍大爲所敗。自是西附於大食。至寶歷二年。及大歷七年。並遣使朝貢。

吐火羅國

吐火羅。在葱嶺之西數百里。與挹怛雜居。勝兵五萬。其國土著多男子。少婦人。故兄弟通室。婦人五夫。則首戴五角。十夫則首戴十角。男子無兄弟。則與他人結爲昆季。方始得妻。不然則終身無婦矣。被服文字。與于闐略同。其城北有頗黎山。南巖穴中有神馬。國人每牧馬於其側。產名駒汗血馬。北界接西域大宛之地。

貞觀九年五月。朝貢使至。

永徽元年。獻大鳥。高七尺。其色元。足如駝。鼓翅而行。日三百里。能噉鐵。夷俗謂之駝鳥。其葉護那史烏涇波奉表告立。高宗遣置州縣使王名遠到其國。以所理阿綏大城爲月氏都督府。仍分其小城爲二十四州。以烏涇波爲都督。五年。烏涇波遣子伊室達官弩以朝獻。龍朔元年。授烏涇波使持節。月氏等二十五州諸軍事。月氏都督。麟德二年。遣其弟祖紇多獻瑪瑙燈樹兩具。高三尺餘。

開元七年。其葉護支汗那帝賒上表。獻解支之人。暮闍。請加試驗。八年。獻名馬驪及異藥。至十二年。遣使獻胡藥。乾陀婆羅等二百餘品。十七年。冊其首領骨咄祿頓達度爲葉護。其年。葉護遣使獻須那伽帝釋麥。十八年。遣使獻紅頗梨。碧頗梨。生馬腦。金精。及質汗等藥。

天寶八載。其葉護失理忙伽羅遣上表曰。臣鄰境有一胡。號曰羯師。居在深山。恃其險遠。違背聖化。親附吐蕃。於國內置吐蕃城。投勃律要路。與吐蕃擬將兵入境。臣每憂懼。思破兇徒。望請安西兵馬來載。五月到小勃律。六月到大勃律。伏乞允臣所奏。事若不成。請斬臣七段。緣失蜜王向漢忠赤。特望勅書宣慰。使其感恩。元宗覽表。許之。十二年。又遣使朝貢。

乾元元年七月。與西域九國遣兵助國討逆。肅宗令赴朔方行營。

曇陵國

曇陵吐火羅之屬國也。居大洲中。其風俗土宜。與吐火羅國同。

貞觀十六年遣使朝貢。

康國

康國本康居之苗裔也。其王本姓溫氏。其人士著。役屬於突厥。先居祁連之北昭武城。爲匈奴所破。南依葱嶺。遂有其地。支庶強盛。分王鄰國。皆以昭武爲姓氏。不忘本也。俗多葡萄酒。勝兵三千人。深目高鼻。多鬚髯。生子必以蜜食口中。以膠置手內。欲其成長。口嘗甘言。持錢如膠之粘物。習善商賈。爭分銖之利。男子二十。卽送之他國。來過中夏。利之所在。無所不至。以十二月爲歲首。有婆羅門爲其占星候氣。以定吉凶。至十月。鼓舞乞寒。以水相潑。盛爲戲樂。

武德七年。其王屈朮支遣使獻名馬。

貞觀九年七月。獻獅子。太宗嘉其遠來。使秘書監虞世南爲之賦。十一月。又獻金桃銀桃。詔令植於苑囿。永徽中。其國頻遣使告爲大食所攻。兼徵賦稅。

顯慶三年。高宗遣果毅董寄生列其所居城爲康居都督府。仍以其王拂呼縵爲都督。

萬歲通天元年。則天封其大首領篤婆鉢提爲王。鉢提尋卒。又冊立其子泥涅師師。神龍中。泥涅師師卒。又冊立其子突昏。

開元初，屢遣使獻鑠子甲、水晶柸及越諾侏儒人、胡旋女子、兼狗豹之類。十九年，其王烏勒伽表請封其子咄曷爲曹國王，默啜爲米國王，許之。二十七年，烏勒卒，遣使册咄曷襲其父位。天寶三載，又封爲欽化王，其母可敦封爲郡夫人。十一載、十三載，並遣使朝貢。

盤盤國

盤盤國在林邑西南海曲中，北與林邑隔小海，自交州船行四十日乃至。其國與狼牙脩國爲鄰，習俗與扶南略同，以路遠不與中國通。梁大同時，來朝貢。

貞觀九年，朝貢使至。

朱俱波國

朱俱波在葱嶺之北二百里，勝兵三千人，其俗崇飾佛法，文字同於婆羅門。西與渴盤陀爲鄰，去瓜州三千八百里。

貞觀十一年十二月，朝貢使至。

甘棠國

甘棠在大海之南，崑崙人也。

貞觀十年，與朱俱波國朝貢同日至。太宗謂羣臣曰：南荒西域，自遠而至，其故何哉？房元齡曰：當中國又

安帝德遐被也。太宗曰：誠如公言。向使中國不安，何緣而至。朕何以堪之。觀此蕃使，益懷畏懼。所望公等匡朕不逮也。

罽賓國

罽賓在葱嶺之南。其地川瀆，水皆南流。注於南海。人皆乘象。土宜種稻。多甘蔗、葡萄。草木凌寒不死。尤信佛法。南去舍衛國三千五百里。罕通上國。聞中夏有聖君，故遣使來朝。

貞觀十一年，遣使至上。謂長孫無忌曰：朕卽位之初，有上書者，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運，不得委羣下。或欲耀兵振武，懾服四夷。惟魏徵勸朕偃武興文，布德施惠。中國旣安，遠人自服。朕從其語，天下大寧。絕域君長，皆來朝貢。九夷重譯，相望於道。此皆魏徵之力也。朕之任用，豈不得人。二十二年，其國遣使獻俱物頭花。丹白相間，其香遠聞。

永徽二年，獻耨特鼠。喙尖尾赤，能食蛇。螫者以尿塗瘡卽愈。

顯慶三年，訪其國俗。云王始祖馨孽。今王曰曷攝支。父子傳位已十二代。其年，列其城爲修鮮都督府。龍朔初，授其王修鮮等十一州諸軍事，兼修鮮都督。

開元七年，遣使獻天文大經及秘方奇藥。八年，詔遣册其王爲葛羅支特勒。二十七年，其王烏散特勒灑以年老，上表請以嫡子拂菻罽婆嗣位。許之，仍降使册命。

天寶四載。又冊其子勃葡準爲襲罽賓及烏菴國王。仍授右驍衛將軍。
乾元元年。又遣使朝貢。

流鬼國

流鬼。去京師一萬五千里。直黑水靺鞨東北。少海之北。三面阻海。多沮澤。有魚鹽之利。地氣早寒。每墜冰之後。以木廣六寸。長七尺。施系於其上。以踐層冰。逐其奔獸。俗多狗。以其皮毛爲裘褐。勝兵萬人。南與莫曳靺鞨鄰接。未嘗通聘中國。

貞觀十四年。其王更三譯而來朝貢。授騎都尉。

史國

史國。居近獨莫水北。與康國同城。中有神祠。每祭牛羊口。自隋以來。國漸強盛。乃創置乞史城。都邑二萬餘家。

貞觀十六年正月。朝貢使至。

顯慶三年。遣果毅董寄生列其所治爲陸沙州。以其王昭武失阿曷爲刺史。

開元十五年。其王阿忽必多延屯遣使獻胡旋女子及豹。二十七年。其延屯卒。冊立其子阿忽鉢爲王。二十九年。其王斯謹提立首領勃帝。未施朝貢。天寶中。詔使其國爲來威國。其那色波國亦謂之小史國。爲

史國役屬

拂菻國

拂菻一名大秦國。在西海之北。東南與波斯接。地方萬里。列城四百。邑居連屬。其宮室柱椽。多以水晶琉璃爲之。有貴臣十二人。共治國政。常使一人將囊隨王車。百姓有事者。卽以事投囊中。王至宮省。發理其枉直。其王無常人。簡賢者立之。國有災異及風雨不時。卽廢之。有鳥似鶴。其色綠色。常在王邊。倚枕上坐。每進食有毒。其鳥輒鳴。戶十萬餘。南臨大海。城東面有一大門。高二十丈。自外至王室。飾以黃金。凡有大門三重。第二大門之樓。懸一金杵。以金丸十二枚。屬於銜端。以候日之十二時焉。爲一金人。其大如人。立於側。每至一時。其金丸輒落。鏗然發聲。金人卽應聲引唱。以紀日時。毫釐無差。其殿以瑟瑟爲柱。黃金爲地。象牙爲門扇。香木爲棟梁。無瓦。以白石末塗屋上。光潤如玉石。至盛夏之時。引水潛流。上徧屋宇。機制巧密。人莫之知。觀者惟聞屋上鳴泉。俄見四簷飛溜。懸汲如瀑。激氣成涼風。其巧如此。有羊羔生於土中。其國人候其欲萌。乃築牆以護之。防外獸所食。然其臍與地連。割之則死。惟人著甲走馬。及擊鼓以駭之。其羔驚鳴而臍絕。便逐水草。諸珍寶多出其國。隋煬帝常欲通之。竟不能致。貞觀十七年。其王波多力遣使獻赤玻璃石。綠金精等物。太宗降璽書答慰。自大食強盛。漸陵諸國。遣將伐其都。乃歲輸金帛。臣屬大食焉。

乾封元年遣使獸底也伽大足元年復遣使朝貢。

開元十年正月遣吐火羅大首領獻獅子二羚羊二四月又遣大德僧來朝。

烏菴國

烏菴國在中天竺南一名烏枝那地方千餘里百姓殷實人性懦弱頗詭詐尤工禁呪之術篤信佛法與天竺同而天竺不及之自古未通中國焉。

貞觀十六年十一月朝獻使至。

開元八年四月遣使册立其王時大食東與烏菴鄰境煽誘爲虐其王與骨咄王俱位王皆守節不應亦潛輸款誠元宗深美之故並降册名。

耨陀洹國

墮和羅西北其王姓察失利名婆那子婆末其國海行五月至廣州土無蠶桑以白氎朝霞布爲衣穀有稻麥俗皆樓居謂之干欄父母死停喪在室輒數日不食燔屍之後男女並剔髮臨池先浴然後進食貞觀十八年遣使來朝貢又獻婆律膏白鸚鵡首有十紅毛齊於翅。

唐會要卷一百

悉匿國

悉匿北接石國。其俗不好商賈。風俗與康國略同。

貞觀二十年三月。使至朝貢。與似沒役槃國康國同鄰。出好馬。

悉立國

悉立在吐蕃西南。戶五萬。勝兵五千人。其地有城邑村落。咸依溪澗。男夫以繒綵纏頭。衣氈。婦人辮髮。著短裙。婚姻簡略。不行財禮。以蒸報爲俗。多水牛。宜杭稻。喪制以黑爲衣。一年就吉。羈事吐蕃。自古未通中國。

貞觀二十年閏三月。朝貢使至。

求拔國

求拔或云章揭拔。本西羌種也。在悉立西南。居四山之內。近西移出山。西接東天竺。遂改衣服。變西羌之習。因而附焉。勝兵二千。無城郭。好爲寇掠。商旅患之。

貞觀二十五年。因悉立而朝貢使至。

俱蘭國

前亦名俱羅弩國。與吐火羅接。南底雪山。地險窄。物產惟出金精。

貞觀二十年閏三月朝貢使至。

骨利幹國

骨利幹處北方瀚海之北。二俟斤同居。勝兵四千五百。口萬餘人。草多百合。地出名馬。其國北接冰海。晝長夕短。日沒後天色正曛。煮一羊胛纔熟。而東方已曙。蓋近日出之所也。貞觀二十一年正月內附。

訶陵國

訶陵在真臘之南海中洲。王之所居。堅木爲城。造大屋重閣。以象爲牀。以椰花椰子爲酒。飲之亦醉。有毒女。與常人居止宿處。卽令身上生瘡。與之交會卽死。若旋液霑著草木卽枯。

貞觀二十二年朝貢使至。

元和八年遣使獻僧祇幢及五色鸚鵡頻伽鳥并異香。

十三年十一月獻僧祇女二人及玳瑁瑤生犀等。

婆登國

婆登在林邑之南。海行二月。東與訶陵。西與迷黎連接。北鄰大海。風俗與訶陵國同。種穀每月一熟。亦有

文字書之于貝多葉。其死者口實以金。又以金劍貫于四肢。然後加以婆律膏。及沈檀龍腦等香。積薪以燔之。

貞觀二十一年六月。朝獻使至。

波斯國

波斯在京師西一萬五千里。東與吐火羅康國接。北鄰突厥之可薩部。西北距菲林。西南濱海。戶數十萬。其王初嗣位。便密選諸子。才堪承統者。書其名字。封而藏之。王死後。大臣與王之羣子。共發封而視之。奉所書名爲王焉。俗事天地水火諸神。西域諸胡事火祆者。皆詣波斯受法焉。其事神以麝香和蘇。塗鬚點額。及於耳鼻。用以爲敬。以六月一日爲歲首。繫囚無年限。惟王代立則釋之。地多名馬。駿者日行七百里。又多駿犬。今所謂波斯犬也。出驤及大驢。

貞觀二十一年。其王伊嗣候遣使朝貢。

龍朔元年。其國王卑路斯使奏。頻被大食侵擾。請兵救援之。詔遣隴州南由令王名遠充使西域。分置州縣。因列其地。疾陵城爲波斯都督府。授卑路斯爲都督。是後。數遣使貢獻焉。咸亨中。卑路斯自來朝貢。高宗甚加恩賜。拜右武衛將軍。

儀鳳三年。令吏部侍郎裴行儉將兵。冊送卑路斯還波斯國。行儉以路遠。至安西碎葉而還。卑路斯獨返。

不得入其國。漸爲大食所侵。客於吐火羅二十餘年。部落數千人。後漸離散。至景龍二年來朝。拜爲左威將軍。無何病卒。其國遂滅。西部衆猶存。自開元十年至天寶六載。凡十遣使朝貢。獻方物。夏四月。遣使獻瑪瑙牀。九載。獻火毛繡舞筵。長毛繡舞筵。無孔真珠。至大歷六年九月。遣使獻真珠等。

都播國

都播。鐵勒之別種也。其地北瀕小海。西堅昆。南迴紇。十三月行。前代未之通也。分爲三部。皆自統攝。其俗無歲時。結草爲廬。無牛羊。不知耕種。土多百合。取其根以爲糧。捕魚鳥食之。衣貂鹿之皮。貧者亦緝鳥羽爲服。婚姻富者用馬。貧者用鹿皮爲聘禮。國無刑罰。偷盜者徵其賦。聞骨利幹來通。亦遣使朝貢。貞觀二十一年十一月。朝貢使至。

結骨國

結骨在迴紇西北三千里。勝兵八萬。口數十萬。南阻貪漫山。有水從迴紇北流。踰山經其國。人並依水而居。身悉長大。皙面綠睛。朱髮。有黑髮以爲不祥。人皆勁勇。鄰國憚之。其大與突厥同。而婚姻無財聘。性多淫洗。與外人通者不忌。其墜死喪。刀斲其面。火葬收其骨。踰年而葬。以木爲室。覆以木皮。天每雨。鐵收而用之。以爲刀劍。甚銛利。若獵獸。皆乘木馬。升降山磴。追赴若飛。其北有驢馬國。鄰北海。畜驢馬而不乘。但取其酪充飧而已。貌類結骨。而不敦鄰好。交相侵伐。貞觀六年。遣王義宏將命鎮撫。二十二年。結骨國君

長遂身自入朝云。臣已一心歸國。望得國家官職。執笏而還。遂授左屯衛大將軍。堅昆都督。開元中。安西都護蓋嘉運撰西域記云。堅昆國人皆赤髮綠睛。其有黑髮黑睛者。則李陵之後。故其人稱是都尉苗裔。亦有由然。今有改稱紇圻斯者。亦是北夷舊號。臣按國史。敍鐵勒種類云。伊吾以西焉耆以北。旁白山則有契弊烏護。紇骨子。其契弊卽契苾也。烏護則烏紇也。後爲迴鶻。其紇骨卽紇圻斯也。由是而言。蓋鐵勒之種。嘗以稱迴鶻矣。其轉爲黠戛斯者。蓋夷音有緩急。卽傳譯語不同。其或稱戛戛斯者。語急而然耳。訪於譯史云。黠戛是黃頭赤面義。蓋迴鶻呼之如此。今使者稱自有此名。未知孰是。

會昌三年。其國遣使注吾合索

上聲呼之。

等七人來朝。兼獻馬二匹。以其久不修貢。且莫詳更改之名。中旨訪

求。唯賈耽所撰四夷述。具載黠戛斯之號。然後知耽之通習荒情。洽而不誤。先是。迴鶻背恩德。侵劫諸部落。又擅入靈州。以爲天亡不可容也。乃命河東等道遣兵討之。正月。命河東兵大破迴鶻於殺胡山。就帳中奉太和公主歸於我軍。可汗亦與數十騎踰山遁走。黠戛斯乘其破亡。遂有其國。二月。遣使注吾合索等七人來朝。并獻名馬。且憑大唐威德。求册命焉。四年。上命太僕卿兼御史中丞趙蕃持節宣慰。五年五月。勅我國家光宅四海。君臨八荒。聲教所覃。册命咸被。況乎族稱宗姓。地接封疆。爰申建立之恩。用廣懷來之道。有加常典。得不敬承。黠戛斯國王生窮陰之鄉。稟沍朔之氣。少卿之後。胄裔且異於蕃夷。大漠之中。英傑自雄於種落。日者居於絕徼。隔以強鄰。空馳向化之心。莫通事大之禮。旋能奮其武勇。清彼朔陲。

萬里歸誠重譯而至時既當於無外義必在於固存是用特降徽章載明深懇加其美號錫以冊書貽厥後昆遂荒有北舉茲盛典彰示遠戎祇服寵光永孚恩化可冊爲宗英雄武誠明可汗命右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李弼持節充冊使仍命有司擇日備禮冊命六年九月勅去歲先帝冊立黠戛斯爲可汗雖有成命旋屬朝廷變故未果遵行今欲遣使且展封告之儀續行先帝之意又慮深僻小國不足與之抗衡迴鶻向殘不合遽有建置事新體大須歸至當必詢於衆方免有疑宜令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御史臺尙書省四品以上集議聞奏大中元年遂命鴻臚卿御史中丞李業持節再冊命焉

天竺國

天竺卽漢之身毒或云摩伽佗或云婆羅門地在葱嶺之南去月氏東南數千里地方三萬餘里其中分爲五南天竺南際大海北天竺北距雪山四周有山爲壁南面一谷通爲國門東天竺東際大海與扶南連但隔小海而已西天竺與鬪賓波斯相接中天竺據四天竺之間國並有王而俱以天竺爲名隋煬帝志通西域諸國多至惟天竺不通武德中國大亂王尸羅逸多勒兵象不解鞍士不釋甲六載而四天竺之君皆北面以臣之貞觀初年中國沙門元奘至其中國天竺王尸羅逸多謂元奘曰吾聞中國有聖王出作秦王破陣樂試爲我說秦王之爲人也元奘具言聖德王曰信如所言我當自朝也至十五年自稱摩伽佗王遣使朝貢上乃遣雲騎尉梁懷璣往通其國尸羅逸多驚問諸國人曰自古亦有摩訶震旦使

人至吾國乎。皆曰：未之有也。乃遣使隨懷璆來朝。至二十二年四月，遣使右衛長史王元策奉使天竺國。至尸羅逸多，死。其國大亂，發兵拒之。元策禦戰不敵，挺身宵遁。至吐蕃，發精銳千二百人，并泥婆羅國兵七千騎，元策與副使蔣師仁率二國兵大破之，虜其王以歸。太宗大悅，謂侍臣曰：夫人耳目玩於聲色，口鼻耽於臭味，此敗德之源。若天竺不劫我使人，豈爲俘虜耶？昔中山以貪寶取敵，蜀侯以金牛致滅，莫不由之。是時就其國得方士那邏邏婆婆麻，自言年二百，云有長生之術，上深禮之，館於金殿門內，造延年藥，令兵部尙書崔敦禮監主之，使天下采諸奇藥異石，延歷歲，月藥成服之無效，後放還本國。

天授三年，東天竺王摩羅枝摩西天竺王尸羅逸多南天竺王遮邏其跋邏婆北天竺王婁其那那中天竺王地婆西那並來朝貢，及中宗睿宗兩朝並獻方物。

開元三年二月，遣使瞿雲惠成來朝。八年五月，南天竺遣使獻豹皮、五色能言鸚鵡。又奏請以戰象、兵馬、討大食、吐蕃，求有以名其軍，制書嘉焉。號爲懷德軍。九月，南天竺王尸利那羅僧伽寶多枝摩爲國造寺，上表乞寺額，勅以歸化爲名。十一月，遣使册利那羅僧伽寶多爲南天竺王。遣使來朝。十七年六月，北天竺國王三藏沙門僧密多獻質汗等藥。十九年十月，中天竺國王伊沙伏摩遣大德僧來獻方物。二十九年三月，中天竺國王李承恩來朝，授遊擊將軍，放還。天寶中，累遣使朝貢。

葛邏祿國

葛邏祿本突厥之族也。在北庭之北，金山之西，與車鼻部落相接。薛延陀破滅之後，車鼻人衆漸盛，葛邏

祿率其下以歸之。及高侃之經略車鼻也。葛邏祿相繼來降。仍發兵助討。後車鼻破滅。葛邏祿謀刺婆。踏實力三部落。並詣闕朝見。顯慶二年。崑陰山大漠元池三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三族當東西兩突厥之間。常視其興衰。附叛不常。後稍南徙。自號三姓。兵彊勇於鬪。延州以西。突厥皆畏之。開元初。與迴鶻拔悉密等攻殺突騎施烏蘇米施可汗。三年。與拔悉密可汗同奉表。兼獻馬。至闕下。其年冬。又與迴鶻同擊破拔悉密部落。其可汗阿史那施奔北庭。後朝於京師。十三年。授阿史那施左武衛將軍。乾元中。率拔悉密可汗南奔。後葛祿與九姓部落復立迴鶻。噶葉護爲可汗。朝廷尋遣使封爲奉義王。仍號懷仁可汗。自此後。葛祿在烏德韃山左右者。別置一部。督隸屬九姓迴鶻。其在金山及北庭管內者。別立葉護。每歲朝貢。十一年。葉護頓毗伽生擒突厥帥阿不思。送於闕庭。授開府儀同三司。改封金山郡王。至德後。部衆漸盛。與迴鶻爲敵國。仍移居十姓可汗之故地。今碎葉。怛邏斯諸城。盡爲所踞。然阻迴鶻。近歲朝貢。不能自通。

泥婆羅國

泥婆羅。在吐蕃之西。樂陵川。土多赤銅。其俗翦髮與眉齊。穿耳。植以竹筩。緩至肩者。以爲妙麗。食用手。其器皆銅。多商賈。少田作。鑄銅爲錢。面文爲人。背文爲馬。牛不穿孔。衣服以一幅布蔽身。數日一盥浴。以板爲屋壁。皆雕畫。俗重博戲。頗解推測盈虛。皆通歷術。祀天神。鑄石爲像。每日清水浴神。烹羊而祭。其王那

陵提婆身著珍珠諸寶垂纓耳金鉤玉鐙佩服莊嚴坐師子牀內嘗散花燃香大臣皆坐地不藉左右持兵數百人列侍宮中有七重樓覆以銅瓦楹拱皆飾以珠寶四隅置銅槽下有金龍口激水仰注槽中初提婆之父爲其叔所殺提婆出奔吐蕃納之遂臣吐蕃貞觀中使者李義使天竺道其國提婆大喜延使者觀阿耨婆彌池池週迴二十餘丈以物投之則生烟焰懸釜而炊須臾可熟二十一年遣使獻波稜菜渾提葱。

永徽二年其王尸利那連陀羅遣使朝貢。

大食國

大食本在波斯之西大業中有波斯胡糾合亡命渡恆曷水劫奪商旅其衆漸盛遂割據波斯西境自立爲王其王姓大食氏名噉密莫末尼自云有國已三十四年歷三主矣其國男兒黑而多鬚鼻大而長女子白皙行必障面文字旁行日五拜天神不飲酒舉樂有禮堂容數百人率七日王高坐爲下說法曰死敵者生天上殺敵致福故俗勇於戰鬪土多沙石不堪耕種唯食駝馬不食豕肉西隣大海常遣人乘船將衣糧入海經八年而未極西岸海中有一方石上有樹幹赤葉青上總生小兒長六寸見人皆笑動其手脚既著樹枝若使摘取一枝小兒便死。

永徽二年八月大食遣朝貢至龍朔中擊破波斯又破拂菻始有麩米之屬又南侵婆羅門吞諸國併勝

兵四十餘萬。開元初，遣使來朝，進良馬寶鈿帶。其使謁見，平立不拜。云本國惟拜天神，雖見王亦不拜。所司屢詰責之。其使遂依漢法致拜。其時康國石國皆臣屬。十三年，遣使蘇梨滿等十三人獻方物，授果毅，賜緋袍銀帶，遣還。其境東西萬里，東與突騎施相接焉。又案賈耽四夷述云：隋開皇中，大食族中有孤列種，代爲酋長，孤列種中又有兩姓，一號盆尼夷深，一號盤泥末換，其奚深。後有摩訶末者，勇健多智，衆立之爲王。東西征伐，開地三千里，兼剋夏獵，一名鈔。音所鑿反。城摩訶末後十四代，至末換，末換殺其兄伊疾而自立，復殘忍，其下怨之。有呼羅珊末羸人並波悉林舉義兵，應者悉令著皂衣，旬日間，衆盛數萬，鼓行而西，生擒末換殺之。遂求得夷深種，阿蒲羅拔立之。自後末換以前，種人謂之白衣大食。自阿蒲羅拔以後，改爲黑衣大食。阿蒲羅拔卒，立其弟阿蒲恭拂。至德初，遣使朝貢。代宗之爲元帥，亦用其國兵以收兩都。寶應初，其使又至，恭拂卒，子迷地立。迷地卒，子牟栖立。牟栖卒，弟訶論立。貞元二年，與吐蕃爲勁敵。蕃兵大半西禦大食，故鮮爲邊患。其力不足也。至十四年丁卯九月，以黑衣大食使含嵯爲難沙北三人，並爲中郎將，放還蕃。

火辭彌國

火辭彌與波斯接，風俗亦與波斯同。

貞觀十八年三月，遣使貢方物，與摩羅遊使者偕來。

駁馬國

駁馬其地近北海。在突厥北。去京師一萬四千里。經突厥大部。落五所。乃至勝兵三萬。馬萬匹。地寒。至冬積雪。樹木不沒者一二尺。至雪消。逐陽坡。以馬耕種五穀。馬色並駁。故以爲國號。其使云。去鬼國六十日。行。其國人夜遊晝隱。眼鼻耳與中國人同。口在頂上。土無米粟。噉鹿與蛇。

永徽二年十一月。朝貢使至。

金利毗迦國

金利毗迦。在京師西南四萬餘里。行經日巨國。訶陵國。摩訶國。新國。多薩國。者埋國。婆婁國。多郎婆黃國。摩羅遊國。真臘國。林邑國。乃至廣州。東去至物國二千里。西去赤土國一千五百里。南距婆娑舍。衣朝霞白氈。每食先泥上鋪席而後坐。其國王名本多陽牙。前有隊仗甲鍪。甲用貝多樹皮。風俗物產與真臘國同。

多摩婁國

多摩婁居於南海島中。使云。其王先祖骨利龍之子。利常得一鳥卵。剖之。得一女子。容色殊妙。因以爲妻。今尸羅劬備卽其後也。

顯慶四年二月。朝貢使至。

蝦夷國

蝦夷海島中小國也。其使鬚至長四尺，尤善弓矢，插箭於首，令人戴瓠而立，數十步射之，無不中者。顯慶四年十月，隨倭國使至入朝。

哥羅舍分國

哥羅舍分，在南海之南，接墮和羅國。其國王名蒲越摩伽，精兵二萬人。其使以顯慶五年發本國，至龍朔二年五月到京。

日本國

日本，倭國之別種。以其國在日邊，故以日本國爲名。或以倭國自惡其名不雅，改爲日本。或云日本舊小國，吞併倭國之地。其人入朝者，多自矜大，不以實對，故中國疑焉。

長安三年，遣其大臣朝臣真人來朝，貢方物。朝臣真人者，猶中國戶部尚書冠進德冠，其項爲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爲腰帶，好讀經史，解屬文，容止閑雅，可人。宴之麟德殿，授司膳卿而還。

開元初，又遣使來朝，因請士授經，詔四門助教趙元默就鴻臚教之。乃遣元默闊幅布，以爲束脩之禮。題云白龜元年調布，人亦疑其僞爲題，所得賜賚，盡市史籍，泛海而還。其偏使朝臣仲滿，慕中國之風，因留不去，改姓名爲朝衡，歷仕左補闕，終右常侍安南都護。

師子國

師子在西南大海中洲。宋始朝貢。其洲中有山名稜伽。多奇寶。古佛遊處。國中有王。以一善化人。皆以清淨學道爲勝。

天寶五載正月。王尸羅迷伽遣使至。獻大珠。鈿金寶瓔珞。及貝葉鈔寫大般若經一部。細白氎四十張。

多蔑國

多蔑居大海之北。周迴可兩月行。南至海西俱遊國。北波刺國。東真陀洹國。其王姓摩伽。名失利。戶口極衆。置三十州。又役屬他國。有城郭樓櫓。宮殿並瓦木。常侍衛兵可四千人。雖有弓箭刀楯甲鞘。而無戰陣。有刑典書記。及婚聘之禮。事佛及神。亦以十二月爲歲首。畜有犀象馬牛。果有檳榔子。其桃棗瓜李及園蔬五穀。與中國不殊。

多福國

龍朔元年八月。其王難婆修彊宜說。遣朝貢使至。

耽羅國

耽羅在新羅武州海上。居山島上。周迴並接於海。北去百濟可五日行。其王姓儒李。名都羅。無城隍。分作五部落。其屋宇爲圓牆。以草蓋之。戶口有八千。有弓刀楯稍。無文記。唯事鬼神。常役屬百濟。

龍朔元年八月朝貢使至。

拘婁蜜國

拘婁蜜在林邑之西。陸路三月行。山居饒象。並養之以供用。顯慶元年閏正月來朝貢。在盤盤致物國東南。海路一月行。南距婆利國十日行。東去不述國五日行。西北去文單國六日行。風俗物產與赤土國墮和羅國略同。

永徽六年八月遣使獻五色鸚鵡。

驃國

貞元十八年春正月南詔使來朝。驃國王始遣其弟悉利移來朝。華言謂之驃。自謂突羅朱闍婆。人謂之徒里掘。自古來未嘗通中國。魏晉間有著西南異方志及南中八郡志者云。永昌古哀牢國也。傳聞永昌西南三千里有驃國。君臣父子長幼有序。然無見史傳者。今聞南詔異牟尋歸附。心慕之。乃因南詔重譯遣子朝貢。東北距南詔咩苴城六千八百里。凡去上都一萬四千里。在永昌故郡南二千餘里。其境東西三千里。往來通聘者。迦羅婆提等二十國。役屬者。道林王等九城。食境土者。羅君潛等二百九十八部落。東鄰真臘國。西接東天竺國。南溟海。北通南詔些樂城界。其王姓困沒長。名摩羅惹。其國相名摩訶斯那。其王近適。則輿以金繩牀。遠適則乘象。嬪御甚衆。侍御常數百人。其羅城構以輓甃。周一百六十里。壕岸

亦構以甑。相傳本是舍利佛。城內有居人數萬家。佛寺百餘區。其堂宇皆錯以金銀。澀以丹彩。地以紫繡。覆以錦。其俗好生惡殺。其土宜菽粟稻粱。無麻麥。其治無刑名桎梏之具。犯罪者以竹五十本束之。復犯者笞其背。數止五。輕者止三。殺人者戮之。男女七歲則落髮。止寺依桑門。至二十歲不悟佛理。乃復爲居人。其衣服悉以白氎。與朝霞繞腰而已。不衣繒帛。云出於蠶。爲傷生也。又獻其國樂。凡二十二曲。與樂工三十五人來朝。樂曲皆演釋氏經論之詞意。二十一年四月。封彌臣國嗣王樂道勿禮爲彌臣國王焉。咸通三年二月。遣使貢方物。

占卑國

大中六年十二月。占卑國佛邪葛等六人來朝。兼獻象。宰相魏謩以性不安中土。請還其使。從之。咸通十二年二月。復遣使朝貢。

雜錄

故事。西蕃諸國通唐使處。悉置銅魚。雄雌相合。各十二隻。皆銘其國名。第一至十二。雄者留在內。雌者付本國。如國使正月來者。齋第一魚。餘月准此。閏月齋本月而已。校其雌雄合。乃依常禮待之。差謬。則推按聞奏。至開元一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鴻臚卿舉舊章奏曰。近緣突騎背叛。蕃國銅魚。多有散失。望令所司復給。

貞觀二年六月十六日勅諸蕃使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妾者並不得將還蕃。

四年三月諸蕃君長詣闕請太宗爲天可汗乃下制令後靈書賜西域北荒之君長皆稱皇帝天可汗諸蕃渠帥有死亡者必下詔册立其後嗣焉統制四夷自此始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以遠夷各貢方物其草木雜物有異於常者詔所司詳錄焉。葉護獻馬乳葡萄一房長二尺子亦稍大其色紫摩伽國獻菩提樹一名波羅葉似白楊康國獻黃桃大如鵝卵其色如金亦呼金桃伽毘國獻鬱金香葉似麥門冬九月花開狀如芙蓉其色紫碧香聞數十步華而不實欲種取其根罽賓國獻俱物頭花其花丹白相間而香遠聞伽失畢國獻泥樓鉢羅花葉類荷葉圓缺其花色碧而蕊黃香芳數十步健達國獻佛土葉一莖五葉花赤中心正黃而蕊紫色泥婆羅國獻波稜菜類紅藍花實似蒺藜火熟之能益食味又酢菜狀如菜闊而長味如美鮮苦菜狀如苣其葉闊味雖少苦久食益人胡芹狀如芹而味香渾提葱其狀如葱而白辛嗅藥其狀如蘭凌冬而青收乾作末味如桂椒其根能愈氣疾薛延陀獻拔蘭鹿毛如牛角大如覆西蕃突厥獻馬蹄羊其蹄似馬波斯國獻活褥蛇其狀如鼠而色青身長七八寸能入穴取鼠西蕃咄祿可汗獻金卵鷄殼烏殼也雕刻作禽獸而塗以金西蕃胡國出石蜜中國貴之太宗遣使至摩伽佗國取其法令楊州煎蔗之汁於中廚自造焉色味逾於西域所出者葡萄酒西域有之前世或有貢獻及破高昌收馬乳葡萄實於苑中種之并得其酒法自損益造酒酒成。

凡有八色。芳香酷烈。味兼醍醐。既頒賜羣臣。京中始識其味。

天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因問諸蕃諸國遠近。鴻臚卿王忠嗣上言曰。臣謹按西域圖。陀拔恩單國。在疎勒西南二萬五千里。東至渤海國一月程。西至沮滿國一月程。南至羅刹支國十五日程。北至海兩月程。羅刹支國。東至都盤國十五日程。西至沙蘭國二十日程。南至大食國二十日程。北至陀拔國十五日程。都盤國。東至大食國十五日程。西至羅刹支國十五日程。南至大食國二十五日程。北至渤海國一月程。渤海國。東至大食國兩月程。西北至岐蘭國二十日程。南至都盤國一月程。北至大食國一月程。河沒國。東至南陀拔國十五日程。西北至岐蘭國二十日程。從南至沙蘭國一月程。從北至海兩月程。岐蘭國。東南至河沒國二十日程。西至大食國兩月程。南至沮滿國二十日程。北至海五日程。涅滿國。東至陀拔國一月程。西至大食國兩月程。南至大食國一月程。北至岐蘭國十日程。沙蘭國。東至羅刹支國二十五日程。南至大食國二十五日程。北至涅滿國二十五日程。石國。東至拔汗那國一百里。西南至東米國五百里。屬賓國。在疎勒西南四千里。東至俱蘭陀國七百里。西至大食國一千里。南至婆羅門國五百里。北至吐火羅國二百里。東米國。在安國西北二千里。東至碎葉國五千里。西南至石國一千五百里。南至拔汗那國一千五百里。史國在疎勒西四千里。東至俱蜜國一千里。西至大食國二千里。南至吐火羅國一百里。西北至康國七百里。

證聖元年九月五日勅蕃國使入朝其糧料各分等第給南天竺北天竺波斯大食等國使宜給六箇月糧尸利佛誓真臘訶陵等國使給五箇月糧林邑國使給三箇月糧

聖歷三年三月六日勅東至高麗國南至真臘國西至波斯吐蕃及堅昆都督府北至契丹突厥靺鞨並爲入番以外爲絕域其使應給料各依式

開元四年正月九日勅靺鞨新羅吐蕃先無里數每遣使給賜宜準七千里以上給付也

大歷十四年七月詔迴紇諸蕃住京師者各服其國之服不得與漢相參

歸降官位

顯慶三年八月十四日置懷德大將軍正三品歸化將軍從三品以授初投首領仍隸屬諸衛不置員數及月俸料

總章元年十一月授婆羅門盧伽逸多懷化大將軍

貞元十一年正月十九日置懷化大將軍正三品每月料錢四十五千文雜料三十五千文歸德將軍從三品料錢四十千文懷化中郎將正四品料錢三十七千文歸德中郎將從四品料錢三十五千文懷化郎將正五品料錢三十二千文歸德郎將從五品料錢三十千文懷化司階正六品料錢二十五千文歸德司階從六品料錢二十三千文懷化中候正七品料錢十八千文歸德中候從七品料錢十七千文懷

化司戈。正八品。料錢十五千文。歸德司戈。從八品。料錢十四千文。懷化執戟長上。正九品。料錢十一千文。歸德執戟長上。從九品。料錢十千文。勅準六典。應投幕蕃官。前承未置。今蕃人向化。近日漸多。名位高卑。須有等級。其增置官品及料錢等。宜依前件。其月。以歸降吐蕃論乞髻湯沒藏悉諾肆爲歸德將軍。會昌二年八月。制歸義軍使特進檢校工部尙書兼右金吾衛大將軍同正。懷化郡王溫沒斯。賜姓李。名思忠。冠軍大將軍。左衛大將軍同正。寧邊郡公歷支。賜姓李。名思正。冠軍大將軍。左衛大將軍同正。昌化郡公習聞。賜姓李。名思義。冠軍大將軍。左衛大將軍同正。寧朔郡公烏羅思。賜姓李。名思禮。守右領軍大將軍同正。寧塞郡公受邪勿。可檢校右散騎常侍。右領軍衛大將軍同正。充歸義軍副使。仍賜姓李。名宏順。制李思正弟冠軍大將軍。右驍衛大將軍同正。昌化郡公李思義母。可封鴈門郡君。李思忠男。封中散大夫。檢校殿中少監。仍賜紫金魚袋。賜名繼美。

天祐元年六月。授福建道佛齊國入朝進奉使都番長蒲訶粟寧遠將軍。

